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114 年度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24 項及第 25 項
建議最新修正內容之研究
成果報告

計畫參與人員（東吳大學）

計畫主持人：莊永丞 教授

共同主持人：林育廷 副教授

胡韶雯 副教授

何　克 助理教授

陳炫宇 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周旻彥、賴奕霖、黃羽滋、

廖唯喻、顧書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計畫背景.....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工作項目.....1
　　第一項 研究目的.....1
　　第二項 工作項目.....1
　第三節　研究方法.....2
　　第一項 文獻資料研究.....2
　　第二項 政策評估.....8
　第四節　研究章節與研究成果內容.....9
　　第一項 預期研究成果之達成.....9
　　第二項 研究報告內容與章節.....10
第二章　FATF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建議第 24 項及建議第 25 項.....13
　第一節　概論.....13
　第二節　建議第 24 項.....13
　　第一項 法人之實質受益人.....14
　　第二項 公司基本資訊.....17
　　第三項 多管齊下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18
　　第四項 資訊之取閱.....22
　　第五項 資訊驗證機制.....23
　　第六項 風險評估、風險抵減及透明度的障礙.....26
　　第七項 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及代名人.....28
　　第八項 國際合作.....29
　第三節　建議第 25 項.....29
　　第一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界定.....30
　　第二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37
　　第三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之驗證機制.....39
　　第四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之使用.....40
第三章　我國實質受益人相關規定.....43
　第一節　概論.....43
　第二節　我國公司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律規定與制度.....43
　　第一項 我國公司法制下實質受益人之定義.....44
　　第二項 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46
　　第三項 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機制.....50
　　第四項 我國公司風險評估規範、實踐及挑戰.....52
　　第五項 無記名股票、名義上（代名）董事或股東實質受益人揭露規範、實踐及挑戰.....53

第六項 境外公司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與風險評估.....54
第七項 國際共享資訊制度.....61
第三節 我國其他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規定.....62
第一項 其他法人類型.....62
第二項 其他法人類型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65
第三項 其他法人類型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機制.....70
第四項 境外其他法人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與風險評估.....72
第五項 國際共享資訊制度.....73
第四節 信託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建構、實踐及挑戰.....73
第一項 信託之定義.....73
第二項 信託之實質受益人定義.....76
第三項 信託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77
第四項 信託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機制.....84
第五項 特定目的信託.....84
第六項 境外信託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與風險評估.....86
第七項 國際共享資訊制度.....89
第五節 其他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人法制建構、實踐及挑戰.....90
第一項 其他法律協議之界定.....90
第二項 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及驗證機制.....92
第三項 境外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與風險評估.....92
第四項 國際共享資訊制度.....93
第六節 我國金融機構與 DNFBPs 與實質受益權資訊相關規定.....93
第四章 比較法—美、英、歐盟、港、星、日本及開曼群島.....105
第一節 美國.....105
第一項 概論.....105
第二項 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之建構、實踐及挑戰.....119
第三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法制建構、實踐及挑戰...130
第二節 英國.....137
第一項 概論.....137
第二項 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之建構、實踐及挑戰.....147
第三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法制建構、實踐及挑戰...158
第三節 歐盟.....167
第一項 概論.....167
第二項 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之建構、實踐及挑戰.....170
第三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法制建構、實踐及挑戰...182
第四節 香港.....193
第一項 概論.....193
第二項 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建構、實踐及挑戰.....203

第三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法制之建構、實踐及挑戰220
第五節　新加坡.....235
第一項　概論.....235
第二項　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之建構、實踐及挑戰.....249
第三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法制建構、實踐及挑戰...265
第六節　日本.....285
第一項　概論.....285
第二項　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之建構、實踐及挑戰.....298
第三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法制建構、實踐及挑戰...315
第七節　開曼群島.....325
第一項　概論.....325
第二項　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之建構、實踐及挑戰.....359
第三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法制建構、實踐及挑戰...370
第八節　各國比較.....376
第五章　我國法人、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人法制改革與政策強化之建議.....414
第一節　我國相關規定與其他國家比較.....414
第一項　法人實質受益人.....414
第二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427
第二節　我國建議第 24 項、第 25 項之落實情形.....437
第一項　建議第 24 項之落實情形.....437
第二項　建議第 25 項之落實.....444
第三節　法人、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風險評估.....446
第一項　法人風險評估.....446
第二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風險評估.....448
第三項　境外法人風險評估.....450
第四項　境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風險評估.....451
第四節　法人及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管控措施之建議.....452
第一項　公司與其他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規定之討論.....453
第二項　信託與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相關規定之討論.....457
第三項　抵減無記名股票、名義上（代名）董事或股東遭濫用之建議.....468
第四項　我國法人及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管控措施之建議.....470
第五節　我國 R24 及 R25 之效能與技術遵循之強化.....483
第一項　我國 R24 之效能與技術遵循之現況與強化.....484
第二項　我國 R25 之效能與技術遵循之現況與強化.....492
參考文獻.....501

表目錄

表 3-1 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及立法理由 44
表 3-2 我國洗錢防制法及相關子法有關實質受益人定義暨洗防義務主體辨識實質受益人之規定.....95
表 4-1 各國比較表 377

縮寫與名詞對照表

AML/CFT	Anti-Money Laundering /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t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AMLID	Anti-Money Laundering International Database 國際反洗錢資料庫
APG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T	Asset Protection Trusts 資產保護信託
ARS	Alternative Remittance System 替代性匯款體系
BO	Beneficial Owner, Beneficiary Owner 實質受益人
BNI	Bearer-Negotiable Instrument 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CDD	Customer Due Diligence 客戶審查
CFT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打擊資恐
CTR	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 現金交易報告
Charity Trust	公益信託
DNFBPs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
ECG	Evaluations and Compliance Group (of the FATF) 評鑑和遵循小組(隸屬於 FATF)
EDD	Enhanced Due Diligence 增強盡職調查
EFT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電子資金轉帳
E-Money	Electronic Money 電子貨幣
ES	Executive summary 總結摘要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ng of Proliferation of WMD	Financing of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資助武擴
FIU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金融情報中心
FSAP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金融產業評估計畫
FSRB	FATF-Style Regional Body 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
GIFCS	Group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Supervisors 國際金融中心監督小組
IBC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國際商業公司
IF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IMF and World Bank) 國際金融機構(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	Interpretive Note 註釋
IO	Immediate Outcome 直接成果
IRA	Institutional Risk Assessment 機構風險評估
IVTS	Informal Value Transfer System 非正式資產移轉體系
KYC	Know Your Customer 瞭解您的客戶
KYE	Know Your Employee 瞭解您的員工
L/C	Letter of Credit 信用狀
LEA	Law Enforcement Agency 執法機關
Legal Ownership	法律上所有權
MER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相互評鑑報告
MEWG	Mutual Evaluation Working Group 相互評鑑工作小組
NC	Non-compliant 未遵循
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非政府組織
ML	Money Laundering 洗錢

MLAT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 司法互助協定
MLRO	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 洗錢防制專責主管
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備忘錄
Nominee	名義上股東，名義上持有人
Nominee shareholder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NPO	Non-Profit Organisation 非營利組織
MSB	Money Services Business 貨幣服務業
NRA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國家風險評估
MVTS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s)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Object of a power	有指定權受益人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FC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 離岸金融中心
Palermo Conventi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2000 巴勒莫公約，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
PC	Partially compliant 部分遵循
PEP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IC	Private Investment Company 私人投資公司
Protector	監察人(信託)
R.	Recommendation 建議
RBA	Risk-Based Approach 風險基礎方法
SAR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可疑活動報告
SRA	Security Risk Assessment 產業風險評估
SRB	Self-Regulating Bodies 自律團體
STR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Trust Asset	信託財產
TC	Technical compliance 技術遵循
TCSP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
Terrorist Financing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Convention	Terrorism 1999 1999 年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國際公約
TF	Terrorist Financing 資恐
UN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UNSCR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Vienna Convention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 維也納公約，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公約

摘要

一、研究緣起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於 2022 年修正建議第 24 項（法人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及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並於 2023 年至 2024 年間陸續發布相關指引，明確要求各國應確保實質受益人資訊具備「充分性（adequate）」、「正確性（accurate）」與「即時性（up-to-date）」。我國雖於 2018 年修正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惟未將實質受益人納入申報主管機關範圍，恐難完全符合 FATF 新修正標準。本研究以 FATF 新修正建議第 24 項與第 25 項為核心，檢視我國現行法制與政策，提出強化我國法人及信託／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人之具體建議，以協助我國於第五輪相互評鑑中取得良好評等。

二、研究方法與研究過程

本研究採取文獻分析與比較法研究為主要方法，研究範圍涵蓋美國、英國、歐盟、香港、新加坡、日本及開曼群島等七個重要法域，並以 FATF 修正後之建議第 24 項與第 25 項為分析主軸。

第二章介紹 FATF 新修正建議第 24 項、第 25 項與新發布註釋與指引之內容。建議第 24 項規範對象為法人，建議第 25 項規範對象為信託/法律協議，因規範對象不同，對於實質受益人揭露如何達成「充分性」、「正確性」與「即時性」原則亦有所不同。

第三章就我國實質受益人揭露現況為介紹，分成以下四大部分介紹我國相關法制現況，包含我國公司實質受益人相關法規制度、我國其他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規定、我國信託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人相關制度、我國其他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人相關制度。每一項下之法規制度檢視並包含以下項目，實質受益人定義、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方式、實質受益人資訊驗證機制、實質受益人風險評估、境外公司或信託/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與風險評估、國際共享資訊制度。就信託部分並另外論述特定目的信託於我國適法性相關問題與管理機制討論。

第四章分別從概論、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信託/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三大部分介紹美國、英國、歐盟、香港、新加坡、日本與開曼群島之相關法律規定與制度。概論部分包括各該國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追蹤報告（如有）及最近一次風險評估報告。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法規制度包括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公司基本資訊、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方式、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驗證、法人實質

受益人資訊取閱、風險評估、風險抵減及透明度之障礙、國際共享實質受益人資訊。信託/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相關法規制度，則包括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界定、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方式、實質受益人資訊取閱、實質受益人資訊驗證、境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之風險評估、國際共享實質受益人資訊及特定目的信託實質受益人之辨識。

第五章首先比較我國法制與前章所檢視之美國、英國、歐盟、香港、新加坡、日本及開曼群島七個國家之相關法規制度。第二節則檢視我國就 FATF 建議第 24 項與第 25 項之實施現況，並分就法人與信託/法律協議評估其間差異與待強化之處。本章第三節則就我國現況不足之處提出初步建議。第四節則針對法人及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管控措施之建議。第五節則為我國 R24 及 R25 之效能與技術遵循之強化，透過強化我國就 R24 及 R25 之效能及技術遵循，將有助我國於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取得良好成績，以對我國金融秩序及健全發展有正向影響，並有效打擊跨國犯罪及有助於實質參與國際組織。

二、重要發現與主要建議

本研究發現 FATF 建議第 24 項要求與我國現行法人實質受益人制度，仍有相當差距，因此建議如下：1.應參考英國、香港、新加坡等國，建立重大控制權人聲明及登記冊制度似能較符合 FATF 之要求。2.參考歐盟、香港與新加坡之規定，確保權責機關得自各種資料來源取得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3.就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驗證則可參考香港之制度，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查核公司申報之資料。

至於 FATF 建議第 25 項要求與我國現行信託/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制度之差異，針對 TSP 欠缺主管機關以致無法踐行洗防法第 11 條之申報義務，建議考慮我國信託法以信託所在地法院為信託監督機關，近程或可指定 TSP 所在地之法院為受理 TSP 踐行洗防法第 11 條第 2 項申報義務之受理機關。長程而言，或可指定適當機關為 TSP 之指定機關，除有助於 R25 之遵循外，更可大幅提升 TSP 之相關建議遵循。另就非 DNFBPs 之自然人為受託人時，建議採權責機關取得方式以彌補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之不足。具體方向為落實我國目前信託財產受託人於信託成立後，應檢附信託契約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統一編號編配之作業，並要求契約關係人有所變更時，應更新申報加以信託法即所得稅法第 6 條有關信託財產帳簿編制等義務規定。

ABSTRACT

1. Research Background

In 2022,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revised Recommendation 24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and Recommendation 25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Arrangements). Subsequently, between 2023 and 2024, the FATF issued a series of interpretive notes and guidance papers, clearly requiring jurisdictions to ensure that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is adequate, accurate, and up-to-date.

Although Taiwan amended Article 22-1 of the Company Act in 2018, beneficial owners have not yet been fully incorporated into the scope of mandatory reporting to competent authorities. As a result, Taiwan's current legal framework may fall short of fully complying with the revised FATF standards.

Against this backdrop, this study takes the revised FATF Recommendations 24 and 25 as its analytical core, examines Taiwan's existing legal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and proposes concrete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transparency of legal persons and legal arrangements as well as the effectiveness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identification. The ultimate objective is to assist Taiwan in achieving favorable results in the Fifth Round of Mutual Evaluations conducted by the FATF.

2.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Structure

This study adopts document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legal analysis as its primary research methodologies. The scope of comparison includes seven major jurisdictions: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the European Union, Hong Kong, Singapore, Japan, and the Cayman Islands.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is structured around the revised FATF Recommendations 24 and 25.

Chapter 2 introduces the revised content of Recommendations 24 and 25, together with the newly issued interpretive notes and guidance. Recommendation 24 applies to legal persons, whereas Recommendation 25 applies to trusts and other legal arrangements. Given the differences in regulatory objects, the mechanisms for achieving adequacy, accuracy, and timeliness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also differ between the two recommendations.

Chapter 3 examines Taiwan's current framework for 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divided into 4 major parts:

(1) regulations governing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companies;

(2)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other types of legal persons;

(3)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mechanisms for trusts; and

(4)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requirements for other legal arrangements.

Each section analyzes the definition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mechanisms for obtaining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verification mechanisms, risk assessment frameworks, access to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foreign companies or trusts/legal arrang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sharing mechanisms. In addition, this chapter addresses the legal feasibility and regulatory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purpose trusts under Taiwan's legal system.

Chapter 4 examines the legal frameworks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the European Union, Hong Kong, Singapore, Japan, and Cayman Islands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1) general background, (2) legal regimes governing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and (3) legal regimes governing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trusts and other legal arrangements. The general background section includes each jurisdiction's most recent mutual evaluation results, follow-up reports (where applicable), and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reports. The analysis of legal persons covers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access mechanisms, verification processes, public or competent authority access, risk assessment, risk mitigation, transparency challenges, and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exchange. The section on trusts/legal arrangements addresses their legal definitions, beneficial ownership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access and verification, risk assessment for foreign trusts or arrangements,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s in purpose trusts.

Chapter 5 first conduc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between Taiwan's legal framework and those of the seven aforementioned jurisdictions. Section 2 assesses Taiwan's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FATF Recommendations 24 and 25, identifying gaps and areas requiring further strengthening with respect to both legal persons and trusts/legal arrangements. Section 3 proposes preliminary recommendations to address existing

deficiencies. Section 4 presents targeted recommendations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control mechanisms for both legal persons and legal arrangements. The fifth section focuses on strengthening Taiwan's technical compliance and effectiveness with respect to Recommendations 24 and 25. Enhancing both technical compliance and effectiveness is expected to contribute positively to Taiwan's performance in the Fifth Round of Mutual Evaluations, reinforce financial integrity, combat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facilitate Taiwan's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3. Key Findings and Major Recommendations

This study finds that significant gaps remain between the requirements of FATF Recommendation 24 and Taiwan's current legal framework governing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Accordingly,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1)Establishing a beneficial ownership declaration and register system, drawing on the practices of the United Kingdom,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to better align with FATF standards.

(2)Ensuring that competent authorities are able to access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from multiple sources, with reference to the regulatory approaches adopted in the European Union,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3)Strengthening verification mechanisms for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by requiring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o conduct periodic reviews of company filings based on a risk-based approach, drawing inspiration from Hong Kong's regulatory model.

With respect to the discrepancies between FATF Recommendation 25 and Taiwan's current framework governing trusts and other legal arrangements, this study observes that the absence of a designated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CSPs prevents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porting obligations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In the short term, it is recommended that courts at the location of the trust be designated as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o receive reports submitted by TCSPs pursuant to Article 11, paragraph 2 of the AML Act. In the long term, the establishment of a dedicated supervisory authority for TCSPs should be considered. Such an authority would not only enhance compliance with Recommendation 25 but also substantially improve overall adherence to FATF standards.

Furthermore, where trustees are natural persons who do not qualify as DNFBP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competent authorities obtain relevant information through alternative mechanisms to compensate for the limitations of Article 11 of the AML Act. Specifically, the current requirement that trustees register trust property with the tax authority upon trust formation—by submitting the trust deed for the allocation of a unified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 should be fully implemented. In addition, any subsequent changes in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should trigger updated filin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ookkeeping obligations for trust property under the Trust Act and Article 6 of the Income Tax Act.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計畫背景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FATF」）於西元（下同）2022 年修正建議第 24 項（下稱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下稱建議第 25 項），並於 2023 年及 2024 年分別公布法人之實質受益權指引以及法律協議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指引，要求各國應透過單項或多項機制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該實質受益人資訊必須符合充分（Adequate）、準確（Accurate）、與及時（Up-to-Date）三大原則。我國在 2018 年修正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時，未將實質受益人納入申報主管機關範圍。現行申報實質受益權機制，恐無法符合 FATF 申報實質受益權之三大原則，犯罪行為人可能利用法人、信託/法律協議來保持對犯罪所得資產的控制，同時阻礙執法部門追蹤資產的來源和所有權，因此重新建構我國實質受益權相關法制有其必要性。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工作項目

第一項 研究目的

為期我國遵循及充分落實修正後之建議第 24 項、建議第 25 項及相關指引，進而健全我國金融秩序及發展，有效打擊跨國犯罪，增加實質參與國際組織之機會，爰有必要針對建議第 24 項、建議第 25 項最新修正內容進行分析研究，以利相關法制之修正與政策之落實，俾利我國於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中取得優良成績。

第二項 工作項目

本研究分從法制面及政策面整理並分析美、英、歐盟、港、星、開曼及日本，就實質受益權相關法律規範、執行實務現況與挑戰。

一、法制面：整理 FATF 所發布相關指引與建議，介紹美、英、歐盟、港、星、開曼及日本，就法人、信託/法律協議所制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範。內容應包含：建立實質受益權登記機關、確保實質受益權資訊即時更新、確保實質受益權資訊正確性、外國法人/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揭露。

二、政策面：檢視美、英、歐盟、港、星、開曼、日本有無頒布相關實質受益權指導原則、實務守則、問答集等，並整理介紹之。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第一項 文獻資料研究

本研究選擇英、美、歐盟、港、星、日本及開曼群島等七個區域為比較法。就法人、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立法、政策制定等文獻資料進行探討，並與我國現況進行分析比較。

一、 美國

美國在 2016 年接受 FATF 的第四輪相互評鑑時，被評鑑國指出諸多缺失，包含執法機關無法獲取關於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準確資訊的情況下創設法律實體，例如空殼公司與前台公司（Front Company）。前台公司被濫用於非法目的之方式通常是將合法利潤與非法利潤混合。除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證券發行人以外，尚無任何適當機制確保主管機關得以透過公司即時在美國特定地點取得其實質受益權資訊。然而，美國於 2024 年正式實施公司透明度法，於 2024 年提交第 7 次追蹤報告，並於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獲重新評等，躍升為「大部分遵循」。公司透明度法之制定旨在解決美國實質受益權資訊透明度的不足。具體而言，該法要求應申報公司向 FinCEN 以及美國之金融情報單位（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FIU）揭露其實質受益人及其他資訊，並在必要時迅速更正、更新該等資訊，應更新或更正而未為之者，則予以制裁。公司透明度法為法律實體之透明度和資訊揭露設定了明確的聯邦標準，適用於所有應申報公司，且公司透明度法亦明確要求美國財政部在實際可行的最大限度內，與州、地方和

部落之機關建立合作關係，以執行公司透明度法對於實質受益權資訊之要求。然而美國在公司透明度法實施後出現相關案件對於該法之合憲性提出挑戰。後續實務發展及法院見解值得繼續追蹤。

有關美國遵循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情況之評鑑，評鑑國則認為，雖然美國的受託人均負有法律上的受託人義務，惟就洗防而言其功能有限。此外，美國信託公司係唯一可被識別的專業受託人群體，其作為金融機構而負有銀行保密法下之洗錢防制義務。而美國之執法機關雖有權要求受託人及與之往來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DNFBPs）提供信託之相關資訊，惟因信託人之資訊保存義務有限，且執法機關僅在其知悉受託人究竟為何人或何實體之情況下始有可能要求其提供資訊，故執法機關很可能無法即時取得資訊。相對於美國信託，在其他法域設立並與美國金融體系建立充分連結的信託，具有較高的洗錢與制裁規避之風險，因為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不具美國身分可能會限制執法機關獲取實質受益權和有關這些協議的其他資訊。美國執法機關過往案例顯示，利用信託保管在國外從事貪腐行為所獲得之資產，特別是透過信託取得美國不動產或投資，所產生之洗錢風險較高。

二、　英國

英國於 2018 年接受 FATF 的第四輪相互評鑑的結果顯示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被評為大部分遵循，於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被評為遵循。在英國，大多數法人依法均須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公司註冊處記錄並公開之資訊包括：法人實體之名稱；法人實體之形式及狀態；註冊辦公室之地址；設立與治理文件；董事、成員或合夥人詳細資訊。法人依法亦須保存此等資訊：其必須保存最新的成員或股東名冊，包括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股份類別及相關投票權。這些資訊須保存於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必須位在英國）或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必須被告知這些資訊的所在地點。此外，大多數具有法人格的合夥組織必須保存其成員或合夥人之資訊，如有任何變更並須通知公司註冊處。英國使用多種機制確保可取得法人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公司與合夥組織必須取得並保存重要控制權人之最新資訊。重要控制權人之定義與

FATF 對於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大致相符且可包含：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公司 25%之股份或表決權之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任免一家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權利之個人；有權或實際對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之個人。法人必須持有其重要控制權人之資訊，並就此向公司註冊處之公開登記簿為登記。重要控制權人亦有相應之義務，告知法人其狀態。儘管如此，相關研究發現仍有可能多層集團架構隱藏實質受益人，特別是其中有法人實體設立於海外的保密法域中。

有關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之實踐，所有英國及外國明示信託的受託人有來自英國的收入或擁有位於英國的應稅資產者被稱為「特定受託人」（Specified Trustee），特定受託人有義務保留該信託重要控制權人及潛在受益人之紀錄及資訊，並有義務確保其係準確且最新之紀錄及資訊；特定受託人在終止與信託之關係的 5 年內仍須保留之。相關文獻指出，在英國，執法機關在複雜的洗錢調查案件中很少遇到濫用英國信託的情況。惟海外信託對洗錢行為人可能更具吸引力，蓋與英國信託相比，海外信託可以提供更高的保密性和稅務優惠，且可將資金置於英國的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架構及英國執法機關的調查權力之外。

三、　歐盟

自 2015 年歐盟施行「第 4 號洗錢防制指令」以來，歐盟委員會有意持續推動建立各成員國間實質受益權記錄系統。嗣後，歐盟委員會於 2018 年通過「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該指令並於 2020 年生效。依照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各成員國需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設置公司及其他法人實體的實質受益權記錄，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設置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權記錄，並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透過歐洲中央平臺進行資訊交換。按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之規定，成員國必須落實資訊驗證機制，確認實質受益權記錄資訊是否準確。因此，各國不僅必須建構實質受益權記錄系統，尚須定期維護更新資訊。歐盟之金融機構必須制定資訊收集程序，如發現更新之資訊與過往記錄不一致，該金融機構必須向主管機關通報。

鑒於金融交易行為所產生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歐盟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旨在改進現有的監管框架，要求公司及其他法人、信託及具有與信託類似之法律協議

進一步落實實質受益權之資訊揭露，並透過中央資訊平臺之架設，確保提高金融交易透明度，有效打擊資恐及防制洗錢。值得留意的是，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賦予利害關係人得向歐盟會員國請求信託及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相關資訊。關於信託及法律協議規範之實踐，2020 年 9 月歐盟委員會發布評估報告，介紹各成員國對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中信託及法律協議安排相關規定之遵循情況。報告總結各國將指令規定納入本國法律時，並未於信託的定義中納入所有類似信託關係之法律協議。由此反映，各國法律對於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定義有所不一。該報告指出，此種不一致將產生洗錢風險，也使得金融機構更難以遵守現行監管規範。後續各會員國之實踐值得繼續觀察。

四、　香港

根據 2018 年 3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在香港成立之公司必須保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保存實質受益權資料。重要控制人包括對公司行使重大控制的須登記人士和須登記法律實體。須登記人士即是最終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之自然人，而須登記法律實體則是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並屬公司成員的法律實體。公司須識別、確認和保存對公司有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的個人資料，以及實質受益人藉以行使控制權的法律實體資料。公司須向實質受益人或相關人士送達通知，以書面確認實質受益人的個人資料並在訂明時限內匯報變動。每家公司須將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保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同時確保登記冊為最新資料，並提供該登記冊予執法人員查閱、複製或複印。而公司註冊處也會進行巡查，查核法定要求是否確實遵循，從而確保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資料準確無誤。執法部門如須防止、偵測和調查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等職責，可在無須取得法庭命令下要求公司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以供查閱。未有確保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載有準確和最新資料，或拒絕讓執法部門查閱登記冊，屬刑事罪行。執法人員可透過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取得公司的實質受益權資料。近年來，香港政府致力提高香港境內公司的實質受益權之透明度，以達到 FATF 的標準。

在信託的部分，香港法在受託人條例以及普通法上的信託和衡平法規則對所有受託人也適用一般的注意義務。根據受託人條例之規定，受託人有法定的注意義務，應在執行某些業務時負有合理的注意和方法。普通法也對受託人施加了注

意義務，要求受託人以合理的勤勉和商業智慧執行信託業務。對於從事專業信託管理業務的信託公司或類似機構，適用更高的注意標準。此外，當受託人是金融機構或作為業務提供信託服務的專業人士時，其必須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要求，持續監控業務關係並更新任何客戶審查資訊。由此可知，雖然專業受託人，譬如金融機構有具體義務獲取並持有關於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的充分、準確和最新的資訊，並且如果未遵守上述要求將面臨制裁，但此等義務不適用於非專業受託人，如私人信託。雖然受託人條例和普通法對受託人設置了一般性的注意義務，但此等義務並不夠具體。

五、　新加坡

新加坡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依其業務性質分別受到不同機關監管。信託業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下稱「MAS」）監管，依「2005 年信託公司法」第 3 條規定，須向 MAS 申請經營許可，否則即屬犯罪；公司服務提供者則係由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下稱「ACRA」）監管；公司服務提供者又分為註冊申報代理人（Registered filing agents，RFA）及合格個人（Qualified Individuals）。就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之部分，新加坡採用多種措施確保實質受益權訊息的可得性，包含公司持有的法定所有權資訊以及公司服務提供者在客戶審查的所收集和保存的實質受益權訊息、ACRA 持有的訊息、以及上市公司揭露的與實質受益權有關的訊息。此外，執法機構、監管機構可以從金融機構、公司服務提供者（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TCSP）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律師和會計師）獲取實質受益權訊息，這些機構必須在其客戶審查過程中收集這些訊息。金融機構在與法人實體建立業務關係時必須進行客戶審查，包括對高風險客戶進行加強的客戶審查、識別並驗證客戶的實質受益人的身分、確保所獲取的訊息準確且最新、妥善保存紀錄以及更新現有客戶審查資訊，包括實質受益權訊息。

2016 年 FATF 第四次相互評鑑報告指出，新加坡並未普遍要求所有形式之明示信託的受託人獲取和持有有關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以及任何其他對此等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自然人的充分、準確和最新的資訊。也沒有其他要求任何形式的受託人持有其他受規管代理和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訊，包括投資顧問或管

理人、會計師和稅務顧問。雖然有關當局有權獲取信託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但該資訊的可獲取性受限於只有受託公司和信託公司服務提供者才有義務保存此類資訊。

六、　開曼群島

為因應 FATF 之建議及相關指導原則之修正，境外公司註冊地國逐步調整修訂法規，將原本由註冊代理人維護資訊之方式，改由建立中央資訊登記制度，同時擴大實質受益權適用及資訊揭露的範圍。以開曼群島為例，2023 年底通過實質受益權透明度法，相關配套法令也逐步通過及開展施行。

開曼群島於 2023 年通過實質受益權透明度法，該法案擴大實質受益權適用的範圍、放寬實質受益權人之定義，以及增加所需提供之資料。前開法案於 2025 進行修訂（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Amendment）Act，2025），完善信託資訊在受益所有權名冊之規範。此外，開曼群島實質受益人制度新增之兩項重要法規，旨在強化資料保護及法律合規性，包括：「實質受益權透明化（存取限制）條例」（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Access Restriction）Regulations，2024)以及「實質受益權透明化（合法利益存取）條例」（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Legitimate Interest Access）Regulations，2024），該兩法規分別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正式生效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生效。

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必須於開曼群島維持註冊辦事處及註冊代理人。註冊代理人之辦事處中，應保存該公司之章程、成員登記簿、以及該公司所提交之文件之複本。以往境外公司註冊地國，如：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等公司註冊相關資料，主要是由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協助取得及維護。然而，境外公司之固有問題在於其經常被利用於架構控制複雜的集團企業組織，或者被用於從事複雜的跨國金融交易行為，產生洗錢及資恐問題相關風險。

七、　日本

為強化法人實質受益權透明度，日本創設實質控制人制度，並以下列三項措施輔佐之：

（一）金融機構交易時確認義務

金融機構與法人客戶進行特定交易時，有義務確認該法人客戶的實質性控制人資訊（依據犯罪收益轉移防止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及其施行規則第 11 條與第 14 條第 3 項）。

（二）公證人於法人設立時確認義務

在法人設立時的公司章程認證程序中，依據公證人法施行規則第 13 條之 4 規定，公證人需要求申請人申報法人之實質性控制人資訊，並確認其非黑道集團成員或國際恐怖分子後，方可進行認證。此外申請人得請求公證人發行認證之證明書。

（三）商業登記所之實質受益人名簿制度

實質控制人名單制度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有限公司）可自由決定是否提出申請，得由代理人代為申請。在提出申請後，商業登記所的登記人員將使用制式附件，審核該公司提供的實質受益人名單內容。審核通過後由法務省民事局保存該名單，並出具經登記人員認證的副本。

在信託/法律協議方面，日本與我國相同，採取營業信託與民事信託區分方式，前者以金融機構為實質受益人申報主體，後者則透過主管機關登記及 DNFBPs 申報，以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但該國 DNFBPs 有關實質受益人申報指引並不完善，例如司法書士擔任民事信託之受託人高達七成以上，司法書士有關民事信託防範洗錢防制之指引，卻付之闕如。

第二項 政策評估

於前述文獻資料研究與比較法基礎上，本研究將綜合考量各項影響因素，就我國法人及信託/法律協議之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之相關法令規範提出適合我國國情之政策建議；現有機制如有修正必要者，並研提具體建議俾益將來修法或建立相關機制參考。

第四節 研究章節與研究成果內容

第一項 預期研究成果之達成

承前所述，為期我國遵循及充分落實修正後之建議第 24 項、建議第 25 項及相關指引，本研究擬就建議第 24 項、建議第 25 項最新修正內容進行分析研究，以利我國相關法制之檢討修正與政策之落實。同時，透過文獻資料研究與彙整防制洗錢先進國家有關法人及信託/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之管控措施，借鏡國外相關制度以妥適規劃我國法制架構與政策。

是以，本研究將檢視我國法制與修正後之建議第 24 項、建議第 25 項及相關指引之內容，辨識我國法制尚待強化之部分，探討美國、英國、歐盟、香港、新加坡、英屬開曼群島及日本等國有關法人及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之規範，針對前開各國執行境外法人及法律協議風險評估之方式及實踐，提供我國法制建構與政策規劃之參考及借鏡。綜上，本研究已達成以下原設定之預期成果：

一、分析修正後之建議第 24 項、建議第 25 項及相關指引並進而檢視我國法人及信託/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人相關規範，辨識我國尚待強化之部分。（參考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二節）

二、研究彙整美國、英國、歐盟、香港、新加坡、英屬開曼群島及日本等國有關法人及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之規範及實踐。（參考第四章，本研究並就所研究比較法國家製作比較表）

三、參考前開各國針對建議第 24 項、建議第 25 項及相關指引之遵循及落實，提供我國法制與政策制定參考，並針對當今我國面臨洗錢及資恐之議題，提出具體建議:

（一） 就我國與建議第 24 項、建議第 25 項相關規定與前述所列國家進行比較。（參考第五章第一節）

（二） 法人、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風險評估。（參考第五章第三節）

（三）如何強化法人實質受益權之揭露，避免法人被濫用於洗錢或資恐活動。（參考第五章第四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

（四）如何強化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之管控，尤其針對與我國有充分連結之境外法律協議暨信託，包括該境外法律協議及受託人或相當之人與我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重大及持續性之業務關係，或在我國持有重大房地產或投資，或於我國納稅者，進行監管與揭露，藉以降低該等法律協議及信託用於洗錢或資恐之風險。（參考第五章第四節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四、協助我國針對修正後建議第 24 項、建議第 25 項及相關指引之遵循及落實，健全我國金融秩序及發展，有效打擊跨國犯罪及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裨益我國於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中取得優良成績。（參考第五章第五節）

第二項 研究報告內容與章節

本研究期末報告主要涵蓋以下內容：

一、FATF 修正後建議第 24 項、第 25 項及其註釋與指引之介紹與分析

本研究第二章首先介紹 FATF 新修正建議第 24 項、第 25 項與新發布註釋與指引之內容。

二、我國法制現況

參考 FATF 建議第 24 項、第 25 項之涵蓋範圍，本研究第三章分成以下四大部分介紹我國相關法制現況，包含我國公司實質受益人相關法規制度、我國其他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規定、我國信託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人相關制度、我國其他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人相關制度。每一項下之法規制度檢視並包含以下項目，實質受益人定義、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方式、實質受益人資訊驗證機制、實質受益人風險評估、境外公司或信託/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與風險評估、國際共享資訊制度。就信託部分並另外論述特定目的信託於我國適法性相關問題與管理機制討論。

三、比較法

本研究第四章分別從概論、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信託/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三大部分介紹美國、英國、歐盟、香港、新加坡、日本與開曼群島之相關法律規定與制度。

概論部分包括各該國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追蹤報告（如有）及最近一次風險評估報告。

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法規制度包括以下議題：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公司基本資訊、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方式、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驗證、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取閱、風險評估、風險抵減及透明度之障礙、國際共享實質受益人資訊。

建議第 25 項相關法規制度則包括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界定、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方式、實質受益人資訊取閱、實質受益人資訊驗證、境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之風險評估、國際共享實質受益人資訊及特定目的信託實質受益人之辨識。

四、本研究報告建議

本研究第五章為我國法人、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人法制政策強化之建議，首先針對法人、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以下議題，比較我國法制與前章所檢視之美國、英國、歐盟、香港、新加坡、日本及開曼群島七個國家之相關法規制度，包含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公司基本資訊、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資訊取閱、資訊驗證、風險評估、國際共享、特定目的信託相關議題等。

第二節則檢視我國就 FATF 建議第 24 項與第 25 項之實施現況，並分就法人與信託/法律協議評估其間差異與待強化之處。

本章第三節則就我國現況不足之處提出初步建議。就公司實質受益人，本研究初步建議如下：1.建議我國應參考英國、香港、新加坡等國，建立重大控制權人聲明及登記冊制度似能較符合 FATF 之要求。2.參考歐盟、香港與新加坡之規定，確保權責機關得自各種資料來源取得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3.就實質受益人

相關資訊驗證則可參考香港之制度，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查核公司申報之資料。

就信託部分，本研究認為我國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生效後，就信託透明度與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之遵循雖有大幅改進，然考量目前非 DNFBPs 之自然人為受託人時受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排除，並不負有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取得、申報與保存等義務，則我國落實情形與建議第 25 項之落實仍有差異。未來或可考慮參考英國、香港及新加坡之作法，強化受託人相關資訊取得與申報之義務。此外，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受託人就第 1 項所取得之資訊有申報義務，申報機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我國目前屬 DNFBPs 之 TCSP 尚未有指定之主管機關，則前開規定將因此有難以落實之虞，建議我國應盡早完善 TCSP 之相關管理制度。**如相關主管機關認為於我國現行法規範下，TSP 未經信託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擔任受託人，則建議應儘速修正相關規定。**再就特定目的信託，雖然我國法務部認為目前國內特定目的信託仍有適法性之疑慮，然參考我國信託法第 1 條之規定，我國信託法制似未排除特定目的信託。參考 FATF 建議與香港、新加坡之制度，我國未來特定目的信託正式上路後，宜採信託監察人強制設立制度，並將信託監察人相關資訊納入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取得、申報與保存範圍。

本章第五節則針對法人及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管控措施之建議。第六節則為我國 R24 及 R25 之效能與技術遵循之強化。就 R24 效能與技術遵循建議，可參考歐盟 AMLR 對於實質受益人之認定標準，明確採取 25%持股或其他控制權標準。此外，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均設有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冊制度，要求公司本身應蒐集、辨識、保管及維護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資料，並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因此建置我國公司重大控制權之聲明及登記，似較能符合新版建議第 24 項之要求。且如欲掌握名義上（代名）董事及股東背後之實質受益人資訊，避免名義上（代名）董事或股東之濫用，似須效法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國之立法例，修法課予名義上（代名）董事或股東揭露其所代表之實質受益人，股東如為他人持有公司超過 25%已發行股份，該他人亦應由公司識別並登記於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冊，以提高公司之透明度。

第二章　FATF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建議第 24 項及建議第 25 項

第一節　概論

FATF 在 2022 年修正建議第 24 項規定，增加代名人持股和名義上董事的規範，並在 2023 年 3 月及 2024 年 3 月發布「法人實質受益權指引」及「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指引」，其要求會員國在建議第 24 項及建議第 25 項對於實質受益人資訊均須符合足夠、準確與及時三大原則。建議第 24 項規範對象為法人，建議第 25 項規範對象為信託/法律協議，因規範對象不同，對於實質受益人揭露如何達成前述三大原則亦有所不同，以下分別就 FATF 建議第 24 項及建議第 25 項內容及指引為說明。

第二節　建議第 24 項

依照 2022 年 FATF 修正之建議第 24 項之規定，各國應評估濫用法人進行洗錢或資恐的風險，並採取措施防止其被濫用。各國應確保主管當局可以通過實質受益權登記或替代機制，快速有效地獲取有關法人實質受益權和控制權的充分、準確和最新資訊。各國不應允許法人發行新的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並採取措施防止濫用現有的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認股權證。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代名人股東和董事不被濫用於洗錢或資恐。各國應考慮促進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獲取實質受益權和控制資訊，履行建議第 10 項和第 22 項中的要求[1]。

除建議第 24 項本文以外，FATF 另於同年發布建議第 24 項之註釋（Interpretive Note），並於 2023 年 3 月發布之法人實質受益權指引（Guidance on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下稱「建議第 24 項指引」），進一步對於建議第 24 項之規範內容做出釋義[2]。

---

[1] *See* FATF,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22 (2025),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last visited: 2025/12/02).

[2] *See* FATF, GUIDANCE ON BENEFICIAL FOR LEGAL PERSONS (2023),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guidance-beneficial-ownership-legalpersons html (last

第一項 法人之實質受益人

第一款 實質受益權

第一目 實質受益權定義

按建議第 24 項本文規定[3]：

「各國應評估濫用法人進行洗錢或資恐之風險，並採取措施防止其被濫用。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可以透過實質受益權登記或其他替代機制，快速有效地獲取充分、準確及最新的法人實質受益權和控制權資訊。」

次按建議第 24 項註釋之註解 62 說明，「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for Legal Persons）應參照建議第 10 項之註釋第 5 段（b）（i）之規定[4]：

「（i） 法人：

（i.i） 最終擁有法人之控制所有權利益（控制所有權利益取決於公司的所有權結構。它可以基於一門檻，例如擁有公司超過一定比例（例如 25%）之任何人。）之自然人身份（如有因為所有權利益可能為多樣化，以致於沒有自然人（無論是單獨或是共同）透過所有權對法人或法律協議行使控制權）；及

（i.ii） 在（i.i）項下對擁有控制所有權利益之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存在疑問或沒有自然人透過所有權權利實施控制時，透過其他方式對該法人或法律協議實施控制之自然人（如有）身份。

（i.iii） 於上述（i.i）或（i.ii） 項下未識別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識別並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人員職務之相關自然人之身份。」

再按照建議第 24 項指引之說明[5]：

---

visited: 2025/12/02).

[3] *See* FATF, *supra note* 1 at 22.

[4] *See id*. at 96 n.62.

[5] *See* FATF, *supra note* 2 at 15.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是關於法人的身分和控制範圍的資訊：

a） 最終對法人擁有控制股權權益之自然人（如有）；及

b） 自然人以所有權權益外之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如有）」

由此可知，實質受益權之取得，可分為透過所有權益所取得之實質受益權，以及透過其他方式取得之實質受益權。

第二目 透過所有權益所取得實質受益權

依照建議第 24 項指引，各國可使用所有權門檻，以所有權權益判斷實質受益人，例如，直接或間接所有權達到一定比例公司股份之任何自然人；此門檻不應超過 25%上限。判定要求適當最低門檻的考量因素，可包括相關法人類型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之風險層級、營運之產業、所有權或控制結構之複雜程度等。然不需依個案對每個門檻適用性進行風險評估。低門檻可使主管機關針對擁有或控制法人組織形式之人獲得更多相關資訊，同時加強識別工作[6]。

所有權權益可直接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法人組織形式鏈或名義上股東。取決於超過最低門檻的所有權權益，只要一個以上的自然人即可成為特定法人之實質受益人。例如，如採用 20%的門檻，則擁有 20%股份的五個人均將視為實質受益人[7]。

第三目 透過其他方式取得實質受益權

除直接透過股權持有而取得控制權外，實質受益權亦可能以其他形式展現。實務上，法人之控制權可透過多元機制實現，主要包括以下五類情形[8]：

首先，差異化表決權是常見的方式。部分法人透過設計不同類別之股份，賦予特定股東較高之表決權或否決權，譬如雙重股權結構之安排。其次，任命多數高階主管之權限亦為實質控制的重要指標。若某自然人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公司大多數高階主管，即屬具備實質控制力之情形。再者，透過債務工具行使控制亦

[6] *See id*. at 16.
[7] *See id*.
[8] *See id.* at 18-19.

屢見於公司財務結構中。部分債權人可依據借貸合約之約定，加以控制法人，例如透過可轉換為有表決權公司債。此外，以法人職位為基礎行使控制亦屬可認定之實質受益人形式。當自然人以其身分或職位，對法人行使實質控制權，且負責作成策略性決策以從根本影響法人的自然人，亦可視為具備最終控制權。最後，亦有情形屬於非正式控制手段，如透過與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行使對法人的控制權。

第四目　不同法人類型實質受益權

建議第 24 項指引指出不同法人類型的實質受益權之判定[9]：

一、　無股份之公司：

不發行股票之公司，其實質受益人判定與以股權作為所有權門檻之情形不同。某些情況下，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 TCSPs）會將無股份公司作為一種手段，藉此規避由國內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外國公司應負之實質受益人揭露和稅收規則。對此，需採取替代方式，即調查公司控制權，始能確認實質受益人。

二、　合夥：

合夥沒有股份，因此不受任何股份門檻限制。若是沒有股份門檻，且個人有權對合夥的業務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實質上即得控制該合夥事業。

三、　基金會：

基金會沒有所有權人，而是由董事會控制。若基金會類似於信託，擔任創始人、受益人和管理階層職位之個人，即可視為對基金會具有控制權。此外，若個人有權行使重大影響力，實質上即得控制該基金會之運作。

第二款 實質受益人定義

按照 FATF 建議書的「詞彙表」（Glossary）以及建議第 24 項指引之說明[10]：

[9] *See id*. at 19.
[10] *See id*. at 15.

「就法人而言，實質受益人是指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及/或代表交易進行之自然人的自然人，亦包括對法人或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者。只有自然人可以成為最終實質受益人，而一名以上的自然人可以成為某個法人或安排的最終實質受益人。

「最終擁有或控制」、「最終有效控制權」係指透過所有權鏈或除直接控制以外之控制方式行使受益權或控制權之情況。此定義也應適用於人壽或其他投資相關保單下受益人之實質受益人。

最終實質受益人始終是一名或多名自然人。如第 10 項建議所述，在客戶盡職調查之情況下，可能無法透過合理措施驗證這些人的身分，且若對擁有法人控制股權者是否為最終實質受益人存有疑慮，或者沒有自然人透過所有權權益行使控制權，應透過其他方式確定對法人或安排實施控制權之自然人之身分。若該角色未確定任何自然人，應認定為擔任資深管理人員之自然人擔任此職位，並予以記錄。建議第 10 項的這項規定不會修改或取代實質受益人的定義。」

第二項　公司基本資訊

所有公司均應在國家成立之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登記。公司登記機構必須取得和記錄以下公司的基本資訊，作為識別實質受益權的必要先決條件[11]：

公司名稱、設立證明、法定形式及法律地位、註冊地址、基本規範權力（如備忘錄及公司章程）、董事名冊以及像是稅籍編號或其他類似編號（如有）之獨立識別號碼。

按建議第 24 項註釋，為決定誰是公司的實質受益人，權責機關將要求公司提供特定基本資訊，至少將包括有關公司法律上所有權及控制結構之資訊，包括有關公司、其股東及董事地位與權力之資訊。應規範公司取得及記錄以下基本資訊[12]：

[11] *See id*. at 13.
[12] *See id*. at 13-14.

（a）公司名稱、設立證明、法定形式及法律地位、註冊地址、基本規範權力（如備忘錄及公司章程）、董事名冊以及像是稅籍編號或其他類似編號（如有）之獨立識別號碼；及

（(b）股東或成員登記名冊，涵蓋股東及成員姓名，及各股東持有股數及股份類別（含表決權之屬性）。

而公司應於該國內保存前開第（b）段規範之所有基本資訊，可存放於公司註冊登記之辦公室或是告知公司註冊登記機關之其他地點。若公司或公司註冊登記機關所持有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在國內之情況下，如該公司可以在有請求需求時立即提供這些資訊，則股東名冊並不需要一定在該國國內[13]。

第三項 多管齊下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

建議第 24 項之註釋指出，各國應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以確保權責機關即時確定公司的實質受益權。各國應根據風險、背景和權重決定它們將使用何種形式的登記或替代機制，以使權責機關能夠有效地獲取資訊，並應留存相關紀錄。

依建議第 24 項指引之說明，各國在 FATF 相互評鑑中的經驗顯示，使用多種資訊來源的多管齊下方法，勝過使用單一方法，能夠更有效地防止為犯罪目的濫用法人，以及落實實質受益權透明度措施。多管齊下方法的核心，是將公司自身持有及提交的資訊，結合公共主管機關自行或委外持有之資訊，以確保權責機關能快速有效率地取閱實質受益權資訊，或於必要下採行額外措施[14]。

2022 年 3 月修訂建議第 24 項後，相關標準提供了必要的多管齊下方法，視各國面臨之風險，至少包括（1）公司方法、（2）登記機構或替代機制、（3）其他補充資訊來源。根據多管齊下方法，使用金融機構/DNFBPs 根據建議第 10 和 22 項需取得及維護客戶盡職調查資訊，作為替代機制或額外補充措施。補充資訊還可包括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持有的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各國可根據自身情況、重大程度和風險決定本國制度的具體措施。各國可考慮讓負責收集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權責機關能夠取閱和交流有關實質受益權的資訊，也鼓勵各國

[13] *See id.*
[14] *See id.* at 21.

將資訊取閱和交流擴展到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其他來源，以進一步加強交叉查核與驗證[15]。

由此可知，在多重管道的要求之下，各國應要求公司取得公司自身實質受益權資訊、透過登記機構、替代機制或其他額外手段，如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持有的資訊，或金融機構及 DNFBPs 辨識客戶時取得之資訊。以下分別說明。

第一款 公司方法

按建議第 24 項之註釋，各國應要求公司取得公司自身實質受益權資訊。根據建議第 24 項指引，國家應要求公司採取以下措施[16]：

一、取得並持有公司自身實質受益權的充分、準確且最新資訊；

二、盡可能與權責機關合作判斷實質受益人，包括及時向權責機關提交資訊；

三、與金融機構/DNFBPs 合作，提供有關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充分、準確且最新資訊。

各國應要求公司保留股東或成員名冊，權責機關可據以取閱。然而，股東名冊雖然包含法定所有權的資訊，但不一定包含實質受益權資訊。是以，各國應能確保在公司方法之下，權責機關能向公司取閱實質受益權資訊[17]。

首先，應視是否有適當機制，足以確保公司收集的實質受益權資訊為充分、準確且最新，且可供權責機關及時取閱。至於有關公司的部分，應視公司是否具有權利，可要求股東提交最新資訊，包括於任何時間索取有關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權利；公司是否可強制股東揭露代表其持有股份之人之姓名；所有權或控制權發生異動時，是否要求股東和實質受益人在指定期限內通知公司；公司是否需要定期驗證、審查及核實實質受益人的資訊[18]。

---

15 *See id*.
16 *See id*. at 21.
17 *See id*. at 28.
18 *See id.*

針對公司未履行之責任，則應檢視是否對公司及其代表未能履行其義務，設立充分、符合比例原則且具遏止效力的制裁；權責機關是否有權要求公司合作，對不合作是否有設立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遏止效力的制裁；實質受益權資訊是否需可供公司成立所在國的境內取閱；在成立國家沒有實體存在的公司該作何處理[19]。

第二款 登記機構方法

按建議第 24 項指引，根據建議第 24 項，要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取得充分、準確且最新的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其中一項方法就是公共主管機關持有該資訊，如稅務機關、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FIU）、公司登記機構或實質受益權登記機構。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公司登記機構可視為一種有效機制，因為可作為直接來源，供權責機關隨時迅速且有效率地取閱相關資訊。此等效益一般取決於登記機構是否能有充分資源可執行其任務，以及對收到的資訊有疑義時，是否有能力要求提交額外資訊[20]。

實質受益權登記機構可為不同形式，各國可靈活調整設立方式，以配合登記機構運作的制度環境，以及實質受益權登記在登記機構中的法人的多樣性。可能會有若干獨立運作但資訊互通的登記機構，重點是確保方法一致且系統可互通操作，這樣一來，無論是哪個地方權責機關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皆可保障權責機關能夠無縫取閱資訊。不同類型之法人亦可能設立不同的登記機構，以反映這些法人類型的不同性質。各國應確保不同的登記機構能夠協調一致地運作，無論選擇設置何種登記機構，均保障權責機關在所有情況下都能快速有效率地取閱。無論如何，各國應確保其登記機構的範圍夠廣，能夠涵蓋所有相關法人，包括相關外國法人。各國有責任確保登記機構提供可靠資訊的快速取閱權限[21]。

建議第 24 項指引指出，有國家將實質受益權資訊整合至該國現有之資料庫中，例如公司登記機構，亦有國家設立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登記機構[22]。權責機關

[19] *See id.*
[20] *See id*. at 30.
[21] *See id.*
[22] 關於各國實踐之情形，參閱第四章之說明。

可向實質受益權登記機構取閱資訊，並根據其他來源，例如金融機構和 DNFBPs、公證人、稅務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交叉核對實質受益權資訊[23]。

建議第 24 項鼓勵各國考慮促進公眾對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取閱。各國應針對為防制洗錢和資恐而揭露資料之公眾利益，以及實質受益人之基本權利，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為此，各國可以考慮採用分層方法來揭露資訊。例如，開放公眾取閱權限之國家可考慮明確定義可開放予公眾的詳細資訊類型，這類資訊可能偏一般性質，例如姓名和將此人識別為實質受益人的原因、公司名稱和註冊地址，俾盡可能降低對實質受益人的潛在損害[24]。

第三款 替代機制

各國可以決定實施建議第 24 項提出的多管齊下方法，亦即使用替代機制而非實質受益權登記，前提是該機制還可讓權責機關有效率地取閱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各國必須制訂具體機制，能在替代機制下有效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例如安全的通訊電子入口網站或網頁，使權責機關能夠同時聯絡多個來源，確保快速收到實質受益權資訊的相關回覆。各國應採取具體措施，包括驗證和監督，確保基本實質受益權資訊充分、準確且最新性[25]。

以下是替代機制之範例[26]：

一、銀行帳戶登記機構，可識別持有銀行帳戶、支付帳戶和其他金融服務之法人；

二、公共主管機關，其持有與法人有持續業務關係的金融機構或 DNFBPs 資訊；

三、具有信用局資訊的系統，用於收集和維護與金融機構有借款關係之法人的最新資訊。

---

[23] *See id.*
[24] *See id*. at 31.
[25] *See id*. at 35.
[26] *See id*. at 36.

僅透過金融機構或 DNFBPs 取得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不足以作為替代機制，但各國可以考慮利用這些資訊來制訂替代機制，以確保權責機關有效取得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27]。

第四款 額外補充措施

如採多管齊下方法，讓權責機關能夠及時判定公司的實質受益權，各國應視需求使用額外的補充資訊，包括例如[28]：

一、其他主管機關/監理機關持有的資訊；

二、證券交易所持有的資訊；

三、金融機構根據建議第 10 項獲得的資訊；

四、DNFBPs 根據建議第 22 項獲得的資訊。

關於第一點，各國可依靠與金融主管機關及/或其他監理機關的現有資訊共享安排，評估和增強自身的實質受益權資訊。關於第二點，如果一家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符合實質受益權充分透明的要求，各國可考慮允許使用該資訊來驗證實質受益權資訊。關於第三點，其他補充措施也可以是金融機構和 DNFBPs 根據建議第 10 和 22 項獲得的資訊。關於第四點，如果國家高度仰賴涉及以公司形式成立且有效監管的 DNFBPs 產業（尤其是 TCSPs、律師、公證人和會計師），根據建議第 22 項，該等 DNFBPs 持有的資訊亦可為其他補充措施[29]。

第四項 資訊之取閱

權責機關應具有所有必要權力，可及時取得相關人員持有之公司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但該取閱的特性可能取決於持有資訊之人員以及各國法律架構而有所不同。對於公司持有的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執法單位以及其他權責機關應能夠在公司充分配合下，及時取閱這些資訊。各國應確保國家層級的公

[27] *See id*. at 37.
[28] *See id*. at 38.
[29] *See id.*

共主管機關等擁有必要權力，能夠在公共採購過程中及時取得法人的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30]。

各國應要求公司登記機構就所持有的公共資訊，提供或促進金融機構、DNFBPs 及其他國家權責機關及時取得，並應至少開放後述法人相關基本資訊[31]。

各國另應考慮促進金融機構和 DNFBPs 及時取得以下法人額外資訊，俾利遵守客戶盡職調查義務並支援補充驗證作業，例如差異報告，但前提是須遵守充分的資料保護和隱私權保護措施[32]：

一、股東或成員名冊，包括股東及成員的姓名和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和股份類別（包括相關表決權的性質）；及

二、實質受益權資訊之保存，可為登記機構或透過替代機制以及任何額外補充措施。

最後，各國可以考慮促進公眾對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取閱。公眾取閱資訊，有利於民間團體、其他組織和個人能夠交叉查核資訊，可能有助於確保資訊準確、充分且最新，識別潛在的法人濫用行為，例如逃稅、詐欺或貪污犯罪。然而，僅仰賴公共取閱並不足以確保資訊的準確性。研擬公共取閱的範圍和安排時，各國應考慮資料保護規則及其他隱私權、安全和保密問題，並考慮限制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公開流通，或對資訊揭露採用分層方法[33]。

第五項 資訊驗證機制

建議第 24 項註釋指出，各國應建立機制，確保基本資訊正確並及時更新。此外，各國應要求實質受益權之任何可取得之資訊正確無誤，並盡可能保持最新，應正確且及時更新。建議第 24 項註釋明確揭示資訊之充分性、準確性及最新性[34]。

---

[30] *See id*. at 40.
[31] *See id*. at 40-41.
[32] *See id*.
[33] *See id*.
[34] *See id*. at 22.

第一款 充分性

建議第 24 項註釋指出，充分資訊是指足以識別作為實質受益人的自然人及他們行使實質受益權或控制權的方式和機制的資訊[35]。

建議第 24 項註釋要求各國建立機制，確保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充分。有部分特定資訊是識別身分的必要元素（例如名字和姓氏、國籍和出生日期），而其他資訊則有助於進一步確認身分，例如唯一的國民身分證字號（例如內部管理號碼、稅籍編號、身分證字字碼或社會安全碼）、護照號碼和證件類型、出生地和居住地址，以及居住國的稅號或類似資訊[36]。

第二款 準確性

識別實質受益人身分後，應對此資訊進行驗證。驗證是國家在不同階段應採用的一連串查核和其他程序，旨在保障實質受益權資料之準確性[37]。

建議第 24 項註釋指出，準確資訊是通過使用可靠、獨立來源獲得的文件、數據或資訊驗證實質受益人的身份和狀態，經驗證確認準確性的資訊。驗證措施的範圍可能會根據特定的風險級別而有所不同[38]。

實質受益權資訊的驗證通常涉及所提交文件，例如股票、股東名冊、董事會決議和授權書文件的審查作業，視風險層級而定，核實實質受益權資訊還可包括利用相關的政府及其他可用資料庫，例如人口或國民身分登記、納稅人身分登記、車輛及土地登記，進行手動或自動交叉查核[39]。

根據各國的具體風險層級，驗證措施可包括以下兩個部分[40]：

一、身分驗證：應採取適當步驟核實登記為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

二、狀態驗證：應採取適當步驟針對登記為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核實其身分基

---

35 *See id*.
36 *See id*.
37 *See id*. at 23.
38 *See id*.
39 *See id*.
40 *See id*.

礎為何。

第一目 身分驗證

身分驗證過程中，應採取適當步驟，證明已識別為實質受益人的自然人確實存在，且身分符實，例如確實審查政府核發的身分證件[41]。

第二目 狀態驗證

取決於風險層級，實質受益人的狀態驗證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要素[42]：

一、識別為實質受益人之人，在法人中是否擁有所有權、表決權或控制權，確實符合實質受益人的定義；

二、識別為實質受益人之人是否實際能夠以自身名義行使對應的所有權及/或控制權，或其權利行使的背後是依據未揭露第三方之指示或同意；

三、識別身分的實質受益人是否與法人結構和風險概況一致。

由於實質受益人的身分可能會隨著時間而變化，甚至連控制權的性質亦可能改變，因此應根據最新性的資訊要求，持續驗證資訊，借此保障該資訊為最新。

第三目 差異報告

為支援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準確性，各國可以考慮設立差異報告機制，作為風險基礎、重大程度和國家背景的補充措施。差異報告通常允許有權取閱實質受益權資料的主管機關和實體，向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機構，報告前者持有的資訊身分與後者不同。差異報告有助於提高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準確完整性[43]。

第三款 最新性

建議第 24 項的註釋指出，各國應設立機制，確保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盡可能最新，如有任何變更或標識為過時資訊，應在合理期限內（例如一個月

[41] *See id*. at 24.
[42] *See id*. at 25.
[43] *See id*.

內）更新。為確保資訊保持最新性，可考慮要求公司以及確保權責機關即時取閱資訊的其他機制，定期根據風險基礎方法驗證實質受益權資訊，例如審查或驗證其持有的資訊[44]。

第六項 風險評估、風險抵減及透明度的障礙

第一款 法人風險評估及抵減

建議第 24 項的註釋揭示，各國應評估於該國成立之不同法人類型及該國所面臨之不同外國法人類型進行洗錢或資恐的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和減輕已識別的風險。故而，各國除國內法人以外，應就外國法人進行風險評估及抵減。

第一目 國內法人

建議第 24 項指引指出，各國應建立完善之法人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以確保對法人及其潛在洗錢與資恐風險之充分理解與控制[45]。

首先，國家應識別並描述各類國內法人之類型、形式及基本特徵。其次，應明確界定法人之設立程序及其基本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取得與紀錄流程。再者，法人相關資訊之公開與可得性亦為防制風險的重要環節。最後，各國應依據法人類型差異進行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以衡量不同法人體系在洗錢與資恐活動中可能被濫用之程度，並據此採取相應的風險抵減措施。

第二目外國法人

建議第 24 項註釋指出，判斷境外法人是否與國內構成「充分連結（Sufficient Link）」，可從多項具體因素加以評估[46]。首先，若該法人於境內設有常設機構、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即顯示其在該國具持續營運基礎。其次，若該法人於當地從事重要的商業活動，亦可視為與該國具有實質經濟連結。此外，若該法人與受該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管之金融機構或 DNFBPs 維持重要且持續的業務關係，亦屬足以認定其與該國存在顯著關聯的情形。最後，該法人若於境內持有大

---

[44] *See id*.
[45] *See id.* at 9.
[46] *See id.*

量不動產或其他具登記義務之資產，例如高價值商業或住宅不動產、證券市場投資等，亦可作為判斷其與該國存在充分連結之重要指標。

第三目風險評估

建議第 24 項指引指出，各國在建構法人透明度制度時，應對所有法人類型進行全面性的風險評估，以辨識並防範法人被濫用於洗錢或資恐之風險。就風險評估之具體步驟而言[47]：首先，各國應依據本國法律可設立之所有法人型態，蒐集並分析相關登記及統計資料，以掌握法人結構的分布與特性。其次，應透過審查與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國內外涉及法人濫用之執法與檢察案件，歸納濫用行為的性質、法律結構類型（例如利用名義上股東、名義上董事或空殼公司等方式）、所有權或控制權的安排形式，並記錄相關中介機構（如律師、會計師及 TCSPs）之角色與參與情形。再者，對於國內法人及與本國司法轄區具關聯之外國法律結構，應分析其最常見的濫用態樣，並評估其發生的頻率與風險程度。此外，還應深入調查 TCSPs 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及其吸引客戶設立法人的具體方式，以瞭解其在公司設立與維持運作中的影響力。最後，各國宜透過與外部專家進行專家磋商，借助跨領域的專業知識，以更全面地解析法人結構之潛在利益與風險，作為後續政策設計與監理措施調整之依據。

第四目風險抵減

建議第 24 項註釋指出，為有效管理並降低法人及其他法律結構被濫用於洗錢或資恐之風險，各國應採取適當的風險抵減措施[48]：首先，各國應透過立法與監理手段，要求法人遵守有關揭露其基本資料與實質受益權資訊的規定。其次，應建立完善的執法與調查機制，針對違反實質受益權報告義務之行為進行查處，並特別針對高風險領域展開深入調查。再者，各國應強化公司登記機關、實質受益權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公共機構之調查與執法能力。此外，部分國家可考慮要求法人在國內至少設有一名居住於本國的自然人董事，以利權責機關在必要時追溯責任並採取制裁措施。對於實質受益權的判定，各國亦應設定適當的實質受益

[47] *See id.* at 11.
[48] *See id.* at 11.

權門檻。最後，應建立跨部門通報與監測機制，要求特定高風險產業之主體在察覺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風險時，依法即時通報權責機關。

第五目跨境風險及風險評估結果共享

跨國公司結構可能擁有更高的風險，如將公司設立地點、資產所有權或管理地點、專業中介機構地點以及銀行帳戶的位置皆安排於不同國家，藉此逃避監管。權責機關之間應多方共享風險評估的結果。各國也應與主要私部門夥伴共享資訊結果，俾加強執法效力[49]。

第七項 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及代名人

第一款 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認股權證

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認股權證之特色在於其無法追蹤所有權。因此，各國不應允許法人發行新的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並應採取措施防止現有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遭濫用。任何現有的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均應轉換為記名形式[50]。

第二款 代名人安排遭濫用之風險的防止和抵減機制

建議第 24 項及其註釋要求各國採取措施，防止和抵減代名人持股和名義上董事的濫用風險。根據 FATF 詞彙表之定義，代名人指於公司擔任代理人職務的自然人或法人，依照提名人之指示行事，提名人經常是公司的實質受益人。雖然許多代名人安排類型具有合法的商業目的，但代名人亦可能被用於掩蓋透明度，達到規避實質受益權透明度規範的目的，進而促使濫用公司及其他法人組織形式進行洗錢和相關犯罪[51]。

根據建議第 24 項的註釋，各國需採用一或多種機制，防止和抵減濫用代名人之風險，包括透明度機制、許可之規定或禁止規定[52]：

---

[49] *See id*.
[50] *See id*. at 43.
[51] *See id.* at 47.
[52] *See id.* at 49-50.

一、　透明度

依照透明度機制，名義上股東及董事必須揭露自己是以代名人的身分行事，同時揭露其依據指示而代表行事的公司提名人身分。無論代名人之安排為正式或非正式，上述資訊應由公司或代名人報告予相關登記機構或替代機制。資訊應由實質受益權登記機構或替代機制取得、持有或記錄。

二、　許可規定

依照許可規定，名義上股東及董事必須取得執照才能提供代名人服務，或必須隸屬於防制洗錢法規下的許可與受監管之專業。此外，名義上股東及董事必須留存可識別其提名人及其最終代表行事的自然人資訊，向權責機關提供此資訊。

三、　禁止規定

依照禁止規定，應明確禁止代名人安排。

第八項 國際合作

為隱匿犯罪所建立之非法公司網路經常跨越數國，故需有各國司法主管機關全面合作，在國際洗錢及資恐調查偵辦的背景下，取得有關實質受益人之準確資訊。各國應建立國際合作，包括促使外國權責機關取得公司登記機構持有之基本資訊、交換股東資訊、國內權責機關代表外國對等機關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53]。

第三節　建議第 25 項

依照 FATF 建議第 25 項規定，各國應評估濫用法律協議進行洗錢或資恐的風險，並採取措施防止其被濫用。特別是，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及時獲取或取得足夠、準確與及時之明示信託資訊，包括有關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之資訊。各國應考慮採取措施以促使金融機構及 DNFBPs 進行建議第 10 及第 22 項中規定要求時，取得受益所有權及控制權資訊[54]。

---

[53] *See id*. at 59.
[54] *See* FATF, *supra note* 1 at 22.

除建議第 25 項本文以外，FATF 另於同年發布建議第 25 項之註釋（Interpretive Note），並於 2024 年 3 月發布之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指引（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Beneficial Ownership and Transparency of Legal Arrangements，下稱「建議第 25 項指引」），進一步對於建議第 25 項之規範內容做出釋義[55]。

第一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界定

第一款　信託定義

FATA 有關信託定義，均泛指明示信託（以下簡稱信託)[56]。其係指委託人明確設立的信託，通常以書面方式設定信託契約。明示信託與透過法律運作而設立的信託不同，後者並非源自於委託人設立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的明確意圖或決定，例如擬制信託。

在類型上，信託可區分為以自然人為受益對象之私人信託，以及以特定目的（無論為公益或非公益）為宗旨之目的信託。其設立目的包括資產管理與保全、家族財富傳承及投資結構設計等不同層面。具體而言，信託可作為（1）資產保護工具，用以隔離財產，避免債權人追償或破產風險；（2）資產管理機制，確保事業之經營持續性；（3）隱私維護手段，以防外界揭露名人的資產資訊；（4）法律障礙克服工具，如迴避特定居住或登記限制；（5）稅務規劃架構，例如在某些國家或地區，信託稅率可能與公司稅率不同；（6）遺產與繼承安排，以保障未成年或弱勢受益人；以及（7）商業投資工具，如退休基金[57]。

第二款　其他法律協議定義

有關其他法律協議之定義，係指與信託相似之法律協議，例如法語區的 Fiducie、德語區的 Treuhand、西班牙語區的 Fideicomiso 或伊斯蘭區域的 Waqf[58]。

---

[55] *See* FATF,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BENEFICIAL OWNERSHIP AND TRANSPARENCY OF LEGAL ARRANGEMENTS (2024),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commendations/Guidance-Beneficial-Ownership-Transparency-Legal-Arrangements.pdf (last visited: 2025/12/02).

[56] *See id*. at 4.

[57] *See id.* at 5.

[58] *See id*. at 6.

目前對於什麼是與信託類似的法律協議，尚無普遍接受的定義。判斷法律協議是否與信託相似，可參考海牙信託公約（Convention of 1 July 1985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Trusts and on their Recognition）第 2 條規定。公約第 2 條規定：

「就本公約而言，『信託』一詞指由委託人在生前或死後設立的法律關係，即將信託財產處於受託人管領，以造福受益人或用於特定目的的情況下設立的法律關係。

信託具有以下特徵：

a) 信託財產構成獨立財產，不屬於受託人自身財產；

b) 信託財產的所有權歸受託人所有，或其他代表受託人之人所有；

c) 受託人擁有依據信託條款和法律賦予其就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權利義務，並對其負有相應責任。

委託人保留某些權利和權力，以及受託人本身可能擁有受益人的權利，這些事實並不一定與信託的存在相矛盾[59]。」

由於各法領域對於信託構成要件並不一致，海牙信託公約草擬者對於信託採取開放之態度，此從公約前言即指出信託在普通法領域，由衡平法院所發展；在其他法領域，經過修正而採行的信託，乃是獨特的法律制度。海牙信託公約第 2 條對於信託構成內容有信託目的、信託財產、信託財產由受託人管領等要件，至於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方為同一人情形，公約亦允許之。

---

[59]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vention, the term "trust" refers to the legal relationships created - inter vivos or on death - by a person, the settlor, when assets have been placed under the control of a trustee for the benefit of a beneficiary or for a specified purpose.
A trust has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
a) the assets constitute a separate fund and are not a part of the trustee's own estate;
b) title to the trust assets stands in the name of the trustee or in the name of another person on behalf of the trustee;
c) the trustee has the power and the duty, in respect of which he is accountable, to manage, employ or dispose of the asse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trust and the special duties imposed upon him by law.
The reservation by the settlor of certain rights and powers, and the fact that the trustee may himself have rights as a beneficiary, are not necessarily inconsistent with the existence of a trust.

第三款　信託關係人

如前所述，關於信託/法律協議如何判斷，仍主要以信託為基準，因此可透過信託法律關係人間架構，確認法律協議是否構成信託。依據建議第 25 項指引，信託關係人包含委託人（Settlor）、受託人（Trustee）、監察人（Protector）、受益人（Beneficiaries）或有指定權受益人（Objects of a Power）、對信託/法律協議有最終控制權之其他自然人[60]。以下分別就其關係人之權利義務為說明。

第一目　委託人

委託人是指透過信託契約將其財產所有權，轉讓給受託人之自然人或法人。委託人除名義上將財產移轉予受託人之人外，亦包括實質委託人[61]。例如 A 將其財產轉移予 B，其目的是 B 隨後將該財產移轉為信託財產，此時 A 應被視為委託人。

第二目　受託人

受託人可為自然人或法人[62]，其可對信託財產為處分行為。受託人權利義務規範於信託契約、法律及判例法。受託人可能是專業人士（例如在某些國家該受託人為律師或信託公司），因執行信託事務而取得報酬；也有可能為非專業人士，如代表家族成員而無償執行信託事務。傳統上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理執行信託財產管理及投資相關義務，但近期許多法領域擴大受託人授權範圍，例如規定受託人可指定託管人（Custodian）、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和其他服務提供者，以協助其妥善管理信託[63]。

如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受託人可透過授權書授與代理權予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為信託提供額外專業知識，例如投資顧問、投資經理、會計師或稅務顧問。不論是法律或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授權代理人執行信託事務，受託人均須負擔選任監督代理人之責任[64]。

---

60 *See* FATF, *supra note* 55 at 8.
61 *See id*. at 9.
62 *See id*.
63 *See id*. at 10.
64 *See id*.

第三目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有權直接或間接從信託受益之人，受益人可為自然人、法人或法律協議。所有信託（公益信託或法定非公益信託除外）之受益人須在信託設立時可得確定，但不必於設立時存在[65]。例如在一段期間經過後，特定人成為信託受益人。或者在裁量信託（Discretionary Trust）架構下，由受託人行使自由裁量權讓特定人成為受益人。因此受益人可能有下列類型[66]：

一、信託契約明確指定為受益人之人。

二、未明確指定受益人，但可確定特定人為受益人（例如信託契約指定委託人子女為受益人）。

三、特定事件發生時符合受益人，例如受託人行使裁量權指定特定人為受益人或一定期間經過後成為受益人。

前述特定事件發生時符合受益人類型，即有指定權受益人。並非所有信託皆存在有指定權受益人，其須符合下列二要件：首先，該特定人確定為潛在受益人成員之一，且潛在受益人成員尚未擁有任何信託財產利益。在受託人行使裁量權前，該特定人無法享有任何信託財產利益。其次，受託人須確實相信依據信託契約約定，潛在受益人未來確實會從信託財產取得利益[67]。

第四目　監察人

監察人可為法人或自然人，其權利與義務在不同國家而有所差異。監察人通常被委任監督受託人行為，並確認受託人行為是否符合受益人利益。監察人具體權限如下[68]：

一、同意受託人的決定。

二、撤銷受託人的決定。

---

65 *See id*. at 12.
66 *See id*.
67 *See id*. at 13.
68 *See id*. at 11.

三、移除受託人。

四、委任新受託人。

五、更換信託的司法管轄區。

第五目　對信託/法律協議有最終控制權之其他自然人

除上述信託關係人外，如其他自然人可對信託/法律協議得行使有效控制權，亦屬信託關係人。而所謂控制是指該自然人得處分信託財產、分配信託財產、變更或終止信託、變更受益人、任免受託人等。一般而言，對信託/法律協議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情形有下列二種[69]：

一、　透過所有權/控制權掌握，透過所有權鍊/控制權鍊方式。

二、　其他個人有權決定對信託行使控制權方式。

第四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特性

為審慎評估信託/法律協議所帶來之洗錢風險，須瞭解信託/法律協議之特性，其特性大致有私密性、自由選定準據法、設立簡易性、可變動性、關係人具重疊性、逃避條款、資產保護性等，以下分別介紹之：

第一目　私密性

信託/法律協議相較於法人有更高私密性，因信託本質上是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為信託受益人的利益，管理信託財產的協議。法律協議亦如是，法律協議通常在法律未明文規範狀態下所發展起來，協議內容僅當事人知悉。甚至在某些信託/法律協議中，信託/法律協議之關係人不知其存在[70]。

在監理層面，信託/法律協議的監理要求通常與法人不同，由於其私密性，信託/法律協議通常不需登記，僅在特殊例外情況下，例如出於稅務減免目的所為

[69] *See id.*
[70] *See id.* at *15*.

登記。也由於信託的私密性質，受託人通常只向金融機構、DNFBPs 以及主管機關揭露其關係人資訊[71]。

第二目　自由選定準據法

海牙信託公約第 6 條規定，信託委託人得透過信託契約明示或默示約定準據法。也就是說信託委託人得自由選擇在某一個法領域設立信託，因此選擇其相關信託保障機制。從而如得自由選擇信託準據法，可能帶來洗錢風險，例如信託設立根據 A 國法律設立，實際上在 B 國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可能導致有監管套利或司法爭議問題產生[72]。

第三目　設立簡易性

信託/法律協議設立相對簡單[73]，通常只需要法律專業人士撰擬信託契約文書即可。且由於信託/法律協議私密性，通常信託無須登記，信託財產所有權合法轉移也無須公開。甚至信託受益人並無法知悉其已成為某一信託之受益人。

第四目　可變動性

由於信託/法律協議可透過契約自由原則，以信託契約設定方式，使信託成為靈活的資產管理工具。與洗錢防制相關可變動性要素包括[74]：

一、信託契約得隨時更改內容，更改內容不需通知信託關係人，甚至信託契約不必完整記載所有關係人姓名。

二、委託人得保留對信託的控制權，例如委託人可撤銷信託或指定信託監察人，賦予信託監察人特定權利。

三、保護信託財產免受受益人之債權人（委託人除外）求償。

四、可設立特定目的信託（無受益人/受益人類別的信託）。

---

71 *See id*. at 16.
72 *See id*. at 16.
73 *See id*.
74 *See id*. at 16-17.

五、信託財產所有人的變更便利性（透過指定新受託人或分配給受益人）。

第五目　關係人具重疊性

不同法領域對於信託關係人之重疊性限制，並不完全相同。例如生前信託，委託人可以同時擔任受託人或監察人。然如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則應注意信託目的[75]。

第六目　逃避條款（Flee Clause）

逃避條款是指信託契約約定，如發生特定事件，受託人將被解任，信託財產將轉移至不同法領域的受託人[76]。該條款在現代信託中並不常見，其用途是保護信託財產，不受受託人所在地或信託設立地之法領域所發生事故影響，例如重大政治事件、自然災害等。從防制洗錢角度觀之，逃避條款可能在執法機構送達傳票或資訊請求時而啟動，影響追償信託財產之可能性。

第七目　資產保護性

因信託制度使信託財產區分為法律上所有權與實質所有權，委託人透過將信託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避免信託財產遭受第三人求償。為避免濫用信託逃避債務，某些法領域規定委託人已陷入無資力狀態移轉信託財產與受託財產，債權人得撤銷委託人詐害債權行為[77]，例如英國 1957 年的詐欺移轉法（Fraudulent Conveyances Act 1571）。

但某些法領域有增加嚴格要件，避免債權人對信託財產求償，以保障信託財產，可能具體措施如下[78]：

一、要求債權人在 1-2 年的訴訟時效期間內，對委託人提起詐害債權訴訟，否則不承認。

二、不承認或執行外國判決，包括外國破產裁定。

---

[75] *See id*. at 17.
[76] *See id*.
[77] *See id*. at 17-18.
[78] *See id*. at 18.

三、要求債權人負高度舉證責任，證明信託財產符合詐欺移轉要件。

四、相關信託案件必須由國內法院審理。

第二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

如前所述，由於信託/法律協議具有私密性及關係人具重疊性之特性，無法確切得知信託/法律協議中，何一關係人享有對信託/法律協議最終有效控制權，因此 FATF 對於信託/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改以要求特定人提供資訊方式為之。

第一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應可公開取得

如何得知信託/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資訊，FATF 提供四種方式供會員國選擇，會員國可就其國情，擇定符合該國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方式[79]。

第一目　受託人方法

受託人原則上得處分信託財產，並執行與信託有關之日常事務，因此受託人是最有可能知悉信託/法律協議關係人之資訊，國家應要求受託人提供信託/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80]。

第二目　登記機構方法

在此制度設計下，受託人與登記機關之間的互動關係成為資訊透明化的核心環節。受託人作為信託財產的法律所有權人，負有主動揭露義務，必須向登記機關提供實質受益權資訊，並於合理期間內更新，以確保所登錄資料反映實際的所有權與控制權狀態。基於風險導向原則，受託人亦應對信託架構及實質受益權組成作出具體聲明，使登記機關得以據以判斷其潛在風險程度。與此同時，登記機關應建立完善的資訊驗證與審查機制，以確認受託人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與完整性。

---

[79] *See id*, at 31.
[80] *See id*, at 32.

另一方面，登記機關除負責資訊接收與保存外，亦應具備相當的監理與制裁權限，以確保制度能有效運作。當受託人未依規定提供或更新資訊時，登記機關應有權為有效制裁，以促使其履行法定義務；若受託人提供錯誤資訊，則應對其本人或信託管理公司課予相應責任。登記機關同時應定期編製監督報告，揭示違反資訊申報義務之情形，並將相關資訊通報至其他權責機關。此外，登記機關亦應積極運用資訊比對機制，將信託實質受益人資料與其他來源資訊進行交叉檢核，以辨識潛在不一致或異常情況[81]。

某些法領域已要求法人須申報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於特定機構為登記。然而信託/法律協議登記機構並不完全與法人登記機構相同，可單獨就信託/法律協議創設登記制度。因此，受託人與登記機關之間的互動關係成為資訊透明化的核心。受託人作為信託財產的法律所有權人，負有主動揭露義務，必須向登記機關提供實質受益權資訊，並於合理期間內更新，以確保所登錄資料反映實際的所有權與控制權狀態。基於風險導向原則，受託人亦應對信託架構及實質受益權組成作出具體聲明，使登記機關得以據以判斷其潛在風險程度。與此同時，登記機關應建立完善的資訊驗證與審查機制，以確認受託人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與完整性[82]。

第三目　權責機構方法

在某些法領域，透過稅務機關取得信託/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屬較有效方式。然僅有信託在法領域內產生稅務義務時，稅務機關才能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一般而言，如果信託財產收益超過特定金額門檻，受託人必須向信託財產所在地之稅務機關提出報稅表。報稅表可能包括受託人、委託人以及在該納稅期間從信託中獲得應稅收入的每位受益人的資訊[83]。

第四目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方法

FATF 建議第 10 項與建議第 22 項要求金融機構與 DNFBPs（包括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地政士等）在與信託/法律協議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須遵守客

[81] *See id.* at 33-34.
[82] *See id.* at 33.
[83] See *id*. at 34.

戶盡職調查和記錄保存要求。當 TCSPs 擔任信託/法律協議之受託人或管理人時，亦應符合建議第 10 項與建議第 22 項要求[84]。

第二款　鼓勵透過國際共享取得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

如前所述，如受託人或信託財產在某特定法領域，且該法領域要求信託財產達一定金額，其受託人應提出報稅表。某些法領域已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議，這可能有助於不同法領域間有效交換信託/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具體而言，銀行將每年向國內稅務機關報告信託的實質受益人，銀行開立帳戶且受益人為外國司法管轄區居民的信託。國內稅務機關將自動將該資訊傳遞給外國法領域的稅務機關。至於外國法領域的稅務機關是否可以將該資訊傳遞給其國內主管機關，則須取決稅務資訊交換協議內容[85]。

第三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之驗證機制

第一款　實質受益人基本資訊

由於信託/法律協議之特性，其實質受益人甚難判斷，但欲判斷信託/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基本資訊，至少應包括以下三點[86]：

一、　信託/法律協議的識別符號（例如，姓名、名稱、稅務號碼等）；

二、　信託契約及其目的（如有）。

三、　受託人住所或信託/法律協議管理地。

第二款　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

儘管得知實質受益人基本資訊，但如何驗證該實質受益人是否存在，以及是否與實質受益人所自稱身分相符。則須透過其他可靠文件或資訊，例如國家所簽發之護照、登記系統上身分驗證等。然而文件或資訊有偽造之可能性，無法確保文件或資訊具有百分之百可靠性，因此必須透過風險導向方法決定，其考量因素

---

84 *See id*. at 34-35.
85 *See id*. at 45
86 *See id*. at 23.

有包括信託財產的來源與價值，以評估資金或資產的合法性及潛在風險；委託人、監護人或其他相關關係人的原籍國及居住國，因其可能影響跨境風險或法律適用；信託或法律協議關係人的身分特性，特別是涉及政治人物或其他高風險身份者；信託或法律協議架構的複雜程度，因複雜結構可能增加濫用或規避監管的可能性；以及信託財產的用途（如可知者），以判斷資金流向與潛在法律或財務風險[87]。

第三款　辨識實質受益人地位

在風險導向方法下，判斷某一個人是否為信託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應綜合考量多項因素。首先，需要確認被認定為實質受益人的個人是否符合信託或法律協議對實質受益人的定義，即該人是否為信託或法律協議的關係人，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監察人，或其他對信託或法律協議具有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其次，必須檢視是否存在其他人得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以及委託人或受益人是否持有任何指定權利。進一步地，應注意信託或法律協議關係人之間是否存在其他信託或法律協議，如存在，需判斷該信託或法律協議中的自然人是否已確定為實質受益人。最後，對於關係人所持有的指定權利，也應進行確認，確保擁有指定權之自然人已被辨識，以完整理解信託或法律協議的實質控制架構[88]。

第四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之使用

第一款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特別是執法機構和 FIU，應有權即時取得並使用信託/法律協議之受託人所提供之資訊、金融機構及 DNFBPs 所取得之資訊如下[89]：

一、法律協議之基本資訊及實質受益權結構資訊。

二、金融機構及 DNFBPs 就與其有業務關係的信託/法律協議管理的財產。

---

87 *See id*. at 28.
88 *See id.* at 28-29.
89 *See id*. at 35.

由於信託/法律協議之受託人有義務提供實質受益權資訊予權責機關，因此國家應消除受託人、金融機構及 DNFBPs 提供資訊，違反其義務之可能性。

第二款　金融機構與非指定之金融事業或人員

會員國應便利金融機構及 DNFBPs 獲取其他機構（例如登記機關）、個人和法律實體就信託/法律協議所持有資訊，以使金融機構和及 DNFBPs 履行其客戶盡職調查義務，並支持補充核查工作，例如差異報告，但須遵守充分的個人資料保障措施[90]。

第三款　應針對本國及境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風險進行評估

第一目 本國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風險評估

建議第 25 項要求各國應評估其法律管轄下不同類型的信託/法律協議所涉及的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和降低已識別的風險。此類風險評估應考慮：該國面臨的具體脆弱性，以及該國適用法律為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提供機會的程度[91]。

因此 FATF 建議會員國應評估該國適用信託/法律協議大量使用領域以及集中在某領域的原因，並利用信託/法律協議所登記數量資訊為分析（如果有）。

第二目 外國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風險評估

如何評估外國信託/法律協議之風險，則視外國信託/法律協議與該國是否有充分連結（Sufficient Link）。有關充分連結判斷，可考量如下[92]：

一、　信託/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與金融機構或 DNFBPs 存在重大且持續的業務關係。

二、　信託/法律協議之受託人擁有重大不動產或其他該國投資。

---

[90] *See id* at 36.
[91] *See id*. at 21.
[92] *See id*. at 20.

三、　信託/法律協議之受託人在該國繳納稅款。

四、　外國信託/法律協議擁有或控制在該國設立法人或協議。

如會員國經評估外國信託/法律協議在該國屬重大風險，會員國或許可將外國信託/法律協議納入該國登記項目範圍內，以減輕外國信託/法律協議之風險。

第三章　我國實質受益人相關規定

第一節 概論

我國在 2019 年 APG 技術評鑑項目中，建議第 24 項及建議第 25 項分別獲得大部分遵循與部分遵循之成績。然而在 FATF 在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布建議第 24 項與建議第 25 項指引後，目前我國有關實質受益人規範，是否能符合 FATF 標準？本章將先分別就我國目前法人與信託/法律協議有關實質受益人規範狀況說明之，其後並將在第五章就我國現況與本研究所列比較法國家為比較，並參考 FATF 修正後建議第 24 項與第 25 項，說明我國實施現況與 FATF 修正後建議之要求是否有落差。

第二節 我國公司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律規定與制度

我國於 2011 年因追蹤結果不佳，落入 APG 加強追蹤名單，在 2018 年 11 月 APG 至我國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現地評鑑」前，為免因評鑑結果不佳，影響國際聲譽與地位，我國除依據 FATF 所發布之 40 項建議，大幅度修正「洗錢防制法」並增訂「資恐防制法」外，亦開始進行國家層級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以作為未來國家、產業及機構風險評估的指引[93]。其中，FATF 第 24 項關於「實質受益人」之建議，要求各國司法管轄區設立機制，以確保主管當局可就法人的實質受益權及控制權，及時獲取充分、準確和最新的資料。換言之，政府應有效掌握公司實質受益權資料，並應有一定機制確保該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94]。基此，公司法於 2018 年修正時，為因應 APG 之評鑑，新增第 22 條之 1 關於董監事及股東等資料的申報義務。條文內容及立法理由表列如下：

[93] 參閱何嘉容，誰是實質受益人？公司法修法與洗錢防制，會計研究月刊，第 391 期，頁 89，2018 年 6 月。

[94] 同前註。

（表 3-1）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及立法理由

第 22 條之 1 條	立法理由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裁處情形。	一、 第一項： (一) 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加法人（公司）之透明度，明定公司應每年定期以電子方式申報相關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申報資料如有變動，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申報。 (二) 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司應申報之資料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等相關資料。 (三) 鑒於具特殊性質之公司例如國營事業等，因有特殊考量，宜予以排除適用，爰於但書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二、 政府應有效掌握公司相資料，並應有一定機制確保該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三、 為利後續執行與推動，於第三項明定相關子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此資訊平臺，係為配合防制洗錢而設，不對外公開，關於資訊之處理及利用，並非漫無限制，有其一定之範圍，授權於子法中明定。 四、 於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先限期通知公司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予處罰，其罰則係參照洗錢防制法而定，並於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處罰情形，俾利管理。

資料來源：2018 年公司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一項 我國公司法制下實質受益人之定義

然而，本次修法難謂已納入「實質受益人」或「實質受益權」之概念，實際上能否產生防制洗錢之效果，不無疑問。行政院版草案第 22 條之 1 原規定：「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實質受益人』資料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平臺。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第 1 項）前項資料，中央

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第 2 項）第一項所稱『實質受益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第 3 項）第一項申報資料，應包含實質受益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第 4 項）」該草案條文本就只揭露第一層，已被質疑未能揭露實質所有權之歸屬，難以達成防制洗錢之實質效果，然現行法不僅刪除「實質受益人」之用語，更將每月申報改為除有變動應於變動後 15 日內申報外，僅需每年申報，恐未能符合 FATF 標準[95]。

由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之立法理由可知，本條係參照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明定公司應申報之資料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之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等相關資料。然我國證交法第 25 條雖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第 1 項）。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 5 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第 2 項）。其立法目的主要係使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透明，以實現公開原則，並協助執行證交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歸入權規定[96]，實與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之目標有別。

再者，證交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於計算前二項持有股數準用之（第 3 項）。依此規定，計算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持有之股票時，須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而依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指具備下列要件：一、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二、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三、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即應計入人頭股東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持股之股

[95] 參閱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7 版，頁 123，2022 年。
[96] 參閱劉連煜，現代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新學林，20 版，頁 526，2024 年。

數。此等規定雖已納入受益所有權之概念，然對名義上（代名）董監事、名義上（代名）經理人或名義上（代名）大股東而言，其背後之實質受益人，恐仍無從得知。因此，現行證交法第 25 條申報持股之要求，雖將第一層經營者及主要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計入其持股總數中，亦難增加公司之透明度。

此外，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大量持股申報之規範，2023 年修法時，為健全取得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為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97]，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之門檻由原 10%修正為 5%，1 年後正式實施。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3 條雖規定，「本辦法所稱任何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其取得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惟學者指出，實務運作上，美、日、英等國證交法制實際上多自實質受益人概念出發，界定相當於我國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單獨取得或持有股份之內涵，應可成為我國證交法相關條文解釋及運用之參考[98]，併予敘明。

第二項 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

第一款 公司透明度（資訊公開）之規範、落實及挑戰

洗錢防制法第 8 條，金融機構及 DNFBPs 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第 8 款將實質受益人定義為「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因此，如欲徹底落實洗錢防制之目的，對於可能利用公司制度實施洗錢者，即須追究至其最終所有權人或控制權人，而非僅限於公司第一層之經營階層或主要股東，倘其背後之第二層、第三層……甚或第七層之人，方為擁有公司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人，則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之要求，恐未能符合國際間關於實質受益人之規範目的[99]。

---

97 參閱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

98 參閱黃銘傑，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15 項規定之適用爭議——兼論違反其規定時之股份表決權行使的認定問題，法律扶助與社會，第 7 期，頁 61，2021 年 9 月。

99 參閱黃銘傑，登記制度及公司透明原則，收錄於曾宛如編，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 堂案例學會《公司法》第 12 篇，元照，4 版，頁 387，2023 年。

可見公司法要求公司每年申報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並非等同我國主管機關已建立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申報制度，學者甚至認為，現行法採取形式認定，不但與國際規範追查實際控制者出入甚大，亦讓有心規避人士赴海外設立紙上控股公司，或乾脆利用親友當作人頭，將每人持股控制在 9.99%，則公司透明度反而更差[100]。

為將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併列入申報範圍，金管會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列出五種持股方式者需併列入申報。亦即第三人為法人時，（一）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二）非屬前款，而透過委任、契約、協議、授權或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三）非屬前二款，而對該法人具決策權之自然人。（四）該法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其委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五）透過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人者，該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此外，經濟部目前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及維護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之資訊平臺，本條立法理由亦說明此平臺係為配合防制洗錢而設，並不對外公開，關於資訊之處理及利用，並非漫無限制，有其一定之範圍，授權於子法中明定[101]。金融機構及 DNFBPs，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Know Your Customer，KYC），故開放其查詢以助其依法執行業務。但為了避免申報資料遭不當窺知或濫用，對於金融機構及 DNFBPs 之資格應進行事前把關，並且要求其每次查詢或取得該資料時，應於資訊平臺敘明具體個案查詢範圍及事由，以利事後追蹤及監督[102]。資訊平臺就該資料，得於必要範圍內為適當之遮蔽[103]。然而，公司依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僅須於本資訊平臺申報

[100] 方嘉麟，公司法修正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280 期，頁 225，2018 年 9 月。
[101] 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立法理由。
[102] 參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常見問題，A21，https://ctp.tdcc.com.tw/decl/faq/index，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103] 參閱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

第一層之經營階層或主要股東之資訊，故金融機構恐難自本資訊平臺之資料庫，取得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之相關資訊。

再者，證交法要求申報公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強調公開原則之實踐，以保障投資。而公司登記之目的亦在促使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人得藉由登記事項之公告，知悉公司內部重要資訊，以作為交易時之參考，但依現行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所申報登記之資訊，並不對外公開，有謂該等資訊屬於個人隱私資料不應任意向社會大眾公開，否則恐將影響企業界人士在臺灣投資之意願[104]。然而，亦有學者認為，有限責任制度雖具集資、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及效率等正面效益，但亦將經營失敗之風險轉嫁給交易相對人之負面影響，需將公司相關資訊充分、正確且及時地對利害關係人揭露，方能將此等負面影響降至最低。因此，不對外公開依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所申報登記之資訊，似不合理[105]。另有學者指出，如允許公司授權交易相對人或金融機構查閱該公司之實質受益人，將可大量降低交易相對人或金融機構對公司進行客戶審查之成本[106]，併予敘明。

第二款　公司取得及保有自身實質受益權資訊規範、落實及挑戰

「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明定：「公司應申報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下列資料：一、姓名或名稱。二、國籍。三、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四、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五、持股數或出資額。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第 1 項）前項所稱經理人，指依本法辦妥公司登記之本公司經理人。（第 2 項）」除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外，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之授權訂定「公司登記辦法」及各類公司應附送書表一覽表，董監事及經理人相關事項本屬公司登記事項，而依公司法第 393 條第 2 項規定，包含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董監姓名及持股、經理人姓名、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有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有無

104 參閱黃銘傑，登記制度及公司透明原則，收錄於曾宛如編，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 堂案例學會《公司法》第 12 篇，元照，4 版，頁 388，2023 年。

105 同前註。

106 參閱朱德芳，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法全盤修正重要議題研討會」發言紀錄，收錄於公司法全盤修正重要議題──探討資訊揭露與法人犯罪防制、經營權爭奪及董事會功能，月旦法學雜誌，第 276 期，頁 239，2018 年 5 月。

第 15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56 條之 7 第 1 項第 4 款之特別股等與控制權相關之資訊，主管機關均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現制下，一般大眾可透過經濟部網站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上述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資料。

而對適用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之有限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而言，公司本身似較能掌握其股權變動。依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2 項之規定，有限公司之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董事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而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亦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公開發行公司雖不適用公司法第 22 條之 1，但須依證交法第 25 條申報公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資訊，其股票如未集中保管，亦有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之適用；如已集中保管，則可透過集保制度，取得股東資訊。因此，對於取得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之股東之資料，實務運作上似非窒礙難行。

惟應注意公司法第 101 條要求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第 103 條要求有限公司備置股東名簿，故一旦股東經其他股東同意轉讓出資於他人後，公司即應主動掌握轉讓進度，以即時變更章程及股東名簿，確保股東資訊之正確性與及時性。然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股東原則上得自由轉讓股份，股東如未通知公司其股權變動之情事，致公司股東名簿未予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規定，亦僅具有對抗效力，而因股份轉讓無須事前經過同意程序，股票如未集保，公司恐難主動知悉，難以確保股東資訊之正確性與及時性。集保結算所係以電腦作業處理股東持有股票之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事務，可即時掌握股東之持股明細及股權變動情形，故可配合法制需要傳輸股東之股權檢核資料，並在股東持股異動達通報標準時，通報監理單位。然上述制度亦僅能掌握名義上股東之持股資訊，尚難掌握最終自然人之相關資訊。

雖然現制之下公司取得第一層之經營階層或主要股東之相關資訊並不困難，惟如前所述，為達洗錢防制之目的，對於可能利用公司制度實施洗錢者，恐須追

究至其最終所有權人或控制權人，而非僅限於公司第一層之經營階層或主要股東，則在股權較為分散或股東彼此並不熟悉之公司，實質受益人如有意隱藏身分，甚至刻意設計複雜的多層次控股結構，公司恐難在現行規範架構下，憑藉一般公開資訊之交叉比對，即可取得自身實質受益權之相關資料。

第三項 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機制

第一款 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申報平臺之建構、實踐及挑戰

如前所述，2018 年 8 月公司法增訂第 22 條之 1 後，同年 11 月 APG 將對我國進行第 3 輪現地評鑑，面臨迅速建構資訊平臺的急迫需求。由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為具有公司股務及證券事務專業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受金管會高度監理，並且該公司業經法務部指定建置高風險地區、制裁國家與地區、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查詢資料庫，提供須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資恐防制法第 7 條執行事務之金融機構或 DNFBPs 查詢，具有執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相關事務經驗[107]，經濟部遂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經商字第 10702420340 號函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及維運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之資訊平臺，以辦理申報資料及相關作業。依此建構之資訊平臺亦稱為「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Company Transparency Platform，CTP），平臺網址為 https://ctp.tdcc.com.tw。

公司申報的類別包含「首次（設立）申報」、「變動申報」及「年度申報」。公司在完成「首次（設立）申報」後，所申報的資料如有變動，公司須在變動後 15 天內完成「變動申報」。並自 2020 年起，公司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都應進行「年度申報」，目的是確認公司上一年度截至年底之申報資料正確性。公司如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資料不實，經限期通知未補正者，將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108]。

---

[107] 參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常見問題，A2，https://ctp.tdcc.com.tw/decl/faq/index，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108] 參閱經濟部，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年度申報自 3 月 1 日開始 要在 3 月底前完成申報！，2023 年 2 月 24 日，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105703

第二款　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機制建構、實踐及挑戰

公司法除於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外，並於立法理由敘明「政府應有效掌握公司相關資料，並應有一定機制確保該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又鑒於國際間洗錢防制制度採取「風險基礎方法」（Risk Based Approach），是以，於「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涉及洗錢活動之風險程度，定期查核公司申報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又公司所申報之資料，應具備完整性，涵蓋該辦法第 4 條所定之一切內容。依「風險基礎方法」之精神，未來實際運作時，將針對曾經有違反公司法規定、規模較大、股權結構不甚透明之公司，或經由檢調機關或法院之通知，涉及洗錢行為個案之公司等，列為優先查核對象，並同時設定不同的查核期間或頻率[109]。

此外，「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受指定機構因履行本辦法所定業務而保有之資料，應有適當之資料保護機制。（第 1 項）資料當事人對前項資料之查詢或其他權利之主張，應向公司為之。（第 2 項）」該條之立法理由提及：「本辦法蒐集之資料，原則上係由公司所申報，公司應擔保該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個人資料當事人對於保存資料之機構或單位得主張相關權利，如請求資料更正、複製或刪除等，惟如允許該當事人向資訊平臺主張上開權利，資訊平臺恐須進行事實調查並衍生認定資料真偽之爭議，考量資訊平臺應無權限及能力作此判斷，為利業務運作，爰明定第二項規定，資料當事人對於該等權利之主張，應向公司為之，如資料當事人與公司意見相左，資料當事人可向中央主管機關檢舉，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核該公司申報資料是否不實，以維護其權益。」足見在我國法制下，認為資訊平臺應無權限及能力認定及判斷資料真偽，故不須進行事實調查，其本身亦無須建構資訊驗證機制。

實務上，CTP 平臺亦設有異常資料舉報機制，使用單位對所查資料內容如有疑義，得直接於平臺上舉報，平臺系統即時將舉報資料傳送經濟部專用信箱通報，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109] 參閱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立法理由。

每月並彙總舉報資料供經濟部作為查核依據[110]。惟目前多數在平臺上申報之資料仍缺乏驗證，且無強制揭露層層控股架構與最終自然人。

第四項 我國公司風險評估規範、實踐及挑戰

經濟部 2018 年公司組織之洗錢風險評估報告發現，我國公司常出現名義上董事或股東，或透過境外公司作為投資架構等不具透明情形，不易判斷公司之實質受益或控制權歸屬。然政府僅提供公司基本資訊，股東實質受益權歸屬之資訊制度尚未健全，不僅影響公司資訊之品質與及時性，主管機關亦難掌握公司實際權益歸屬，而商業交易上除由公司提供外，亦無其他獨立可靠之資訊管道，可確認資訊是否真實。該報告並建議應即建立公司資訊相關制度，並提升公司資訊取得之便利性與及時性，以降低洗錢風險[111]。

該報告亦透過訪談歸納我國在公司基本資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取得與及時性之程度及挑戰如下[112]：（一）資訊取得不易。經濟部網站僅有公司基本資訊，並無公司章程、股東資訊、實質受益權歸屬資訊及公司歷史資訊，亦無法取得境外公司之資料。（二）資訊及時性不足。自政府機關取得之資訊雖較無問題，但通常並非最新資訊。（三）資訊多無其他佐證方式。除政府公開資訊外，多仰賴資訊提供者簽署聲明書保證資料正確，並無他法佐證資料之正確性。（四）資訊斷點。股東如為境外公司、人頭公司、其他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存在法律協議，即難以追查股東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五）股權結構不夠透明，由於我國目前股權結構不夠透明，故多以股權控制公司，較少使用法律協議，未來如股權較為透明，利用法律協議控制公司之情形或許會增加。（六）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不見得使我國公司更加透明。由於我國特殊國際身分，外國如不與我國簽署交換協定，我國帳戶資料亦無法提供交換，恐使我國反成犯罪溫床。（七）實質受益人定義分歧。實質受益人定義散落在各洗

110 參閱高青龍，提升公司資訊揭露，促進金流透明落實洗錢防制—CTP 平臺介紹，集保電子雙月刊，第 267 期，2023 年 4 月，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publication/special/267，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111 參閱經濟部，公司組織之洗錢風險評估報告（更新版），2018 年 8 月。

112 同前註，頁 13-16。

錢相關子法，且未統一。（八）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應申報之資訊，並非實質受益權資訊，恐不符 FATF 要求。

第五項 無記名股票、名義上（代名）董事或股東實質受益人揭露規範、實踐及挑戰

相較於記名股票，無記名股票更易流通，而易成為洗錢工具。因此，為有助我國洗錢防制，並因應 2018 年 APG 之評鑑，公司法於同年修正時，刪除第 137 條第 6 款、第 166 條、第 176 條等關於無記名股票之規定，自此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以往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依同法第 447 條之 1 雖得繼續適用舊法規定，但於其持有人欲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之變更為記名股票，以逐步減少無記名股票之流通。

然現行公司法第 447 條之 1 係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司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繼續適用施行前之規定。前項股票，於持有人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而無記名股票之轉讓，依舊法第 164 條第 3 項規定，只須以交付方式轉讓股票即可，不須在股票上背書；即便未通知公司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依第 165 條第 1 項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其轉讓仍為有效。由於現行法並未強制轉換或銷除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故理論上恐仍有潛在的透明度風險。

所謂名義上股東係指為他人之利益而以自己名義代為登記為股份所有權人之形式上股東。雖然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未禁止使用名義人，但以名義人隱藏所有權即控制權之情形，層出不窮。FATF 報告指出，某家紐西蘭律師事務所設立多家公司與合夥，並經常利用員工擔任名義上董事及股東，而實質受益人（有時是犯罪者及其同夥）之姓名並未公開。此外，通常在設立一連串公司時，其中一家公司常是另一家公司之股東，另一家公司又是另一家公司之股東，不但使控制權架構更形複雜，亦可將實質受益人從資產列表中移除[113]。

名義上股東可分為正式與非正式名義上股東，前者為專業服務提供者，後者係與實質股東或實質受益人具有配偶、子女、家庭成員、商業夥伴等個人關係而

[113] 參閱 FATF 報告，隱藏實質受益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翻譯），2018 年 7 月，頁 188。

為其持股之人。正式名義上股東除多受契約拘束外，並盡可能將自己與法人或法律協議之活動加以區隔；而非正式名義上股東多無契約拘束，且常為維護真正實質受益人所建構之表象，而自稱為實質受益人[114]。此外，執法機關與 FIU 指出，犯罪份子偏好使用非正式名義人，以使實質受益人得較易控制及管理此等非正式名義人之活動[115]。

我國公司法並未明文禁止股票借名登記或股票代持之行為，再加上我國公司法允許法人股東一人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或自然人股東一人成立有限公司，而依我國社會通念，商請自然人擔任董事或合夥人時，多是私下協商，難為外人所知。另如前述，在我國證交法制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人頭股東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所持股數雖須計入該等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然對名義上（代名）董監事、名義上（代名）經理人或名義上（代名）大股東而言，其背後之實質受益人，恐仍無從得知。惟公發公司股東人數多且須遵循證券法規諸多資訊揭露之要求，通常較難成為洗錢工具，雖有學者以 2016 年樂陞案為例，認為行為人利用大量人頭進行各種違法交易，若不使用人頭公司，此案之違法交易極易曝光，故實質受益人制度也將提高人頭公司設立之成本，有效降低公司弊案發生[116]。且如有完善的實質受益權資料，公司於交易前得要求對方公司提出向設立地主管機關申報之實質受益權資料，以有效管理關係人交易[117]。但單就防制洗錢而言，公發公司本身較難成為洗錢工具，是否亦須揭露實質受益人，容有再斟酌之餘地。

第六項 境外公司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與風險評估

第一款 境外公司資訊取得概述

我國執法機關發現，在 OBU（Offshore Banking Unit，「境外金融中心」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之稽查上，調查機關已相對容易取得資訊，因此利

114 同前註，頁 44。
115 同前註，頁 45-46。
116 參閱朱德芳，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法全盤修正重要議題研討會」發言紀錄，收錄於公司法全盤修正重要議題——探討資訊揭露與法人犯罪防制、經營權爭奪及董事會功能，月旦法學雜誌，第 276 期，2018 年 5 月，頁 242-43。
117 同前註，頁 243。

用境外公司之情形雖變多，但設立 OBU 帳戶用以洗錢之情況已變少[118]。以往多認為鮮有取得境外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管道，使境外公司較易形成資訊斷點[119]。若能有效透過國際合作取得境外公司之資訊，應可有效降低洗錢風險[120]。此外，透過金融機構、DNFBPs 或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下稱「投審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取得公司上市櫃審查資訊，或有機會取得境外公司基本資訊以及實質受益權資訊，進而得以評估境外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詳如後述。

依我國公司法第 4 條規定，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而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然而，當面臨境外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在我國法制架構下，應探討之範圍為何？本研究認為自商業活動角度觀察，可就以下常見的三種公司型態進行討論，包括：(1) 臺資外國企業 (2) 純粹由外國人股東組成之公司，以及 (3) 陸資公司。

第二款 與我國具有充分連結之境外法人之風險評估

依 FATF 建議第 24 項指引，各國應識別及評估境外法人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該等境外法人與國內通常具有充分連結。為期能將與我國具有充分連結境外法人，納入我國反洗錢及資恐規範體系內，對此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必須先行識別與我國具有充分連結之境外法人。

依 FATF 建議第 24 項指引，境外法人與國內具充分連結之要素，包含：(1) 在該國設有常設機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之境外法人；(2) 在該國有重要商業活動之境外法人；(3) 與該國金融機構有重要、持續性業務往來關係之境外法人；(4)在該國擁有不動產或其他投資之境外法人[121]。依我國公司法第 4 條規定，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而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參酌 FATF 建議第 24 項指引所列之連結要素及我國公司法外國公司之定義，並就境外公司來臺活動之型態觀察，本研究以為與我國具有充分連結之常見境外公司，包含以下三種型態：(1) 臺資外國企業 (2)

[118] 參閱經濟部，公司組織之洗錢風險評估報告（更新版），頁 19，2018 年 8 月。
[119] 同前註，頁 20。
[120] 同前註，頁 40。
[121] *See* FATF, *supra note* 2 at 9.

純粹由外國人股東組成之公司，以及 (3) 陸資公司。關於該等境外公司之風險評估，說明如下[122]：

第一目 臺資外國企業

臺商至免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境外公司之當地政府不會直接受理一般申請者之申請，而係透過當地政府授權的註冊代理人(Registered Agent)協助辦理[123]。所謂的註冊代理人主要職務是代理政府管理境外公司各種事務，包含協助境外公司註冊及資料歸檔。而在境外註冊地國當地公司透明度法案的要求下，公司必須向註冊代理人提交實質受益權資料[124]。註冊代理人也有義務向公司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公司遲延提交或是不提交，均會使註冊代理人遭受處罰[125]。然我國權責機關尚難直接向註冊代理人取得公司及其實質受益權資訊。

鑒於我國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並無申報最終具控制權之自然人股東，公司由多層次境外公司控股時，權責機關較難掌握實質受益權之資訊。在實踐上似乎僅能透過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以及 DNFBPs 於客戶審查時，要求公司提出實質受益權資訊。然而，境外公司設立後乃至後續營運，除須請當地註冊代理人協助辦理公司設立、相關資訊申報以及文件歸檔等事宜外，鑒於與註冊代理人聯繫的語言以及專業性門檻，公司經常選任我國律師或會計師，或是管理顧問公司（多係由專業人士，包含律師、會計師組成）協助與註冊代理人聯繫，準備公司設立登記，以及後續公司檔案維護之工作[126]。此時，我國律師或會計師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負有 DNFBPs 客戶審查義務，得請求客戶提供實質受益權之資訊。此外，

---

122 前開三種公司在我國從事商業活動時，均可能與我國產生一個或多個連結要素，即可能在我國設有常設機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或在我國進行重要商業活動，或與我國金融機構建立重要、持續性業務往來關係，或在我國擁有不動產或其他投資。

123 參閱葉清宗，進出口貿易與押匯實務疑難問題解析（肆篇），台灣金融研訓院，2012 初版，頁 338-39。

124 如開曼之經濟實質法（Economic Substance Law）之規定，參閱第四章第七節開曼群島之說明。

125 同前註。

126 譬如開曼奧杰（Ogier）律師事務所即有提供註冊代理服務，https://www.ogier.com/media/gygpil4t/ogier-global-brochure-traditional-chinese-2025.pdf，最後瀏覽日：2025年12月2日。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即與奧杰律師事務所之間有合作關係，請參考網路新聞：後開曼時代--永豐百人團隊擘劃全球新舞台，2019年4月2日，https://bank.sinopac.com/sinopacbt/about/news-center/news/content/556865410.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12月2日。

依照境外公司註冊地國法規，譬如開曼之「經濟實質法」，註冊代理人必須請境外公司申報年度更新實質受益權之資訊[127]。就此，公司同樣地會委請其所委任之我國律師或會計師協助與開曼註冊代理人聯繫，將公司最新資料傳遞予開曼註冊代理人[128]。

在 DNFBPs 為公司服務的過程中，DNFBPs 將能夠掌握公司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並有能力評估境外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是以，或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自 DNFBPs 取得境外法人基本資訊、實質受益權資訊、法人之交易態樣及相關交易紀錄，以便能夠評估境外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之交易型態。

第二目 外國公司來臺投資

純粹由外國人股東組成之公司（下稱「外國公司來臺投資」），按本研究之定義，係指股東之組成並無臺資或陸資控制之成分，總公司設立登記於國外，來臺進行投資或營運活動。外國公司來臺投資，將與我國創造連結因素，面臨我國主管機關審查及公司主管機關的登記，與金融機構建立往來，並且經常需在臺代理人之協助。經由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審查、與金融機構來往以及 TCSPs 之協助，外國公司本身之資訊及其實質受益權資訊將獲得審查及記錄之可能性。

外國公司來臺投資經營，必須透過在臺代理人協助申請投資審查及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等[129]。又外國人來臺投資，需面臨陸資審查的階段，即須揭露直接及間接持股或出資之陸資股東，向投審司出具外資資格聲明書[130]。按外資資格聲明書，在臺代理人亦有義務協助督請投資人揭露[131]。當投資申請核准後，外國人則會將資金匯入至我國金融機構之帳戶，並且會計師將查核匯入資金，提出資本查核報告[132]。由此可知，外國事業將面臨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查，包括投審司及公司登記

---

127 參閱第四章第七節開曼群島之說明。

128 同前註。

129 有關委託投資代理人辦理之問題，參閱投審司網站關於僑外資來臺投資常見問題說明，https://www.moea.gov.tw/Mns/dir/Investment/DirQuestionsAnswers.aspx?menu_id=42866，最後瀏覽日：2025年12月2日。

130 參閱經濟部投審司網站，有關僑外資來臺申請投資所應檢附之「外資資格聲明書」之內容，https://www.moea.gov.tw/Mns/dir/Investment/DirApply.aspx?kind=A&subkind=99&menu_id=42820，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131 同前註。

132 同前註。

機關之審查。鑒於陸資審查的需求，投審司有權取得外國公司在多層次持股架構下陸資持股的資訊[133]。而金融機構及 DNFBPs 亦將對於來臺投資尋求服務需求之外國事業進行 CDD，藉以取得外國公司基本資訊及實質受益權之資訊。是以，或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自相關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及 DNFBPs 取得外國公司基本資訊及實質受益權資訊，甚或包括法人之交易態樣及相關交易紀錄，俾使權責機關能夠充分評估外國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之交易型態。

第三目 陸資公司

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陸資持有該外國事業股份或出資額逾 30%，或對該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來臺進行投資者，應向投審司申請投資核准[134]。鑒於陸資來台投資內容之限制，投審司有必要進行投資審查，辨識出陸資公司[135]。此外，陸資來臺投資尚需資金匯入審定以及公司登記機關登記[136]。是以，或應使權責機關藉由主管機關之審查、金融機構以及我國 DNFBPs 之審查，取得公司基本資訊以及實質受益權資訊。

又外國企業回臺上市(櫃)設有陸資持股限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2008 年開放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以來，優先鼓勵海外臺商回臺掛牌。鑒於臺商大陸經營的特殊背景，可能因事業之經營所需而引入陸資。然為避免陸資控制，外國企業來臺申請上市(櫃)時，將檢視申請公司陸資持股情形。按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理陸資持股逾 30%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企業來臺申請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專案許可認定原則及執行配套措施」，外國企業具有陸資投資人直(間)接持股達 30%者，則須臺商具有控制力者，始得透過第三地區事業以專案許可方

---

133 應值留意者，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以及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審字第 10904606730 號解釋令之規定，陸資持股之揭露及計算規定，本係要求投資人揭露至最終直接及間接陸資股東持股或出資額之資訊，即為已足(如已揭露至上層持股股東乃大陸地區設立之法人即已完成辨識，不需要再進一步識別該法人背後持股股東之身分)。然而，投資人向投審司提出「外資資格聲明書」，投審司即得以要求投資人提供至最終受益人之股東名冊、實質受益人及控股架構圖及投資架構，或投資案有關之相關協議等資料，藉以使投審司得以掌握投資人實質受益權資訊。

134 參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135 參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136 參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10 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

式來臺申請掛牌；反之，第三地公司如為陸資企業具控制力者，應不符合專案許可原則[137]。鑒於外國企業回臺上市（櫃）陸資審查之資訊揭露之規定，或應使權責機關得透過投審司取得陸資來臺投資資訊，或藉由金融機構以及 DNFBPs 之協助或自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取得公司上市櫃審查資訊，包含公司基本資訊以及實質受益權資訊，藉以辨識公司之陸資投資人以及評估該陸資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

第三款 境外公司資訊取得網絡建置

針對境外公司風險評估所面臨之首要問題，可能在於權責機關缺乏直接管道與途徑，得以充分取得境外公司之實質受益權資訊，進行風險評估與分析。惟境外公司進入我國從事商業活動，將會透過若干行為與國內間創造連結要素，如於我國設有常設機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或在我國進行重要商業活動，或與我國金融機構建立重要、持續性業務往來關係，或在我國擁有不動產或其他投資等[138]。鑒於我國現行法制針對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主要依賴金融機構及和 DNFBPs 之客戶審查，境外法人與我國建立連結往來，可能藉由我國金融機構及 DNFBPs 之服務提供及協助[139]。屆時我國金融機構及 DNFBPs 將有機會取得境外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此外，境外公司資金進入我國，將面臨投審司投資審查，已如前述。是以，或應先行識別境外公司來臺進行商業活動可能接觸之機關或機構，再就該等主體對於境外公司進行審查時，強化該等主體之風險意識，並建構彼此間之資訊分享及驗證網絡，再使權責機關直接自義務主體取得相關資訊，俾能使得權責機關充分掌握境外公司洗錢或資恐風險資訊。以境外公司來臺取得或處分高單價不動產作為洗錢之手段為例，針對來臺投資審查及不動產取得或處分兩個時點作為劃分，可能涉及之審查主體如下：

---

[137] 參閱「大陸地區企業透過架設第三地區控股事業申請來臺掛牌說明」；至於「持股逾 30%」或具有「控制能力」之認定，則分別依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審字第 10904606730 號解釋令及第 10904606720 號解釋令之說明。

[138] *See* FATF, *supra note* 2 at 9.

[139] 參閱 APG，2019 年中華台北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中、英對照版），頁 280。

一、投資審查

境外公司來臺須經投審司審查。投審司未避免陸資持股達法定上限，有權為必要之查核，要求境外法人提供含國籍之董事及至最終受益人之股東名冊、實質受益人及控股架構圖及投資架構，或投資案有關之相關協議等資料，並依投審司要求，提供獨立會計師出具事業非屬陸資投資人之特殊目的之查核報告書[140]。投資核准後，須將持投資核准函正本向我國往來銀行辦理匯入投資款項，經結匯為新臺幣存入投資事業籌備處帳戶後，再填具審定投資額申請書向投審司申請審定投資額[141]。而如有匯入我國境內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向銀行辦理申報，填具說明外匯收入或交易性質[142]。是以，依前開規定，不論係投審司、我國會計師或我國銀行，均得以獲取該等境外法人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並針對所大筆資金匯入資訊進行勾稽，進一步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辨識。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境外公司除得透過在臺子公司或分公司持有我國不動產外，亦得依土地法第 18 條所示之平等互惠原則[143]，取得一定類型具用途限制之不動產，發生不動產登記。境外公司如在臺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可能透過我國律師或會計師協助公司設立。屆時我國律師或會計師將進行客戶審查，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又境外公司取得或處分我國不動產，可能委託我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接受客戶委託時，須進行客戶審查及風險評估，將客戶提供之相關身分文件予以確認、留存或記錄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之身

[140] 參閱僑外投資申請應附文件「外資資格聲明書」之內容。
[141] 有關投資額審定申請，參閱投審司網站關於僑外資來臺投資常見問題說明，https://www.moea.gov.tw/Mns/dir/Investment/DirQuestionsAnswers.aspx?menu_id=42866，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142] 參閱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2 條及其附件「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之內容。
[143] 土地法第 18 條。

分資料，並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加強其身分審查及瞭解資金來源[144]。

第七項 國際共享資訊制度

為因應國際日益提升資訊透明標準，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合宜稅收，我國於2017年6月14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使我國具備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互惠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法源依據。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參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所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共54條，期建立與國際一致性標準，提升跨國互助合作效益[145]。我國於2019年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2020年起與其它國家或地區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但因我國特殊國際身分，無法直接進入OECD，必須逐一與各國去簽署CRS，若外國不與我國簽署交換協定，帳戶資料無法提供交換下，恐使我國反成犯罪溫床[146]。

除前開資訊交換之機制以外，我國參與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透過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相互合作的機制，追查洗錢行為及扣押、凍結犯罪所得，所參與之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包括[147]：

一、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FATF第29項建議揭示，各國應設立FIU，作為分析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及與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相關資訊之國家機關，並提供分析結果。是以，FIU為提供各國執法機關情報交換之重要管道，各國FIU於1995年在比利時布

144 參閱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8條、第8-1條、第9條、第12條。
145 參閱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立法總說明。
146 參閱經濟部，公司組織之洗錢風險評估報告（更新版），頁15，2018年8月。
147 參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之說明，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3d436d3b-b3e0-4374-8834-1f1fc06faee7，最後瀏覽日：2025年12月2日。

魯塞爾之艾格蒙宮決議設立艾格蒙聯盟，藉以共同協商合作方式，特別是情報交換範圍、訓練與技術分享。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以 AMLD, Taiwan（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之名義參與艾格蒙聯盟。截至 2025 年 7 月，艾格蒙聯盟共有 181 個會員，會員間透過安全網路進行情資交換。

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 APG 」）於 1997 年設立，其目的在於協助其會員國接受與履行 FATF 所制訂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打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我國係 APG 之創始會員，名稱為「 中華臺北 」（ Chinese Taipei ）。得參與 FATF 之會務活動。

第三節 我國其他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規定

第一項　其他法人類型

相較於公司法所規範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類型，我國在民法、財團法人法及有限合夥法規範具有法人格之團體。另雖有法人之實卻無法人格之非法人團體，在我國交易實務上並不少見[148]。因此以下區分具法人格之其他法人與非法人團體，說明其實質受益人相關規定。

第一款　具法人格之其他法人

第一目　財團法人

所謂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我國民法第 59 條至第 65 條雖就財團法人有所規範，惟民法未對財團法人內部組織有較為明確性規定。因此過去多委由中央或地

[148] 事實上，非法人團體並不具法人格，並非 FATF 建議第 24 項之探討範圍（惟非法人團體可能屬非營利組織其中之一類型，屬 FATF 建議第 8 項之探討範疇）。然由於我國民法、民事訟法等相關法制視非法人團體帶有法人色彩，使非法人團體在民事訴訟上具有當事人能力，且司法判決亦有認非法人團體與法人相關類似之事項，得類推適用民法法人或公司法之規定。是以，本研究一併針對非法人團體所涉之重要議題進行說明。

方主管機關監督要點，其監督要點內容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質疑，故立法院在2018 年通過財團法人法，區分財團法人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前者管理強度較低，後者管理強度較高。

第二目　社團法人

相較於財團法人是以捐助財產為成立基礎，社團法人則是以社員為成立基礎。社團法人主要規範於民法第 45 條至第 58 條，其就社團法人之登記、總會權限、總會決議及社團退出事項為規範。而與社團法人較易混淆者，乃人民團體法所規範之人民團體，其同樣以社員為成立基礎，並要求須有 30 人以上者。但人民團體在未依法向法院登記為社團法人前，並不具備法人格[149]。

第三目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我國於2015 年為增加事業組織之多元性及經營方式之彈性，制定有限合夥法。目前我國有限合夥登記數為 203 家，相較於公司法所規定之兩合公司，其登記家數遠高於兩合公司。

第二款 非法人團體

如以具法人格為區分標準，我國實務上非具法人格身分，卻以非法人團體名義進行交易者，並不少見，以下為較常見之非法人團體類型：

第一目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依同條例第38 條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得為原告或被告承受訴訟。有內

---

[149] 參閱中華民國 71 年台內社字第 115798 號函省（市）政府社會處（局）人民團體完成法人手續，前經行政院四十八年七月九日台(48)法三七五四號令規定，在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未修正前由主管機關造具簡冊送同級法院備查，毋庸由各該團體再向法院登記。 惟民法規定人民團體應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始能取得法人資格。司法院秘書長於七十一年七月八日邀請有關單位會商，獲致決議為「人民團體除特別法有規定外，非經依法向法院登記，不能認係社團法人」，並經本部報奉行政院核示予照辦在案。 嗣後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核准人民團體成立時，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應轉知該團體依法逕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至已設立之團體，應視實際情形於適當時機轉知向法院補辦法人登記，以使其法人地位完整。

政部函釋認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雖依法有當事人能力，惟除另依法取得法人資格者外，尚不得當然視為法人。如其具有法人資格並依法登記者，自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由於目前並無開放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登記為法人之制度，因此我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均屬非法人團體。

第二目　寺廟

雖我國內政部訂有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簡稱登記須知），然寺廟依登記須知辦理人口、財產、法物之登記，並不等同該寺廟具有法人格[150]。依法人法定主義，寺廟登記須知屬行政規則，且該須知未明定寺廟經登記後即具法人格。因此寺廟如未依民法第 59 條或人民團體法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或人民團體法人登記者，則無法人格。而我國司法實務向來認為，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如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則屬非法人團體[151]。

第三目　合夥

我國於 2015 年制定有限合夥法，該有限合夥具有法人格，與民法所規定之合夥不同。民法所規定之合夥不具法人格，只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 667 條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而合夥須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一定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152]，始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所稱之非法人團體。實務上合夥以行號方式對外交易，但行號並當然為合夥關係，獨資行號並無非法人團體性質。

---

150 參閱林誠二，無權利能力團體意思決定之形成方法－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93 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第 60 期，頁 36-37，2017 年 6 月。

151 參閱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93 號判決：「按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既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應屬於非法人團體（本院四十三年台上字第一四三號判例參照），其團體性質與法人無殊，民法對於非法人團體未設規定，其相關類似之事項，自可類推適用民法法人或公司法有關之規定。」

152 參閱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461 號判決：「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始足以當之。」

第二項　其他法人類型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

第一款 金融機構

前述提及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有限合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寺廟或合夥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其對外交易時，得以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義為之。因此銀行與上述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業務往來時，應依銀行公會所發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下簡稱銀行防制洗錢範本）」[153]，進行確認客戶程序，以取得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有關其實質受益權資訊。

第一目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及第 48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設置董事會。財團法人法之董事會與公司法所規範之董事會，其最大差別在於前者為財團法人最高決議機關，後者最高決議機關為股東會，並非董事會。財團法人董事會主要職權為財產之管理及運用，因此董事會為財團法人日常執行機構，董事會成員應屬最終控制財團法人之人。依銀行防制洗錢範本第 4 條第 6 款規定，財團法人與銀行業務往來時，應提供財團法人之名稱及存在證明、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籍、登記號數，與辦公室地址。其中高階管理人員，在財團法人通常指董事、監察人或執行長等人員，銀行在與財團法人往來時，應可取得財團法人實質受益人名單資訊。

第二目　社團法人

依民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總會為最高機關。雖社員在總會中享有平等之表決權，但社團法人實際上多以董事會作為法人之意思決定機關及執行機關。如董事會無法發揮其功能時，例外由監察人召開總會。因此社團法人之最終控制權人，通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社團法人與銀行有業務往來時，應依銀行防制洗錢範本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應提供社團法人之名稱及存在證明、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籍、登記號數，與辦公室地址。其中高階管理人員，在社團

[153] 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1049540 號函同意備查。

法人指董監事，因此銀行在與社團法人業務往來時，應可取得社團法人實質受益人名單資訊。

第三目　有限合夥

依有限合夥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限合夥之組成至少有一普通合夥人及一有限合夥人。而普通合夥人指直接或間接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並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合夥人。因此有限合夥人為最終控制有限合夥之人。如有限合夥與銀行間有業務往來，應依銀行防制洗錢範本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提供有限合夥之名稱及存在證明、章程、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籍、統一編號，與辦公室地址。其中高階管理人員，在有限合夥中通常指普通合夥人。因此銀行在與有限合夥業務往來時，應可取得有限合夥實質受益人名單資訊。

第四目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公寓大廈最高決議機關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每年至少召開 1 次。平時日常管理執行機構為管理委員會，而主任委員為管理委員會之召集人，並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因此主任委員通常為管理委員會之實質控制權人。

另依銀行防制洗錢範本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銀行有業務往來，銀行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名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章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地址，以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銀行往來之目的，辨識及驗證客戶資訊。其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高階管理人，應指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有實質控制權之人，主任委員通常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實質控制權人。故依銀行防制洗錢範本規定，銀行應可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資訊。

第五目　寺廟

由於我國尚未制定宗教團體法，因此現行有關寺廟之法律規範，僅有監督寺廟條例及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從該條規定可得知，住持為寺廟法定管理人。然而寺廟之組成團體成員並不固定，因此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而實務上常有以管理人為名管理寺廟，甚或同時併存管理人與住持職位者，因此有稱為住持制或管理人制。而暫行條例對於寺廟之法定管理人，則改採負責人或代表人之用語，不論是管理人、住持、負責人或代表人，均需依該寺廟章程判斷實質控制寺廟之人。然我國寺廟負責人選任方式，有由寺廟慣例、教規、信徒大會選任、執事會選任產生[154]，是否寺廟章程得確定何人為最終控制權人，頗有疑問存在。

而寺廟與銀行有業務往來，銀行應依銀行防制洗錢範本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應取得寺廟名稱、寺廟章程、寺廟高階管理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寺廟之地址，以及寺廟與銀行往來之目的。至於高階管理人之判斷，即寺廟法定管理人，原則上需輔以寺廟章程為佐證。

第六目　合夥

合夥為非法人團體，不具法人格，無法以公司名義對外營業，實務上合夥多以行號方式對外營業。雖民法第 671 條規定，合夥日常事務之執行，原則上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但得以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因此執行合夥人為實際上對合夥有控制權之人。

銀行防制洗錢範本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如合夥團體(行號)與銀行有業務往來，銀行應取得行號之名稱、合夥協議、合夥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行號稅籍編號、合夥營業處地址以及合夥與銀行往來之目的。如合夥人無選任執行合夥人，則應提供所有合夥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與銀行；如合夥人有選任執行合夥人，則應提供執行合夥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與銀行。

---

154 參閱邱冠斌，台灣神廟管理法令與組織之探討，中華行政學報，第 3 期，2006 年 6 月，頁 166。

第二款　主管機關

非法人團體除與金融機構業務往來外，其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提供非法人團體之相關資訊，以下分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寺廟及合夥此三類，分別討論主管機關可取得之資訊：

第一目　財團法人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將主管機關備查事項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例外不公開之。由於財團法人依其團體屬性，分受不同機關管轄，例如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農業部等。其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名單，定期公布於主管機關設置網站。

第二目　社團法人

相較於財團法人分散於各主管機關管轄，社團法人登記機關為法院。依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壹一般社團法人部分第四點規定，社團法人於登記時，應提供法院其董事（理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如社團法人董監事有改選者，其改選後應向法院聲請變更之。董監事通常為社團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因此有關社團法人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主要由法院所持有。

第三目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法第 10 條規定，有限合夥未經登記，不得以其名義為法律行為。因此有限合夥應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向經濟部申請登記。根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提供資料，有限合夥所在地、實收出資額、核准設立日期、登記現況、存續期間、核准日期及文號、代表人姓名、普通合夥人姓名及經理人姓名均得查詢之，僅有限合夥人姓名無法查詢。然依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第 5 條規定，有限合夥仍應向經濟部提出有限合夥人身分證明，因此經濟部仍持有有限合夥人資訊卻不公開。由於有限合夥人並非有限合夥之執行人，普通合夥人方為最終控制有限合夥之人，故未公開普通合夥人資訊，不影響有限合夥之實質受益人辨識。

第四目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28 條、第 53 條或第 55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應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報備。依內政部制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155]第 3 點規定，公寓大廈推選管理負責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管理負責人所應提供之文件包括申請報備書及申請報備檢查表、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公寓大廈或社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其中有關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資訊主要為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其資訊涉及主任委員之姓名、地址及區分所有權比例。

第五目　寺廟

依內政部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5 點規定，首次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寺廟負責人應向寺廟所在地區公所檢具登記申請書、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寺廟登記概況表等文件。第 14 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變動後寺廟圖記與負責人印鑑式及相關文件，報請區公所函轉縣市政府備查。與設立登記時相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屬必須檢附文件。雖寺廟主管機關內政部可得知寺廟負責人之個人資料，惟從全國宗教資訊網所查詢之寺廟負責人資料，僅有負責人之姓名，並無其他可資識別之個人資料。

第六目　合夥

合夥對外營業通常以行號方式為之，因此須依商業登記法向當地縣市政府為登記。依商業登記法第 9 條規定，行號名稱、組織、所營業務、資本額、所在地，行號為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額及合夥契約副本。由於民法第 671 條規定，合夥人原則上為該行號執行者，縱使合夥內部關係中有選任執行合夥人，該執行合夥人必為合夥成員。加之申報事項包含合夥契約副本，因此主管機關可得知該行號實質控制人為何人。又依經濟部所提供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其僅提供行號負責人及地址之資料，無法得知進一步個人資料。

[155] 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7592 號令。

第三項　其他法人類型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機制

主管機關在其他法人類型，皆可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惟未具公權力身分之金融機構，其與其他法人類型進行交易時，因主管機關顧及個人資料保護考量，導致主管機關公開實質受益權資訊，可能產生難以與金融機構所取得資訊予以驗證。以下分就具法人格之其他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討論之：

第一款　具法人格之其他法人

第一目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之實質受益人通常為董監事，其董監事名單可於各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公開資訊網站搜尋，以及司法院法人登記公告查詢之。而於我國金融交易實務上，金融機構與財團法人為業務往來時，除要求財團法人須提供其董監事資訊，金融機構內部要求查詢司法院法人登記公告及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公開資訊，交叉比對查詢董監事名單，因此財團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在我國現行體制下具備可驗證性。

第二目　社團法人

社團法人之實質受益人通常為董監事，惟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不同，財團法人董監事公開資訊查詢，僅司法院法人登記，並無其他主管機關公開登記資訊。因此社團法人與金融機構為業務往來時，社團法人須提供其董監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籍，而金融機構亦會至司法院法人登記公告查詢董監事姓名，以比對社團法人提供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正確性。

第三目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之實質受益人通常為普通合夥人，金融機構與有限合夥為業務往來時，有限合夥應提供其普通合夥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籍。而金融機構亦會至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查詢其普通合夥人之姓名以供比對，因此我國目前普通合夥實質受益權資訊，具備可驗證性。然在有限合夥人部分，並無任何資訊可供檢驗。

第二款　非法人團體

第一目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實質受益人通常為主任委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銀行進行業務往來時，須提供主任委員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資訊，但銀行無法得知該主任委員與內政部備查之主任委員是否為同一人。目前我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資訊揭露僅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名稱、地址及核准成立字號，但關於主任委員之姓名、出生日期，卻無法從政府公開資訊取得。銀行可進一步要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變更主任管理委員，當地縣市政府所回覆報備函文。

第二目　寺廟

寺廟之實質受益人為住持，寺廟與銀行為業務往來時，應提供負責人（住持或管理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資訊。負責人是否為寺廟之最終控制人，仍須佐以寺廟章程為判斷，但實務上未定有寺廟章程者，不在少數。此觀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7 條規定可得知，其要求寺廟未訂有章程者，負責人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召開會議訂定章程。實務上受少子化及高齡化影響，湊齊人數申報信徒名冊召開會議，有其難度存在[156]。再者，我國關於寺廟監督法規，對於寺廟執行機關與最高決策機關規範密度低。其導致無法從法規及規章，確認負責人是否合法經由寺廟最高決策機構選任。即使是寺廟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寺廟負責人，可能與寺廟實際最終控制權人有異。而我國實務上，不乏無寺廟章程，導致寺廟負責人選任發生爭議者。因此有關寺廟實質受益人之驗證，我國法制尚有待加強之處。

第三目　合夥

對合夥具有最終控制權人，可能為合夥人或執行合夥人。由於合夥通常以行號名義對外營業。行號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所提供之資訊，通常

[156] 參閱林肇邦，寺廟法規與組織運作之探討，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碩士論文，頁 23，2024 年 6 月。

為行號負責人之姓名。而合夥（行號）與銀行業務往來時，應提供合夥人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與合夥契約。且從合夥契約可得知是否選任合夥執行人，該合夥執行人與行號負責人姓名是否相同，可進一步勾稽合夥實質受益人，是否與主管機關登記相同。因此目前合夥實質受益權資訊，具備可驗證性。

第四項　境外其他法人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與風險評估

第一款 私募股權基金

本項以私募股權基金（Private Equity Fund）為例作說明。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基本組織形式是有限責任合夥制。有些國家或法域承認有限責任合夥具有法人格地位[157]。

私募股權基金即為以私募的方式募集主要以股權(Equity)投資為主的基金。在交易實施過程中，附帶考慮了將來的退出機制，即通過上市、併購或管理層回購等方式，出售持股獲利[158]。私募股權投資的基本組織形式是有限責任合夥制，在此體制下設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由投資者（有限合夥人）和投資經理（普通合夥人）雙方簽訂合同，協議明確規定：資金供應方承諾分段投資，保留放棄投資的選擇；對普通合夥人的獎勵與他們所創造的價值掛勾；確保企業向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變現所投資的股權，確保一般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人返回所有資金和收益[159]。

第二款 外國私募股權基金來臺投資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與風險評估

外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我國企業時有所聞[160]。與外國公司來臺投資相同，外國私募股權基金來臺投資，將面臨相關主管機關，包括投審司、法人登記機關、

---

157 依照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合夥法第 5 條規定，有限責任合夥具有獨立的法人格，*See* Article 5 of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Revised 2020), https://www.bvifsc.vg/library/legislation/limited-partnership-act-revised-2020 (last visited: 2025/12/02). 值得留意的是，依照我國「有限合夥法」，亦允許將有限合夥登記為具有法人格之企業組織，參閱有限合夥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款。

158 參閱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網站，私募概要 https://mapect.com/knowledge_about_industry04.php，最後瀏覽日：2025年12月2日。

159 同前註。

160 同前註。

稅務登記機關等之審查，並將面臨我國金融機構 DNFBPs 之 CDD 調查。故而，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自相關主管機關（如：投審司、稅務登記機關、法人登記機關）、金融機構及 DNFBPs 取得外國私募股權之基本資訊及其實質受益權資訊、交易態樣及相關交易紀錄，使得權責機關能夠充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之交易型態。

第五項　國際共享資訊制度

第一款 國際合作之要求

關於國際共享資訊制度，建議第 24 項指引僅就各國針對公司基本資料及其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取得及交換做出規定[161]。然為有效達成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目的，各國建立資訊共享機制時，應包含其他法人相關資訊之分享。舉例而言，艾格蒙聯盟之設立目的，即在促進會員間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合作及資訊分享，並不僅侷限於公司資訊之分享[162]。

第二款 我國參與之國際防制洗錢組織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參與艾格蒙聯盟。此外我國亦是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會員。此部分之說明請參考本研究第二節第七項之說明[163]。

第四節　信託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建構、實踐及挑戰

第一項　信託之定義

信託係源自英國法之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之制度，發展於今已被廣泛利用。任何人可藉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動產、不動產或其他權利，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成立信託。於符合法定要件下，其目的、範圍或存續期間等，均可依個別需要而訂定[164]。

---

161 *See* FATF, GUIDANCE ON BENEFICIAL FOR LEGAL PERSONS 59 (2023),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guidance-beneficial-ownership-legalpersons html (last visited: 2025/12/02).

162 *See* Egmont Group, https://egmontgroup.org/ (last visited: 2025/12/02).

163 參閱本研究第二節第七項之說明。

164 參閱李智仁、張大為，信託法制案例研習，元照，增訂八版，頁 1，2021 年。

依我國信託法第一條之規定，所謂信託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從而依上開規定，我國信託法下之信託有以下重要特徵：其一，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所謂財產權有以下幾項要件：1. 需為法律上所保護財產性質之權利；2. 需為可依金錢計算之財產；3. 需為積極財產：我國信託法雖未規定信託財產需為積極財產，然一般認為信託財產應限於積極財產，如以債務等消極財產設定信託者，受益人將因信託關係而負擔債務之不利益，有違信託制度創設之本旨，應認為無效。然如以積極財產與及消極財產同時設定信託者，其效力如何則有不同見解，有認為該信託無效，有認為該信託僅以消極財產設定信託之部分無效，至於以積極財產所設定之信託仍為有效，惟如依當事人意思，該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具有不可分之關係時，則解為全部無效。又有認為應計算信託財產之價值，如其總財產價值仍為積極者，則該信託仍為有效，但如計算其總價值已不具備積極性者，則信託無效[165]。

其二，信託財產需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按信託為管理財產之制度，受託人須取得產權後方能以自己之名義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法務部 2003 年法律字第 0920038195 號函：「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尚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未成立。」我國學者亦有直接認為信託財產物權之移轉為信託契約之特別成立要件，按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我國信託法上之信託行為，性質上應屬要物行為，非有信託財產之移轉不能成立；至於財產移轉除一般讓與行為外，遺囑為之亦可，且財產取得可由委託人移轉自有財產，亦可由委託人使第三人移轉或受託人原始取得信託財產亦可，均無礙信託之成立[166]。

其三，受託人需具備處分管理信託財產之權限。信託為財產管理制度，故需賦予受託人管理財產之權限，如受託人無管理處分之權限而有該信託財產者，通常被認為屬消極信託，我國實務見解通常不承認消極信託之有效性。如最高法院 71 年度臺上字第 2052 號民事判決：「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係由委託人自

[165] 參閱李智仁、張大為，同註，頁 3-4；王志誠，信託法，五南，2023 年 3 月，頁 60-62。
[166] 參閱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2003 年，頁 234-235。

行辦理時，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為之形成，法院殊難認其行為之合法性。」[167] 是以，我國信託法下規定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依此要件，則消極信託受託人僅為形式所有人，即不符合信託法關於定義之基本要件，應非我國信託法上所規定之信託類型。惟信託關係中，管理處分權限與運用裁量權有所不同，受託人無裁量權，僅依信託條款或他人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者，應屬事務（指示）信託，其仍為有效信託[168]，與消極信託不同。

此外，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我國法下所承認之信託需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而成立。參考信託法第 1 條之立法說明，所稱「受益人」，係指依信託關係而有權享受利益之人，因此以具有權利能力為已足，受益人為委託人自己者，稱為自益信託，受益人為第三人者，稱為他益信託。又受益人不以信託行為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但須可得確定。所稱「特定目的」，係指委託人自己或第三人以外而可得確定，且為可能、適法之目的，如以醫學研究、傳染病之消滅、自然景觀之存續或養護為目的。

是以，依照我國信託法第 1 條之規定，我國信託之成立似乎並不必然以有受益人為必要，亦得為特定目的而成立，從而我國信託法下似乎承認特定目的信託之存在，信託法第 52 條亦可得相同之解釋。

然實務上除公益信託外，我國學說與實務通常主張考量信託成立之目的與信託本旨，信託成立時受益人雖無需已存在，但須屬於得確定[169]。此外，信託目的確定、信託財產確定與信託受益人可得確定通常被認為係信託有效成立之三大要件，則特定目的信託係為特定目的所成立信託，並無受益人之約定，則特定目的信託似乎欠缺前述信託有效成立之三大要件。再參考法務部法律字第 11203500120 號函，私益信託既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法律關係，自須以受託人存在且特定為必要；惟受益人不以信託行為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但須可得確定（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立法理由參照）。……特定目的信

[167] 參閱最高法院 83 年度臺上字第 317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7 年度臺上字 2697 號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1958 號判決均為相同見解。
[168] 參閱法務部 2007 年法律決字第 0960000204 號函。
[169] 參閱王志誠，信託法，增訂第十版，五南出版社，頁 101。

託於欠缺受益人、信託期間、稅制及洗錢防制等面向，均須有配套措施，是以尚須相關法制面之配合，始能完善特定目的信託。」似乎對於我國法下特定目的信託之適法性亦存有疑慮。

綜上，上開信託法第 1 條及第 52 條所衍生之信託成立時是否需有可得確定受益人之爭議將涉及我國是否承認特定目的信託之問題，後文進一步討論之。

第二項　信託之實質受益人定義

信託是三方關係法律架構。信託關係中存在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基於委託人對受託人之信任，將特定財產移轉給受託人，由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意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對信託財產加以管理或處分。信託關係之法律主體為委託人與受託人，然受益人為實質享有信託利益之人。

依 FATF 對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受託人為直接定義下信託財產之控制權人。然委託人作為信託安排擬定者，有權利在信託關係中透過條款或架構安排保留對信託財產之控制力，例如：我國信託法下，委託人得以信託約款保留對信託之終止權或變更受益人，又如前文所述之指示信託即為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中保留對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裁量權。是以，委託人亦符合 FATF 對於實質受益人之定義。此外，一般而言，信託法制下通常有受益人特定原則，受益人特定原則除為明確信託利益歸屬外，另一重要理由在於對受託人之監督。於傳統英美判例之信託法下，其所謂受益人特定原則係指，信託之受益人應為可得特定之人，否則該信託契約應屬無效[170]。按信託法律關係，信託財產之管理係委由受託人為之，惟其管理所生利益係歸於受益人享有，申言之，此時勢必將面臨經營與所有分離的代理成本（Agency Costs）問題，故需有至少一位受益人以監督受託人確實履行其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171]。

依 FATF 建議第 25 項之註釋，信託關係中的實質受益人係指所有在信託相關法律安排中，最終擁有或控制信託，或在信託名義下進行交易的人。FATF 在詞彙表中指出，這些「實質受益人」包括以下各類自然人或法人：Settlor（設定

---

[170] *See* Richard C. Ausness, *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2016), Law Faculty Scholarly Article. Paper 591, https://uknowledge.uky.edu/law_facpub/591/, at 328.

[171] *See* J.B. Ames, *The Failure of the "Tilden Trusts"*, 5 HARV. L. REV. 389, 390 (1892).

人、立約人）、Trustee（受託人）、Protector（保護人）（若適用）、受益人（Beneficiary）及其他在信託安排中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的自然人[172]。

我國信託法第 52 條規定，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訂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是以，在我國法下，信託監察人亦屬 FATF 定義下之實質受益人。

簡言之，參酌 FATF 建議第 25 項及我國信託法相關規定與實務，我國信託之實質受益人應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監察人（如適用）。

第三項　信託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

依 FATF 建議第 25 項之註釋，各國應要求其法律規範下明示信託之受託人取得並持有適當、正確及最新之信託實質受益權資訊，則承前所述，我國法應具備以下規定：要求受託人取得並持有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該信託之自然人的身分資訊。此外，我國法下亦應要求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其他受監管之信託代理人及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包括投資顧問或管理人、會計師及稅務顧問等。

但如前文所述，由於信託具有私密性，且關係人具重疊性，難以確切得知信託中何一關係人享有對信託最終有效控制權，因此 FATF 對於信託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改以要求特定人提供資訊方式為之。FATF 第 25 項建議提供四種方式供會員國選擇，會員國可就其國情，擇定符合該國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方式。該四種方式包括：受託人、登記機關、權責機關及 DNFBPs。以下從該四種方式檢視我國目前之實踐情形。

---

[172] *See* FATF GLOSSARY, https://www.fatf-gafi.org/en/pages/fatf-glossary.html?utm_source=chatgpt.com#accordion-a13085a728-item-776c6d21d8 (last visited 2025/12/02).

第一款　受託人

我國就信託可分為營業信託與非營業信託。依法務部 2002 年 7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10025726 號函：「蓋「營業信託」與「非營業信託」，係以受託人是否屬「信託業」為定；所稱「信託業」，依信託業法，包括「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信託業法第 2 條、第 3 條參照）。.....如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公司，其受託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縱受有報酬，亦難謂屬「營業信託」。」是以，依該函解釋，我國營業信託係以受託人是否屬信託業而定，非以受託人是否基於營利受託而定，我國目前就營業信託並無專營信託業者，依信託業法規定，銀行、信用合作社或證券商得兼營信託業務，投信投顧在提供全權委託服務時得兼營信託業務，另保險公司於提供保險金信託服務時得兼營信託業務[173]。自然人擔任受託人者，我國僅有信託法第 21 條規定受託能力之限制，除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以外，任何委託人所信賴之人皆可以擔任非營業信託之受託人。

參酌上開規定，故本研究以下關於受託人之討論將區分為以信託業為受託人之營業信託，及非信託業之自然人或法人為受託人之非營業信託。

依我國信託業法規定，以信託為業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為信託業者，其設立、營業、提供信託服務、管理信託財產均應依信託業法相關規定，且因其金融機構之定位，信託業提供服務亦應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遵守金保法中有關認識客戶之規定以取得客戶相關資訊，並受金管會監理與檢查。又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信託業為本法所稱之金融機構而應遵守金融機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 8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 DNFBPs 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

[173] 參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機構基本資訊，我國目前並無專營信託業者，兼營者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證券商、共有 53 家。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606&parentpath=0,590,604&mcustomize=FscSearch_BankType.jsp，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有關本辦法名詞定義中就實質受益人僅定義為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依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信託業者提供信託服務時應辨識實質受益人時，且應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份，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同辦法第 5 條則規定信託業者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信託業者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至於非信託業之受託人，除信託法第 21 條受託人能力之規定外，我國信託法並無其他額外限制，亦即非信託業之自然人或法人為受託人者，我國信託法中並無信託業法下對信託業之相似規定，以許可制加以強度相對較高之管理機制。至於洗錢防制相關者，我國於 2024 年 7 月修正洗錢防制法，修正規定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生效，增訂第 11 條課予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提供信託服務時應負資訊保存、申報等洗錢防制義務，惟同條第 3 項限縮本條義務適用範圍為非信託業之 DNFBPs 及其他法人。

是以，總結上述，我國目前針對以受託人取得信託實質受益權資訊機制而言可分為以信託業為受託人之營業信託，及非信託業之自然人或法人為受託人之非營業信託。就營業信託，信託業者依洗錢防制法第 8 條及相關授權規定，負有對其客戶進行實質受益人審查義務；就非信託業之自然人或法人為受託人者，因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之規定，則需區分該自然人或法人是否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定之 DNFBPs 而有不同適用。

自然人若為該條所定之 DNFBPs，則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 、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自然人 DNFBPs 負有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義務，同條第 2 項、第 4 項分別規定非信託業受託人之申報義務與資訊保存義務。至於非信託業之法人擔任受託人者，則因該條第 2 項之主題包含非 DNFBPs 之其他法人，是以不論是否為 DNFBPs，均須適用上開規定而負有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申報及資訊保存等相關義務；唯參考第 3 項規定，若

該法人為 TSP 者，則應適用 DNFBPs 相關規定，若非 TSP，則應以其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申報機關。

至於非屬 DNFBPs 之自然人擔任受託人者，則因受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排除，並不承擔實質受益人審查義務。

第二款　登記機關

FATF 建議第 25 項中建議各國可單獨就信託/法律協議創設登記制度，透過登記機關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FATF 並就此一機制分別從受託人及登記機關應符合之要求提出建議。就受託人來說，FTAF 建議應要求受託人有義務向登記機關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有義務在合理期間內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基於風險導向，受託人須就實質受益人架構作出聲明，且登記機構應基於風險導向建立不同機制驗證實質受益人資訊。

就登記機關面向，FATF 建議登記機構應有權對未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之受託人為有效制裁。受託人提供錯誤之實質受益人資訊，登記機關得對信託管理公司或受託人個人為有效制裁。此外，登記機關應定期提供報告，內容至少包括違反資訊提供態樣以及通報相關權責機構違規情況。登記機關並應積極就所留存之實質受益人資訊，比對其他來源之資訊。

我國目前就信託實質受益人之資訊尚未有一統一之登記機關，然洗錢防制法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生效之修正條文中已建立以現有產業主管機關為基礎之信託實質受益人登記制度。

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前項受託人應就前項信託資訊進行申報，並於資訊發生變更時，主動更新申報資訊。

再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以非信託業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為限，其受理申報之機關如下：一、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或人員擔任受託人者，為各該業別之主管機關。二、前款以外之法人擔任受託人者，為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法務部並於 2024 年 11 月 25 日發布依該條第 6 項授權所制定之「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其要點如下：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二、本辦法適用之範圍。（第二條）三、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及更新申報之範圍。（第三條）四、非信託業之受託人進行資訊申報及更新申報之方式及期間。（第四條）五、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地位之時機及方式。（第五條）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六條）

受託人若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申報義務及相關管理辦法有關申報、更新申報相關規定者，依同條第 7 項規定，由應受理申報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款　權責機關

第一目　稅務機關

參考 FTAF 建議第 25 項之說明，透過稅務機關取得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有時是較有效方式。然建議中也提到僅有信託產生稅務義務時，稅務機關才能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台灣主要採歸屬課稅，若信託契約明確約定「收益直接分配予特定受益人」，則該所得屬於受益人，由受益人報稅。受益人報稅時主要提供由受託人所出具之信託收益分配明細表，除非課稅有爭議，並無需提出信託契約。是以，在歸屬課稅原則下，當信託收益係直接歸屬予受益人時，並無法透過上述所得稅課徵義務取得完整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

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此時則改採信託獨立課稅。此外信託契約約定收益累積至一定條件或期間始發放時，則就各年所得收益亦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採信託獨立課稅。則於上情況下，受託人須依「信託所得稅申報」規定，在次年 5 月申報並繳納稅額。應繳交文件為信託所得稅申報書、信託財產收支表、資產負債表，信託契約（必要時供國稅局審查）。是以，在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情況下，稅務機關得因此取得信託契約，並進而得間接掌握實質受益人資訊。

此外，雖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規定，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文件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然上開規定中仍未要求繳交信託契約書，是以稅務機關雖得因此取得受託人及受益人資料，然仍未完整掌握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

第二目　信託財產登記機關

依我國信託法第 4 條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此為我國有關信託財產公示制度之條文。是以，受託人需就符合信託財產公示要求之信託財產一所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登記方得對抗第三人。是以，信託財產登記相關規則中若有要求申報實質受益人資訊或要求出具信託契約以完成登記者，則登記機關可因此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

以土地登記為例，依照土地登記規則，以土地為信託登記時，如以契約方式為信託，應由委託人及受託人提出信託契約為之，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2 條規定，土地權利經登記機關辦理信託登記後，應就其信託契約或遺囑複印裝訂成信託專簿，提供閱覽或申請複印。又例如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第 30 條之 6 規定：「客戶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信託時，應提示存摺、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及信託契約、遺囑或其他證明信託關係存在之相關文件，經參加人確認無誤後，由參加人登載存摺及於客戶帳簿為必要之記載，並通知保管事業。」是以，集中保管機構取得信託契約後亦可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

然因信託法第 4 條之信託財產公示制度並未適用於所有信託財產，且該條規定並非強制規定，而係是否得對抗第三人之問題，是以受託人未就應登記應註冊之信託財產或有價證券申報時，並無任何裁罰或使信託因而無效之問題，從而以信託公示制度取得信託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之成效相當有限。

第四款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依金融機構依照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確認客戶身分，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又依同條項第 5 款規定，客戶如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信託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一）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二）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再依第 7 款規定，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此外，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是以，金融機構與信託之受託人建立業務關係時，應充分取得前開信託及其實質受益人資訊，始能作為進一步進行風險評估及分析之基礎。

此外，若 DNFBPs 為受託人時，如前文所述，依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依法有取得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並申報之義務。就提供代為安排受託人或信

託安排服務為業之事業或人員，則屬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亦有取得客戶資訊之義務，唯我國目前就 TCSPs 並無主管機關，是以尚未有相關授權子法規範，此為我國需積極進行架構管理制度之處。此外，因 TCSPs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制度尚有不足，以致非營業信託及境外法人之實質受益權資訊難以取得。

第四項　信託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機制

我國信託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申報機制於 2024 年底甫上路實施，申報規定同時由法務部發布。且因制度初始，乃採對現行實務與監理最小影響方式，由受託人原主管機關擔任申報機關，目前尚無共同平臺申報機制，所申報資訊亦無法公開取得，僅得由權責機關依行政機關資訊分享方式取得。

目前我國僅在有限情況下可以透過申報資訊為交叉比對。例如：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之規定，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

又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之事業與人員屬我國洗錢防制法下之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依法亦有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未來若 TCSPs 之申報機制或管理架構建立後，即可透過此二申報為有限度之驗證機制。

此外，我國目前部分信託財產公示制度所取得資訊係可供大眾閱覽，是以就所取得之實質受益人資訊亦可透過此類財產公示制度為驗證。然需注意者，我國相關制度下並不就信託契約是否為真實為審查，若遇有提供造假信託契約時，則所取得之實質受益人資訊仍將有誤。

第五項　特定目的信託

承前文所述，我國信託法第 1 條雖明定我國信託得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但信託法第一條之立法說明中又指出：所謂特定目的信託，係指不存在受益人之信託，

且其信託目的為公益目的以外之其他私益目的，例如寵物照顧、墳墓管理、家族企業傳承等。於英美法上特定目的信託又稱為非慈善目的信託（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s），或目的信託（Purpose Trusts），以茲與同樣沒有受益人但係為公益目的而存在之慈善目的信託區別（Charitable Purpose Trusts）[174]。惟應注意，特定目的信託與特殊目的信託（Special Purpose Trusts）不同，後者主要係用於指涉以資產證券化為目的之信託[175]

是以，關於我國特定目的信託之適法性始終存在爭議。我國法務部對此曾以函釋數次表示見解，其關於此一議題之最新函釋為 2023 年 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1203500120 號，其中就特定目的信託之適法性提出以下說明：（三）特定目的信託按本法第 1 條所稱「特定目的」，係指委託人自己或第三人以外而可得確定，且為可能、適法之目的，如以醫學研究、傳染病之消滅、自然景觀之存續或養護為目的是（立法理由參照）。目前學理上對於現行本法是否承認既無受益人存在，亦非以公益為目的，而為特定目的而存在之信託關係（學理稱為「特定目的信託」或「目的信託」），容有不同看法。有認為本法第 1 條既將「受益人」與「特定目的」並列，認本法已承認「特定目的信託」（葉賽鶯著，信託法專論，2013 年 5 月，第 349 頁參照）；亦有認為特定目的信託並非公益信託，委託人又不能強制受託人履行義務，而仰賴受託人之信用，與一般私益信託不同，是否為有效之信託，不無疑問（楊崇森著，信託法原理及實務，2010 年 10 月初版，第 136 頁參照）。上開本法第 1 條規定，文義上並無排除特定目的信託存在之可能，惟特定目的信託於欠缺受益人、信託期間、稅制及洗錢防制等面向，均須有配套措施，是以尚須相關法制面之配合，始能完善特定目的信託（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之「特定目的信託相關問題研究」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書，2021 年 11 月，第 154 至 155 頁參照）。關於信託公會建議於信託法中就特定目的信託之成立要件、信託期間、委託人權限、信託管理人之指定等事項新增明文規範等，因所涉層面甚廣，尚待相關法制面之配合，不宜透過解釋為之，本部將納入下一階段信

[174] 參閱黃詩淳等，特定目的信託相關問題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務部委託研究，2021 年 11 月，頁 13-17。

[175] 參閱黃詩淳，家族財富傳承與特定目的信託，月旦法學雜誌，325 期，2022 年 6 月，頁 57。

託法之研修議題。」從而可見目前法務部特定目的信託之有效性與實施係採保留意見。

第六項　境外信託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與風險評估

第一款　境外信託概述

境外信託（Offshore Trust）指信託成立於委託人居住地以外法領域或國家。實務上常見境外信託，將信託設立於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百慕達等避稅天堂，其優點在於對資產提供租稅減免優惠，且適用於英美法系針對信託法制規定，得以因應委託人的特殊需求，提供多樣的信託規劃設計彈性。又境外信託條款隱私權保護，使信託資產具有相當之隱密性。

境外信託具有前開優點，故而就資產規劃及管理需求之人士，經常選擇至避稅天堂設立境外信託，藉以妥善將境外資產進行管理，並且避免潛在債權人對其資產進行追索[176]。除此之外，我國家族企業為確保經營權傳承，以境外公司持有境外資產，再將境外公司股票作為信託財產交付與受託人之信託模式，亦屬可見之方式[177]。

第二款　與我國具有充分連結之境外信託和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連結要素

FATF 建議第 25 項就法律協議透明度即實質受益權，要求各國評估與法律協議相關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而依照 FATF 建議第 25 項註釋，各國應評估與本國有充分連結之境外法律協議之洗錢與資恐風險，包含不同類型之信託和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並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緩解風險[178]。針對何謂與本國有「充分連結」之情形，FATF 建議第 25 項註釋之註解 84 進一步說明，「充分連結」包含該境外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或其受託人或同等地位之人 (1) 與該國金融機構或

[176] 參閱王志誠，境外信託之創設、承認及法律問題，當代財政，35 期，頁 8-26，2013 年 11 月。

[177] 參閱范瑞華、李仲昀、賴逸涵，境內家族信託管理境外資產可行方案之研究研擬成果報告，委託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頁 14，2023 年 12 月 19 日。

[178] *See* FATF,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103 (2025),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last visited: 2025/12/02).

DNFBPs 具有重要且持續之業務關係，或 (2) 在該國具有重要房地產或其他投資，或 (3) 在該國有納稅者。

為能將與我國具有充分連結境外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納入我國反洗錢及資恐規範體系內，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而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緩解風險，必須先行識別與我國具有充分連結之境外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以下以 FATF 建議第 25 項指引列舉與本國有充分連結之連結要素，針對我國現況進行分析，包括[179]：

一、與我國金融機構或 DNFBPs 具有重要且持續之業務關係者

（一）金融機構

2024 年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指出，2021 年至 2023 年境外信託以非屬信託業之受託人名義為信託財產開立存款帳戶之歸戶數，共 11 戶、9 戶、7 戶，存款總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4,131 萬元、新臺幣 3,939 萬元以及新臺幣 6,635 萬元[180]。惟境外信託客戶之信託帳戶財產總餘額及客戶數，則無相關統計數據[181]。而國內產、壽險業者均無接受境外信託客戶投保業務。

依金融機構依照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於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確認客戶身分，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此外，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是以，金融機構與信託之受託人建立業務關係時，應充分取得前開信託及其實質受益人資訊，始能作為進一步進行風險評估及分析之基礎[182]。

（二）DNFBPs

與境外公司之設立相同，境外信託之設立人，經常需要我國律師或會計師等 DNFBPs 協助，藉以弭平語言以及專業知識的鴻溝。熟悉境外信託架構之律師或

---

179 *See id.*
180 參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頁 87。
181 同前註，頁 88。
182 同前註，頁 89。

會計師，通常會擔任境外信託架構規劃及諮詢之角色，協助信託之設立及法律問題諮詢[183]。

不論係律師或會計師，均應對於客戶進行 CDD[184]。以律師業為例，當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律師與客戶建立委任關係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高階管理職位者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185]。有關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律師應取得受託人之登記或註冊證明、主要事務所，及營業處所或住居所、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藉以瞭解客戶之性質及控制權結構[186]。

就此，律師或會計師為 DNFBPs，針對客戶具有 CDD 義務，必須能夠充分取得前開信託及其實質受益人資訊，藉以進一步實踐風險評估及分析之基礎。

二、於我國具有重要房地產或其他投資者

2024 年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指出，依內政部地政司統計，現行系統無法篩選指定登記名義人於特定期間名下不動產登記資訊，僅可提供查詢當時之地籍資料[187]。然而，當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接受客戶委託時，應確認客戶或其代理人身分[188]。而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由信託之受託人為之或將不動產權利指定登記予第三人者，應確認客戶及其信託之受託人、監察人、受益人或第三人身分，並留存或記錄前開資料[189]。

三、在我國有納稅者

---

183 如中銀法律事務所，即有提供境外基金與信託法律服務，https://www.zhongyinlawyer.com.tw/professional-field/government__1/，最後瀏覽日：2025年12月2日。

184 有關律師 CDD 之規定，參閱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第 3 項；有關會計師 CDD 之規定，請參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5 款。

185 參閱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186 參閱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3 項。

187 參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 180，

188 參閱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8 條第 1-3 項、。

189 參閱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8 條第 4 項。

按 2024 年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稅捐稽徵機關於 2021 年至 2023 年查無受理境外信託所得稅申報信託財產案件或境外信託實體所得稅申報案件。惟值得留意的是，為配合 CFC 申報制度，財政部於 2024 年發布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304525780 號函示，將境外信託業者納入稅務申報的範圍內[190]。申言之，我國家族企業為確保經營權傳承，常以境外公司持有資產，再將境外公司股權作為信託財產，交付與境外信託業者。就此，財政前開函釋揭示，如委託人以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應就其信託下之 CFC 申報時，其受託人應辦理 2024 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明確將境外信託業者納入稅務申報的範圍內[191]。自此，將可能透過境外信託業者之申報，進一步掌握境外信託的資訊，進而得以實踐風險評估及分析之基礎。

第七項　國際共享資訊制度

第一款 國際合作之要求

依建議第 25 項註釋規定，各國應根據建議第 37 項司法互助以及建議第 40 項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就信託和其他法律協議之相關資訊，包括實質受益權資訊，提供國際合作，包括 (1) 俾利國外權責機關取得登記處或其他國內主管機關持有之任何資訊 (2) 交換有關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之國內可用資訊，並 (3) 根據國內法，利用其權責機關之權力，代表國外對等單位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192]。

---

[190] 參閱 2024 年 7 月 1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304525780 號函。又目前 OECD 及各國均積極健全反避稅措施，而我國為響應國際上反避稅之浪潮，頒布 CFC 制度及「共同申報準則」（CRS），規定委託人如果透過境外公司持有境外資產，且該境外公司設立在低稅負國家，而委託人對該境外公司具有控制關係時，該境外公司當年度產生之盈餘則可能被視同營利事業或個人之投資收益，須計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稅，請參范瑞華等合著，境內家族信託管理境外資產可行方案之研究研擬成果報告，同註 177，頁 14。

[191] 同前註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304525780 號函釋。其他說明，參閱汪士邁、邱佩冠、馬靜如，境外信託業者 要開始向台灣國稅局報稅？，工商時報，2024 年 7 月 16 日，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0716700117-439901，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192] *See* FATF,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105 (2025),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last visited: 2025/12/02).

第二款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與各國簽署之各種司法互助協議為我國與國際合作之基礎[193]。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在本於互惠原則之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請求協助之範圍，包括取得證據、送達文書及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刑事司法協助等事項[194]。在程序方面，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請求協助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提出請求書為；但有急迫情形時，得以其他方式附加必要資料提出，逕向法務部為之，法務部審查後，得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就請求協助事項為必要之保全行為[195]。

依照 2019 年 10 月 APG 中華台北相互評鑑報告指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允許我國權責機關代表請求之司法管轄區執行我國刑事訴訟法下的所有相關權力，而司法互助合作未有過於嚴格之要件[196]。

第五節 其他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人法制建構、實踐及挑戰

第一項 其他法律協議之界定

其他法律協議是指與信託類似之法律協議，我國早期在信託法尚未制定前，最高法院已承認借名人將不動產登記於出名人之名下，屬於消極信託而無效[197]。但在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判決中，一改借名登記屬消極信託之見解，肯認借名登記契約為民法無名契約之一。因此借名登記契約在我國發展上，早期與信託制度有所牽連，近期則與信託制度有所區別，成為獨立之法律協議類型。由於最高法院承認借名登記契約有效性，產生借名保險契約有效性也逐漸受到法院認可，以下分就借名登記契約與借名保險契約說明之：

---

193 參閱王寬弘，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相關國際法制之探討，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 33 期，頁 77-94，2020 年 6 月。

194 參閱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195 參閱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7 條及第 8 條。

196 參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中華台北相互評鑑報告，2019 年 10 月，頁 286。

197 參閱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2052 號判決：「如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時，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為之形成，法院殊難認其行為之合法性。」

第一款　借名登記契約

所謂借名登記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198]。雖有學說見解認為借名登記契約在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裁定中，已正式宣告借名登記行為無效[199]。然近期最高法院判決並非完全否定借名契約之有效性，因此借名登記契約仍屬有效。

第二款　借名保險契約

由於我國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在契約訂立時須具備保險利益。因此欠缺保險利益之保險契約關係人，如欲以他人生命訂立人壽保險契約，須藉由有保險利益之人擔任名義上的要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而由實際上要保人繳交保險費[200]，此即為借名保險契約。

有關借名保險契約之效力，在我國法院實務上有採否定說者，例如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74 號判決認為：「如以人身保險契約作為借名契約之標的，將致保險人僅得以出名人而非以借名人為要保人，就出名人所負之說明義務，為保險費估計及就風險之承擔獲取資訊，與保險制度分攤危險及其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性質實屬有違，對保險法本身之價值體系、正常運作與保險法制之維繫產生破壞，有害及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顯與公共秩序相悖，依民法第 72 條規定，該借名契約自屬無效。」

儘管我國最高法院有否認借名保險契約效力，但仍有下級法院判決肯定借名保險契約有效性者，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1093 號判決認為：「兩造就系爭保險契約有約定由賴○○為要保人、被保險人，王○○為受益人，保險費由王○○負擔繳納，紅利、保險金等一切保險給付，及保單質借之權利，均歸王○○所有，得為使用、處分，有如前述，該約定之成立，側重於兩造間之信任關係，

198 參閱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097 號判決。
199 參閱謝哲勝，信託法，頁 331，7 版，2023 年 10 月。
200 參閱葉啓洲，人身保險借名投保之法律關係與公序良俗，臺灣法律人，29 期，頁 12，2023 年 11 月。

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其內容復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第二項　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及驗證機制

信託因具有私密性，其法律生效要件並不以登記為要件，主管機關在受託人未主動申請為信託財產登記前，無法得知信託之存在。與信託類似之借名登記與借名保險契約，相較信託更具私密性。因此欲取得借名登記與借名保險契約之實質受益人資訊，通常為借名人與出名人對於借名標的返還或關係終止產生爭議，透過法院判決確認借名關係存在，稅徵機關事後再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之實質課稅原則，對借名人追繳稅款，抑或金融主管機關對借名保險關係進行調查裁處。故現行除法院判決外，無法有效取得並驗證借名登記及借名保險契約之實質受益人資訊，而有關權責機關多依法院判決所認定事實為調查。

例如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2 年度訴字第 186 號，借名人以出名人名義貸款買房，因借名人無力繳納貸款，出名人請求借名人代墊積欠貸款金額。後國稅局就法院確認之借名登記事實，要求借名人補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或者如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549 號判決中，借名保險之借名人主張有權終止人壽保險契約，出名人主張無權終止契約。此案事後引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注，裁罰保險經紀人立即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201]。

第三項　境外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與風險評估

FATF 建議第 25 項註釋揭示，各國應評估與本國有充分連結之境外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洗錢與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緩解風險[202]。是以，針對境外法律協議之部分，除信託以外，亦應評估其他類似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

[201] 。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核處立即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2015 年 1 月 16 日，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42&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501060002&dtable=Penalty，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202] *See* FATF,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103 (2025),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last visited: 2025/12/02).

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而採取管理及緩解風險措施。關於此部分之說明，請參考本研究第四節第六項之內容[203]。

第四項　國際共享資訊制度

建議第 25 項註釋揭示，有關其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相關資訊，包括實質受益權資訊，各國應根據建議第 37 項及建議第 40 項建立司法互助及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204]。此部分之說明，請參本研究第四節第七項之內容[205]。

第六節 我國金融機構與 DNFBPs 與實質受益權資訊相關規定

依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同條第 4 項指示「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目前除尚未指定主管機關之 TCSP 外，我國受洗錢防制法規範之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之主管機關均有發佈相對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辦法，辦法中除定義實質受益人外，並定有實質受益人辨識方法。

FATF 建議第 24 項中指出應多管齊下以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建議第 25 項中也指出可以透過金融機構及 DNFBPs 取得實質受益權相關資訊。雖則 FATF 建議第 24 項中也指出，僅透過金融機構或 DNFBPs 取得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不足以作為資訊取得之替代機制，但各國可以考慮利用這些資訊來制訂替代機制，以確保權責機關有效取得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是以，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依據洗防法及授權子法所取得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對於促進法人及法律協議透明度仍有相當價值。

---

[203] 參閱本研究第四節第五項之內容。

[204] *See* FATF,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105 (2025),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last visited: 2025/12/02).

[205] 參閱本研究第四節第六項之說明。

以下表列我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授權辦法中與實質受益權定義及取得相關規定。

（表 3-2）**我國洗錢防制法及相關子法有關實質受益人定義暨洗防義務主體辨識實質受益人之規定**

法令名稱		實質受益人定義	實質受益人辨識
洗錢防制法		N/A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s）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又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銀行業	銀行實務上，實質受益人係指對法人或團體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實務參考做法以「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為核心，優先認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為實質受益人；如無法據此認定，則進一步尋找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最後仍無法辨識時，改以該法人或團體之高階管理人員作為實質受益人。相關認定係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範為基礎（銀行辨識實質受益人實務參考做法）。	銀行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或在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交易、跨境匯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等情形時，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完成客戶身分確認，並依第 4 款第 3 目、第 5 款及第 7 款，對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之客戶，瞭解其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辨識其實質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查驗其身分，不得接受匿名或假名客戶，且未完成前不得建立業務關係或辦理臨時性交易；如客戶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資料、資料顯有疑義或無法查證，應依第 9 款規定不得建立或應終止業務關係，並按第 10 款考量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對已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資訊，銀行並須依第 5 條各款採風險基礎方法實施持續審查與定期更新，檢視交易是否與其身分及風險屬性相符；另依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與客戶身分確認及實質受益人相關之文件與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

	保險業	保險業實務上，實質受益人係指法人或團體客戶之實質所有人或實際控制權人，包括透過持股或出資、實際控制其人事與財務決策，或於內部擔任高階管理職之自然人，保險公司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對其予以辨識與驗證（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在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下，保險公司對非自然人要保人及受益人，應要求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並徵提設立／變更登記、股東名冊、章程等文件；再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濟部工商登記、人民團體登記等管道查證，避免僅依客戶片面聲明。原則上須先確認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25%之自然人股東為實質受益人；如無該等股東，則改辨識實際控制權人（如集團總裁、執行長等），再無法辨識時，以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等高階管理人作為實質受益人；對無股東或出資人之社團、財團等，則逕以實際控制權人或高階管理人為實質受益人。 在適用對象與例外上，要保人為保險公司客戶，投保時即應完成聲明與辨識；若指定非自然人為受益人，於指定或變更時即應要求填寫聲明書。政府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公營事業、金融機構等得免填寫聲明書，但仍宜取得基本資料；如屬高風險國家或曾發行無記名股票等特殊情形，仍應要求填寫。對未成年人投保或為被保險人時，法定代理人視為保單價值實際持有人，應完成其身分資料之蒐集與姓名檢核。 在程序面，保險公司須運用公司法第22條之1資訊平臺、商工登記、外國登記機關資料、專業第三方資料等驗證實質受益人資訊；如聲明資料與公開資訊不符且無合理說明，或無法取得足夠佐證，即建議婉拒承保。其後並應就非自然人要保人每次新增投保，確認實質受益人是否異動，有異動即重新取得聲明並再行驗證，並將實質受益人及法定代理人納入姓名檢核；若屬制裁名單即拒絕承保，若為政治公職或負

			面新聞對象，則依風險評估結果採取加強審查。
	證券商	證券商實務上，實質受益人係指對法人或團體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以「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為核心，原則上先以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為實質受益人；如無法據此認定或對其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則進一步尋找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仍無法辨識時，改以該法人或團體之高階管理人員作為實質受益人（證券商辨識實質受益人實務參考做法）。	證券商於與法人或團體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或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交易、跨境匯款、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等情形時，須依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以可靠、獨立文件辨識並驗證客戶身分，同時依第 3 條第 4 款第 3 目、第 7 款，瞭解其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按「25%持股（或資本）→其他控制權自然人→高階管理人員」順序辨識實質受益人並採合理措施驗證，不得接受匿名或假名，且未完成前不得建立業務關係；如有疑似人頭、拒絕提供資料、文件可疑或難以查證等情形，則依第 3 條第 9 款、第 10 款及相關規定婉拒建立或終止業務關係，並考量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證券商並應依第 5 條及「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本實務參考做法第 3 點、第 4 點，按風險基礎方法持續審查及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必要時調降持股門檻或加強文件及交易監控；相關身分確認及實質受益人資料與交易紀錄，則依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保存至業務關係終止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
	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投信、投顧事業實務上，實質受益人係指對法人或團體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以「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為核心，原則上先認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為實質受益人；若無法據此認定，則再尋找透	投信、投顧事業在與法人或團體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應依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3 目、第 5 款、第 7 款、第 9 款，以可靠、獨立文件完成客戶身分確認，瞭解其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依「25%持股或資本 → 其他控制權自然人 → 高階管理人員」三階段順序辨識實質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查驗身分；未完成前不得建立業務關係或辦理臨時性交易，亦不得接受匿名或假名客戶。若客戶拒絕

		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仍無法辨識時，改以該法人或團體之高階管理人員作為實質受益人。	提供實質受益人資料、資料顯有疑義或無法查證，應考量不建立或終止業務關係，並依第 3 條第 10 款評估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對屬不適用辨識或得彈性調整審查時點之案件，則依第 3 條第 7 款第 3 目及實務參考做法第 2 點辦理。 在文件及後續管理面，投信投顧事業應依實務參考做法第 3 點第 1 款，優先取得股東名冊及登記文件，必要時得輔以經查核簽證年報、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最後始得以客戶聲明書替代，並載明具控制權自然人之基本資料；如知悉聲明書所載與實質受益人不符或有變更，應即更新。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第 4 款及實務參考做法第 4 點、第 5 點，以風險基礎方法辦理持續審查及資料更新，必要時調降控制權門檻或加強監控；與客戶身分確認及實質受益人相關之文件、資料與交易紀錄，則依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自業務關係終止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
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辦法第 2 條第 5 款）。	農業金融機構與一般金融機構在實質受益人辨識要求上大致相同，其規範內容多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近似。差異主要來自： 1. 客戶法律型態不同（合作社、農漁會） 2. 特定農業業務的風險屬性不同 3. 低風險業務與強化審查情境的細部調整 這些差異僅在執行程序與風險評估層面有所反映，並未改變實質受益人辨識的基本法律架構。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第三方支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手冊 壹、四、（七）參照）。	1.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時，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與其實質受益人，並應依本部規定取得相關資訊以便驗證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之身分(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本公司執行客戶身份確認措施時，如客戶為為法人、 團體或信託時之情形時，另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 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 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1)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A.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 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B.以上述方式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 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 控制權之自然人。C.以上述兩種方式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 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D.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監事、理 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組織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

		(2)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 之身分。 (3)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A.我國政府機關。B.我國公營事業機構。C.外國政府機關。D.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E.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 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F.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G.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 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H.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FATF）所 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 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I.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J.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4) 上述免辨識實質受益人之規定，於客戶已發行無 記名股票情形或有下列情形時，不適用之：27 A.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 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不限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 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B.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第三方支付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範本參照）。

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主要認定標準為：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資本超過25%。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	一、 公證人應依序採取下列步驟確認自然人身分： • 持股檢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資本超過 25%者。 控制權檢核：若對上述對象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懷疑，應確認有無「透過其他方式行使控制權」者。 • 若上述兩者均無法查證，應辨識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二、 需確認身分之對象： • 法人、團體：確認所有權、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 信託：確認所有權、控制權結構、實質受益人及其他有效控制信託之人。 三、 豁免辨識之對象（第3項）下列身分免除辨識實質受益人（但發行無記名股票者除外）： 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我國公營事業機構、我國政府主管之基金、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具最終所有權、控制權或為實際交易之自然人，具體包含： 對客戶、法人或法律協議擁有最終有效控制權或所有權者。 當由他人代理交易時，該交易背後的真正本人。	一、針對法人客戶，應依下列順序確認並留存紀錄： •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資本超過 25% 之具最終控制權者。 • 若無上述對象或有疑慮，應辨識透過其他方式行使控制權者；仍無，則確認董事、監察人或相當職位之高階管理人員。 • 若涉及信託或指定登記給第三人，須「同時」確認客戶、受託人、監察人、受益人及該第三人之身分。 二、若客戶（含代理人、受託人）非位於高風險國家，且具下列身分者，免確認實質受益人：

		• 我國政府／公營事業／學校、外國政府。 •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外者需有揭露主要股東規定）。 我國金融機構、受監理規範與 FATF 標準一致之境外金融機構。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實質受益人係指對參與創新實驗者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在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下，實驗業者在與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前，須按第 3 條以可靠、獨立文件辨識並驗證參與者身分，同時辨識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確認其身分，不得接受匿名或假名，且未完成前不得建立業務關係。若有疑似人頭、拒絕提供資料、文件可疑或身分難以查證等情形，則應按第 4 條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辦理交易。 在程序面，第 5 條要求業者對參與者及其實質受益人資訊實施持續審查，依重要性與風險定期更新，並檢視交易是否與其身分與風險屬性相符；第 6 條則採取風險基礎方法，對高風險客戶及高風險國家參與者加強身分確認、了解財富與資金來源並強化監控，低風險者始得採簡化措施。 最後，按第 11 條規定，與身分確認及實質受益人相關文件與交易紀錄，均須保存至業務關係終止後至少五年，以備追查並供主管機關調取。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辦法第 2 條第 5 款）。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辦理等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時，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且獨立來源之資料或資訊。如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須了解其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透過下列方式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對法人或團體客戶，先識別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超過 25%股份或資本額之

		自然人；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有疑慮，則識別透過其他方式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仍無此類對象時，以該法人之高階管理人員作為實質受益人。對信託客戶，則識別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具有對信託帳戶有效控制權之人。此外，除發行無記名股票者外，下列對象可豁免辨識實質受益人：政府機關（含外國政府）、公營事業、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國公司須符合揭露主要股東之規定）、我國金融機構及其所管理之投資工具、符合 FATF 標準之境外金融機構及其所管理之投資工具，以及員工持股信託或福利儲蓄信託（辦法第 3 條 第 3 款 第 3 目、第 6 款、第 7 款、第 8 款）。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辦法第 2 條）；所謂最終有效控制權人，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第 7 條第 5 款）。	會計師與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進行臨時性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或對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確認客戶身分（第 7 條第 2 款）。確認方式即包括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第 7 條第 3 款）。如客戶為法人、團體時，應確認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其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第 7 條第 5 款）。 如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第 7 條第 5 款）。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	指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	律師受委任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各目及第六款受指定之交易，應依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確認委任人身分及加強審查委任人身分程序，並依第九條規定留存確認身

	人（辦法第 2 條）。	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其中，如委任人為法人者，則應確認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如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則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等之姓名、地址。 縱使律師委任第三方辦理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者，仍負確認身分之責任。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控制權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辦法第 2 條第 6 款）。	本辦法關於實質受益人辨識之制度架構，基本上與金融機構辦法相當接近。然而，由於記帳士在營運風險、資訊強度及業務接觸程度上低於金融機構，相關規範在審查深度、資料取得要求、名單制裁及持續審查強度方面皆採較為簡化之模式；其辨識義務之強度要求，亦遠低於金融機構之必然義務。

第四章　比較法—美、英、歐盟、港、星、日本及開曼群島

第一節 美國

第一項　概論

美國在 2015 年全國洗錢風險評估（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Risk Assessment，NMLRA）中以案例說明聯邦主管機關對法人及法律協議洗錢與資恐風險已具相當程度之理解，然而在 2016 年接受第四輪國家相互評鑒報告（4th MER）中，被認定在防止濫用法人方面之法律措施仍存在嚴重缺失，故未遵循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人」，且僅部分遵循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

為改善相互評鑒中的缺失，美國著手制定與施行公司透明度法（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CTA），並在 2024 年提交第 7 次追蹤報告，於本次追蹤報告中就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重獲評等，其技術遵循程度自 2016 年相互評鑑時之「未遵循」躍升為「大部分遵循」。

以下，本研究將分別介紹 2016 年第四輪國家相互評鑒報告、2024 年美國第 7 次追蹤報告及 2024 年美國發布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National Assessment Report，NRA）中與建議第 24 項和建議第 25 項相關之部分。

第一款　最近一次（2016 年）相互評鑑結果

一、　未遵循建議第 24 項「法人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

評鑑國指出美國在本項建議有以下技術性缺失：

標準 24.1：美國法律實體之設立係依美國 50 個州、5 個海外領地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各自管轄。一旦法律實體設立完成，聯邦法律就特定事項（如刑事法、證券法規及稅務法規）對其亦有適用。關於法律實體之類型、基礎特徵、設立程

序以及取得與登記法人資訊之方式，皆可於各州相關機關網站上查詢。美國常見的法律實體類型有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ion）、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LLC）、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LP）、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LLP）及有限責任有限合夥（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Partnership，LLLP），其中以公司與有限責任公司最為常見，佔全部法律實體數量的95%以上。評鑑國指出，雖然各州皆設有取得與登記法律實體基本資訊的程序，但沒有任何州設有取得、登記並公開法律實體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程序或機制[206]。

標準24.2：根據美國國家洗錢風險評估，在美國常見的洗錢手法為在未向主管機關揭露實質受益人準確資訊之情況下設立法律實體。掛名公司、空殼公司與空架公司均時常被濫用於非法用途，尤其是掛名公司，經常藉由混合合法與非法所得以達成非法目的。儘管執法機關可以透過調閱相關銀行紀錄、報稅資料及其他文件獲取實質受益人資訊，惟以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存在之空殼公司仍蘊藏巨大風險[207]。

標準24.3：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責任公司之要求因州而異，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每一州均規定，申請設立時須由州務卿（Secretary of State）核發公司治理文件（如公司章程或設立證書等）。該文件內容包含公司名稱、登記地址以及股份數量，以作為其設立、組織形式及存續的證明；至於有限責任公司，雖然各州要求不盡相同，但設立流程大致相似；有限合夥亦可透過向州政府提交有限合夥證書（Certificate of Limited Partnership）或類似文件設立。前述資訊原則上得公開取得（在某些情況下須支付費用），在部分州，公司董事的姓名與地址也可公開查詢，惟並非所有州法皆要求公司提供FATF標準規定的全部資訊（如董事名單）[208]。

標準24.4：大多數的州均要求公司在其主要辦公處或未特定地點（Unspecified Location）保存FATF要求保存之基本資訊，且所有州均要求公司

---

206 *See*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UNITED STATES,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222 (2016),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mer/MER-United-States-2016.pdf.coredownload.inline.pdf.

207 *See id.*

208 *See id.* at 223.

保存已登記股東之姓名、地址以及所持股份之數量與種類，惟多數州並未要求在美國境內保存此等資訊[209]。

標準 24.5：儘管設立文件須於公司註冊時提交，但並沒有任何機制確保其內容之正確性。此外，除須依年度或雙年度定期申報之要求向公司登記機關申報外董事／經理人名單變更外，沒有任何其他規定要求更新名單資訊[210]。

標準 24.6 與 24.7：除了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EC）註冊之證券發行人外，目前並沒有任何適當機制確保主管機關得以透過公司及時在美國特定地點取得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且前述向 SEC 註冊之發行人僅占美國約 3000 萬個法律實體中的 8000 個，總體比例甚低，故評鑑人員對 SEC 制度給予極低權重。除 SEC 相關要求外，其他公司或公司登記機關並沒有取得與保留實質受益人最新資訊之義務，亦無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獲取該資訊[211]。此外，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要求法律實體若有所得、雇用員工或須向 IRS 提交任何文件，即須申請雇主識別號（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EIN）。依銀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BSA）規定，開設銀行帳戶時亦須提供 EIN。為取得 EIN，法律實體必須指定一位「責任方」（Responsible Party）。責任方被定義為對該實體之資金或資產具有實質控制或權利之人，該人可直接或間接控制、管理或主導實體及其資金或資產之運用。惟若該自然人僅享有該實體財產之權利，卻不具對該實體之控制、管理或主導權限，則不視為責任方。若責任方發生變更，須於 60 日內向 IRS 更新資料。然而，評鑑國認為 EIN 制度不足以滿足 FATF 對實質受益人資訊之要求，理由如下：首先，責任方的定義與 FATF 對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不一致；其次，並非所有法律實體皆須申請 EIN，若僅為持有土地而設立私人公司，而無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之需求，則該公司無須向 SEC 或 IRS 註冊，自有可能成為空殼公司。然而，執法機關在進行稅務外之調查時，須透過法院命令始能取得責任方資訊，儘管主管機關表示要取得此等法院命令並不困難[212]。

---

209 *See id.*
210 *See id.* at 224.
211 *See id.*
212 *See id.* at 224-25.

標準 24.8：各州法律規定，法律實體須設有註冊辦公處及註冊代理人，惟註冊代理人通常不被要求保管基本資訊或實質受益人資訊，僅部分州要求其保存董事、高階經理人、有限責任公司經理人等人之姓名與地址。然而，並沒有明確要求註冊代理人須確保所有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人資訊可供主管機關查閱，註冊代理人主要職責是接受訴狀送達及稅務或其他官方通知，其責任範圍並不符合 FATF 之要求。總結來說，美國並未規定公司須以 FATF 預期之方式使用特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服務，美國現行制度下使用的是 EIN 機制，惟該機制蒐集的資訊與 FATF 對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並不相符[213]。

標準 24.9：各州會無限期保存法律實體資訊，IRS 亦會以電子形式無限期保存 EIN 申請過程中蒐集的資料。納稅義務人通常需為稅務管理目的，自申報截止日或申報當日起算保存帳簿與紀錄至少 3 年，惟並沒有其他明確規定要求公司於解散後仍須保存資訊與紀錄達 5 年[214]。

標準 24.10：於刑事案件中，聯邦執法機關可以透過司法程序，藉由大陪審團傳票（Grand Jury Subpoena）取得法律實體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人資訊，該程序須由負責調查的聯邦助理檢察官協助提出，傳票具有強制效力，僅受美國憲法不自證己罪之限制，且該禁止不適用於法律實體。在多數情況下，傳票會載明具體回應期限，以確保資訊能及時取得。此外，聯邦檢察官亦可於任何聯邦刑事調查中，向聯邦法院申請搜索令，以對法律實體進行搜索。在部分調查類型中，執法機關另可行使行政傳票權限[215]。

標準 24.11：所有州均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Bearer Share）或其他類似工具。

標準 24.12：儘管州法普遍要求公司業務與事務應由董事負責或主導，但並未排除董事僅作為名義上董事（Nominees）之可能性，蓋各州並未明文允許或禁止公司使用名義上董事。目前對於名義上董事或名義上股東既無取得許可（Licensing）之要求，亦無須其揭露實際委任人（Nominator）身分[216]。

---

213 *See id.* at 225.
214 *See id.*
215 *See id.*
216 *See id.*

標準 24.13：若法律實體從事須取得 EIN 之活動，卻未取得 EIN，將違反稅務申報義務，可能面臨民事與刑事處罰。惟並非所有法律實體皆須申請 EIN，且若未更新責任方資訊亦沒有任何處罰規定[217]。另一方面，根據美國模範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MBCA）規定，未向主管機關提交年度報告可能導致公司解散，若簽署虛偽文件將被處以罰金（條文未載明罰金金額），針對蓄意違反資訊申報規定者，另設有較高罰則。惟評鑑國認為前開處罰並不具有相稱性與嚇阻性[218]。

標準 24.14 與 24.15：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OIA）負責提出並回應與其他國家有關之協助請求，並監督所獲協助的品質。此外，美國主管機關皆願意提供國際合作，包括協助調查及視情況分享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人資訊。通常關於法律實體實質受益人或控制者的資訊，係由主管機關代表外國機關行使調查權限取得，包含經法院核准強制證人作證、扣押證據以及凍結資金等。惟該等資訊之提供速度未必及時，且所需資訊亦可能無法取得[219]。

總結來說，評鑑國認為美國整體缺乏令人滿意的制度，無法確保主管機關能及時取得或存取充分、準確且最新的 FATF 定義下之實質受益人資訊。此外，美國在州級登記機關對法人基本資訊的蒐集不足、對名義股東／名義董事缺乏許可或揭露義務，以及公司無需在境內維持股東名冊的規定方面皆存在缺失，故評鑑國認為美國未遵循建議第 24 項「法人透明度和實質受益人」[220]。

二、　部分遵循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

評鑑國指出美國在本項建議有以下技術性缺失：

標準 25.1：美國信託主要由州法規範，不論是以成文法明文制定，或依習慣法發展而成，各州法律皆對受託人課予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忠實義務包括保存紀錄、向受益人通知及報告等，但並未明文要求受託人取得並保存關於其

217 *See id.* at 226.
218 *See id.*
219 *See id.*
220 *See id.*

他受規範信託服務提供者之代理人（Regulated Agent）、監察人、所有受益人或任何對該信託有最終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之充分、準確且及時的資訊。雖然信託契約可能會載明委託人與受託人身份及信託條款，並可能指明某位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團體（Class of Beneficiaries），但法律並未強制要求記載，當事人亦可透過其他證據證明信託關係存在[221]。在美國，信託公司（Trust Companies）係唯一可被識別的專業受託人群體，此類金融機構具備受託人權力，故得擔任受託人。在作為受託人與客戶來往時，因信託公司適用銀行保密法，故須遵循銀行保密法下之 AML 要求。惟銀行保密法並未規定信託公司以外之受託人在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非經常性交易時須向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揭露其受託人之身分，且信託條款可以阻止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取得與信託有關之資訊[222]。

標準 25.2：美國統一信託法典（Uniform Trust Code，UTC）與習慣法均規定受託人須保存適當紀錄，信託公司需在帳戶終止後至少保存紀錄 3 年，並須在合理範圍內使受益人獲得資訊。由州政府核發執照的信託公司需遵守各州對紀錄保存的相關規定，雖然法律未明文規定須保持資訊的準確性與及時性，也未明確要求即時更新資訊，但為遵循前述義務，信託公司實際上仍有必要進行此類維護，且因稅務管理需要而必須保存信託收支與資產紀錄[223]。

標準 25.3：UTC 規定受託人應確保包括銀行資料在內的信託利益須記載於第三方紀錄中，惟該項要求可被信託條款排除；銀行保密法未要求信託公司外的受託人在建立商業關係或執行一次性交易時，向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揭露其受託人身分[224]。

標準 25.4：現行法律並未禁止受託人向主管機關提供信託相關資訊，主管機關可以透過法院命令取得該等資訊，執法機關與其他主管機關亦可透過行政傳票、大陪審團傳票或民事傳票強制要求提供財務紀錄，在適當情形下，執法機關亦有

221 *See id.* at 226-27.
222 *See id.* at 227.
223 *See id.*
224 *See id.*

搜索與扣押之權限。此外，現行法律亦不禁止受託人在接獲要求時，向金融機構或非金融事業與人員提供關於實質受益人或信託資產的資訊[225]。

標準 25.5：只要是在美國創設或運作的信託，執法機關均可取得受託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持有的信託相關資訊。惟執法機關事實上可能無法取得關於對信託擁有實質控制權的最終受益人之相關資訊，因為受託人並未被要求保存此等資訊。此外，執法機關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資訊，因為資訊之取得很大程度上須仰賴執法機關是否知悉該信託之受託人究竟為何人或實體[226]。

標準 25.6：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等美國主管機關皆提供包括調查支援在內的國際合作，以辨識並視情況分享與信託及其他在美國有活動的法律協議相關之當事人資訊。惟須透過實質性調查並行使調查權限，始有可能取得相關資訊，而實質受益人資訊可能無法取得，故無法認為美國能迅速提供資訊。此外，針對相互法律協助請求，通訊攔截資料相關證據亦不在可提供之列[227]。

標準 25.7：受託人作為信託資產的名義持有人與帳戶簽署人，對信託資產及執行信託條款負有直接個人責任，如未履行忠實義務，將面臨相稱且具嚇阻效果之制裁，包括被免除受託人職務、退還所領報酬與酬金、負擔金錢賠償責任，甚至在涉及詐欺情形下負刑事責任。然而，目前並沒有與前述標準 25.1 至 25.4 制度缺口相應之比例性與嚇阻性制裁[228]。

標準 25.8：銀行保密法對受託人之制裁僅適用於信託公司；惟稅法對拒絕美國國稅局及時獲取訊息的行為設有罰款及有期徒刑，且行為人須承擔起訴之成本，此等規定適用於所有類型之受託人[229]。

總結來說，評鑑國認為雖然美國信託法對受託人設有一般性的忠實義務，但該義務多屬廣義規範，並未具體要求受託人取得並保存關於信託代理人、服務提供者、監察人、所有受益人，或任何實際最終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充分、準確且及時的資訊。此外，信託契約條款可排除受託人向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225 *See id.*
226 *See id.*
227 *See id.*
228 *See id.*
229 *See id.*

及人員提供資訊之義務，法律亦未禁止此種限制。執法機關雖可取得相關資訊，但前提是其已知某人為受託人，且除信託公司外，受託人並不具強制向金融機構揭露其身分之義務。基於上述問題，無法認定資訊能迅速提供予外國主管機關。縱使銀行、信託與稅務法律中分別有保存 5 年紀錄的要求，惟此等義務多僅適用於信託公司。UTC 雖要求受託人辨識信託財產，惟該等義務可由信託條款排除，而非適用於所有情況，且並非所有州均採納 UTC。因此，在部分情況下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資訊。整體而言，由於無法掌握美國法下信託總體的適用範圍，因此難以評估信託公司義務之實質影響力，故評鑑國認為，美國僅部分遵循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230]。

第二款　2024 年追蹤報告

在 2024 年追蹤報告中，美國針對建議第 24 項之技術遵循具體改善情況說明如下：

標準 24.1：美國法律實體之設立係美國 50 個州、5 個海外領地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各自管轄。一旦法律實體設立完成，聯邦法律就特定事項（如刑事法、證券法規及稅務法規）對其亦有適用。本次追蹤報告評級躍升其中一理由在於，各州官方網站網站均公開登載法律實體之類型、基本特徵、設立程序、以及法律實體資訊登記與取得方式[231]。

標準 24.2：美國國家洗錢風險評估報告、非法金融策略報告、國家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國家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均指出，美國仍面臨與法律實體相關之洗錢、資恐以及資武擴風險，且這些風險與濫用法律實體隱藏犯罪資金有關。這些報告發現伊斯蘭國及真主黨等組織利用空殼公司與掛名公司轉移資金，也發現擴散融資網絡依賴前述公司以取得往來銀行關係（Correspondent Banking Relationships）[232]。

---

230 *See id.* at 228.

231 *See* FATF, UNITED STATES： 7TH FOLLOW-UP REPORT & TECHNICAL COMPLIANCE RE-RATING 2 (2024),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fur/USA-FUR-2024.pdf.coredownload.inline.pdf.

232 *See id.*

標準 24.3 與 24.4：公司透明度法為補救美國在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度上的不足，要求特定美國與外國公司（公司透明度法稱之為「應申報公司」）向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局（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FinCEN）申報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於資訊變更時即時更正或更新。公司透明度法的重點是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惟其施行細則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Reporting Rule）要求公司於申報過程中需提供完整法律上名稱、營業名稱、完整現址、設立證明（包括設立州、部落或外國司法管轄區），以及國稅局核發之納稅人識別號碼，若為外國公司，需提供該外國司法管轄區核發之稅籍識別碼與其登記名稱。關於公司透明度法要求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規定申報公司須提供其受益人之法律上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唯一識別號碼（及其核發機關），並附上含該識別號之證件影像，且財政部長須以最高等級之非機密資安技術，建置安全、非公開之資料庫，以儲存受益人資料。公司透明度法採取廣義的實質受益人定義，使申報範圍涵蓋大多數董事，蓋其將實質受益人定義為任何透過契約、協議、非正式協議、關係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i) 對該實體行使實質控制權，或(ii) 持有或控制實體 25%以上所有權權益之人。此外，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將實質控制定義為擔任應申報公司高階經理人，以及有權任免高階經理人或董事會（或類似機關）多數成員者，並將高階經理人亦定義為任何擔任或實質行使董事長（President）、財務長、首席法律顧問（General Counsel）、執行長、營運長或其他類似職務者，不論其正式職稱為何。公司透明度法案下的實質受益人申報規則建立一套統一的基本資訊申報標準，要求應申報公司向 FinCEN 申報，此項制度於 2016 年相互評鑒時尚未存在，其彌補了美國原先資訊申報制度不足之缺口[233]。

標準 24.5：公司透明法及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要求 FinCEN 確保應申報公司申報的資訊準確、完整且高度實用。這將包括任何符合實質受益人資格者之資訊，蓋其擔任應申報公司之高階經理人，或是有權任免高階經理人或董事會（或類似機關）多數成員者。具體而言，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規定，若先前提交予 FinCEN 的應申報公司或其實質受益人資訊發生任何變更，應申報公司須於該變更發生後 **30 日內**提交更新報告；若應申報公司得知其受益人資訊申報內容有

[233] *See id.* at 3-5.

誤，須於得知或應得知日起 **30 日內**提交更正報告。此外，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亦規定應申報公司必須確保其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內容為真實、正確且完整，綜合報告時限及對於蓄意違反申報義務之民事與刑事處罰，可確保所申報之資訊準確並能及時更新[234]。

標準 24.6：美國目前有兩項獨立的機制，以確保主管機關能及時辨識實質受益人資訊，分別為透過金融機構根據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CDD）以及透過公司透明度法，以下分別介紹之：

1. 客戶盡職調查規則係美國 2016 年相互評鑑後依銀行保密法核定的規則，其要求金融機構建立並維護合理的書面程序，以辨識與驗證法律實體客戶之實質受益人，並將該程序納入其 AML 合規計畫中。客戶盡職調查規則將實質受益人定義為：「(I) 任何直接或間接、透過契約、協議、非正式協議、關係或其他方式，擁有法律實體客戶 25%以上股份所有權之自然人；以及(II) 對法律實體客戶具有實質控制、管理或指揮權能之自然人，包括：(i)執行長或高階經理人；或(ii)其他定期履行類似職責者」。然而，客戶盡職調查規則仍有缺失，蓋其允許在無法提供住家或公司地址時，使用親屬或其他聯絡人之住址或公司地址作為替代，但僅限於無法取得前述資訊時。

2. 公司透明法對實質受益人的定義與 FATF 一致，即「任何透過契約、協議、非正式協議、關係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i)對該實體行使實質控制權，或(ii)持有或控制實體 25%以上所有權權益之人」[235]。

客戶盡職調查規則與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的結合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制度，以取得並驗證實質受益人資訊。這兩項規則對實質受益人定義皆符合 FATF 的要求，惟客戶盡職調查規則存在一項輕微缺陷，即未要求金融機構定期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而係根據識別之風險進行監控與更新，若能同時納入定期更新與基於風險之更新，將更能與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相一致。由於 FinCEN 可運

234 *See id.* at 6.
235 *See id.* at 6-7.

用其掌握之公司資訊，針對公司向 FinCEN 與金融機構報告資訊間的差異進行調查，因此在某種程度上減低這個缺失的影響[236]。

標準 24.7：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要求各應申報公司確保其所申報之實質受益權資訊真實、正確且完整，故應申報公司在向 FinCEN 申報前，須仔細驗證其自應申報公司之實質受益人和公司申請人處所收到之資訊，故意違反申報相關義務會受到民、刑事處罰，惟其基本上僅適用於公司透明度法定義之應申報公司，即便該定義相當廣泛，仍有其不足[237]。

標準 24.9：公司透明度法與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要求 FinCEN 保存應申報公司提交之實質受益人資訊至應申報公司結束後至少 5 年；客戶盡職調查規則要求金融機構建立程序，對依客戶盡職調查規則中關於實質受益人識別與驗證規定程序所獲得之所有資訊進行記錄與保存。關於識別法律實體客戶實質受益人紀錄，金融機構應保存至該法律實體客戶註銷帳戶後 5 年；關於驗證該法律實體客戶實質受益人紀錄，金融機構應保存至該等紀錄作成後 5 年。惟應注意，美國目前未明確規定公司或法律實體保存前開資訊，可能導致資訊不對稱，故實質受益人資訊保存缺失並未完全修正[238]。

標準 24.10：公司透明法授權 FinCEN 將應報告公司申報的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予以下五類機關或機構：(1)基於特定目的要求取得應申報公司實質受益人資訊的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部落政府機關；(2)外國執法機關、法官、檢察官、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3)金融機構在其所適用之法律下為促進客戶盡職調查之法規遵循而須使用應申報公司所申報之實質受益人資訊者；(4)監管機構以監督者之權責評估金融機構遵循客戶盡職調查要求之情況而須使用應申報公司所申報之實質受益人資訊者；以及(5)美國財政部為特定目的而有需要者，包括作為稅務管理之用[239]。

標準 24.12：公司透明度法與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很大程度補足名義上董事及名義上股東等借名人不明問題，蓋該法要求應申報公司向 FinCEN 申報真

---

236 *See id.* at 9.
237 *See id.*
238 *See id.*
239 *See id.* at 10-11.

正實質受益人識別資訊，其定義中明確排除名義人，以防止濫用。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進一步說明報告公司有義務申報實際受益人的識別資訊，即使該人是由名義人、中介人、保管人或代理人代表，事實上不允許使用名義人。然而，由於該規定僅適用於公司透明法定義下之應報告公司，因此相關缺失尚未完全獲得補足[240]。

標準 24.13：公司透明度法及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下，違反申報義務之民、刑事之處罰金額皆顯著提高，足以產生嚇阻作用，尤其對於持續違規者可能遭連續處以每日不超過 500 美元之罰款直至補正，以及不超過 1 萬美元之刑事罰金、被監禁兩年以下，或兩者併行等規定，對行為人具相當威脅性。與其他國家對相同行為的處罰相較，此類處罰被認為具有相稱性[241]。

美國已實施公司透明法與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這兩項法規對實質受益人之定義與 FATF 一致，並涵蓋多種公司類型，以確保主管機關能及時取得準確、完整且最新的實質受益人資訊。雖然美國在部分標準仍存有輕微缺失，例如未涵蓋所有法律實體、受益人地址規範寬鬆，以及未明確要求公司或法律實體至少保存資訊 5 年等，但已設有若干補充機制。考量現有制度基礎與近期修正，美國在建議第 24 項的評等獲提升為「大致遵循」[242]。

第三款　國家風險評估報告

美國於 2024 年 2 月發布最新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其中提到不法分子經常仰賴法律實體帶來的匿名性與表面合法性，掩飾非法的金融活動及其犯罪受益人，以從事洗錢、詐欺、規避制裁、逃稅、毒品販運等多種犯罪行為。近期案例突顯法人實體的濫用行為已成為美國金融體系中一項重大且持續存在的漏洞，例如不法分子曾利用涉及空殼公司的複雜結構詐領新冠肺炎紓困資金，並取得具雙重用途的美國科技產品，以支持俄羅斯對烏克蘭的侵略行動，這些計畫通常包含多層法人實體、信託及名義安排，且涉及國內外自然人或法律實體[243]，以下詳細說明之：

---

240 *See id.* at 11.
241 *See id.* at 11-12.
242 *See id.* at 12-13.
243 *See* The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2024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Risk Assessment 53 (2024),

一、　法律實體

除了使用空殼公司外，犯罪分子經常使用空殼公司、空架公司（Shelf Companies）與掛名公司（Front Companies）掩飾非法金融活動。與通常沒有員工、營運或除了登記代理人以外沒有實體據點的空殼公司和空架公司不同，掛名公司會進行實際的經濟活動，以便將非法所得與合法營運所得混合[244]。

二、　實質受益人資訊

法律實體所有權結構缺乏透明性，持續對美國執法機關構成挑戰，使其需耗費大量時間與資源才能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此問題在全球也仍是一項關鍵弱點。根據 FATF 2022 年全球合規與效能狀況的研究顯示，平均而言，僅有一半的司法管轄區具備必要的法律與規範，足以了解、評估風險與查核法人或法律安排的實質受益人或控制者，此外，僅有 9%的國家在實質受益人透明度方面達到整體效能要求[245]。

在美國，犯罪分子長期以來得以利用實質受益人資訊向執法機關申報的法律與規範不一致的情況行使不法。雖然有客戶盡職調查規則要求銀行與證券經紀商等金融機構在開立帳戶時辨識並驗證大多數法律實體客戶的實質受益人身分然而，執法機構難以及時取得高品質實質受益人資訊，以及法律實體在設立或登記時缺乏即時揭露實質受益人資訊的要求，仍然阻礙調查工作的進行[246]。

為解決前述問題，聯邦政府制定並施行公司透明度法，要求特定法規所定義「應申報公司」向 FinCEN 申報實質受益人資訊，並要求 FinCEN 建立一個安全且非公開的實質受益人資料庫，僅在具備防護與控制措施下提供授權的政府機關與金融機構查閱。此外，FinCEN 亦發布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以執行公司透明度法的申報要求[247]。

---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36/2024-National-Money-Laundering-Risk-Assessment.pdf.

244 *See id.*

245 *See id.* at 54.

246 *See id.* at 55.

247 *See id.*

公司透明度法的全面實施將有助於執法機關調查犯罪活動，並讓不法分子更難藏身於設立在美國的空殼公司或是在美國登記營業的外國法律實體，惟不法分子可能轉而利用公司透明度法豁免的某些法人類型，或轉向公司透明度法覆蓋範圍外的公司結構，例如未被認定為應申報公司的信託[248]。

三、　信託

FATF 指出信託與其他類似法律安排容易被用於洗錢，因此對建議第 25 項進行強化，要求各國取得信託的實質受益人資訊。整體而言，信託特別容易被用來進行詐欺與逃稅等非法行為，受託人多在不知資產來源違法的情況下履行其忠實義務。美國國稅局亦曾指出多種涉及信託的稅務濫用行為，包括將不符合信託法律定義的工具虛假包裝為信託[249]。

在分析美國境內使用信託洗錢的風險時，必須區分美國信託與與美國有關聯的外國信託。執法機關觀察到被犯罪分子濫用的信託多設立在「惡名昭彰的隱私州」（Notorious Privacy States），如南達科他州、懷俄明州、德拉瓦州、阿拉斯加州與內華達州等。但相較之下，風險最高者仍是設立於美國境外或原設立於境外後轉變為美國信託之信託[250]。

美國財政部認為，美國信託存在風險，且確實曾有濫用案例，但其尚未被系統性地用於洗錢。理由在於，就非法金融活動目的，相較於空殼公司，設立信託較為複雜與耗時，且涉及太多共犯或知情人士，美國執法機關可以透過司法或行政手段輕易取得資訊。惟美國財政部亦承認，其現在所掌握的相關資訊仍是有限的[251]。

相較之下，在其他法域設立並與美國金融體系建立充分聯繫的外國信託，反而具有較高的洗錢與制裁規避之風險，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不具美國身份，可能會限制執法機關獲取實質受益人和有關這些安排的其他資訊。利用信託保管

248 *See id.*
249 *See id.* at 56.
250 *See id.*
251 *See id.*

在國外從事貪腐行為所獲得之資產，特別是透過信託取得美國不動產或投資，所產生之洗錢風險較高[252]。

除了某些被課稅為營業實體的信託外，聯邦政府並不要求美國設立的信託進行註冊或揭露其成立資訊。惟信託必須在申請稅務識別號碼或申報年度所得稅或資訊申報表時揭露其存在，惟在沒有法院命令的情況下，執法機關對這類資訊的存取權限是有限的。此外，除了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等提供信託服務之金融機構外，聯邦政府亦無任何適用於受託人的、全面的 AML／CFT 義務或法規[253]。

第二項　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之建構、實踐及挑戰

美國就法人透明度和實質受益人之監管制度，主要係透過公司透明度法、FinCEN 根據公司透明度法授權訂定之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以及客戶盡職調查規則共同建構，以下將圍繞這三項法規進行介紹：

第一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

公司透明度法與客戶盡職調查規則雖然是兩套獨立運行的法規，但兩者皆對法律實體實質受益人進行定義：

公司透明度法採取廣義的實質受益人定義，使申報範圍涵蓋大多數董事，蓋其將實質受益人定義為「任何透過契約、協議、非正式協議、關係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i)對該實體行使實質控制權，或(ii)持有或控制實體 25%以上所有權權益之人[254]。」此外，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將公司透明度法中的「實質控制」定義為擔任應申報公司高階經理人，以及有權任免高階經理人或董事會（或類似機關）多數成員者，並將高階經理人亦定義為任何擔任或實質行使董事長、財務長、首席法律顧問、執行長、營運長或其他類似職務者，不論其正式職稱為何[255]。

---

252 *See id.* at 57.
253 *See id.*
254 31 U.S.C. § 5336(a)(11)(A)、(b)(1)(A)、(b)(2)(A)、(a)(3)(A).
255 31 CFR § 1010.380(f)(8).

另一方面，客戶盡職調查規則將實質受益人定義為：「(I)任何直接或間接、透過契約、協議、非正式協議、關係或其他方式，擁有法律實體客戶 25%以上股份所有權之自然人；以及(II)對法律實體客戶具有實質控制、管理或指揮權能之自然人，包括：(i)執行長或高階經理人；或(ii)其他定期履行類似職責者[256]。」

第二款　公司基本資訊

美國公司設立與登記制度屬於州管轄權限，各州公司法對公司設立規定略有不同，惟各州皆規定申請設立時須向州務卿辦公室登記、提供基本資訊，並由州務卿核發公司治理文件，這些登記資訊通常可供大眾查詢，在部分州，公司董事的姓名與地址也可公開查詢[257]。

以德拉瓦州為例，根據德拉瓦州公司法，設立公司時需提交章程（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其中須包括公司名稱、組織型態、營業所在地、公司成立目的、發行股份總數、公司存續期間以及公司發起人資訊[258]，惟其中並未包含股東資訊。德拉瓦州州政府提供民眾線上查詢前述公司基本資訊，包括公司名稱、公司營業狀態、代理人、成立日期、公司成立日期以及前次提交之年度報表[259]。

除各州公司法外，公司透明度法亦規定應申報公司亦須於申報過程中提供公司完整法律上名稱、營業名稱、完整現址、設立證明（包括設立之美國州、部落或外國司法管轄區），以及國稅局核發之納稅人識別號碼；若為外國公司，則需提供該外國司法管轄區核發之稅籍識別碼與其名稱[260]。又所謂應申報公司分為國內應申報公司與國外應申報公司。國內應申報公司係在美國根據州或印第安部落法律，透過向州務卿或類似辦事處提交文件而創設的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261]；外國應申報公司則係根據外國法律設立的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在美國根據州或印第安部落法律向州務卿或類似辦事處提交文件、註冊，並在美國經營業務[262]。值得注意的是，公司透明度法下有 24 類豁免於該

256 31 CFR § 1010.230(d)(1)-(2).
257 *See* FATF, *supra* note 206, at 223.
258 DEL. CODE ANN. tit. 8, § 102 (2024).
259 相關資料可於德拉瓦州州政府網站取得，https：//icis.corp.delaware.gov/ecorp/entitysearch/namesearch.aspx.
260 31 CFR § 1010.380(b)(1)(i).
261 31 U.S.C. § 5336(a)(11)(A)(i).
262 *Id.*

法申報義務的豁免實體[263]，主要是已經受到其他法規監理者及其所擁有或控制之實體，以及在風險基礎方法下整體洗錢風險較低者。惟 2024 年底至 2025 年初，美國德州東區兩起案件（Texas Top Cop Shop, Inc. v. Bondi 及 Smith v.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分別對公司透明度法之執行發布初步禁令，暫緩其施行細則即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之生效與申報期限。然而，經政府上訴及申請暫緩執行後，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分別在 2025 年 1 月與 2 月批准暫緩，致使阻止 FinCEN 執行公司透明度法之全國性禁令全面解除，公司透明度法自此可恢復實施。縱使公司透明度法可以暫時恢復實施，FinCEN 仍意識到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為公司制定之申報期限已屆滿，故 FinCEN 在 2025 年 3 月時頒布了一項暫行最終規則（Interim Final Rule），該暫行最終規則縮小了公司透明度法下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之要求，根據這項最新頒布的暫行最終規則，原被定義為「國內應申報公司」之法律實體將免於申報要求，惟 FinCEN 仍在關注該暫行最終規則之反饋，FinCEN 將根據這些反饋酌情評估豁免，並在 2025 年釋出最終規則[264]。

第三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

第一目 法人取得及保管自身實質受益權資訊

公司透明度法規定應申報公司須根據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向 FinCEN 提交實質受益人資訊[265]，包括應申報公司受益人之法律上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唯一識別號碼（及其核發機關），並附上含該識別號之證件影像[266]。

另一方面，客戶盡職調查規則之規範客體為「涵蓋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證券經紀商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基金以及期貨佣金商[267]。當該等涵蓋的金融機構為法律實體客戶開設新帳戶時，必須蒐集並記錄其實質受益人資訊，包括實質受

263 31 U.S.C. § 5336(a)(11).
264 *See*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Reporting Requirement Revision and Deadline Extension, 2025-05199, 90 Fed. Reg. 13688, 13688-89 (Mar. 26, 2025).
265 31 U.S.C. § § 5336(b)(1)(A).
266 31 CFR § 1010.380(c)(1)(i); (b)(1)(ii).
267 31 CFR § 1010.230(b)(2).

益人之完整姓名、出生日期、現居地址、美國社會安全號碼（Social Security number，SSN）或外國政府核發的身分號碼以及發證機關名稱和文件類型[268]。

就取得與保管自身實質受益人資訊方面，2016 年的相互評鑑指出，美國各州會無限期保留法人相關資訊，美國國稅局則會以電子形式無限期保存雇主身份識別號碼申請過程中收集的資訊，納稅人通常也需為稅務管理目的保留帳簿與紀錄，通常係自報稅截止日或實際報稅日起至少三年[269]。

公司透明度法中與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中均要求 FinCEN 保存報告公司提交的實質受益人資訊，且不得少於自報告公司終止之日起五年[270]。惟兩者均未明確規定法律實體本身需保留相關資訊，僅有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中有法律實體須更新與更正實質受益人資訊之規定[271]，間接推導出法律實體須保存其實質受益人資訊，2024 年追蹤報告中亦指出該等規定可能導致資訊保存方面存在不對稱之情況[272]。然而，承前所述，在 FinCEN 於 2025 年 3 月頒布的暫行最終規則中，原被定義為「國內應申報公司」之法律實體將免於申報要求，也不須向 FinCEN 報告實質受益人資訊也不必更新或更正先前向 FinCEN 報告的實質受益人資訊；另一方面，該暫行最終規則仍維持對國外應申報公司提交實質受益人資訊之要求，惟其延後了提交初始實質受益人資訊報告和更新或更正先前提交的實質受益人資訊報告的截止日期。此外，該暫行最終規則亦免除了國外應申報公司必須報告公司中美國籍實質受益人資訊之規定，惟 FinCEN 仍在關注該暫行最終規則之反饋，FinCEN 將根據這些反饋酌情評估豁免，並在 2025 年釋出最終規則[273]。

客戶盡職調查規則則要求金融機構記錄與保存客戶盡職調查規則中關於實質受益人識別與驗證規定程序所獲得之所有資訊，關於識別法律實體客戶實質受

[268] 31 CFR § 1010.230(b)(1).
[269] *See* FATF, *supra* note 206, at 225.
[270] 31 U.S.C. § 5336(c)(1).
[271] 31 CFR § 1010.380(a)(2); (a)(3).
[272] *See* FATF, *supra* note 206 at 9.
[273] *See*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Reporting Requirement Revision and Deadline Extension, 2025-05199, 90 Fed. Reg. 13688, 13688-89 (Mar. 26, 2025).

益人紀錄，金融機構應保存至該法律實體客戶註銷帳戶後 5 年；至於驗證該法律實體客戶實質受益人紀錄，金融機構應保存至該等紀錄作成後 5 年[274]。

總結來說，公司透明度法要求 FinCEN 保存公司提交的實質受益人資訊至少五年，但未明確要求公司本身保留相關資料，僅從更新義務中間接推導保存責任，恐導致資訊保存不對稱。相對地，金融機構依客戶盡職調查規則，須保存其識別與驗證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所取得的資料至少五年，確保資料可供未來查核及執法機關使用。

第二目　登記機構方法

公司透明度法其中一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統一、集中且機密之資訊平臺，使權責機關得以即時存取實質受益人資訊。為此，公司透明度法授權美國財政部長負責維護法律實體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明確規定該資訊應儲存於安全、非公開之資料庫中，且必須使用適用於最高等級非機密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方法與技術進行保護[275]。依據前述規定，FinCEN 已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啟用實質受益人資訊線上申報系統，供應申報公司進行登錄，此系統採電子化操作，並配合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之資訊安全準則建構，加強資料存取控制與身份驗證措施。按公司透明度法規定，凡於美國境內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除符合特定豁免條件者外，均應於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完成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其中，2024 年起新設立之公司須於 90 日內完成，2025 年起將縮短為 30 日，既有公司則須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初始申報[276]。

第三目　替代機制、額外補充機制

如前所述，美國多半藉由公司透明度法與客戶盡職調查規則獲取法律實體之實質受益人資訊，惟在此之外，IRS 可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提供在美國帳戶之持有人及控制人的資訊，若帳戶持有人為美國擁有的外國法律實體，IRS 得要求該法律實體提供其每位美國主要所有者之姓名、地址和納稅人識別號碼。本項規則雖係以稅務為目的，惟實際上成為受益人資訊透明度的重要補充。此外，根據美國

274 31 CFR § 1010.230(i).
275 CTA § 6402(7).
276 31 CFR § 1010.230(a)(1).

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OFAC）之制裁規則，外國資產控制局在執行其經濟制裁與金融封鎖職權時，得與公司確認最終受益人，避免其與受制裁個人或實體交易。這兩者皆可作為公司透明度法與客戶盡職調查規則外之替代機制與補充機制。

此外，證券交易法上大量股權交易申報實質受益人的規定能夠揭露實質受益人。根據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所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7 項的規定，任何人如果直接或間接取得上市（櫃）公司具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並因此成為該類證券超過百分之 5 的「實質受益人」，就負有申報的義務。這項義務不論取得方式為何，只要持有比例超過 5%且符合實質受益人定義，就必須申報。又實質受益人的認定有其明確標準，根據 SEC 頒布的 Regulation 13D-G 中的 Rule 13d-3 條文，詳細規範了實質受益人的認定方式。它指出，實質受益人是指任何直接或間接透過契約、協議、合意、特定關係或其他方式，擁有以下兩種權限之一或兩者皆有的人：（1）擁有行使表決權或指示他人行使表決權的權限；（2）擁有處分該證券或指示處分該證券等投資權限者。此外，若有人企圖透過信託、委託書、委任等計畫或謀略，直接或間接規避大量持股申報制度，其試圖規避適用所減少的股票，仍應計入該人所持有的部分。這意味著持有不僅限於本人名義，也包括透過他人名義持有，但實際上由本人計算或對這些股票的權利行使擁有指示權限的情況。

在申報目的上，區分「投資」與「併購目的」，當一方當事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的目的，不單純是為了財務性投資，而是有意藉此進一步取得該公開發行公司的董事席次、進入董事會時，這就被認定為所謂的「控制」或「併購目的」。在 KN Energy, Inc. v. Gulf Interstate Co.案中，即使被告申報的目的是投資，但法院根據其意圖發動委託書爭奪戰、接觸前董事討論取得董事席次、以及討論各種取得控制方案等事實，認定被告具有控制目的。因此，若有控制或併購目的，申報時應誠實記載為控制或併購目的，而非僅是投資。為了解決控制或併購目的的爭議並減輕申報負擔，SEC 發展出「消極性投資人」（Passive Investors）的概念。如果股份取得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即可被視為消極性投資人而免除其申報義務：

1. 其持有有價證券的目的並非為更迭或影響發行人的經營權（或無此效果）。

2. 該人並非適格的機構投資人。

3. 該人直接或間接實質持有的同類有價證券比例未超過 20%。然而，一旦當事人取得股份的目的已是有意取得對方公司董事席次、進入董事會，便已脫離了消極投資人的身份，而具有積極意圖，滿足控制或併購的要件。

此外，申報義務也涵蓋「共同」取得或「合意」共同行動的情況，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所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若有二人以上為取得、持有或處分發行人的有價證券而成立合夥、有限合夥、同盟或其他團體組織，則在該條規定適用上，這些人將被視為「一人」。實務判決認定，只要能證明這些多人是為上述目的而達成合意共同行動，該條款即適用。這種合意不限於書面形式，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的。然而，僅僅因為特定人之間存在家庭、個人往來或商業交易等關係並不足以構成，仍需要有共同行為的合意。

在證明「共同」或「合意」的存在時，法院可以考量各種情況證據或間接證據，例如：

1. 當事人間是否曾有「有意識的平行作為」（Conscious Parallelism），各自購買、持有、處分股份或行使表決權。

2. 是否有機會相互共謀、彼此分享相關資訊或曾對外釋出各種訊號、訊息，表示其將有何種作為。

3. 任何可能作為當事人間可能有共同合意之指標，不論他們彼此間是否曾聚會過。

4. 當事人彼此間是否有針對經營狀況不滿的溝通行為，或討論應避免引發對方公司的併購防禦措施。

5. 當事人是否曾採行過影響公司經營決策或方向之作為。

這些規定旨在確保市場透明度，使發行公司、投資人及主管機關能夠及時了解公司股權的重大變動，並預作準備以因應可能發生的經營權或控制權變化。

第四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取閱

如前所述，為保存前述法律實體申報之資訊，公司透明度法明文要求建立資訊保存平臺，供權責機關隨時存取實質受益人資訊，惟該平臺之資訊僅供 FinCEN 及經授權之執法機關（如國稅局、聯邦調查局）或經明確同意之金融機構調閱，未對大眾公開，並設有嚴格存取授權及紀錄機制，以平衡法人透明與個人隱私保護之需求[277]。

平臺資訊僅限特定機關存取之規定，在保障資訊安全與隱私方面確實有助益，但也引發資訊揭露不足之問題，尤其當其他監理機關、國際合作機構或金融機構在無法取得企業實質受益人資料的情況下，恐導致跨機關合作與風險監控的斷鏈，降低 AML/CFT 與制裁實施之效能。

第五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

公司透明度法僅要求應申報公司須提供其實質受益人之全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資訊[278]，並未明文要求公司驗證前開資訊，亦未要求 FinCEN 主動查核該等資訊。雖然公司透明度法沒有實質受益人資訊驗證機制的明文規範，惟其授權訂定之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明文規定任何人均不得故意或試圖向 FinCEN 提供虛假或詐欺性實質受益人資訊，亦不得故意不報告完整或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279]。

縱然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要求法律實體提供真實、正確、完整且最新的資訊，惟 FinCEN 並不會主動稽核該等資訊，亦未建立與其他資料庫（如稅務、移民、公司登記等）交互比對的自動化機制[280]，故仍無法保障實質受益人資訊的正確性與完整性。然而，公司透明度法要求應申報公司須確保其實質受益人資訊

---

277 31 U.S.C. § § 5336(c)(2).
278 31 U.S.C. § § 5336(b)(2)(A).
279 31 CFR § 1010.380(g).
280 *See*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Reporting Requirements, 87 Fed. Reg. 59498 (Sep. 30, 2022).

申報內容為真實、正確且完整，對於蓄意提供或企圖提供不實或詐欺性的實質受益權資訊，或未依法完整申報或更新實質受益權資訊者，除每日處 5 百美元以下之罰鍰（Civil Penalty）外，亦有刑事責任，得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 1 萬美元以下之罰金[281]。

總結來說，雖然公司透明度法及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強調申報資訊須正確，但目前並未建立強制性的驗證制度，仍須依賴企業誠信與後續調查等以彌補資訊準確性之風險。

第六款　風險評估、風險抵減及透明度的障礙

第一目 本國及境外法人風險評估

公司透明度法主要適用於美國境內應申報公司，惟其所建立之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制度能夠間接提升境外法人的透明度，特別是在金融機構開戶或交易過程中，可以結合公司透明度法建立的實質受益人資訊資料庫進行交叉查核，強化資料驗證機制[282]。此外，客戶盡職調查規則明確要求金融機構辨識法律實體客戶之實質受益人，無論該法律實體為本地或境外設立，皆須依風險風險基礎方法進行審查。金融機構需根據法律實體設立地、業務性質、交易模式、控制權結構等資訊，判斷是否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空殼公司或匿名所有權結構等情況，以作為決定是否加強盡職調查之依據[283]。

FinCEN 亦曾針對具潛在風險之境外法律實體發布多項指引，例如在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並引發國際社會對俄羅斯及白俄羅斯實施廣泛制裁的背景下，FinCEN 特別強調金融機構應強化對潛在制裁規避行為的識別與防範，特別關注透過隱匿資產或實質受益人身份所構成的風險。受制裁之法律實體可能將其控制權隱藏於未受制裁的俄羅斯或白俄羅斯金融機構，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實體作為外殼以掩蓋實質受益人身分，逃避制裁與監管。為此，美國金融機構須依據風險程度進行客戶盡職調查，在高風險情境中則需實施強化盡職調查，以識別並防範潛

281 31 U.S.C. §5336(h).
282 *See id.*
283 *See* Customer Due Diligence Requirement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81 Fed. Reg. 29397, 29400 (May 11, 2016).

在的洗錢或制裁規避活動。根據 FinCEN 制定之客戶盡職調查規則，包括銀行、證券經紀商、共同基金與期貨業者在內的金融機構，必須確認並核實法人實體客戶的實質受益人，特別是涉及外國政治敏感人物的情形，應建構風險導向的內部控制程序，加強資產審查與監測。此外，針對由非美國人士持有的私人銀行帳戶，亦須進行加強調查與通報，以偵測與揭露任何可疑活動。此一監管架構反映出美國對跨境金融交易與背後控制關係的高度警覺，並透過制度性安排提升對實質受益人資訊的掌握與風險控管能力[284]。此外，金融犯罪執法局亦曾揭示伊朗透過香港與阿聯酋掛名公司與離岸公司等方式隱匿石油交易與洗錢行為，並列出風險指標與典型模式供金融機構查核[285]。

然而，在實踐層面，金融機構在辨識境外法律實體實質受益人時，仍可能受限於以下困境：首先，許多境外司法管轄區並未實施實質受益人資訊公開或申報制度，導致金融機構難以取得可靠資訊；其次，境外法律實體之法律結構可能經多層控股或信託包裝，即使遵循客戶盡職調查規則，仍難以識別出實質受益人與控制人。

總結來說，儘管美國已透過公司透明度法案與客戶盡職調查規則等制度建立針對境外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的風險評估與監管框架，並透過金融犯罪執法局發布指引協助落實，但在全球資訊不對稱、實質受益人構複雜以及科技與查核資源有限等因素下，仍無法排除境外法律實體之風險，未來須進一步透過跨國合作與資訊交換平臺整合等方式，才能夠更有效識別並控管境外法律實體實質受益人風險。

第二目　無記名股票、名義上董事或股東實質受益人揭露

美國所有州均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或其他類似工具，故較不具有該方面的風險。

---

284 *See* FIN. CRIME ENF'T CTR., FIN-2022-ALERT001, FINCEN ADVISES INCREASED VIGILANCE FOR POTENTIAL RUSSIAN SANCTIONS EVASION ATTEMPTS (2022).

285 *See* Holland & Knight Alert, *FinCEN Advisory Highlights Iran Sanctions Evasion Red Flags*, *available at* https：//www.hklaw.com/en/insights/publications/2025/06/fincen-advisory-highlights-iran-sanctions-evasion-red-flags?utm_source=chatgpt.com(last visited：2025/12/02).

名義上董事方面，公司透明度法要求應申報公司向 FinCEN 申報真正實質受益人識別資訊，其定義中明確排除名義人[286]。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進一步說明報告公司有義務申報實際受益人之識別資訊，即使該人是由名義人、中介人、保管人或代理人代表，事實上不允許使用名義人[287]。然而，由於該規定僅適用於公司透明法定義下之應報告公司，因此規範仍有漏洞（如前述 24 種豁免公司不須申報等）。至於名義上股東部分，美國並未要求名義上股東取得許可，亦無須揭露實質股東。

第七款　國際共享實質受益權資訊

2016 年 FATF 對美國進行之第四輪相互評鑑報告指出，美國主管機關對於國際合作展現一定程度之配合意願，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基本公司資料與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此類資訊之取得，主要係由美國主管機關依請求代表外國機關執行調查權限所為，包括申請法院核發命令，以強制證人出庭作證、查扣證據或凍結涉案資金等方式。然而，該等資訊之提供速度未必迅速，且請求所需之特定資訊並非一律可得，反映出在實際執行層面仍存有一定挑戰。

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負責統籌對外協助之請求提出與回應，並負責監督協助程序之品質與有效性。此種中央化協調機制雖有助於強化資訊共享制度之正當性與可控性，然亦可能因法律程序冗長或資訊取得權限限制，導致跨境合作之效率未如理想[288]。

綜上，美國在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的跨國共享方面，雖具制度設計及合作框架，惟在實務運作中仍面臨資訊時效性及完整性之雙重挑戰，該等現況對於國際反洗錢與打擊資恐合作成效，具有實質影響。

---

286 31 USC § 5336(a)(3)(b)(ii).
287 31 CFR § 1010.380(d)(3)(ii).
288 *See* FATF, *supra* note 206, at 226.

第三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法制建構、實踐及挑戰

第一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界定

第一目　信託之定義

美國信託主要由州法規範[289]，2000 年時美國統一州法委員會（Uniform Law Commission，ULC）首次頒布了統一信託法典（Unified Trust Code，UTC），旨在提供一部全國性、系統化且現代化的信託法模範立法，以統一各州在信託規範上的差異。自 UTC 頒布以來，已有 37 個州全面或部分採納其建議[290]，惟部分州（如紐約州、加州以及德拉瓦州）仍維持其自身原先之法規[291]。

UTC 將信託定義為一種涉及財產的受託義務關係。在此關係中，持有該財產所有權的人（通常為受託人）必須依衡平法上的義務，為另一人（通常為受益人）的利益而處理該財產[292]。

第二目　其他法律協議之定義

在美國法體系下，並不存在「其他法律協議」（Other Legal Arrangements）這一獨立的概念框架，蓋相較於部分國際法或跨國組織（如 OECD、FATF）在規範實質受益人透明度時，常使用「trusts or other legal arrangements」作為統一涵蓋性用語，美國法學理與立法實務則傾向以「信託」（trust）作為唯一且核心的參照點。換言之，在美國法律傳統中，信託已涵蓋了各種法律上能夠承載財產並建立受託管理與受益權利之制度，因此無需額外設置「其他法律協議」作為補充分類。

---

289 *See id.* at 227.

290 *See* Uniform Law Commission, Trust Code, https：//www.uniformlaws.org/committees/community-home?CommunityKey=193ff839-7955-4846-8f3c-ce74ac23938d.

291 *See* David M. English, *The Uniform Trust Code (2000)： Significant Provisions and Policy Issues*, 67 MO. L. REV. 143, 144 (2002).

292 Unif. Tr. Code § 103(19) (Unif. L. Comm'n 2000).原文如下："Trust" means a fiduciary relationship with respect to property, subjecting the person who holds title to the property to equitable duties to deal with the property for the benefit of another person.

第二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定義

雖然 FATF 已對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作出具體定義，並明確涵蓋多種可能擁有最終控制權或利益的角色，例如：委託人（Settlor）、受託人（Trustee）、監察人（Protector）、受益人（Beneficiaries）、以及其他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自然人。然而，在美國法體系之下，無論是普通法傳統、各州立法，抑或是 UTC，均未對「實質受益人」作出明文定義。

第三款 特定目的信託實質受益人之辨識

第一目　特定目的信託之承認

美國已明確承認特定目的信託，在美國信託實務的發展中，很早就出現不以特定受益人利益為主要宗旨，而係以維護特定目的（例如家族財產的永續性）為目標而設立的信託種類。這些信託的特色在於它們在成立、存續期間乃至終止時，都可能不具有傳統意義上的受益人。過去，這類信託主要是以「名譽信託」（Honorary Trust）的形式存在並由判例法逐步承認。其後美國統一信託法典（Uniform Trust Code，UTC）進一步將該些不具受益人的非公益目的信託（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s Without Beneficiaries）予以明文制度化，正式確立了其法律地位。

第二目　特定目的信託之規範

美國對特定目的信託的承認，是透過判例法的演進與立法雙重途徑逐步實現的，其範圍也隨之不斷擴展與明確。

一、特定目的信託承認方式

在 UTC 制定前，傳統英美法系下的「禁止永續原則」（The Rule Against Perpetuity）要求財產利益的歸屬必須在一定期限內確定，以及「受益人原則」（The Beneficiary Principle）要求私益信託必須有特定或可得確定的自然人受益人，以確保受託人忠實執行信託義務。因此，為非自然人利益或沒有明確受益人的信託，常被法院認定為無效。

為應對無受益人信託被宣告無效的困境，美國判例法發展出了「名譽信託」的概念，這類信託中，受託人並沒有執行信託目的之強制義務，而是自願為委託人執行事務，因此也被稱為「君子協定」[293]。名譽信託首次於 1935 年的信託法律彙編（第一版）第 124 條[294]被納入，並在 1959 年[295]及 2003 年[296]的修正版中逐步被正式視為信託的一種形式，儘管其執行義務非強制性，但其對後續特定目的信託的發展影響深遠。

立法層面，美國統一遺囑認證法（The Uniform Probate Code）在 1990 年修正第 2-907 條（a）項，明文肯定了名譽信託的創設，並限制其期間最長為 21 年。隨後，為解決寵物照顧信託在「禁止永續原則」上的適用問題，該法於 1993 年修正同條（b）項，承認了寵物信託的合法性，並使其不受禁止永續原則的限制（即期間可依動物壽命而定）[297]。在 2003 年制定 UTC 後，美國正式將名譽信託納入成文法規範，並明確區分為「動物照顧信託」（Trust for Care of Animal，UTC 第 408 條）和「無受益人之特定目的信託」（Non-charitable Trust Without Ascertainable Beneficiary, UTC 第 409 條），這兩條規定確立了特定目的信託的法律地位，賦予了受託人執行信託的義務，徹底將其從早期的「君子協定」轉變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信託類型。

二、特定目的信託之範圍

特定目的信託是指為達成特定非公益之目的，而非為受益人利益所創設的信託，因此其核心特徵是沒有傳統意義上的受益人。

舉先前提到的動物照顧信託與無受益人之特定目的信託為例，前者係委託人可為當時已存在的動物（包括懷孕中尚未出生的動物）成立信託，目的在於在委託人身後繼續提供照顧；後者則係為無受益人之非公益目的而設立，例如為保存收藏的骨董機車、維護墓地、確保家族財產永續管理（例如將家族企業的經營權與財產所有權分離，以避免爭產或債權人影響，確保家族企業永續經營）。

---

293 參閱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頁 159，2003 年 3 月。
294 Restatement (First) of Trusts § 124 (Am. Law Inst. 1935).
295 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s § 124 (Am. Law Inst. 1959).
296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 47 (Am. Law Inst. 2003).
297 Uniform Probate Code § 2-907(a) (amended 1993).

信託期間部分，動物照顧信託的期間可依動物的壽命而定，這突破了傳統上以「人類壽命加 21 年」的限制；無受益人之特定目的信託之存續期間原則上不得超過 21 年，但各州州法可能會有不同規定。

除前述規定外，信託之目的亦須合法，不得違反法律或公共政策，且必須具有達成可能性。同時，目的不得過於「恣意」（Capricious），例如將金錢投入大海或要求將房屋封閉無人居住則會被認定為恣意目的而無效。

第三目　實質受益人之辨識

特定目的信託的本質是為達成目的而設立，而非為受益人之利益所創設，因此在特定目的信託中，並不存在傳統意義上可供辨識的實質受益人。美國法制體系針對這種無實質受益人的情況，主要透過以下機制來確保信託的有效運作和財產的妥善處理：

一、信託執行人（Enforcer）或信託監察人（Trust Protector）制度

由於缺乏傳統受益人來監督受託人履行義務，UTC 明確規定應由信託契約指定「信託執行人」以監督信託契約的執行；若信託契約未指定，則由法院指定。這位信託執行人依據 UTC 第 110 條規定[298]，具有「準受益人」的地位，享有接收通知及對信託財產處分行使同意權等權利。此制度的核心目的在於彌補普通法下無受益人信託因缺乏監督主體而無法有效執行的缺憾，確保受託人能忠實地依信託目的管理財產。例如，在動物照顧信託中，信託執行人通常由與動物權益相關的人士（如動物保護團體成員或委託人家人）擔任，以防止信託財產被照顧者濫用，確保寵物獲得妥善照護。

二、剩餘信託財產的處理機制

為避免信託終止後產生財產歸屬不明的疑義，UTC 規定，若信託財產顯著超過實現信託目的所需金額時，法院可酌減信託財產。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超過目的所需金額的剩餘部分，應返還給委託人；若委託人已逝世，則應返還給委託人的利益繼受者（例如遺囑中載明的受益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這項規定

298 Unif. Tr. Code § 110 (Unif. L. Comm'n 2000).

確保了在信託目的達成或終止後，信託財產仍有明確的法律歸屬，而非處於不明確的狀態。

綜合而言，美國特定目的信託並非試圖辨識實質受益人，而是透過設立「信託執行人」以填補受益人監督角色的空缺，並明確規定信託財產在信託目的達成或終止後的歸屬，從而解決了無受益人信託在執行和財產分配上的法律難題。

第四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

第一目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取得及保管自身實質受益權資訊

美國法下，不論是依成文法或習慣法發展之各州信託法皆對受託人課予忠實義務[299]，UTC 亦不例外[300]。忠實義務包括保存紀錄、向受益人通知及報告等，惟並未明文要求受託人取得並保存關於其他受規範信託服務提供者之代理人、監察人、所有受益人或任何對該信託有最終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之充分、準確且及時的資訊，法律亦未強制規定信託契約須載明委託人與受託人身份及信託條款[301]。

在美國，信託公司係唯一可被識別的專業受託人群體，此類公司係具備受託人權力的金融機構，得擔任受託人。信託公司為適用銀行保密法之金融機構，其作為受託人與客戶來往時，須遵循銀行保密法下之 AML 要求。惟銀行保密法並未規定信託公司以外之受託人在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非經常性交易時須向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揭露其受託人之身分，而信託條款可以阻止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取得與信託有關之資訊[302]。

總結來說，美國雖透過各州信託法及 UTC 對受託人課予忠實義務，並在信託公司層面透過銀行保密法及 AML 規範強化其合規要求，惟現行規範對信託透明度的要求仍顯不足。法律未強制受託人取得及保存所有最終實質控制人或其他相關信託參與者的完整、即時資訊，亦未要求信託契約明確揭載委託人、受託人及信託條款。此外，非信託公司之受託人在與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建立業

299 *See* FATF, *supra* note 206, at 226.
300 Unif. Tr. Code §§ 801-802 (Unif. L. Comm'n 2000).
301 *See* FATF, *supra* note 206, at 226-27.
302 *See id.* at 227.

務關係時，並無揭露身分的法定義務，加之信託條款可限制資訊取得，致使實務上透明度與資訊可得性存在顯著落差。

第二目　登記制度

除了某些被課稅並為營業實體的信託外，聯邦政府並不要求美國設立的信託進行註冊或揭露其成立資訊，惟必須在申請稅務識別號碼或申報年度所得稅或資訊申報表時揭露其存在[303]。UTC 規定受託人應確保將包括銀行資料在內信託利益記載於第三方紀錄中，惟該項要求可被信託條款所排除；銀行保密法則未要求信託公司外的受託人在建立商業關係或執行一次性交易時，須向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揭露其受託人身分[304]。

第五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資訊取閱

承前所述，聯邦政府並未要求美國設立的信託進行註冊或揭露其成立資訊，僅須在申請稅務識別號碼或申報年度所得稅或資訊申報表時揭露其存在。然而，在沒有法院命令的情況下，執法機關對這類資訊的存取權限是有限的，故難謂對該等資料有取閱權[305]。

第六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

第一目　不動產登記平臺

目前美國尚未設立完整的不動產實質受益人登記平臺，現行資訊主要仰賴 FinCEN 針對高風險的全現金購屋交易訂定之規定規範，其要求房地產專業人員提交包括法人實質受益人在內的「房地產報告（Real Estate Report）」，以協助連結不動產交易與可能的非法資金來源，惟有研究指出，目前制度仍面臨資料核驗不足、資訊錯漏及跨機關協作不暢等挑戰[306]。

---

303 *See* The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supra* note 243, at 57.
304 *See* FATF, *supra* note 206, at 227.
305 *See id.*
306 *See* ANDRES KNOBEL, WHY BENEFICIAL OWNERSHIP FRAMEWORKS AREN'T WORKING -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30-35 (2023), https：//taxjustice.net/wp-content/uploads/2023/12/Why-beneficial-ownership-registries-arent-working-Tax-Justice-Network-Dec-2023.pdf.

第二目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機制

目前美國並未建立一套專門針對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資訊的驗證機制美國法下的信託制度源於英美衡平法，並以各州立法及 UTC 為規範基礎。然而，這些規範的核心在於界定受託人義務與受益人權利，強調財產管理與衡平責任，而非要求揭露或驗證實質受益人的身份。與 FATF 對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的受益人所作的廣義定義相比，美國信託法對「受益人資訊」的規範相對侷限。

第七款　本國及境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之風險評估

美國在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中提到，信託特別容易被用來進行詐欺與逃稅等非法行為，受託人多在不知資產來源違法的情況下履行其忠實義務。IRS 亦曾指出多種涉及信託的稅務濫用行為，包括將不符合信託法律定義的工具虛假包裝為信託[307]。

在分析美國境內使用信託洗錢的風險時，必須區分美國國內信託與具關聯之外國信託。國內信託部分，被犯罪分子濫用的信託多設立在南達科他州、懷俄明州、德拉瓦州、阿拉斯加州與內華達州等地，惟風險最高者仍是設立於美國境外或原設立於境外後轉變為美國信託之信託[308]。

美國財政部認為，美國信託存在風險，且確實曾有濫用案例，但其尚未被系統性地用於洗錢。理由在於，就非法金融活動目的，相較於空殼公司，設立信託較為複雜與耗時，且涉及太多共犯或知情人士，美國執法機關可以透過司法或行政手段輕易取得資訊[309]。

第八款　國際共享實質受益權資訊

美國主管機關，包括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皆提供包括調查支援在內的國際合作，以辨識並視情況分享與信託及其他在美國有活動的法律協議相關之當事人資訊。惟須透過實質性調查並行使調查權限，始有可能取得相關資訊，而實質受

---

307 *See* The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supra* note 243, at 56.
308 *See id.*
309 *See id.*

益人資訊可能無法取得，故無法認為美國能迅速提供資訊。此外，針對相互法律協助請求，通訊攔截資料相關證據亦不在可提供之列[310]。

第二節　英國

第一項　概論

英國於 2018 年接受 FATF 第四輪相互評鑑，整體而言，在 FATF 40 項建議的技術遵循方面表現相當良好。而英國最新一期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則於 2020 年發布。以下將先說明英國於 2018 年接受 FATF 第四輪相互評鑑時，對於建議第 24 及 25 項之技術遵循情況，再說明英國於 2020 年發布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中與實質受益人相關之內容。

第一款　英國 2018 年相互評鑑報告

英國於 2018 年接受 FATF 的第四輪相互評鑑，其結果顯示，於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人」被評為大部分遵循（Largely Compliant, LC），而於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人」則被評為遵循（Compliant, C）[311]。以下將就與實質受益人較為相關之部分，說明英國遵循及大部分遵循上開建議之具體情況。

第一目　英國大部分遵循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人」

評鑑國對於英國在本項建議與實質受益人較為相關之技術遵循情況說明如下：

標準 24.1：英國具備辨識及描述不同類型、形式與法人基本特徵的機制。關於常見法人（即有限公司及合夥組織）的基本特徵、設立程序及公司紀錄義務等

---

310 *See* FATF, *supra* note 206, at 227.

311 *See*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UNITED KINGDOM,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243-44 (2018),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documents/mer-united-kingdom 2018.html.

相關資訊，也均公開於英國政府的官網。英國政府亦在網路上提供公司及合夥組織取得與紀錄實質受益人資訊義務之相關資訊[312]。

標準 24.2：英國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評估了在英國營運的各類法人所涉及的洗錢／資恐風險。國家犯罪局（National Crime Agency, NCA）、聯合金融分析中心（Joint Financial Analysis Centre, JFAC）及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Commissioners for 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HMRC）亦根據其案件經驗，就英國法人之洗錢／資恐風險進行評估。這些報告指出，洗錢行為很可能是透過英國的法人為之，其中以私人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ies）及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最為常見[313]。

標準 24.3：大多數法人（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合夥及有限合夥（包括蘇格蘭有限合夥））依法均須向公司註冊處（Companies House）註冊。公司註冊處記錄並公開之資訊包括：法人之名稱、法人之形式與狀態、註冊辦公室地址、公司章程及治理文件，以及董事、成員或合夥人詳細資訊[314]。

標準 24.4：英國要求法人須保存標準上述所列資訊。其中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及公眾有限公司須保存最新的股東或成員名冊，包括每位股東的持股數、股份類別及相關表決權。這些資訊須保存於公司的註冊辦公室（該辦公室須位於英國境內），或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須知悉這些資訊的保存地點。而大多數具有法人格的合夥組織則須保存其成員或合夥人之資訊，如有任何變更並須通知公司註冊處[315]。

標準 24.5：英國要求法人確保其所提供與保存之上開資訊的正確性。對於登記於公司註冊處的法人，須每年確認上開資訊，且如有任何變動，依其所涉之事項，須於 14 或 15 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316]。

---

312 *See id.* at 210.
313 *See id.*
314 *See id.*
315 *See id.* at 211.
316 *See id.*

標準 24.6：英國藉由多種機制以確保能取得法人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公司與合夥組織須取得並保存最新的「重要控制權人」（People with Significant Control, PSC）資訊。此規範與 FATF 對於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大致相符且可包含：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公司 25%之股份或表決權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任免一家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權利者；以及擁有或實際行使對公司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者[317]。由此可知，法人必須持有其重要控制權人之資訊，並登記於公司註冊處之公開登記簿。重要控制權人亦有相應之義務向法人通報其身分。

(1) 公司與具有法人格之合夥企組織須登記並揭露重要控制權人之姓名、生日、國籍、通常居住地、送達地址與常態居所地址、成為重要控制權人之日期、對法人之控制權的性質，以及對重要控制權人資訊公開的任何限制。

(2) 英國已針對不同類型之法人發布指引，說明識別重要控制權人應採取的步驟。法人依法有權要求其實質受益人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公司有證券受許可於英國、歐盟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EEA）之受監管市場中交易者，或於瑞士、美國、日本，以及以色列之特定市場中交易者，豁免於向公司註冊處登記重要控制權人資訊。

(3) 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DNFBPs）亦須在客戶審查過程中辨識並採取合理措施以查核實質受益人。

標準 24.7：英國要求法人確保重要控制權人資訊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即須每年確認一次重要控制權人資訊。若有任何變更，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公司及蘇格蘭合夥組織須於 14 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而其他法人，則須在變更發生後 14 日內更新自有紀錄，並在接下來的 14 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由於法人之重要控制權人的登記簿為公開資料，因此亦可受到公眾的檢視。此外，若發現異常情況，公司註冊處會追蹤，並將問題移交調查[318]。

317 *See id.* at 211-12.
318 *See id.* at 212-13.

標準 24.8：英國已建立措施，確保公司在認定其實質受益人時盡可能與主管機關合作。所有公司高階經理人或合夥人均須對公司或合夥組織之義務負責，因此有責任遵循公司就識別及登記任何重要控制權人之義務[319]。

(1) 公司有權取得其相信是公司的最終控制權人之人的資訊，並有權與政府機關共享此等資訊。所有公司均至少須有一位自然人董事，有限責任合夥則必須至少有一位自然人合夥人。

(2) 對於自然人董事或合夥人，雖無居住地限制，但公司與合夥組織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其居住資訊。

(3) 評鑑國認為，英國的公開重要控制權人登記簿進一步便利主管機關確定法人實質受益人。

標準 24.9：公司註冊處有義務在公開登記簿保存登記以及重要控制權人資訊，保存期限是法人解散或自登記簿除名後二年，並有在該二年經過後之任何時間將紀錄移送到國家檔案館（National Archives）之裁量權。經許可的破產從業人員管理公司之清算時，必須保存該公司之紀錄，包括該公司之名稱、資產分配與法定申報之詳情，以及稅務資訊。保存期限為清算後六年。公司董事須保存商業文件（銀行對帳單、發票以及收據），保存期限為該公司自登記簿除名後七年。破產從業人員或公司董事都不需要保存董事、成員或股東之資訊、設立與治理文件以及實質受益人資訊[320]。

標準 24.10：權責機關（包括執法機關）有權及時取得公司及合夥組織的基本所有權及重要控制權人資訊。其中特定個人資訊（例如住址與生日）雖未顯現於公開登記簿，但權責機關與執法機關可向公司註冊處要求取得此等資訊。金融情報單位（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亦可即時取得公司註冊處資料庫中的原版資訊。公司註冊處設有專責小組，與相關機關及執法機關保持聯繫，並監督其資訊需求。若公開登記簿中無資訊，執法機關及監理機關亦得要求金融機構或第三方提供特定資訊[321]。

---

319 *See id.* at 213.
320 *See id.*
321 *See id.* at 213-14.

標準 24.11：英國於 2015 年 5 月已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322]。

標準 24.12：英國允許公司有名義上股東。名義上股東最常見於須經許可或受到監理之部門，例如股票經紀商或 TCSPs，但其他部門亦無限制使用名義上股東。然而，重要控制權人登記簿上所顯現的是借名人而非名義上股東之資訊，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其他未受許可或監理之部門使用名義上股東之情況。此外，英國並不承認名義上董事的概念，但承認影子董事。事實上董事或影子董事亦負有與常規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且可能須為此等義務之違反負責。此等義務包括以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及行使獨立判斷[323]。

標準 24.13：英國實施一系列制裁措施，以強制法人遵守透明度之相關義務[324]。

首先，在法人設立階段，公司如未提供完整之基本資料及重要控制權人登記資訊，將無法完成註冊程序。倘若法人逾期未申報相關資訊，主管機關得處以最高 1,000 英鎊之罰鍰，並可對該公司及其管理階層按日加徵怠金，直至其履行法定義務為止。

其次，對於不實申報行為，英國法採取嚴厲刑事制裁。若公司或其負責人提供虛偽或具誤導性之資訊，經查屬實者，除可科以無上限罰金外，亦得處以最高兩年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科，以確保登記資訊之真實性與完整性。

再次，就公司內部資訊保存義務而言，公司未依規定維護或保存股東登記簿者，同樣可處以最高 1,000 英鎊罰鍰，並得對公司及其管理階層按日加徵怠金。此舉旨在促使法人持續維持資訊之可得性與準確性。

此外，若法人未能配合主管機關調取或查閱重要控制權人資訊，或未於要求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亦將面臨最高 1,000 英鎊之罰鍰，以確保監理機關得以即時掌握法人控制結構。

---

322 *See id.* at 214.
323 *See id.*
324 *See id.*

最後，在董事個人責任方面，若其違反揭露或申報義務，除前述罰則外，尚可能被認定為不適任（Disqualification），並依違規情節之輕重，處以二年至十五年不等之禁止擔任公司董事之處分。此一制度設計，旨在提升法人治理與誠信問責之標準，並藉由個人責任之強化，確保公司透明度義務之實質落實。

標準 24.14：英國可以迅速提供關於法人基本所有權及與重要控制權人資訊之國際合作[325]。

標準 24.15：英國會監督其從其他國家收到之協助的品質[326]。

綜上所述，評鑑國認為，英國符合或大部分符合本項建議的所有標準，但仍有些微缺失：部分被認為風險較低之法人不必在英國註冊或保存相關資訊；對於向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法人，公司註冊處實際上會將此等資訊和紀錄保存二十年，但法律僅要求保存二年；破產從業人員、公司董事在法人解散後保留其基本和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義務也存在些微差距。此外，雖然名義上股東之借名人僅須在符合重要控制權人之門檻時始須被登記，但名義上股東所構成之風險應已大幅降低。整體而言，評鑑國認為，英國於本項建議之缺失並不重大，堪認英國大部分遵循本項建議[327]。

第二目 英國遵循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人」

評鑑國對於英國在本項建議與實質受益人較為相關之技術遵循情況說明如下：

標準 25.1：所有英國及外國明示信託的受託人有英國來源所得或擁有位於英國的應稅資產者被稱為「特定受託人」（Specified Trustee），而特定受託人有義務保存以下紀錄及資訊，且特定受託人在終止信託關係的 5 年內，仍須保留之[328]：

(1) 該信託所有重要控制權人及潛在受益人的資訊。

---

325 *See id.* at 214-15.
326 *See id.* at 215.
327 *See id.*
328 *See id.* at 215-16.

A. 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受益人團體，以及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控制權之人之資訊。雖然英國法律未明文定義信託的監察人，但若其得對信託行使最終控制權，其資訊亦應包含在內。

B. 若為自然人，上開資訊須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在信託中之角色，以及國民保險號碼（National Insurance Number, NIN）或稅籍號碼（Unique Taxpayer Reference, UTR），若無 NIN 或 UTR，則須提供其居住地址，若該人居於英國以外地區，則須提供其護照資料或相當資訊。

C. 若為法人，上開資訊須包括：稅籍號碼、註冊辦事處的地點、法人形式與準據法、相關登記簿之名稱及登記名稱，以及在信託中之角色。

D. 若受益人為受益人團體，受託人亦須保存對該團體的說明。

E. 受託人亦須向 HMRC 提供上開資訊。

(2) 該信託的法律、財務及稅務顧問的全名，包括投資顧問或經理人、會計師、稅務顧問，以及其他受規範的代理人。

標準 25.2：特定受託人有義務確保上述資訊之正確性與即時更新[329]。

標準 25.3：特定受託人在以受託人之權責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時，須向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揭露其作為受託人之地位。受託人必須在 14 日內報告重要控制權人的任何變動[330]。

標準 25.4：信託條款不得排除受託人向執法機關提供關於該信託的任何資訊，不論是與國內事務有關，或作為司法互助請求的一部分。特定受託人有義務在收到請求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向執法機關提供關於重要控制權人或受益人的資訊。此外，受託人須在建立業務關係或涉及相關交易時，向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提供信託的重要控制權人身分資訊。金融機構尚得要求受託人提供根據業務關係條款持有或管理的信託資產資訊[331]。

329 *See id.* at 216.
330 *See id.*
331 *See id.*

標準 25.5：英國的執法機關有權及時取得由受託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所持有關於該信託重要控制權人的資訊。特定受託人亦須在執法機關之要求下，於合理期間內提供重要控制權人之資訊、受託人的通訊地址，以及該信託之帳戶報表（詳述該信託之資產及其所在地點）[332]。

標準 25.6：英國能迅速提供涉及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的國際合作[333]：

(1) HMRC 可與其他權責機關及執法機關分享信託資訊，包括實質受益人資訊，亦包含 HRC 信託登記簿（即 HMRC 管理的「信託登記簿）上的資訊。此類資訊可透過司法互助或主管機關間直接協助而取得。HMRC 亦須確保 NCA 能將信託登記簿中的資料分享給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的權責機關。

(2) 執法機關可透過司法互助或主管機關間直接協助，與外國權責機關分享國內取得的信託及法律協議相關資訊。金融情報單位(FIU)亦可透過 FIU.net 與歐盟 FIUs 分享從可疑活動報告（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SAR）中取得的信託相關資訊。

(3) 執法機關可透過司法互助或主管機關間直接協助行使國內的調查權，幫助非英國權責機關取得信託資訊，包括實質受益人資料。

標準 25.7：特定受託人可能會因為違反關於保存準確且最新之資訊等義務而負有民事、刑事或行政法上之責任[334]。

標準 25.8：特定受託人可能會因為違反在合理期間提供資訊等義務而負有民事、刑事或行政法上之責任[335]。

第二款　國家風險評估報告

英國最新的國家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報告發布於 2020 年，以下將列點說明其中與實質受益人有關之內容：

---

[332] *See id.* at 217.
[333] *See id.*
[334] *See id.*
[335] *See id.*

1. 英國公司的洗錢與資恐弱點與風險

(1) 英國公司被利用於洗錢的風險一直很高。英國的法律實體被用於促成一系列非法活動，包括大規模洗錢與逃稅[336]。

(2) 公司結構在全球被普遍地用於洗錢活動，尤其是公司結構之不透明性，可被用於隱藏實質受益人。由於英國在貿易、金融和法治方面的國際聲譽，英國的公司對犯罪份子可能特別具有吸引力。雖然英國法律實體可能涉及洗錢活動，並被用來掩飾資金來源或賦予其合法外觀，但相關資金未必實際流經英國境內。這意味著客戶審查程序通常在實際交易發生的司法管轄區內執行，而英國當局除非因特殊情況而關注到這些交易，否則往往無法察覺相關交易的存在或相關帳戶的運作[337]。

(3) 儘管英國已針對法律實體和協議制定申報要求，並規定英國公司必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供重大控制權人資訊，但現行制度仍存在可被利用的漏洞，足以掩飾實體和資產的實質受益人與控制權。透過建立複雜的多層結構，有助於隱藏實質受益人，尤其當結構中包含位於海外保密司法管轄區的實體[338]。

(4) 英國公司的設立門檻低、速度快且成本低。若係直接向公司註冊處申請而非透過 TCSPs 設立，則無須通過 AML/CFT 檢查。此外，海外 TCSPs 亦可直接透過公司註冊處設立公司，並列入公司註冊處網站上的設立代理人清單[339]。

(5) 商業、能源與產業策略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BEIS）與公司註冊處正推動「有限合夥改革」及「公司透明度與登記簿改革」以強化透明度[340]。

---

336 *See* HIS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hereinafter HMRC],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98 (2020),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national-risk-assessment-of-money-laundering-and-terrorist-financing-2020.

337 *See id.* at 99.

338 *See id.*

339 *See id.*

340 *See id.*

(6) 很難確定不同法律實體和協議被用於協助洗錢活動的程度。但有充分證據顯示，英國的法律實體被濫用於協助清洗數百萬英鎊的資金[341]。

2. 英國信託的洗錢與資恐弱點與風險

(1) 濫用信託進行洗錢仍是全球性的問題，尤其是信託在資金分層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信託（經常與公司實體一起）被用於建立複雜的結構，以增加辨識其是否被用於非法目的之難度，並可為個人提供匿名性、減緩調查速度並保護犯罪所得。不過，信託的設立通常比公司更為複雜，且可能需要專業的協助才能設立。此外，設立信託所造成資產控制權的轉移也可能使其對某些犯罪行為人缺乏吸引力。基於這些因素，以及英國信託被用於非法目的之證據有限，英國信託的洗錢和資恐風險被評為低風險。

(2) 在英國，執法機構在高端洗錢調查中很少遇到英國信託被濫用的情況。海外信託對於非法目的而言可能更具吸引力，蓋與英國信託相比，海外信託能提供更高的保密性和稅務優惠，同時將資金移出英國的 AML／CFT 架構，並脫離英國執法機關的調查權力。

(3) 2017 年洗錢法規（The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 MLRs）為具有稅務後果的信託設立了英國中央登記制度，由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維護。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該信託登記服務已有 107,500 筆登記。這排除了大量的信託，包括不會對受託人產生稅務後果的裸信託。而歐盟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的內國法化擴大了信託登記的範圍，但鑒於英國信託被用於洗錢的證據基礎薄弱，對洗錢風險的影響仍不確定。

(4) 當信託被與英國有關聯的犯罪分子濫用時，幾乎無例外地都是在離岸地區管理，包括在國家犯罪調查局（National Crime Agency, NCA）處理的數個無法解釋財富令案件中。

341 *See id.*

(5) 數個海外管轄區對公司實體引入實質受益人登記制度，可能使它們整體上對洗錢目的較不具吸引力，但這些登記制度不適用於信託，因此信託對於犯罪目的而言可能仍然具有吸引力。同時，也可能出現另一種情形：尚未建立實質受益人登記制度的管轄區，將日益成為犯罪分子與腐敗菁英存放非法所得的避風港。

第二項　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之建構、實踐及挑戰

英國身為 FATF 成員國，為落實 FATF 第 24 項建議，藉由一系列法律規範建構完整的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制度，包括 2006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2015 年小型企業、企業及就業法（Small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Employment Act 2015）、2016 年重大控制權人登記規則（The Register of People with Significant Control Regulations 2016）、2017 年洗錢規則（The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2022 年經濟犯罪（透明度及執法）法（Economic Crime (Transparency and Enforcement) Act 2022）以及 2023 年經濟犯罪及公司透明度法（Economic Crime and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2023）等。

第一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

根據 2006 年公司法第 21A 部分第 790C 條規定，英國並未直接使用「Beneficial Owner（實質受益人）」作為法律用語，而是以對公司具有重大控制權之自然人，即「重大控制權人（People With Significant Control，PSC）」作為揭露與辨識之核心概念。此一制度設計，功能上與 FATF 對法人實質受益人之定義相符，即指最終對法人享有控制權之自然人。因此，雖然 2006 年公司法未明文定義「實質受益人」，但其對 PSC 之規範實質上已涵蓋 FATF 所揭示之法人實質受益人之範疇。是以，可藉由公司控制權人相關規範，透過揭露並提出其資訊，進而辨識公司之實質受益人。而 2015 年小型企業、企業與就業法修正該法而引入之附表 1A 明確規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對公司具有重大控制權：

一、　一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超過 25%之股份；

二、　一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超過 25%之表決權；

三、　一自然人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免公司董事會多數成員；

四、　一自然人實際擁有或行使對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

五、　一自然人透過信託、合夥或其他協議形式，實質控制該公司。

此外，2017 年洗錢規則第 5 條則對於「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設有明文定義，並適用於公司、合夥及信託等不同類型之法律協議，其內涵與 PSC 制度具有高度重疊，兩者相輔相成，共同建構英國法人透明度之法制架構[342]。除此之外，英國之 PSC 制度並非 2006 年公司法原生條文，而是 2015 年小型企業、企業及就業法修正公司法時始增訂之內容（加入 Part 21A 與 Schedule 1A）。而引入 PSC 制度之直接原因，係為因應 G20 與 FATF 之要求，英國政府在立法說明中明確指出，PSC 登記制度的立法目的之一，及係為了提高透明度、防止濫用公司，隱匿資產所有權與控制權，以打擊洗錢、逃稅及其他經濟犯罪。

第二款　公司基本資訊

---

[342] *See* The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 Section 5： Meaning of beneficial owner： bodies corporate or partnership

(1) In these Regulations, "beneficial owner", in relation to a body corporate which is not a company whose securities are listed on a regulated market, means—
(a) any individual who exercises ultimate control ov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body corporate;
(b) any individual who ultimately owns or controls (in each case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cluding through bearer share holdings or by other means, more than 25% of the shares or voting rights in the body corporate; or
(c) an individual who controls the body corporate.

(2)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1)(c), an individual controls a body corporate if—
(a) the body corporate is a company or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and that individual satisfies one or more of the conditions set out in Part 1 of Schedule 1A to the Companies Act 2006 (people with significant control over a company) ; or
(b) the body corporate would be a subsidiary undertaking of the individual (if the individual was an undertaking) under section 1162 (parent and subsidiary undertakings) of the Companies Act 2006 read with Schedule 7 to that Act.

(3) In these Regulations, "beneficial owner", in relation to a partnership (other than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means any individual who—
(a) ultimately is entitled to or controls (in each case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25% share of the capital or profits of the partnership or more than 25% of the voting rights in the partnership;
(b) satisfies one or more the conditions set out in Part 1 of Schedule 1 to the Scottish Partnerships (Register of People with Significant Control) Regulations 2017 (references to people with significant control over an eligible Scottish partnership) ; or

(c) otherwise exercises ultimate control ov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partnership.

(4) In this regulatio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has the meaning given by th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ct 2000.

依據英國 2006 年公司法之規定，所有在英國境內設立之公司均須向公司登記處揭露並定期更新其基本資料及營運資訊，以確保法人運作之透明性。

在基本登記資訊方面，公司須提供名稱、英國境內註冊地址及業務分類（SIC 碼），以確立其法律身分與營運範圍。公司治理資料則要求揭露董事與公司秘書等管理階層之姓名、住址與出生日期，確保實際負責人可被明確識別。所有權結構部分，除須維持最新之股東名簿與持股比例外，亦須揭露重大控制權人資訊，以展現公司背後的最終實質控制關係[343]。

此外，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及公司備忘錄）須於設立時提交，明定公司治理架構與內部運作規範；資本與股份資訊則揭示公司股本結構、股份數量、面額及相關權利。財務層面上，公司應按規模及性質提交年度財務報表（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審計報告），以供監理機關及投資人檢視其財務狀況[344]。

同時，公司每年尚須提交一次確認聲明書，以確保所有登記資料保持最新與正確。至於外國公司於英國設立之分公司或代表處，亦須提供母公司之註冊文件及財務報告，以確保跨國結構同樣受透明揭露規範所拘束。

第三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

第一目　法人取得及保管自身實質受益權資訊

英國 2006 年公司法及重大控制權人登記規則不僅要求資訊公開，更強調公司本身在資訊蒐集、保管及維護上的主動責任。公司須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措施識別公司之重大控制權人，聯絡該等個人，確認其身份並取得所需資訊，並記載於公司自身的重大控制權人登記簿，在取得完整資訊後應及時更新登記簿之內容，並將資訊提交至公司登記處，使其列入中央公開登記簿。如果有人拒絕提供資訊，公司可對相關股份或權益實施限制措施。此外，當發現或獲悉資訊有誤或變更時，應於 14 日內更新內部資料，並於再 14 日內向公司登記處申報更新[345]。公司亦須

---

343 *See* FATF, *supra* note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t 210.

344 *See id.*

345 *See*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 Industrial Strategy, Register of People with Significant Control Guidance for Registered and Unregistered Companies, Societates Europaea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nd Eligible Scottish Partnerships (Scottish Limited Partnerships and

於每年透過「確認聲明」（Confirmation Statement）重申登錄資訊之正確性。公司若未遵守前開規定，公司本身及其管理階層（如公司董事）可能構成刑事犯罪[346]。

因此，公司在識別重大控制權人時，應依循一定的程序。首先，須明確理解何謂重大控制權人之定義。其次，公司應檢視其內部結構，包括股權分配、投票權比例以及其他契約或協議安排，以據此判斷可能符合重大控制權人資格之自然人。當公司認定某人可能屬於重大控制權人時，必須與其聯繫，以確認其身分及實際控制情形，並進一步要求該人士提供必要資訊，以完成登記義務。若該人士拒絕或未提供相關資料，公司則得依法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對其持有之股份或權益施加限制。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公司最終未能識別出任何重大控制權人，仍須於登記簿中記載法定之說明性聲明，例如「公司正採取行動以確認重大控制權人身分」，以避免登記簿呈現空白狀態[347]。

第二目　登記機構方法

英國自 2016 年起，透過公司法及重大控制權人登記規則，建立重大控制權人登記簿制度，要求所有[348]在英國設立的公司識別並揭露其「重大控制權人」[349]，以提升法人資訊的透明度與追蹤資金流向的能力。

英國法律明定，公司在於提交年度確認報告時即須向公司登記處提交重大控制權人之資訊[350]，包括重大控制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國籍、居住國、取得實質受益人益之日期、通訊地址及控制方式[351]。此外，公司還必須依下列三個級距，記錄其股份或表決權持有比例：超過 25% 至 50%(含)；超過 50% 至少於 75%；75% 或以上。公司並須持續維護內部之重大控制權人登記簿，如有任何資訊變

Scottish Qualifying Partnerships) 19 (2017), *available at*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0c37c4ee90e07438f7af68d/170623_NONSTAT_GU__1_ __3_.pdf.

346 *See id.* at 7-8.

347 *See id.* at 13-14.

348 上市公司獲得豁免，但須遵守金融行為監管局（FCA）之資訊披露與透明度規則（Disclosure Guidance and Transparency Rules, DTR）更為嚴格之要求，以保障市場對所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

349 *See*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 Industrial Strategy, *supra* note 345, at 5.

350 *See id.* at 6-7.

351 *See id.* at 20.

動，應於 14 日內更新記錄，並於再 14 日內通報公司登記處。該等資訊應供社會大眾免費查詢[352]，原則上包括持股比例範圍、國籍、出生年月等基礎資訊，但重大控制權人的住宅地址不會對外公開，除非其同時列為服務地址[353]。在特殊情況下，即重大控制權人面臨嚴重暴力或恐嚇風險時，可申請全面隱藏重大控制權人之資訊，不僅可從公司內部的重大控制權人登記簿與中央登記簿中移除，也可防止其住址被提供給徵信機構。但即使資訊被隱藏，公司仍需遵守其他所有有關重大控制權人的法定義務，而相關資訊仍會提供給執法機關[354]。

第三目　替代機制及額外補充機制

在英國法制中，除了透過前述之公司重大控制權人登記簿、以前其後論及之信託登記簿及海外實體登記簿等正規揭露管道取得重大控制權人資訊外，尚設有一項補充性機制，即 2017 年洗錢規則第 30A 條所規範之「差異通報制度（Discrepancy Reporting Regime）」。

依該規範，金融機構與其他受規範義務主體在與特定客戶（包括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信託及海外實體）建立業務關係前，必須檢視並取得該等客戶於官方登記簿中關於重大控制權人之資訊。若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所取得的資訊與登記簿中所載內容不符，義務主體即有責任向主管機關通報此一不一致情形[355]，以達到跨來源交叉驗證及即時通報之效果。一旦發現「重大不一致」，必須即時向登記官（Companies House）或稅務海關總署（HMRC）通報，由主管機關啟動調查與修正程序。

此外，證券交易法上大量股權交易申報實質受益人的規定能夠揭露實質受益人。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FCA）對於大量股權申報與揭露義務之相關規定訂於「資訊揭露與透明化規則（Disclosure Guidance and Transparency Rules，DTR）」第 5 章中，其針對「持有投票權之人」（Vote holder）設置了嚴格的申報義務。

---

352 *See id.* at 26.
353 *See id.* at 27-28.
354 *See id.* at 29.
355 The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 regulation 30A.

依據 DTR 5.1.2 的規定，凡投資人或其他具備投票權之主體，其持有的投票權比例達到、超過或低於特定法定門檻時，均須向發行人進行通報。對於設立於英國的發行人，申報門檻起始於 3%，並自該比例起，每增加或減少 1%均須通報，直至 100%為止；而對於非英國發行人，則適用較為間隔的級距，即 5%、10%、15%等關鍵比例[356]。

然而，DTR 5.1.5 亦設置了若干「免計算情況」。若投票權係源自資產管理人基於書面協議代他人管理之股份，或由集體投資計畫、契約型基金、UCITS 基金、乃至投資公司（ICVC）所代表行使，該等投票權原則上可自持股比例計算中排除。惟若其比例仍達到 5%或 10%等較高層級，則仍須依規定履行揭露義務[357]。

第四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取閱

英國針對法人重大控制權人資訊之取閱制度，係依據 2006 年公司法第 21A 部分及其後續修正所建立，旨在確保法人實際控制結構之透明化，並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與公共監理需求。該制度採公司層級與中央登記機構雙軌併行之核心架構，具體內容如下：

首先，在公司層級的取閱機制方面，所有須登記之公司均有義務建立並維持一份 PSC 登記簿，詳實記載符合 PSC 定義之自然人資訊。該登記簿須存放於公司註冊辦公處（Registered Office）或經登記官核准之地點，並在合理時間內允許任何人檢視[358]。任何人得以書面申請要求查閱，公司應於五日內回覆並提供檢視或副本，並得收取合理費用以補償行政成本[359]。惟若公司合理認為申請目的與公共利益無關，或可能危及相關人員安全，則得拒絕提供，並須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360]。此機制兼顧資訊揭露與安全保障之平衡，確保取閱權不致被濫用。

其次，中央登記機構層級的取閱制度由公司登記處統籌運作。所有公司須定期向登記官通報 PSC 資訊，以建立中央登記系統。大部分 PSC 資訊，包括姓名、

356 *Se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Handbook DTR 5 Vote Holder and Issuer Notification Rules 5.1.2.
357 *Se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Handbook DTR 5 Vote Holder and Issuer Notification Rules 5.1.5.
358 Companies Act 2006, Part 21A, Article 790N.
359 Companies Act 2006, Part 21A, Article 790O.
360 Companies Act 2006, Part 21A, Article 790P.

出生年月（但非完整日期）、國籍及控制性質等，均對公眾開放，任何人可透過公司登記處線上平臺免費查詢，無需註冊帳號。然涉及個人隱私與安全之敏感資料，如完整住址及出生日期，則不予公開，但仍供執法、稅務等主管機關依法存取。此制度透過數位化登錄與即時查詢機制，顯著提升了公司透明度與社會監督效能。

最後，在特殊安全與保護機制方面，公司法允許 PSC 於具體情形下申請保護措施，例如面臨人身威脅或安全風險者，得申請將其住址從公開登錄中移除，經登記官審核核准後實施保密處理[361]。即使資料受到保護，相關資訊仍可供執法機關、監理單位及金融情報機構依職權存取，以確保防制洗錢及反恐融資之監理需求。

第五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

2023 年經濟犯罪與企業透明度法案進一步強化了英國公司登記處在確保登記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方面的職能，賦予其多項監督與執行權限，使登記處由「被動接收登記資料」的角色，轉變為「主動驗證與監管公司資訊」的機關。該等權限主要包括拒絕不合格申報及要求補充資料兩大範疇。

首先，在拒絕不符合規定申報資料的權限方面，公司登記處得以主動拒絕不符合法定格式或內容要求之文件，以維護公司登記簿之整體完整性。具體而言，登記處可拒絕任何與現有登記資訊不一致，或未符合適當交付要求的文件[362]；一旦文件被拒絕，即視同該文件自始未曾提交。此外，若登記處有合理理由懷疑公司所提交的資料或聲明「在實質上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得採取更為嚴厲之措施，包括將該公司自登記簿中除名（Striking Off）[363]。此種權限的設定，使登記處得以不僅在事前審查階段排除不當資料，亦可在事後追溯修正或撤銷基於虛假資訊而成立之登記，顯著提升公司資訊之可信度。

---

361 Companies Act 2006, Part 21A, Article 790ZF.

362 Economic Crime and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2023 (c. 56), Part 1 — Companies etc Section 79.

363 Economic Crime and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2023 (c. 56), Part 1 — Companies etc Section 70.

其次，在要求補件與釐清資料的權限方面，登記處被賦予明確的「要求補充資料權」（Power to Require Additional Information）。當登記處認為現有資料不足以確認公司真實狀況或存在疑義時，可主動要求公司提供相關補充文件或說明[364]。若登記資料出現不一致情形，登記處亦可發出通知，命公司於十四日內採取合理措施，例如提交替換文件或額外說明，以排除資訊矛盾[365]。此項權力不僅確保登記資料之可追溯性與可修正性，亦促使公司對所揭露資訊負有更高程度的真實義務。

此外，對於不實申報重要控制權人資訊之行為，英國法採取嚴厲刑事制裁，依英國 2006 年公司法第 790F 條，公司或其負責人如提供虛偽或具誤導性之資訊，經公訴程序定罪者，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無上限之罰金；經簡易程序定罪者，得處 12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無上限之罰金[366]。另依同法第 790LJ 條及 2020 年量刑法第 122 條所訂「標準罰款級距（Standard Scale）」，公司如未申報重要控制權人相關資訊，得對該公司及其負責人處以 1 千英鎊以下之罰金；如持續違規，並得另處以每日 100 英鎊以下連續違規之罰金[367]。

綜上所述，透過賦予公司登記處拒絕、查核與補件等主動性權限，有助於提升登記資料的完整性、正確性與及時性，強化整體公司透明度。對於不實申報重要控制權人資訊之行為則採取嚴厲刑事制裁。

第六款　風險評估、風險抵減及透明度的障礙

[364] Economic Crime and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2023 (c. 56), Part 1 — Companies etc Section 83.

[365] Economic Crime and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2023 (c. 56), Part 1 — Companies etc Section 84.

[366] Companies Act 2006, Part 21A, Article 790F. 此為英格蘭與威爾斯之規定；在蘇格蘭，得處 12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法定最高額以下之罰金；在北愛爾蘭：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法定最高額以下之罰金。

[367] Companies Act 2006, Part 21A, Article 790LJ.

第一目 本國及境外法人風險評估

英國藉由 2022 年經濟犯罪(透明度與執法)法案建立境外實體登記簿制度，包含其重大控制權人資訊，以提高透明度並打擊經濟犯罪。根據該法附表 2 第 6 條規定，若某人（X）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則為某海外實體（Y）的實質受益人：

(1) X 直接或間接持有 Y 超過 25% 的股份；

(2) X 直接或間接持有 Y 超過 25% 的表決權；

(3) X 直接或間接有權任命或罷免 Y 董事會過半數成員；

(4) X 有權或實際上對 Y 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5) 若某信託、合夥組織、非法人協會或其他非法人實體符合上述任一條件，且 X 對其活動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此外，該法同時強化公司登記處之監理職能，使其由被動的資料登錄機關轉型為具備查核與執法權限的主管機關。公司登記處被賦予多項權力，以確保登記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與完整性，包括：（一）要求提供進一步資訊，以補充或核實登載內容；（二）對申報人身分及所提資訊進行驗證；（三）偵測並更正不一致或錯誤資料；（四）拒絕接收不符法定格式或含虛假資訊之申報；（五）對違反規定者施以財務罰鍰；以及（六）要求擁有特定英國土地的境外實體依法完成註冊程序。

第二目 無記名股票、名義上董事或股東實質受益人揭露

英國在防制法人濫用以隱匿真正所有權或控制權方面，對於無記名股票（bearer shares）及名義上董事或股東（nominee directors/shareholders）之揭露制度，採取具有嚴格規範並結合實質受益人登記的措施，以符合 FATF 第 24 項建議之要求。

1. 無記名股票的全面禁止[368]

[368] *See* Stolen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 (StAR), *Beneficial Ownership Guide for United Kingdom* 12

自 2015 年小企業、企業與就業法修法後，英國全面禁止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現行法制下，所有公司股份皆須登記於具名持有人之名下，並記錄於公司成員名冊（Register of Members）與報送公司登記處。此一制度大幅降低透過匿名持股隱匿真正控制權人之風險，有助於實質受益人之透明化。

2. 名義上董事（Nominee Directors）[369]

英國並不承認「名義董事」之法律概念，但在實務上可能存在「未正式登記為董事卻執行董事職務之人」之情形，即所謂「事實董事」（De Facto Directors）或「影子董事」（Shadow Directors）。此類董事必須承擔與正式董事相同的法律義務（Fiduciary Duties），若未履行其義務，將可能承擔責任。

3. 名義上股東（Nominee Shareholders）[370]

英國允許公司設置名義股東，特別是在受監管行業(如信託與公司服務業者、股票經紀人）中更為常見。名義股東雖無須向登記機關揭露其實質受益人，但依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制度，公司有義務調查及確認控制權之最終歸屬。換言之，名義股東需向公司揭露其所代表之實質受益人，該資訊即成為公司編製重大控制權人登記簿時的重要依據。若名義股東未主動揭露資訊，公司有權發函要求，並於未獲回應時採取限制股份交易或表決權之措施。

第七款　國際共享實質受益權資訊[371]

英國為落實 FATF 第 24 項建議所要求之「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跨境共享」，建立一套制度化的合作架構，包含司法互助、情報共享及國際協定合作三大層面。此體系的核心目標在於促進資訊流通與透明化，防制跨境洗錢、逃稅及其他經濟犯罪活動。

(2024), *available at* file：///C：/Users/ASUS/Downloads/Beneficial%20Ownership%20Guide_United%20%20Kingdom%202024.pdf.

369 *See id.* at 14.

370 *See id.*

371 *See* Stolen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 (StAR), *supra* 368, at 16-18.

首先，在司法互助與情報共享機制方面，英國依據 2003 年國際合作犯罪法（Crim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ct 2003）建立完整之司法互助制度（Mutual Legal Assistance，MLA），即使在缺乏雙邊或多邊協議的情況下，仍得依法對外提供協助。此制度由多個機關分工執行：英國中央機關（UK Central Authority，UKCA）負責處理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的大部分司法互助請求；英國國家犯罪調查局（National Crime Agency，NCA）負責跨境情報查詢及非強制性資訊交換；英國稅務與海關總署（HM Revenue and Customs，HMRC）專責稅務與海關犯罪案件；重大詐欺犯罪偵查署（Serious Fraud Office，SFO）及皇家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CPS）則辦理特定案件之司法互助請求。此一多層分工模式使得英國能在刑事司法、稅務執法及洗錢防制領域形成橫向協調，提升跨境資訊流通效率與可執行性。

其次，在資料存取與法人資訊查詢機制方面，英國提供多元的資訊取得管道，以滿足外國主管機關對法人及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的查詢需求。包括：（一）公司登記簿與重大控制權人登記簿，部分資訊為公開內容，任何人皆可直接查詢；若涉及封閉資訊或特定文件，則可透過司法互助請求或情報交換由公司登記處或 NCA 協助取得；（二）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之登記資訊，若屬非公開部分，須依程序提出申請；（三）其他紀錄資料，如警方紀錄、金融帳戶資料或 DNFBPs 持有之文件，則須視其性質透過強制性司法互助或非強制性情報交換方式取得。英國特別強調，所有跨境資訊分享均須經法律評估與機關審核，以確保程序正當、資料使用目的正確且資訊傳輸安全。

最後，在國際協定合作層面，英國透過簽署多項國際協定，進一步鞏固實質受益人資訊跨境共享之法律基礎。主要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稅務行政互助公約（OECD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CRS），以及歐盟的稅務合作行政指令（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DAC）。這些國際工具使英國得以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建立常態化的資訊交換機制，特別是在稅務與金融透明度領域，實現全球資訊互通與洗錢防制體系的整合。

第三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建構、實踐及挑戰

第一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界定

英國係透過衡平法，形成信託之範圍，強調信託是一種法律關係，受託人依信託契約或法律義務管理財產，並對委任人負有忠誠義務。其中信託包括明示信託、默示信託（Implied Trusts）與推定信託（Constructive Trusts）[372]。而默示信託或推定信託是由法院所創設，因此其他法律協議概念可由信託概念所包括在內。

第二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定義

根據英國 2017 年洗錢規則第 6 條規定，凡與信託具直接利害關係或對該信託具有控制權之自然人，皆應納入實質受益人之範疇。具體而言，信託之實質受益人包含五類人員：（一）設立信託並提供財產之委託人（Settlor）；（二）負責管理信託財產之受託人（Trustees）；（三）明確指定或未來可得利益之受益人（Beneficiaries）；（四）若部分或全部受益人尚未具體確定，則以信託所欲惠及之主要人群（Class of Persons）為準；（五）其他對信託具控制權之個人[373]。

而就前述「控制權」之認定，2017 年洗錢規則更進一步詳細列舉相關行為類型，例如：（一）可處分、投資或運用信託財產；（二）變更或終止信託；（三）變更受益人範圍，即增減受益人或將個人納入或排除於受益人群體；（四）任命或罷免受託人；或（五）對前述行為行使否決、拒絕同意或發出指示之權能。

此外，2017 洗錢規則對於基金會（Foundations）或其他與信託具類似性質之法律協議，亦規定「實質受益人」係指與前述信託所列實質受益人相同或相似職位之個人。

第三款　特定目的信託實質受益人之辨識

英國法上特定目的信託之效力明顯受限於「受益人可確定原則」與「禁止永續原則」兩大框架。依據實務見解，英國法院原則上僅在極有限的範圍內承認特

372 Trustee Act 1925 Section 68(17).
373 *See* Stolen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 (StAR), *supra* note 368, at 3-4.

定目的信託，尤其多見於遺囑所設立之情形，例如：照顧寵物的信託[374]、維護墓地或墳墓的信託[375]，乃至於特定宗教用途如佈道信託[376]。是以，英國法律基本立場仍強調信託必須有明確受益人方能成立，但在上述情況下，基於特定法律及社會功能上的必要性，法院對於此類特定法定目的信託給予有限度的承認[377]。相較之下，蘇格蘭於 2024 年信託與繼承法（Trusts and Succession (Scotland) Act 2024, TSSA 2024）中，明文承認私人特定目的信託（Private Purpose Trust, PPT）的法律效力。根據 TSSA 2024 第 46 條，PPT 是指信託財產由受託人持有或享有，旨在推動特定目的，而該目的並非僅為特定受益人（或潛在受益人）之利益而設立[378]。為彌補缺乏受益人可能造成的監督與救濟真空，TSSA 2024 引入監督人（Supervisor）制度及法院介入機制（第 47 條至第 52 條）[379]。監督人享有類似受益人的資訊權、訴訟權及查閱文件權利（第 50 條）[380]，且法院得在信託目的無法實現或不當時，命受託人改制信託或依信託失敗處理財產（第 48 條）[381]。此一制度設計，使 PPT 即使缺乏傳統自然人受益人，仍具備實質監督與救濟功能。是以，蘇格蘭 PPT 制度提供英格蘭及威爾斯在研究特定目的信託時的重要參考範例，即使傳統英國法因受益人原則而限制非慈善目的信託的承認，仍可透過監督人與法院介入方式，在符合法律原則的前提下保障信託目的實現及財產監管，並提供實務上辨識「實質受益人」或控制權者的可行路徑。

第四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

HMRC 依據 2017 年洗錢規則設有「信託登記服務」（Trust Registration Service, TRS）制度，要求特定類型之信託應向 HMRC 登記，以確保實質受益人資訊之透明化與可取得性。

---

374 Pettingall v. Pettingall (1842) 11 LJ Ch 176; Re Kelly [1932] IR 255.
375 Trimmer v. Danby (1856) 25 LJ Ch 424;Pirbright v. Salwey [1896] WN 86.
376 Bourne v. Keane [1919] AC 815; Re Caus [1934] Ch 162; Gilmour v. Coates [1949] AC 426.
377 參閱國立臺灣大學，特定目的信託成果報告書，法務部，頁 9-29，2021 年 11 月。
378 *See* Trusts and Succession (Scotland) Act 2024 Section 46.
379 *See* Trusts and Succession (Scotland) Act 2024 Section 47-52.
380 *See* Trusts and Succession (Scotland) Act 2024 Section 50.
381 *See* Trusts and Succession (Scotland) Act 2024 Section 48.

第一目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取得及保管自身實質受益權資訊

其中 TRS 針對受託人在實質受益人資訊的蒐集、保存與更新方面，設有明確的法律義務與程序規範，主要包括三個層面：資訊範圍、更新義務以及保存與安全要求[382]。

首先，在受益人資訊範圍方面，受託人必須依規定蒐集並保管所有信託的基本資料及各類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據以完成 TRS 登錄。其內容包括信託的名稱、成立日期及類型等基本資訊；此外，對於設立人、受託人、受益人及其他具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均須提供完整的身分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居住地、通訊地址及稅務識別號碼（如適用）。若信託持有特定資產，主管機關亦得要求提供資產類別及估值，以強化財務透明度。

其次，在資訊更新義務方面，受託人必須確保登錄於 TRS 的資料保持最新與正確。當信託結構或相關人員發生變動（例如受益人更換、地址異動等）時，受託人須於變更發生後九十日內完成更新登錄。此外，若信託須提交自我評估報稅表，受託人亦應於每年報稅截止日前確認並更新其登錄資訊，以確保資料之及時性與合規性。

最後，在資訊保存與安全要求方面，受託人負有維護受益人資料安全的責任，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資訊遭未授權存取、毀損或遺失。根據洗錢規則，HMRC 得要求受託人提供完整登錄資訊，供執法機關或其他依法有權限之第三方查閱。

第二目　登記制度

依據 TRS 之規定，受託人在特定情況下必須向 HMRC 完成登記，以確保符合 2017 年洗錢規則所要求之透明度與合規義務。登記義務主要區分為三大類：具稅務責任之信託、無稅務責任但仍須登記之信託，以及依法排除登記義務之信託[383]。

---

382 *See* HM Revenue & Customs, GUIDANCE REGISTER A TRUST AS A TRUSTEE,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guidance/register-a-trust-as-a-trustee#what-extra-information-youll-need-for-taxable-trusts.

383 *See id.*

首先，凡具有英國稅務責任的信託，均應於 TRS 完成登記。此類信託指涉需負擔特定稅務之情形，包括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所得稅（Income Tax）、遺產稅（Inheritance Tax）、印花土地稅（Stamp Duty Land Tax）、印花儲備稅（Stamp Duty Reserve Tax）、蘇格蘭土地與建築交易稅（Land and Buildings Transaction Tax）以及威爾斯土地交易稅（Land Transaction Tax）。

其次，即使信託未直接承擔稅務責任，仍有若干情形須登記於 TRS。其中包括所有在英國設立之明示信託（UK Express Trusts），除非屬於下述附表 3A 所列排除類型。此外，部分非在英國設立之明示信託（Non-UK Express Trusts）亦受登記義務約束，例如：在英國取得土地或不動產之信託；或至少有一名受託人居於英國，並在英國建立「商業關係」之信託。至於其他對英國來源所得或資產具有稅務責任的非居民信託，即使因享有減免而最終免稅，但若須透過自我評估程序申報以主張減免者，仍屬登記義務範圍。

再者，若信託屬於 2017 年洗錢規則附表 3A 所列之排除型信託，且未涉及英國稅務責任，則可免除登記義務。此類信託通常屬於法律上自動成立或具公共利益性質之安排，包括：法院命令或法律創設的法定信託（如離婚財產分配）、英國註冊養老金計畫下之資產信託、特定壽險保單信託（僅於死亡、疾病或殘疾時支付）、為已註冊或免註冊之慈善機構設立的信託、開設兒童銀行帳戶之信託、兩年內終止之遺囑信託、2020 年 10 月 6 日前成立且金額低於 100 英鎊之試點信託、以共同租戶形式持有資產的共有信託，以及與金融市場、商業交易或公共機構相關的技術性信託等。

最後，對於是否須登記的判斷，若信託協議的性質或目的存在疑義，受託人應尋求專業意見，包括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之法律與稅務諮詢，以確保遵循 TRS 相關規範並避免潛在違規風險。

第五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權資訊取閱

TRS 設有「信託資訊請求」（Trust Data Request）機制，允許符合法定條件之個人或機構，向 HMRC 申請取閱特定登記信託之實質受益權資訊[384]。該機制

[384] *See* HM Revenue & Customs, Guidance Ask HMRC for information about a trust, available at

旨在兼顧防制洗錢與保護隱私之平衡，並確保信託透明度得以於必要範圍內對外揭露。

首先，就適用範圍而言，資料請求程序僅限於已完成登記且屬於法定涵蓋範圍之信託，並非所有登記於 TRS 之信託均可適用此程序。若信託僅因承擔英國稅務責任而登記，或屬於附表 3A 所列之「排除型明示信託」，則不適用於資料請求程序。同樣地，若信託並無英國受託人，且僅因持有英國境內土地或不動產而登記，亦屬於排除之範疇。

在請求類型方面，TRS 制度區分為「合法利益請求（Legitimate Interest Request）」與「海外公司控制權請求（Offshore Company Trust Data Request）」兩類。前者適用於申請人能證明其正在調查特定洗錢或恐怖融資案件，且所請求資訊為該調查所必需者；後者則針對登記信託若持有非歐盟公司（包括挪威、冰島及列支敦士登）超過 50%股權或其他控制權時，允許申請人請求揭露該信託之相關資訊。

然而，為防止制度被濫用，HMRC 得於若干情形下拒絕提供資料。其拒絕理由包括請求內容不足以辨識信託、申請人未能證明具有合法利益或該信託對海外公司之控制權、信託本身未登記或屬於免除適用範圍，亦或受益人屬特定弱勢情形，例如未滿十八歲、喪失行為能力，或揭露資訊可能使其面臨詐欺、勒索、暴力或恐嚇等風險。此等排除規定顯示 TRS 制度對於「透明性」與「隱私權」間的權衡設計。

至於可揭露資訊之內容，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人與法人兩類。自然人受益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居住國、國籍及於信託中所扮演之角色；法人或組織則揭露名稱、登記所在地及其於信託架構中的角色。

在程序層面上，申請人須透過電子郵件或政府入口網站（Government Gateway）帳號提出申請，並提供基本身份資料、信託識別資訊（如信託名稱、唯一納稅人編號 UTR 或唯一參考編號 URN）及相關聯絡方式。若屬合法利益請求，尚須檢附調查洗錢或恐怖融資案件之證明文件及具體懷疑說明（如銀行對帳

https：//www.gov.uk/guidance/ask-hmrc-for-information-about-a-trust.

單、發票、電子郵件等佐證文件）。申請應以 HMRC 線上表格逐案提交，每一信託均須獨立申報。HMRC 於受理後將寄發確認通知，並於八週內完成審查，結果可能包括全部或部分提供所請求資料、拒絕請求（附理由），或因無法辨識信託而不予處理。若申請遭拒且屬於可申請複審之範圍，申請人得於三十日內要求 HMRC 重新審查。

綜上所述，TRS 之信託資訊請求制度，呈現出英國在信託透明化與隱私保護間所採取的「有條件揭露」模式。其不僅確立洗錢防制與反恐融資目的下資訊取得的正當性要件，也透過程序保障與例外規範，確保資料揭露之比例原則與個資安全得以兼顧。

第六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機制

第一目　不動產登記平臺

在英國法制下，若信託財產涉及英國境內不動產，其登記程序及資訊揭露規範主要由 HM Land Registry 所管理。

首先，就登記主體而言，英國不動產之信託所有權登記係以受託人名義為之，並不於土地登記簿中直接揭露實質受益人之姓名[385]。受託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在提出登記申請時，必須完整揭示每位受託人之姓名與送達地址，以確保登記資料之可追溯性與通知效力。

其次，為防止受託人未經授權擅自處分信託財產，英國允許於不動產登記簿中增列「限制登記（Restriction）」標註，藉此對信託財產的處分行為施加程序性或實體性限制。常見之限制類型包括「Form A 限制」，其主要功能在於禁止任何單一受託人獨自行使處分權，確保不動產之處分須經全體受託人共同同意[386]；另有「Form B 限制」，係依 1996 年土地信託與受託人任命法第 8 條所設，用以規範受託人權限範圍，使其在處分土地時須符合信託條款及法律授權之界限[387]。

---

385 *See* HM Land Registry, PRACTICE GUIDE 24：PRIVATE TRUSTS OF LAND 1.3,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private-trusts-of-land/practice-guide-24-private-trusts-of-land#introduction.

386 *See id.* 2.1.

387 *See id.* 2.2.

此外，針對受益人屬心智能力不足者之情形，登記實務上另設有「標準表格 RR 限制」及「標準表格 SS 限制」兩類。前者係由依據 2005 年心智能力法指定之代理人（Deputy）申請，用以禁止未經法院許可之財產處分[388]；後者則適用於替換信託受託人時，要求在受益人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須取得法院核准後方得進行不動產處分。此等限制制度兼具保護受益人與維護信託秩序之雙重目的。

再者，英國法亦允許受託人透過授權與代理機制，依法委任他人執行特定職能。相關規範可參考指導方針 9：授權書和已登記土地的相關規定[389]。

最後，若受託人喪失心智能力或無法繼續履行職務，法院得依申請免除其職務並任命新受託人[390]，以確保信託運作不中斷。尤其在受益人為心智能力不足者的情況下，法院之監護命令為替換受託人之必要前提。

第二目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資訊驗證機制

英國針對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資訊驗證機制，係依據 2017 年洗錢規則及其後續修正所建構，並透過由 HMRC 管理之 TRS 加以實行。該制度之立法精神與制度設計，明顯受到 FATF 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之影響，重點在於確保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之透明化與可取得性。

一、制度基礎與法源

依據 2017 年洗錢規則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凡屬需登錄之信託，受託人應主動向 TRS 提供信託之基本資料與其所有實質受益人資訊。相關規範亦延伸至 TCSPs，規定其在設立、管理或提供信託服務時，應履行登錄、盡職調查與保存紀錄等義務（第 30 條至第 37 條）。

TRS 制度自 2017 年正式運作後，隨著 2020 年與 2022 年修法，登錄義務已由原本僅限具英國稅務責任之信託，擴及至除特定排除類型（如部分公益信託）外，幾乎所有在英國設立、管理或產生法律效力之信託皆須登錄。

---

388 *See id.* 8.6.
389 *See id.* 5.2.
390 *See id.* 8.5.

此外，根據 2017 年洗錢規則第 88 條規定，若受託人或 TCSPs 於履行登錄或資訊提供義務時，明知或因重大過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即構成刑事犯罪，得處監禁或罰金。此一規範雖未明文要求受託人或 TCSPs 逐一驗證所有資訊，但在實務上形成實質上的資訊正確性義務，以避免因提供錯誤資訊而承擔刑事責任。此規範顯示英國在制度設計上透過法律責任促使資訊正確性之維護。

二、資訊驗證機制之構成

英國之信託資訊驗證機制可分為登錄義務、持續更新、跨機關資訊共享及 TCSPs 監管等四個層面：

（一）登錄義務與時限

信託於成立後或觸發登錄義務之事件（例如取得不動產）發生後，受託人須於九十日內完成 TRS 登錄[391]。登錄內容包括信託之基本資料，以及所有與信託有控制權關係之自然人，例如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監察人及其他具控制權之人，以確保主管機關能夠識別並追蹤信託背後之最終受益人。

（二）資料更新與持續驗證

若實質受益人之資訊發生變更，受託人須於九十日內完成登錄資料更新[392]。此持續性義務確保 TRS 內之資訊得以即時反映實際控制結構。

（三）主管機關間資訊共享

TRS 登錄資訊除提供稅務及執法機關查閱外，亦可供金融監管機構、金融情報單位及具正當利益之第三方申請存取。HMRC 並得依國際合作架構，將相關資訊提供予外國主管機關，以配合跨境洗錢調查或稅務資訊交換。

（四）TCSPs 之監管要求

391 *See* The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 Article 45ZA.
392 *See* The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 Article 45ZB.

TCSPs 在英國之監管由 HMRC 或金融行為監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FCA）負責，TCSPs 須完成登錄，以確保其具備適當的內部控制與合規程序[393]。依據 2017 年洗錢規則第 27 條，TCSPs 在協助設立或管理信託時，須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執行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CDD），以確認其身分與受益權歸屬。

對於涉及高風險情境（如政治公職人物或跨境信託），依同規則第 33 條之規定，TCSPs 應採行加強盡職調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EDD）措施，包括查明信託資金與財產來源、信託目的及交易背景，以降低洗錢與恐怖融資之風險。另依第 40 條規定，所有 CDD 及 EDD 紀錄須保存至少五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綜上所述，英國以 TRS 為核心之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驗證機制，兼具「登錄義務」、「持續更新」、「資訊共享」與「合規監理」四大部分，其制度特徵在於透過受託人與 TCSPs 之雙重責任設計，確保信託資訊得以真實、可追溯並為執法單位有效利用。

第七款 本國及境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風險評估

1. 境外實體登記冊（Register of Overseas Entities, ROE）

（一）英國於 2022 年通過經濟犯罪（透明與執法）法案，要求境外實體若擁有英國土地，必須在公司登記處登記其實質受益人，並提交註冊資料。若未依法登記，土地登記機關會對其土地權設置限制，禁止後續過戶、抵押或出租等操作。違者可被追訴，處以罰款或監禁。

（二）若實質受益人為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設立人、受益人及其他控制人資訊需提交，但僅供 HMRC 及指定執法機關查詢，不對公眾公開。

2. 信託登記服務（Trust Registration Service, TRS）

(1) 依 2017 年洗錢規則第 45 條及相關修正規定，凡信託於 2020 年 10 月 6

[393] *See* The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 Article 56.

日後取得英國土地，或在英國產生特定稅務義務，均須向 TRS 登記。

(2) 登記事項包括設立人、受託人、受益人、監察人及其他具控制權之自然人資料。此資料原則上不公開，僅限稅務機關、執法單位及符合「合法利益」申請者查閱。

第八款　國際共享實質受益權資訊

英國針對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資訊，主要依據 2017 年洗錢規則第 45 條，建立由 HMRC 維護的 TRS 制度。所有在英國產生稅務義務的信託均須向 TRS 登記受託人、委託人、受益人及其他具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資訊[394]。

依同條規定，HMRC 可在防制洗錢、資恐或其他相關刑事調查需要下，向外國主管機關提供 TRS 所保存的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此外，英國已依 OECD 共同申報準則（CRS）與雙邊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TIEAs）建立跨境稅務資料交換機制，使 TRS 所保存之部分資訊能在稅務合作框架下傳送至請求國。

HMRC 在官方指引中明確指出，當外國主管機關依國際協議或互助協定提出合法請求時，可提供與該信託相關的實質受益人資料，並可能要求補充文件以驗證請求的正當性。

第三節　歐盟

第一項　概論

2024 年 5 月 30 日，歐盟通過了新的洗錢防制法案（EU AML Package），並將於 2027 年施行，其中包括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Regulation (EU) 2024/1624,下稱 AMLR）、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Directive (EU) 2024/1640），以及 AML Authority Regulation（Regulation (EU) 2024/1620,下稱 AMLAR）。其中 AMLR 為歐盟法體系之「Regulation」（規則），具有能直接普遍適用於歐盟會

394 *See* The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 Article 45.

員國之效力，將對會員國政府與人民產生直接拘束力之法律效果[395]。該法案之公布，顯示歐盟進一步強化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資金流動之法制規定，並試圖消弭過往由各國內國法實施差異所導致之監理碎片化及監管套利問題。

過去歐盟洗錢防制規範主要以「指令（Directive）」方式規定，雖然賦予各成員國一定之立法彈性，惟不同國家對規定之轉化與落實存在差異，導致洗錢防制法制整體呈現破碎狀態。此種碎片化情形，不僅增加金融機構跨境經營時之遵循成本，亦使高風險國家及不法分子得以藉由規範差距進行監管套利。因此，歐盟於此次修法中，首次採取「規則（Regulation）」形式而非僅止於指令，希望藉由直接適用的「規則」形式，確保各成員國於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制上能達成高度一致[396]。

首先，在此次法案中，以 AMLR 為核心，其主要目的係訂定一套直接適用於全歐盟範圍內之統一規範，以簡化並統整現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規定，避免各成員國間因執行方式不同而產生落差。相較於現行的洗錢防制指令體系（如第 4 號及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AMLR 不再容許成員國於關鍵規範上擁有過多彈性，而係透過具體之條文規定，使監理標準及實體義務得以一致。

其次，為加強制度之執行力，歐盟同步制定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以規範成員國應設立之制度、監管機制及執法合作框架[397]。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賦予各成員國明確責任，以確保 AMLR 得以有效運作，並維持與各國既有國內法制之銜接。值得注意的是，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雖名為指令，但已明顯減少成員國可自行決定之彈性。

再者，歐盟創立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機構（Anti-Money Laundering Authority,下稱 AMLA），賦予該機構統籌監理、直接監管特定高風險義務主體，

---

395 參閱臺灣集保結算所法遵暨法務室林佳儀，歐洲洗錢防制新發展：聚焦交易監控與個資保護之兩難（下），集保電子雙月刊，第 277 期，2024 年 12 月，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publication/business/4028c0b392fbdf1f0193a9568fd50065?eMNum=277。

396 *See* pwc, *Adoption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 ("AMLR") applicable to the EU financial institutions* 3, *available at* https：//www.pwc.be/en/fy23/documents/adoption-of-AMLR.pdf.

397 *See id.*

以及協調各成員國主管機關之權限[398]。此一機構之設立，不僅旨在促進跨境監管之效率，亦在一定程度上減輕單一成員國因資源或專業能力有限而承受之監管壓力。根據規劃，AMLA 將自 2026 年起正式運作，並於 2028 年開始對特定跨境或高風險義務主體實施直接監理。

在實質受益人透明度（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部分，此次歐盟法案亦進一步擴張義務範圍。首先，AMLR 對於實質受益人之認定標準明確採取 25% 持股或控制權標準，並強化了「其他控制權利」之認定要素，例如表決權、股東協議或其他安排[399]。值得注意的是，若無法辨識具體個人作為受益人，則必須載明高階管理人（Senior Managing Officials）為實質受益人。然而，將高階管理人登記為受益人屬「最後手段（Last Resort）」，應提出合理解釋，以避免作為迴避登記義務之手段。其次，AMLR 明定，若權益之持有人為信託或類信託協議，則受託人、監察人、受益人、授予人及其他能實際控制該法律協議之人，皆應被視為實質受益人[400]。此舉不僅提高法律協議之透明度，更擴大洗錢防制體系對可能被利用為隱匿最終受益人之法律工具的管制。再者，AMLR 不僅要求實質受益人資訊應向各成員國之中央登記機關申報，並規定相關資訊應公開供一般大眾查詢。

綜上所述，歐盟本次洗錢防制法案，除創立 AMLA 以期統一監理外，更以 AMLR 作為直接適用之法源，確立跨國一致的實質受益人登記及資訊揭露制度。此一法制變革，將對歐盟各國實務操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成為其他法域觀察及效法之對象。以下將從第 4 號洗錢防制指令對於實質受益人之相關規範進行介紹，並指出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之修正，最後再探討本次最新的洗錢防制指令法案，包括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及 AMLR 對於實質受益人的最新規範。

398 *See id.*
399 *See* REGULATION (EU) 2024/1624 Article 51、52.
400 *See* REGULATION (EU) 2024/1624 Article 58.

第二項　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之建構、實踐及挑戰

第一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

根據第 4 號洗錢防制指令之第 3 條第 6 項規定，實質受益人係指任何擁有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得代表其進行交易活動之自然人。而在法人之情況下，法人之實質受益人乃對於法人以直接或間接關係擁有最終控制利益之自然人，包含透過持有一定比例之股權、表決權、所有權利益或其他方式控制法人。其更進一步對於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提出明確標準，自然人若持有該法人超過 25%之股權或所有權利益，即屬「直接控制關係」；若係透過其他單一或多個法人持有該法人超過 25%之股權或所有權利益，則屬「間接控制關係」。各國亦可訂定較低之比例定義控制關係。若於採行所有可行方法後，仍無法辨識法人之實質受益人，法人則應紀錄該法人資深管理階層之自然人為實質受益人[401]。而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並未修正第 4 號洗錢防制指令中對於法人實質受益人之定義。然而，AMLR 對於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則有更加明確之規範。根據第 51 條規定，實質受益人係指最終擁有或控制法人、明示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自然人。並進一步規範如何識別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其指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係指下列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對該法人擁有所有權利益者；或

二、　透過所有權利益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人或其他法律實體者。值得注意者，指令要求於識別「透過其他方式控制」之關係時，應獨立於「透過所有權利益」，進行平行識別[402]。

對於第一項所稱之「所有權利益」，依第 52 條規定，係直接或間接持有 25%以上股份、表決權或其他所有權利益，包括對利潤分配、內部資源或清算餘額之權利[403]。此外，於評估法人是否存在所有權利益時，應考慮所有層級之持股情形，故對於間接持有之計算，即透過中間法人層層持有時，應按每一層級股份或表決權比例逐層相乘後累加計算，從而確定該自然人於最終法人之間接所有權總比例。

401 *See* DIRECTIVE (EU) 2015/849 Article 3(6).
402 *See* REGULATION (EU) 2024/1624 Article 51.
403 *See* REGULATION (EU) 2024/1624 Article 52.

而對於結構上無法依所有權計算之非法人實體，實質受益人應以第二項之控制關係基準進行識別，依第 53 條規定評估是否存有「其他方式之控制」。

至於第二項所稱「透過所有權利益之控制」，依第 53 條規定，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超過 50%股份、表決權或其他所有權利益之情形；而「透過其他方式控制」之具體類型，則須包括以下情形：其一，擁有法人之多數表決權；其二，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管理層多數成員；其三，持有具有否決權或其他關鍵決策權之股份；其四，能就法人利潤分配或資產轉移作出決策[404]。

除此之外，依法人結構之具體情況，控制亦可能透過其他方式行使，例如：

一、　與所有人、成員或法人間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公司章程、合夥協議、聯合協議或類似協議；

二、　家族成員間之關係；

三、　正式或非正式之名義協議。本項所稱「正式名義協議」係指委託人與名義人間之契約或類似協議，委託人係指指示名義人代表其擔任董事、股東、設立人等角色之法人或自然人，名義人則依據該指示行事。

綜上所述，AMLR 明確透過所有權與控制權雙軌機制辨識最終實質受益人，以防堵匿名持股與濫用法人結構從事洗錢與資恐活動。

第二款 公司基本資訊

依據 Directive (EU) 2017/1132 等規範，成員國須確保公司在設立、存續及解散過程中，向登記機關提供完整且最新的基本資訊，並確保資訊可供主管機關、公眾及國際間共享。成員國應要求公司在設立及存續期間，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首先，在公司識別層面，公司必須揭露其名稱與法律形式[405]，並提供公司註冊號碼或唯一歐盟識別碼（EUID）[406]，以及註冊辦事處之地址[407]。其次，就公司

404 *See* REGULATION (EU) 2024/1624 Article 53.
405 *See* Directive (EU) 2017/1132 Article 3.
406 *See* Directive (EU) 2017/1132 Article 16.
407 *See* Directive (EU) 2017/1132 Article 4.

成立與存續之情形，應揭露其成立日期與存續狀態，例如是否營業中、清算中或已解散[408]，並應同時提供公司章程或組織大綱之核准日期及其後續修正紀錄[409]。

再者，在公司治理與管理層面，成員國須要求公司揭露其負責人，包括董事、監事及經理人之相關資訊，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及住所等；惟部分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得依各成員國資料保護規範予以限制[410]。此外，公司亦須揭露代表公司簽署或行使權限之安排[411]。最後，於資本及股份結構方面，公司必須提供股本總額及已繳資本之數額，並揭露股份之種類（例如普通股、特別股）、其面額及發行數量，以供了解其股權結構。同時，若股份設有任何轉讓限制，公司亦須揭露此一資訊[412]。

第三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

第一目　法人取得及保管自身實質受益人

根據第 4 號洗錢防制指令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成員國應確保其轄內登記之法人及其他法律實體必須取得與保存充分、正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人資訊，包括該實質受益人持有權益之詳細情形[413]。

而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則對第 4 號洗錢防制指令進行部分修正，以下分述之。其修正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成員國應確保在其境內設立之法人與其他法律實體，需取得並保存其實質受益人之充分、正確且最新的資訊，包括所持實質權益之詳細情形。成員國並應確保違反本條之行為，將受到有效、相當且具嚇阻力之措施或制裁。同時，成員國應要求，透過股份、表決權、所有權利益、不記名股份或其他控制方式持有法人或其他法律實體之實質受益人，應向該法人或法律實體提供一切必要資訊，以協助其遵守前述所規定之義務[414]。

---

408 *See* Directive (EU) 2017/1132 Article 14.
409 *See* Directive (EU) 2017/1132 Article 14.
410 *See* Directive (EU) 2017/1132 Article 30.
411 *See* Directive (EU) 2017/1132 Article 9.
412 *See* Directive (EU) 2017/1132 Article 4.
413 *See* DIRECTIVE (EU) 2015/849 Article 30(1).
414 *See* DIRECTIVE (EU) 2018/843 Article 30(1).

AMLR 第 63 條規定，在歐盟境內設立之所有法人[415]，應取得並保存充分、正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人資訊。法人在實施客戶盡職調查時，除了提供法律所有人資訊外，亦須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法人應於設立後不延遲地向中央登記簿申報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任何變更亦須於 28 日內申報。法人應定期確認其持有的實質受益人資訊是否為最新版本，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可作為獨立流程或財報提交等其他定期流程的一部分）。與法人相關的實質受益人、法人，應向法人提供其履行本章規定所需的所有資訊。若法人根據第 51 至 57 條經一切可行方法仍無法確認實質受益人，或對已確認對象仍存合理懷疑，應保存其採取識別行動的紀錄。在前述情況下，法人在依據本規則第 20 條及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10 條提供資訊時，須包括：

1. 未能確認實益擁有人或確認對象不明確的說明及其理由；

2. 所有擔任法人高階管理人員的自然人資料，如第 62 條第 1 項(a)款所列資訊。而高階管理人員係指法人管理機構的執行成員，或對法人日常管理負責並向管理機構負責的自然人。

法人應應主管機關要求，即時提供根據本條收集的資訊。前述資訊應自法人解散或終止後保存 5 年，由指定保管人、管理人或清算人負責保存，並須將其身份與聯絡方式通報中央登記簿[416]。

第二目　登記機構方法

根據第 4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成員國應要求第 1 項資訊納入國家中央登記簿保存，例如商業登記簿、公司登記簿等。成員國應將其國家機制之特性通知歐盟執委會。該資料可依據各國制度進行蒐集[417]。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對此並無進行修正。

---

[415] AMLR 第 65 條設有例外規定，第 63 條規定於以下情形不適用，在受規範市場上市的公司，條件如下：
1. 控制權僅由一名擁有表決權的自然人行使；
2. 該公司之所有權或控制架構中無其他法人或法律安排參與；
3. 就外國法人而言，其依據國際標準亦有(i)與(ii)類似之規定。

[416] *See* REGULATION (EU) 2024/1624 Article 63.

[417] *See* DIRECTIVE (EU) 2015/849 Article 30(3).

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則於第 10 條規定，成員國應確保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存託於該法人設立地之成員國中央登記簿[418]。

第三目　替代機制及額外補充機制

歐盟在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中，對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的取得，除了透過法人自行登記及公司登記機關維護之登記簿機制外，亦設計多層次的替代性與補充性制度，以確保資訊之完整性與可驗證性。

就替代機制而言，歐盟立法承認單一來源可能無法全面揭露法人之控制結構，因而要求成員國建立跨資料庫的查詢機制。例如，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21 條規定，成員國須確保權責機關能夠直接存取多項官方資料來源，包括公司登記、稅務資料、不動產登記、證券及船舶登記等，以作為比對法人申報之實質受益人資訊的替代性管道，以提升主管機關對法人結構中隱匿受益人之識別能力[419]。

歐盟亦強化補充機制，要求各類義務機構在盡職審查過程中承擔資訊驗證角色。依據 AMLR 第 20 條、第 22 條與第 24 條，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在建立業務關係前，必須核對法人所申報之實質受益人資料，並將任何發現之差異回報至登記機關[420]。

此外，證券交易法上大量股權交易申報實質受益人的規定能夠揭露實質受益人。歐盟之規定訂於「Transparency Directive 2004/109/EC（通常簡稱 Transparency Directive，有時在英國文件中稱為 Transparency (Obligations of Issuers) Regulations, TCR）」。

依據 Transparency Directive 第 9 條之規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於收購或處分附有投票權之股份後，其持股比例若達到、超越或低於 5%、10%、15%、20%、25%、30%、50%或 75%的門檻，即應向發行人申報[421]。該規範不僅包含投資人主動買賣所致的比例變動，也包括因「投票權分佈變動」事件（如增資、減資或庫藏股變動）所引起的被動比例變動。第 10 條則擴張了「持有投票權」的範圍，

418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0.
419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21.
420 *See* REGULATION (EU) 2024/1624 Article 20、22、24.
421 *See* Directive 2004/109/EC Article 9.

要求凡透過協議一致行動、臨時移轉投票權、抵押安排、信託、代理或由受控企業間接持有之情況，均須納入計算[422]。

第 12 條則規範了重大持股的通知與揭露程序，要求通知內容包括投票權狀態、受控企業鏈、達到或超過門檻的日期以及持有人與實際行使投票權者之身分，並明定應於四個交易日內完成申報[423]。

第四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取閱

根據第 4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成員國應確保法人及其他法律實體在履行客戶盡職調查義務時，除揭露法定所有人資訊外，亦須提供其「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予受規範實體[424]。依同條第 2 項，成員國更須確保權責機關與金融情報單位得以即時存取此等資訊，以利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任務[425]。

進一步而言，該條第 5 項明定，成員國應確保下列三類主體於任何情況下均得無限制地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一）權責機關與金融情報單位；（二）受規範實體，用以履行客戶盡職調查；以及（三）任何能證明具有合法利益之自然人或法人[426]。對於第三類主體，指令要求成員國至少應開放下列基本資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限年與月）、國籍與居住國，以及其持有之實質權益性質與範圍。資訊存取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並得要求使用者事先進行線上註冊及支付合理費用，惟費用不得超過實際行政成本。

依同條第 6 項規定，成員國之中央登記簿須確保權責機關與金融情報單位得以即時且無限制存取相關資訊，且不得通知涉及之法人或實體。同時，受規範實體於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時，亦應得以即時取得該資訊[427]。至於第 9 項則賦予成員國在例外情況下得限制資訊存取之權限，例如當實質受益人可能面臨詐欺、綁架、勒索、暴力或恐嚇等風險，或其身分屬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者時，主管機關得准予部分或全部資訊之存取豁免。惟此例外不適用於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428]。

---

422 *See* Directive 2004/109/EC Article 10.
423 *See* Directive 2004/109/EC Article 12.
424 *See* DIRECTIVE (EU) 2015/849 Article 30(1).
425 *See* DIRECTIVE (EU) 2015/849 Article 30(2).
426 *See* DIRECTIVE (EU) 2015/849 Article 30(5).
427 DIRECTIVE (EU) 2015/849 Article 30(6).
428 DIRECTIVE (EU) 2015/849 Article 30(9).

隨後，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對前述規範進行重要修正。其第 30 條明定，成員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與金融情報單位享有不受任何限制之全面存取權，以強化執法效率。其次，受規範實體在執行客戶盡職調查時，亦須能即時獲得相關資訊，以確保業務關係及交易過程之合規性與透明度。最為重要者，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更進一步要求成員國對一般大眾開放實質受益人資訊，以強化公司與信託透明度並促進公眾監督[429]。一般公眾得至少查閱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與月、居住國、國籍及其持有權益之性質與範圍。成員國並得依國內法擴充開放內容，如增加出生日期或聯絡資訊，惟仍須遵循資料保護規範。

另為兼顧資訊流通與隱私保障，修正後之第 5 項允許成員國將登錄資料以線上註冊方式提供，並得酌收費用，但不得超過維護登錄制度所需之行政成本。第 6 項亦重申權責機關與金融情報單位應能即時、無限制地存取中央登錄簿之資料，且該存取行為不得通知相關實體。具有存取權限之主管機關包括洗錢防制與資恐執行機構、稅務機關、受規範實體之監理機關，以及具有偵查、起訴、凍結或沒收犯罪所得職責之執法單位[430]。

至於例外規範，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修正後之第 9 項明定，若資訊公開將使實質受益人面臨不成比例之風險，例如詐欺、勒索、暴力、騷擾等，或實益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律行為能力者，成員國得於詳細評估後，核准資訊存取之部分或全部豁免，惟須建立有效的申訴與司法救濟機制，並應每年公布豁免核准之統計資料及理由，同時報送歐盟執委會，以確保透明與問責。此豁免同樣不得適用於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431]。

進入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之後，歐盟進一步強化跨境資訊互通之要求。依該指令第 11 條規定，成員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即時、直接、免費且無過濾地存取跨境互聯之登錄資料，且不得通知涉及之法人。具有存取權限者包括權責機關、自律組織、稅務機關、執行制裁之國家機構及 AMLA。受規範實體在履行客戶盡

429 DIRECTIVE (EU) 2018/843 Article 30(5).
430 DIRECTIVE (EU) 2018/843 Article 30(6).
431 *See* DIRECTIVE (EU) 2018/843 Article 30(9).

職調查時亦應享有即時存取權，並得繳納合理費用，但該費用不得妨礙資訊有效流通[432]。

此外，依第 12 條規定，任何能證明在防制洗錢、資恐或相關犯罪領域具合法利益之自然人或法人，亦可不經通知相關法人而存取實質受益人資訊。此等資訊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居住國與國籍、持有權益之性質與範圍，及信託或類似協議之受益權性質。另為強化歷史透明度，指令要求成員國應保存已解散法人或協議於過去五年內之歷史受益人資訊。而具有合法利益之主體，除受規範實體外，亦包括調查性記者、民間組織、學術研究者、交易相對人、第三國權責機關與執行歐盟基金計畫或公共採購程序之官方機構等。成員國並應提供逐案審查機制，以供其他能證明合法利益之主體申請資訊存取[433]。

綜上觀之，歐盟自第 4 號洗錢防制指令至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之演進，顯示其在「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化」政策上採取逐步擴大與深化的發展方向，從初期僅限權責機關與金融情報單位存取，到逐步開放受規範實體與一般公眾查閱，再進一步建構跨境互聯與合法利益者存取制度。其立法趨勢明確指向提升法人與信託所有權結構之公開透明，以強化防制洗錢與資恐體系之整體效率，並兼顧個資保護與例外情境之比例原則。

第五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

根據第 4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成員國應要求中央登記簿所載之實質受益人之資訊為充分、正確並保持最新狀態[434]。第 8 項更規定，成員國應要求受規範實體不應僅仰賴中央登記簿資訊以履行客戶盡職調查，而應採用風險導向方法[435]。而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則對此進行修正，其中第 4 項規定修正為成員國應要求中央登記簿所保存的資訊為充分、正確與最新，並應設立相關機制以達成此目的。此類機制應包括要求受規範實體，且在無不當干擾其職能之前提下，也可要求主管機關，報告其發現中央登記簿中之實質受益人與其所掌握之資

[432]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1.
[433]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2.
[434] *See* DIRECTIVE (EU) 2015/849 Article 30(4).
[435] *See* DIRECTIVE (EU) 2015/849 Article 30(8).

訊間存在的任何差異。而對於所報告的差異，成員國應確保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加以解決，如有需要，應於中央登記簿中明確註記[436]。

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10 條第 4 項則進一步規定，登記機構應有權向法人與其實質受益人，索取識別並驗證實質受益人所需資訊，包括董事會決議、會議記錄、合夥協議、授權書等文件[437]。此外，第 7 項規定，成員國應確保登記資訊為充分、正確、最新，並建立以下機制：首先，登記機構應於資訊提交後合理時間內，以及日後定期驗證其品質；其次，主管機關應通報發現與登記簿資訊不符之事項[438]。

驗證頻率與範圍須依同指令第 7 條第 3 項第 d 款與第 8 條第 4 項第 c 款指定之風險類別而定。第 10 項則規定，登記機構須於接獲主管機關或受規範實體於第 24 條提出之不一致通報後 30 個工作日內採取糾正措施，如有必要，可更正登記資訊；不一致期間須在登記簿中明示並保持可對受權使用者可見。若情況複雜無法於期限內處理，應記錄該狀況及處理程序，並儘速解決[439]。第 11 項規定，登記機構應有權進行核查，包括至法人之營業處所進行實地檢查，以確認實質受益人身份並驗證資訊。若同時為受規範實體，亦應可檢查。並應遵守保障自然人住宅不可任意檢查（需司法授權）、法律特權等程序保障[440]。第 12 項規定，登記機構應配備自動化機制，協助第 7 項第 1 款所述之驗證程序與交叉對照[441]。第 13 項規定，登記機構若於提交時或稍後驗證時發現資訊有誤，可保留證明書或暫停證明之發放，直至資訊糾正為止[442]。第 15 項更規定，登記機構應具備權限對未提供正確、充分且最新資訊者，採取有效、比例且具嚇阻力的行政處分或罰款[443]。

436 *See* DIRECTIVE (EU) 2018/843 Article 30(4).
437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0(4).
438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0(7).
439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0(10).
440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0(11).
441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0(12).
442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0(13).
443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0(15).

第六款　風險評估、風險抵減及透明度的障礙

第一目　本國及境外法人風險評估

歐盟針對法人之洗錢及恐怖融資風險管理，已透過 AMLR 及相關指令，建立一套風險基礎方法之治理架構，透過全面性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法人實體能有效識別、管理與緩解潛在風險。

首先，就內部治理而言，AMLR 第 9 條要求各法人實體應建立完善的內部政策、程序與控制機制，作為整體風險管理的基礎。其內容包括風險評估與管理架構之設計、客戶盡職調查程序、可疑交易之偵測與通報、委外作業的監督、紀錄保存及員工專業訓練等。此等內部控制須依企業之性質、規模與風險程度採取比例化設計，並應定期檢視與更新，以確保其有效性與持續性[444]。

其次，AMLR 第 10 條進一步要求法人實體需定期識別和評估可能面臨的洗錢、恐怖融資及金融制裁規避風險。評估時，法人需綜合考量歐盟層級與會員國層級之整體風險評估結果、行業特定風險、國際標準（例如 FATF 建議）及主管機關所提供的相關指引。此外，在推出新產品、服務或業務模式之前，法人亦有義務進行事前風險分析，以確認新業務不會導致風險暴露程度上升[445]。

在外部控制方面，客戶盡職調查機制是法人風險管理制度的核心之一。依據 AMLR 第 20 條之規定，法人必須在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識別客戶及其最終實質受益人，了解其所有權與控制結構，並持續監測交易行為。對於被評估為高風險之客戶或交易情境，法人應採取加強型盡職審查；反之，在低風險情況下得適用簡化措施，以兼顧合規效率與資源配置[446]。

綜上所述，歐盟針對法人實體的制度設計，透過內部治理機制、全面性風險評估與客戶盡職調查三者，建立起一套系統化、比例化且具持續性的風險管理架構。

---

444 *See* REGULATION (EU) 2024/1624 Article 9.
445 *See* REGULATION (EU) 2024/1624 Article 10.
446 *See* REGULATION (EU) 2024/1624 Article 20.

相對地，針對境外法人之風險與揭露義務，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447]及 AMLR 第 67 條建立了具體規範。根據該規定，凡在歐盟以外設立、成立或受管理之法人，若於歐盟境內具備一定經濟或法律連結，即須履行實質受益人資訊登錄義務。此等連結包括：與受 AML/CFT 規範約束之義務主體建立業務關係；於歐盟境內直接或間接取得不動產；以偶發交易形式購買高價資產（如非商業用汽車、船舶或航空器）；或取得公共部門合約、服務或特許權等情形。

此外，AMLR 第 67 條採取風險導向原則，並非所有境外法人均須登錄，而僅當其與中高風險義務主體建立關係，或其法人類型、產業屬於中高風險範疇時，方須提交實質受益人資訊。該資訊應於業務關係開始前、不動產購買完成前或公共合約簽訂前提出，並附上法人活動性質、相關文件及中央登記簿證明。若法人資訊發生變動，則須於 28 日內更新，並持續維持資訊正確性，直至業務關係、資產持有或契約存續終止為止。

為避免重複登錄，若該法人於多個成員國具登錄義務，僅需在其中一國之中央登記簿完成登錄即可。更進一步地，指令亦要求，凡於 2027 年 7 月 10 日前已在歐盟內持有不動產之外國法人，應於 2028 年 1 月 10 日前補行提交實質受益人資訊，惟不溯及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之不動產[448]。

綜上，歐盟透過 AMLR 及第 6 號指令，將法人風險管理與透明化義務延伸至境外實體，形成「內外一致」的監理結構。

第二目　無記名股票、名義上董事或股東實質受益人揭露

首先，根據 AMLR 第 79 條，公司不得再發行無記名股票，並須於 2029 年 7 月 10 日前，將既存的無記名股票轉換成記名形式、凍結或交由金融機構保管；逾期未處理者，表決與分配權將自動停用。至 2030 年 7 月 10 日仍未處理者，股份予以取消，等同於減資[449]。

447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0.
448 *See* REGULATION (EU) 2024/1624 Article 67.
449 *See* REGULATION (EU) 2024/1624 Article 79.

其次，AMLR 第 66 條規定，名義上股東與名義上董事應保有其代名人及其實質受益人之正確、完整且最新資訊，並應向法人揭示此資訊及其身份地位。法人並應將此資訊申報至中央登記簿，並在實施客戶盡職調查提供給受規範實體[450]。

第七款　國際共享實質受益權資訊

根據第 4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成員國應確保其主管機關與金融情報單位能及時向其他成員國之主管機關與金融情報單位提供第 1 項與第 3 項所述資訊[451]。第 10 項更規定，歐盟執委會應向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提交報告，評估歐盟中央平臺，安全且有效地互連各國中央登記簿之條件、技術規格及程序。如有必要，該報告應附立法提案[452]。而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則修正前述第 7 項規定為成員國應確保主管機關與金融情報單位能夠及時且免費地向其他成員國之主管機關與金融情報單位提供第 1 項與第 3 項所述之資訊[453]。第 10 項則進一步提到，成員國應確保本條第 3 項所述之中央登記簿得透過歐洲中央平臺互連。各成員國之中央登記簿應依據歐盟執委會根據本指令第 31a 條所訂之技術規格與程序設立互連系統。成員國並應確保本條第 1 項所述之資訊，得透過登記互連系統依據本條第 5、5a 與 6 項所實施的國內法獲得。而第 1 項所述資訊應於法人或法律實體自登記簿除名後，經由國家登記簿與登記互連系統持續可供存取至少五年但不超過十年。成員國應彼此合作，並與歐盟執委會協調，以依據本條規定實施各種存取類型[454]。

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則於第 10 條第 19 項規定，中央登記簿應透過歐盟中央平臺互聯。第 20 項則規定，登記資訊應於法人解散／停止存在後保留 5 年，如有必要且合比例者，可延長最多 5 年以利調查或起訴。期限屆滿後應刪除個人資料。第 61 條第 2 項更規定，對於主管機關取得之實質受益人資訊，成員國應保證其能及時且免費地提供給其他成員國或第三國之對應主管機關。

---

450 *See* REGULATION (EU) 2024/1624 Article 66.
451 *See* DIRECTIVE (EU) 2015/849 Article 30(7).
452 *See* DIRECTIVE (EU) 2015/849 Article 30(10).
453 *See* DIRECTIVE (EU) 2018/843 Article 30(7).
454 *See* DIRECTIVE (EU) 2018/843 Article 30(10).

第三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法制建構、實踐及挑戰

第一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界定

第一目　信託之定義

在歐盟的法規架構下，信託指的是依法設立的明示信託，即設立人明確將財產交由受託人管理，並規範受益人權益的法律安排。受託人必須取得、保存並持續更新有關信託的實質受益人資訊，包括設立人、受託人、監察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以及任何對信託行使實際控制的自然人。違反規定者需承擔有效、相稱及具有威懾力的制裁或措施。

第二目　其他法律協議之定義

其他法律協議則包括在結構或功能上與信託類似的法律協議，例如法國的 Fiducie、德語區的 Treuhandverhältnis、西班牙語系國家的 Fideicomiso 等。其中，Fiducie 係指由一位或多位委託人透過協議，將資產或權利移轉至一個獨立於破產程序之財產，該財產由受託人（Fiduciaire）作為獨立第三方進行管理，並依協議規定以受益人之利益為目的[455]。Treuhandverhältnis 則係德語區常見之契約安排，委託人（Treugeber）將資產的法律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Treuhänder），由受託人依契約（Treuhandvertrag）進行管理；受託人雖享有物上所有權並可轉讓，但仍須依契約為委託人利益行事，並於契約終止時將資產返還委託人或受益人[456]。至於 Fideicomiso，則為西班牙語系國家特有之長期且不可撤銷之銀行信託，由銀行持有不動產所有權，並將使用、收益、處分及繼承等權利交由外國投資人或其他受益人行使[457]。成員國須依其國內法識別出哪些法律協議具備信託的結構或功能，並對其受託人或等效職位人員施加與信託相同的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與保存義務。

---

455 *See*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In French "Fiducie" We Trust!* 2 (2023), *available at* https：//marketing.hsfkramer.com/20/31244/landing-pages/in-french--fiducie--we-trust!.pdf.

456 *See* J-H. Frank, *Fachanwalt Erbrecht* 2025, *available at* https：//www.german-probate-lawyer.com/glossary/def/fiduziarische-treuhand-fiduciary-trust.html.

457 *See* The Oppenheim Group, *What Is the Fideicomiso?*, *available at* https：//cabo.ogroup.com/blog/what-is-the-fideicomiso/.

第二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定義

根據第 4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3 條第 6 項規定，信託中的實質受益人，係指「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監察人、受益人，或任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最終控制信託之自然人」。而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則為擔任與前述信託相當或類似職位之自然人[458]。而根據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之第 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並未更改第 4 號洗錢防制指令之規定。至於 AMLR，於第 58 條規定，明示信託之實質受益人應包括下列所有自然人：

1. 設立人；

2. 受託人；

3. 監察人（如有）；

4. 受益人，惟第 59 條或第 60 條另有適用者除外；

5. 任何透過直接或間接所有權或其他方式，包括透過控制權或所有權，對信託行使最終控制之其他自然人。

而對於其他類似明示信託之法律協議，其實質受益人應為在功能上與前述信託所列相當職位之自然人[459]。

歐盟於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對特定目的信託及其他類似信託的法律協議，規範了系統性辨識及取得其實質受益人資訊的程序。首先，成員國需釐清其法律管轄下的安排是否具有信託或信託類似的功能特徵，這些特徵包括受託人對財產的管理、受益人利益的保障，以及明確的設立目的。對於被認定為信託或類信託的安排，主管機關要求受託人完整取得、持有並維護關於信託受益權的資訊，確保資訊充分、準確且及時更新[460]。

---

458 *See* DIRECTIVE (EU) 2015/849 Article 3(6).
459 *See* REGULATION (EU) 2024/1624 Article 58.
460 *See* DIRECTIVE (EU) 2018/843 Article 31.

第三款　特定目的信託實質受益人之辨識

第一目　特定目的信託之承認

歐盟本身並未設立統一的信託法，成員國間亦存在不同的法制。大陸法系成員國原則上並無信託制度，但歐盟多數國家透過批准「海牙信託公約（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Trusts and on their Recognition，下稱「海牙公約」）」，方得以在跨境法律衝突下承認外國設立的信託。其中，海牙公約第 2 條明確指出，信託之設立目的不僅限於「為受益人之利益」，亦得為「特定目的」（For a Specified Purpose）。因此，歐盟成員國在批准並施行海牙公約後，原則上對於外國特定目的信託亦予以承認。

第二目　特定目的信託之規範

一、歐盟對特定目的信託的承認

雖然海牙公約第 2 條規定，信託之設立目的不僅限於為受益人利益，也可以是特定目的，但多數歐洲大陸法系國家，如義大利、盧森堡，在其國內法中並未明文規定可設立此類目的性信託，因此在本地法律中缺乏對特定目的信託之直接承認。

二、承認範圍

特定目的信託的承認範圍不僅限於慈善或公益性質，也涵蓋非慈善性的特定目的信託。但公約第 18 條亦保留「公共秩序例外」[461]，若該目的信託違反承認國之強行法或公益秩序，該國得拒絕承認。

第三目　實質受益人之辨識

依據歐盟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以及最新之規則(EU) 2024/1624（即 AMLR），所有在成員國境內管理之信託與其他類似法律協議均須識別並登記實質受益人。

[461] *See*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Trusts and on Their Recognition Article 18.

所謂「實質受益人」，不僅包括信託設立人（Settlor）、受託人（Trustee）、受益人（Beneficiary），亦涵蓋任何最終控制或享有信託財產利益之自然人[462]。

然而，特定目的信託往往不存在特定個人受益人，僅有抽象目的或特定群體。此時，依 AMLR 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若受益人尚未確定，應識別受益人類別及其一般特徵[463]。並依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於記載實質受益人資訊時，應包括該受益人類別特徵的一般描述[464]。

綜上，歐盟雖無統一信託法，但藉由批准並實施海牙公約，使得特定目的信託在跨國法律情境下獲得承認。又在 AMLR 之規範下，目的性信託若無特定受益人，則必須識別受益人類別及其一般特徵，作為替代性實質受益人，藉此維持制度透明度。惟須注意，AMLR（2024 年方制定）對於「受益人類別及其一般特徵」雖已有明文規範（如第 59 條、第 62 條），但仍屬原則性要求，尚未提供細緻的界定標準。換言之，受益人類別與特徵的具體操作規範，仍有待未來透過歐盟反洗錢機構（AMLA）所發布的細則、成員國立法補充，方能達到更具體且可操作的標準。

第四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

第一目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取得及保管自身實質受益權資訊

根據第 4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成員國應要求，受其法律規範之任何明示信託的受託人，取得並持有關於該信託之實質受益人的充分、準確且最新的資訊。該資訊應包括以下身份：

(a) 設立人；

(b) 受託人；

(c) 監察人（如有）；

(d) 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及

462 *See* REGULATION (EU) 2024/1624 Article 58.
463 *See* REGULATION (EU) 2024/1624 Article 59.
464 *See* REGULATION (EU) 2024/1624 Article 62.

(e) 任何其他對信託行使實際控制之自然人[465]。

至於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10 條第 4 項則規定，成員國應確保，中央登記簿主管機構有權向法律實體、明示信託受託人、類似協議中之同等職位者及其法律與實質受益人，索取識別與驗證實質受益人所需之任何資訊，包括董事會決議與會議記錄、合夥協議、信託契約書、授權書或其他契約文件[466]。

第二目　登記制度

第 4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成員國應要求，當信託產生稅務後果時，第 1 項所述資訊應存放於中央登記簿。中央登記簿應確保主管機關與金融情報單位能及時且不受限制地取得資訊，且不得向相關信託當事人發出警示。中央登記簿亦可在第二章規定的客戶審查框架內，允許義務主體及時取得資訊[467]。第 5 項並規定，成員國應要求，中央登記簿所持資訊應充分、準確且為最新[468]。第 8 項則規定，成員國應確保，本條所規定之措施，亦適用於結構或功能與信託類似之其他類型法律協議[469]。

而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則修正為第 3a 項，各會員國應要求，第一項所述之明示信託與類似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資訊，應存放於由受託人或類似法律協議之等同職務人設立或居住的會員國所設立的中央實質受益人登記簿中。

至於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10 條第 1 項則規定，成員國應確保，依據 AMLR 第 62 條所述的實質受益人資訊、第 63 條第 4 項之聲明，以及第 66 條所述的代理安排資訊，均存放於該成員國的中央登記簿中。中央登記簿應設於下列地點：法律實體成立地，或明示信託的受託人或類似法律協議中擔任同等職位之人設立或居住地，或該法律協議的管理地[470]。

---

465 *See* DIRECTIVE (EU) 2015/849 Article 31(1).
466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0(4).
467 *See* DIRECTIVE (EU) 2015/849 Article 31(4).
468 *See* DIRECTIVE (EU) 2015/849 Article 31(5).
469 *See* DIRECTIVE (EU) 2015/849 Article 31(8).
470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0(1).

第五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取閱

在歐盟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體系中，信託及類似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與存取制度，經歷第 4 號至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之連續修正與擴充，逐步形成一套兼顧主管機關監理效能與資訊透明度的立法架構。

首先，第 4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31 條第 4 項即明定，各會員國應設置中央登記簿，以確保主管機關與金融情報單位得以即時且不受限制地存取信託受益權相關資訊，並禁止在主管機關查閱時對信託當事人發出任何警示。此外，該中央登記簿所載資訊亦應可供義務主體於履行客戶盡職調查義務時即時取得[471]，確保私部門能依規進行風險評估與客戶識別。

進一步而言，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則在既有架構上顯著擴張資訊可得範圍，要求各會員國確保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在所有情況下，除主管機關與金融情報單位外，亦應開放予下列主體：第一，依第二章規定履行 CDD 義務之義務主體；第二，任何能證明具有「合法利益」之自然人或法人；第三，任何就持有或控制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不包括第 30 條第 1 項所指者）提出書面請求之自然人或法人。對於後兩類申請者，指令明定其得存取之資訊內容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居住國及國籍，以及其受益權益的性質與範圍。另在符合資料保護規範的前提下，各會員國得依本國法制提供更多識別資訊（如出生日期或聯絡方式），或允許更廣泛的公眾存取。

在主管機關層面，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明確列舉可存取中央登記簿之公共機關類型，包括負責洗錢與資恐偵查之執法單位、稅務機關、義務主體之監理機關、以及具有查緝、凍結或沒收犯罪所得職責之權責機關[472]。為兼顧資訊可近性與行政負擔，該指令亦允許會員國得在使用者完成線上註冊並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下，提供相關資訊，惟費用上限不得超過登記簿維護及開發之行政成本。

至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公布後，歐盟實質受益人資訊共享機制更進一步制度化。其第 11 條要求各會員國應確保主管機關可立即、直接且免費地存取互聯中

471 *See* DIRECTIVE (EU) 2015/849 Article 31(4).
472 *See* DIRECTIVE (EU) 2018/843 Article 31.

央登記簿，且不得在存取過程中通知相關法人或信託當事人[473]。此項存取權除授予主管機關外，亦涵蓋依據第 37 條履行監管職能的自律機構、稅務機關、負責執行歐盟限制性措施之機關、歐盟反洗錢局(AMLA)、歐洲檢察官辦公室(EPPO)、歐洲反詐騙辦公室（ OLAF ）、歐洲刑警組織（ Europol ）及歐洲司法合作組織（ Eurojust ）等，顯示歐盟已將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納入跨境監理與刑事司法合作之制度核心。

同時，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亦要求，各會員國應確保義務主體在執行客戶盡職調查措施時，得即時存取上述登記簿資料。會員國雖得要求義務主體支付合理費用，但該費用不得妨礙資訊之有效存取，並應僅限於確保資料品質及提供資訊之必要成本[474]。

更為重要的是，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12 條建立「合法利益存取機制」之具體標準。該條規定，凡能證明其在防制洗錢、前置犯罪或資助恐怖主義方面具有合法利益之自然人或法人，皆得在不提醒相關法人或信託當事人之情況下，存取登記簿中所載實質受益人資訊。此類資訊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居住國與國籍，以及其對法人或信託之受益權益性質與範圍[475]。

為避免「合法利益」概念流於抽象，指令進一步具體化其涵蓋範圍，明定以下主體應視為具有合法利益者：例如與洗錢及恐怖融資議題相關的新聞或媒體工作者；公民社會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學術界；擬與法人或法律協議進行交易而需進行風險評估之自然人或法人；受第三國 AML/CFT 規範約束之實體及其主管機關；負責公司登記、公共資金管理、恢復與韌性機制執行、公共採購程序等公共機構；以及在與義務主體或主管機關簽約下提供 AML/CFT 產品與資料分析服務之專業提供者。

473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1(1).
474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1(2).
475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2(1).

第六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機制

第一目　不動產登記平臺

歐盟為強化不動產交易領域之透明度，依據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建立了以不動產資訊單一存取點（Single Access Point，SAP）為核心之制度架構。此一設計旨在整合成員國境內分散之地籍登記及不動產權屬資料，並確保主管機關與歐盟反洗錢機構能即時、有效地存取不動產相關資訊，以達成對實質受益人資訊驗證與不動產風險分析之目的。

一、制度設計與適用範圍

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明確要求各成員國應設立一個集中化的不動產資訊平臺，使其可作為主管機關與歐盟反洗錢機構存取不動產資料之單一窗口。SAP 系統應採取電子化與機器可讀格式設計，以利資訊交換與資料比對，並應確保能夠即時識別涉及不動產交易之自然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所有權與控制關係[476]。

二、平臺所應涵蓋之資訊範圍

依指令規定，SAP 至少須包含以下五大類資訊，以確保主管機關能全面掌握不動產及其權利結構：

（一）不動產基本資料：包括地籍地號與地籍參考編號、地理位置與地址、面積或大小、不動產類型及用途（建築物或非建築物）。

（二）所有權資訊：包括自然人所有者及其代理人姓名；法人所有者之名稱、法律形式、公司唯一識別號碼及稅籍編號；若為法律協議，則應揭露協議名稱及稅籍編號。此外，亦須揭露不動產取得價格及任何適用之權益或限制。

476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8(3).

（三）負擔與限制資訊：SAP 應揭示涉及不動產之抵押權、司法限制、物權及其他擔保等事項，以利主管機關評估不動產可能涉及之財務負擔與法律糾紛風險。

（四）歷史資訊與登記文件：系統須保存不動產自 2019 年 7 月 8 日以來之所有權歷史、交易價格及相關負擔資訊，並應提供完整之登記文件。若同一地籍號下涉及多筆不動產，應分別揭露每一筆之資料，以確保可追溯性與資料精確度。

（五）實質受益人資訊：雖然 SAP 主要揭示不動產的「登記所有權人」資訊，但其制度設計目的在於協助金融情報單位、稅務機關與執法機構識別潛在的洗錢與資恐活動。因此，當不動產所有權人屬法人或法律協議時，主管機關須進一步透過與實質受益人中央登記系統之連結，取得最終實質受益人資訊。換言之，SAP 與中央受益人登記系統之協同運作機制，構成歐盟實質受益人資訊驗證體系的重要基礎，使不動產交易之最終控制人得以被具體識別。

第二目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資訊驗證機制

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10 條第 10 項規定，成員國應確保，中央登記簿主管機構在接獲主管機關或義務主體通報不一致情況後 30 個工作日內，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包括在核實後修改登記資訊。在不一致解決前，應於登記簿明確標示該情況並對有權存取者可見。若屬複雜案件無法於 30 日內解決，應記錄情況與採取的措施，並儘快處理[477]。第 11 條規定，成員國應確保，中央登記簿主管機構有權（直接或經其他機關，包括司法機關申請）進行查核，包括進入法律實體營業場所或註冊辦公室實地檢查，以確認現行實質受益人並驗證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如受託人或同等職位者為(EU) 2024/1624 號規則第 3 條第 3 款(a)、(b)、(c)所述義務主體，中央登記冊主管機構亦應有權進入其營業場所或註冊辦公室檢查，並至少遵守以下保障：

(a) 若營業場所或註冊辦公室為自然人私人住所，需事先取得司法許可；

477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0(10).

(b) 應尊重該成員國法律特權之程序保障，不得取得受法律特權保護之資訊。

成員國應確保，中央登記簿主管機構有權向其他登記簿（包括第三國）索取必要資訊[478]。第 12 條規定，成員國應確保，中央登記簿主管機構具備自動化機制，以進行第 7 段(a)及第 9 段所述核查，包括與其他來源資訊比對[479]。第 13 至 15 條則規定，若於提交實質受益人資訊時的核查發現不一致或錯誤，中央登記簿主管機構可拒絕或暫緩核發有效的登記證明；若在提交後的核查發現資訊已不充分、準確或最新，中央登記簿主管機構可暫停證明效力，直到資訊被視為合格，惟如屬打字錯誤、拼音差異或不影響實益所有人辨識之輕微錯誤則不在此限；成員國應確保，中央登記簿主管機構有權（直接或經其他機關，包括司法機關）對未提供準確、充分及最新資訊的情形（包括重複發生者）採取有效、相稱且具威懾性的措施或處以金錢罰款[480]。

第七款　本國及境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風險評估規範、實踐及挑戰

承上所述，依據歐盟最新防制洗錢體系之設計，義務機構，包括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受託人、管理人及相關專業中介機構均負有針對其業務範圍及個別客戶進行風險評估與盡職審查之義務。該等機構須能辨識並評估信託及法律協議結構中潛藏之洗錢與恐怖主義融資風險，並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其所持有之實質受益人資訊維持高度透明與即時更新，以強化整體金融體系之防制犯罪能力[481]。

進一步而言，根據(EU) 2024/1624 （AMLR）第 67 條規定，明確將境外法律實體及境外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納入風險管理與資訊揭露範疇。依據該條規定，境外法律實體或信託若涉及以下任一情形，即屬須履行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之對象：

（一）與歐盟境內之義務主體建立商業關係；

---

478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0(11).
479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2.
480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13-15.
481 *See* REGULATION (EU) 2024/1624 Article 9、10.

（二）於歐盟境內取得不動產或高價值資產，如車輛、水上交通工具或航空器；

（三）獲得公共合約或特許經營權。

在資訊揭露層面上，AMLR 採取風險導向之原則，要求僅當境外實體或其交易活動被歐盟或成員國風險評估認定為「中高」或「高風險」時，方須提交其實質受益人資訊。提交內容除包含實質受益人姓名、持股或控制權結構外，並須附具書面聲明以說明揭露目的及所依據之文件，且應於指定時點完成資訊提供。具體而言，應於：（一）建立商業關係之前；（二）完成不動產或高價資產交易之前；或（三）簽署公共合約之前，完成資訊提交程序，以確保主管機關得於交易發生前即掌握潛在風險。

此外，AMLR 並對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更新與透明化設有明確要求。首先，法律實體或信託受託人於受益人資訊發生變更後，應於二十八日內向中央登記處完成更新，以維持資料之及時性與正確性。其次，針對跨成員國設立或運作之信託與法律協議，若已於任一成員國中央登記處完成登記並取得證明文件，則其他成員國應予互認，以避免重複登錄與行政負擔。最後，對於在 2027 年前已持有歐盟境內不動產之境外實體，AMLR 要求應補充提交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以確保歷史交易資料之完整性與追溯性。

第八款　國際共享實質受益權資訊

根據第 4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31 條第 7 項規定，成員國應確保，主管機關與金融情報單位能夠及時向其他成員國的主管機關及金融情報單位，提供第 1 項與第 4 項所述資訊[482]。

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則修正第 7 項規定為，在國內法規定的特殊情況下，若第四項第一段(b)、(c)與(d)項所述之存取，將使實質受益人承受不相當的風險，包括詐欺、綁架、勒索、恐嚇、暴力或騷擾的風險，或該實質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或依法無行為能力，會員國得在逐案評估特殊情況後，免除全部或部分資訊的存

482 *See* DIRECTIVE (EU) 2015/849 Article 31(7).

取。但若會員國依本款設立豁免，不得限制主管機關與金融情報單位對資訊的存取[483]。

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61 條規定，對於依 AMLR 第 4 章及本指令第 2 章第一節取得的實質受益人資訊，成員國應確保主管機關能及時且免費地將該資訊提供給其他成員國或第三國的主管機關[484]。

第四節　香港

第一項　概論

第一款　香港 2019 年相互評鑑報告[485]

一、　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人」被評為大部分遵循。

在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中，香港在建議第 24 項被評為大部分遵循。主要缺失包括：（1）相關措施不足以確保能夠即時獲取法人實質受益人和控制權的準確即時資訊；（2）公司註冊資料僅涵蓋法律上的所有權，且資料不一定可靠；（3）名義上董事是被允許的；（4）現行措施有限，未能有效防止無記名股票的發行。目前當局以採取適當措施彌補前述缺失，例如公司識別對公司具有重大控制權的人士。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標準 24.1：香港的主要法人類型包括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包括（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2)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3）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Public Unlimited Company With Share Capital）；（4）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Private Unlimited Company With Share Capital）；以及(5)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a Guarantee Without a Share Capital ）。此外，香港還有其他形式的法人，例如合夥企業、獨資、根據合作社條例註冊的合作社，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FO ）

483 *See* DIRECTIVE (EU) 2018/843 Article 31(7).
484 *See* DIRECTIVE (EU) 2024/1640 Article 61.
485 *See*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IOST FINANCING MEASURES–HONG KONG, CHINA, MUTUAL EVALUTION REPORT 208-14 (2019),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mer/MER-Hong-Kong-China-2019.pdf.coredownload.inline.pdf.

設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相關法人的註冊資料均可在各政府部門的網站上公開查閱。獲取及記錄上述基本資料和實質受益人的程序亦屬公開透明的。

標準 24.2：香港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指出，香港之公司設立程序以低稅及高效率聞名，並指出以空殼公司作為主要掩蓋犯罪所得手段的關注。報告中指出，公司被 ML 用途的風險較高，而被濫用作 TF 的風險則較低。香港認為法人所涉及的風險主要集中於公司，因此未全面評估其他形式法人所帶來的風險。

標準 24.3 與 24.4：針對法人之透明度與實質受益人之辨識，公司條例第 27 條規定公司註冊處須保存公司記錄，這包括所有交給公司註冊處之文件。公眾可透過公司註冊處網站即時查閱公司資料。此外，依據公司條例第 627 條、第 641 條、第 648 條之規定，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及公司秘書名冊，供公眾查閱。另依公司條例第 628（1）條之規定，股東名冊應保存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境內的指定地點，於地點設立或有所變更後，需於 15 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標準 24.5：提交給公司註冊處之資料會經過系統的驗證程序，根據預設的數據驗證程序對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進行檢查。對於特定文件，如設立表格或年度申報表，會進行人工審查程序。若有必要，公司註冊處亦會查核自然人（如董事或公司秘書）的身份及住址，公司必須在董事變更後 15 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對於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相關違規行為，將會採取行動，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5 條，註冊處處長可在文件不合格時拒絕接受或拒絕註冊該文件。公司註冊處已成立檢查組，定期對公司註冊冊上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公司名稱的公佈及登記冊的妥善保存等事項進行檢查。為方便公眾查閱公司註冊資料，自 2011 年 12 月起，公司註冊處電子註冊處推出了電子監察服務（e-Monitor Service），當指定公司的公開紀錄中有文件被註冊時，該服務會即時向用戶及訂閱者發出電子通知。然而，公司就股東名冊的更新依公司條例第 627 條有兩個月的寬限期，這意味著股東資訊不一定是準確且及時的。

標準 24.6：目前香港依靠多種機制，以確保公司實質受益人資訊能夠被掌握，或使有關當局即時驗證。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條例要求公司透過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獲取和維護公司實質受益人的最新資訊。公司需採取合理措施查明是

否存在任何重要控制人，若有，則須識別每一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653P 條，公司須向其已知或合理相信是重要控制人之人發出通知，要求該人於指定期限內確認其身份。公司必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中登記所有可登記之自然人的資料（即對公司行使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以及可登記之法人實體的資料（即自然人行使控制權所透過的載體），另依同條之規定，公司有積極責任採取合理措施查明是否存在任何重要控制人並識別之，若重要控制人有所變更，必須向該該人發出通知，要求其於規定期限內確認變更是否發生並提供相關資訊（公司條例第 653P 條），該人須於一個月內作出回應。任何重要控制人或其資料之變更日期及詳情，須於變更被提供或確認後七天內登記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公司條例第 653J 條）。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須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指定地點（公司條例第 653M 條），並須在執法機關依法為防止、偵查或調查 ML/TF 時，應其要求提供查閱（公司條例第 653X 條）。

標準 24.7：如前所述，公司有積極義務採取合理措施查明並識別重要控制人身份。若公司明知或合理相信重要控制人之身分有所變更，必須向該人發出通知確認相關資訊，該人必須於一個月內作出回應。任何重要控制人或其資料之變更日期及詳細資訊，須於變更被提供或確認後七天內登記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對於其他類型之法人，實質受益人多為合夥人或其成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及合作社等亦有類似規定，須保存及更新其董事、股東及成員（或相等人員）的資料。

標準 24.8：根據公司條例第 653ZC 條，公司須指定至少一名代表，向執法機關及公司註冊處提供與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相關的協助。指定代表必須是：(1)公司董事、僱員或成員，且為香港居民的自然人；或(2)根據反洗錢條例（AMLO）持牌的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s）。此外，金融機構（FIs）及指定非金融業務及專業人士（DNFBPs）亦會有專責人員或合規主任，能夠處理當局的相關要求。

標準 24.9：除上市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SFO）下的揭露要求外，公司皆須保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並將所有登記資料存放於其註冊辦事處或香港境內指定地點，至少為自然人或法人停止成為公司實質受益人之日期起算六年（公

司條例第 653L 條）。股東名冊中的登記資料須保存至少十年，自該人士停止成為股東之日時起算（公司條例第 627 條）。公司亦須保存董事及公司秘書登記冊（第 641 及 648 條），公司帳簿及文件須保存至公司解散日期起算至少六年（第 758 條）。

標準 24.10：根據公司條例第 653X 條，公司須在公司註冊處提出要求（以確定是否遵守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規定）及執法機關為 AML/CFT 之活動目的（或執法人員依據香港法律執行職務）提出要求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在資訊存放地點向該等人員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包含實質受益人資訊）供其查閱。

標準 24.11：就禁止無記名股票部分，根據公司條例第 139 條，公司不得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即述明權證持有人擁有其內所指明的股份的權證，也稱爲無記名股票）。對於公司條例修訂前已發行的持有人股份權證，允許持有人將其交回取消，並將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在公眾公司的股東名冊中。對於私人公司，自 1933 年以來，對股東轉讓股份的權利一直受到限制。

標準 24.12：就名義上股東及名義上董事的部分，雖然允許名義上股東及名義上董事之設立，但有多種機制予以處理：1. 名義上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應視為他該人持有。2. 若名義上股東持有公司超過 25%之已發行股份，公司需識別該他人並將其登記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若名義上股東虛假聲稱自己非名義上股東，則構成違反公司條例第 653ZE 條的罪行。3. 任何以營業形式代理或安排他人作為公司的股東或董事，均被視為根據反洗錢條例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並須向公司註冊處申請牌照；自 2018 年 3 月起，持牌人須遵守反洗錢條例下的法定客戶盡職調查及紀錄保存要求。

標準 24.13：違法之罰則相當多樣，公司未能遵守保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或未能遵守通知要求，經定罪後可被罰款最高港幣 25,000 元，若持續違規，每日可處罰款港幣 700 元。對於任何明知或過失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中作出具重大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陳述者，屬更嚴重罪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300,000 元及監禁最高兩年。整體而言，罰則普遍具有嚇阻力且相稱。

標準 24.14:公司註冊處所持有的基本資料可免費或付少量費用向公眾提供，因此外國執法機關亦可隨時查閱。香港警務處(HKPF)及聯合財富情報組(JFIU ）亦可應主管機關的要求，在調查刑事罪行的情況下，根據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埃格蒙特集團財富情報單位（Egmont Group FIU）、非埃格蒙特成員國的財富情報單位（Non-Egmont Group FIU）或司法互助（MLA）請求，提供公司註冊處、金融機構、指定非金融業及專業人士（下稱 DNFBPs）及公司所持有的基本所有權和實質受益人資料。

標準 24.15：香港警務處聯絡處（LB）負責協調來自海外警察組織及本地領事官員的警務相關查詢，並與內地公安機關、中聯辦駐港警務聯絡部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保持緊密聯繫。聯絡處利用香港警務處廣泛應用的電子聯絡信息即時查詢系統(ELITES)監察及處理來自或發送予海外／中國內地執法機關的請求。若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回覆延誤或資料不全，聯絡處將協助向該海外機關發出提醒，催促回覆或發出進一步請求，尋求缺失或補充資料。聯合財富情報組（JFIU）亦建立了反饋機制，以監察從其他司法管轄區金融情報單位（FIUs）所獲得的協助質素，該等協助是回應本地執法機關及其他機構對基本及實質受益人資料的請求。

結論－香港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及促進實質受益人的透明度，尤其是透過公司條例修訂。透過風險評估報告，已識別並評估香港特區內公司被濫用於 ML/TF 的風險。然而，關於非公司類型法人的風險評估範圍及深度仍存在輕微疑慮。此外，關於基本及實質受益人資料是否能即時取得，亦存在輕微缺陷。

二、　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人」被評為部分遵循[486]。

在第三次相互評鑑報告中，香港就建議第 25 項被評為部分遵循。主要缺陷如下：（1）缺乏充分措施確保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和控制權訊息能夠即時、準確地被相關機構得知;(2)信託服務提供者，除金融機構外，沒有受到 AML/CFT 的義務約束。在此之後，香港當局已採取額外措施，例如為公司及信託服務提供者（下稱 TCSPs）制定 AML/CFT 要求。

486 *See id.* at 214-17.

標準 25.1：除打擊洗錢條例對專業受託人施加明示義務外，根據受託人條例及衡平法和信託的普通法規則，所有受託人均須承擔一般的注意義務。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3A 條，受託人在執行職務時（包括投資、委派、任命代理人及保管人、購買保險，以及接受財產、估值和審計相關權力等），負有合理的注意和方法。普通法亦規定受託人有注意義務，須以合理的勤勉執行信託，並以審慎的態度處理其事務。對於信託公司或類似機構等從事專業信託管理業務的主體，則適用更高標準的注意義務。根據普通法，受託人須取得並查明對受託職務有重要性的事實，包括所有有關信託的文件。儘管如此，根據提供給評估團隊的判例法，無法明確得出一項明示或默示的注意義務要求明示信託的受託人取得並保存關於委託人、受託人、監察人、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以及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的自然人的充分、準確及最新身份資訊。

標準 25.2：當受託人是金融機構或作為業務提供信託服務的專業人士時，其必須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要求，持續監控業務關係並更新任何客戶審查資訊。對於其他受託人，是用法定和普通法的注意義務，但沒有具體義務符合本標準的要求。

標準 25.3：受託人沒有義務向金融機構或 DNFBPs 揭露其身分，然而，金融機構和 DNFBPs 在其客戶審查時有責任收集此等資訊，並對未遵循法令之業者適用相應的制裁。

標準 25.4：沒有任何法定條文或普通法規定禁止受託人向主管當局提供與信託相關的任何資訊。主管當局（尤其是執法機關（LEAs））有權根據常規調查權限，為調查目的取得與信託相關的資訊。

標準 25.5：在訊息可用且可被收集的情況下，執法機構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OSCO）、毒品罪行條例（DTROP）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UNATMO）擁有廣泛權力，能夠取得或強制受託人、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務及 DNFBPs 提供相關資訊。但對於非專業受託人，僅存在一般調查權限，且並不清楚在所有情況下是否能即時取得資訊，特別是在無法明確識別受託人的情況時。

標準 25.6：主管當局能夠通過既定渠道，如相互法律協助或其他形式的合作，協助外國對口機構取得其他本地主管機關所持有的資訊。此外，主管當局可利用打擊洗錢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打擊販毒（針頭交付等）條例或聯合國反恐條例下的調查權力，從受託人、金融機構或 DNFBPs 取得信託的實質受益人資訊，以便調查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刑事犯罪。香港警務處（HKPF）可通過埃格蒙特集團（Egmont Group）、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及聯合財富情報組（JFIU）向外國對口機構提供情報，包括通過強制手段獲得的資訊。其他主管當局亦可通過其他既定渠道提供資訊；香港稅務局在收到雙邊協議合作夥伴的資訊交換請求及根據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協助外國對口機構取得資訊。然而，由於涉及非專業受託人的限制，仍存在些許憂慮。

標準 25.7：對於作為金融機構或專業服務提供者的受託人，如果於提供信託服務時未能履行法定的客戶審查和記錄保存措施，他們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受到一系列制裁，包括公開譴責、罰款以及吊銷或撤銷牌照。受託人如果在信託業務中違反注意義務，可能被受損之一方在法律上提起民事訴訟。然而，一般性的注意義務並不明確涵蓋建議第 25 項所要求的義務範圍。

標準 25.8：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13）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條例第 14 條，未遵從提供命令屬犯罪行為，最高可處一年監禁及罰款港幣 100,000 元。根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第 9（1）條，監管機構（RAs）及規管銀行（RBs）有權檢查及複製客戶審查之記錄（包括實質受益人資料），未遵從者屬犯罪行為，可處最高一年監禁及罰款 200,000 元港幣。獲授權之執法人員執行職務時，任何人拒絕即時向主管當局提供此等資料，可能構成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的罪行。

結論－雖然專業受託人（如銀行、律師和 TCSPs）有具體義務獲取並持有關於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充分、準確和最新的資訊，並且如果未遵守上述要求將面臨制裁，但此等義務不適用於非專業受託人（如私人個人）。雖然受託人條例和判例法對受託人設置了一般性的注意義務，但此等義務不夠具體，無法與建議第 25 項保持一致。

第二款　2023 年香港後續報告[487]

自 2019 年對香港 AML/CFT 措施評估以來，香港已採取一定措施以加強其法律框架，故 FATF 於 2023 年針對部分建議重新進行評定。

此次評定涉及建議第 28 項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規範與監理」，自採用相互評鑑報告建議以來，香港已針對大多數 DNFBPs 行業實施了風險基礎方法的 AMF/CFT 監管，故將原本之部分遵循重新評定為大部分遵循。

另針對建議第 15 項之「新科技運用」，香港已將虛擬資產和 VASPs 納入最新的風險評估中，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監管的 VASPs 需遵守與其他金融機構相同的 AML/CFT 要求，惟僅有提供至少一種證券代幣交易的集中式虛擬資產交易所（及該交易所的所有虛擬資產相關活動）在評估時受監管，涵蓋之實體範圍有限。因此建議第 15 項由原本之大部分遵循被降級評定為部分遵循。

同前所述，本次後續報告僅涉及建議第 28 項與第 15 項，並未涉及建議第 24 項與 25 項。

第三款　2022 年香港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香港防制反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係香港政府定期針對 ML/TF 威脅進行之全面風險評估，審視香港及不同行業面對 ML/TF 威脅，以及各界應對這些威脅方面時可改善之處[488]。第一次之風險評估報告於 2018 年推出，為香港 ML/TF 風險評估提供實用基礎[489]。

最新一次的風險評估報告係於 2022 年發佈，本次報告闡述了自 2021 年完成香港風險評估所得之結果。自 2018 年風險評估報告以來，ML/TF 的情況不斷轉

---

487 *See*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HONG KONG, CHINA, FOLLOW-UP REPORT & TECHNICAL COMPLIANCE RE-RATING 1-4 (2023),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fur/Follow-Up-Report-Hong-Kong-China-2023.pdf.coredownload.inline.pdf.

488 參閱香港財政司，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頁 i，2022 年 7 月，https://www.fstb.gov.hk/fsb/aml/tc/doc/Money%20Laudering%20Report_2022_TC.pdf

489 同前註，頁 v。

變，尤其針對數位金融方面。另參酌自 2020 年 FATF 規定司法管轄區除評估 ML/TF 風險外，還須對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作出評估。基此，本次報告更深入探討各項領域不同發展，例如新興的金融服務(包括虛擬資產服務)。除 AML/CFT 制度的基本要素外，亦首次就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進行評估，並根據報告所識別之不足之處提出下一步工作[490]。

以下僅針對國家評估報告中有關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人及信託和其他法律協議進行介紹。

一、　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人

企業架構作為商業營運工具可被濫用作為不法用途，報告中指出，空殼公司係最常見的洗錢途徑。犯罪者多利用人頭戶，隱藏自己擁有空殼公司，以便在無需現身的情況下處理非法所得[491]。然而，由於香港法律加強了客戶盡職調查之規定，以識別各類公司的實質受益人，故利用境外公司進行洗錢的情況有所減少[492]。

於 2017 至 2021 年間，平均每年約有 129,400 家新公司成立。在 2017 年年底，公司登記上的現存公司約有 138 萬家，註冊非香港公司約有 10,400 家。截至 2021 年年底，公司登記冊上的現存公司維持約 138 家，而註冊非香港公司則增加至 14,350 家[493]。

根據 2018 年 3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在香港成立法團的公司需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以備存實質受益人資料。每家公司需將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某指定地方，確保登記冊載有最新資料，並提供該登記冊予執法人員查閱、複製或複印[494]。

公司須識別、核實和備存對公司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的個人資料，以及實質受益人藉以行使控制權的法律實體資料。公司須向實質受益人或相關人士發送通知，以書面確認實質受益人的個人資料並在一定期間內匯報變動。而公司註冊處

490 同前註，頁 i-v。
491 同前註，頁 112
492 同前註。
493 同前註。
494 同前註，頁 117。

也會進行巡察，查核法定要求是否遵循，從而確保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之資料無誤[495]。

執法部門如為防止、偵測和調查 ML/TF 等職責，可在無需取得法院命令下要求公司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以供查閱。未確保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載有準確和最新資料，或拒絕讓執法部門查閱登記冊者，屬刑事犯罪。執法人員可透過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取得公司的實質受益人資料[496]。

二、 信託和其他法律協議

報告中指出，現行香港本地信託被用作 ML/TF 的案例或數據資料不多，沒有證據證明有洗錢個案涉及利用香港信託。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信託公司亦需藉由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以備存實質受益人的資料，供執法部門查閱[497]。然而，不少國際案例仍顯示，信託可被濫用作為複雜架構中的一部分以逃稅或清洗不法資金，例如設立複雜架構的法律實體和安排，以阻礙調查或隱藏實質受益人[498]。

自 2018 年首次風險評估以來，TCSPs 必須領有牌照和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才會獲批牌照。此外，TCSPs 亦需遵從防制反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所定由公司註冊處負責執行的防制反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以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發出的指引。公司註冊處在發牌過程中實施嚴格控管，申請被拒絕之主要原因多係因不符適當人選原則[499]。

公司註冊處亦制定更堅實的風險基礎方法監管模式和監管方案，包括進行實地巡察和非實地監察，以監察 TCSPs 持牌人是否持續遵守防制反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定。對於風險較高的個案，公司註冊處亦會重點進行實地巡察，並對該等 TCSPs 持牌人進行更頻繁之合規巡察，確保他們會持續遵從客戶盡職調查和備存記錄的法定要求[500]。

---

495 同前註。
496 同前註。
497 同前註，頁 115。
498 同前註，頁 118。
499 同前註，頁 118-19。
500 同前註，頁 119。

執法部門亦會與公司註冊處合作，如有TCSPs的客戶涉及或可能涉及ML/TF活動，便會把個案轉介公司註冊處調查。聯合財富情報組也會在 TCSPs 協助下辨識作案模式[501]。

最後，防制反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訂明，凡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為客戶擬備或進行有關信託或公司服務交易，須遵守客戶審查和備存記錄的法定要求[502]。

三、　未來展望

過去數年，香港致力提高本地公司實質受益人的透明度，以達到 FATF 的標準。推行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配以公司註冊處的核實和巡察機制，以及實施 TCSPs 發牌制度，進一步加強香港公司的防禦能力[503]。

公司註冊處會繼續為 TCSPs 舉辦外展活動，提升他們 AML/CFT 的能力，包括對 ML/TF 的認識、客戶盡職調查，以及有關恐怖份子資金籌集/資助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針對性財政制裁的篩查[504]。

第二項　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建構、實踐及挑戰

香港就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監管制度，主要由以下法律所構成：

1.　防制反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第 615 章）（Anti-Monet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AMLO），下稱打擊洗錢條例。

該部法律之主要內容係設立香港 AML/CFT 的法律框架，其規定金融機構以及 DNFBPs 須進行客戶審查及備存交易記錄等義務並賦予有關當局及監管機構依本條例進行監管及執法之權限。

2.　公司條例（第 622 章）（Companies Ordinance）

501 同前註。
502 同前註。
503 同前註，頁 120。
504 同前註。

於香港，所有公司須依法備存法定所有權資料，包括備存董事、成員和公司秘書的登記冊。此外，為履行香港之國際義務，提高實質受益人之透明度，香港政府在 2018 年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之公司必須藉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取得和備存最新的實質受益人資料[505]。

此外，上述法規亦規定公司註冊處及該處處長監管和執法之權力。根據上述法律，香港註冊處被授權負責相關監管工作並發佈指引。相關指引包括：

1. 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指引：由公司註冊處發佈，詳盡說明了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新規定、須備存於登記冊之內容（如重要控制人之所需詳情；指名代表之姓名、聯絡方式等等）、公司重要控制人之辨識方式。

2.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指引：由公司註冊處發佈，詳細說明 TCSPs 牌照申請規範、程序以及法令遵循要求（如客戶審查程序、風險評估及記錄保存等方式）。

3. 防制反洗錢及打擊資恐指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適用）：由公司註冊處發佈，說明客戶審查、繼續性監察以及保存記錄之義務內涵。

上述法律和規定構成監管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框架，確保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之透明度。

第一款　法人實質受益人之定義

有關法人實質受益人之定義，規定於香港防制反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於本條例中，對於實質受益人的官方中文用語為實益擁有人（Beneficial Owner），為求文字統一，故以實質受益人稱之。

按防制反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之規定，所稱實質受益人：

（a）　就法團[506]而言－

[505] 同註，頁 vii。

[506]在香港，法團（Body Corporate）係指受到香港法規約束的團體或機構，具有法律上之獨立人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上；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ii）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b） 就合夥而言－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25%以上；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C）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控制權；或

（ii）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d） 就不屬(a)、(b)段所指的人而言，指

（i）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人的任何個人；或

（ii） (如該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該另一人;(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26 條修訂)

另按公司條例附表 5A 之規定，所稱公司之重要控制人，指：

（a）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格，可以擁有財產，承擔責任，並以其名義進行法律行為。

（i） 如該公司有股本－該公司 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及

（ii） 如該公司沒有股本－分攤該公司 25%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 25%以上的利潤(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權利；

（b）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以上的表決權；

（c）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d）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e）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符合以下說明－

（i） 根據規範該信託或商號的法律，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及

（ii） 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或商號成員的身分）符合（a）、（b）、（c）及（d）段所指明的一個或以上的條件。

由兩者相比較，防制反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有關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似可含括公司條例有關重要控制人之定義，彼此間似屬於同心圓之關係。

第二款　公司基本資訊

在香港，欲設立一家公司，需提供（1）每個創始成員及董事的身分證（香港居民）或護照（非香港居民）之複印文件；如成員或董事為法人團體，應提供法人團體之登記文件，並填妥香港公司註冊表格[507]；（2）出任公司秘書之人士之香港居民身分證及住址證明文件；（3）出任指定代表人人士之身分及住址證明文件。

[507] 相關表格可參考公司註冊處，NNC1－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 12 次分部第 2 分部規定公司於設立後需備存公司股東、董事以及公司秘書登記冊，將公司成員、董事、秘書之相關資訊載入登記冊並保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指定地點。

第三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

第一目　法人取得及保管自身實質受益權資訊

為提升法人透明度及打擊洗錢及資恐活動，香港於 2018 年對公司條例進行修訂，引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制度，要求所有[508]在香港註冊的公司須維護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實質受益人資料。重要控制人包括對公司行使重大控制的須登記人士和須登記法律實體[509]。以下就相關規定進行介紹。

1.　須登記人士以及須登記法律實體

所稱須登記人士及須登記法律實體，按公司條例第 653E 條及附表 5A，指任何人若符合以下指名條件，則屬於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a）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i）如公司有股份，該公司 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ii）如公司沒有股份，指分攤該公司 25%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 25%以上的利潤（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權利；（b）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以上的表決權；（c）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d）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e）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符合：（i）根據規範該信託或商號之法律，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ii）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或商號成員的身分)符合(a)、(b)、(c)及(d)段所指的一個或以上的條件。

其中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權力，係指某權力如若行使，會導致實際上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且不論該人事實上是否行使該權力或可能因公司章程、股東協議或其他協議，以及附屬於該人所持有之股份所生之權

[508] 上市公司獲得豁免，但須繼續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更為嚴格之要求。
[509] 參閱香港財政司，同註 488，頁 117。

利而對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如某人就公司業務經營，如採納或修改公司業務計畫、更改公司的業務性質、向借款人額外借款、任免行政總裁等事項具有決定權或否決權，即可能有權利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510]。

在考慮某人是否實際上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時，須顧及該人與公司及負責管理公司的其他人的所有關係，以確定此些關係之積累效果是否令該人能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或控制力。

實際上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之人的例子，例如某人雖非董事會成員，但卻經常被董事會諮詢且其意見亦常影響董事會之決策；或董事會對於某事項進行表決時，向來皆按照某人之建議進行表決。惟某些職責或關係本身並不足以令某人被視為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或控制力，如該人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常見如律師、會計師、或稅務顧問；或該人士根據第三者商業協議與公司交易，常見如借款人[511]。

2. 須登記內容

就登記冊需登記之內容，參酌公司條例第 653I 條及附表 5B 之規定，須登記人如屬自然人者：須包含該名自然人之姓名、通訊地址、身分證號碼、成為須登記人士之日期、該人對公司之控制性質；須登記者如屬指名實體者，須包含該實體之名稱、主要辦事處地址、該實體的法律形式及規範該實體之法律、該實體成為須登記指名實體之日期、該實體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須登記者如屬法人者：須包含該法人之名稱、公司之註冊編號、註冊辦事處之地址、該法人的法律形式及規範該法人之法律、該法人成為須登記法人之日期、該法人對於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3. 備存實質受益人資訊之地點

[510] 參閱公司註冊處，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指引，2018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更新）頁 37， https：//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Guidelines_scr_c.pdf.

[511] 同前註，頁 37-38。

按公司條例第 653M 條之規定，公司須將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某指定地點，並於備存後 15 日內以指定格式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如地點有所更動，亦須於更動後 15 日內以指定格式通知處長。

此外，香港公司除依前開規定須維護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外，尚負有義務主動積極識別、核實和備存對公司有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的個人資料，以及重要控制人藉以行使控制權的法律實體資料。

1. 公司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的責任

按公司條例第 653P 條之規定，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公司是否有任何重要控制人並識別每名重要控制人。如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屬公司之重要控制人，須於 7 日內向該人發出通知。

所稱合理步驟，包括（1）檢視所有可供查閱的文件及資料，如公司成員登記冊、章程細則、股份說明書、股東協議或其他相關協議等等；（2）審視個人、法人及信託或商號在公司持有的利益；（3）審視是否有證據顯示存在共同安排，或是否有證據顯示有不同方式持有而最終由同一人控制的權利等等[512]。

又前述通知之內容，按公司條例 653Q 及 653R 之規定，除須向受通知之人確認其是否屬於公司之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人並請求其確認是否有遺漏之詳細情形外，尚需請求其確認是否知道尚有其他人為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

縱使公司無需登記人士或需登記法人，仍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並需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該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沒有重要控制人。

2. 保持資料更新之責任

除確認公司之重要控制人之資訊外，公司條例亦規定公司須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之內容，按公司條例 653T 規定，如公司合理相信就某重要控制人有須更

[512] 同前註，頁 17。

改之事項，則需於 7 日內向該重要控制人發出通知。惟若公司於寄發通知前，該公司已獲告知更改，而有關資料已由該人或已在該人知悉的情況下提供予該公司，則該公司無需寄發通知。

如公司無法即時記入更新資訊，則需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舊有資料自何日起已不再正確，並敘明將會持續進行調查以及調查之情況。

3. 任命指定代表之義務

此外，按公司條例 653ZC 之規定，公司須指定最少一名人士為該公司的代表，以提供與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的以下協助予執法人員。有關指定代表之資格，需以（1）該公司之成員、董事或成員，且必須是居於香港之自然人；（2）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為限。

4. 小結

香港法律對於法人實質受益人的定義，係指對法人有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513]。而香港法律針對重要控制人之定義，可以涵蓋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內容[514]。香港藉由推行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旨在加強執法部門索取實質受益人之能力。由於法律規定公司須主動識別和核實重要控制人[515]，並須派代表向執法部門提供協助，公司無法再辯稱對實質受益人一無所知。

是以，香港得透過重要控制人之規範，藉由提出重要控制人資訊，辨識出實質受益人。

第二目　登記機構方法

公司註冊處係負責執行公司條例之主要部門，主要職務包括為新公司辦理註冊手續、登記公司提交的文件、提供公眾查冊服務，以及公司條例下的執法行動。

---

513 參閱公司條例附表 5A 打擊洗錢。

514 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之規定

515 承第二項第一款所述，公司之重要控制人之定義約略等同於實質受益人。

就實質受益人之申報平臺，按公司條例第 653M 條之規定，公司須將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某指定地點，並於備存後 15 日內以指定格式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如地點有所更動，亦須於更動後 15 日內以指定格式通知處長。若有違反者，屬犯罪行為，負責人可處第 4 級罰款，且若仍未改善，可連日處罰，每日 700 元港幣。由法條可知，目前香港未有集中之實質受益人申報平臺，而係由香港公司各自保管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第三目　替代機制、額外補充機制

香港目前除藉由重要控制人制度核實法人實質受益權相關資訊以外，由於金融機構及 TCSP 須遵守打擊洗錢條例有關客戶審查之相關規定，以取得法人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因此執法機關尚得藉由向金融機構及 TCSP 調取客戶審查資料之方式，以取得香港法人之實質受益權資訊。

證券交易法上大量股權交易申報實質受益人的規定能夠揭露實質受益人。依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大量股權申報下的實質受益人申報/公告的規定：

一、個人大股東申報/法團大股東申報

(一)應申報資格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下同）第 310、311、313 及 315 條之規定，當大股東持有上市法團 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的個人及法團，必須揭露其對該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

(二)股份計算

另根據同法第 316 條及 317 條之規定，在計算股份時，應將下列人士及信託對同一上市法團的股份所擁有的任何股份及衍生股份合併計算：

1. 大股東之配偶及為成年子女

2. 大股東所控制之法團（假如直接或間接控制法團的成員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該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根據指令行事）

3. 大股東為信託之受託人

4. 大股東為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5. 大股東為信託之受益人

6. 大股東因協議而取得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

(三)申報事項

根據同法第 326 條之規定，應申報之事項除包括取得股份之日期、股份之總數類別以及取得股份之原因外，應申報人尚須其係以何種身分取得股份。因此若係以實質受益人之身分取得股份，則需於表格內註明其係實質受益人。相關表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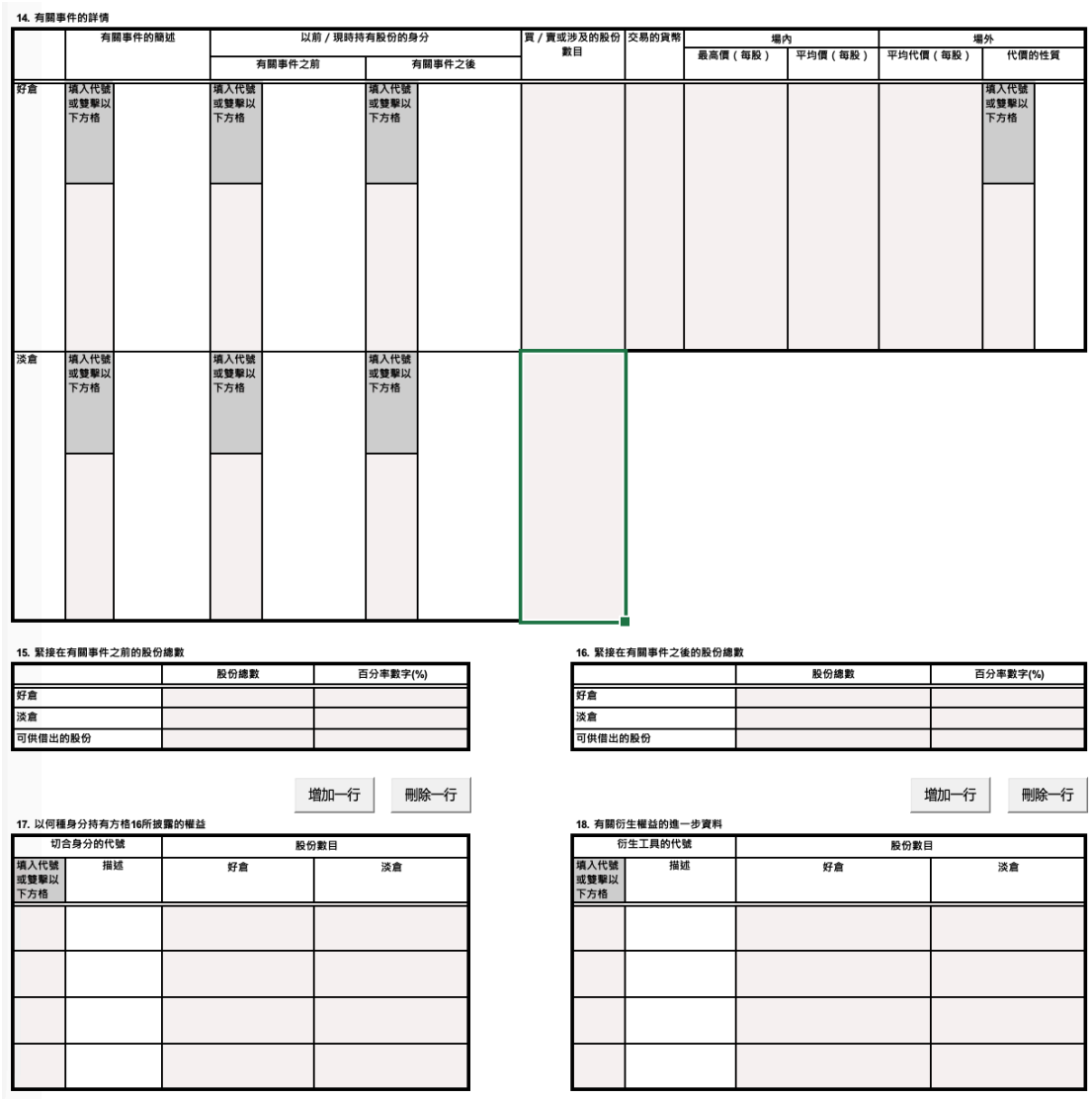

14. 有關事件的詳情

	有關事件的簡述		以前／現時持有股份的身分			買／賣或涉及的股份數目	交易的貨幣	場內		場外		
			有關事件之前		有關事件之後			最高價（每股）	平均價（每股）	平均代價（每股）	代價的性質	
好倉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淡倉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15. 緊接在有關事件之前的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百分率數字(%)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16. 緊接在有關事件之後的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百分率數字(%)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增加一行　刪除一行　　增加一行　刪除一行

17. 以何種身分持有方格16所披露的權益

切合身分的代號		股份數目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描述	好倉	淡倉

18. 有關衍生權益的進一步資料

衍生工具的代號		股份數目	
填入代號或雙擊以下方格	描述	好倉	淡倉

表格 1－個人大股東通知[516]

舉例而言，在表格內題為「以何種身分持有方格[ ]所揭露的權益」，的獨立方格內，即要求在相關事件後，某人係以何種方式取得其所擁有之股份。例如某人實質受益 80%股份及以信託形式持有餘下的股份，該人便應在一行上寫上實質受益人的代號，及在下一行寫上受託人的代號，然後在下一欄內填寫以每種身分持有的股份數目。

一、上市法團調查所有權之權力

[516] 參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填寫披露權益的表格及指引，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Securities-and-Futures-Ordinance-Part-XV---Disclosure-of-Interests/DI-Notices，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除個人申報之外，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下同）第 329 條容許上市法團進行調查，以確立何人擁有該法團之股份，相關權力並不限於確立大股東（即持有 5%或以上股份的人士）的身分，而是伸延至現在或曾經擁有該法團的股份權益或持有其股份淡倉之任何人[517]。

另按同法 330 條之規定，上市法團有責任將因該等查訊而得到的任何資料通知聯交所、證監會及（如屬認可財務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如未有在指定時間內報告及將該報告送交聯交所及證監會，該法團及過失之高級人員將被處以相關罰則（參酌同法 332、333 條）」。

此外，同法 334 條規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上市法團在就其股份所有權而進行調查時依據第 329 條發出的通知，或在回應有關通知時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另外，若係持牌人，於根據同法第 329 條向上市法團提供資料時，應主動調查並向法團提供上市股份之實質受益人（即客戶）之的全名、身份證號碼、地址及詳細聯絡資料。或有論者認為或許與隱私權保障相衝突，惟主管機關見解認為，由於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揭露責任是建基於上市法團、其股東及公眾有權知道擁有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的人的身分之基礎上，且《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頒布日期在《私隱條例》之後，其條文乃經考慮資料保障原則及諮詢私隱專員公署後草擬的，故不存在資料隱私問題[518]。

第四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取閱

就資訊之公開取得，雖然任何人均可透過公司註冊處的電子查冊服務查閱公司所有權之基本資料[519]，惟由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僅存放於該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517 參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概要－披露權益目錄，頁 69，https://www.sfc.hk/-/media/TC/assets/components/codes/files-current/zh-hant/guidelines/outline-of-part-xv/Part-XV-Outline-24-May-2024-Chinese.pdf?rev=326762e8daf147b4a38101dcb5247e02。

518 同前註，頁 70

519 公司查冊可查閱之內容：包括（1）公司名稱；（2）文件資料：如周年申報表、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3）董事資料：如現任董事及備任董事名單及資料；（4）公司資料：如公司基本資料及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股權結構、股東資料、現任及備任董事姓名、公司秘書的資料等。

或該公司之指定地點，因此原則上僅能向該公司申請查閱。就查閱登記冊及要求登記冊文本之權利，公司條例第 653W 條之規定，凡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被記入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為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該人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後，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定，免費查閱該登記冊；前面所述之人，在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後，即有權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定，獲得上述登記冊(或其部分)的文本。換言之，除權責機關當然有權查閱公司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外，原則上僅有被登錄於登記冊之重要控制人有權向公司申請查閱登記冊，一般大眾無權向公司申請查閱登記冊。

第五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

儘管公司條例並未規定公司註冊處需核實文件之內容，但公司註冊處會以風險基礎方法之方式審查境內及境外公司之文件，以確保所提供之身分資料準確無誤。於審查身分證明文件和其他證明文件後，公司註冊處始會寄發公司註冊證明書/非香港註冊證明書[520]。

此外，公司註冊處會定期到境內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和註冊非香港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進行實地巡察，以查核公司所在之正確位置和相關公司是否存在，確保展示之公司名稱正確以及境內公司妥為保存登記冊。自 2018 年 3 月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制定以來，公司註冊處就公司是否遵從保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規定，進行實地巡察。在巡察期間，公司註冊處人員會檢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之資料是否準確，如發現有違規之情形，公司註冊處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向檢方起訴等)。若其他執法部門在調查過程中發現公司未保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並向公司註冊處舉報，公司註冊處會向有關公司提出檢控。依照公司註冊處實地巡察之結果顯示，過去數年，公司的合法率有所改善，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實地巡察中發現，合法率超過 95%[521]。

又為確保公司登記冊載有準確及最新之資訊，公司註冊處設有完善機制，將已停業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排除。警務處亦會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已開業但沒有

[520] 參閱公司註冊處，同註 510，頁 118。
[521] 同前註。

營運的境內公司資料，以便公司註冊處採取適當行動。在 2017 至 2021 年間，約有 296,900 家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被剔除[522]。

為確保資料可供查閱和公開透明，公司註冊處有責任辨識沒有履行提交文件（例如周年申報表)的個案，並採取執法行動。公司註冊處設有系統程式，就提交周年申報表向公司發出遵辦通知書。不遵從規定的公司可遭檢控及/或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523]。又為方便公眾查閱公司登記冊的資料，公司註冊處在 2011 年 12 月推出監察易服務。當有指定公司的文件在公眾紀錄登記時，使用這項服務的訂戶便會即時收到電子通知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監察易服務共有 175,116 名訂閱戶[524]。

針對資訊不實的部分，按 2018 年修訂之公司條例第 653H 條第(4)項、第 653ZE 條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之規定，任何人明知或罔顧事實(Knowingly or Recklessly）在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冊中為「重大誤導性、虛偽或欺騙性」之陳述，將構成刑事犯罪，經公訴程序定罪者，得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 30 萬港元以下之罰金，經簡易程序定罪者，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 10 萬港元以下之罰金；公司如未能備置或未在指定地點妥善保存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冊，致使執法部門無從查閱，公司及負責人亦均構成刑事犯罪，得處 2 萬 5 千港元之罰金及／或每日追加 7 百港元之罰金，以作為持續違規之處罰[525]。

第六款　風險評估、風險抵減及透明度的障礙

第一目　本國及境外法人風險評估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高效率的公司設立服務及銀行業，容易引來本地和境外犯罪份子掩飾非法所得之流向、實質受益人及控制權，從案例及數據可見香港本地公司被用作洗錢的風險屬於高水平。惟藉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制度和

522 同前註。
523 同前註。
524 同前註。
525 參閱公司條例第 653H 條第(4)項及第 653ZE 條以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之規定。

信託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之有效實施，加上執法部門獲得更大之執法權力，皆有助於減低該風險。此外，雖然利用香港或境外之空殼公司為洗錢之常見途徑，惟近來利用離岸公司進行洗錢的活動的情況有所減少，原因係金融機構持續加強客戶審查規定，以收集各類公司實質受益人資訊[526]。

第二目 無記名股票、名義上董事或股東實質受益人揭露

就無記名股票，儘管股份權證於現時已極少發行，但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角度觀之，亦不宜發行，蓋因此種權證在所有權的記錄和轉讓方式方面均欠缺透明度，發行此種類型股份之公司既無法登記所有人之身分，亦無從追蹤所有權之轉讓情況，因此自 2014 年 3 月起，根據公司條例第 139 條，公司不得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對於公司條例修訂前已發行的持有人股份權證，允許持有人將其交回取消，並將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在公眾公司的股東名冊中[527]。

針對名義上股東及名義上董事，雖然公司允許使用名義上股東及名義上董事，但有多種機制處理此問題。1.名義上股東為他人所持有之股份，視為他人持有；2.如果名義上股東持有公司超過 25%已發行股份，該他人應由公司識別並登記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中；3.名義上股東如虛假聲稱自己非名義上股東，則構成犯罪行為；4.任何以業務方式為他人充任或擔任股東或董事之人，都將被視為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需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發出之執照。自 2018 年 3 月起，持牌機構須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之客戶審查及保存記錄要求。

此外，為提高公司之透明度與問責性，自 2014 年起公司條例規定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為自然人，不遵從此項規定之公司將被剔除公司登記冊或自行選擇撤銷註冊。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間，公司註冊處已收到約 111,000 件涉及有償債能力但未營運之公司撤銷註冊申請。有償債能力但不營運的公司選擇撤銷註冊的情況變得更加常見，在 2017 年至 2021 年間，公司註冊處共收到約 323,800 宗撤銷註冊申請[528]。

---

526 參閱香港財政司，同註 488，頁 40。
527 同前註，頁 116。
528 同前註。

第七款　國際共享

在 2019 年相互評鑑中，評定香港與國際的合作非常有效。香港作為 FATF、亞太組織、國際刑警組織、埃格蒙特金融情報組織之成員，致力於參與 AML/CFT 的國際工作，並設有機制為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包括刑事相互法律協助、罪犯移交、交換財富情報，以及執法部門與金融監管機構之間之合作[529]。

1.　刑事相關之互相法律協助和罪犯移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供法律依據，以落實刑事相關之相互法律協助之雙邊協定與多邊公約，讓當局可就調查和檢訴刑事罪行及附帶刑事事宜，向外國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取得協助[530]。

目前香港和 33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雙邊協定，這些協定均訂明有關追察、限制、沒收和分攤犯罪收益之條文。此外，有 13 條針對嚴重罪行並訂明相互法律合作安排的多邊公約適用於香港，包括巴勒莫公約、維也納公約、梅里達公約。縱使沒有多邊公約，香港仍會在對等承諾之基礎上，向提出請求之一方提供協助[531]。

可提供之法律協助包括提供證物和陳述、搜索、及檢取、移交物證、安排人員到請求方提供協助、沒收犯罪所得和送達法律文件等等[532]。

2.　交換財富情報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聯合財富情報組有權與其他沒有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地方或單位交換情報。目前聯合財富情報組已與海外的財富情報單位、中國內地及澳門對口單位簽署 16 項雙邊協議或合作備忘錄[533]。

---

529 同前註，頁 21。
530 同前註，頁 22。
531 同前註。
532 同前註。
533 同前註，頁 23。

作為埃格蒙特組織成員，聯合財富情報組與世界各地的財富情報單位合力支援跨司法管轄區的執法和交換情報工作。聯合財富情報組與埃格蒙特組織超過160個財富情報單位成員交換資訊的數目不斷上升。另外，聯合財富情報組會在適當的情況下為海外執法部門提供協助。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參與特別組織、亞太組織和埃格蒙特組織的會議及工作坊，以交換財富情報和分享經驗[534]。

3. 執法機構之對外合作

警務處為國際刑警組織之一員，警務處聯絡事務科負責處理警務處與其他194個成員國之聯絡工作。聯絡事務科定期與海外執法部門交換情報。在2016至2020年間，海外執法部門向聯絡事務科提出共6,105項交換情報要求。聯絡事務科亦利用全日24小時運作的安全電郵通訊系統，以便迅速和安全地交換資訊[535]。

聯絡事務科會逐一審視交換情報並加上索引，再經由聯絡科服務查詢系統（ELITES）把個案轉交調查小組。聯絡事務科會定期檢視個案，並盡快向提出要求之海外國家中心做出回覆。如經由ELITES轉介之個案屬緊急個案，聯絡事務科會直接致電相關調查小組以作跟進。對於最緊急之個案，聯絡事務科的高級管理層會把個案轉介至適合之調查小組，即刻進行調查。此外，聯絡事務科亦會與派駐香港各領事館之海外執法人員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交換情報及資訊[536]。

4. 監管機構之對外合作

金管局是巴賽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其下AML/CFT專家小組之成員。金管局會繼續代表香港積極參與特別組織及亞太組織之事務。此外，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為配合首次香港AML/CFT風險評估所決定之行動計畫，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正在制定就AML/CFT之監管合作的協議。金管局目前已與25個司法管轄區的29個海外銀行業監管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其他正式協議，同意在此些協議下分享及交換資訊，以助銀行監

534 同前註。
535 同前註，頁23-24。
536 同前註，頁24。

管及討論共同議題。透過出席監管聯繫會議等各種途徑，金管局會繼續擴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銀行業監管機構的合作[537]。

第三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法制之建構、實踐及挑戰

第一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界定

第一目　信託之定義

香港之信託法係建基於英國之信託法，因此普通法之概念適用於香港。其中，信託之定義為：「當一位人士（稱為受託人）在衡平法下必須為其他一些人（他們均稱為受益人，受託人可以是其中一人）或法律所容許的一些對象的利益持有財產，不論是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以及不論是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所有權而持有這些財產，而財產的實際利益不歸予受託人而歸予受益人或信託的對象，便會產生信託關係。」按普通法之規定，受託人必須合理盡職地執行信託，在處理信託事務時須有如一個進行商業活動的審慎普通人在處理事務本身。信託法團或執行信託管理特別職務的類似機構則需符合較高的審慎標準[538]。

第二目　其他法律協議之定義

所謂其他法律協議，即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例子包括 Fiducie（法語）、Treuhand（德語）及 Fideicomiso（西班牙語）的信託。

第二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定義

第一目　與法人實質受益人之異同

有關信託實質受益人之定義，規定於香港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於本條例中，對於實質受益人的官方中文用語為實益擁有人（Beneficial Owner），為求文字統一，故以實質受益人稱之。

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之規定，所稱實質受益人：

---

[537] 同前註。
[538] 同前註，頁 115。

（c） 就信託而言，指—

（i）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既得權益的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而不論該受益人是享有該權益的所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由 2022 年第 15 號第 33 條修訂)

（ii）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iii） 該信託的受託人；(由 2022 年第 15 號第 33 條增補)

（iv） 該信託的監察人或執行人；或

（v）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及

（d） 就不屬（a)、(b)段所指的人而言，指

（i）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人的任何個人；或

（ii） （如該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該另一人；(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26 條修訂)

另針對特定目的信託之實質受益人，參酌所有相關文獻及國家風險評鑑報告，皆未針對特定目的信託有所論述，由此可知目前現行法下似乎尚未針對特並目的信託之實質受益人有特別規範。

第三款 特定目的信託實質受益人之辨識

第一目 特定目的信託之承認

香港的信託法不承認「目的信託」。這主要有兩個原因，分別是：（1）沒有可識別的受益人來執行信託，這違反了信託法下長期確立的「受益人原則」和/或（2）信託的目的可能不明確。然而，以「慈善目的」設立的信託除外[539]。

第二目 特定目的信託之規範

[539] *See* https://www.hugillandip.com/2023/02/estate-planning-options-for-charitable-giving/ (last visited: 2025/12/02).

香港慈善目的信託宗旨分為四大類：

一、扶貧：如為老年人、病人和殘疾人提供捐助；救濟特定災難的受害者。

二、促進教育發展：如為學校捐贈獎學金、教授職位和獎金；為科學研究捐贈。

三、宗教推廣：如促進宗教團體的教義；修復、裝飾、維修和維護教堂（只要教堂不是私人教堂）。

四、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其他慈善性質的目的，但受益於社會：如救濟身心障礙者；保護動物；保護環境。

第三目　實質受益人之辨識

針對公益信託，現行由於受託人皆需受到香港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之規範，因此受託人在協助客戶處理公益信託相關事宜時，即應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有關客戶審查之相關規定，透過可靠來源之資料識別客戶身分，如客戶有實質受益人，尚應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實質受益人之身分，包括識別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受託人、監察人（如有）、執行人（如有）、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以及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控制權（包括透過控制權或擁有權鏈）之自然人；如客戶並非自然人，則應了解該客戶的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包括識別任何中介層（例如審視該客戶之所有權架構圖），藉由所有權結構找出客戶的實質受益人。

第四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

第四目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取得及保管自身實質受益權資訊

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係香港信託之主要法律，主要規範受託人之權力以及責任。受託人條例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修訂以來，就受託人之執行職務（包括投資、轉委任、委任代名人及保管人、投保、以及關於接受財產、估價及審計之權利）引入法定責任。根據法定責任，受託人須按照以下因素，以合理之審慎態度以及技巧行事：（1）該受託人所具備或使人認為其具備的任何知識或經驗；以及（2）如該受託人是以業務或專業的身分行事，對從事該類業務或專業的人應

具備的任何特別知識或經驗的合理期望。縱使法定審慎責任不適用，受託人在執行信託時仍須遵守普通法下之審慎責任[540]。

由於犯罪份子可能利用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服務，例如設立複雜之法律實體和法律協議，以阻礙調查或隱藏實質受益人。因此，自首次香港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之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必須領有牌照和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才會獲得批發牌照。此外，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亦須遵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所定之相關規定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發佈之指引[541]。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及其指引介紹如下：

一、 TCSPs 牌照制度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F 條之規定，任何人欲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皆應向公司註冊處取得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之牌照，或在沒有牌照之情況下經營以上業務，即屬於犯罪行為，經定罪後可處港幣 100,000 元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在通常情況下，持牌人之牌照有效期限為 3 年（打擊洗錢條例第 53O 條），惟若持牌人去世（持牌人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解散（持牌人屬合夥）或清算（持牌人屬法團）時，則應自事件發生時即不再有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第 53P 條）。此外，在特定情況下，處長得以決定是否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附加相關條件，一旦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沒有遵從施加之條件，處長可根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向該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打擊洗錢條例第 53J（1）、53L（1）、53M（1）、53Z（3）條。）

若在發牌制度生效日前（即 2018 年 3 月 1 日）前，該人已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及為該目的而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當作已獲得牌照，惟該人仍須在過渡期間內（自生效日期起計 120 日內）提出牌照申請以經營信託或公司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第 ZQ 條）。

[540] 參閱香港財政司，同註 488，頁 115。
[541] 同前註，頁 118。

（一） 可豁免發牌制度之資格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 53B 條之規定，具有以下身分之個人或機構，得以豁免 TCSPs 的牌照規定（包括適當人選之評定），包括政府、認可機構、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業務的持牌法團（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法團的主要業務）、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屬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規例訂明的類別或描述的人。

律師、會計師經常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因此他們面對有關業務帶來之威脅。此外，香港之 TCSPs 不少係由律師或會計師所有或管理。他們提供成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以受託人身分處理資金或協助開立銀行帳戶等服務。雖此等職業人士豁免發牌制度之規範，惟仍須受到打擊洗錢條例有關客戶審查和保存記錄之規定，以及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等行業子規定之規範[542]。

（二） 發牌考量事項

試圖透過設立掛名公司隱藏身分的大規模武器擴散犯罪者可能會被香港高效的公司設立程序所吸引，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此過程中容易被濫用。為應對此風險，如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或申請續牌之有關人士不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之適當人選(例如被發現涉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或逃避制裁之行為），公司註冊處會拒絕批准牌照或牌照續期。為確保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遵守針對性財政制裁之規定，公司註冊處已採取預防措施，規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人申報他們與安理會指名正接受針對性財政制裁人士或實體並無業務關係。在批准牌照的通知中，公司註冊處會再次提醒持牌人須留意不得與上述人士或實體有業務關係事項[543]。

根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第 53H 條之規定，公司註冊處僅在某人屬適當人選時方批准牌照。在決定是否發放信託牌照時，會進行適當人選之評定。相關人選評定準則，可參考表格 TCSP1、2、3。若牌照申請人未能通過適當人選測

[542] 參閱公司註冊處，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頁 5-8，2025 年 5 月， https://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G_TCSPs_(May2025)c.pdf。

[543] 參閱香港財政司，同註 488，頁 132-33。

試，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拒絕批准牌照或為牌照續期，申請人如不服該決定得於有關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內，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544]。如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之有關人士不再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或不再屬與有關業務有聯繫之適當人選，處長也可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打擊洗錢條例也就違規行為訂明相關之制裁措施。

（三） 適當人選評估之對象

有關適當人選評估之對象，在申請牌照或牌照續期之情況下，若申請人係以獨資經營身分業務之個人，為該個人及每名最終所有人（Ultimate Owner）；若申請人為合夥，為每名合夥人及每名最終擁有人；若申請人屬法團，為每名董事及最終所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第 53H 條）。又前述所謂之最終擁有人，按打擊洗錢條例第 53A 之規定，（1）就個人而言，係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名個人(首述個人)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另一名個人；或(如前述個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2）就合夥而言，指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以上；或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以上；或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之人；（3）就法團而言，指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份的 25%以上；或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要求與法令遵循

根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附表 2 第 4 部第 23 條之規定，金融機構或 DNFBPs 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適當之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附表 2 第 2 部或第 3 部之任何規定遭違反，並同時降低 ML/TF 風險。

為確保符合此項規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備有經高級管理層（至少應包括持牌人之高級管理層以及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批准之

[544] 參閱公司註冊處，同註 542，頁 15。

AML/CFT 制度，實施以風險為本之 AML/CFT 措施，讓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能有效管理及降低相關風險，並持續監察或加強前述制度之實施情況[545]。若持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有分行或附屬企業，經營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所界定的 DNFBPs 相同的業務，應實施集團層面的 AML/CFT 制度[546]。

上述持牌人的 AML/CFT 制度通常會包含以下層面：（1）風險評估；（2）客戶審查措施；（3）持續性客戶審查；（4）提交可疑交易報告；（5）保存記錄；（6）員工甄選程序；（7）員工培訓；及（8）獨立審計職能。

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是否需自行取得並保管實質受益人之資訊，就 TCSPs 牌照制度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相關規定介紹如下：

一、 TCSPs 牌照制度

承前所述，自 2018 年實施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以來，任何人欲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皆應向公司註冊處申請牌照並通過適當人選評定，又由於評定之對象包括最終擁有人，因此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於設立時即須主動識別最終擁有人之相關資訊並向公司註冊處提供，若未主動識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拒絕批准。

此外，若持牌人就牌照之批准或續期所提供之資訊有所改變，則需於變更之情事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向公司處處長具報變更之內容。前述須向處長具報改變之情況包括：（1）持牌人的詳細情形之改變，如持牌人之業務名稱、營業地址、業務郵件地址、業務號碼等；（2）持牌人之最終所有人、合夥人、董事、合規主任、洗錢中心主任有所變更；（3）曾被評定為適當人選之狀況有所變更；（4）持牌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820C 條註冊為經遷冊公司等等。

[545] 參閱公司註冊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適用），頁 11-12，2025 年 5 月， https://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G_AntiMoney_TCSPs_(Mar2025)c.pdf。

[546] 同前註，頁 14。

綜上所述，藉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持續確保及識別持牌人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及最新性，以避免觸犯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之相關規定。

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要求與法令遵循

承前所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針對持牌人之 AML/CFT 制度有多種層面，與本目較為相關者為（1）客戶審查、（2）持續監察義務及（3）保存記錄義務。茲介紹如下：

（一）客戶審查

1.　目的[547]

客戶審查之目的係為使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識別和確認每名客戶之真實身分，並了解客戶可能進行的業務類別交易。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以風險為本之方法進行客戶審查措施，同時客戶審查措施之程度應與業務關係涉及的 ML/TF 風險相稱，如屬高風險之情形，則應採取增強盡職調查；若屬低風險之情況，則可採取簡化之客戶審查。

2.　應執行客戶審查之情況[548]。

根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附表 2 第 3（1）條之規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就以下情況對客戶進行審查：

（1）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2）為該客戶執行涉及相等於 120,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之非經常交易之前；（3）當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 ML/TF 時；（4）當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547] 同前註，頁 16。
[548] 同前註，頁 17

簡言之，在一般情形下，持牌人必須在建立任何業務關係前或執行非經常交易前完成客戶審查程序。只要未能完成客戶審查程序，即不得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任何非經常性交易。

3. 識別和確認客戶身分[549]。

持牌人為識別客戶身分，得參考以下來源之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分：（1）政府機構；（2）處長或任何其他相關單位；（3）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處長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職務相當的主管單位；（4）處長認可的、屬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數碼識別系統（5）處長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1） 客戶為自然人之情形。

如客戶為自然人者，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收集之資訊至少包括：客戶之姓名、出生日期、國籍以及獨特識別編號(例如身分證或護照號碼)等此類文件。

（2） 客戶為法人者之情形。

如客戶為法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收集之資訊則包括：該法人之全名、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註冊成立之地點、獨特識別編號(例如註冊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主要營業地點等文件。

（3） 客戶為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之情形。

如客戶為一項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收集之資訊至少包括：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名稱、成立或結算日期、信託或法律協議所受法律規範之司法管轄區、任何官方機構授予的獨特識別號碼(如有)及文件類別(例如報稅識別號碼或慈善或非營利團體登記號碼)、註冊辦事處地址等。

若受託人係代表信託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非經常交易，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亦應視受託人為其客戶，這通常會出現在信託不具備獨立法人資格的情況。在

[549] 同前註，頁 18-21。

這情況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按照客戶為自然人或客戶為法人時所適用的不同識別及核實要求，識別及核實受託人的身分。

如前述之客戶有實質受益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例附表 2 第 2(1)(b)條規定持牌人尚應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實質受益人之身分，包括識別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受託人、監察人(如有)、執行人(如有)、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以及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控制權(包括透過控制權或擁有權鏈)之自然人；如客戶並非自然人，持牌人應了解該客戶的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包括識別任何中介層(例如審視該客戶之所有權架構圖)，藉由所有權結構找出客戶的實質受益人。

(二)持續監察義務[550]

持續監察義務可以加深對於客戶活動之了解，該措施不但是 AML/CFT 不可或缺之部分，亦有助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了解客戶之最新情況及察覺異常或可疑活動。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從兩方面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1)　持續客戶審查：

持牌人應就因執行客戶審查而取得之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進行檢查，並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仍得以反應現況。

(2)　交易監察：

持牌人應對其為客戶執行的交易進行適當審查，以確保交易符合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對該客戶、該客戶的業務及風險狀況，以及該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並識別不尋常之交易並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以書面方式表明審查之結果。

[550] 同前註，頁 47-49。

一旦發現業務關係發生重大變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採取進一步之客戶審查，以確保其充分了解客戶所涉及之 ML/TF 風險及業務關係之基本情況。

（三）保存記錄義務[551]

就保存記錄之義務主要可分為三大面向：

（1） 風險評估記錄之保存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建立及保存有關向洗錢報告主 任作出的所有 ML/TF 報告的紀錄。有關紀錄應包含作出報告的日期、其後處理報告的人員、評估結果、報告是否導致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報告的相關文件的存放地點的資料。

（2） 申報可疑交易記錄報告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建立及保存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的所有可疑交易報告的紀錄。有關紀錄應包含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日期、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之人，以及可疑交易報告的相關文件的存放地點的資料。如認為適當，此紀錄冊可與內部報告紀錄冊合併。

（3） 交易記錄之保存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保存全部所需及充分的客戶及交易相關記錄，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及相關指引規定。由於保存記錄乃審計程序中重要之一環，可藉此偵查、調查及沒收罪犯或恐怖份子之資金，以及協助調查審查過往交易記錄，評估有關財產或資金是否為行事罪行或恐怖份子之收益，或是否與該等罪行或活動有關。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保存：（1）每項交易記錄以及與該項有關之其他文件和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2）保存客戶審查之記錄，如該客戶有實質受益人，尚需保存實質受益人之記錄及如此取得此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前述

[551] 同前註，頁 60。

之記錄應自交易之日起或自客戶業務關係終止之日起保存至少 5 年。主管機關亦得於特定情形要求持牌人延長保存時限。

（四）小結

綜上所述，藉由客戶審查、持續監察義務及保存紀錄義務，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為防制洗錢與資恐，需自行取得並保管實質受益人之資訊，以避免違反打擊洗錢條例之相關規定。

第五目　登記制度

一、　保存 TCSPs 持牌人登記冊

過去香港以 TCSPs 身分營運之企業無需遵守任何發牌制度或註冊要求，行業內亦沒有 TCSPs 業者之完整清單，造成投資人無法得知業者是否符合相關制度規範。

在現行制度下，公司註冊處除需對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之人選適當評估以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D 條規定註冊處處長尚需保存持牌人登記冊，以持續確認持牌之 TCSPs 是否持續遵守任何發牌制度或註冊要求。該登記冊需載有每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營業地址並公開讓公眾在公司註冊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網站[552]免費查閱。

二、　打擊洗錢條例就防制洗錢與資恐之要求與法令遵循

保存記錄是偵測、調查及沒收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的審計線索的重要一環，保存紀錄有助調查當局確定疑犯的財政狀況、追蹤罪犯或恐怖分子財產或資金，以及協助法院審查過往的所有相關交易，以評定有關財產或資金是否係刑事或恐怖分子罪行的收益，或是否與該等罪行有關連。保存紀錄亦可讓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證明已遵守打擊洗錢條例、本指引及處長不時發布的其他相關指引的規定[553]。

---

[552] 參閱公司註冊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網站：https：//www.tcsp.cr.gov.hk/tcspls/?lang=zh。

[553] 參閱公司註冊處，同註 545，頁 63。

綜上所述，香港透過 TCSPs 持牌制度以落實 TCSP 內部之實質受益人之揭露。另針對信託之實質受益人資訊，香港目前並未有集中保管之資料庫，惟信託從業者面臨主管機關之執法監察時，仍須主動提供實質受益人之相關資訊，以避免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所課予之客戶審查義務。

第五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取閱

承前所述，打擊洗錢條例第 53D 條規定註冊處處長需保存持牌人登記冊，以持續確認持牌之 TCSPs 是否持續遵守任何發牌制度或註冊要求。該登記冊需載有每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營業地址並公開讓公眾在公司註冊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網站免費查閱。

另針對打擊洗錢條例，主管機關針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客戶審查時所取得之實質受益人資訊，雖未有公開集中保管之資料庫，惟藉由打擊洗錢條例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課予保存記錄之義務，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面臨主管機關之執法調查時，須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以避免觸法。

第六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機制

第一目　不動產登記平臺

目前香港不動產登記主要係由土地註冊條例所規範，惟其並未對於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不動產登記有所規定；另針對尚未實施之土地業權條例，該條例第 69 條規定第 2 項規定：凡某註冊土地或註冊押記的所有人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就該土地、押記或租契作出信託聲明書，或在其他情況下成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該土地、押記或租契，則在以該聲明書或其他文書所支持的該土地、押記或租契的轉移的註冊申請呈遞時，處長須在有關的業權註冊紀錄上於該人的中文姓名或名稱之後加上「作為受託人」字樣及於該人的英文姓名或名稱之後加上「as trustee」字樣，但處長不得在該業權註冊紀錄上，記入有關信託的詳情。

由此可知，香港法對於不動產之信託登記制度僅係為維護交易安全，並未對於信託及其他協議之實質受益人驗證有所規範。

第二目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資訊驗證機制

在發牌過程中，公司註冊處即會實施嚴格管控，以確認符合適當人選原則。此外，為驗證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資訊之充分、正確及最新性，公司註冊處制訂更堅實之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和監管方案，包括進行實地巡查和非實地監察，以監察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是否持續遵守 AML/CFT 之規定。公司註冊處會繼續識別對香港構成較高風險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對於較高風險的個案，公司註冊處會重點進行實地巡查，並對該等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進行更頻繁之巡查，確保他們持續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的法定要求[554]。

截至 2020 年年底，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進行巡查的主要結果如下[555]：

- 絕大部分持牌人已制訂充分和合適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並就可疑交易報告的存檔和備存紀錄事宜訂立程序和管控措施。

- 大多數持牌人以數位形式（利用公司內部資訊科技系統或雲端科技）保存客戶和交易紀錄，可隨時提供該等紀錄予公司註冊處職員查閱。

- 大部分持牌人已訂用商業資料庫服務，以篩查和監察客戶（包括政治人物篩查）；一些規模極小的持牌人則依賴開放數位資料和政府網站所載資料。

- 一些規模較大的持牌人設有精密的資訊科技系統，以識別可疑交易。

此外，執法部門亦會與公司註冊處合作，如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客戶涉及或可能涉及 ML/TF 活動，便會把個案轉介公司註冊處調查。聯合財富情報組也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協助下辨識作案模式。舉例而言，聯合財富情報組留意到，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大多與本地或海外的不利消息有關，當事人大部分為在香港成立公司或在香港持有銀行帳戶的非本地居民。

第七款　本國及境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風險評估規範、實踐及挑戰

現時沒有充足證據顯示香港的信託被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不法用途。香港的執法部門在高端洗錢調查中甚少遇到利用香港信託的情況。此外，

[554] 參閱香港財政司，同註 488，頁 119。
[555] 同前註。

私人信託受由打擊洗錢條例所規範之 TCSPs 管理。至於公益信託，雖然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或免繳稅，惟仍須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規範，以及係為慈善目的而成，即不得為特定人士之利益而成立。根據公司條例成立之公司必須保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以保存實質受益人資訊以供持法部門查閱。

然而，外國信託（尤其當信託屬與香港有聯繫或經由香港聯繫的跨司法管轄區複雜架構的一部分時）會構成較大風險。不少國際案例仍然顯示，信託可被濫用作複雜架構的一部分以逃稅或清洗不法資金。複雜的公司和信託相關架構經常被用作逃稅，也可被用作清洗不法資金。因此，外國信託架構對香港金融業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構成的洗錢風險評為中至中高水平，信託被濫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則為低水平[556]。香港的執法機構會繼續密切注視藉相連的複雜結構濫用外國信託的風險。

第八款　國際共享實質受益權資訊

根據稅務條例，申報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申報某些財務帳戶資料，以便與香港訂有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在以下任何一個情況下，此項法律責任適用於有實質受益人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信託：（1）信託是申報財務機構，或（2）信託是非財務實體，並在申報財務機構維持財務帳戶。基本上，大部分在香港擁有財務資產，並有實質受益人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信託均在此列。根據香港與美國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跨政府協議，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須申報其美國客戶的財務資料。除此以外，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亦已就雙邊多邊稅務安排建立龐大網路，以便交換資料（即透過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和公約。

[556] 同前註，頁 116。

第五節 新加坡

第一項　概論

第一款　新加坡 2016 年相互評鑑報告

一、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人」被評為部分遵循[557]。

在第四輪相互評鑑報告中，建議第 24 項被評為部分遵循。主要缺失包括：（1）缺乏足夠的措施以確保能夠即時獲取法人實質受益人和控制權的準確即時資訊；（2）會計與企業監管局（ACRA）登記冊中的資訊僅涉及法律上所有權（而非實質受益人），且資訊未經驗證，也不一定可靠；（3）除非有一名或多名股東為新加坡居民，否則外國公司不需要其新加坡辦事處保存有關股東資訊，也不需要記錄股東的變更；以及（4）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不要求收集作為法人團體的合夥人資訊。

標準 24.1：新加坡的法人實體包括本地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外國公司和 LLP。新加坡還存在其他商業實體（合夥和獨資企業），但他們不是法人實體。公司法和有限責任合夥法規定了法人實體的設立過程以及獲取和記錄基本所有權的機制。政府機關和大眾可支付費用，從 ACRA 獲取與任何商業實體的相關資訊（例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董事/股東/合夥人/經理的資料）。

標準 24.2：參考新加坡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其未考慮新加坡所有形式的法人實體所構成的風險，也未分別評估它們在 ML/TF 方面的風險。該報告僅關注所謂空殼公司，即在新加坡內外成立之無合法業務活動且資本極少的公司。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指出，使用空殼公司進行洗錢的數量在新加坡有所增加。雖然新加坡似乎已針對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進行了 ML/TF 風險評估，但這些評估屬於內部部門活動，也未進行部門以外的廣泛磋商。因此，這些評估的主要結果未成為公共資訊，無法用於告知金融機構。

---

[557] *See* FATF, ANTI 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SINGAPORE,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168-73 (2016),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mer/MER-Singapore-2016.pdf.coredownload.inline.pdf.

標準 24.3：公司法與有限責任合夥法規定了根據各自法規註冊和設立公司及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所需的必要資訊。公司法要求提供本地公司的名稱、註冊辦事處地址、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及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和審計師的姓名及詳細資料。這些資訊 ACRA 記錄並保存。

公司法規定，外國公司若欲在新加坡註冊分公司，須向 ACRA 提交包括以下內容在內的文件：（1）註冊證書副本；（2）公司章程、法規、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或其他設立文件的核證副本；（3）董事名單，且其內容需與在新加坡註冊公司董事所要求的資料相同；（4）兩名或以上居住於新加坡的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5）在新加坡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有限責任合夥法規定，申請設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時，必須提供：（1）欲設立之 LLP 名稱、業務的性質、註冊辦事處地址；（2）每位合夥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國籍及通常居住地；（3）若合夥人為公司，則須提供該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地、註冊號碼及註冊辦事處地址；（4）每位擬任 LLP 經理人之姓名、身份證號碼、國籍及通常居住地。

ACRA 所持有的有關公司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的資訊對公眾開放。

標準 24.4：上市公司和私人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保存股東名冊，記載每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股份取得日期、所持股份的數量及種類。若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可要求在名冊中標明該股份為受託持有。該名冊對公眾開放查閱。若名冊未保存在註冊辦事處，公司須通知 ACRA 關於名冊的存放地點。

外國公司無需在新加坡保存有關外國股東或新加坡居民股東的股東資訊。若外國公司的股東為新加坡居民，並要求其股份登記於該外國公司在新加坡的分公司股東名冊，則該資訊可被記錄，但並非強制要求。公司法第 381 條允許已要求將其股份登記於分公司名冊的新加坡居民股東申請將其股份從該名冊中移除。

標準 24.5：根據公司法第 197 條，上市公司和私人公司須提交年度申報表，內容包括股本及股份概要（含股權詳情）、董事及經理人資料更新。除年度申報外，每家新加坡註冊公司須於董事上任、卸任或該董事被取消資格後之一個月內通知 ACRA；同時須於有人成為或不再擔任公司經理、秘書或審計師後通知

ACRA；提供關於這些被任命人員的相關資訊；以及若董事、經理或秘書的姓名、身份證號碼或國籍有任何變更，亦須通知。

在新加坡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須於任何資料變更及合夥人或經理人退出後 14 天內通知 ACRA（有限責任合夥法第 28 條）。LLP 必須保存足以說明交易及財務狀況的帳目（第 25 條）。ACRA 有權要求 LLP 出示會計記錄以供查閱（第 25 條第 4 款）。

對於外國公司，其在新加坡註冊分公司的相關資料須於任何變更後 1 個月內向 ACRA 更新（公司法第 372 條第 1 款）。然而，即使有新加坡居民股東要求將其股權登記於該外國公司分公司名冊，年度申報中並無規定必須更新外國公司股權的相關資訊，即使有新加坡居民股東要求將其股權登記於該外國公司分公司名冊。

標準 24.6：就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之部分，新加坡依靠多種機制確保實質受益權資訊能夠即時被掌握。包含公司持有的法定所有權資訊以及 CSPs（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在公司設立與及持續盡職審查過程中需收集並保存實質受益權資訊、ACRA 持有的資訊、以及上市公司所揭露與實質受益權有關的訊息。此外，執法機構、監管機構可以從金融機構、CSPs 和 DNFBPs（如律師與會計師）獲取實質受益權訊息，這些機構必須在其盡職調查過程中收集這些訊息。

金融機構與法人實體建立業務關係時必須進行客戶審查，包括對高風險客戶進行增強盡職調查、識別並驗證客戶的實質受益人身分、確保獲得最準確且最新的資訊、妥善保存記錄以及並更新現有的客戶審查資訊，包括實質受益人資訊。CSPs 需遵守 AML/CFT 之規定，並在與現有及新客戶往來時進行與金融機構相同的客戶審查。ACRA 有權在調查 CSPs 違規行為時，要求 CSPs 提供所獲取的訊息。

CSPs 須遵守 AML/CFT 規定，並在與現有及新客戶往來時進行與金融機構相同之客戶審查。此外，CSPs 有義務向無 SingPass 帳號且欲設立法人或擔任公司董事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合夥人的人士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ACRA 依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監管局法第 31 條第 1D 款，有權要求 CSPs 提供其所取得的資訊，以

便調查 CSPs 違反註冊規定之情形。

上市公司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任何公司成員揭露該成員是否以實質受益人或受託人身份持有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若該成員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則須揭露實質受益人的詳細資料。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可透過公司對其成員的通知要求提供額外資訊。控制股東須以書面通知公司其為或不再是控制股東，並在股權變更時通知公司。公司收到該等資訊後，須向公眾揭露。金融機構及 CSPs 所持有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依法必須保持最新且準確。

標準 24.7：金融機構（FIs）及 CSPs 所持有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依法必須保持最新且具相關性。

標準 24.8：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必須至少有一名為新加坡本地的董事。外國公司則必須在新加坡設有代理人及註冊辦事處，使所有通訊和通知均可寄往該辦事處。然而，公司法中並未規定外國公司代理人須向主管當局提供超出註冊股東範圍以外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並承擔相關責任。

標準 24.9：雖然公司根據公司法須保存相關資料，但該法並未規定公司解散、清算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必須至少保存該等資料五年。公司法第 32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對於已清算的公司，清算人須保存與公司事務相關的文件和帳簿（並不明確是否包含實質受益權資訊），自清算開始後，或解散之日起算兩年，期限屆滿後可予銷毀。同樣地，有限責任合夥法第五附表第 67 條第 2 款規定，有限責任合夥清算時，所有相關資訊須由清算人保存兩年。CSPs 及金融機構則須自業務關係終止或交易完成後，保存與該業務關係及交易相關的客戶審查資訊（包括實質受益權及其他相關資訊）至少五年。

標準 24.10：主管機關，包括 ACRA、MAS、商業事務部（Commercial Affairs Department）及新加坡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RAS），擁有廣泛權力，得向相關單位取得基本資訊及實質受益權資訊。

標準 24.11：新加坡公司禁止發行不記名股票及不記名股票權證。

標準 24.12：根據新加坡法律，名義上股東和董事是被允許的。然而，公司

法並未要求名義股東和董事向公司揭露其背後控制人身分。儘管 CSPs 作為名義上股東和董事需遵守 AML/CFT 要求，但新加坡法律並未要求他們或任何作為名義上股東或董事之人需持有作為名義持有人的執照。同樣地，LLP 也允許名義上合夥人或經理，但無需揭露或持有執照。

標準 24.13：違反公司法有關實質受益權資訊報告和更新的要求會面臨有限的罰款，另對於 CSPs 和金融機構的違規行為，雖會面臨更高的罰款和其他制裁，但此些制裁在威嚇力和一致性上存在一些差距。

標準 24.14：新加坡在關於法人資訊的國際合作能力，於建議第 37 和第 40 條中有所描述。可提供的資訊範圍涵蓋外國主管當局對國內主管當局所持有基本資訊的查詢權，以及利用主管當局的調查權限，代表外國同行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新加坡能就基本資訊和實質受益權資訊提供國際合作，這些資訊可從金融機構、TCSPs 及 DNFBPs（如律師和會計師）取得。

標準 24.15：所有對外協助請求皆以電子方式在中央權限機構的電子法律管理系統（ELMS）中進行追蹤與存檔。ELMS 設有案件進度追蹤系統，可監控請求的處理進展。若根據預設參數偵測到對外請求無進展，系統將自動提醒中央權限機構的負責人員，催促與請求國家跟進。商業事務部與貪污調查局亦會監督其從外國對口單位所獲協助的品質，並均設有系統追蹤所有對外請求。追蹤資訊包括請求發送日期、請求對象及請求是否獲准。若未收到回覆，兩機構均會向其外國對口單位發出提醒。

結論－新加坡在其國家風險評估工作中，未對所有類型的法人所涉及的 ML/TF 風險進行評估。此外，新加坡對於外國註冊公司的資訊及其居住要求存在缺漏，且保存相關公司資訊的期限也存在不足。雖然新加坡允許名義上股東和董事，但新加坡法律通常不要求向第三方揭露其身份，因此建議第 24 項被評為部分遵循。

二、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被評為部分遵循[558]。

[558] *See id.* at 174-75。

在第三次相互評鑑報告中，新加坡在之前的建議第 34 項被評為部分遵循，評估報告指出，「.....雖然有關當局有權獲取信託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但該資訊的可獲取性受限於只有受託公司和 CSPs 才有義務保存此類資訊。」

標準 25.1：新加坡並未普遍要求所有形式之明示信託的受託人獲取和持有有關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以及任何其他對此等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自然人的充分準確和最新的資訊。也沒有要求任何形式的受託人持有其他受規管代理和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訊，包括投資顧問或管理人、會計師和稅務顧問。

標準 25.2：新加坡沒有一般性地要求所有受託人保持關於信託的準確和最新資訊。對於專業的受託人（如律師和會計師），儘管存在保持資訊準確和最新的義務，但該義務不涵蓋信託的所有元素，而對於信託公司，該義務則擴展至信託相關者。

標準 25.3：若信託公司和作為信託受託人的律師與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的另一家金融或商業機構建立任何聯繫（包括交易），且該聯繫涉及信託公司向信託相關者提供任何信託服務，信託公司必須向該機構揭露其受託人身份。然而，對於其他專業受託人（如會計師），則沒有類似規定，亦缺乏適用於非專業受託人的一般性規定。

標準 25.4：法律或可強制執行的手段並未禁止受託人向主管機關提供與信託相關的資訊。

標準 25.5：包括執法機關（如商業事務部和貪污調查局）、STRO 及 IRAS 在內的主管機關，擁有取得與受託人、受益人、受託人住所及信託管理資產相關資訊的權力。

標準 25.6：有關信託相關資訊的國際交換可透過相互法律協助（MLA）完成，且當該資訊可由國內主管機關取得或接觸時，也可透過非正式管道進行交換。IRAS 依據所得稅法，得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交換信託相關資訊。

標準 25.7：受託人有義務以謹慎義務履行其職責，但受託人法（Trustees Act）未提供未履行此義務之具體處罰。雖然受託人詐欺行為構成刑事犯罪，但受託人

義務本身並無特定的刑事責任。此外，判例法的司法救濟措施，如賠償、歸還及撤職等，雖可適用於未盡職履行職責的受託人，但這些救濟措施並不足以產生威懾效果。

標準 25.8：對於未能即時提供與信託相關的持有資訊給主管機關的情況，現行規定中僅有有限的刑事處罰，且類似情況下似缺乏民事或行政處罰，因此新加坡在缺乏相稱的制裁措施。

結論－新加坡法律對受託人(包括專業受託人)施加的強制性義務不夠充分，無法收集超出直接受益人的信託實質受益權資訊。

第二款　新加坡後續報告－2019（新加坡加強 AML/CFT 措施的進展）[559]

自 2016 年對新加坡 AML/CFT 措施進行評估以來，該國以採取多項行動以加強其法律框架。自 2016 年相互評鑑過後，新加坡進入了加強後續追蹤的進程。根據 FATF 相互評鑑程序，新加坡已向 FATF 報告了自 2016 年評鑑後的改善措施。

為反映新加坡的進展，FATF 對以下建議重新評級：建議第 3 項－洗錢犯罪，從大部分遵循升至遵循；建議第 23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其他措施，從部分遵循升至大部分遵循；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人，從部分遵循升至大部分遵循；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從大部分遵循升至遵循。目前，新加坡在 40 項建議中有 20 項達到遵循，17 項達到大部分遵循，3 項部分遵循。以下主要探討建議第 24 項與第 25 項。

一、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被重新評為大部分遵循

在第四輪相互評鑑報告中，新加坡因未在國家評估報告中評估所有類型法律主體所涉及的 ML/FF 風險，因此建議第 24 項下被評為部分遵循。此外，外國公

[559] *See*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SINGAPORE, 3RD ENHANCED FOLLOW-UP REPORT & TECHNICAL COMPLIANCE RE-RATING (2019),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fur/Follow-Up-Report-Singapore-2019.pdf.coredownload.inline.pdf.

司資訊及住居之要求存在缺陷，相關保存公司資訊的期限也有不足之處。雖然新加坡允許名義股東和名義董事，但新加坡法律通常不要求向第三方揭露此類身份。

修正後的公司法規要求外國公司必須在申請註冊後 30 日內於新加坡註冊辦事處保存股東名冊（包括股東資料）。該法亦要求名義董事須向其公司通知其名義董事之身份，並提供指定的提名人資料。

此外，公司法及有限責任合夥法（LLP）亦規定公司（包括外國公司）應保存實質受益權最新且最準確之資訊，公司或有限合夥之清算人應該公司或合夥解散後保留帳簿及資料五年。隨著實質受益權制度之建立，新加坡現已能夠快速提供與實質受益權相關的國際合作。

儘管新加坡發布了一份關於法人實體的案例類型之實務文件，但該文件並未完全符合標準 24.2 的要求。此外，目前仍無規定要求即時更新外國公司股東名冊中的資訊。另針對違反報告及更新股東名冊和實質受益權的處罰，仍缺乏足夠的威攝力。

結論－新加坡已解決大部分已識別之問題，但仍存在一些輕微缺陷。因此，新加坡在建議第 24 項被重新評定為「大部分遵循」。

二、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被重新評為遵循。

在第四輪相互評鑑報告中，基於以下缺陷，新加坡在建議第 25 項上被評為部分遵循。新加坡不要求所有形式的明示信託的受託人獲取和持有關於委託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對此等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的自然人的資訊；也不要求所有受託人保持關於信託的準確和最新的資訊；專業受託人（會計師)不需要揭露其作為受託人的身分。此外，沒有針對未能即時向有關當局提供持有的信託資訊的民事或行政處罰。

新的受託人法和受託人條例（Trustees Regulations）現要求明示信託的受託人取得並持有任何與受託人相關者的充分、準確且最新的資訊，並要求此等資訊準確並即時更新。指定受託人（包括會計師）在以受託人身份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時，需向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業務和 DNFBPs 揭露其受託人身份。

若受託人違反取得、持有及更新資訊之義務，將依法承擔刑事責任。金融機構（包括持牌信託公司），若未能向 MAS 提供資訊，亦構成犯罪。未遵從執法機關 LEAs 所發布之資訊製作命令，依據刑事訴訟法屬於刑事犯罪。

結論－新加坡所有已識別之問題均已得到解決，因此新加坡在建議第 25 項被重新評定為「遵循」。

第三款　2024 年新加坡國家風險評估報告

作為國際商業、金融和貿易中心，新加坡面臨跨國 ML/TF 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Proliferation Financing, PF）的風險。犯罪份子可能會經常利用新加坡的開放經濟、金融體系以及商業基礎設施的特點來轉移資金和資產。因此，新加坡應保持警惕，防止被用於非法資金和資產流動[560]。

自 2014 年 1 月，新加坡進行了全面的 ML/TF 風險評估，並發佈了其首份國家風險評估（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NRA）報告[561]。根據報告結果，新加坡對國內來源的 TF 活動評估為低至中風險，對外國來源的 TF 活動則評為中等風險。NRA 分析了全國 ML/TF 風險，其中涵蓋 14 個金融子部門及 8 個非金融部門。在非金融部門中，NRA 報告確定了 CSPs、賭場行業和當舖行業存在較高的 ML/TF 風險。本次 NRA 為新加坡所發佈之第二次 NRA，為執法機構、監管機構和行業參與者提供了關於新加坡國家洗錢風險和漏洞的綜合報告，使上述機構與業者能夠採去更具重點針對性的策略，發展與執行新加坡國家 AML/CFT 的策略和目標[562]。為配合本次 NRA 並深入探討已識別領域的風險，新加坡亦對於 PF、法律實體濫用、虛擬資產及法律協議的相關風險進行更新。此外，新加坡近期還發佈了一份關於環境犯罪洗錢風險的評估報告，以提高對該領域的認識並提出緩且措施，以應對這一新興領域觀察到的風險[563]。

---

560 *See* SINGAPORE MONEY LAUNDERING RISK ASSESSMENT REPORT 6 (2024),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media-library/publications/monographs-or-information-paper/amld/2024/money-laundering-national-risk-assessment.pdf.

561 *See* SINGAPORE MONEY LAUNDERING RISK ASSESSMENT REPORT (2014),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regulations-and-financial-stability/regulatory-and-supervisory-framework/anti_money-laundering_countering-the-financing-of-terrorism/singapore_nra_report.pdf.

562 *See* SINGAPORE, *supra* note 560, at 7.

563 *See id.*

整體而言，新加坡作為國際商業、金融和貿易中心，面臨來自具有外國聯繫的上游犯罪的外部威脅，因為犯罪份子利用新加坡的政治與經濟穩定、健全法治、基礎設施，以及金融和其他行業所提供的多元服務。綜合考量多項指標，包括執法和金融情報機構觀察、國際合作的請求，以及國際典型案例分析，新加坡的主要洗錢威脅為詐欺（特別是網路詐欺）、有組織犯罪、貪汙、稅務犯罪和基於貿易的洗錢。銀行業被評估為面臨最高風險洗錢的業別。DNFBPs 行業中，CSPs 因其在公司設立等上游服務中所扮演之角色，被認為具有較高的洗錢風險[564]。

以下僅針對 NRA 中有關法人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人及信託和其他法律協議進行介紹。

一、法人之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

（一）法律框架

為加強新加坡執法機關和 AML/CFT 監管機構對於法人實體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取得權限。新加坡於 2017 年 3 月修法要求公司及有限責任合夥（LLP）取得並持續保存維護實質受益人資訊，以確保主管機關能夠隨時取得準確的實質受益權資料。此外，新加坡設立了中央非公開的實質受益人登記冊，為提升實質受益人透明度方面邁向新的里程碑。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所有公司及 LLP 必須向 ACRA 提交實質受益權資訊。該登記冊由 ACRA 管理，實質受益權的資訊可即時提供主管機關查閱與實行。目前 ACRA 將持續強化中央實質受益人登記冊的效能，包括採取措施以提高實質受益人的準確性和擴大中央實質受益人登記冊的查閱對象，並積極與國際機構建立合作關係[565]。

（二）金融部門

整體而言，銀行業被認定為金融部門中洗錢風險最高之機構；而提供跨境資金轉移服務的指定支付機構（DPTSPs）、支付機構、持牌信託公司（LTCs）及受託資產管理人（EAMs）則被認為在金融部門中存在相對較高的洗錢風險，尤其是非法資金流入新加坡時，利用新加坡銀行帳戶，並藉由跨境資金快速移轉之交

564 *See id*. at 8.
565 *See id.* at 16.

易進行。無論是企業帳戶或個人帳戶，均為洗錢者常利用的典型管道。企業帳戶多數涉及濫用空殼公司，包括由犯罪網路進行最終控制、為洗錢目的而設立的新加坡註冊空殼公司。這些公司的銀行帳戶被濫用，非法所得可能藉由偽裝成合法商業交易的方式，流入或通過新加坡。在某些情況下，非法資金也會以現金提取或透過跨境資金轉移服務提供者匯往海外[566]。

目前之作法係建立一套健全的法律、機構、政策及監管 AML/CFT 框架。刑事財產法（CDSA）是新加坡的主要立法，將自然人及法人從事洗錢犯罪利益定為刑事罪行，並規定對此類犯罪利益進行調查和沒收的程序。此外，該法亦要求包括金融機構在內的所有人士在新加坡提交可疑交易報告（STR）。除了 CDSA 的要求外，受 MAS 監管的金融機構還必須遵守 MAS 的相關規定，這些規定根據 2022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SMA）第 15 條和第 16 條，對金融機構施加 AML/CFT 的義務[567]。

對金融機構的具體要求載於 MAS 相關的 AML/CFT 通知、指引及其他指導文件中。這些 AML/CFT 要求範圍包括客戶審查、增強盡職調查、持續監控、記錄保存、可疑交易報告等。這些要求會定期檢視及更新，以確保與國際組織如 FATF 所制定及更新的標準保持一致，並符合新加坡所面臨的風險變化[568]。

MAS 會評估並篩選欲申請之金融機構及其主要人員（包括主要股東、實質受益人、董事會成員及重要任命人員），以確保符合 MAS 之適當人選標準。評估內容全面，涵蓋多項因素，包括：（1）其財務健全性、資本來源與充足性及業務計劃；（2）與 AML/CFT 相關的因素，如負面新聞、過往制裁、申請機構總部的 AML/CFT 控制措施強度、母國監管機關的紀錄，以及是否符合 FATF 及全球監管標準。金融機構如有控制股份、董事會成員或重要任命人員變動，亦需取得 MAS 批准。MAS 在批准前會透過多方管道進行篩查及背景調查，包括執法機關、內部及商業資料庫，以及外國監管機關，防止不合格人士，如罪犯，取得新加坡金融機構的重要或控制性持股或擔任管理職位[569]。

---

566 *See id.* at 51-52.
567 *See id.* at 52.
568 *See id.*
569 *See id.*

（三）公司服務提供商（CSPs）

新加坡作為國際商業、金融和貿易中心，法人實體如公司等對於新加坡的商業與創業活動中扮演著關鍵角色。然而，執法機關亦發現公司被用於詐欺、貪汙、逃稅、貿易洗錢等案例，觀察亦顯示，通常有多種類型的公司被濫用，空殼公司則多被用於洗錢的工具[570]。

為因應此問題，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公司必須至少任一名常住在新加坡之自然人為董事。此外，外國人需聘請 CSP 來註冊成立公司。CSPs 提供諸如企業諮詢、辦公室租賃、公司秘書服務及法定申報等。這使得 CSPs 容易受到外國犯罪份子的利用來註冊空殼公司，並且有時與其他專業中介合作來達成目的[571]。截至 2023 年底，新加坡約有近 2,800 家 RFA 和 3,500 明 RQI，自 2016 年以來年均增長 1%[572]。

由於設立企業實體相對容易，從某些典型案例中可觀察到以設立空殼公司之方式來掩蓋犯罪活動的所得，並通過複雜的所有權結構隱藏實質受益人。新加坡的 CSPs 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使該行業容易受到洗錢風險的影響。這些 CSPs 通常通過來自其他國際專業服務提供者的介紹來獲取商業機會[573]。對此之監管方面，依司法和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法（ACRA 法）下的現有規定，以及將於 2024 年 7 月通過的新企業服務提供者法案及公司與有限責任合夥（雜項修訂）法案，將進一步限制 CSPs 行業被濫用的風險[574]。

在新加坡，個人需持有身分證明文件始可在 ACRA 電子系統上進行設立公司等交易，沒有這類文件之外國人需聘用本地的 CSP 來協助設立公司。實際上，大部分外國公司皆係透過 CSP 來設立的，CSPs 負責協助客戶履行 ACRA 的企業遵循義務[575]。

在新加坡，CSPs 必須在 ACRA 登記為註冊申報代理人（Registered Filing

[570] *See id.* at 96.
[571] *See id.*
[572] *See id.* at 97.
[573] *See id.* at 98.
[574] *See id.*
[575] *See id.*

Agents, RFA)。所有 RFA 的董事、合夥人及經理人在註冊及展期註冊時，必須符合最低的合適與適當標準。若其董事、合夥人或管理人員曾因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被判刑 3 個月以上，或是未解除破產狀態，或在過去兩年內其 RFA 註冊被取消，該 RFA 將無法註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律師和會計師)若幫助客戶設立公司或提交文件至 ACRA，也需註冊為 RFA 和/或註冊合格人士(RQIs)，並接受相應的監管[576]。

2015 年 ACRA（申報代理人及符合資格人士）條例規定了適用於 RFAs 和 RQIs 的條款與條件，其中包括要求 RFAs 執行 AML/CFT 措施：如客戶審查，包括識別和驗證客戶實質受益人的身分。對於高風險或無法面對面接觸的客戶，須進行增強盡職調查。RFAs 還須對客戶進行持續監控，並根據監控結果更新客戶的法律與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並有義務在發現可疑活動時，提交可疑交易報告[577]。

自 2015 年起，ACRA 持續發布並定期更新指引，為 RFAs 釐清其 AML/CFT 義務。包含關鍵的 AML/CFT 風險指標，以協助 CSPs 識別其主要威脅。此外，ACRA 亦會定期發布指導文件，指出在檢查中發現的主要控制弱點供 CSPs 參考。另外，ACRA 已完成超過 2,900 次 RFA 檢查。這些檢查主要關注該行業的主要洗錢風險問題，如 AML/CFT 採取的措施、合法及實質受益人資料的識別、驗證和記錄保存等。對於不符合 AML/CFT 要求及未能即時改正缺失的 RFA，ACRA 則會施加制裁，包括罰款以及暫停或取消 RFA 及 RQI 的註冊資格。整體來看，接受檢查的 CSPs 對 AML/CFT 遵循情況有所提高[578]。

ACRA 亦會在其網站上公布被取消或暫停註冊的 RFAs 及 RQIs 名單，以提高公眾認知，並針對嚴重違規案例公布案情細節，以達到行業威攝效果。被取消註冊的 RFA 或 RQI 在至少兩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註冊，且之後的註冊會面臨更嚴格的審查，確保申請人符合註冊要求。從 2021 年至 2023 年，ACRA 取消了 17 個 RFA 和 RQI 的註冊資格[579]。同時，ACRA 一直積極監控並撤銷不活躍的公司，

576 *See id.*
577 *See id.* at 98-99.
578 *See id.* at 99.
579 *See id.*

以解決空殼公司帶來的主要威脅和風險。最後，為提高 CSPs 對其 AML/CFT 要求的認識，ACRA 自 2018 年 11 月起，對申請註冊或展期註冊為 RFA 的 CSPs 實施強制培訓及能力測試要求[580]。

值得注意的是，財政部（MOF）和 ACRA 將於 2024 年 7 月通過企業服務提供者法案（Corporate Service Providers Bill）及公司與有限責任合夥（雜項修訂）法案（Companies and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這兩項法案將加強 CSPs 的監管制度以及法人實體的透明度。主要變更包括擴大受監管的 CSPs 範圍，並提高對 CSPs 及其所有者或管理者因 AML/CFT 規定的罰款。此外，除非由 CSPs 安排，否則個人以營業方式提供名義董事服務將構成犯罪；CSPs 也需確保其安排擔任名義董事的個人具備合適及適當資格。這些修訂將確保 CSPs 承擔更大責任，同時允許對違規的 CSPs 採取更嚴厲的制裁。最後，這些修訂亦將大幅降低濫用名義董事的相關風險[581]。

整體而言，CSPs 被評估為中高洗錢風險。為了減輕這些風險，會計與 ACRA 將繼續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RBA）進行行業監管，並對違規的 CSPs 採取行動。ACRA 亦會持續與該行業保持互動，提高其對主要及新興風險問題的認識，以更好地指導加強執行 AML/CFT 控制[582]。

二、信託和其他法律協議

新加坡對外國信託提供稅收優惠以及廣泛的金融服務，在財富管理領域，信託通常由高淨值人士（HNWI）設立，用於繼承規劃、遺產規劃、資產保護及慈善目的。許多 HNWI 會聘請持牌信託公司（LTCs）來設立及管理其信託。由於信託允許委託人將信託資產的所有權轉移給受託人，受託人並會為指定的受益人持有並管理資產。一些信託結構可能較為複雜，在其所有權或控制權結構設有多層公司，增加信託的不透明性，因此不法份子可能利用信託及其他類似的法律協議作為隱藏非法資產及最終受益人的工具，信託及其他類似的法律協議因而存在

580 *See id.* at 99-100.
581 *See id.* at 101-02.
582 *See id.* at 102.

洗錢風險[583]。

在新加坡，任何從事信託業務或宣稱從事信託業務之人，都必須根據信託公司法獲得 MAS 的許可信託公司牌照。LTCs 必須遵守 MAS 防止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通告（TCA-N03）及其附帶指引中規定的 AML/CFT 要求，包括客戶審查，記錄保存及提交可疑報告[584]。當信託相關者屬高風險人士（如政治公眾人物 PEP）時，信託公司須進行加強的客戶審查，並透過適當且合理的方法查明其財產及資金來源[585]。

LTCs 須接受 MAS 以風險為本所進行的現場及非現場查核。鑒於該行業帶來較高的洗錢風險，MAS 持續加強對信託公司的查核監督。一旦發現違反 AML/CFT 規定的情況，MAS 會採取相稱且具威懾力的監管措施。在重大的個案中，MAS 會處以罰款並公開執法記錄。對於未盡職責的 LTCs 董事會及經理人，也會嚴厲追究責任。整體而言，考量到該行業暴露於洗錢的風險較高，其洗錢風險被評為中高。

第二項　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之建構、實踐及挑戰

第一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

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公司、外國公司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統稱「實體」）須在其註冊辦公室地址或其指定的 CSP 的註冊辦公地址備存可登記控制人登記冊（RORC）。其中可登記控制人通常也稱為實體的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 Of The Entities）[586]。

就可登記控制人之定義，現行公司法第 386 條 AB 可分為：（1）控制人：指個人控制人或法人控制人；（2）法人控制人：指對該公司或外國公司擁有重大利益或重大控制權的法人實體；（3）個人控制人：指對該公司或外國公司擁有重大利益或重大控制權的個人

583 *See id.* at 71-72.
584 *See id.* at 72.
585 *See id.* at 72-73.
586 *See* ACRA, Register of Registrable Controllers (RORC), *available at* https：//www.acra.gov.sg/compliance/register-of-registrable-controllers (last visited: 2025/12/02).

又所稱「重大控制權」及「重大利益」之定義，按附表 16 係指：

1. 重大控制權：若某自然人或法人對一間公司或外國公司具備下列任一情形者：

（a） 擁有直接或間接任命或罷免公司或外國公司董事或相當職位人員的權利，而該等人員在董事會或相當會議中對所有或絕大多數事項擁有多數表決權；

（b） 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25%的表決權，對公司或外國公司由成員或相當人員投票決定之事項擁有表決權；或

（c） 擁有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的權利，或實際上已行使該等影響力或控制權於該公司或外國公司上。

2. 重大利益：若一名自然人或法人對有股份的公司或外國公司符合以下任一情況，則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a） 該自然人或法人擁有公司或外國公司超過 25%的股份；或

（b） 該自然人或法人擁有一股或多股具表決權的股份；且上述股份所附帶的總表決權超過公司或外國公司總表決權的 25%。

第二款 公司基本資訊

在新加坡，欲設立一家公司應提供：（1）欲設立之公司名稱；（2）經認證之每位股東之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以及經認證之最近 3 個月之住所證明文件；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應提供該公司經認證之註冊證明文件；（3）經認證之每位董事之身分證或創業許可證或護照影本以及最近 3 個月之住所證明文件。

第三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

第一目 法人取得及保管自身實質受益權資訊

在各類法人當中，公司和未註冊之境外公司被評估為具有較高之洗錢風險。公司作為新加坡最常見之商業實體類型，其便利之商業特性也增加了被濫用之可

能性。為減輕法人被濫用之風險，新加坡根據各類法人的風險特徵設置了多種控制措施，其中因公司面臨最高的洗錢風險，故受到最嚴格之管控。所有類型法人共通的一項控制措施是要求受 AML 監管的相關方（如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員）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取得法人的基本及最終實質受益人資訊[587]。

根據 1976 年之公司法，公司通常具有以下特徵[588]：

（1） 公司具備獨立法人地位，使投資人與公司本身成為兩個獨立主體

（2） 能夠任命其他自然人擔任董事以管理公司事務或擔任公司名義股東，使最終實質受益人（BO）的身份可隱藏於公司的基本資訊之外。

（3） 獨立法人地位使公司能與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建立業務關係，並擁有金融及非金融資產。

（4） 公司面紗亦實現了股東個人資產與公司債務之間的法律分離，保護股東個人資產免受公司因債務所產生的責任影響。

於新加坡設立公司可透過 ACRA 之電子交易系統線上進行，該系統要求使用者通過 Singpass 進行身分驗證。由於 Singpass 僅提供新加坡居民使用，故所有希望設立公司或以董事身份參與現有公司的非居民外籍人士，僅能透過已在 ACRA 註冊的 CSPs 辦理。因此，這些人士將需接受相關的 AML/CFT 程序與審查[589]。

在新加坡最常被濫用之手法之一，係新加坡居民在知情或未知情之情況下將其 Singpass 登入憑證交給第三方，用以設立法律實體（如公司），而這些實體隨後被用於洗錢活動。為防範此類濫用情況， ACRA 已實施措施，要求此類人士

---

587 *See* ACRA,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OF LEGAL PERSONS 6 (2024), https：//www.acra.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orporate-service-providers/money-laundering-and-terrorism-financing-risk-assessment-of-legal-persons.pdf?sfvrsn=7f26f184_1 - ：~：text=3&text=The FATF defines legal persons,that can establish a permanent&text=customer relationship with a FI,can include companies, bodies corporate,&text=foundations, partnerships, or associations and,that have legal personality. This&text=would also include co-operative societies,a variety of forms which&text=vary between jurisdictions, such as foundations or associations..

588 *See id.* at 16-17.

589 *See id.* at 19.

在嘗試進行高風險交易（如設立公司）時，必須通過加強的身分驗證程序，其中包括人臉辨識驗證[590]。

此外，根據 1976 年公司法規定，所有公司必須至少有一名本地居民董事，其職責是監督和管理公司的事務，並在出現警示訊號時採取合理的應對措施[591]。

與其他新加坡之法律實體相比，公司在設立初期及營運期間需承擔更多義務，其中包括必須委任一名本地居民擔任董事、提交年度申報文件的義務，以及維持可登記控制人（通常稱為實質受益人）、名義上董事與名義上股東名冊的義務。除非獲得豁免，公司也須由新加坡註冊的公共會計師對其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592]。

針對基本資料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可獲取性，鑒於企業透明度在防範法律實體被濫用方面的重要性，ACRA 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提升新加坡公司及其他法律實體的企業透明度。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公司與有限責任合夥（LLP）須自成立或註冊之日起 30 天內備存實質受益人登記冊。此項規定自 2020 年 7 月起進一步強化，公司與 LLP 須將其實質受益人集中提交給 ACRA。截至 2024 年 10 月，已有超過 90%的公司與 LLP 向 ACRA 提交了其實質受益人資料[593]。

於 2024 年 7 月，透過 2024 年公司與有限責任合夥（雜項修正）法案，企業透明度進一步提升。根據新規定，公司與 LLP 在設立時即須識別、備存並提交其實質受益人登記冊（而非原先允許的 30 天內提交）。此外公司及 LLP 也必須將任何名義上董事與名義上股東及其委任人（Nominators）的身份資料集中提交給 ACRA[594]。

另針對資訊之公開取得，名義上董事與股東的身分狀態將對公眾開放查詢，惟其背後之委任人身分、可登記控制人身分，依照公司法第 386AF 條、386AKA 條、第 386ALA 條之規定，除第 386A 條另有所規定外，公司或外國公司不得向

590 *See id.*
591 *See id.*
592 *See id.*
593 *See id.* at 20.
594 *See id.*

公眾揭露或允許其查閱登記冊或其中所載的任何資料。簡言之，對於其背後人之身分，原則上僅可由主管機關或執法人員查閱。

承前所述，公司與有限責任合夥（LLP）須自成立或註冊之日起 30 天內備存實質受益人（BO）登記冊。就其所負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公司與外國公司調查及取得資訊的義務

按現行公司法第 368AG 條之規定，公司或外國公司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查明並識別其可登記控制人。若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他人為公司之控制人，則需向該人發出通知，詢問其是否為該公司之控制人、是否知道公司之其他控制人並提供其他依法規定需提供的資訊。此外，通知之內容需包含法定格式製作，包括法定內容，並以法定方式送達，且受通知之人亦需在法定期限內履行通知要求。

若公司或外國公司未遵守前述規定，對於違規之公司及高級管理人員而言屬犯罪行為，經定罪後可各自被處以不超過 25,000 新幣的罰款。此外，若受通知之人未依規定履行通知要求，亦屬於犯罪行為，經定罪後可被處以不超過 25,000 新幣的罰款。

二、公司及外國公司維持資訊更新之義務

按現行公司法第 368AH 條之規定，若公司或外國公司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控制人登記冊中所載的可登記控制人的資訊已發生相關變更，該公司或外國公司必須向該可登記控制人發出通知以確認資訊是否已變更；若變更已發生，需提供變更之日期及詳細情形。

若公司或外國公司未遵守前述規定，對於違規之公司及高級管理人員而言屬犯罪行為，經定罪後可各自被處以不超過 25,000 新幣的罰款。

三、公司及外國公司更正資訊的義務

按現行公司法第 368AI 條之規定，若公司或外國公司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登記冊中所載的可登記控制人資料有誤，該公司或外國公司必須向該可登記控制人發出通知，確認資料是否正確，若不正確，則須提供正確資料。違反前述之

規定者同樣可處以不超過 25,000 新幣的罰款。

縱上所述，藉由控制人登記冊制度，公司負有積極義務辨識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資料並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最新性，公司無法再辯稱其不知實質受益人為何人。

第二目　登記機構方法

原則上，公司可將其可登記控制人名冊存放於公司註冊辦公室或 CSP 的註冊辦公室。作為年度申報的一部分，公司須申報其名冊是存放於公司註冊辦公室抑或是 CSP 之註冊辦公室。公司無需向 ACRA 提交、通知或更新可登記控制人名冊存放地址[595]。

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ACRA 開始保存控制人中央登記冊。故公司必須向 ACRA 提交其控制人名冊中保存的所有資料。此外，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或之後註冊的公司，必須在公司成立時提交其可登記控制人的資料。於此之後，公司必須在將資料輸入或更新於其控制人名冊後的 2 個工作日內，向 ACRA 提交更新資料[596]。

第三目　替代機制、額外補充機制

目前新加坡除藉由維持可登記控制人名冊制度以取得法人實質受益人之相關資訊外，新加坡的執法機關（LEAs）還擁有廣泛權力，能從 AML/CFT 義務實體、FIs、DNFBPs 以及法律實體本身，取得控制人資訊，以進行任何潛在犯罪調查。新加坡財務情報組織（STRO）亦有權要求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揭露其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訊進行分析，其中包括有關法律實體控制人的資訊。

證券交易法上大量股權交易申報實質受益人的規定能夠揭露實質受益人。依照新加坡 2001 年公司法及證券及期貨法下的大量股權申報下的實質受益人申報：

一、大股東申報

---

595 *See* ACRA, REGISTERS OF REGISTRABLE CONTROLLERS GUIDANCE FOR COMPANIES VERSION 2.0 14 (2025), https：//www.acra.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ompliance/register-of-controllers/acra-guidance-on-register-of-controllers-for-companies-(v2)-17-jun.pdf?sfvrsn=ee3ca035_3.

596 *See id.* at 42.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81 條之規定,「大股東」是指擁有公司一股或多股投票權股份或某一類別(當公司股本分為兩類或兩類以上股份時)投票權股份的人,且該股份或這些股份所附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公司所有投票權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所附的總投票權的 5%。

按新加坡公司法第 82、83 條及證券及期貨法第第 135 條及 136 條,大股東必須在兩個工作天內通知公司其已成為大股東和所持有股權之變化或現已非大股東。

前述提交之通知,必須採用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表格,並包含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資訊,大致包括姓名地址;其持有股份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全部詳情,以及每筆該等股份的詳情,以及目前持有該等股份的「原因情況」;持股比例發生變化,大股東的名稱和地址應予以變更,並需提供變更的詳細資訊,包括變更日期以及導致過去報告和當前報告之間累計百分比增加或減少的所有購買和銷售的詳細資訊。[597]

另證券及期貨法第 137A 條,已授權他人代其持有、取得或處置有表決權股份的實質受益人,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受託人就任何股份的取得或處置行為通知其本人;第 137B 條規定,登記在冊的有表決權股份之名義持有人,須將其所進行的任何股份取得或處置,通知對該股份具有權益的任何人。按照主管機關之見解,第 137B 條乃在確保相關權益人能夠獲得通知,並據此判斷該交易是否觸發其申報義務[598]。由此可知,實質受益人有責任直接向公司申報股權。

二、公司調查之權力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137F 條,公司有權要求其股東揭露其持有股份的方式,包括以實質受益人身分持有,或以信託形式為第三方持有。如果股份以信託形式持有,則公司必須根據要求揭露最終實質受益人及權益性質。

---

[597] 主管機關所訂之表格,可參酌新加坡 MAS 表格 3,網址:https://www.mas.gov.sg/regulation/capital-markets/disclosure-of-interest-in-listed-securities,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598] See MA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 PART 7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S) ON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13-14,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REGULATIONS-AND-FINANCIAL-STABILITY/REGULATIONS-GUIDANCE-AND-LICENSING/SECURITIES-FUTURES-AND-FUND-MANAGEMENT/REGULATIONS-GUIDANCE-AND-LICENSING/DISCLOSURE-OF-INTERESTS/PART-VII-FAQ_REVISED_2-AUG-2022.PDF.

受調查之人必須遵守公司調查之通知，如違反者，屬犯罪行為，最高可處 25 萬新幣的罰款或最高兩年的監禁。

第四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取閱

公司不得向公眾揭露或提供查閱名冊中任何資料。縱係審計人員亦無權查閱該名冊。惟依照現行公司法第 386AM 條之規定，公司必須向公司註冊官與 ACRA 人員，以及其他機關及其人員（例如新加坡警察部隊、商業事務局、貪污調查局、新加坡稅務局）提供可登記控制人名冊資料，以及與該名冊及其保存有關的任何文件。當上述機構提出要求時，公司必須配合該等機構，提供所需的資料和文件。該等機構可查閱、檢查及複印所出示之名冊文件。此外，公司亦需提供其他文件以支持可登記控制人名冊資料係最新且正確[599]。

公司如未遵守前述提供文件之要求，或提供之文件在重大事項上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事，即屬犯罪行為，經定罪後，可處不超過新幣 25,000 元之罰款。

最後，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ACRA 開始保存控制人中央登記冊，該中央登記冊之資訊僅在執法機構在其職權範圍內執行或執法相關法律（例如，調查洗錢犯罪）時提供使用。公眾將無法存取 ACRA 中央登記冊的資訊。

第五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

除了直接存取 ACRA 的控制人中央登記冊外，新加坡的執法機關（LEAs）還擁有廣泛權力，能從 AML/CFT 義務實體、FIs、DNFBPs 以及法律實體本身，取得控制人資訊，以進行任何潛在犯罪調查。新加坡財務情報組織（STRO）亦有權要求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揭露其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訊進行分析，其中包括有關法律實體控制人的資訊[600]。

作為公司註冊處，ACRA 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公司被濫用的風險，包括：

---

599 *See id.* at 40.
600 *See* SINGAPORE, *supra* note 560, at 21.

一、設立前與設立後之審查

由於所有公司設立申請均由 ACRA 審查，以確保欲擔任董事之人未因破產、涉及詐騙或不誠實罪行定罪等原因被取消資格。申請程序亦會進行國家安全方面的審查。只有通過這些審查流程後，公司方可由 ACRA 註冊成立。公司成立後，ACRA 亦會定期將公司所有管理人員與股東資料與已知不利資訊名單(包括相關聯合國制裁名單）進行比對[601]。

二、主動監控並識別潛在非活躍公司並進行除名處理

由於非活躍公司較可能淪為空殼公司而被犯罪份子接管以掩飾犯罪收益，因此 ACRA 監控並識別非活躍之公司，並啟動除名程序。自 2019 年以來，ACRA 已成功除名逾 20,000 家非活躍公司，有效防止這些公司被後續濫用[602]。

三、確保控制人中央登記冊內資訊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ACRA 會利用數據分析技術識別可能不準確的控制人資訊，每年約進行 400 次檢查，並對任何不合規定之情況採取嚴厲執法行動[603]。

四、向可能擔任空殼公司名義上董事的新加坡居民發出諮詢建議

ACRA 利用數據分析定期進行審查識別可能擔任空殼公司名義上董事之新加坡居民。自 2019 年以來，已向約 36,000 名被識別個人發出警示信，提醒他們任職所涉及的相關風險，並重申其作為董事的責任義務[604]。

五、對未遵守監管要求的名義上董事採取執法行動

ACRA 對透過數據分析識別出的高風險個人進行深入審查。自 2019 年以來，ACRA 已對超過 40 名名義上董事採取執法行動（ 包括罰款及起訴），這些名義上董事分別擔任 57 至 583 家公司的董事。經判決後，涉案人員被罰款並被禁止擔任董事五年。調查發現，這些人未有召開多家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或提交年度

601 *See id.* at 22.
602 *See id.*
603 *See id.*
604 *See id.* at 23.

報表，有些人還被發現向 ACRA 提交虛假及誤導性陳述，包括公司控制人資料，但此後已進行修正[605]。

六、政府機構間的情報共享

疑似擔任空殼公司名義上董事之個人名單會定期分發給相關機構，以支持其基於風險的監管工作及強化對威脅新加坡 AML/CFT 體系的違法網路的識別[606]。

第六款　風險評估、風險抵減及透明度的障礙

第一目　本國及境外法人風險評估規範、實踐及挑戰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商業貿易樞紐，公司在支持新加坡的商業與創業活動中扮演關鍵角色。然而，執法機構觀察到公司在國內外涉及詐欺、貪腐、逃稅、基於貿易的洗錢等洗錢案件中，被用於非法用途的情況。尤其是商業電子郵件詐騙及冒充政府官員詐騙仍是執法機構的主要關注點，空殼公司也被發現常被濫用作為洗錢詐騙收益的手段[607]。

當不法分子（通常為非新加坡居民）掌控法人的公司銀行帳戶，並在新加坡通常居住的董事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時，風險會增加。這種風險可能出現在董事協助開設公司銀行帳戶，並允許這些外國人無限制地使用這些帳戶的情況下[608]。

在 2020 年至 2023 年間，公司是新加坡執法機關於洗錢調查中最常涉及的法人類型。這些案件涵蓋多種典型手法及前置犯罪，包括透過空殼公司與掛名公司跨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非法資金分層洗錢，有些案件甚至涉及外國貪腐及稅務犯罪所得的洗錢[609]。

此外，希望在新加坡設立營業場所或開展業務之境外法人，必須向 ACRA 註冊並遵守前述第二項對於法人實質受益人之相關規定，惟若境外法人僅在新加坡

605 *See id.*
606 *See id.* at 24.
607 *See* ACRA, *supra* note 587, at 16.
608 *See id.*
609 *See id.* at 17.

內從事特定活動（如維持銀行帳戶、投資基金或持有資產、透過獨立承包商進行銷售，以及進行法律訴訟等），將不被視為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此類無需向 ACRA 或其他政府機構註冊的實體，統稱為「未註冊境外公司」[610]。

在 2020 年至 2023 年間，針對未註冊境外公司的 ML 調查，與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類似，未註冊境外公司的洗錢調查涉及多種上游犯罪。然而，未註冊境外公司並未出現在新加坡所進行的 TF 調查中[611]。

目前就未註冊境外公司之基本資料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獲取，多透過金融機構及相關 DNFBPs 在執行客戶審查取得。此外，未註冊境外公司雖不受 ACRA 就企業透明度相關規定之約束，但仍須接受個別金融機構及 DNFBPs 所進行的 AML/CFT 審查。在此情況下，基礎資料與實質受益權資訊可從其原註冊國的公司登記機關取得，或透過與該未註冊外國公司有交易往來、具 AML/CFT 義務的機構（即金融機構（FIs）及 DNFBPs）獲得。在客戶審查之過程中，將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例如：銀行須遵守 MAS 第 626 號通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及其相關指引，並將洗錢風險指標納入客戶審查之一部分，其中包括銀行對客戶進行客戶審查 CDD，對高風險客戶進行 ECDD，並透過適當且合理的方式確認其財富來源與資金來源；執行交易監控、保存紀錄，以及提交 STRs 等等。[612]。

但這也意味著，若設立該公司的司法管轄區未實施健全的審查措施（包括針對實質受益人之審查），該類未註冊境外公司可能帶來額外的風險弱點。此外，由於能夠協助新加坡執法機關對未註冊境外公司進行調查之自然人有限，因此可能難以追究罪行責任[613]。

由此可知，新加坡對於境外公司多仰賴個別主管機關對於其所負責之行業進行監管，例如 MAS 對持牌信託公司的監管、CEA 對房地產銷售員和代理機構的監管和其他主管機關對於其他金融機構及 DNFBPs 的監管。常見措施包括：客戶審查、持續監控以及定期提交可疑報告等[614]。

---

610 *See id.* at 29.
611 *See id.* at 30.
612 *See id.*
613 *See id.*
614 *See id.* at 30-32.

第二目　無記名股票、名義上董事或股東實質受益人揭露

針對無記名股票，新加坡公司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及無記名股票權證。

另針對名義上董事或股東實質受益人，於通過 2024 年公司與有限責任合夥（雜項修正）法案後，目前公司法規定公司需備存名義上董事及名義上股東登記冊，介紹如下：

1. 名義上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法所設立之公司，需遵守以下規定[615]：

（1） 保存一份名義上董事名冊，載明公司名義上董事委任人之詳細資訊（公司法第 386AKA 條）。

（2） 確保名義上董事名冊中的資料在公司得知變更後 7 天內更新（公司法第 386AKA 條）。

（3） 確保由註冊官保管的中央名義上董事名冊中保有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386AKA 條所保存所有名義上董事之詳細資訊，並於公司輸入或更新相關資訊後 2 個工作日內向註冊官申報更新（公司法第 386ANA(2)(a)及(b)條）。

（4） 在註冊官、ACRA 人員或其他機關要求時，提供名義上董事名冊及任何相關文件（公司法第 386AM 條）。

名義上董事須向其所屬公司提供其委任人之資訊，包括委任人之姓名、住址、電子郵件、聯絡電話、國籍、身分證號碼等等；如委任人屬法人者，則需提供該法人之名稱、辦事處地址、電子郵件、聯絡電話、法人實體之形式、法人實體成立或註冊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相關法規以及董事成為該法人實體名義上董事的日期等等[616]。

---

615 *See* ACRA, REGISTERS OF NOMINEE DIRECTORS GUIDANCE FOR COMPANIES VERSION 2.0 8 (2025), https：//www.acra.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ompliance/register-of-controllers/acra-guidance-on-register-of-nominee-directors-for-companies--(v2)-17-jun).pdf?sfvrsn=4e3d06c9_3.

616 *See id.* at 12-13.

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公司須維護一份名義上董事登記冊，並將其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CSP 之辦事處，如採取電子形式本存者，則需遵守法定格式。此外，名義上董事登記冊所載之資訊不對外公開，除非經主管機關（如 ACRA、新加坡警察部隊、商業事務部、貪污調查局、 新加坡稅務局）請求提出[617]。

最後，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ACRA 將設立名義上董事中央登記冊。現有公司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 ACRA 提交其名義上董事登記冊中所有資料。2025 年 6 月 16 日或之後成立的公司，公司則須於成立時提交名義上董事及提名人的資料。於此之後，公司必須於登錄或更新名義上董事登記中的資料後兩個工作日內，向 ACRA 提交更新資料。於向 ACRA 揭露後，董事代名之身份將公開，包括在商業檔案摘要中標示其代名人狀態[618]。

2. 名義上股東

根據現行公司法所設立之公司，需遵守以下規定[619]：

1. 根據公司法第 386ALA 條，公司須備存一份名義上股東登記冊，其中內容載有公司名義上股東之委任人之詳細資訊。

2. 根據公司法第 386ALA 條，公司在得知任何變更通知後 7 日內，須確保名義上股東登記冊中的資訊已更新。

3. 根據公司法第 386ANA（2）（c）與（d）條，確保中央名義上股東登記冊所載資訊含括公司依照第 386ALA 條所備存的名義上股東登記冊中之所有資訊，並於公司輸入或更新該等資料後 2 日內提交更新

4. 根據公司法第 386AM 條，經要求提出時，公司須向註冊官、ACRA 或其他機關提交該登記冊及任何相關資料。

---

617 *See id.* at 14-16.
618 *See id.* at 17.
619 *See* ACRA, REGISTERS OF NOMINEE SHAREHOLDERS GUIDANCE FOR COMPANIES VERSION 2.0 5 (2025), https：//www.acra.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ompliance/register-of-controllers/acra-guidance-on-register-of-nominee-shareholders-for-companies-(v2)-17-jun.pdf?sfvrsn=cc702541_4.

名義上股東須於適當之時間內通知其所屬之公司其為名義股東，並向公司提交委任人之資訊。前述之資訊，如委任人為自然人，包括委任人之姓名、住址、電子郵件、聯絡電話、國籍、身分證號碼、委任之日期等；如委任人屬法人者，則需提供該法人之名稱、辦事處地址、電子郵件、聯絡電話、法人實體之形式、法人實體成立或註冊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相關法規以及董事成為該法人實體名義上董事的日期等等[620]。

自 2022 年 10 月 4 日起，公司須維護名義股東登記冊，並於收到或更新任何有關名義股東資訊之 7 日內將資訊登錄於登記冊中。就登記冊之存放地點，公司可選擇存放於公司或 CSP 之註冊辦事處，如以電子檔案保存者，則需遵守法定格式[621]。

名義股東登記冊所載之資訊不對外公開，除非經主管機關（如 ACRA、新加坡警察部隊、商業事務部、貪污調查局、 新加坡稅務局）請求提出[622]。

最後，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 ACRA 將設立名義股東中央登記冊。現有公司必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 ACRA 提交其名義股東登記冊中所保存的所有資訊。2025 年 6 月 16 日或之後成立的公司，必須在公司成立時提交其名義股東及委任人的相關資料。於此之後，公司必須於在名義股東登記冊中新增或更新資料後之 2 日內，向 ACRA 提交更新資料。經 ACRA 揭露後，名義上股東之身份將公開，其中包括在商業資料摘錄中顯示代名人身份[623]。

惟須請注意者，可登記控權人登記冊、名義上董事登記冊以及名義上股東登記冊為三本獨立且不同的登記冊。可登記控權人、名義董事及名義股東的定義亦各不相同。根據個別案件，一名個人可能是其中之一、全部，或皆不是。某人係可登記控權人，並不代表其同時也是名義上股東或名義上董事，反之亦然。

620 *See id.* at 9.
621 *See id.* at 11.
622 *See id.* at 12.
623 *See id.* at 14.

第七款　國際共享實質受益權資訊

由於犯罪之跨國性質，因此新加坡當局在打擊犯罪過程中有進行國際合作之必要性。

1.　正式合作

新加坡根據刑事事務相互協助法（MACMA）中的互惠原則，無需雙邊之司法互助條約即可向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律政部（AGC）設有明確且高效之流程能即時處理請求。一般而言，只要司法互助請求符合 MACMA 的要求，律政部便能在時限內完成審理和執行。MACMA 所允許之司法互助，包括調取、搜查及扣押資訊、文件或證據，以及資產追繳[624]。

新加坡擁有完善的引渡制度，並與廣泛的引渡夥伴保持合作網路，包括宣告加入的英聯邦司法管轄區，以及雙邊和多邊條約夥伴。2022 年，新加坡對引渡制度進行多項修訂，以更新相關規定。重要的修訂之一是採用門檻標準來判定罪行是否可引渡。現行引渡法規定，凡最高刑期達兩年或以上且不在排除罪行名單上的罪行，皆屬可引渡範圍，取代了過去僅列舉可引渡罪行的正面表列方式。近年來，新加坡已成功將多名涉洗錢罪行的個人引渡回國[625]。

2.　非正式合作

除了利用司法互助和引渡等正式的國際合作管道外，新加坡當局亦持續尋求其他非正式之合作機會。包括跨境聯合調查以及加入相關的運作平臺，以促進 LEAs、FIUs 和稅務機構之間的資訊交流。監管機構也建立了相關安排，允許與其海外對口機構進行合作和資訊交換，涵蓋 ML/TF 風險管理和控制等重要議題，以促進對其管轄實體的有效監督[626]。

目前警方已與馬來西亞、香港、澳門及中國等司法管轄區的外國對口機構組成跨境聯合調查小組，打擊跨國犯罪集團。在 2021 年至 2023 年間，於針對新加坡居民的網路詐騙有關的案件中，已有 48 個犯罪集團及 345 名嫌疑人在海外被

---

624 *See* SINGAPORE, *supra* note 560, at 17.
625 *See id.*
626 *See id.* at 18.

捕，涉及將非法所得洗出新加坡。此外，為應對無牌放貸（UML）集團帶來的跨國風險，警方透過情報交流及雙邊合作，與外國對口機構密切合作。多年來，這些努力促成了多起跨境聯合調查案件[627]。

除了聯合調查小組外，LEAs 也利用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的網路與全球其他執法單位建立聯繫。新加坡支持由 INTERPOL 組織的多項行動，包括「第一光行動」（Operation First Light）和「海奇行動」（Operation Haechi），這兩項行動均涉及針對冒充詐騙和網路犯罪的全球性打擊。特別是，新加坡商業事務處（CAD）透過派駐至 INTERPOL 金融犯罪組獲益匪淺。新加坡於 2017 年加入亞太資產追回聯盟（ARIN-AP），並自 2024 年起成為 9 個指導小組成員之一。ARIN-AP 旨在促進各國在利用 MLA 之前，非正式地提升資產追回工作的速度和反應能力[628]。

新加坡自 2000 年起成為埃格蒙特集團（Egmont Group）成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透過對貪污、毒品販運及其他嚴重罪行（沒收利益）法案（CDSA）的修訂， STRO 得以與埃格蒙特集團成員交換情報。隨著資訊交流網路的擴大，STRO 在 2019 年收到的外國同行協助請求較 2018 年時起增長了 23%。此外，STRO 亦參與多個國際及區域性項目，包括埃格蒙特集團的相關計劃，以及由澳大利亞和菲律賓金融情報單位共同主持的金融情報諮詢小組（Financial Intelligence Consultative Group）[629]。

自 2017 年 7 月成立以來，IACCC 通過資訊共享及技術與運作支持，加快了全球重大貪腐案件的調查，從而成功凍結了大量資產。新加坡自 IACCC 成立以來即成為成員，使新加坡能夠在重大貪腐案件之較早階段即掌握相關動態。最近，反貪污調查局（CPIB）促成了兩個司法管轄區中央當局之間的會議，討論資產追繳事宜，並因此獲得積極的回饋[630]。

最後，為了履行對國際透明度和稅務合作標準的承諾，新加坡分別於 2014 年和 2017 年實施了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和共同申報標準（CRS），

627 *See id.*
628 *See id.*
629 *See id.*
630 *See id.*

並於 2015 年和 2018 年分別開始進行首次資料交換。自首次交換以來，新加坡稅務局（IRAS）已在交換截止期限內向所有互惠合作夥伴司法管轄區及美國傳送 CRS 和 FATCA 資料，並持續每年與所有相關且合適的夥伴進行資料交換[631]。

第三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法制建構、實踐及挑戰

第一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界定

第一目　信託之定義

作為英國前殖民地，新加坡之法律體系根源於英格蘭普通法及衡平法。在繼承的眾多法律概念中，其中之一是財產權益可分為法定權益與衡平權益。當受託人持有財產的法定權益，而受益人持有受益權益，且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並管理信託財產時，即可形成信託。此信託的概念至今仍在新加坡存在並運作[632]。

第二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定義

於新加坡，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即為實際控制人（Effective Controller），參酌防止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信託公司（TCA-N03），所謂實質控制人指與信託關係人有關的：（1）最終擁有或控制該信託相關方的自然人；（2）代表其建立或維持業務接觸的自然人。並包括任何對該信託關係人實際行使最終控制權的人[633]。

另針對特定目的信託之實質受益人，參酌所有相關文獻及國家風險評鑑報告，皆未針對特定目的信託有所論述，由此可知目前現行法下似乎尚未針對特並目的信託之實質受益人有特別規範。

---

631 *See id.* at 19.

632 *See* MAS,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OF LEGAL ARRANGEMENTS IN SINGAPORE 13 (2024),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media-library/publications/monographs-or-information-paper/amld/2024/money-laundering-and-terrorism-financing-risk-assessment-of-legal-arrangements.pdf.

633 *See* MAS, NOTICE TCA-N03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TRUST COMPANIES 2-3 (2025), https：//www.mas.gov.sg/-/media/amld-amendments---30-june-2025/mas-notice-tca-n03.pdf.

第三款　特定目的信託實質受益人之辨識

第一目 特定目的信託之承認

依據普通法，信託必須具備標的確定性（即確定的受益人，或可確定之受益人類別），若缺乏標的確定性，即不被認為係信託。惟該原則亦有例外，其中即包括公益目的信託（Charitable Purpose Trusts）與瓦卡夫（Wakafs）。

第二目 特定目的信託之規範

一、公益目的信託（Charitable Purpose Trusts）

目前新加坡所承認之公益目的信託，需符合（1）具有公益目的[634]、（2）促進公共利益、（3）信託必須完全且專門用於慈善目的[635]。

二、瓦卡夫（Wakafs）

根據 1966 年穆斯林法律管理法第 2 條之規定，瓦卡夫是指穆斯林將任何動產或不動產永久奉獻給穆斯林法律承認的虔誠、宗教或慈善目的。瓦卡夫由一名捐贈者（wakif）組成，捐贈者透過宣誓（sighah）將其資產（mauquf）捐贈給真主阿拉。所有瓦卡夫資產的合法所有權自動歸屬於新加坡伊斯蘭理事會(「MUIS」)（即新加坡伊斯蘭宗教理事會），法院認定該理事會為瓦卡夫的受託人。只有瓦卡夫資產產生的收益才能分配給受益人（muquf'alaih）。資本（即原始瓦卡夫資產）必須保持完整。

第三目 實質受益人之辨識

一、公益目的信託（Charitable Purpose Trusts）

---

634 公益目的包括：(i)紓解貧困；(ii)促進教育；(iii)促進宗教；以及(iv)其他對社群有益的目的，例如促進健康、促進公民或社區發展、促進藝術、文化遺產或科學、促進環境保護或改善、紓解因年幼、年老、健康不佳或殘障、經濟困難或其他劣勢而陷入困境者，以及促進動物福利等

635 *See* MAS,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OF LEGAL ARRANGEMENTS IN SINGAPORE 47 (2024),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media-library/publications/monographs-or-information-paper/amld/2024/money-laundering-and-terrorism-financing-risk-assessment-of-legal-arrangements.pdf.

公益性目的信託沒有受益人。雖然特定人可能從公益性目的信託中獲益，但該人並不享有信託財產的受益權，因此無權對公益性目的信託提起強制執行。然而，考慮到以下嚴格 AML/CFT 管控措施，犯罪分子為洗錢目的設立公益性目的信託的可能性，通常低於設立一般明示信託[636]。

首先，所有慈善機構（包括公益性目的信託）均必須向公益事務專員（COC）註冊，除非有明確豁免。此外，它們亦受 1994 年慈善法（Charities Act）下 COC 的監管，以協助 ML/TF 風險。以下列出其中一些額外的保障措施[637]：

任何慈善機構的管理委員會成員（通常為信託的受託人）都有責任在機構成立後三個月內申請註冊。該申請必須附上管理文件的副本，通常包括信託的所有權細節及其設立的慈善目的，並提供 COC 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資訊以完成申請。COC 還要求申請人提交擬設慈善機構的活動及資金支出計畫。此舉旨在確保該慈善機構不是「空殼組織」，並確認其宗旨合法且具有公共利益。同時，這些要求也降低了信託的保密性

COC 需維護一份慈善機構登記冊（包括已註銷的慈善機構），並向公眾開放查閱。此舉確保透明度，並使公眾能夠區分合法慈善機構與虛假慈善機構。

慈善機構必須至少設有三名管理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兩人須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凡因（1）不誠實相關罪行（包括詐騙、貪污、賄賂及欺詐）；或（2）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融資或洗錢罪行而被定罪的個人，均不得擔任任何慈善機構的管理委員會成員或關鍵職員，或任何作為慈善機構管理委員會成員或會員的實體的成員，亦不得擔任任何慈善機構的受託人。

慈善機構亦須制定政策和計畫，以確保慈善機構得到妥善的控制和管理，包括制定 ML/TF 風險的政策。

所有慈善機構都有責任保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顯示並說明慈善機構的所有交易，並編製年度活動報告，進一步確保所有資金得到妥善核算並用於合法目的。這些年度報告可供公眾查閱。

---

636 *See id.* at 48.
637 *See id.* at 48-50.

COC 可不時對慈善機構展開調查。當 COC 確信該慈善機構在管理上存在不當行為或管理不善，且認為為保護慈善機構財產或確保該財產及進入慈善機構的財產得到適當使用而採取行動是必要或可取時，COC 可在律政司長（Attorney-General）同意下採取某些行動，這些行動可能包括：（1）命令暫停或免除任何受託人、管理委員會成員、職員或員工的職務，該等人士對不當行為或管理不善負責、知情，或因其行為導致、促成或便利了該等不當行為；及／或（2）為慈善機構建立管理方案等。此外，律政司長亦有權對公益性目的信託的受託人提起訴訟／法律程序，以追究任何涉嫌違反信託義務的行為，包括違反受託人的職責與義務。

新加坡所有由慈善機構為慈善、仁愛或公益目的所進行的募款活動，均受 2012 年慈善機構（本地及海外慈善募款活動）條例（Charities (Fund-raising Appeals for Local and Foreign Charitable Purposes) Regulations 2012）之嚴格規範。其規範包括：慈善機構須確保所提供的資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須保持、維護與部分披露與募款活動相關的妥善會計記錄於財務報表中。此外，如任何人欲為任何海外慈善目的進行或參與募款活動，亦須取得許可證。這些規定作為保障措施，確保所有收到的捐款均得到妥善核算並用於合法活動。

其次，COC 亦向慈善機構發布 AML/CFT 指引，並定期對慈善機構進行針對性活動，以提高認識並教育慈善機構有關 TF 濫用的風險，以及建議的風險緩解措施，協助其防範此類濫用風險。由於定期的交流活動，新加坡文化、社區及青年部（MCCY）慈善組（Charity Unit, CU）於 024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自 2018 年上一次脆弱性評估以來，慈善機構對 TF 濫用風險的認識有所提高。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慈善機構已採取一定措施，以保障其組織免受 TF 濫用，包括對利害關係人（如管理委員會成員、重要職員、受託人、員工、志工、受益人及合作夥伴）進行盡職調查，透過受規管的金融管道進行交易，以及建立監控機制以確保撥出的資金用於預定的慈善目的[638]。

此外，所有受託人亦必須遵守符合 FATF 標準的嚴格透明度要求。LTC 受託人必須遵守 MAS 公告 TCAN03，並接受 MAS 的監管，而其他受託人則必須遵

638 *See id.* at 50

守受託人法第 7 部分及受託人條例（Trustees Regs）相關措施，如：1.風險評估 2.客戶審查（確認並核實信託關係人資訊、識別實質控制人）3.持續監控 4.記錄保存 5.提交可疑報告[639]。

二、瓦卡夫（Wakafs）

Wakafs 受 1966 年穆斯林法律管理法（Administration of Muslim Law Act, AMLA）規範。所有 Wakaf 資產的法律所有權自動歸屬於新加坡穆斯林宗教理事會（Majlis Ugama Islam Singapore, MUIS），該機構為新加坡的法定委員會。MUIS 亦依法須管理新加坡所有的 Wakafs。依據這些規定，新加坡的所有 Wakafs 均必須向 MUIS 註冊。鑒於 MUIS 在 Wakafs 中的角色，新加坡法院認為 MUIS 可視為 Wakafs 的受託人等同者（Trustee-Equivalent）。Wakafs 由 Mutawallis 管理[640]。截至 2024 年 8 月，新加坡共有 92 個 Wakafs，其中 MUIS 擔任 64 個 Wakafs（約佔三分之二）的 Mutawalli。其餘 28 個 Wakafs（約佔三分之一）則由私人 mutawallis 管理。MUIS 可隨時撤換私人 Mutawallis641。

Wakafs 屬於穆斯林法律下的法律安排，其普及程度不如其他法律安排。設立 Wakaf 需要對穆斯林法律有所了解，而這對大多數試圖洗錢的不法分子而言通常不可得。此外，除一例外外，Wakafs 只持有現金或不動產，且沒有任何 Wakaf 屬於複雜結構。執法機關尚未發現新加坡 Wakafs 被濫用於 ML 的案例。因此，Wakafs 所構成的洗錢威脅被評估為低度。執法機關亦未發現新加坡 Wakafs 被濫用於恐怖主義融資（TF）的案例。亦無跡象顯示 Wakafs 的資金分配被用於資助境外與恐怖主義相關的活動[642]。

---

639 *See id.*

640 歷史上，「受託人（trustees）」曾被委任管理 Wakafs。1966 年穆斯林法律管理法（AMLA）在用詞上反映了這一點（例如，AMLA 第 58 條）。然而，此類「受託人」並非普通法意義上的受託人（見 LS Investment Pte Ltd v Majlis Ugama Islam Singapura [1998] SGCA 55，第[36]段，"LS Investment"）。「受託人」本質上是依據 Wakaf 設立文件所委任的 mutawallis。相比之下，「mutawallis」則是由 MUIS 指派管理 Wakaf 的個人（見 Valibhoy v Valibhoy，第 [76]段）。如前所述，MUIS 是新加坡所有 Wakafs 的受託人等同者（見 Valibhoy v Valibhoy，第[69] 段）。MUIS 有權在認為 Wakaf 被管理不善，或為了 Wakaf 的利益改由任命 mutawalli 時，將「受託人」免職（AMLA 第 58(6)條）。目前，MUIS 不再委任新的「受託人」，取而代之的是直接指派 mutawalli（可由 MUIS 自身擔任，或由私人 mutawalli 擔任）（見 AMLA 第 58(8)條）。

641 *See* MAS, *supra note 635,* at 51.

642 *See id.* at 52.

目前 Wakafs 受到 MUIS 的嚴格監管和控制，相關措施如下[643]：

根據穆斯林法律管理法（AMLA），MUIS 是新加坡所有 Wakafs 的法律所有人及管理者。MUIS 是 Wakafs 的受託人等同者。

所有 Wakafs 必須向 MUIS 註冊，MUIS 會維護 Wakafs 登記冊。為了註冊目的，MUIS 將收集以下資訊：（1）足以識別 Wakaf 財產的財產描述，（2）Wakaf 財產的年度總收益，（3）Mutawalli 的完整資料，包括聯絡方式（如由 MUIS 指派 mutawalli），以及（4）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Muquf'alaih）及 Wakaf 目的的清單。

MUIS 可指派個別 Mutawallis 管理 Wakaf 資產。實務上，MUIS 為三分之二 Wakafs 的 Mutawalli，僅為三分之一 Wakafs 指派個別 Mutawallis。

預設情況下，除非有理由認為私人 Mutawalli 更能實現 Wakaf 的目標，否則 MUIS 將成為 Wakaf 的 Mutawalli（例如，若 Wakaf 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惠及設立者的後代，MUIS 可指派其中一名後代擔任 Mutawalli，因其更能追蹤 Wakaf 設立者的家族，充當設立者等同者）。

私人 Mutawallis 需經篩選並獲 MUIS 批准後方可任命。每次任命為期三年，如有需要可續任。

Mutawallis 必須遵守穆斯林法律管理法（AMLA）及穆斯林法律管理（Wakaf 與 Nazar Am）規則（Wakaf Rules）。其中包括，Mutawallis 必須妥善記錄和保存屬於 Wakaf 的「所有收入、支出及投資」帳目，並在每財政年度結束後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若未遵守，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私人 Mutawallis 還須遵守 MUIS 在任命函中訂明的條款與條件。條款包括：保護 Wakaf 財產的義務，保持定期及妥善的記錄，包括其進行的交易及資金分配給的特定受益人。

643 *See id.* at 53-55.

MUIS 有權隨時撤換私人 Mutawalli。尤其是，若 MUIS 認為 Wakaf 管理不善、Mutawalli 未遵守 Wakaf Rules 或 MUIS 所訂條款與條件，或指派另一位 Mutawalli 對 Wakaf 更有利，MUIS 可任命及／或撤換 Mutawalli。

就 Wakaf 所產生的收益：

MUIS 及個別 Mutawallis 會採取措施核實受益人的身份。對於本地受益人，將要求其出示國家身份證號碼；對於境外受益人，MUIS 及個別 Mutawallis 需盡可能取得其身份識別及核實資訊（例如，核查其是否為海外註冊的慈善機構、清真寺或伊斯蘭學校）。然而，需注意的是，在某些沒有國家身份證明文件的國家，核實並非總是可行。MUIS 亦會另行檢查，以確保分配與 Wakaf 所指定的目的相符。

對於三分之二由 MUIS 擔任 mutawalli 的 Wakafs，受益人及分配金額在最終批准前，需經內部審查。

Wakafs 的財務帳目亦必須經過審計，並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提交給 MUIS。

此外，MUIS 與私人 Mutawallis 經常舉行交流會議，並協助確保其了解 ML/TF 風險，能夠建立程序以識別並報告可疑交易。在 MUIS 於 2023 年 11 月與 mutawallis 的最後一次交流會議中，MUIS 提醒他們需要獲取並維持每位受益人及受益人類別的充分、準確及最新的記錄與資訊，並提醒 Mutawallis 若有調查進行，須配合監管機構及／或當局提供與 Wakaf 相關的必要資訊[644]。

第四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

法律協議，例如明示信託，可用於多種目的，例如財富保護、繼承規劃、弱勢全體保護、商業用途以及慈善捐贈。雖然大多數法律協議多用於合法目的，但不法份子也可能會利用這些協議來隱藏非法收益的最終實質受益人，因此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愈發受到全球關注[645]。

644 *See id.* at 53.
645 *See* MAS, *supra* note 632, at 9.

新加坡採取全系統之方式來防範、偵測及執行 ML/TF 相關工作，當中涉及政府機構、民間參與及國際合作之間之密切協調與合作，例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與商業事務廳（CAD）共同主持 AML/CFT 產業夥伴關係（ACIP），該夥伴關係將特定產業參與者、監管機構、執法機構（LEAs）、新加坡金融情報單位（STRO）及其他政府部門聚集一堂，共同識別、評估並緩解新加坡面臨的主要 ML/TF 風險。針對法律協議，受託人及同等受託人之人有義務遵守 FATF 第 25 項建議中之要求，包括取得並保存最新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及基本資料。此外，由於受託人亦可能與金融機構和 DNFBPs 建立業務關係，因此新加坡要求金融機構及 DNFBPs 對法律協議進行客戶審查，並保持最新的實質受益人紀錄。各行業監管機構負責監督金融機構與 DNFBPs 是否履行其 CDD 義務，並在違法時施加有效、具威懾力且相稱之制裁[646]。

此外，新加坡的可疑交易報告制度是 AML/CFT 的重要支柱。法律規定，若某人在其貿易、專業、業務或職業活動中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可能與犯罪活動有關，該人必須向新加坡金融情報單位（STRO）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此法定義務適用於所有人，包括金融機構與 DNFBPs[647]。

儘管法律協議可能被濫用，但全球趨勢顯示，其被濫用之程度並不及法律主體廣泛，其原因在於(１)使用法律協議意味著放棄對於信託資產之控制權、(２)設立法律協議之過程複雜、費用高昂，且需要專業協助、(３)專業受託人被要求且有義務對於法律協議的合法性保持警覺。基於以上觀察，以下就新加坡不同類型之法律協議所面臨之 ML/TF 風險及新加坡政府之管控措施進行介紹[648]。

第一目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取得及保管自身實質受益權資訊

一、　受託人為信託公司的明示信託

2005 年信託公司法為規範 CSP 之主要法律之一，根據該法之附表 1，所謂信託業務，係指：（1）提供與設立明示信託有關的服務、（2）就明示信託擔任

646 *See id.* at 13-14.
647 *See id.* at 14.
648 *See id.* at 18-20

受託人、（3）安排任何人就明示信託擔任受託人及（4）提供與明示信託有關的信託業務管理服務。

（一） 信託服務提供者管理制度

2005 年之信託公司法第 3 條規定，任何人在新加坡境內或從新加坡境內經營任何信託業務，或自稱經營任何信託業務，除非該人為持牌信託公司，否則不得從事此類業務。但在例外或豁免情況下不在此限。除了持牌信託公司（LTCs）之外，該法案亦允許設立私人信託公司（PTCs），這些公司可免除持牌要求，但僅限於為單一家族提供信託業務。持牌信託公司和私人信託公司皆須遵守由 MAS 制定的 AML/CFT 規定。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 75,000 新幣或不超過 3 年之監禁，或兩者併罰。

另外，就業者之適格性審查，參酌 2005 年信託公司法第 5 條之規定，MAS 會將申請人及其股東、經理人或董事過去之記錄及管理管理專業知識，以及申請人或其主要股東，或申請人之任何高階管理人是否曾被判處涉及詐欺或不誠實罪刑等因素納入考量。而信託公司也必須至少擁有 25 萬新幣之實收資本額或合格資產才能獲得業務許可證。相關適格性審查可參考業務許可證核發標準指引[649]及持牌信託公司行為標準指引[650]。

此外，信託公司條例（Trust Companies Regulations）第 8 條及第 13 條規定持牌信託公司必須有兩位常駐經理，且這些經理必須經 MAS 核准。該規定要求經理人居住並於新加坡工作，以確保負責管理持牌信託公司之人能夠有效控制日常業務。此外，當經理人居住於新加坡時，MAS 及執法機關較容易進行監督及執法。要求至少兩位經理人亦可作為一種管控措施，避免單一經理人從事非法活動[651]。

（二） 信託服務提供者之 ML/TF 義務

649 Guidelines on Criteria for the Grant of a Trust Business License [TCA-G02].
650 Guidelines on Standards of Conduct For Licensed Trust Companies [TCA-G03].
651 *See* MAS, *supra* note 632, at 27.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持牌信託公司及私人信託公司均需遵守 MAS 公告之信託公司預防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通知(下稱 TCA-N03)。該公告由 MAS 定期審核並更新，以確保相關要求與最新之 AML/CFT 標準一致。該公告最近一次修訂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並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652]。

1. 風險評估

有關信託公司之風險評估，TCA-N03 通知第 4 條以下規定，信託公司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評估並了解其信託關係人、信託關係人所屬之國家司法管轄區、信託公司自身營運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以及信託公司之服務/產品之 ML/TF 風險，並（1）記錄其風險評估、（2）在確定整體風險等級以及適用的緩解措施的適當類型和程度之前，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3）持續更新信託公司之風險評估、（4）設置適當機制，向 MAS 提供風險評估資訊[653]。

前述信託公司 ML/TF 之緩解措施，包括：（1）制定並實質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政社、程序和控制措施，以使信託公司能夠有效管理並減經已識別或由 MAS 等其他主管機關通知的風險；（2）監督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實施之情況，並在必要時加以改善；（3）在識別出高風險之情況時，採取加強措施以有效管理並減輕這些風險；（4）確保以上措施符合風險評估結果及 MAS 等主管機關之指導意見[654]。

2. 客戶審查

TCA-N03 第 6 條以下規定了信託公司在進行客戶審查時應進行之相關義務，其中包含何時應進行客戶審查、在執行上述程序時應取得之資訊、非面對面業務接觸的客戶審查措施、簡化客戶審查、增強盡職調查等等。

首先，任何信託公司公司均不得在信託關係人匿名或使用虛假名稱之情況下，與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此外，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前，若信託公司有合理理由懷疑信託關係人之資產或資金係根據貪污、販毒及其他嚴重罪行（沒收利益）法

652 *See* MAS, *supra* note 633 , at 5.
653 *See id.* at 6.
654 *See id.*

案（CDSA）定義的販毒或犯罪所得，或是根據反恐怖主義（資金籌集制裁）法案（TSOFA）定義與協助或實施 TF 罪行有關的財產，信託公司即應拒絕建立業務關係並提交可疑交易報告[655]。

其次，信託公司與任何信託關係人建立業務聯繫時，應進行客戶審查，具體內容如下：

（1） 確認並核實信託關係人及取得與法律協議相關的資訊[656]

信託公司應就其建立業務聯繫的每一信託關係人進行身份識別。前述之人，例如：法律協議之設定人、受託人或監察人，應在法律協議成立之前完成身分識別；對於每一受益人（包括實質受益人）及授權權利之受益對象，應在可合理識別後盡速識別，且最晚應在分配利益之前或在受益人行使既得權之前完成識別。對於其他信託關係人，應於該信託公司首次與該信託相關關係人建立業務聯繫後盡快完成識別。

為落實前述之要求，信託公司應至少取得以下資料：信託關係人係自然人時，應取得其全名、獨特識別號碼（如身分證號碼、出生證明碼或護照號碼）、居住地址、出生日期、國籍等；若信託關係人係法人或法律協議時，應取得其全名、商業登記號碼、註冊或營業地址、註冊成立日期、註冊成立地點、法人或法律協議設立之目的、法人或法律協議之管理所在地、法人或法律協議之法律形式、章程等。

信託公司應使用可靠且獨立之來源資料、文件或資訊，核實信託關係人之身分及所獲得之與法律協議相關之資訊。若信託關係人為法人或法律協議，信託公司應使用可靠且獨立的來源資料、文件或資訊，核實該信託相關方的法律形式、存在證明、章程及規範和約束該信託關係人的權力。

（2） 代表信託關係人執行職務之自然人的身分識別與驗證[657]

當信託關係人係委任一名或多名自然人代表與信託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信

655 *See id.* at 7.
656 *See id.* at 8-10.
657 *See id.* at 11-12.

託公司應識別每位代表之自然人，並取得自然人之姓名、唯一識別碼（如身分證字號、出生證明碼或護照號碼）、居住地址、出生日期以及國籍。前述之資訊應藉由可靠及獨立之來源數據、文件或資訊以驗證自然人該名之身分。

此外，信託公司亦應核實每位代表之自然人是否具有適當之授權基礎，包括取得適當之證明文件或取得該自然人簽名樣本或電子驗證，核實該自然人確實為被授權代表信託相關方行事的人。

（3） 實質控制人（Effective Controller）之身分識別與驗證[658]

如信託關係人存在一名或多名控制人，則信託公司應於信託成立之前識別該實質控制人。

對於為法人之信託關係人，信託公司應識別最終擁有該信託關係人的自然人（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擁有），若對於該自然人是否最終擁有該信託關係有所疑問，則應識別最終控制該信託關係人或對其具有最終實質控制之自然人。

對於為法律協議之信託關係人，應識別信託關係人、對該信託關係或信託本身行使最終所有權、最終控制權或最終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包括透過控制或所有權鏈條實現者），以及該控制或所有權鏈條上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4） 關於業務往來目的及預期性質之資訊[659]

信託公司在處理建立業務關係的申請時，應了解並於適當情況下，從信託關係人取得有關業務往來目的及預期性質的資訊。

（5） 持續監控[660]

信託公司應持續監控與信託關係人之業務往來，為達成此目的，信託公司應建立並實施適當之系統與程序，且其規模與複雜度應與信託公司之規模及複雜度相稱。

---

658 *See id.* at 12-15.
659 *See id.* at 15.
660 *See id.* at 15-16.

當有合理理由懷疑現有與信託關係人之業務往來涉及 ML/TF 時，且信託公司認為繼續與該信託關聯方維持業務往來適當，則信託公司應具體說明並記錄繼續與該信託關係人維持業務往來之理由及採取相應風險緩解措施，例如應進行 ECDD 等。

3. 記錄保存[661]

信託公司應就其為符合本通知規定所須取得或製作之所有資料、文件及資訊，妥善準備、維護及保存相關紀錄，以確保符合法律所規定之所有要求、提供刑事追訴之所有證據、以及使 MAS 或其他相關機關得以查閱信託公司之業務往來、紀錄及客戶審查資訊，並評估對本通知之遵循程度。

又前段之資料應保存一定期限，就客戶審查資訊，以及帳戶檔案、業務往來信函及任何分析結果，應自該業務往來終止或該交易完成後至少保存五年；就業務往來過程中所進行交易的資料、文件及資訊，則應自該交易完成後至少保存五年。

4. 提交可疑報告

根據報告可疑活動和詐欺事件通知（TCA-N04）第 2 條以下規定，信託公司在發現任何可疑活動或詐欺事件後，若此類活動對於信託公司的安全、穩健或聲譽係屬重大，應於信託公司發現活動或事件後 5 個工作日內向 MAS 提交報告[662]。

同時，根據 TCA-N03 通知之規定，信託公司若發現涉嫌 ML/TF 的交易，無論交易金額大小，均應同時向 STRO 提交 STR。如果信託公司未向 MAS 報告可疑活動或詐欺事件，則應記錄其決定之理由。

二、 受託人法第 7 部分及 2017 年受託人（透明度與有效控制）法案規範之明示信託（即剩餘信託）

在 2017 年之前，雖然普通法規定受託人需收集有關信託的信息，但新加坡法律並未對其施加特定之 AML/CFT 義務。在新加坡接受第四輪 FATF 相互評鑑

661 *See id.* at 10.
662 Notice TCA-N04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Activities and Incidents of Fraud.

後，於 2017 年頒布了受託人法第 7 部分和受託人（透明度與有效控制）法案，以特別符合當時 FATF 第 25 項建議的要求。

受託人法第 7 部分及受託人（透明度與有效控制）法案適用於以下類型之信託：（1）受新加坡法律管轄之信託、（2）在新加坡管理的信託、（3）任一受託人為新加坡居民的信託。

惟前述條例不適用以下類型之信託：（1）其受託人為持牌信託公司（LTC）、（2）私人信託公司（PTC）、（3）持牌銀行或商業銀行、（4）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機構，以及（4）獲核准的集合投資計劃（CIS）受託人之信託。以下將適用受託人法第 7 部分及受託人（透明度與有效控制）法案之信託成為剩餘信託。

由於剩餘信託之受託人不得從事或聲稱從事信託業務，蓋此類受託人必須申請執照並成為持牌信託公司（LTC），或設立專為單一家族服務的私人信託公司（PTC）。因此，剩餘信託的受託人通常是非專業人士，缺乏如持牌信託公司所擁有的技術專業知識。由此可知，剩餘信託往往是結構、運作較為簡單之信託，因此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較容易被查明。此外，剩餘信託並不適合用於洗錢。

雖然剩餘信託被濫用之威脅和脆弱性相較於由信託公司管理之明示信託較低，新加坡仍然認識到剩餘信託存在被濫用的可能性，因此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來減輕此類濫用風險。

按受託人（透明度與有效控制）法案之規定，剩餘信託之受託人應履行以下義務：

（1） 取得並核實相關信託關係人（即所有設立人、受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以及對信託處分擁有任何權利之人）的資訊。

（2） 取得並核實相關信託當事人的實際控制人的資訊。

（3） 取得有關受任或受聘為相關 CSP 之人士的資訊（即相關信託的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包括任何投資顧問或經理、會計師或稅務顧問）。

（4） 即時更新前述資訊，並於受託人停止擔任相關信託受託人後，至少保存相關記錄五年。

（5） 在與某些特定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超過新加坡幣 2 萬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分為單一或多筆相關連交易）前，告知該特定人士其係為相關信託行事。特定人士依照第 8(5)之定義，包括金融機構、持牌地產代理及律師等。

（6） 保存會計記錄至少五年，自交易完成之年底起算。

三、 小結

綜上所述，無論係受託人為信託公司的明示信託或剩餘信託，受託人皆需主動積極取得並保管實質受益人之資訊

第二目 登記制度

MAS 除需對於欲提供 TSP 服務申請人進行適格性審查外，經 MAS 核准設立之持牌信託公司，將被登錄於 MAS 之金融機構目錄[663]，以持續確認該持牌之 TSP 是否有遵守任何發牌制度或註冊要求。該目錄載有 TSP 常駐經理之姓名以及 TSP 網站之網址、電話以及辦事處地址以供公眾免費查閱。

此外，藉由 MAS 公告之 TCA-N03 所課予客戶審查義務及保存記錄義務將有助調查機關確定疑犯的財政狀況、追蹤罪犯或恐怖分子財產或資金，以及協助法院審查過往的所有相關交易，以評定有關財產或資金是否係刑事或恐怖分子罪行的收益，或是否與該等罪行有關連。另外，由於受託人法第 7 部分及 2017 年受託人(透明度與有效控制)法案之通過，剩餘信託目前亦應對其建立業務關係之信託關係人進行客戶審查及保存相關記錄，亦有助於達成上述之效果。

由此可知，主管機關就信託方面在客戶審查時所取得之實質受益人資訊，雖未有公開集中保管之資料庫，惟藉由前述法規所課予之義務，信託從業者在面臨主管機關之執法調查時，須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以避免觸法。

663 網址：https：//eservices.mas.gov.sg/fid/institution?sector=Capital Markets&category=Licensed Trust Company

第五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取閱

根據 TCA-N03 第 11 條以下規定，原則上，信託公司無須向個別信託關係人、受委任代表信託關係人之個人或信託關係人之個別實質控制人提供：（1）任何信託公司所持有或控制之關於該個人之個人資料之查閱權；（2）任何關於信託公司已使用或可能已使用、揭露該等個人資料之方式之資訊；（3）任何更正信託公司所持有或控制之關於該個人之個人資料錯誤或遺漏之權利。惟經前述之人合理請求後，信託公司得提供有限度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識別碼、個人之住所地址、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由此可知，除向信託關係人提供有限度之資料外，信託實質受益人之資訊並未有公開取得之管道。

第六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機制

第一目　不動產登記平臺

按 1993 年土地登記法第 166 條第一項規定，在文書中被指明以受託身分取得登記土地的人，可以以該身分加以描述，且該文書得簡要揭示有關所支付對價之信託事項，並規定該指名人僅在其為受託人之不動產或權益範圍內承擔責任。

惟同條第二項規定，登記官不得登錄信託的詳細內容，但得在土地登記冊分頁或相關文書中，將具有受託身分之人描述為「受託人」；然而，於登記冊分頁或文書中將某人描述為「受託人」，不影響第 47 條之適用。

由此可知新加坡土地登記法並未要求土地登記之主管機關需識別土地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第二目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機制之建構、實踐及挑戰

一、　受託人為信託公司之明示信託

信託公司依據 MAS 的以風險為本之監管方法，接受 MAS 的現場（如：實地查核）及非現場（如：定期與機構進行會議、審閱機構之審計報告及監管申報，

以及監控關鍵指標與業務發展）監督。MAS 結合（1）監管資訊、（2）內部數據分析能力，以及（3）控制因素評估工具，主動識別需加強監管介入的特定信託公司。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幾年 MAS 對信託公司的監管介入中，有多起因監控資訊所揭示的疑慮而啟動的針對性檢查[664]。

當發現違反 AML/CFT 要求時，MAS 會採取相稱且具威懾力的監管行動。不遵守 TCA-N03 通知屬於違法行為，信託公司經定罪後，對每項違規行為可被處以最高不超過新幣 100 萬元的罰款。MAS 亦可提出最高達新幣 50 萬元的和解方案，並可採取其他監管措施。對於未盡職責的 LTC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MAS 也會追究責任。為提升業界意識，MAS 可能會公布其對不遵守 AML/CFT 要求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案例[665]。

根據 MAS 的評估，信託公司普遍對 TCA-N03 通知中規定的 AML/CFT 要求有良好的理解。儘管如此，MAS 觀察到在 AML/CFT 控管及對較高風險信託相關當事人的監控方面仍有改進空間。迄今為止，當信託公司涉及調查時，刑事調查局（CAD）在即時取得相關資訊方面並未遇到困難[666]。

此外，MAS 積極與業界互動，以提升其風險意識及標準。其中包括[667]：

1. 發布數份與信託公司相關之指導文件，包括（1）2019 年 1 月發布的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加強 AML/CFT 框架及控制指引；（2）2023 年 3 月發布的財富管理行業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通告；以及（3）2023 年 8 月發布的加強對法律實體／安排及複雜結構濫用風險的 AML/CFT 控制指引。

2. 透過與信託公司定期舉行行業座談會，推廣 AML/CFT 最佳實務並進行教育。包括分享 MAS 發現的主要 AML/CFT 弱點及案例研究，並藉此澄清對信託公司行業管理 AML/CFT 的監管期望。

3. 與信託業界組織合作，積極透過制定相關行業指引來強化 AML/CFT 標準。例如新加坡信託協會（STA）成立行業工作小組，致力於分享信託行業相關

664 *See* MAS, *supra* note 632, at 29.
665 *See id.*
666 *See id.* at 30.
667 *See id.* at 30-31.

的洗錢型態及減輕複雜信託結構所帶來的洗錢風險的最佳實務，並於 2022 年促成行業最佳實務文件的發布。

二、　剩餘信託

針對剩餘信託，未能遵守受託人法第 7 部分及受託人（透明度與有效控制）法案中的 AML/CFT 義務屬於刑事罪行。前述法案於 2017 年首次頒布時，違反規定的處罰為罰款，最高不超過新加坡幣 1,000 元。作為即將對受託人法進行修訂的一部分，最高罰款將提高至每項違規新加坡幣 25,000 元，此金額與對公司及公司高管、商業信託受託經理及會計師事務所類似 AML/CFT 違規行為的最高罰款相一致。該法案還引入了和解權力，和解金額不超過最高罰款的一半（即新加坡幣 12,500 元）[668]。

此外，為監督對上述 AML/CFT 義務的遵守，新加坡已設立舉報機制，鼓勵公眾向法律部（MinLaw）舉報違反受託人法及受託人（透明度與有效控制）法案中 AML/CFT 義務的行為。政府各部門監管機構亦於 2024 年 8 月向金融機構（FIs）及 DNFBPs 發出通知，鼓勵他們使用此舉報機制。

三、　小結

綜上所述，目前主管機關針對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資訊驗證，係仰賴主管機關現場及非現場監督並輔以舉報機制來確保實質受益人資訊之充分、正確及最新。

第七款　本國及境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風險評估規範、實踐及挑戰

信託及其他類似的法律協議存在洗錢風險，因為犯罪分子可能利用它們作為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實質受益人的工具，例如外國貪污或外國逃稅。雖然法律協議的濫用頻率低於法律主體的濫用，但迄今涉及新加坡管理的法律協議的濫用案件，皆涉及由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的信託。因此，由信託公司管理的明示信託所帶來的洗錢威脅被評估為中高風險[669]。目前執法機關迄今尚未發現由信託公司管

668 *See id.*
669 *See id.* at 23.

理的明示信託被濫用於 TF，此與新加坡的恐怖融資國家風險評估結果一致，此類明示信託所帶來的恐怖融資風險被評估為低[670]。

此外，與新加坡具有關聯的外國法律協議亦可能帶來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這包括信託擁有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或該法律協議本身是在海外設立／成立，卻在新加坡擁有資產的情況[671]。

如前所述，不法分子可能利用法律協議作為複雜結構的一部分，並將這些層級分散於多個司法管轄區，以隱藏控制權及實質受益人，並阻撓執法機關的調查。此外，外國信託得以脫離新加坡嚴謹之 AML/CFT 制度(包含實質受益人)要求，並且證據以及相關的基本和實質受益人資訊可能無法為本地執法機關所取得，從而妨礙偵查機關之追查、調查與起訴[672]。

此種情況因新加坡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商貿樞紐的地位而更加嚴重，犯罪分子可能因此將新加坡作為洗錢非法收益的場所。因此，此類外國法律協議所構成的洗錢威脅被評估為中高風險[673]。

另針對 TF，目前新加坡執法機關尚未發現任何涉及與新加坡關聯的外國法律協議的 TF 案件。然而，國際案例類型顯示外國法律協議（包括公益信託）可能被濫用於 TF。因此，此類外國信託所帶來的 TF 威脅被評估為中低等級[674]。

承前所述，外國法律架構的一個主要特徵是它們通常完全在海外成立，由外國信託服務提供者協助，依據海外法律設立，且受託人通常為外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於這些信託不受新加坡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督，且無需遵守受託人法下的透明度義務，因此其脆弱性因此更加加劇[675]。

惟前述法律協議若需與新加坡產生聯繫，勢必需藉由金融機構（FIs）及 DNFBPs 進行交易，目前金融機構（FIs）及 DNFBPs 受嚴格之客戶審查義務約束。此外，新加坡的執法機關（LEAs）也擁有廣泛權力，能夠從上述金融機構及

670 *See id.* at 26.
671 *See id.* at 31.
672 *See id.* at 31-32.
673 *See id.* at 32.
674 *See id.* at 34.
675 *See id.*

指定非金融業務及專業人士處取得基本及實質受益人資訊，以進行潛在犯罪的調查。此舉旨在減輕此類外國法律架構可能帶來的部分洗錢及恐怖融資風險[676]。

第八款　國際共享實質受益權資訊

新加坡已通過 2000 年刑事事宜互助法案（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ct 2000，簡稱 MACMA）所規定的正式互助請求，以及通過金融情報單位（FIU）和執法機關（LEA）渠道的非正式互助請求，向外國司法管轄區提供及請求刑事事宜協助[677]。

一、　正式合作

新加坡能根據 MACMA 在互惠基礎上提供相互法律協助。MACMA 涵蓋廣泛的協助範疇，包括搜查和扣押、取得證據及提供資訊。MACMA 適用於販毒罪行和嚴重罪行，其中包含多種特定罪行以及任何可判處 4 年以上監禁的罪行。根據 MACMA，如符合相關要求，新加坡可取得並分享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資訊[678]。

二、　非正式合作

2018 年有組織犯罪及反恐融資法（CDSA）修訂後，更加支持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情報單位共享金融情報，包括與實質受益人資訊相關的情報。此舉使新加坡能與超過 150 個屬於埃蒙特集團（Egmont Group）的海外金融情報單位交換金融情報。新加坡執法機關亦能通過非正式的執法機關渠道，包括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與外國同行交換實質受益人資訊[679]。

676 *See id.* at 34-35.
677 *See id.* at 58.
678 *See id.*
679 *See id.*

第六節　日本

第一項　概論

一、最近一次（第四輪，2021 年）相互評鑑結果

日本在 2021 年的第四輪相互評鑑中，雖整體未被列入最嚴重的「嚴密監督」（監視対象国）名單，但因為在法制面的「技術遵循」（技術的コンプライアンス）和執行面的「有效程度」（有効性評価），各有 11 項和 8 項未達合格標準而進入「重點追蹤」（重点フォローアップ）[680]。

相互評鑑報告肯定日本在風險瞭解、金融情報運用、國際合作等面向的成果，但也明確指出**需優先強化對法人及信託等法律協議被不當利用之防制**[681]。特別是 FATF 第 24 號建議（法人透明度）與第 25 號建議（信託等法律協議透明度）之初評僅為「部分遵循」（Partially Compliant，PC），顯示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之相關機制存在缺口[682]。日本遂於 2022 至 2024 年間陸續提交三次後續追蹤報告（Follow-Up Report, FUR），逐步強化法制措施。

截至 2024 年 10 月的第三次追蹤報告，日本在法制面的「技術遵循」已全面達到合格水準，各項建議至少提升至「大致遵循」（Largely Compliant，LC），其中建議第 24 項與建議第 25 項亦分別於第二、三次改善為大致遵循（LC）。然而，在執行面的「有效程度」仍有 8 項不合格，**評價僅為中等有效（Moderate level of Effectiveness，ME）**，而與本次研究案中建議第 24 項、建議第 25 項最為相關的三個項目也在其中：對於金融機構及 DNFBPs 的監督、預防措施（IO[683]4、

---

680 参閲井口 弘一，FATF 第 4 次相互審査の総括と第 5 次相互審査に向けた留意点，PwC Japan，2025 年 5 月 22 日，https://www.pwc.com/jp/ja/knowledge/column/financial-crime/fatf-report.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参閲井口 弘一，2024 年のマネー・ローンダリング／テロ資金供与対策等の振り返り──日本の FATF 第 4 次相互審査完了と第 5 次相互審査へ向けての対応開始，PwC's View，第 54 號，頁 43-48，2025 年 2 月，https://www.pwc.com/jp/ja/knowledge/prmagazine/pwcs-view/assets/pdf/54-07.pdf。

681 *See*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JAPAN,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2021),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mer/Mutual-Evaluation-Report-Japan-2021.pdf.coredownload.inline.pdf.

682 参閲井口 弘一，同註 680。

683 Immediate Outcome，是「有效程度」（Effectiveness）中的具體項目，相當於「技術遵循」（Technical Compliance）中的 Recommendation。

5），以及防止**法人被濫用之防制措施**（IO5）[684]。這反映日本雖已初步建立了法制框架，但仍有待在實務執行時實現，而這也將是日本在預計於 2028 年實施之第五輪相互評鑑中的主戰場。

以下為第四輪相互評鑑報告與三次追蹤報告中有關建議第 24 項與建議第 25 項部分之詳細介紹：

1. 2021 年第四輪相互評鑑

(1) 建議第 24 項（法人透明度）

標準 24.1：日本的法律體系為法人實體的設立與識別提供了清晰的法律基礎。相關規定主要體現於數部公開的法律中，包括規範股份有限公司及各類持分公司[685]的「公司法」，以及規範一般社團法人和一般財團法人的「一般社團法人及一般財團法人相關法律」。公眾可透過法務省轄下法務局的官方網站，查詢到關於這些法人實體類型、形式、基本特徵以及設立流程的概括性說明，此舉確保了法人實體設立的法律依據具有基礎的透明度與可及性。

然而，這種在公司法層面的法制明確性，並未直接轉化為對各類法人實體所特有的洗錢與資恐（ML/TF）脆弱性的深度理解，日本的法律框架雖然從公司治理角度定義了法人的結構，卻缺乏從風險為本的反洗錢視角對這些結構進行系統性審視，此一根本性的脫節，即法制明確性與風險意識之間的斷層，是理解後續制度設計中不足之處的關鍵。

標準 24.2：評鑑報告明確指出了一項重大缺失：日本尚未針對其境內可設立的各類法人實體，進行過專門的洗錢與資恐（ML/TF）風險評估。雖然日本的「國

---

684 參閱井口 弘一，同註 680；*see* FATF, *supra* note 681; *see*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JAPAN, THIRD FOLLOW-UP REPORT & TECHNICAL COMPLIANCE RE-RATING (2024),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fur/Follow-Up-Report-Japan-2024.pdf.coredownload.inline.pdf.

685 持分會社是一個統稱，泛指那些非以股分計算出資額之公司，也即，合同會社、合資會社及合名會社等三類公司，而合同會社、合資會社及合名會社則大致可以對應為我國之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與無限公司。
對應關係：合同會社 ≈ 有限公司；合資會社 ≈ 兩合公司；合名會社 ≈ 無限公司。
惟須特別注意者係，在日本其實也存在著「有限會社」，其乃透過「有限會社法」所設立之公司，但該法已經修法廢除，而現存之有限會社則改稱「特例有限會社」。

家風險評估」（National Risk Assessment，NRA）已將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hip，BO）不透明的法人列為較高風險類別，但該評估並未深入分析不同公司結構（例如，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責任公司）的具體脆弱性，也未探討其被濫用於金融犯罪的可能途徑與模式。

未能對法人實體進行專門的風險評估，並非一項孤立的技術缺失，而是導致其整體實質受益人框架呈現零散和被動特徵的根本原因，FATF 方法論的核心是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RBA），其首要步驟即為理解風險。日本在此關鍵的第一步上存在空白，直接導致其後續的緩解措施缺乏戰略性與針對性。其制度設計並非基於對風險的預判與預防，而更像是一種對既有法律框架的被動修補，這種「先有制度，後補漏洞」的模式，使得整個實質受益人透明度框架缺乏一個統一且具前瞻性的指導原則，從而產生了多個難以彌合的監理漏洞。

標準 24.3 及 24.4：日本主要透過商業登記系統與公司內部存檔兩種途徑，確保法人基本資訊的可用性：

商業登記系統：法人於設立時，必須向「商業・法人登記系統」提交基本資訊，包括公司名稱、總公司地址以及代表董事的姓名，這些資訊登記後對外公開，可供公眾查閱，然而，此公開登記系統存在一項明顯的資訊缺口—完整的公司董事名單並未被要求記錄於公開的登記冊中。

公司內部存檔：法律要求公司在其總公司所在地保存額外的基本資訊，其中最關鍵的是股東名簿及公司章程，而當中的股東名簿正是識別公司股權結構的重要文件，然而，相互評鑑報告指出，現行法規並未明確要求股東名冊必須包含與股權相關的表決權性質等資訊，從而影響了對公司實質受益人的判讀。

標準 24.5：為確保資訊的及時性，日本法律設有更新機制，但其有效性存在顯著差異：公司被要求「毫不延遲」地更新其股東名簿；但對於公開的商業登記系統，其資訊更新的要求則相對薄弱，除非發生解散、合併、分割等重大變更事件，否則法律並未強制要求公司定期更新登記系統中的資訊，這意味著代表董事等關鍵資訊可能隨著時間推移而變得過時，從而影響資訊的準確性。更為嚴重的是，評鑑報告指出，對於持分公司、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缺乏確保其資訊準確

性的有效機制，且沒有具體要求其更新股東或成員資訊，這構成了一個顯著的監理漏洞。

標準 24.6、24.7 及 24.8：日本並未設立中央化的實益受益人登記系統，而是採用一種多管道、分散式的方法來收集實質受益人資訊，此模式的有效性高度依賴於私部門的法遵執行能力，其結構性弱點也因此而生。

金融機構（FIs）與指定非金融事業及專業（DNFBPs）：自 2016 年 10 月起，金融機構及大多數 DNFBPs 在與法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被要求識別並驗證其實質受益人的身份。

公證人（Notaries）：自 2018 年 11 月起，公證人在為新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般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公證公司/法人章程時，必須查核並保存其實質受益人資訊。

這種將公司透明度的核心職能「外包」給私部門的模式，其系統的穩健性取決於鏈條中最薄弱環節的法遵能力，2021 年評鑑報告在其他章節[686]中已明確指出，日本的 DNFBPs 及部分中小型金融機構在 AML/CFT 合規遵循與監管方面存在顯著弱點，因此，日本的 BO 資訊框架建立在一個已知存在不一致甚至薄弱環節的基礎之上，使其從根本上就具有內在的脆弱性。

此外包模式導致了三大缺失：

資訊覆蓋存在巨大缺口：如果一家公司未與金融機構或 DNFBP 建立業務關係，或者其設立於 2018 年 11 月之前且未建立新的業務關係，那麼其實質受益人資訊可能不會被任何第三方所持有。

既有客戶資訊更新滯後：金融機構與 DNFBPs 仍在對 2016 年 10 月前建立關係的客戶進行實質受益人資訊的補正與更新，這意味著具有大量客戶之金融機構與 DNFBPs，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人資訊並非隨時可用。

686 *See* FATF, *supra* note 681, at 10-12.

缺乏個人問責機制:法律中沒有要求指定一名常駐日本的自然人來向主管機關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負責,這使得在需要時追溯資訊來源與準確性的難度增加。

標準 24.10:主管機關可以及時地從公開的商業登記系統中獲取基本資訊,然而,評鑑報告明確指出,尚不清楚主管機關是否能夠及時地從公司本身、金融機構或公證人處獲取如股東名簿等其他基本資訊及實質受益人資訊,目前的取用機制依賴於一般性的刑事偵察等調查機制,此類程序可能無法滿足打擊金融犯罪時對速度的要求,從而給予犯罪分子轉移資產的機會。

標準 24.11 及 24.12:針對無記名股票(Bearer Shares),日本已於 1990 年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然而,法律並未設立具體機制來強制轉換或廢除任何在此之前可能已發行的無記名股票,儘管此類股票存在的可能性極低,但理論上仍構成一個潛在的透明度風險。另針對無記名股票憑證(Bearer Share Warrants),法律允許發行無記名股票選擇權憑證,然而,相關規定不清晰,未能明確其持有人是否必須在主要股東名冊中進行完整身份登記,這構成了一個潛在的透明度漏洞。最後就代名人(Nominees),日本法律不承認名義股東或名義董事的法律概念,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透過正式名義人安排隱藏實益所有權的風險。

標準 24.13:日本法規定了對未能履行資訊保存義務的董事處以最高 100 萬日圓的行政罰等裁罰措施,但裁罰機制主要針對個人,對法人本身的約束力不足,針對未能遵守透明度要求的法人實體本身,可用的裁罰措施非常有限,裁罰的焦點集中於個人董事,而對於大型企業而言,這種罰款極可能缺乏足夠的嚇阻力。

標準 24.14 及 24.15:日本目前已建立透過司法互助(Mutual Legal Assistance, MLA)進行國際合作的機制,然而,其能否快速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以響應國際合作請求前提,完全建立於國內能否及時收集與取用相同資訊,如果國內主管機關都無法即時獲取資訊,那麼向外國對口單位提供及時協助的能力自然會大打折扣,此外,日本缺乏正式機制來監控其從其他國家收到的協助品質,從而使其國際合作的有效度被大打折扣。

(2) 建議第 25 項:

標準 25.1：就受託人持有、取得資訊之義務，日本的信託監管框架根據受託人之運作模式，將信託分為兩類，並適用截然不同的監理要求：

機構信託（Trust Companies/Businesses）：此類信託的受託人必須根據「信託業法」取得執照，並在「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下稱：犯收法）下被視為金融機構，因此，它們需承擔全面的 AML/CFT 義務，包括識別與驗證其所管理信託的實質受益人（如：委託人、受益人等）。

非營業信託（Civil Trusts）：此類信託的受託人並非以商業經營為目的，他們不受信託業法的約束，亦不適用犯收法中全面的 AML/CFT 義務，例如：法律沒有具體要求受託人必須取得並持有關於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自然人的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人資訊。

這種二元結構的直接後果是，意圖隱匿資產之人可以輕易地選擇設立「民事信託」，以規避嚴格的 AML/CFT 監管與透明度要求，這並非一個微不足道的監理縫隙，而是一個可被蓄意利用的系統性漏洞。此外，對於所有類型的信託，法律也均未要求受託人持有關於如投資顧問、會計師等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訊。

標準 25.2：受監管的信託公司必須履行持續性客戶盡職調查（下稱 CDD）的義務，確保其持有的 CDD 資訊保持更新，但同樣地，這項義務也不適用於民事信託的受託人。

標準 25.3：日本現行法並未強制要求任何類型的受託人在與金融機構或 DNFBP 建立業務關係時，必須主動揭露其「受託人」的身份，金融機構可能只有在受託人自願告知，或業務性質明顯指向信託關係時，才能意識到其交易對手方的真實角色，這嚴重削弱了金融機構應用風險基礎方法的可能。

標準 25.4 及 25.5：法律上不存在阻礙受託人向主管機關提供資訊的障礙，主管機關可運用如犯罪偵查或聲請法院令狀等一般性調查機制來獲取信託相關資訊。但與在法人實體遇到的困境近似，現行法制並未有確保此類資訊能夠被及時獲取的具體機制，這可能對調查的時效性構成挑戰。

標準 25.6：日本可以透過司法互助（MLA）機制提供信託相關資訊，但也與在法人實體遇到的困境近似，提供及時且完整資訊的能力，受到國內制度缺失的嚴重制約，特別是考慮到民事信託的受託人缺乏持有、取得完整實質受益人資訊的法定義務，這使得日本在響應國際請求時可能無法提供必要的資訊。

標準 25.7 及 25.8：日本對兩類信託的制裁機制存在巨大差異，再次凸顯了「民事信託」漏洞的嚴重性：相較於信託機構可能面臨的一系列如罰款、監禁，甚至在嚴重違規時被撤銷執照等具嚇阻性的裁罰，民事信託中唯一可用的裁罰僅有針對未能提交年度信託財產報告的行為，處以最高 100 萬日圓的行政罰，但這對於意圖利用信託進行大規模洗錢的行為者而言，此類罰款根本微不足道，完全無法構成有效的威懾。

2. 2022 年第一次追蹤報告

FATF 於 2022 年 9 月發布了對日本的第一次追蹤報告，該報告的審查範圍並未包含建議第 24 項與建議第 25 項，而主要著重於建議 2（國家合作與協調）的遵循情況，因此，在本次後續報告發布時，日本在法人與法律安排透明度方面的技術遵循評級仍維持 2021 年相互評鑑報告的初始評級。

3. 2023 年第二次追蹤報告

FATF 於 2023 年 10 月發布了第二次追蹤報告，此次報告便對建議第 24 項及建議第 25 項的進展再次進行全面審視：

(1) 建議第 24 項（法人透明度）之進展與重新評級

為解決 2021 年報告指出的缺失，日本採取了關鍵性的立法與制度改革，其中最核心的進展是修訂了犯收法，並建立了一個新的實質受益人資訊系統，該系統允許將公證人所持有的實益所有權資訊提供給一個集中的政府機構，從而大幅改善了主管機關獲取資訊的及時性與便利性。

FATF 承認這些措施是解決初始缺失的重大進展，儘管 2021 年報告中指出的部分缺失（例如，商業登記系統的更新要求較弱、對某些公司類型缺乏同等的

更新要求）依然存在，但鑒於日本已透過新制度顯著提升了實質受益人資訊的可用性與取用效率，這些剩餘的缺失被認為是次要的（minor）。

重新評級結果：基於上述重大進展，FATF 將日本在 R 24 的技術遵循評級由「部分遵循」（PC）提升為「大致遵循」（LC）。

(2) R 25（法律協議透明度）之進展與評估

日本在 R 25 方面也取得了一些進展，FATF 對此表示歡迎。然而，FATF 認為這些進展尚不足以支持評級的提升，2021 年相互評鑑報告中指出的核心問題，特別是針對「民事信託」的監理漏洞（如：受託人無需持有完整的實質受益人資訊、無需向金融機構揭露其受託人身份等），在當時仍未得到充分解決。故日本在 R 25 的技術遵循評級維持「部分遵循」（PC）。

4. 2024 年第三次追蹤報告

FATF 於 2024 年 10 月發布了第三次強化後續報告，此次報告再次檢視了建議第 25 項的技術遵循情況：

自 2023 年第二次追蹤報告後，日本實施了進一步的法制改革，並於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其中最關鍵的修訂是明確了犯收法中關於確認客戶交易目的的要求，這項修訂強制要求，當客戶作為受託人時，必須在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大額交易時向金融機構聲明其身份。

FATF 認為，此項修訂解決了 2021 年報告中最關鍵的缺失之一，即受託人無需向金融機構揭露其身份的問題，然而，報告也指出一個剩餘的次要缺失：法律中沒有明確的義務要求受託人必須向指定非金融事業及專業（DNFBPs）揭露其身份，不過，考量到日本的信託部門規模非常小，且信託中持有的動產（不到不動產的 1%）遠少於不動產（已涵蓋在揭露義務中），FATF 認為此剩餘缺失的影響是輕微的（minor）。

鑒於日本已解決了最主要的制度性缺失，且剩餘問題影響有限，FATF 將日本在建議第 25 項的技術遵循評級由「部分遵循」（PC）提升為「大致遵循」（LC）。

	審査結果	第1回FUR	第2回FUR	第3回FUR
R2. 国内関係当局間の協力	PC	LC	LC	LC
R5. テロ資金供与の犯罪化	PC	PC	LC	LC
R6. テロリストの資産凍結	PC	PC	LC	LC
R7. 大量破壊兵器の拡散防止	PC	PC	PC	LC
R8. 非営利団体の悪用禁止	NC	NC	PC	LC
R10. 顧客管理	LC	LC	LC	LC
R12. PEPs	PC	PC	PC	LC
R22. DNFBPsの顧客管理	PC	PC	PC	LC
R23. DNFBPsの疑わしい取引届出	PC	PC	PC	LC
R24. 法人の実質的所有者	PC	PC	LC	LC
R25. 法的取極の実質的所有者	PC	PC	PC	LC
R28. DNFBPsに対する監督義務	PC	PC	LC	LC

※FUR／フォローアップ報告 網掛けはFATF基準未達項目

	審査結果
IO1. ML/TFリスクの認識協調	SE
IO2. 国際協力	SE
IO3. 金融機関・DNFBPsの監督	ME
IO4. 金融機関・DNFBPsの予防措置	ME
IO5. 法人の悪用防止	ME
IO6. 特定金融情報の活用	SE
IO7. 資金洗浄／捜査・訴追・制裁	ME
IO8. 犯罪収益の没収	ME
IO9. テロ資金の捜査・訴追・制裁	ME
IO10. テロ資金の凍結・NPO	ME
IO11. 大量破壊兵器に関与する者への制裁	ME

※網掛けはFATF基準未達項目

※附圖一：日本於 FATF 建議（R）與及時成果（IO）審查結果表

（灰色與橘色者為未達標）

儘管日本在第三次追蹤報告在建議第 25 項取得大致遵循結果，其仍在 2024 年 6 月修正犯收法第 4 條規定，原第 4 條規定要求 DNFBPs 僅須確認本人特定事項(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等)即可，但現已修改為 DNFBPs 須確認客戶交易目的，且客戶如為自然人須確認其職業，如客戶為法人則須確認實質受益人。又 DNFBPs 發現客戶有疑似洗錢徵兆，則應依犯收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

二、 國家風險評估報告（NRA）

為了回應 FATF 之建議，並藉此改善國內情形，日本政府於第四輪相互評鑑後，首先將洗錢（Money Laundering，ML）、資助恐怖主義（Terrorist Financing，

TF）及擴散金融（Proliferation Financing，PF）整合為同一體系，並成立「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擴散金融對策政策會議」[687]（以下簡稱：對策會議），對策會議由國家警察廳與財務省共同擔任主席，成員涵蓋內閣官房、金融廳、法務省、外務省、經濟產業省等多個政府部門，以作為日本制定洗錢、資恐、擴散金融防制政策的統籌機構。

而對策會議的一大作用，便是發布「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擴散金融對策相關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688]與「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擴散金融對策推進相關基本方針」（以下簡稱：基本方針）[689][690]，同時也順勢推動一整組的法律修正案—「FATF 建議對應法案」[691]，法案主要針對與洗錢、資恐、擴散金融高度相關的「國際恐怖分子財產凍結法」（国際テロリスト財産凍結法）、「外匯及外貿法」（外国為替及び外国貿易法）、「組織犯罪處罰法」（組織的犯罪処法）、「麻藥特例法」（麻薬特例法）、「反資恐法」（テロ資金提供処罰法）、「犯罪收益移轉防制法」（犯罪収益移転防止法）六部法律進行修正。此外，去年（2024）也再度將行動計畫更新為將於 2024 至 2026 年度實施之新版行動計畫[692]。

---

687 參閱「マネロン・テロ資金供与・拡散金融対策政策会議」設置紀錄，2021 年 8 月 19 日，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councils/aml_cft_policy/20210830_1.pdf，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會議動態：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councils/aml_cft_policy/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688 參閱「マネロン・テロ資金供与・拡散金融対策に関する行動計画」，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councils/aml_cft_policy/20210830_2.pdf，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689 參閱「マネロン・テロ資金供与・拡散金融対策の推進に関する基本方針」，2022 年 5 月 19 日，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councils/aml_cft_policy/20220519_1.pdf，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690 參閱日本總務省之官網公告，https：//www.soumu.go.jp/main_sosiki/joho_tsusin/d_syohi/money/fata.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691 參閱日本眾議院，国際的な不正資金等の移動等に対処するための国際連合安全保障理事会決議第千二百六十七号等を踏まえ我が国が実施する国際テロリストの財産の凍結等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令和四年法律第九十七号），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sei/21020221209097.htm，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692 參閱「マネロン・テロ資金供与・拡散金融対策に関する行動計画（**2024-2026 年度**）」，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councils/aml_cft_policy/20240417.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而日本法下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National Risk Assessment，以下簡稱：NRA)，除了負責洗錢、資恐部份的（１）「犯罪收益移轉危險度調查報告」[693]及（２）「年度報告書」[694]以外，還有由前述對策會議所發布之，負責擴散金融部份的（３）【國家風險評估報告】[695]，而這三者皆會每年更新。本款將以最新（2024）年度的三份文件為基礎，就當中有關「法人及信託等法律協議之透明度與實質受益人」（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and arrangements）之內容為中心，對日本 NRA 進行整理並概述之。

1. 法人之透明度與實質受益人（FATF 建議第 24 項）

日本的 NRA 明確將實質受益人不透明的法人列為高風險監理對象，並系統性地剖析其固有之危險性，並言明正是因為這些危險性使其成為洗錢活動的理想工具：（１）結構上的危險性：法人結構中所有權與經營權的分離，以及設立複雜公司結構的可能性，為隱藏最終的實質受益人提供了天然的屏障，犯罪分子可透過多層股權結構或利用代理人，使資金的最終受益者難以追查；（２）交易上的危險性：法人身分可為非法交易披上合法外衣。犯罪收益能輕易地與合法的商業收入混淆，從而掩蓋其非法來源；（３）輔助性服務的濫用：報告特別指出，虛擬辦公室（レンタルオフィス）、郵件轉發服務（郵便物受取サービス）及名義股東/董事服務（ノミニー制度）等商業服務，被犯罪分子用以製造虛假的或誇大的公司形象，進一步模糊了實質受益人的身分[696]。

---

693 參閱日本國家公安委員會，犯罪収益移転危険度調査書，https：//www.npa.go.jp/sosikihanzai/jafic/nenzihokoku/nenzihokoku.htm#p2，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694 參閱日本金融情报中心（Japan Financial Intelligence Center, JAFIC，為日本之金融情報機構（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年次報告書，https：//www.npa.go.jp/sosikihanzai/jafic/nenzihokoku/nenzihokoku.htm#p1，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695 參閱日本對策會議、日本財務省，拡散金融リスク評価書，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councils/aml_cft_policy/20241219114338.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696 參閱日本国家公安委員会，令和 6 年犯罪収益移転危険度調査書，頁 97 以下，2024 年 11 月，https：//www.npa.go.jp/sosikihanzai/jafic/nenzihokoku/nenzihokoku.htm#p2，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此外，NRA 還深入比較了不同法人型態的風險，其中，合同會社、合資會社及合名會社等持分會社[697]的風險被認為顯著高於株式會社[698]。此評估基於兩者在設立程序上的根本差異。株式會社的設立章程必須經過公證人的認證，且在此過程中需確認實質受益人；而持分會社則無此要求，設立程序更為簡便、成本更低。這種程序上的差異直接導致了風險程度的不同，NRA 觀察到，持分會社在設立後被濫用於犯罪活動的時間間隔，平均短於株式會社。這表明較低的設立門檻和較弱的前端審查機制，使得持分會社成為犯罪分子尋求快速建立、可拋棄式空殼公司的首選工具，儘管株式會社在日本的總數遠超持分會社，但被濫用的持分會社數量依然相當可觀[699]。

而本研究以為有一個值得令我們警示的是，依照 NRA 的分析顯示，法人濫用已從個別犯罪分子設立單一空殼公司的模式，演變為一種更具威脅性的「犯罪即服務」（Crime-as-a-Service, CaaS）的產業化模式，NRA 中一個引人注目的案例揭示，一個犯罪集團系統性地管理著約 500 家空殼公司和約 4,000 個法人銀行帳戶，專門為從事特殊詐欺、社群網路投資詐欺及線上賭場等活動的其他犯罪組織提供洗錢服務。這種模式的出現，標誌著一個重大的犯罪、洗錢威脅升級——專業化的犯罪組織現在提供「洗錢基礎設施」，大幅降低了其他犯罪分子進行複雜洗錢活動的門檻，此趨勢與 NRA 中關於網路犯罪的專題討論所提及的全球 CaaS 趨勢相呼應，即犯罪組織在犯罪流程、生命週期的不同節點實現了專業分工，因此，日本政府和金融機構（因為現今洗防結構多會要求其在提供服務時進行盡職調查）面臨的挑戰，已不僅是識別單一的可疑公司，而是需要具備識別整個犯罪服務網絡的能力[700]。

而為促進法人透明度，日本法務省推出了「實質受益人資訊一覽制度」（実質的支配者情報一覧の保管等に関する制度）。在此制度下，公司可「自願」向法務局商業登記處提交一份載明其實質受益人資訊的清單，法務局將保管此清單，

697 參閱本研究前開說明，同註 685。
698 大致可以對應為我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699 參閱日本国家公安委員会，同註 696。
700 同前註，頁 50 以下。

並依金融機構等之請求核發經認證的副本，以利公司在與金融機構等特定事業者交易時，能便捷地證明其實質受益人結構[701]。

然而，此制度的「自願性」構成了一個根本性的制度缺口，FATF 建議第 24 項的核心精神是要求主管機關能「及時」獲取「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人資訊。但一個自願性的登記系統，在本質上難以滿足「充分性」的要求，因為那些為非法目的而設立、風險最高的公司，最不可能自願揭露其真實所有者。這使得辨識實質受益人的主要責任，仍落在各特定事業者進行客戶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CDD）的環節上[702]，而這正是犯罪分子試圖利用虛假資訊和代理人結構來規避、隱匿的環節。因此，雖然此制度對希望證明自身透明度的合法企業有所助益，但它並未構成一個全面、強制性的中央登記系統，無法讓主管機關及時、有效地識別被非法控制的法人，這是日本在實現建議第 24 項目標上的一個顯著風險，也應該是日本在第五輪相互評鑑前的主戰場之一[703]。

2. 信託等法律協議之透明度與實質受益人（FATF R25）

相較於法人，NRA 對信託的風險評級較低，不過對於其他法律協議就並未有過多著墨。回到信託，NRA 同樣分析了信託的固有危險性：其基本結構—將法律上的所有權（受託人）與受益權（受益人）及控制權（委託人）分離—可能被用來製造匿名性，並模糊資金的來源與去向。不過，NRA 之所以認為日本信託服務的整體風險相對較低，其關鍵的風險減緩因素在於日本的信託服務主要由受到高度監管的信託銀行和信託公司提供，這些機構本身即為犯收法下的特定事業者，並受到信託業法的嚴格監管，必須履行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義務，這與任何人都能輕易設立公司（特別是持分會社）的情況形成鮮明對比[704]。

---

[701] 同前註，頁 103；參閱日本對策會議，拡散金融リスク評価書，頁 51 以下，2024 年 12 月，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councils/aml_cft_policy/20241219114338.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702] 參閱 JAFIC，犯罪収益移転防止に関する年次報告書，頁 16，2024 年，https://www.npa.go.jp/sosikihanzai/jafic/nenzihokoku/data/jafic_2024.pdf，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703] 參閱日本国家公安委員會，同註 696，頁 97 以下；參閱日本對策會議，同註 701，頁 51 以下。

[704] 參閱日本国家公安委員会，同註 696，頁 131 以下。

此外，日本的法律框架也對信託的透明度設有明確要求，依照犯收法規定，業者在處理信託相關業務時，必須辨識所有相關方，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以及任何可能對信託進行管理之人的身份，同時，主管機關金融廳對信託公司的嚴密監督業是另一項重要的監理措施。而基於前述嚴密的監理法制，日本也如此將信託的洗錢等風險控制在相當低的程度[705]。

第二項　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之建構、實踐及挑戰

第一款 法人實質受益人之定義

日本依據 FATF 建議將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定義為「最終支配或擁有該法人的自然人」，並將其命名為「實質受益人」（実質的支配者）。而按犯收法及相關規範[706]：

---

[705] 同前註。

[706] 參閱**犯収法第 4 条第 1 項第 4 号**

「特定事業者（第 2 条第 2 項第 43 号に掲げる特定事業者（第 12 条において「弁護士等」という。）を除く。以下同じ。）は、顧客等との間で、別表の上欄に掲げる特定事業者の区分に応じそれぞれ同表の中欄に定める業務（以下「特定業務」という。）のうち同表の下欄に定める取引（次項第 2 号において「特定取引」といい、同項前段に規定する取引に該当するものを除く。）を行うに際しては、主務省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当該顧客等について、次の各号（第 2 条第 2 項第 44 号から第 47 号までに掲げる特定事業者にあっては、第 1 号）に掲げる事項の確認を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四　当該顧客等が法人である場合において、その事業経営を実質的に支配することが可能となる関係にあるものとして主務省令で定める者があるときにあっては、その者の本人特定事項」

（**中文翻譯**：

I　特定事業者（第 2 條第 2 項第 43 款所定之特定事業者〔第 12 條所稱「律師等」除外，下同〕）在與客戶等進行下列業務時，依據別表上欄所列之特定事業者類型，對應別表中欄所定之業務（以下稱「特定業務」）中，下欄所列之交易（在下項第 2 款中稱為「特定交易」，不包括符合同項前段所規定之交易），須依主務省令所定方法，確認該客戶等之下列事項（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44 款至第 47 款所列特定事業者者，僅限第 1 款）。

四、當該客戶等為法人時，若有主務省令所定之、與其具有能夠實質支配其事業經營之關係者，則應確認該關係人之「本人特定事項」。）

犯収法施行規則第 11 条第 2 項（実質的支配者の確認方法等）

「法第四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主務省令で定める方法のうち同項第四号に掲げる事項に係るものは、当該顧客等の代表者等から申告を受ける方法とする。

２　法第四条第一項第四号及び令第十二条第三項第三号に規定する主務省令で定める者（以下「**実質的支配者**」という。）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法人の区分に応じ、それぞれ当該各号に定める者とする。

一　株式会社、投資信託及び投資法人に関する法律（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百九十八号）第二条第十二項に規定する投資法人、資産の流動化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年法律第百五号）第二条第三項に規定する特定目的会社その他のその法人の議決権（会社法第三百八条第一項その他これに準ずる同法以外の法令（外国の法令を含む。）の規定により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される議決権を含み、同法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役員等（会計監査人を

除く。）の選任及び定款の変更に関する議案（これらの議案に相当するものを含む。）の全部につき株主総会（これに相当するものを含む。）において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株式（これに相当するものを含む。以下この号において同じ。）に係る議決権を除く。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同じ。）が当該議決権に係る株式の保有数又は当該株式の総数に対する当該株式の保有数の割合に応じて与えられる法人（定款の定めにより当該法人に該当することとなる法人を除く。以下この条及び第十四条第三項において「**資本多数決法人**」という。）のうち、**その議決権の総数の四分の一を超える議決権を直接又は間接に有していると認められる自然人**（当該資本多数決法人の事業経営を実質的に支配する意思又は能力を有していないことが明らかな場合**又は**他の自然人が当該資本多数決法人の議決権の総数の二分の一を超える議決権を直接若しくは間接に有している場合を除く。）があるもの　当該自然人

二　資本多数決法人（前号に掲げるものを除く。）のうち、出資、融資、取引その他の関係を通じて当該法人の事業活動に支配的な影響力を有すると認められる自然人があるもの　当該自然人

三　資本多数決法人以外の法人のうち、次のイ又はロに該当する自然人があるもの　当該自然人

イ　当該法人の事業から生ずる収益又は当該事業に係る財産の総額の四分の一を超える収益の配当又は財産の分配を受ける権利を有していると認められる自然人（当該法人の事業経営を実質的に支配する意思又は能力を有していないことが明らかな場合又は当該法人の事業から生ずる収益若しくは当該事業に係る財産の総額の二分の一を超える収益の配当若しくは財産の分配を受ける権利を有している他の自然人がある場合を除く。）

ロ　出資、融資、取引その他の関係を通じて当該法人の事業活動に支配的な影響力を有すると認められる自然人

四　前三号に定める者がない法人　当該法人を代表し、その業務を執行する自然人

３　前項第一号の場合において、当該自然人が当該資本多数決法人の議決権の総数の四分の一又は二分の一を超える議決権を直接又は間接に有するかどうかの判定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割合を合計した割合により行うものとする。

一　当該自然人が有する当該資本多数決法人の議決権が当該資本多数決法人の議決権の総数に占める割合

二　当該自然人の支配法人（当該自然人がその議決権の総数の二分の一を超える議決権を有する法人をいう。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当該自然人及びその一若しくは二以上の支配法人又は当該自然人の一若しくは二以上の支配法人が議決権の総数の二分の一を超える議決権を有する他の法人は、当該自然人の支配法人とみなす。）が有する当該資本多数決法人の議決権が当該資本多数決法人の議決権の総数に占める割合

４　国等（令第十四条第四号に掲げるもの及び第十八条第六号から第十号までに掲げるものを除く。）及びその子会社（会社法第二条第三号に規定する子会社をいう。）は、第二項の規定の適用については、自然人とみなす。」

（**中文翻譯**：

I　犯收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主務省令所定方法中，與該項第四款所列事項有關者，採由該客戶等之代表人等申報之方式辦理。

II　依犯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施行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所規定之主務省令所定之人（以下稱「實質支配者」），應依下列各款所分類之法人類型分別認定如下：

一、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依《投資信託及投資法人法》第 2 條第 12 項規定之投資法人、依《資產流動化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特定目的公司，及其他其有表決權股份（包含依公司法第 308 條第 1 項或其他相當於該條之其他法令（含外國法）之規定，視為無法行使之有表決權股份，並包含公司法第 423 條第 1 項規定之董事等（不含會計監察人）之選任與章程變更等議案在股東會（或相當之機構）中無表決權之股份）之分配係依其持股數量或相對總股數比例而定，且非因章程另定而排除者（以下稱「資本多數決法人（書按：**資合公司**）」），**若有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四分之一者，且無明顯證據顯示該自然人對該法人之經營無實質支配意圖或能力，亦無其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該法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則該自然人即為實質支配者。**

二、對於前項所稱以外之資本多數決法人，若有自然人透過出資、融資、交易或其他關係，被認

種類一

積極要件：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四分之一（25%）之自然人，即被認定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707]。

消極要件（擇一關係）：

（1）無事證足認該自然人對該法人之經營無實質支配意圖或能力，或

（2）無其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該法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二分之一者。

種類二

透過出資、融資、交易或其他關係，而被認為對該法人之經營等事業活動具有支配性影響力者。

種類三

為對該法人之事業活動具有支配性影響力者，則該自然人為實質支配者。

三、對於非屬資本多數決法人（書按：人合公司）之法人，若有自然人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則其為實質支配者：

亻（1）被認為擁有來自該法人之事業收益或與該事業相關財產總額超過四分之一之收益分配或財產分配權利之自然人（若明顯無支配意圖或能力，或另有他人擁有超過二分之一之分配權利者，則不在此限）。

口（2）透過出資、融資、交易或其他關係，被認為對該法人之事業活動具有支配性影響力之自然人。

四、若法人不符合前述三款所定者，則視代表該法人並執行其業務之自然人為實質支配者。

III 關於第二項第一款所述情形，判斷某自然人是否直接或間接擁有該資本多數決法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者，應合計以下各款所列比例計算之：

一、該自然人持有之該法人有表決權股份占該法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比例。

二、該自然人之支配法人（書按：從屬公司）（指①該自然人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法人。以及②〔a〕該自然人與其一個或兩個以上支配法人或〔b〕該自然人的一個或兩個以上支配法人合計持有某法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亦被視為該自然人之支配法人）所持有之該法人有表決權股份比例。

IV 國家等（不含施行令第 14 條第 4 款及第 18 條第 6 至 10 款所列之機關）及其子公司（指公司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者），於適用第二項規定時，視為自然人。）

[707] 參閱日本財務省，実質的支配者とは，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amlcftcpf/3.efforts.html#sec03，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若種類一二皆不符合，則視代表該法人並執行其業務之自然人為實質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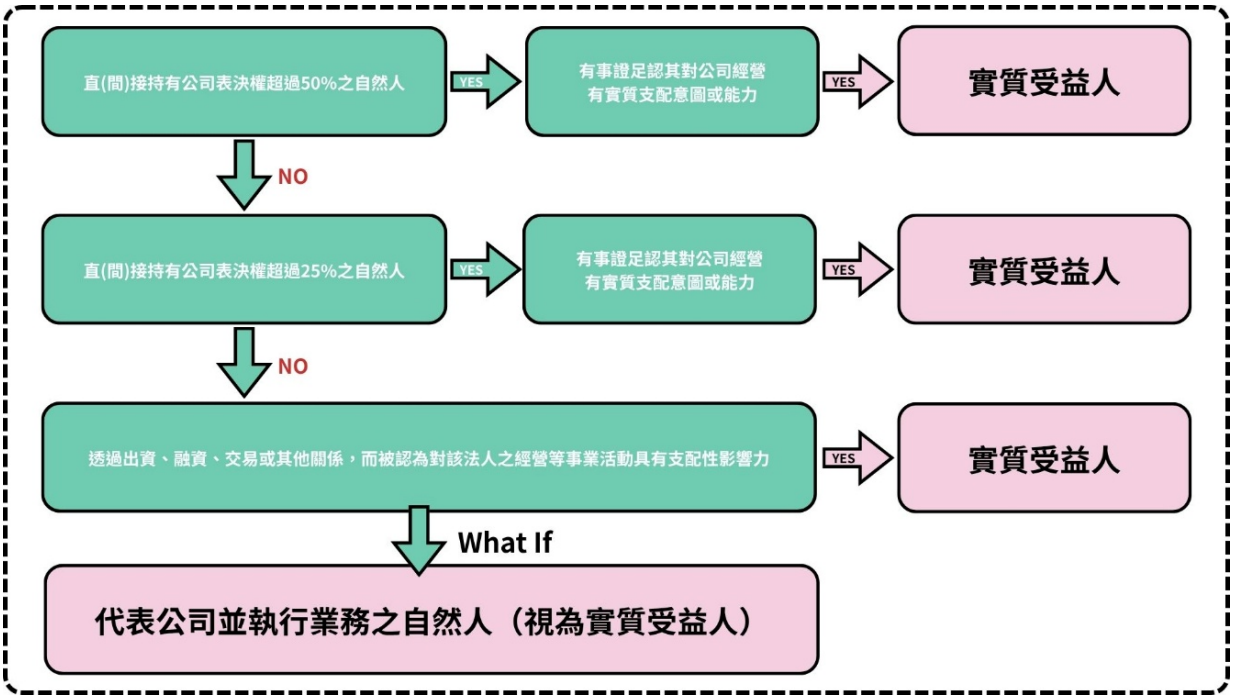

※附圖二：日本實務檢驗流程表[708]

第二款 公司基本資訊

根據日本「商業登記法」及其子規範，要求就公司之「交易上重要事項」進行登記並予以公示；而主管機關為法務省所屬之法務局(商業·法人登記)系統。而登記事項包括公司之基本資訊，如：商號(名稱)、本公司所在地、代表人姓名等等[709]，值得注意的是，主關機關尚對資訊之更新義務另有要求，如：公司之役員變更等重要基本事項發生時，需於2週內向本公司所在地之法務局申請變更登記[710]。

此外，公司之基本登記資訊將由各地法務局保存為電子登記記錄，供公眾查閱並得申請登記事項謄本，任何人均可取得公司商業登記簿之認證副本以確認該

[708] 參閱日本法務省，対象となる実質的支配者，https://www.moj.go.jp/MINJI/minji06_00116.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12月2日。

[709] 參閱日本法務局之官網公告，https://houmukyoku.moj.go.jp/homu/static/goannai_index_syougyou.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12月2日。

[710] 參閱日本法務局，商業・法人登記申請の注意事項，2024年10月10日，https://houmukyoku.moj.go.jp/homu/COMMERCE_11-1.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12月2日。

法人之基本登記事項，惟登記簿僅收錄前述之基本事項，而非屬登記事項者(如：實質受益人之細節) 即不在公開登記簿的公開範圍之列[711]。不論是「公司法」還是「商業登記法》，皆未要求相關之登記義務，而公司法第 911 條第 3 項至多也僅要求登記董、監事及股東名簿管理人之相關資訊。

第三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

第一目　法人取得及保管自身實質受益權資訊

經檢視，可以發現日本的現行法規並未對法人課予「必須自行辨識、取得並備存一份即時更新的實質受益人名簿」的直接法定接義務。現行公司法雖要求公司備置股東名簿，但股東名冊不等於實質受益人名簿，在存在多層持股結構等情況下，股東名簿僅能揭示第一層的股東，無法穿透至最終具有控制權的自然人，FATF 的相互評鑑報告亦證實此點，報告中提到，雖然公司的基本資訊可得，但並無全面的法規強制公司為監管目的而自行收集並持有實質受益人資訊[712]。

因此，在日本，一間公司主動去辨識其最終受益人的主要驅動力，幾乎完全來自於外部需求，特別是在金融機構為遵循犯收法而執行的強制性客戶審查 CDD 時才會進行調查，形成了一種「被動式」的模式。多數公司僅在需要與金融機構進行開設銀行帳戶或申請貸款特定交易時，才會去彙整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以應對金融機構的要求，隨後將於第二目進行介紹之自願性「實質受益人清單制度」正是此被動模式的體現，因為該制度的創設初衷，也是透過「解決守法企業在面對不同金融機構重複要求時的效率問題」為誘因，而非直接課予一項獨立的法律義務[713]。

第二目　登記機構方法

---

711 參閱日本法務省之官網公告，2025 年 3 月 10 日，https : //www.moj.go.jp/MINJI/minji25.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712 參閱日本財務省，对日相互審查報告書の概要，https : //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convention/fatf/20210830.pdf，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713 參閱ベリーベスト法律事務所東大阪布施オフィス，実質的支配者リストを求められたら、どうする？，2023 年 10 月 3 日，https://fuse.vbest.jp/columns/general_corporate/g_general/7843/，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為因應國際社會對於法人透明度日益增長的要求，特別是 FATF 所揭櫫之標準，日本建構了一套多層次、但本質上相對分散的法人實質受益人透明度體系。此一體系並未採用如英國或多數歐盟成員國所實施的中央政府統一登記制度，而是透過在法人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設置「守門人」來蒐集並揭露實質受益人資訊。此種分散式途徑主要由三大支柱構成[714]：

（1）任意申報制度：由商業登記所運營，並主要針對股份有限公司的「實質受益人名簿制度」（実質的支配者リスト制度）。

（2）設立時確認：由公證人於法人設立之初，辦理章程公證時進行的一次性確認。

（3）交易時確認：由特定事業者於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特定交易時履行之持續性義務。

本研究將先於本目就作為機構統一登記制度之「（1）任意申報制度」進行詳細介紹，隨後於第三目再就「（2）設立時確認」與「（3）交易時確認」之機制進行介紹：

（1）任意申報制度：「實質受益人名簿」制度

為回應 FATF 對法人透明度的要求，以及解決金融機構在執行客戶審查（CDD）時面臨的實務困難，日本法務省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布「商業登記所實質受益人資訊一覽保管相關規則」（商業登記所における実質的支配者情報一覧の保管等に関する規則），並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正式施行「實質受益人名單制度」（実質的支配者リスト制度）。本制度的目的並非建立一個強制性的中央登記資料庫，其目的更近似於為守法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一個便利的工具，透過向商業登記所申報並取得一份經其形式審查後認證的實質支配者名單副本，公司

[714] 參閱日本財務省，法人の実質的支配者の透明性確保，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amlcftcpf/3.efforts.html#sec03，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在與不同金融機構往來時，可藉此簡化重複提交實質受益人資訊的流程，從而降低法遵成本[715]。

在適用對象上，本制度僅限於「股份有限公司」（含特例有限會社），其他如持分公司、一般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均不適用。而受申報之實質受益人類型亦有限制，僅有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50%或超過 25%表決權股份而構成實質受益關係的自然人才能被申報，因出資、融資等其他關係構成支配力，或在無人符合前述條件下由法人代表擔任的實質受益人類型，則不屬於本制度的申報對象[716]。

但觀察發現，制度上路後，其利用率並不如預期普及。根據業界觀察，許多企業對此制度仍抱持觀望態度，尚未積極利用，這反映出除非面臨頻繁且嚴格的金融機構查核壓力，否則企業主動揭露其內部實質受益人結構的誘因仍然不足[717]，而且由於申報純屬自願，絕大多數未申報的公司資訊便無法透過此管道取得，這使其無法成為一個全面性的實質受益人透明度資料庫，高風險或意圖隱匿的法人自然不會主動申報。並且，本制度亦未要求公司在實質受益人發生變動時必須更新資訊的法定義務[718]，是否提出新的申報以更新資訊，同樣是任意的，這意味著登記所保管的資訊可能很快就與實際情況脫節，嚴重削弱了資訊的「及時性」與「正確性」。

第三目　替代機制、額外補充機制

本目將延續前目之「（1）任意申報制度」，就「（2）設立時確認」與「（3）交易時確認」此二種補充機制進行詳細介紹：

（2） 設立時確認：公證人

---

715 參閱ベリーベスト法律事務所東大阪布施オフィス，同註 713。

716 參閱山崎 博史，実質的支配者リスト制度の内容，Compliance Data Lab，2022 年 4 月 22 日，https：//c-datalab.com/ja/blog/compliancerisk_20220422，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717 同前註。

718 參閱茂木 諭等，実質的支配者情報リスト制度の創設，PwC Legal Japan News，2021 年 10 月，https：//www.pwc.com/jp/ja/legal/news/assets/legal-20211029-jp-2.pdf。

為從源頭防堵法人的濫用，日本於 2018 年修正「公證人法施行規則」，導入了在法人設立階段的實質受益人確認機制。根據該規則第 13 條之 4 的規定，株式會社及一般社團法人、一般財團法人的設立人，在向公證人申請辦理公司章程公證時，有義務申報該法人成立時的「理應為實質受益人之人」（実質的支配者となるべき者）。申報的資訊內容包括該實質受益人的姓名、住居、出生年月日，並須聲明其並非經公告的暴力團員或國際恐怖分子等受制裁人士，若不履行此申報義務，公證人將拒絕給予章程認證，從而使公司無法成立[719]。

---

[719] 參閱**公証人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条の四**

「公証人は、会社法（平成十七年法律第八十六号）第三十条第一項並びに一般社団法人及び一般財団法人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八年法律第四十八号）第十三条及び第百五十五条の規定による定款の認証を行う場合には、嘱託人に、次の各号に掲げる事項を申告させるものとする。

一　法人の成立の時にその実質的支配者（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防止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九年法律第二十二号）第四条第一項第四号に規定する者をいう。）となるべき者の氏名、住居及び生年月日

二　前号に規定する実質的支配者となるべき者が暴力団員による不当な行為の防止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三年法律第七十七号）第二条第六号に規定する暴力団員（次項において「暴力団員」という。）、国際連合安全保障理事会決議第千二百六十七号等を踏まえ我が国が実施する財産の凍結等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平成二十六年法律第百二十四号）第三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公告されている者（現に同項に規定する名簿に記載され、かつ、同項に規定する第千二百六十七号等決議によりその財産の凍結等の措置をとるべきこととされている者に限る。）若しくは同法第四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指定を受けている者（次項において「国際テロリスト」という。）又は同法第三条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り公告されている者（現に同項に規定する名簿に記載され、かつ、同項に規定する第千七百十八号等決議によりその財産の凍結等の措置をとるべきこととされている者に限る。次項において「大量破壊兵器関連計画等関係者」という。）に該当するか否か

２　公証人は、前項の定款の認証を行う場合において、同項第一号に規定する実質的支配者となるべき者が、暴力団員、国際テロリスト又は大量破壊兵器関連計画等関係者に該当し、又は該当するおそれ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嘱託人又は当該実質的支配者となるべき者に必要な説明をさせ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中文翻譯**：

I 在依據《公司法》（平成十七年法律第八十六號）第三十條第一項及《一般社團法人及一般財團法人法》平成十八年法律第四十八號）第十三條與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進行章程公證時，公證人應要求申請人申報下列事項：

一、法人成立時，將成為其實質支配者者（指《防止犯罪收益轉移法》（平成十九年法律第二十二號）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者）之姓名、住址與出生年月日。

二、前款所稱實質支配者是否屬於下列任一情形：

- 為《防止暴力團成員不當行為等之法律》平成三年法律第七十七號）第二條第六款所定的「暴力團成員」（下稱「暴力團成員」）；
- 為依據《基於聯合國安全保障理事會第 1267 號決議等我國實施財產凍結等特別措施法》（平成二十六年法律第一百二十四號）第三條第一項之公告而載於名單，並且應根據前述決議實施財產凍結等措施之人；
- 為依據同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被指定之人（下稱「國際恐怖分子」）；或
- 依據同法第三條第二項之公告而載於名單，並且應根據第 1718 號等決議實施財產凍結等措施之人（下稱「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計畫等關係者」）。

II　公證人在進行前項章程認證時，若認為前項第一款所稱的實質支配者屬於、或可能屬於暴力

實務上，公司設立人需填寫一份名為「理應為實質受益人之人申報書」（実質的支配者となるべき者の申告書）的制式表格，連同實質受益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駕照等佐證資料，一併提交給公證人[720]。而公證人除了受理此申報，並須將申報的實質受益人姓名與日本公證人聯合會及警察機關所維護的受制裁人員名單進行比對，若比對無虞，公證人便會核發一份「申報受理及認證證明書」（申告受理及び認証証明書），此證明書後續可作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公司帳戶時，證明已履行設立時申報義務的佐證文件之一，也可作為申請「實質受益人名簿制度」時的附件[721]。

美中不足的是，由公證人收集實質受益人資訊的制度，自 2018 年 11 月起才針對新設立的法人開始實施，對於 2018 年 11 月以前設立的法人並未收集相關資訊，因此實際涵蓋的僅是極少部分企業；並且，這項資訊驗證機制並沒有一個標準化流程，因此完全無法明瞭公證人究竟如何驗證其收到的受益人資訊[722]。此項確認程序僅會在公司設立的當下進行一次，然而，企業的股權與控制權是動態變化的，股份隨時可能被轉讓，控制權也可能轉移，由於缺乏任何後續的更新機制，這份在設立時取得的資訊，其準確性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迅速衰減；更嚴重的是，這些寶貴的資訊都只會被留存在各個獨立的公證人處，而沒有相互流通，執法機關或金融情報中心無法對這些數據進行系統性的查詢或分析，這無疑錯失了從法人成立之初就為全國性實質受益人資料庫奠定基礎的絕佳機會，構成了一個以靜態方案應對動態問題的缺陷[723]。

（3）交易時確認：特定事業者

日本實質受益人透明度體系中，覆蓋範圍最廣、最具持續性的機制，係課予「特定事業者」的交易時確認義務，而其核心法制即為犯收法。根據犯收法第 2

團成員、國際恐怖分子，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計畫等關係者者，應要求申請人或該實質支配者作出必要說明。）

720 參閱日本公証人連合会之官網公告，https：//www.koshonin.gr.jp/notary/ow09_4#newteikan，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721 https：//www.yayoi-kk.co.jp/kigyo/oyakudachi/jisshitsutekishihaisha/

722 參閱山崎 博史，FATF 勸告 24「法人の実質的支配者」，Compliance Data Lab，2022 年 3 月 24 日，https：//c-datalab.com/ja/blog/compliancerisk_20220324，（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723 同前註。

條第 2 項之規定，所謂「特定事業者」，主要由「金融機構」與律師、會計師等「特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s）組成，而根據同法第 4 條[724]，除律師外，特定事業者在與客戶建立業

[724] 參閱**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防止に関する法律第四条**

「特定事業者（第二条第二項第四十五号に掲げる特定事業者（第十二条において「弁護士等」という。）を除く。以下同じ。）は、顧客等との間で、別表の上欄に掲げる特定事業者の区分に応じそれぞれ同表の中欄に定める業務（以下「特定業務」という。）のうち同表の下欄に定める取引（次項第二号において「特定取引」といい、同項前段に規定する取引に該当するものを除く。）を行うに際しては、主務省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当該顧客等について、次に掲げる事項の確認を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一　本人特定事項（自然人にあっては氏名、住居（本邦内に住居を有しない外国人で政令で定めるものにあっては、主務省令で定める事項）及び生年月日をいい、法人にあっては名称及び本店又は主たる事務所の所在地をいう。以下同じ。）

二　取引を行う目的

三　当該顧客等が自然人である場合にあっては職業、当該顧客等が法人である場合にあっては事業の内容

四　当該顧客等が法人である場合において、その事業経営を実質的に支配することが可能となる関係にあるものとして主務省令で定める者があるときにあっては、その者の本人特定事項

２　特定事業者は、顧客等との間で、特定業務のうち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取引を行うに際しては、主務省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当該顧客等について、前項各号に掲げる事項並びに当該取引がその価額が政令で定める額を超える財産の移転を伴う場合にあっては、資産及び収入の状況（第二条第二項第四十六号に掲げる特定事業者にあっては、前項各号に掲げる事項）の確認を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場合において、第一号イ又はロに掲げる取引に際して行う同項第一号に掲げる事項の確認は、第一号イ又はロに規定する関連取引時確認を行った際に採った当該事項の確認の方法とは異なる方法により行うものとし、資産及び収入の状況の確認は、第八条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る届出を行うべき場合に該当するかどうかの判断に必要な限度において行うものとする。

一　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取引として政令で定めるもの

イ　取引の相手方が、その取引に関連する他の取引の際に行われた前項若しくはこの項（これらの規定を第五項の規定により読み替えて適用する場合を含む。）又は第四項の規定による確認（ロにおいて「関連取引時確認」という。）に係る顧客等又は代表者等（第六項に規定する代表者等をいう。ロにおいて同じ。）になりすましている疑いがある場合における当該取引

ロ　関連取引時確認が行われた際に当該関連取引時確認に係る事項を偽っていた疑いがある顧客等（その代表者等が当該事項を偽っていた疑いがある顧客等を含む。）との取引

二　特定取引のうち、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防止に関する制度の整備が十分に行われていないと認められる国又は地域として政令で定めるもの（以下この号において「特定国等」という。）に居住し又は所在する顧客等との間におけるものその他特定国等に居住し又は所在する者に対する財産の移転を伴うもの

三　前二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防止のために厳格な顧客管理を行う必要性が特に高いと認められる取引として政令で定めるもの」

（中文翻譯：

I 特定事業者（不包括第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款所列之特定事業者，即第十二條所稱之「律師等」，以下同），在與顧客等進行特定業務（依據別表中上欄所列之特定事業者分類，對應中欄所定之業務）中的特定交易（即下欄所定之交易；下項第二款稱為「特定交易」，不包括前段所規定之交易）時，應依主管省令所定之方式，就該顧客等確認下列事項：

一、本人識別事項（自然人者為姓名、住址〔對不居住於日本、且符合政令所定條件之外國人者，依主管省令定之〕及出生年月日；法人者為名稱及總公司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以下同）

二、交易目的

務關係或進行開立帳戶、大額現金交易等特定交易時，必須履行「交易（取引）時確認」義務，而此義務之內容大抵是確認法人客戶的實質受益人，並記錄其姓名、住居、出生年月日等「本人特定事項」。此外，法規亦針對高風險交易設有加強措施。當交易被認定具有較高的洗錢風險時，特定事業者必須採取更嚴格的客戶審查程序，其驗證方法亦隨之強化。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此機制中存在一項重要的豁免規定，根據犯收法第 11 條第 4 項，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等被統稱為「国等」的主體，在判斷實質受益人時被「視為自然人」[725]。此規定意味著，當實質受益人追溯至上市公司層級時，確認程序即告終止，無需再進一步探究上市公司的最終自然人股東，轉而交由證券交易法等現有法規監理。

在實務操作上，特定事業者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最主要的方式，是透過客戶（該法人）的代表人或代理人進行申報，而金融機構通常會在開立公司銀行帳戶或申請法人信用卡時，提供制式表格，由法人客戶填寫其所認定的實質受益人資訊。而為彌補單純依賴自我聲明的不足，日本金融廳（下稱 FSA）特別發布「關於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指導方針」（以下簡稱：指導方針），該指導方針敦促金融機構不僅是消極接受申報，更應採取風險基礎方法建立並執行有效的客戶管理（CDD）體系，對於風險較高的客戶，應要求其提出「足資信賴的證據」

三、若顧客為自然人，應確認其職業；若為法人，應確認其事業內容

四、若顧客為法人，且有與其有實質支配經營關係者（依主管省令定之）存在時，應確認該實質支配者之本人識別事項

II 特定事業者在與顧客等進行下列特定業務中屬於下列任一款之交易時，應依主管省令所定方式，就前項所列事項，並於交易金額超過政令所定金額、涉及財產移轉時，確認其資產與收入狀況（對第二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款所列特定事業者者，僅需確認前項事項）。其中，對第 1 款第(一)或(二)目之交易所作的第 1 項第 1 款事項的確認，應與過往「相關交易時確認」（即過往根據本條或第 4 項所作的確認）使用的方法不同；資產及收入狀況之確認，僅限於判斷是否須依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提出申報時所必須之程度。

一、經政令指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

(一) 當事人在該交易中，疑似冒用在先前交易中所進行的前項或本項（包括依第 5 項規定所準用之情況）或第 4 項所作的確認之顧客或代表人身份

(二) 與疑似在過往相關交易中虛偽申報事項的顧客（含其代表人）之交易

二、屬於特定交易，且交易對象居住或位於被政令認定為尚未充分整備防制犯罪收益轉移制度之國家或地區（以下稱「特定國等」），或涉及向特定國等之居民或機構移轉財產者

三、除前兩款外，為防制犯罪收益轉移，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需要嚴格顧客管理之其他交易（由行政命令指定））

[725] 同前註。

（信頼に足る証跡），例如股東名冊、公司章程等文件，以驗證申報內容的真實性[726]。

此外，證券交易法上大量股權申報實質受益人之規定，能夠揭露實質受益人。根據「金融商品取引法」（下稱：金商法）第 27 條之 23 第 1 項，任何人（含共同持有者）對金融商品交易所上市公司所發行之「株券等」持股比例首次超過 5%時，即構成「大量持有人」，應自成為大量持有人之日（申報義務發生日）起算 5 個營業日內，透過 EDINET 電子申報系統向地方財務局提交「大量持有報告書」（一般報告，第一號樣式），並按金商法第 27 條之 28，須向大眾持續公開揭露 5 年，任何人皆可透過金融廳網站免費查閱。而報告書（第一號樣式）之應記載事項，依「關於株券等大量持有狀況揭露之內閣府令」（下稱：大量持有府令），主要有：持有比例、取得資金來源、保有目的以及最近 60 日交易狀況等事項。

次者，根據金商法第 27 條之 25 第 1 項，提交首次報告後，凡持股比例相較前次報告增減達 1%以上，或報告書所記載之重要事項發生變更時，應於變更發生日起 5 個營業日內提交「變更報告書」。

從次，依金商法第 27 條之 25 第 2 項，若持股比例大幅減少，且符合短期內大量出售之標準，則須在變更報告書中以特定格式（第二號樣式）額外揭露交易對象與轉讓價格等資訊。

最後，依金商法第 172 條之 7、第 172 條之 8 及第 197 條之 2，對於未依規定申報、逾期申報或申報內容有虛偽不實者，除了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日圓以下罰金外；主管機關亦可處以「『該報告書提交期限之翌日，依金商法第 67 條之 19（場外交易收盤價）或第 130 條（上市交易收盤價）所規定之最終價格』乘以『該翌日該發行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府令所定與之相當之數』；或

[726] 参閱日本金融庁，マネー・ローンダリング及びテロ資金供与対策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2021 年 3 月，https：//www.fsa.go.jp/common/law/amlcft/211122_amlcft_guidelines.pdf，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參閱日本金融庁，マネロン・テロ資金供与対策ガイドラインに関するよくあるご質問（ＦＡＱ），2024 年 4 月，https：//www.fsa.go.jp/news/r5/amlcft/20240402/20240402.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當無該價格時，由府令所定之方式計算之相當金額」乘以「十萬分之一」所計得之罰鍰。

第四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取閱

日本現行之取閱機制主要仰賴於前述「實質受益人名簿制度」實現，不過仍僅是由公司主動交予登記機關，並在金融機構或 DNFBPDNFBPs 等交易對手方在對公司進行 CDD 時，得由公司提供經登記機關認證之副本予交易對手方[727]；或僅能由司法/權責機關在調查或監理需要時，可以要求公司（刑事訴訟法第 197 條第 2 項與國稅通則法第 74 條之 2 以下參照）及公證人（公證人法第 44 條第 4 項參照）提供股東名簿或實質受益人資訊。除前述公開登記之基本資訊外，公眾對股東名簿或實質受益人資訊完全無法查知，申報與取閱內容大致有如下項目[728]：（1）申請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申請公司」）的商號、總公司所在地及公司法人編號。（2）「過去某一特定日期」（限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時點，申請公司之實質支配者的姓名、住址、國籍等及出生年月日。（3）前述（2）中之實質支配者於「過去某一特定日期」時，直接或間接所持有之申請公司表決權（包括該實質支配者本人及其控制法人所持之申請公司表決權），占申請公司全部表決權總數之比例；若其控制法人另有持有申請公司表決權，亦應記載該情形。（4）若於「過去某一特定日期」時，實質支配者的控制法人持有申請公司之表決權，則應分別記載該實質支配者及其控制法人所持有的申請公司表決權，分別占申請公司總表決權數的比例，並說明該實質支配者、其控制法人與申請公司之間的控制關係。而其之申報流程大致可分為公司端的「申報」與登記所端的「確認與交付」兩大階段[729]：

【公司端：申報程序】

步驟一：作成名單

---

727 參閱日本法務省之官網公告，https://www.moj.go.jp/MINJI/minji06_00116.html；參閱山崎 博史，実質的支配者リスト制度の内容，Compliance Data Lab，2022 年 4 月 22 日，https：//c-datalab.com/ja/blog/compliancerisk_20220422，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728 參閱日本財務省，同註 712；參閱茂木 諭等，同註 718。

729 參閱日本法務省之官網公告，同註 727。

公司需自行編製一份「實質受益人資訊一覽表」，載明公司基本資料、實質受益人的姓名、住址、國籍、出生年月日，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比例等資訊。

步驟二：準備證明文件

為證明名單內容的真實性，公司必須附上以下任一項證明文件：（1）申報日當下的股東名簿副本；或(2)法人稅確定申報書附表二的明細書副本；或(3)公證人核發的申請受理及公證證明書（僅限新設立公司）。步驟三：提交申請

將申報書、實質受益人名簿及證明文件，提交至公司本店所在地法務局商業登記所，此申辦程序完全免費，並可透過郵寄或委任代理人方式進行。

【登記所端：確認與交付】

步驟一：形式審查與保管

登記官在收到申請後，會就提交的文件進行形式上的審查，確認名單內容與所附證明文件(如：股東名簿)是否一致，登記官不會進行實質性的調查來驗證資訊的最終正確性，審查無誤後，登記所會將該份實質支配者名單予以保管。

步驟二：核發認證繕本

完成保管程序後，登記所會核發一份蓋有官方認證文的「實質受益人名簿副本」給申請的公司，這份文件即可作為公司向金融機構證明其實質受益人結構的官方文件。

第五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

承前所述，除設立登記前進行章程認證時，僅憑公證人自身專業（與良心）的審核，與實質受益人名簿在登記時所進行之形式審查之外；日本目前並無官方之驗證機制，而主要交由前述金融機構與 DNFBPs 等特定事業者之 CDD，參照犯收法與 FSA 發布的「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指導方針」及其常見問答（FAQ），首先，指導方針明確要求特定事業者必須執行風險基礎的 CDD，其中即包括驗證實質受益人資訊的義務，對於高風險客戶，更要求執行增強盡職調

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以下簡稱：EDD），包括獲取額外的資訊與佐證文件[730]。再者，指導方針的 FAQ 文件進一步闡明，「可信賴的佐證資料」意指能夠支持客戶申報內容真實性的官方文件或具同等效力的資料，具體範例包括股東名冊、法人稅確定申告書別表、以及由「實質受益人名單制度」核發的認證副本等[731]。

2021 年的 FATF 相互評鑑報告對此提出質疑，明確指出日本的實質受益人資訊通常是基於客戶的申報所蒐集，且驗證不足，報告進一步指出，金融機構並未充分執行持續性的 CDD 要求，其客戶風險評估亦不夠全面或動態，這種對未經驗證的自我申報的過度依賴，意味著日本最大量的實質受益人資訊庫（即存於各金融機構的資料），其準確性存在根本性的疑問。蓋全面以觀，整個日本實質受益人透明度的基石，是建立在法人會誠實申報其最終受益人的假設之上，從公證人的受理，到商業登記所的實質受益人名簿認證，再到金融機構的 CDD，所有環節的驗證措施都主要圍繞著核對申報內容的內部一致性，而非挑戰申報內容本身的真實性—現有的驗證方法高度依賴股東名冊等形式化的法律文件，難以揭露透過信託、境外公司、代理人協議或契約安排等方式實現的實質控制，但這些也正是高風險個體最常用來隱匿身份的工具。並且，FATF 的報告也明確指出，日本執法機關缺乏應對這些複雜結構的有效手段[732]，這使得日本驗證機制之有效度仍有相當高的疑慮。

第六款　風險評估、風險抵減及透明度的障礙

第一目　本國及境外法人風險評估

如前所述，日本之實質受益人透明度措施有著三大支柱——公證人、金融機構與實質受益人名簿，但境外法人由於非在國內設立登記，無公證人之用武之地，實質受益人名簿又採自願申報而成效不彰，因此對於境外法人進行審查的重責大任還是落在了金融機構身上。而 FSA 之指導方針及其 FAQ，為金融機構如何評估境外法人的風險提供了詳細的指引，根據指導方針，金融機構必須對所有客戶

730 參閱日本金融廳，同註 726。
731 同前註。
732 參閱日本財務省，同註 712。

進行風險評估，對於被評定為高風險的客戶，必須執行更為嚴謹之 EDD，而指導方針明確指出，涉及「外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Foreign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的客戶，以及與 FATF 等國際組織所指認的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的交易，均屬於高風險範疇，因此與此相關的境外法人客戶將會被歸為高風險分類，進而啟動 EDD 程序[733]。

但 FATF 相互評鑑報告也直接指出：日本主管機關未能一致地取得關於法人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人資訊，而這樣地資訊缺口，直接削弱了所有後續風險評估與抵減措施的可能，即使指導員則建構了明確的「高風險 EDD」機制，但若金融機構賴以判斷的基礎資訊本身即不準確或無法驗證，那整個風險評估體系也將形同虛設。例如，當面對一個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由巴拿馬律師事務所管理的法人時，日本的金融機構實際上幾乎沒有獨立的手段來驗證客戶所提供之實質受益人聲明的真實性，蓋如 FATF 相互評鑑報告所述，日本的金融機構在實務上過度依賴客戶的自我申報，而缺乏有效的驗證機制，這種困境使得精心設計的 EDD 程序，在面對蓄意隱匿的犯罪組織時，其有效性大打折扣，儘管法規要求嚴格，但執行層面卻因缺乏可靠的資訊來源而顯得軟弱無力。

第二目　無記名股票、名義上董事或股東實質受益人揭露

1.　無記名股票

根據 1990 年（平成 2 年）的商法修正案，日本已廢除了無記名股票制度，此後不得再發行新的無記名股票，雖然現行公司法下的股票憑證上不強制記載股東姓名，形式上類似於無記名證券，但其權利的行使與對抗第三人的效力，皆以股東名簿上的登記為準，此「登記對抗」要件，實質上消除了傳統無記名股票所帶來的匿名風險，因此，在當前的日本法律框架下，無記名股票已非主要的洗錢風險點[734]。

2.　名義上董事或股東實質受益人

---

[733] 參閱日本金融廳，同註 726。

[734] 參閱仲村 靖，無記名株式と寄託業務，修道商学，第 56 巻，2015 年 9 月，頁 144 以下。

如前述第 2 次追蹤報告之標準 24.12 所述，日本法律上並無正式承認「名義上董事」或「名義上股東」制度，亦即不允許以出借名義的方式替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股東[735]。然而在討論公司之所有權時，「名義上股東」、「實質股東」以及「實質受益人」這三個術語經常被使用，卻也時常被混淆，然而，它們各自的定義和目的有著明確的不同，而這種區別正是理解並解決日本所面臨問題核心的關鍵。

（1）名義上股東（Nominee Shareholder）：

指股東名冊上記載的合法股東，這包括保管銀行或信託銀行等，這些名義股東多數情況下僅是受託管理股票，並無行使表決權的指示權限，在日本的制度下，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交易機構（証券保管振替機構）所能掌握的，也僅止於此一層級。

（2）實質股東（Beneficial Shareholder）：

指存在於名義股東背後，對投資或表決權行使擁有實質指示權限者，這一概念主要在促進發行股票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建設性對話（Engagement）的企業治理脈絡中受到重視，機構投資者即屬此類。

（3）實質受益人（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UBO）：

指追溯複雜所有權鏈（Ownership Chain）後，最終控制法人的自然人，此概念在防制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擴散金融（AML/CFT/PF）與經濟、國家安全的脈絡中至關重要，也是本次研究案的研究核心。

日本政策討論的一大問題點，在於未能明確區分這三個不同目的（單純掌握名義股東、為對話而掌握實質股東、以及為安全保障而掌握實質受益人），也未能建構各自最佳化的制度。在企業治理的脈絡中，要求的是「實質股東」的透明

[735] *See*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JAPAN, THIRD FOLLOW-UP REPORT & TECHNICAL COMPLIANCE RE-RATING, 21 (2024),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Japan-FUR-2023.html.

度；而在 AML/CFT 的脈絡中，不可或缺的則是「實質受益人」的透明度，這種混淆已成為遲遲無法有效立法，而僅有現行三大支柱的原因之一[736]。

第一款　國際共享實質受益權資訊

日本的國際合作主要是由日本的金融情報中心（FIU）—「日本金融情報中心」（JAFIC）負責，其乃隸屬於國家公安委員會，並設置於警察廳內之機關，主要負責接收、分析、分送國內的可疑交易報告（STRs）並進行國際情報共享。因為 JAFIC 與其他 FIU 同為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的成員，因此也會透過這個渠道與外國 FIU 進行情報交換，截至目前，JAFIC 已與超過 100 個國家或地區的 FIU 簽署了合作備忘錄（Statements of Cooperation），此外，也會與亞太反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APG）之其他會員國進行情報交換[737]。

值得注意的是，國際資訊共享的有效性，從根本上受限於國內資訊的可用性與品質，如前兩目所述，若日本國內的實質受益人資訊本身就存在不夠充分、正確或即時的問題，那麼其能與國際夥伴共享的資訊也必然存在同樣的缺陷，相互評鑑報告也指明，雖然日本具備國際合作的法律框架，但實質受益人資訊在國內調查中的實際應用已屬有限，這自然也延伸至其回應複雜國際請求的能力同樣受限[738]。

第三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法制建構、實踐及挑戰

第一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界定

第一目　信託之定義

---

[736] 參閱北村 雄一郎等，実質株主および実質的支配者（ＵＢＯ）の透明性の確保をめぐる諸問題（上），商事法務，No.2362，2024 年 6 月 25 日，頁 4-14。

[737] 參閱日本財務省之官網公告，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amlcftcpf/3.efforts.html#sec04，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參閱 JAFIC 之官網公告，https：//www.npa.go.jp/sosikihanzai/jafic/kokusai/kokutop.htm，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738] 參閱日本財務省，同註 712，頁 10-11。

日本對於「信託」的定義，主要規範於信託法之中，根據該法第二條第一項，信託的核心概念被定義為「使特定人士為達成特定目的（不包括專為該人士自身利益之目的），對財產進行管理、處分及其他為達成該目的所必要之行為的法律協議」，此定義確立了信託制度的根本特徵，即財產的所有權與受益權在法律上是分離的，財產在名義上移轉給受託人，但受託人必須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來管理該財產[739]。

日本現行信託制度主要源自 2006 年修訂的新信託法，並區分為商事信託與民事信託兩大類型：

商事信託：指受託人具有營利目的且反覆持續地引受他人信託事務，需取得信託業法所規定之許可或登錄資格（例如：銀行附帶信託業務、專業信託公司等），這類受託人依日本信託業法第 2 條屬於從事「信託業」，須受主管機關金融廳監理。

民事信託：指受託人不具營利性質或無反覆持續性而無須取得信託業許可的信託，一般而言，日本將主要用於家庭財產管理與繼承之信託稱為民事信託，例如，委託人係高齡者本人、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受託人則由親屬擔任的財產管理信託，即是常見的民事信託類型。

第二目　其他法律協議之定義

根據文獻，FATF 將某些在各國法律中與信託功能相近的制度歸類為「其他法律協議」（Legal arrangements），FATF 詞彙表（FATF Glossary）舉出的例子包括：法國的「Fiducie」、德國的「Treuhand」、西班牙語系國家的「Fideicomiso」，以及伊斯蘭國家的「Waqf」（伊斯蘭公益基金信託）等。這些制度雖名稱與起源不同，但本質上皆涉及將財產移轉給他方持有或管理，為特定受益人或目的服務，其架構與信託非常相似，例如，法國的Fiducie 是 2007 年引入的類信託制度，由設立人將財產移轉給Fiduciaire 管理，以達到契約約定的目的或利益；德國的

739 參閱 KPMG あずさ監査法人，FATF 勧告 25（法的取極）に関する調査最終報告書，頁 9，2024 年 3 月 26 日。

Treuhand 則是一種委付協議，由 Treuhänder 代為持有財產並依約履行義務，功能上亦與信託類似[740]。

而日本法下雖無獨立的如上述外國法的信託類似制度，但有學者認為商法第 535 條的匿名組合契約[741]可被視為日本的「其他法律協議」（Legal arrangements）。所謂匿名組合，是指出資人（匿名組合員）與營業人之間締結契約，出資人向營業人的事業出資並約定共享該事業利益，在此結構中，營業人持有並運用該出資財產，出資人則有權按約定分配利潤。從角色對應來看，可將出資人類比為信託中的「委託人暨受益人」，營業人則相當於「受託人」——此種架構實質上近似於委託人為自身利益設立的自益信託，也即，雖然匿名組合並非信託，財產法律上屬於營業人，但因出資人最終受益，其經濟效果與委託人將財產交由他人運用並自己享受收益的信託形式類同，而應當被等同視為與信託功能類似的法律協議類型，並確保其之實質受益人資訊也被納入監理範疇之中[742]。

第二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定義

第一目　基礎定義

日本實務見解指出，判定信託實質支配者時，與其僅看名目上的地位，不如著重其所擁有之權限。例如，若信託管理人、監督人或受益者代理人擁有變更受益人、終止信託或解任受託人等實質決定權，則可視其為具實質支配力之人，即信託的實質受益人；反之，僅具名義上監督職責而無此類權限者，則未必需要被納入實質受益人的範疇。亦即，應將最終能實現信託目的並取得利益者（如：歸屬權利人）以及能左右信託關係者（如：握有重大決策權之人）識別為實質受益人，以完整反映實質控制權的架構[743]。

而根據文獻，日本法下之信託實質受益人通常包括以下關係人[744]：（1）委託人：提供信託財產者、（2）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者、（3）受益人：信託

[740]同前註，頁 16-17。
[741] 近似於我國的「隱名合夥」契約。
[742] 參閱 KPMG あずさ監査法人，同註 739，頁 16-17。
[743]同前註，頁 23、40-41。
[744] 同前註。

利益的享有者；以及具有實質控制權之其他人士，如：（4）依日本信託法設置的信託管理人、信託監督人或受益人代理人：於無特定受益人時代表受益人整體權益之人、（5）剩餘財產受益人：信託終止時剩餘財產的受領人、（6）稅法上視同受益人之人、（7）各種指定權人：在信託中擁有指定或更換受益人等權利之人，及（8）擁有「指定剩餘財產歸屬之權」之人：有權指定或變更信託終止時剩餘財產歸屬對象之自然人，在特定目的信託等無特定受益人的情形下尤為重要，蓋此等人雖在信託存續期間不享有權益，但擁有此權力者能實質影響信託財產的最終流向，因此應也被視為實質受益人之一。

第三款 特定目的信託實質受益人之辨識

第一目　特定目的信託之承認

所謂特定目的信託，就是不以特定自然人之利益為必要，而是以某項特定目的作為設立信託的理由，例如為實現某項特定事業、公益目的或資產證券化而設立，其存續期間可能沒有明確指定的自然人受益者，而這也使得其實質受益人的辨識面臨獨特的挑戰，在此類信託中，僅僅識別名義上的關係人並不足夠，必須深入分析信託的權力結構，從而揭示真正對信託資產擁有最終有效控制權或享有最終經濟利益的自然人。

而實質受益人之辨識範圍則是前述之該等關係人：（1）委託人、（2）受託人、（3）受益人、（4）依日本信託法設置的信託管理人、信託監督人或受益人代理人、（5）剩餘財產受益人、（6）稅法上視同受益人之人、（7）各種指定權人，及（8）擁有「指定剩餘財產歸屬之權」之人[745]。

第二目　特定目的信託之規範

日本自 2006 年全面修正信託法後，便參考美國法引入了特定目的信託[746]，並主要透過公益信託法之「公益信託」與信託法第 258 條以下之「無受益人信託」（受益者の定めのない信託）承認。

---

[745] 同前註。

[746] 黃詩淳等，同註 174，頁 48。

具體而言，日本實務上可能擁有之特定目的信託類型主要有以下幾種：公益／福祉目的類之（1）公益信託、（2）特定贈與信託、（3）後見[747]制度支援信託與（4）特定寄附信託；促進資產流動為目的類之（1）金錢債權流動化信託與（2）不動產流動化信託[748]。

第三目　實質受益人之辨識

實質受益人之辨識範圍主要有如列關係人：（1）委託人、（2）受託人、（3）受益人、（4）依日本信託法設置的信託管理人、信託監督人或受益人代理人、（5）剩餘財產受益人、（6）稅法上視同受益人之人、（7）各種指定權人，及（8）擁有「指定剩餘財產歸屬之權」之人[749]。辨識機制上，當前尚僅商業信託有此大範圍之實質受益人辨識義務；民事信託則無此規範，而僅能在以下四道程序中盡可能辨識與取得：

律師和司法書士專業人士(DNFBPs)作為犯收法　　下的「特定事業者」，在信託設立階段，必須進行核實自然人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法人客戶的登記資料，並了解設立信託的真實目的等 CDD。後續也將進行風險為本的評估，例如：審查客戶的背景，判斷其是否與反社會勢力有關；評估信託方案的合理性，例如，設立信託的理由是否充分，財產傳承的安排是否符合常理；並觀察客戶在 CDD 過程中的配合程度，如客戶拒絕提供必要文件或對資金來源的解釋含糊其辭，可能會被視為警示信號，而若在此過程中發現可疑之處且無法得到合理解釋，專業人士即有義務（律師除外）向 JAFIC 提交 STR，並可能拒絕接受委託。不過實務上可能僅對其直接客戶（通常是委託人）進行 CDD，但這種調查可能不會擴展至信託的所有相關方，例如所有的潛在受益人、擁有重大權力的信託監督人等，因此在發見實質受益人上的有效性仍舊存疑。

根據犯收法的要求，金融機構在開設和維護「信託帳戶」時必須對作為客戶的受託人、提供資金的委託人，以及根據風險評估認為有必要的其他信託關係人

747 相當於我國之監護制度，但制度設計上更為成熟。
748 參閱 KPMG あずさ監査法人，同註 739，頁 101-03。
749 同前註，頁 23、40-41。

進行身份驗證、背景調查等 CDD 程序，並在帳戶設立後持續監控，利用交易監控系統篩查與信託目的不符、金額異常或流向高風險地區的可疑交易，並依法向 JAFIC 申報。

除了依賴私部門的兩位守門人外，根據信託法和不動產登記法，當信託財產中包含不動產時，必須向法務局申請辦理信託登記，並其乃公開資訊，任何人都可以查閱。而記錄在「信託目錄」中的信託登記內容，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的姓名與地址、信託的目的、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以及信託的終止事由等，具有相當高的透明度。

此外尚有稅務申報之法定調書，其要求受託人詳細報告信託財產的收支情況、資產負債狀況，以及所有委託人、受益人及其他相關方的詳細資訊，雖然這些資訊並非公開，但它們也為稅務機關和獲得授權的執法機關提供了一個管道，使其能夠掌握那些未持有不動產、也未在金融機構開設專用帳戶的信託活動情況[750]。

第四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

第一目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取得及保管自身實質受益權資訊

在日本，針對商事信託的受託人（信託銀行或公司），依據犯收法第 4 條，於進行特定交易（例如：信託契約締結、信託行為、受益人指定權之變更、受益權讓渡等）時，都必須進行 CDD，而 CDD 的對象除了委託人，亦包括受益人（日本法將信託受益人列為「準顧客」），以及直接利益的真正歸屬人，根據金融廳「防制洗錢及恐怖資金供應對策指引」（マネロンガイドライン），CDD 範圍包含實質控制人的職業、資產來源、居住國、交易形態等，並應依風險取得可信證據[751]。而在信託關係建立後，信託銀行則會依犯收法第 11 條第 1 項，負有維持顧客及實質控制人資訊最新性的義務，並須依據持續的風險評估與交易監控，定期確認與更新[752]。

[750] 同前註，頁 45-46。
[751] 同前註，頁 23-24。
[752] 同前註，頁 25。

但目前並未明文要求民事信託等自行保存並申報實質受益人資訊，亦即，如果信託並非由受信託業法與金融廳監理的信託銀行或公司設立，則在現行制度下委託人或受託人並無義務主動向政府登記、申報其實質受益人。雖然當信託涉及受監理之特定事業者（如銀行等金融機關、律師、公證人等）時，相關法規確保了部分實質受益人資訊之取得與保存，例如，根據犯收法，金融機關在進行開立信託帳戶等與信託相關之特定交易時，必須對其客戶進行嚴格的本人確認及身份調查；但在民事信託情形下，受託人往往是一般自然人，依法律詮釋該受託人本人即被視為開戶「客戶」，受益人等非契約相對人之人則不在確認之列，故銀行辦理帳戶開立時僅對受託人進行本人確認，但信託相關之其他實質受益人（如受益人或具有控制權者）卻不一定會被納入金融機關 CDD 的範圍[753]。

第二目　登記制度

日本目前對信託並無集中保管受益人資訊的登記資料庫，就商業信託部份，實質受益人資訊主要透過受託人（信託銀行或公司）於特定交易時之確認義務取得，並由受託人自行保管，受託人僅會在接獲主管機關依法律提出的正式請求後，再行提供所要求的資訊（2023 年日本內閣決議之「關於犯罪收益轉移防止法的注意事項」參照）。而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開設信託銀行帳戶時，必須明確記載開戶目的為「作為信託受託人的交易」，以提升主管機關與金融機構取得受託人資訊的明確性與可用性，惟其仍屬分散式的管理措施，尚未形成如公司受益人名簿般的集中式登記系統[754]。

1. 此外，也已經存在數個供政府機關取得民事信託資訊的渠道[755]：稅務機關（國稅廳）的法定調書：

日本稅法要求信託受託人就信託相關事項向稅務機關提交報表，這使稅務機關掌握大量信託基本資訊和關係人資訊。

2. 信託登記：

---

[753] 參閱金森 健一，民事信託預金口座の実務上の法的課題，駿河台法学，第 33 卷第 1 號，頁 57 以下，2019 年 8 月。

[754] 參閱 KPMG あずさ監査法人，同註 739，頁 23 以下。

[755] 同前註，頁 45 以下。

若信託財產包含不動產，依信託法第 14 條、34 條及不動產登記法第 97 條規定，必須辦理信託登記，以確保信託財產與其他財產的分別管理與對抗效力，不動產信託登記會在該不動產的登記簿中附加一個「信託目錄」，透過此一登記，法務部門能掌握特定信託的重要資訊（至少涉及不動產部分的信託），此外，法律要求信託相關資訊如有變更（例如受益人地址改變、受託人更替等），受託人須及時申請變更登記這也保障了登記資訊的持續更新。

3. 金融機構保存的信託帳戶資料：

金融機構，特別是信託銀行或一般銀行，在開設信託專用帳戶時也成為資訊來源，其將告知開戶人在以信託受託人身份與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業者（DNFBPs）建立業務關係時，應主動揭露其受託人角色，以便機構執行 CDD。

4. 專業人士（律師、司法書士等）保存的資料：

民事信託往往由法律專業人士協助設立並管理，這些專業人士依法也承擔客戶審查與記錄保存義務。當主管機關調查洗錢或資恐案件時，可透過法律程序向相關專業人士調取其保存的信託資料。

第五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取閱

在日本現行法制下，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資訊絕大部分是不對外公開的，唯一的例外是涉及不動產的信託，根據不動產登記法，當信託財產包含不動產時，必須進行信託登記並在不動產的登記簿中附加一個「信託目錄」，而其即是公開文件，任何人都可以向法務局申請查閱，該目錄記載了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姓名與地址等核心資訊，不過，此一公開性源於不動產物權公示的立法目的，而非為了提高受益權之透明化，因此，其他未涉及不動產之信託，即可完全規避此一公開要求，包括前述之稅務機關（國稅廳）的法定調書、金融機構保存的信託帳戶資料與專業人士（律師、司法書士等）保存的資料[756]。

[756] 同前註。

第六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機制

第一目　不動產登記平臺

如前所述，日本法律強制要求必須辦理信託登記，信託登記的核心資訊將會被載明於「信託目錄」而其必須記載之詳細資訊大致如下[757]：（1）信託核心關係人：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受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受益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2）受益權的特殊安排：若有關於受益人的指定條件或決定受益人的方法之規定時，需記載該規定。（3）其他信託管理人：若設有信託管理，需記載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若設有受益人代理人，需記載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4）信託的特殊類型：若為信託法第 185 條第 3 項規定的「受益證券發行信託」、信託法第 258 條第 1 項規定的「無受益人信託」（如：特定目的信託）或公益信託法所定義的「公益信託」，皆需分別註明意旨。（5）信託的核心條款：信託目的、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信託的終止事由，及其他重要的信託條款。

第二目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資訊驗證機制

除了金融機構之 CDD 外，日本實務上會要求專業人士在進行業務時，須核對身分證、戶籍謄本等官方文件以確保資料正確，並透過面談與文件審閱，核對信託目的、關係人屬性、資產來源是否真實擁有、檢查是否與外部資料矛盾，並審查是否涉及隱匿、分散或層疊安排之風險徵兆，於必要時亦得延伸調查、比對不動產登記或其他資產流向[758]。

第七款　本國及境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風險評估

就由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擔任受託人之信託而言，須對委託人與受益人實施客戶審查（CDD）措施，維持資訊即時更新，並於必要時提供予執法機關等，據以符合 FATF 建議第 25 號之要求。然而，相較於完善的商業信託，日本在第 4 次對日相互評鑑後體認到民事信託與境外信託可能帶來之洗錢風險顯然地未被

[757] 同前註，頁 51。

[758] 參閱 KPMG あずさ監査法人，「信託のマネロン・テロ資金供与リスク評価に関する調査」最終報告書，2025 年 3 月 31 日，頁 22。

充分掌握，而 FATF 第 25 項建議雖然要求受託人留存委託人、受益人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及信託代理人/服務提供者等相關資訊，給出了可能的努力方向，但日本對未經信託業法及主管機關金融廳監理之民事信託與境外信託，目前尚不清楚實務上取得了哪些資訊，尤其對境外信託更缺乏明確法律定義，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之取得情況更不透明，為改善上述情形，日本政府將「強化信託風險評估」列為前述行動計畫之事項，並於 2023 年底起委託研究機構展開全面調查[759]，主要蒐集並整理國內民事信託與境外信託之類型、特徵、基本資料及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流程，藉此釐清本國可設立之法的安排種類及其風險狀況，而調查結果將作為後續特定風險、評估威脅並制定降低風險對策的基礎[760]。

在民事信託部分，根據學者見解，民事信託具有下列高風險特徵：（1）無受託人資格門檻或登記制度，政府難以掌握信託之存在及實際運作情況；（2）信託財產形式不受限制，便利於藏匿非法資金且缺乏直接規制手段；（3）缺乏公部門監督機制（不像後見制度[761]有法院監管），因此若被不法利用，難以及時發現或制止，上述因素導致民事信託可能成為防制洗錢薄弱環節：非法收益可藉信託結構隱匿，且因為多為私人間締結、缺少強制申報或審查，執法單位難以全面蒐集風險資訊，因此，FATF 強調日本應儘速對民事信託進行風險特定與評估並採取相應對策。目前日本已開始研議強化風險管理的方向，包括研擬建立可供政府取得民事信託實益資訊的管道，以及引入適當的監理措施來降低濫用風險[762]。

而在境外信託部分，FATF 第 25 項建議之解釋性附註明確規定，各國應評估：(a)依本國法律設立之信託、(b)在本國管理或由本國受託人管理之信託，以及(c)與本國有「充分連結」(Sufficient Link)的境外法律協議的洗錢風險，而當中所謂「與本國有充分連結」，各國可採取風險為本原則自行界定，但 FATF 仍有提供範例，例如：信託或受託人與本國金融機構/特定業者有重大且持續之業務往來、在本國擁有大量不動產或投資、或在稅法上被視為本國居民等，此時，各國即可將此類具充分聯繫的境外信託納入本國風險評估範疇[763]，但正如前述，

759 參閱 KPMG あずさ監査法人，同註 739，頁 5。
760 同前註，頁 79 以下。
761 同註 747。
762 參閱 KPMG あずさ監査法人，同註 739，頁 81。
763 同前註，頁 9。

日本當前尚無具體措施。不過值得稱慶的是，日本似乎有借鑑他國因應經驗的可能，例如，紐西蘭在 2016 年提升境外信託透明度，要求境外信託於稅務機關註冊並強化機關間資訊共享，改革後，該國境外信託數量從約 12,000 筆驟減至 2020 年的不到 3,000 筆，減少幅度達 75%，這顯示建立完整的境外信託登記與資訊機制有助於減低風險的暴露，提高透明度後許多高風險境外信託隨之退出市場，這或許將有望成為日本據以改進的優秀前例[764]。

第八款　國際共享實質受益權資訊

目前，各國主要透過請求協助或既有協定來交換實質受益人資訊，常見途徑包括執法機關間的國際互助（如締結雙邊或多邊法律協助條約），以及 FIU 透過艾格蒙聯盟分享可疑交易相關的受益人資料，此外，稅務領域的合作機制也提供了實質受益人資訊共享的渠道，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制定的共同申報準則（CRS）架構下，各國稅務機關定期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以打擊跨國逃稅，而日本國稅廳即指出，透過 CRS 取得的海外金融資產資料，以及國內實施的「國外財產調書」申報制度，已成為調查海外資產與辨識境外信託的一項重要資訊。

第七節　開曼群島

第一項　概論

第一款　2019 年評鑒結果

一、建議第 24 項

標準 24.1：公司法（The Companies Law）、有限責任公司法和基金會公司法概述了根據這些立法可設立的法人的不同類型、形式和基本特徵，以及這些公司的註冊要求。關於這些公司各種類型、形式和基本特徵的描述，可以在總登記處的網站（www.ciregistry.gov.ky）上找到[765]。任何支付最低費用註冊帳戶的人均可

[764] 同前註，頁 13。

[765] *See*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CAYMAN ISLANDS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226 (2019),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fsrb-mer/CFATF-Cayman-Islands-Mutual-Evaluation.pdf.

訪問該網站，獲取法人的設立、記錄和獲取基本信息的流程，包括名稱、類型、註冊日期、註冊辦事處地址和狀態。非營利組織（NPOs，在建議 8 中有詳細討論）也可在該司法管轄區內設立[766]。這些組織不被視為公司，因此不通過設立公司的方式組建。非營利組織可以由信託、公司或團體根據非營利組織法進行註冊。任何支付最低費用註冊帳戶的人均可訪問此信息。網站上也可以找到非營利組織的列表及其聯繫方式[767]。

該司法管轄區允許設立三種類型的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有限合夥、外國合夥以及豁免合夥）[768]。普通合夥、有限合夥與外國合夥可依據合夥法（Partnership Law）設立。於開曼群島以外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有限合夥或有限責任合夥（即外國有限合夥）得依豁免有限合夥法（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Law，ELPL）第 42 條之規定向豁免有限合夥登記官申請登記。豁免有限合夥係依豁免有限合夥法設立[769]。此外，開曼也正依有限合夥法（Limited Partnership Law）導入第五種新型態合夥企業，即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但在評鑑進行時尚未完全施[770]行。目前在該司法管轄區已設立的合夥型態包括：豁免有限合夥、外國合夥與有限合夥。各類法人設立所依據之相關法規亦可於線上查詢。在評鑑時，尚無有效法規處理基金會（foundations）之設立與登記[771]。

該網站亦未說明法人實質受益權訊之取得與紀錄程序[772]。

標準 24.2：當局尚未評估與該國境內設立的任何法人相關的洗錢/資恐風險[773]。

標準 24.3：公司法第 26（3）條要求所有根據該法設立的公司都必須在總登記處的公司登記冊上存檔。同時，公司法第 26（1）條要求公司（除其他事項外）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公司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774]。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中

766 *See id.*
767 *See id.*at 227.
768 *See id.*
769 *See id.*
770 *See id.*
771 *See id.*
772 *See id.*
773 *See id.*
774 *See id.*

必須包含的詳細信息包括：公司名稱、註冊辦事處地址、公司股本金額、股份數量（以及如何劃分）、章程大綱簽署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簽署日期[775]。公司法第 55 條規定，每家公司都必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名冊，其中包含董事（包括替任董事）和高級職員的姓名和地址[776]。該名冊的副本必須在公司首次任命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後的六十天內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777]。然而，法律沒有要求公開這些信息。在開曼群島可以設立的所有公司類型中，法律不要求豁免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提交可供公眾查閱的董事名單[778]。總登記處確實存有豁免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的信息，但這些信息僅提供給主管機關或在特殊情況下才能獲取[779]。鑒於在該司法管轄區設立的這類公司數量龐大，缺乏對這些公司公開信息的要求被認為是一個重大缺陷。

依據有限責任公司法第 4 條規定，有限責任公司須向登記官辦理登記。根據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在設立時須提交一份登記聲明書（由設立人或其代表簽署），內容包括：公司名稱（包括外文名稱及如適用的其他名稱）、位於該司法管轄區內的註冊辦事處地址、LLC 的存續期間（如有）、以及一項聲明，載明該有限責任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對外從事業務（除非為執行該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所必要者）[780]。

登記時無需提供董事名單。

登記官依法須維護一份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冊，內容包括每一經登記之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稱、登記日期、公司名稱的變更及變更日期。目前未見有規定要求須與登記聲明一併提交其他文件，例如設立證明文件或董事名單（如有）[781]。

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需要向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處處長提交所有普通合夥人的所有權信息[782]。根據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第 9 條，豁免有限合夥企

[775] *See id.*
[776] *See id.*
[777] *See id.*
[778] *See id.*
[779] *See id.*
[780] *See id.*at 227-28.
[781] *See id.*at 228.
[782] *See id.*

業必須由普通合夥人或其代表簽署並向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聲明。這份聲明必須包含：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名稱（或其雙重外國名稱和翻譯名稱）、其業務的一般性質。其在該司法管轄區內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合夥的條款（如果有的話）[783]。一份聲明，說明其是否為無限期且已開始營運。普通合夥人的完整姓名和地址。

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必須在該司法管轄區內設有註冊辦事處。註冊處處長有義務維護所有與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相關的已提交信息的記錄，並且這些記錄在所有正常營業時間內都必須向公眾開放查閱[784]。

這類合夥企業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公眾開展業務，除非是為了在開曼群島境外開展業務所必需。截至 2017 年 7 月，該司法管轄區內共設立了 21,423 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785]。

在開曼群島以外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即外國有限合夥企業），可以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第 42 條，向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處處長申請註冊，以便在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中擔任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受合夥企業法（2002 年修訂版）管轄，因此必須向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處處長註冊，並被要求向其提交有限合夥人所有權信息。這類合夥企業由兩個或更多個人或實體設立，旨在從事任何商業、機械、土地持有與開發、農業或製造業務，或任何旅遊業開發業務。截至 2017 年 7 月，該司法管轄區共有 40 家有限合夥企業[786]。目前尚不清楚有限合夥企業究竟是一種合夥類型，還是合夥類別中的一個分類[787]。

一個普通合夥組織在申請許可時必須提供合夥人的姓名以及業務將從何處進行的地址[788]。許可持有人還需要在許可續期時每年提供合夥人的姓名。普通合

783 *See id.*
784 *See id.*
785 *See id.*
786 *See id.*
787 *See id.*
788 *See id.*

夥組織只有在擁有貿易和業務許可時才能在開曼群島從事業務[789]。在現場考察時，該管轄區域內沒有形成普通合夥組織[790]。

標準 24.4：公司需要製作提交給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與公司設立相關文件的副本，其中一份由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另一份由公司自行保存[791]。此外，公司還需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名單[792]。例如，目前沒有要求必須保存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793]。公司法第 40 條規定，公司必須保存一份股東或成員名冊。如果公司有股本且股份劃分，該名冊還應包含每位成員所持股份的聲明，並通過其編號區分每股，以及每位成員股份的已支付或約定視為已支付的金額。目前沒有要求公司維護有關聯投票權性質的信息。豁免公司可以在其分支機構所在國家或地區保存其成員名冊（公司法第 40A（1）條）。豁免公司的分支機構名冊被視為豁免公司名冊的一部分（公司法第 40A（2）條）。

根據有限責任公司法第 7 條，有限責任公司必須在管轄區內設有註冊辦事處。該法案要求有限責任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管轄區內外的任何其他地點維護一份成員名冊。這份成員名冊必須包含：有限責任公司每位成員的姓名和地址、該成員成為成員的日期，以及該成員終止成員身份的日期。

有限責任公司的成員名冊不對公眾開放。根據有限責任公司法第 5 條，成員名冊及其地址記錄僅允許有限責任公司協議中明確規定的人員以及經有限責任公司經理許可的人員查閱。不過，該法案確實規定成員名冊可供稅務機關查閱。

標準 24.5：公司法第 40 條要求所有公司在任何細節變更後的 21 天內更新其成員名冊。如標準 24.3 所述，公司註冊處處長也必須在董事（和高級職員）名冊變更後的 60 天內收到通知。根據公司法第 31 條，公司有義務將任何董事變更告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依據公司法第 55（b）條，公司需要在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更（包括其姓名變更）後的 60 天內通知註冊處處長。如果公司更改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公司應通過提交授權該變更的董事決議通知註冊處處長。

---

789 *See id.*
790 *See id.*
791 *See id.*
792 *See id.*
793 *See id.*at 229.

至於有限責任公司，其登記冊上的信息如有任何變更，必須在 21 天內更新。在成員名冊保存在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地點的情況下，有限責任公司必須維護一份記錄，載明該名冊的保存地址，且此記錄中的任何信息變更也必須在 21 天內更新。儘管對於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都有更新信息的機制，但這些時間框架被認為不夠及時[794]。

標準 24.6：公司法要求在該司法管轄區內註冊成立的公司（豁免情況如下所述），必須在其註冊辦事處維護實質受益人登記冊，並將這些信息記錄到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維護的實質受益人登記冊中，以方便主管機關獲取這些資訊。公司法中實質受益人登記冊的定義是「一個載有充足、準確和最新實質受益人信息的登記系統」[795]。

然而，公司法豁免了以下幾類公司：在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經批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監管法律註冊或持有牌照的公司、由經批准的人士作為特殊目的工具、私募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或投資基金進行管理、安排、管理、運營或推廣的公司。屬於上述段落提及的任何工具、基金或計劃的普通合夥人，由經批准的人士管理、安排、管理、運營或推廣的公司。受法規豁免的公司[796]。

儘管這些公司獲得豁免，但它們仍需向各自的公司服務提供商提交詳細資料，說明其豁免的依據[797]。

強制要求指定公司服務提供商的公司包括：豁免公司、普通非居民公司、註冊為經濟特區公司[798]。

普通居民公司則需要指定公司服務提供商或公司註冊處來協助建立和維護其實質受益人登記冊[799]。公司法第 254 條規定了實質受益人登記冊中所需包含和維護的相關信息。

---

794 *See id.*at 229.
795 *See id.*
796 *See id.*
797 *See id.*
798 *See id.*
799 *See id.*

公司法第 255 條要求公司在知悉信息變更時，必須即時更新其實質受益人登記冊。 公司應在得知變更後，盡合理可行的速度發出相關通知。此外，實質受益人（公司）條例（2017 年）第 3（2）條也包含促進相關實質受益人信息更新的要求。

公司法第 247 條還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公司的實質受益人，並允許公司依賴善意發出的書面通知的回復。但是，如果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信息是虛假的，則不得依賴此類信息。

反洗錢條例第 12 條要求所有與作為業務申請人的公司進行相關金融業務的個人，必須獲取並核實該公司實質受益人的身份信息。

反洗錢條例第 7（7）條規定了法人（或法律安排）所需的令人滿意的文件，例如：代表業務申請人或經其授權行事的人員，以及此類授權的證明、最終擁有或控制業務申請人的自然人。

反洗錢條例第 12（1）（f）（ii）條要求客戶盡職調查文件信息（包括實質受益人信息）必須保持最新。

然而，目前沒有機制確保通過公司持有的信息（如上述 24.3 所要求）以及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揭露要求應能確保實質受益人的充分透明度）的公開信息來獲取實質受益人信息[800]。

24.7 根據實質受益人條例（2017 年）第 3（2）（a）條，實質受益人信息必須準確且最新。該條例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服務提供商或公司註冊處處長（視情況而定）提供以下額外事項：

當公司實質受益人登記冊中記載的任何額外事項不再真實時，公司應在得知該事實後 1 個月內：更新其實質受益人登記冊，以反映所收到的關於該額外事項的任何新信息，一旦該信息得到確認；或在其實質受益人登記冊中註明：該額外事項已不再真實；以及實質受益人登記冊中記載的額外事項不再是真確切日期，公司應在得知該事實後 1 個月內：更新其實質受益人登記冊，以反映所收到的關

[800] *See id.*at 230.

於該額外事項的任何新信息，一旦該信息得到確認；或在其實質受益人登記冊中註明：該額外事項已不再真實。

評估人員滿意地認為，這些措施確保了實質受益人信息盡可能準確和最新[801]。

標準 24.8：根據公司（修訂）法（2017 年）第 252 至 261 條，所有公司都必須在其註冊處維護一份實質受益人登記冊。

豁免公司、普通非居民公司和經濟特區公司，必須聘請公司服務提供商來協助建立其實質受益人登記冊[802]。

普通居民公司則可以選擇聘請公司服務提供商（指定非金融業務與行業，DNFBP）或公司註冊處來協助建立其實質受益人登記冊[803]。這項要求使得公司能夠指示在該司法管轄區內的公司服務提供商或公司註冊處（視情況而定），將公司實質受益人登記冊中的信息註冊到平臺上，以便主管機關能夠獲取這些信息[804]。因此，公司服務提供商需對主管機關負責，提供基本信息和可用的實質受益人信息。

標準 24.9：所有個人、當局、實體、公司，以及參與公司解散的人員，都必須在公司解散後至少保存信息和記錄 5 年[805]。此要求也適用於豁免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根據公司法第 59（3）條和有限責任公司法第 63（5）條的規定。

此外，反洗錢條例第 31 條也對所有從事相關金融業務的人員提出了這一要求。

通過公司法（第 122（2）、126（2）、127（1）、129（3）和 132（2）條）和有限責任公司法（第八部分），這一要求同樣適用於參與公司解散的人員（例如：管理人、清算人）。

標準 24.10：主管機關可以通過總登記處的數據庫 CORIS 直接獲取基本信

801 *See id.*
802 *See id.*
803 *See id.*
804 *See id.*
805 *See id.*at 231.

息[806]。至於實質受益人信息，該司法管轄區新的實質受益人平臺使得相關主管機關能夠直接獲取實益信息[807]。根據公司（修訂）法（2017 年）第 262（1）條，當部長（負責金融報告機構、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稅務局或任何負責監測反洗錢條例合規性的機構）指定的金融報告機構和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高級官員提出要求時，主管機關應對實質受益人平臺進行搜索。

此外，金融犯罪調查組（下稱 FCU）和皇家開曼群島警察局（RCIPS）內部的其他單位，在接到 FCU 和 RCIPS 要求時，也可以根據公司（修訂）法第 262（3）條的授權查閱該登記冊，該條款允許主管機關進行登記冊搜索[808]。

主管機關有權向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要求提供相關信息[809]。

標準 24.11：開曼群島已廢除無記名股票的使用。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公司法禁止使用無記名股票。此外，2016 年 10 月頒布的公司管理（修訂）法也刪除了所有關於無記名股票管理的條文。該修訂案要求所有已發行的無記名股票必須在 2016 年 7 月 13 日前轉換為記名股票，未按要求轉換的無記名股票將作廢或是無效，因此項要求已達成[810]。

標準 24.12：根據公司管理法的規定，任何在開曼群島從事公司管理業務，並為公司擔任或提供名義股東和/或擔任另一公司董事的開曼群島公司，必須獲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許可，除非它已根據銀行與信託公司法獲得開展信託業務的許可，或根據互惠基金法獲得互惠基金管理業務的許可[811]。

所有獲得許可的公司經理、受託人及互惠基金管理人均受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包括犯罪收益法、洗錢條例和指導意見）的約束，因此必須獲取實質受益人的信息[812]。

標準 24.13：若公司故意且蓄意違反維護實質受益人登記冊的要求，在簡易

806 *See id.*
807 *See id.*
808 *See id.*
809 *See id.*
810 *See id.*
811 *See id.*
812 *See id.*

程序定罪下，每次違規將面臨 25,000 開曼元（KYD）的罰款，且若違規行為持續，則每天處以 500 開曼元的罰款，最高可達 25,000 開曼元（公司法第 274 條）[813]。如 24.4 所述，CIMA 有權對個人違反反洗錢義務處以 5,000 開曼元至 100,000 開曼元的罰款，對法人團體處以 5,000 開曼元至 1,000,000 開曼元的罰款[814]。

雖然每天 500 開曼元的持續罰款可能會促使公司迅速糾正違規行為或完全避免違規，但 25,000 開曼元的最高罰款對於像維護實質受益人信息義務這樣重大的違規行為而言，可能不足以起到震懾作用（特別是對於能夠負擔此類罰款的大型公司）[815]。因此，對於違規行為處以 25,000 開曼元的罰款，與上述其他罰款相比不成比例，也未能完全起到勸誡作用[816]。

標準 24.14：開曼群島能夠按照建議 37 和 40 的要求，快速提供與基本和實質受益人信息相關的國際合作[817]。檢察總署獲准通過總登記處獲取相關基本信息，以促進國際協助請求。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可應要求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基本信息協助[818]。鑒於基本信息可在線實時獲取，為響應國際基本信息請求而提供信息的過程可以及時完成。

如 24.4 所述，股本劃分為股份的公司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關於每個成員所持股份的聲明以及其他相關股份信息[819]。檢察總署和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從總登記處獲取基本信息的能力，包括獲取股東信息的能力，以便與相關對口機構進行信息交換[820]。

刑事司法（國際合作）法第 3 條允許檢察總署向法院申請從金融機構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那裡獲取文件或證據（包括財務記錄）。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可以通過其對口機構提供法人方面的國際合作。互助協助法（MAL）第 34（9）條授

813 *See id.*at 231-32.
814 *See id.*
815 *See id.*
816 *See id.*
817 *See id.*
818 *See id.*
819 *See id.*
820 *See id.*

權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在指定時間內向任何人索取信息，以響應海外監管機構的請求。

互助協助法第 11 條允許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在某人未在三天內提供所需信息時，向法院申請強制其提供。第 50（3）條進一步授權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披露信息，以使海外監管機構能夠行使其監管職能。金融報告機構（FRA）經檢察總長批准後，有能力主動或應要求披露信息。

此外，開曼群島新的實質受益人平臺使得相關主管機關能夠直接獲取實質受益人信息，以便協助外國對口機構。犯罪收益法第 4（2）（c）條規定，金融報告機構可酌情以書面形式要求任何人在不超過 72 小時的期限內提供信息（不包括根據第五部分無需披露的信息），其目的為：（i）澄清或補充根據犯罪收益法向金融報告機構披露的信息；或（ii）響應海外情報單位的請求；在行使酌情權時，金融報告機構應考慮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信息或請求（視情況而定）與犯罪行為的收益或可疑收益相關。

標準 24.15：金融報告機構、檢察總署和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會監控從其他國家收到的國際合作信息，這包括迄今為止從其他國家收到的信息[821]。然而，未提供信息說明其他主管機關如何監控從其他國家收到的信息。

開曼群島擁有一個全面的框架，能夠識別在該國註冊成立的法人的各種基本形式和特徵。這些信息可直接供主管機關取得，並通過總登記處的資料庫向公眾提供。儘管網站上並未包含該司法管轄區內所有法人和安排的基本形式與特徵資訊，但這些信息可通過親自前往總登記處的方式向公眾查閱[822]。然而，豁免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信息僅供主管機關或在特殊情況下獲取，雖然獲取和記錄基本資訊的流程對公眾開放，但獲取實質受益人資訊的流程卻沒有類似的公開性[823]。

新實質受益人平臺的推出及相關制度要求，是促進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化並確保其準確和最新的重要一步。該司法管轄區透明度框架的另一項重要改進是廢

821 *See id.*at 234.
822 *See id.*
823 *See id.*

除不記名股票，並隨後要求現有的無記名股票必須註冊。法律提供了機制，確保基本資訊保持最新和準確，因為公司被要求在規定時間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變更[824]。金融報告機構和檢察總署能夠通過國際合作監控從其他國家收到的資訊。然而，沒有信息表明其他主管機關如何監控從外國對口機構收到的資訊。

當局尚未對開曼群島設立的不同類型法人所涉及的風險進行評估。

鑒於上述情況，建議 24 被評為「 部分符合 」 (Partially Compliant)[825]。

二、建議第 25 項

標準 25.1：信託框架與信息要求

(a) 信託概述與註冊要求

開曼群島的信託受信託法（2017 年修訂版）管轄，該法允許設立不同類型的信託，且這些信託不強制要求註冊。

在開曼群島最常見的信託類型是普通信託（Ordinary Trust）和豁免信託（Exempted Trust），後者包括單位信託（Unit Trust）和永續信託（STAR Trusts）。普通信託的受託人受普通法約束，這包括必須知曉所有與信託設立和管理相關的文件[826]。

信託通常由受 CIMA 監管的專業法人受託人管理，但也常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受託人管理[827]。

儘管信託不強制註冊，但對於豁免信託，如果信託註冊處處長確認受益人不住在開曼群島，則信託法第 74 條允許（自願）註冊信託。根據信託法第 76（1）條，申請註冊信託的受託人必須提交所有包含或記錄信託、權力及條款的文件。然而，第 76 條沒有要求維護關於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以及任何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的自然人的充足、準確和最新信息。

824 *See id.*
825 *See id.*
826 *See id.*at 234-35.
827 *See id.*

開曼群島的私人信託公司不受 CIMA 許可，但受 CIMA 的監管監督。根據私人信託公司條例第 3(２)條，私人信託公司必須在其註冊辦事處維護一份最新的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副本，該文件應包含與信託條款、受託人姓名和地址、任何信託貢獻者、任何受益人相關的特定信息，以及任何修改信託條款的文件。但對於信託委託人的信息沒有具體要求。此外，儘管私人信託公司條例要求這些信息保持最新，但沒有要求信息必須是充足和準確的。

(b) 金融機構對信託結構的服務提供

向信託結構提供服務的金融機構,必須根據銀行與信託公司法獲得 CIMA 的許可[828]。作為受監管的受託人，CIMA 會要求受託人備存充足的信息，包括為信託結構提供服務者的詳細信息。此類信息將在 CIMA 的現場檢查中進行核查[829]。

(c) 記錄保存要求

私人信託公司條例第 3（２）條和反洗錢條例第 31 條（ 第八部分記錄保存程序)適用於所有從事相關金融業務的人員。受託人被要求在關係終止或信託結構生命週期結束後，將記錄至少保存五年。

標準 25.2：信託信息更新與盡職調查的不足

私人信託公司條例第 3（２）條要求私人信託公司根據第 4（２）條完成年度聲明，以確認自上次提交更新信息以來沒有任何變更。這份年度聲明，由於需要確認信託結構是否有任何變更，因此有助於確保信託相關信息的準確性和時效性。

反洗錢條例第 12（１)(f）條要求所有從事相關金融業務的實體進行持續性盡職調查，這包括根據該條例的（ii）款，確保所收集的文件、數據和信息保持最新和相關。

然而，持續性盡職調查是根據客戶的風險狀況進行的，而僅僅提交年度聲明並不足以滿足所要求的「 盡可能最新 」和「 及時更新 」的要求[830]。

---

828 *See id.*
829 *See id.*
830 *See id.*

標準 25.3：受託人披露義務的缺失

開曼群島沒有任何法律強制要求受託人在與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時，必須披露其受託人身份[831]。

標準 25.4：信息披露的法律支持

開曼群島的法律或可執行手段，並未阻止境內的受託人向主管機關提供任何與信託相關的信息[832]。同樣地，也沒有任何法律或可執行手段會阻止金融機構或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向任何主管機關披露與信託相關的信息，包括實質受益人信息以及信託持有或管理的資產信息。[833]

標準 25.5：皇家開曼群島警察局的權力

皇家開曼群島警察局根據犯罪收益法的各個條款擁有權力，包括：

強制任何人（包括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銀行、受託人等）提供文件；或在需要時搜查並扣押記錄[834]。

標準 25.6：信託信息獲取與國際合作的局限性

(a) 信託的註冊與基本信息獲取

開曼群島沒有強制要求信託在公司註冊處註冊，因此，基本信息不進行註冊，但主管機關可以通過法定權力向受託人、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獲取這些信息，以協助海外對口機構[835]。

根據犯罪收益法第 138 條，金融報告機構在有理由懷疑發生犯罪行為時，可以向海外金融情報機構披露任何信息；這包括受託人、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持有的信息。然而，行使這項權力需要獲得檢察總長的批准。這與建議 40（和建議 29）中指出的缺陷也適用於此處。金融報告機構在披露信息前需

831 *See id.*
832 *See id.*
833 *See id.*
834 *See id.*at 235.
835 *See id.*

獲得檢察總長批准的要求，可能會阻礙金融報告機構對海外金融情報機構的快速響應能力[836]。

如建議 40.1 所述，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可應要求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基本信息協助。互助協助法第 6、34 和 50 條授權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向其對口機構提供協助，這也可以通過雙邊安排（諒解備忘錄）進行。檢察總署根據刑事司法（國際合作）法第 5 條有權獲取法院命令以強制提供有關信託結構的信息，目前沒有跡象表明海關和工商管理部擁有類似的權力[837]。

(b) 信託結構信息交換

主管機關可以交換信託結構的信息。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和執法機關都可以從金融報告機構獲取任何信息（包括信託信息）[838]。根據犯罪收益法第 138（a）-（c）條，當金融報告機構懷疑發生犯罪行為時，無需徵得檢察總長的同意，即可向轄區內的任何執法機構、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以及反洗錢監督小組書面指定的其他機構和個人披露根據犯罪收益法收到的任何信息。這使得金融報告機構能夠快速披露相關信息。目前尚不清楚海關和工商管理部是否能以類似方式交換信息。

此外，25.1 中指出的缺陷也與此相關。私人信託公司條例沒有包含信託委託人信息的具體要求，因此，主管機關在協助外國主管機關獲取此類信息時可能會面臨挑戰[839]。

(c) 信託結構的實質受益人信息

信託結構的實質受益人信息不記錄在實質受益人登記冊中，然而，主管機關可以像上述獲取基本信息一樣，利用其法定權力獲取信託的實質受益人信息，以協助對口機構[840]。

836 *See id.*
837 *See id.*
838 *See id.*
839 *See id.*
840 *See id.*

標準 25.7：違反信託相關規定的制裁

銀行與信託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任何違反該法案中未明確規定為特定罪行的條款或要求的人，即構成犯罪，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以一萬開曼元的罰款和一年監禁。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根據反洗錢條例第 56（4）條，有權對違反 25.1 中詳述的條款的行為採取行政執法行動。

此外，根據 2016 年互助協助法（修訂）第 42A 條，CIMA 也有權對違反反洗錢條例的行為徵收行政罰款。不僅如此，違反反洗錢條例的行為還會根據反洗錢條例第 56(1)條引發刑事制裁。這些制裁是相稱且具有勸誡性的，其詳情如建議 35 所述。

標準 25.8：針對信託與其他法律安排的信息獲取與制裁權力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根據互助協助法第 34（8）和 34（9）條擁有權力，可以要求或指示提供與信託或其他法律安排相關的信息或文件，並且 CIMA 有權獨立設定遵守這些要求的時間表。

依據互助協助法第 34（17）條，若不遵守 CIMA 的要求或指示，即構成犯罪: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 10,000 開曼元罰款;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 100,000 開曼元罰款;如果該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存在，則每天處以 10,000 開曼元罰款，直至違法行為終止。

此外，銀行與信託公司法第 18 條賦予 CIMA 廣泛的權力，可對被許可人採取民事和刑事制裁[841]。例如，第 18(1)9(b)條允許 CIMA 對以損害公共利益、存款人利益或任何信託受益人或其他債權人利益的方式經營業務的被許可人採取行動。此類可能的行動包括：吊銷許可證、對被許可人的運營施加條件、任命顧問協助被許可人、任命人員接管被許可人、CIMA 認為必要的其他行動。

這些措施可被視為相稱且具有勸誡性，對於首次未能遵守要求的行為處以

[841] *See id.*at 236.

10,000 開曼元的罰款，以及對於違法行為持續的每一天再處以 10,000 開曼元的罰款，可以起到威懾作用[842]。然而，目前沒有針對未能允許其他主管機關查閱 25.1 中提及的信息而施加的制裁[843]。

開曼群島在轄區內的法律安排透明度方面，具備了一個全面框架的大部分要素[844]。信託通常由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的專業法人受託人管理。私人信託公司被要求獲取並持有關於委託人、受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以及任何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的自然人的充足、準確和最新信息，儘管受託人有義務獲取最新信息，但缺乏清晰的流程來核實信託結構的信息[845]。信託需通過金融業務的開展來實施盡職調查措施。獲取身份識別和核實信息的要求並未包含在特定立法中，而是通過反洗錢條例擴展到法律安排及與信託結構相關的各方[846]。

該司法管轄區要求清晰了解所有權和控制結構，這包括委託人、受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以及任何對信託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847]。CIMA 要求受託人備存充足的信息，且受託人還需將記錄至少保存五年[848]。

包括金融報告機構、檢察總署和 CIMA 在內的多個主管機關，有權促進外國對口機構獲取基本信息和交換信託結構信息[849]。然而，沒有跡象表明其他主管機關，即海關和工商管理部（DCI），擁有類似的權力[850]。

因此，建議 25 被評為「部分符合」 (Partially Compliant)。

壹、 後續追蹤報告

一、 建議第 24 項

(一) 開曼群島在建議 24 中被評為「部分符合」(Partially Compliant，PC)。

842 *See id.*
843 *See id.*
844 *See id.*
845 *See id.*
846 *See id.*
847 *See id.*
848 *See id.*
849 *See id.*
850 *See id.*

獲得 PC 評級的理由如下[851]：

當前開曼群島在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制度之運作上，仍存有多項制度性缺陷。首先，就資訊取得程序而言，其流程並未對外公開，主管機關雖依法得以調取相關資料，然實際之申報、審查與查閱程序均未為公眾所悉，致整體制度透明度不足，外部監督機制亦難以有效運作。其次，當局至今尚未針對在開曼群島境內設立之法人進行具體的洗錢及資恐（Money Laundering/Terrorist Financing，ML/TF）風險評估，顯示主管機關對法人結構所潛藏之風險尚欠缺系統性之辨識與評量，亦不利於後續監理措施之精準化與風險導向化。

此外，就公司資訊之可得性而言，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ies）與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LLCs）之相關資料，僅在主管機關或特定情形下方得以查閱。此種限制性設計，導致外部利害關係人難以取得公司之關鍵資訊，進而削弱市場透明度及公眾對公司治理狀況之認知。更進一步而言，現行公司法並未要求公司登記冊揭露股權所附投票權之性質與範圍，使外界無從透過公開資料準確掌握公司內部之控制權分布，亦難以據此辨識最終實際控制人，形成資訊不對稱之問題。

在資訊更新方面，公司與有限責任公司雖依法負有定期更新登記資料之義務，惟現行規範對於更新時限之要求並不嚴謹，致主管機關掌握之資料可能與實際狀況存在落差。此種延宕不僅削弱監理機關之即時監督效能，亦影響資訊之準確性與可用性。更重要者，開曼群島迄今尚未建立符合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FATF）建議第 24 號要求之資訊獲取機制。依該建議，各司法轄區應確保主管機關得以迅速取得準確且最新之實質受益人資訊，而開曼現行體制顯然仍欠缺統一且制度化之資訊整合與調閱管道，反映制度完善度不足。

在執法面向上，針對違反實質受益人申報義務之罰則亦顯偏低。現行罰

---

[851] *See* FATF,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CAYMAN ISLANDS 2ND ENHANCED FOLLOW-UP REPORT &TECHNICAL COMPLIANCE RE-RATING 8-11 (2021),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fsrb-fur/CFATF-2nd-Follow-Up-Report-Cayman-Islands.pdf.coredownload.inline.pdf.

鍰上限為 25,000 開曼元，此金額與違規行為可能造成之風險不相稱，難以發揮有效之嚇阻功能。相較於其他同屬離岸金融中心之法域，該罰則水準顯有不足，易使企業欠缺遵循誘因。最後，除檢察總署（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ODPP）及金融報告機構（Financial Reporting Authority，FRA）外，尚無明確資料顯示其他主管機關如何監督或運用自外國對口機關所接收之資訊。此種跨機關協調與資訊共享機制之不明確，將使整體反洗錢與反資恐體系之運作效果大打折扣，亦顯示開曼群島在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化之實踐上仍有顯著改善空間。

(二) 第一項缺陷的修復進展：實質受益人信息的公開性與更新機制

為了解決先前指出資訊公開不足的第一項缺陷（即獲取實質受益人信息的流程不公開），開曼群島已採取重要措施。現在，公司註冊處的網站已公開提供獲取實質受益人信息的立法流程細節[852]。

您也可以在該網站上找到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簡明指南 – 向集中平臺提供實質受益人信息。這份指南就記錄和更新實質受益人信息的法律框架提供了全面指導，並適用於集中平臺上的各類公司，包括：基金會公司、豁免公司、普通公司、經濟特區公司、獨立組合公司（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ies）、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853]。

此外，該指南也明確列出了根據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第 262 條有權獲取實質受益人信息的主管機關[854]。

關於信息更新，實質受益人（公司）條例第 7C 條規定，實質受益人資訊必須每月更新，如果沒有變更，則必須向主管機關發送確認通知。有限責任公司法第 83 條也有類似規定。

852 *See id.*at 8.
853 *See id.*
854 *See id.*at 9.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設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法律尚未生效，因此開曼群島轄區內暫不允許設立此類實體[855]。在評估時，涉及實質受益人登記冊的新增第八部分等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修訂案尚未開始實施[856]。

最後，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其他監管法律註冊或獲得許可的實體，可豁免遵守實質受益人登記冊的規定，但前提是其信息應 CIMA 要求可提供。指南也強化了這一點，表明受替代監管監督的公司可豁免維護實質受益人登記冊，並且不在該指南的範圍內。

(三) 第二項缺陷的修復進展：法人的風險評估

針對第二項被確認的缺陷，即法人的風險評估，當局已於 2020 年 3 月完成了針對法人和安排的風險評估，但此評估僅限於洗錢風險。該風險評估包含了私人部門提供的信息[857]。至於恐怖融資相關的風險，則已在開曼群島國家恐怖融資風險評估 2020 中進行了分析[858]。綜合來看，這些評估已識別出在開曼群島設立的所有類型法人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

(四) 第三項缺陷的修復進展：有限責任公司與豁免公司信息的公開性

針對前述所指出之第三項缺陷，即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LLCs）與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ies）資訊公開性不足的問題，開曼群島近年已針對相關法制進行修正，以強化資訊揭露與公眾可得性[859]。依修正後之有限責任公司法新增第 34A 條及公司法新增第 55A 條規定，有限責任公司與豁免公司現均須提供其管理人員與董事名單。該等名單由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負責維護，並得供公眾查閱，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並回應國際社會對資訊可及性的關切。同時，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第 9 條第 4 項亦明定，依第 9 條第 3 項所保存之合夥人名冊（包括執行合夥人）應可供公眾查閱，進一步擴大透明範圍至其他組織形式之商業實體。

855 *See id.*
856 *See id.*
857 *See id.*
858 *See id.*
859 *See id.*

此外，關於公司基本資料之公開方式，開曼群島亦已改變過往僅能透過公司註冊資訊系統（Company Onlin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CORIS）查詢之作法，現行制度允許任何公眾成員經註冊並支付規定費用後，即可透過公司註冊處官方網站(www.ciregistry.gov.ky)進行查詢。基本資料之呈現形式亦有所改進，現可透過「詳細搜尋證書」（Detailed Search Certificate）檢視公司之登記資訊；至於董事名單，則可另行透過「董事詳細報告」（Director's Report – Details）查閱，惟為防止過度散布或不當利用，相關資料僅供線上檢視而不得下載[860]。此一制度之修正，不僅提升資訊揭露的及時性與可得性，亦體現開曼群島在配合國際反洗錢與透明化標準方面所作出的制度性回應與改善。

(五) 第四項缺陷的修復進展：關於投票權信息的披露

針對先前所指出之第四項缺陷，即公司登記冊未要求記載股份所附投票權性質之問題，開曼群島近年亦已進行相關修正以補強規範[861]。依修正後公司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iv）款之規定，登記冊現須明確記載所登錄之各項股份是否具備投票權。此一修正使公司登記資料得以更完整反映股權結構與控制權分布，強化外部對公司治理情形之判斷基礎。該規定同時適用於基金會公司（Foundation Companies），依據基金會公司法第 3 條第 2 項及附表一第二部分第一段之明定，公司法相關條文（包括第 40 條第 1 項第（iv）款）均適用於基金會公司。此舉確保不同法律形態之法人實體在資訊揭露層面具備一致性，有助於整體法律體系之透明化與協調性[862]。

然而，與此相較，有限責任公司法之規範仍顯不若公司法完善。該法第 61 條雖要求有限責任公司保存成員名冊，但並未明定名冊須載明成員所享有之投票權內容[863]。依同法第 19 條，成員之投票權（即有限責任公司權益）乃由有限責任公司協議（LLC Agreement）加以規範，惟該法並未進一步要求公司須保存該協議文本[864]。此一規範缺口使得主管機關及外部利害關係人無法透過登記資料或

860 *See id.*
861 *See id.*
862 *See id.*
863 *See id.*
864 *See id.*

其他正式紀錄直接確認成員間投票權之分配情形，亦不利於實質控制權之辨識[865]。相較於公司法與基金會公司法在資訊揭露義務上之進展，有限責任公司相關制度仍有待進一步強化，以確保不同類型之商業實體在治理資訊公開上達成同等之透明水準。

(六) 第六項缺陷

為了解決第五項已確認的缺陷(即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信息更新不及時的問題），開曼群島已將公司信息更新的時間從 60 天縮短至 30 天內。所有其他基本信息必須在 15 天或 30 天內更新，但公司法第 40 條並未針對成員名冊的更新指定具體時間[866]。第 46 條提供了通過法院申請糾正不當錄入或遺漏錄入登記冊的機制，然而，這可能無法確保信息得到及時更新[867]。

(七) 第六項缺陷：開曼群島實質受益人信息獲取機制

關於第六項缺陷，開曼群島採用了相互評鑑報告中解釋的 24.6（a）、（b）以及（c）（i）和（ii）項下的機制。該國未選擇使用 24.6（c）（iii）和（iv）項下的機制。

開曼群島已在公司法第 XVIIA 部分下建立了一個系統，該系統根據第 252 條要求公司維護實質受益人登記冊。第 254 條規定了登記冊中必須包含的詳細信息，而第 255 條則規定了維持登記冊更新的義務，任何變更必須在一個月內完成[868]。

另一方面，雖然第 XVIIA 部分不適用於某些法律實體（在第 245 條中具體說明），包括上市公司，但這些實體仍需設立註冊辦事處（根據第 50 條），並由 TCSPs 提供服務。

根據反洗錢條例第 12 條，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被要求識別法律實體的實質受益人，且根據第 12（5）條，該信息必須是準確、最新並及時更新的。

---

865 *See id.*
866 *See id.*at 10.
867 *See id.*
868 *See id.*

根據 2020 年公司法（經 2020 年公司（修訂）法插入）第 279A 條，公司註冊處處長可以向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索取信息。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提供信息，否則將面臨罰款。

綜合來看，公司法第 XVIIA 部分和反洗錢條例第 12 條的規定確保了所有公司都能收集到實質受益人信息。

(八) 第七項缺陷的處理：實質受益人登記義務違規制裁的勸誡性

為了提高未能履行建立或維護實質受益人登記冊義務的制裁勸誡性，公司法第 274 條已進行修訂：首次違規的罰款為 25,000 開曼元。第二次或後續違規的罰款增至 100,000 開曼元。此外，對於第三次違規，法院可以將該公司從登記冊中除名。儘管這種逐步升級的制裁可能具有勸誡性，但首次違規的罰款金額被認為勸誡性不足[869]。

(九) 第八項缺陷的處理：監控和評估國際合作信息質量的機制

針對第八項缺陷，金融報告機構、檢察總署、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皇家開曼群島警察局、邊境控制局、反腐敗委員會和工商管理部都已制定了政策，詳細記錄了它們如何監控和評估從其他國家收到的信息質量[870]。

皇家開曼群島警察局利用其 CRIMSON 數據庫和管理信息電子表格記錄與發出請求相關的信息。這使其能夠在請求發出一個月內未收到回復時進行追蹤。對於根據請求收到的信息，會在收到後的 14 天內向被請求國家提供反饋，並且 CRIMSON 數據庫會進行更新以反映此情況[871]。

邊境控制局情報組 將其收到的情報信息記錄在其安全的數據存儲系統中。收到的情報會被評估其有效性和可靠性。隨後會就信息質量提供反饋[872]。

869 *See id.*
870 *See id.*
871 *See id.*
872 *See id.*

反腐敗委員會負責請求和接收與腐敗犯罪相關的信息。它也使用一個安全的數據系統來存儲、評估、審查和評估所有收到的信息[873]。

工商管理部的政策及其案件管理系統允許經理審查收到的信息，以確定信息的質量是否足以採取行動。這個過程確保它能夠監控從外國對口機構收到的信息。

皇家開曼群島警察局金融調查局負責調查稅務犯罪。其規章規定，如果發出的請求在 7 天內沒有收到回復，則應同時發送提醒並利用替代方式獲取信息。此外，CIBFI 會在收到回復後的 14 天內向被請求方提供關於所提供信息有用性的反饋。

(十) 開曼群島對建議 24 的符合性評級：大部分符合

開曼群島已採取行動，解決了相互評鑑報告（MER）中識別出的八項缺陷。

然而，仍存在以下幾個值得注意的點：有限責任公司成員投票權記錄[874]： 有限責任公司法第 61 條雖然要求維護成員名冊，但沒有明確要求記錄成員的投票權。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現狀：目前開曼群島沒有任何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因為相關法律尚未生效。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建議 24 的評級為「 大部分符合 」(Largely Compliant)。

二、建議第 25 項

(一) 開曼群島在建議第 25 項中被評為「 部分符合 」(PC)，原因如下[875]：

在信託透明化與實質受益人資訊維護方面，開曼群島現行制度仍存在若干明顯不足。首先，受託人並未被法律明確要求維護關於委託人、保護人、受益人以及任何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之自然人之充分、準確且最新的資訊。此一缺陷導致主管機關在實際監理與執法過程中，難以即時掌握信託架構中各主要參與者之身分與權限，亦削弱反洗錢與防制資恐制度之可操作性。

873 *See id.*
874 *See id.*at 11.
875 *See id.*

其次，制度上對委託人資訊之維護要求亦屬欠缺。現行規範未明定受託人須保存與委託人相關之資料，且對該等資料之完整性與準確性並無具體要求，致信託關係中關鍵決策者之身分資訊難以被有效追蹤與驗證。

再者，受託人之持續性盡職調查義務亦顯不足。依現行規定，受託人僅須依客戶風險評估進行持續性盡職審查，並於每年提交聲明，然此等作法並未能滿足「盡可能保持最新」及「及時更新」之國際標準要求。換言之，信託資訊更新仍存在時間落差，難以確保監管機關於必要時能取得即時且準確之資料。此外，現行法律亦未強制要求受託人在與金融機構（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s）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DNFBPs）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時，揭露其受託人身分。此一缺漏使得金融機構在客戶盡職調查過程中無法準確辨識信託法律安排的性質與控制層級，進而增加洗錢及資恐風險。

同時，關於信託相關當事人之識別與核實要求，現行規範亦不夠具體。相關義務並未明文納入主要法規，而係透過反洗錢條例（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AMLRs）之擴張性適用而延伸至信託及其他法律安排。此種立法方式雖提供一定程度之法律依據，惟其層級較低且規範內容模糊，難以確保執行一致性與法律明確性。更進一步而言，主管機關權限之設計亦存不足。海關與工商管理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Investment，DCI）並無充分法定權力協助外國對口機構取得基本資訊或進行信託結構資訊之交換，限制了跨境合作與資訊共享之效率。最後，現行法制並未針對主管機關無法取得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建議第 25.1 條所要求之資訊設置相應之制裁機制。此一制度性缺口使資訊獲取義務缺乏強制力，進一步削弱了開曼群島在信託透明化及國際合作上的執行成效。

(二) 為解決相關缺陷，修訂後的信託法（2019 年）第 6A 條現已要求受託人維護並及時更新準確記錄以下實體的身份和詳細資料：委託人（Settlor）、貢獻人（Contributor）、受益人（Beneficiary）、保護人（Protector）、信託的執行人（Enforcer）、服務提供者（包括任何投資顧問、管理人、會計師或稅務顧問）、以及任何對信

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人士[876]。

根據 2019 年信託（透明度）條例第 2 條，受託人必須保存和維護關於受託人、委託人、任何信託貢獻人、任何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保護人以及信託執行人的姓名和地址的最新、準確和充足記錄。

私人信託公司條例第 3（2）條的修正案現已擴展了私人信託公司的要求，使其必須在註冊辦事處保存充足、準確和最新的信息，包括委託人、保護人以及任何信託執行人的姓名和地址，此外還需包含受託人、受益人以及任何信託貢獻人的信息。

修訂後的反洗錢條例第 12 條中關於保持信息準確和最新的要求，也涵蓋了受託人。

儘管如此，旨在更新私人信託資訊的持續性盡職調查仍然僅在風險敏感的基礎上進行。並且，沒有提供關於客戶盡職調查資訊審查頻率的任何資訊，也未說明任何變更通知必須給出的時間框架。此外，開曼群島尚未解決相互評鑑報告中指出的、與提交年度聲明以更新私人信託公司資訊相關的缺陷。

(三) 受託人的揭露義務

信託法現在要求受託人在與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務及專業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之前或之時，必須採取合理步驟向從事相關金融業務的人員揭露其受託人身份[877]。雖然立法沒有規定具體步驟，但開曼群島表示，在實踐中，這些步驟可能因每種情況、所涉及的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務及專業類型以及受託人進行的交易類型而異[878]。這可能包括口頭溝通，告知相關金融業務其作為受託人行事，以及在所有賬戶文件中註明簽字人作為特定信託的受託人行事並明確指出信託名稱[879]。不過，信託法第 6A（3）條並未規定受託人不揭露其身份的合理藉口。

876 *See id.*
877 *See id.*
878 *See id.*at 12.
879 *See id.*

對於不受銀行與信託公司法管轄的受託人，若未能遵守信託法第 6A 條，目前沒有具體的適用制裁[880]。然而，經修訂的信託法第 74B 條規定，主管機關可要求受託人或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人士提供信息。若未能及時向主管機關提供與信託相關的資訊，將處以 50,000 開曼元的罰款；若仍拒絕提供資訊行為，則每天處以 10,000 開曼元的罰款，最高可達 50,000 開曼元。這些制裁被認為是相稱且具有勸誡性的[881]。

根據信託法第 110 條，信託法（及其修訂案）以及相關法規適用於所有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設立或創建）的信託及其受託人。

(四) 邊境控制局和工商管理部是負責監控洗錢法規遵守情況的主管機關。因此，它們屬於信託法第 74B 條所列的主管機關，可以要求個人提供與信託相關的信息[882]。

(五) 關於建議 25 的總結：開曼群島的進展與仍需解決的問題

開曼群島在解決相互評鑑報告中指出的大部分缺陷方面取得了進展，但仍有以下方面需要改進[883]：第一個為該國仍需要建立一套機制，以滿足 25.2 中關於盡可能及時地更新私人信託信息的要求。目前，盡職調查仍主要基於風險敏感性進行，缺乏明確的更新頻率和通知時限。第二個則是受託人揭露義務的制裁[884]：需要確保對於違反向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務及專業揭露其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實施符合 25.7 要求的制裁。目前對於不受銀行與信託公司法管轄的受託人，缺乏明確的制裁條款。

基於上述情況，建議 25 的評級被重新評為「大部分符合 (Largely Compliant)。

第二款　國家風險評估報告

一、　建議第 24 項

880 *See id.*
881 *See id.*
882 *See id.*
883 *See id.*
884 *See id.*

(一) 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ies）[885]

就性質、規模與複雜性而言，目前開曼群島共有 7,292 家普通居民公司於公司註冊處完成登記，其中 4,176 家公司持有貿易與商業執照（Trade and Business Licence,下稱 TBL），並從事本地經濟活動。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每一間本地公司至少須由開曼公民持有 60%以上股份，僅於特定例外情形下得獲豁免。根據本地公司（控制）法（Local Companies (Control) Law，2019 年修訂），截至 2020 年 12 月，僅有 224 家公司獲准不符合上述開曼公民股權比例要求。此顯示絕大多數普通居民公司仍維持以本地資本為主之所有權結構，反映出其營運重心主要集中於本地市場。

在客戶風險方面，普通居民公司之主要客群為開曼居民，惟部分因觀光產業帶動之零售業者，亦可能涉及國際旅客之交易活動。然而，該等交易多為面對面形式，金額通常規模有限，整體風險相對可控。相較之下，從事房地產仲介或經紀業務之普通公司與國際客戶之接觸頻率較高，交易金額亦顯著較大，故其潛在風險程度相對提升。

就公司目的而言，普通居民公司通常具有實體營運據點，並依據 TBL 或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CIMA）核發之執照營運，其主要業務仍以服務本地經濟為主。持有 TBL 之公司中，約四分之一屬於現金密集型行業（但不屬指定金融業務），例如零售業（不含珠寶業）。其次為建築承包及工程技術服務等類型，該等業務性質需依賴實地作業與面對面交易，操作上不易被用作洗錢工具。

綜合而論，普通居民公司之營運結構與交易模式多屬本地導向，國際業務涉入程度有限，加以現行法規對本地股權比例及營運執照之管制，整體而言，其固有之洗錢風險屬中低程度。

(二) 豁免公司（Exempt Companies）[886]

---

[885] *See*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2021 CAYMAN ISLANDS 178-79 (2022), https://amlu.gov.ky/wp-content/uploads/2022/03/2021-NRA.pdf.

[886] *See id*.at 179-81.

就性質、規模與複雜性而言，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總數達 93,836 家，占該轄區所有法人的約 87%。此類公司僅限於境外營運，其設立程序迅速且簡便，並常形成多層次之複雜結構，投資人與股東分布於多個司法管轄區。根據現有資料，非屬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CIMA）監管之公司，其實益擁有人前十大來源國依序為中國、美國、香港、英國、加拿大、巴西、台灣、開曼群島、新加坡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此一跨境分布特性，反映出豁免公司高度的國際化與結構多樣性，亦意味其在監理與資訊透明度上具有相對挑戰性。

在客戶結構方面，受託公司服務提供者（Trust and Corporate Service Providers，TCSPs）之回報顯示，其非普通公司客戶之業務遍及 148 個國家，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客戶來自美國。此顯示豁免公司於全球投資與資產管理活動中扮演重要角色，且其經濟活動具有明顯的跨境性質。

就公司目的而論，約有四萬家豁免公司依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ct，2021 年修訂）向主管機關登記其主要目的為投資基金，其中約有九千家公司受 CIMA 監管，涵蓋共同基金與私募基金。此外，另有近七千家豁免公司擔任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顯示該類公司在基金與投資結構設計中具有中樞地位。約有半數豁免公司則宣稱其性質為控股公司，雖無直接營運活動，但作為集團之母公司掌控多層次子公司架構。然由於主管機關對其所控制之營運子公司缺乏充分透明資訊，致風險評估之準確性受到限制。此外，約有四千家非基金類豁免公司亦受 CIMA 監管，反映出該類法人實體在多元金融服務活動中之重要性與潛在風險暴露。

綜上可見，豁免公司作為開曼經濟體中最具代表性且數量龐大的法人形式，因其跨境性、結構複雜性與資訊揭露限制，雖具高度靈活性與經濟功能，然亦為反洗錢及實質受益人監理帶來顯著挑戰

(三) 有限責任公司（LLCs）[887]

[887] *See id*.at 181-82.

就性質、規模與複雜性而言，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LLCs)在開曼群島整體法人結構中所占比例仍然相對有限，僅約占全部登記法人的 2.4%。該部門規模雖小，但其靈活的法律形式及跨境應用潛力，仍使其成為特定投資與資產結構中具有策略性用途的工具之一。

在公司目的方面，約有三分之一的 LLC 係作為控股公司使用，主要功能在於集中持有其他子公司或投資標的，以利於企業架構管理與稅務規劃。另一常見之用途則為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 ），在基金及投資架構中負責管理與決策角色。現行約有 250 家 LLC 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CIMA ）監管，主要為投資基金或依據證券投資營運人法（ Securities Investment Business Act，SIBL ）登記之相關人員（ SIBL Relevant Persons，SIBL RPs ）。

雖目前缺乏關於 LLC 客戶組成之具體統計資料，然其使用方式與固有風險整體上與豁免公司相近，特別是在跨境投資與結構設計中之應用模式方面。然而，考量 LLC 子部門之整體規模較小，其潛在風險集中度相對較高，綜合評估結果顯示，LLC 之固有洗錢及資恐風險屬中高程

(四) 外國公司（ Foreign Companies ）[888]

就性質、規模與複雜性而言，開曼群島目前登記之外國公司共有 5,578 家，約占全體登記公司總數的 5%。此類公司多數為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LLCs ），其中約四分之三設立於美國，而美國並非被視為高風險國家。其次主要設立國包括以色列、加拿大及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BVI ），顯示該類公司之設立來源具一定地域集中性，且主要分布於具穩定金融法制的地區。

在客戶結構方面，作為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外國公司，其主要服務對象為基金本身及其投資人。此種運作模式多見於私募基金及風險投資架構中，外國公司在其中通常扮演管理與決策角色，協助基金實現跨境投資配置。

[888] *See id*.at 182.

就公司目的而言，約有 640 家外國公司擔任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CIMA）監管之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此外，外國公司亦常被用作控股公司，以管理其所持有之子公司或資產結構。目前另有約 148 家外國公司直接受 CIMA 監管，顯示該類公司在金融服務及投資領域中之實務應用已具一定規模。

綜合觀之，外國公司在運作方式與風險特徵上與豁免公司相似，主要涉及跨境投資與結構性持股之安排。然而，由於其在整體法人體系中所占比例相對有限，數量不多，整體評估其固有洗錢與資恐風險屬中高程度。

(五) 非居民普通公司（Non-Resident Ordinary Companies）[889]

就性質、規模與複雜性而言，目前開曼群島登記之非居民普通公司共有 2,758 家，數量相較其他公司形式為少數。此類公司之所有權與控制架構多具國際性，顯示其主要股東及受益人分布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具有明顯的跨境特徵。

在客戶結構方面，因非居民普通公司依法不得於開曼群島境內從事營業活動，其客戶基礎主要來自國際市場。然而，現階段並無可供參照之詳細資料，以揭示其實際客戶來源或交易性質。此種資訊缺乏使主管機關難以全面評估其經濟實質與潛在風險。

就公司目的而言，雖該類公司被禁止於開曼境內經營業務，但依相關法規仍得持有開曼地區之不動產。事實上，許多非居民公司係作為控股公司而設立，用以持有證券、土地或其他資產。惟由於主管機關無法掌握其子公司或集團層級之實際營運情形，僅有少數公司於登記時明確標示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致整體風險評估受到資訊不透明之限制。綜合觀之，非居民普通公司雖在開曼整體法人結構中占比不高，然其跨境性與資訊揭露不足，仍為監理與防制洗錢評估中不可忽視之潛在風險來源。

889 *See id.*

(六) 基金會公司（Foundations）[890]

就性質、規模與複雜性而言，目前開曼群島登記之基金會公司（Foundation Companies）僅有 184 家，整體規模相對有限。此類公司多屬免稅基金會性質，即僅於境外從事業務活動，並非以本地經濟為主要運作重心。由於其制度設計兼具公司與信託特徵，基金會公司在開曼法制中常被用作結構性持有工具，以因應跨境財產規劃與特殊目的投資需求。

就公司目的而言，約有三分之一之基金會公司係作為控股公司使用，主要持有證券、不動產或其他投資資產。除此之外，該類公司亦常見於金融科技、虛擬資產、科技及電信等新興產業領域，顯示其用途日益多元，並逐漸延伸至具創新性與高成長性的業務模式之中。

綜合而論，雖基金會公司之整體數量相對稀少，市場影響力有限，惟由於相關資訊揭露程度不足，加以其結構靈活且部分用於跨境或新興金融領域，仍可能潛藏一定程度之洗錢與資恐風險。基於此，基金會公司之固有風險評估屬中高等級，需持續觀察其在境外金融活動與新型資產管理用途上的發展趨勢。

二、 建議第 25 項

(一) 普通合夥（General Partnerships）[891]

就性質、規模與複雜性而言，普通合夥（General Partnerships）無須向公司登記處辦理登記，故其實際數量難以確定。根據現有資料，普通合夥常被運用於專業服務業之組織架構中，例如現有 18 家律師事務所依開曼律師法登記為普通合夥形式，另有 30 家會計師事務所採此結構營運。此類合夥多以開曼公民為主要合夥人，以符合法令對本地營業資格之要求。

在客戶結構方面，普通合夥主要服務開曼居民，屬本地導向之經濟活動。然而，部分行業如零售及專業服務，因觀光業之帶動，亦有可能接觸國際客

890 *See id*.at 184.
891 *See id*.at 182-83.

戶，雖此類交易比例有限，惟仍顯示普通合夥具一定跨境業務潛勢。

就公司目的而言，開曼群島工商管理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Investment，DCI）共核發 237 張貿易與商業執照（Trade and Business Licence，TBL）予普通合夥企業，其中 51 張核予零售業者、31 張核予承包商、19 張核予建築技術工，其餘行業則包括餐飲、活動策劃、交通及清潔服務，每類均少於 15 家。此顯示普通合夥企業多從事本地性質明確、現金密集度中等之產業。

綜合而言，普通合夥之營運型態以本地市場為主，結構單純且監理可及，跨境交易活動有限，整體固有之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為中低程度。

(二) 有限合夥／免稅有限合夥（LP/ELPs）[892]

就性質、規模與複雜性而言，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s，LP）與免稅有限合夥（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s，ELP）均須依法登記，目前共有 19 家 LP 與 31,952 家 ELP。此類合夥結構通常具多層次且高度複雜之特性，每一合夥關係至少須包含一名普通合夥人與多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普通合夥人通常為公司或其他合夥實體，負責管理與營運決策；有限合夥人則

多為法人出資者，主要提供資金但不參與管理。此種分權結構使得 LP 與 ELP 具高度靈活性，亦為投資與基金架構設計中常見之法律形式。

在客戶結構方面，LP 與 ELP 之風險特徵與投資基金類似。其交易模式多不涉及面對面互動，且經常跨越多個司法管轄區，形成複雜的多層次投資關係。由於此類結構涉及跨境資金流動及多方參與者，潛在的洗錢與資恐風險相對較高，監理難度亦隨之增加。

就設立目的而言，多數 LP 與 ELP 與投資基金產業密切相關。約有 23,000 家 ELP 依據共同申報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CRS）或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之規定登記為

892 *See id*.at 183-84.

「投資實體」(Investment Entity)。另有約 14,171 家 LP 與 ELP 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CIMA)監管，主要包括私募基金與註冊基金。此外，尚有近 2,000 家 ELP 作為控股公司使用，主要負責持有證券、不動產或其他投資資產。

綜合而論，有限合夥及免稅有限合夥不僅在數量上占開曼法人體系之重要比例，其結構之高度複雜性與跨境運作特性，亦使其成為金融活動中潛在風險集中之部門。基於該部門規模龐大、交易鏈條多層及資訊透明度受限，LP 與 ELP 之固有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為高

(三) 信託[893]

多數信託之設立目的屬正當且屬於日常性用途，例如為弱勢族群管理財產、共同持有資產、依遺囑分配遺產、執行商業行為或從事慈善活動等。然而，信託的濫用已成為全球關注的問題。由於信託具有將法律所有權與受益權分離之特性，犯罪者可能藉由將資產轉移予受託人之方式，掩飾其實際控制權並規避監管，從而增加被用於洗錢或隱匿資產的風險。

就性質、規模與複雜性而言，開曼群島所設立之信託不須辦理登記，亦無強制規定須由當地受託人管理。是以，若信託未委任開曼受託人，其存在與管理結構將難以辨識。根據當地報告顯示，受託公司服務提供者(Trust and Corporate Service Providers，TCSPs)受託管理之信託約有 5,729 筆，大多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並運作；另有 1,775 筆免稅信託(Exempted Trusts)登記於信託登記冊中。2020 年，律師共參與設立 294 筆信託，全部依開曼法律成立，主要類型包括家族信託、私人財富信託及 STAR 信託。

信託與銀行部門之關聯性相對有限。根據統計，A 類銀行約維持 800 筆信託往來，相關資產總額達 60 億美元；B 類銀行則約有 1,166 筆信託往來，資產規模約 30 億美元。由此可見，信託與金融機構間之業務關聯雖存在，然整體涉入程度有限。就客戶組成而言，TCSPs 報告其客戶包括來自 80 多個國家或地區的約 2,700 位設立人，以及分布於 133 個國家、共計 93,397 位

893 *See id*.at 185-86.

受益人，其中約三分之一為開曼居民，而具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PEPs）比例極低。

在信託目的方面，多數信託屬於裁量信託（Discretionary Trusts），由受監管之受託人負責管理決策，從而降低被濫用於洗錢或資恐活動之風險。另有 644 筆免稅信託及 503 筆單位信託（Unit Trusts）以投資基金形式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CIMA）監管，其中單位信託之架構可能涉及多層監管安排。

綜合而言，雖開曼群島信託制度具備一定之正當與商業功能，惟由於缺乏更完整之統計資料與透明資訊，主管機關難以全面掌握信託之數量、性質與實際用途。再加上信託之法律結構可用以隱匿最終受益人與實際控制人，致其在反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中被視為高風險領域。

第二項　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之建構、實踐及挑戰

第一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

依實質受益人透明度法[894]第四條規定[895]，凡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均應被認定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其一，若某自然人最終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股份、表決權或合夥權益，則該人即屬於實質受益人之範疇；其二，縱使未達前述持股或權益比例，惟若某自然人能透過其他安排對法人之管理或決策行為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亦應視為實質受益人；其三，若透過其他方式仍可識別某自然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則同樣應列為實質受益人。

如果信託符合上述之要件，則確定信託的受託人作為聯絡人。不過若該個人僅以專業顧問 或專業管理人 之身分行事，則不在此限。 如果沒有個人符合其中一項條件，則必須確定法人的高階主管（包括董事或執行長）作為聯絡人。

[894] 此法立法目的是在於透過辨識實質受益人來防範洗錢。
[895] 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Act 2023 § 4.

第二款　公司基本資訊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文件主要保存於公司本身的「註冊辦事處」（Registered Office），即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的法定註冊地址。公司的主要法定登記冊，例如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章程、公司會議紀錄等，也通常存放於註冊辦事處。公司股東名冊可在公司自行決定的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但地址需由註冊辦事處持有。除此之外，開曼公司法第 26（1）[896]條規定公司需向公司註冊提交公司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其中需包含詳細資訊：公司名稱、註冊辦事處地址、公司股本金額、股份數量、章程大綱簽署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簽署日期。

第三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

第一目　法人取得及保管自身實質受益權資訊規範、落實及挑戰

開曼群島實質受益人透明法案（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Act，BOTA）對境內法人及公司服務提供者提出了明確的法律責任，主要目的是強化受益人資訊的完整性與及時性。該法案對法人在辨識、通知及維持登記冊資訊方面的義務提出了具體要求，並結合主管機關的監管與豁免機制，以兼顧合規要求與實務操作的可行性。本研究將以 BOTA 第 6、8 及 14 條及相關豁免條款為分析主軸，探討法人在實質受益權揭露上的法定義務及其程序規範。

依據第 6 條的規定[897]，法人有責任辨識其所有實質受益人。實質受益人指的是最終擁有或控制法人 25%以上股份、表決權或合夥權益的自然人。除非適用其他合規途徑，法人須主動識別其受益人，確保受益人資訊完整且符合規範。辨識義務為整個揭露制度的基礎，確保法人能掌握其實際控制者的資訊，並為後續的通知與登記冊維護提供依據。

在通知義務方面，第 8 條規定[898]，法人必須向其已識別的實質受益人及其他應報告的法律實體，或者法人知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應登記之個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要求受益人在收到後三十日內確認其是否為應登記的實質受益人，並

[896] Companies Act (2023 Revision) § 26(1).
[897] 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Act 2023 § 6.
[898] 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Act 2023 § 8.

在必要時更正或補充缺失資訊。此規定確立了法人與受益人之間的資訊確認機制，不僅提升資料的正確性，也促使法人及時掌握最新受益人資訊。

此外，第 14 條[899]規定了維持登記冊資訊現行的義務。若登記冊中的應登記受益人資訊發生變更，法人在得知變更後應盡快通知受益人，並要求其確認變更。受益人確認後，法人需記錄變更細節，並指示公司服務提供者更新登記冊。該規定明確了資訊更新的時限與處理程序，有助於保持登記冊資料的準確性與及時性。

法案同時設置了豁免規定，以兼顧實務操作的多樣性與負擔。主管機關可基於特殊理由，對個人或法律實體酌情豁免部分或全部義務，包括免除依第 8 條發出通知、免除辨識或確認受益人的義務，以及免除第 9 條與第 14 條相關義務。此外，2025 年修訂後，特定類型公司如適用 2023 年公司法第 80 條[900]規定的公司，及依 2020 年非營利組織法第 7 條[901]註冊的公司，也可獲得豁免，充分考量公益性或特殊法人運作的需求。

綜上所述，BOTA 透過對法人辨識、通知及登記冊維護的明確規範，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實益擁有權揭露制度，強化了資訊的及時性與正確性。法案同時考量實務操作的可行性，設置主管機關酌情豁免及特定法人豁免規定，使資訊揭露與實體運作達成合理平衡。整體而言，BOTA 的立法設計不僅展現了對透明度的高度重視，也兼顧法人合規的可行性與靈活性。

第二目　登記機構方法

根據實質受益人透明法第 13 條[902]，公司服務提供者應建立並維護一份登記冊，其中包含與其服務之法律實體相關的充分、準確和現行的實質受益人資訊。如果普通居民公司未聘請公司服務提供者，則該普通居民公司應自行建立並維護其實質受益人登記冊 。公司服務提供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交從法律實體收到的實質受益人資訊。另外依照開曼群島經濟實質申報法中經濟實質分類申報於財務期間結束後的次年 3 月 31 日以前如該法人實體從事關聯活動，且主張為「開

899 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Act 2023 § 14.
900 Companies Act (2023 Revision) § 80 .
901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Act (2020 Revision) § 7 .
902 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Act 2023 § 13 .

曼以外稅籍 居民」需就直接母公司、最終母公司、最終實質受益人 的姓名及住址進行申報。 最後依據開曼群島實質受益人透明法案第 22 條[903]規定，主管機關須建立並維護一個可供查詢的搜尋平臺，用以存取實質受益人資訊。該平臺旨在提升公司的透明度，使執法機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有權機構能有效取得實值受益人之資料，以支持反洗錢、防制資恐及其他合規要求。搜尋平臺的設置僅限具合法權限的使用者查閱，以平衡資訊透明與個人隱私保護之需求。

第三目　替代機制、額外補充機制

公司服務提供者在驗證實質受益人資訊是否為正確，此一驗證過程必須依據「可靠來源」之資訊進行，確保資料正確且維持最新狀態。所謂可靠來源，係指政府機關、持牌金融機構，或其他具公信力之資訊創建或發布機構所出具的獨立文件或資訊。

第四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取閱

依據實質受益人透明度（存取限制）條例第三至第五條[904]，開曼群島對實質受益人資訊的存取建立了明確的法制規範。條例規定，主管機關必須設立並維護一個實質受益人資訊的搜尋平臺，特定人員得以透過該平臺存取所有維護的登記資訊。所稱特定人員包括開曼群島皇家警察局、財務報告管理局、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反腐敗委員會、稅務資訊局、海事局、民航局、土地註冊處處長、依採購法進行採購的實體，以及依法負責監督反洗錢規範的其他機構、持牌金融機構及指定的非金融業務和職業。

對於公眾而言，條例規定其資訊存取須經主管部門批准，且不得違反適用的披露禁令。申請人需符合特定條件，包括從事新聞工作或進行真正的學術研究、代表旨在預防或打擊洗錢、其上游犯罪或恐怖主義融資的民間組織，或在與被查詢法人存在潛在或實際業務關係或交易背景下，為防止、偵查、調查、打擊或起訴洗錢及其上游犯罪或恐怖主義融資而擁有合法權益。申請程序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新聞工作者、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須證明其身份及合法利益，而因業

903 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Act, 2023, § 22 .
904 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Access Restriction) Regulations, 2024, § 3-5 .

務關係或交易而申請者，須說明身份、業務關係或交易性質及合法利益。若申請獲准，主管機關可能揭露與可登記實質受益人個人相關的資訊，包括姓名、居住國、國籍、出生月份或年份及控制性質。條例同時考量個人安全風險，規定若個人合理認為資訊揭露可能導致其或同住家庭成員面臨綁架、敲詐、暴力、恐嚇或其他類似危險，得申請禁止向公眾披露相關資訊。

整體而言，開曼群島的實質受益人資訊存取制度透過明確區分國家機關與公眾的存取權限，並設置嚴格的申請門檻與資訊揭露範圍，不僅強化公司實益透明度，有助於防制不法資金流動，同時對可能引發人身風險的個案提供適當保護，體現資訊公開與個人安全之間的平衡。

第五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

首先，公司服務提供者應依據第 6 條規定[905]，審查法人所提供的必要資料，並在登錄於該法人的實質受益人登記冊之前，採取合理措施加以驗證。

其次，依第 13 條第 3 項[906]之規定，公司服務提供者須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的間隔，定期向主管機關提供前述必要資料，以確保實質受益人資訊持續符合合規要求。

最後，規範亦明定，只要公司服務提供者已將必要資料與可靠來源資訊進行比對並完成驗證，即可視為已採取合理措施完成資料驗證義務。由此可見，公司服務提供者在實質受益人透明制度中，扮演了資訊把關與合規保障的重要角色。

綜上，開曼群島透過實質受益人透明法建立了以公司服務提供者為核心的資訊申報與驗證機制，並由主管機關統籌維運搜尋平臺，以提升實益擁有權資訊的正確性與透明度。

第六款　風險評估、風險抵減及透明度的障礙

第一目　本國及境外法人風險評估規範、實踐及挑戰

[905] 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Act 2023 § 6.
[906] 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Act 2023 § 13(3).

就 2021 年開曼群島國家風險報告中就以下六種公司類型進行風險評估，惟國家風險報告中並未就該公司類型為大略介紹，因此本研究就國家風險報告分析之六種公司類型與其有何種特色說明如下：一、普通公司主要特點為主要用於當地經營業務，須提交財務資料，召開股東會並維持本地辦公地址。適合希望在當地直接經營的企業。二、豁免公司特色為最常見的離岸公司型態，不得對當地居民經營業務，可申請免稅承諾書，資訊保密性高，廣泛用於投資控股、基金。三、有限責任公司為結合合夥靈活性與公司有限責任，無股本概念。四、外國公司係指已於他國或地區依法設立並具法人格者，擬在開曼群島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或從事商業行為者，須向公司註冊局辦理登記，取得合法資格後方得於當地經營。五、非居民公司與普通居民公司在架構上並無本質差異，僅在於其不於開曼境內從事商業活動。六、基金會公司特色在於具有獨立法人格，無需股東持有股份，其治理結構完全由憲章（Constitution）及附則（Bylaws）所規範，可依設立者需求設計治理權限與受益人權利。

1、 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ies）[907]

就性質、規模與複雜性而言，目前開曼群島共有 7,292 家普通居民公司於公司註冊處登記，其中 4,176 家公司持有貿易與商業執照(Trade and Business Licence，TBL），並從事本地業務。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每家本地公司至少須由開曼公民持有 60%以上股份，僅於特定例外情形下方得豁免。截至 2020 年 12 月，根據本地公司（控制）法（Local Companies (Control) Law，2019 年修訂），僅有 224 家公司獲准不符合前述開曼公民股權比例之要求。由此可見，絕大多數普通居民公司仍維持以本地資本為主之所有權結構，主要營運活動集中於島內市場。

在客戶風險方面，普通居民公司之主要客群為開曼居民，惟部分因觀光業帶動之零售業者，亦有與國際旅客進行交易之情形。然此類交易多為面對面形式且金額相對較小，整體風險有限。相較之下，從事房地產仲介或經紀業務之公司較常與國際客戶往來，其交易金額亦相對較大，因而具有較高之風險曝險程度。

[907] *See*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2021 Cayman Islands, *supra* note 885.

就公司目的而言，普通居民公司多具有實體營運據點，並依據 TBL 或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CIMA）核發之執照營運，主要服務本地經濟活動。持有 TBL 之公司中，約四分之一屬於現金密集型產業（非指定金融業務），例如零售業（不含珠寶業）。其次為建築承包與工程技術服務等類別，該等產業多須透過面對面方式執行業務，操作上不易被利用作為洗錢管道。

綜合而言，普通居民公司之營運結構穩定、業務範圍以本地市場為主，且受多項監管規範所約束，其固有洗錢風險整體評估屬中低程度。

2、 豁免公司（Exempt Companies）[908]

就性質、規模與複雜性而言，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總數達 93,836 家，占全體登記法人的約 87%。此類公司僅於境外營運，設立程序迅速且簡便，並常採多層次之複雜結構，投資人與股東分布於多個司法管轄區。根據資料顯示，非屬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以下稱 CIMA）監管之公司，其實益擁有人前十大來源國依序為中國、美國、香港、英國、加拿大、巴西、台灣、開曼群島、新加坡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此分布情形反映出豁免公司高度的國際化特質及跨境投資屬性，亦顯示該部門之複雜性與監理挑戰並存。

在客戶結構方面，受託公司服務提供者（Trust and Corporate Service Providers，TCSPs）之回報指出，其非普通公司客戶的業務遍及 148 個國家，其中超過三分之一來自美國。此一情況顯示，豁免公司在國際投資與資產管理活動中具有相當廣泛的參與度，且其商業模式與資金流動明顯呈現全球化特徵。

就公司目的而言，約有四萬家豁免公司依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ct，2021 年修訂）向主管機關登記其主要目的為投資基金，其中約有九千家公司受 CIMA 監管，包括共同基金與私募基金。此外，另有近七千家豁免公司擔任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顯示該類公司在基金與投資架構中扮演核心角色。約有一半的豁免公司則登記為控股公司，雖不直接從事營運活動，但作為企業集團之母公司，掌控多層子公司結

908 *See*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2021 Cayman Islands, *supra* note 886.

構。然由於主管機關難以取得其所控制之營運子公司相關透明資訊，致風險難以全面評估。此外，約有四千家非基金類豁免公司亦受 CIMA 監管，進一步顯示豁免公司在開曼經濟體中之多元用途與監管重要性。

綜上所述，豁免公司不僅在數量上占據開曼法人架構之主體地位，其跨境性與結構複雜性亦使之成為潛在的高風險領域。其國際化股權結構與多層持股安排，雖具正當商業功能，惟同時增加監管與資訊透明度之挑戰

3、 有限責任公司（LLCs）[909]

就性質、規模與複雜性而言，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LLCs）在開曼群島整體法人結構中所占比例仍然相對有限，僅約占全部登記法人的 2.4%。該部門規模雖小，但其靈活的法律形式及跨境應用潛力，仍使其成為特定投資與資產結構中具有策略性用途的工具之一。

在公司目的方面，約有三分之一的 LLC 係作為控股公司使用，主要功能在於集中持有其他子公司或投資標的，以利於企業架構管理與稅務規劃。另一常見之用途則為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在基金及投資架構中負責管理與決策角色。現行約有 250 家 LLC 受 CIMA 監管，主要為投資基金或依據證券投資營運人法（Securities Investment Business Act，SIBL）登記之相關人員（SIBL Relevant Persons，SIBL RPs）。

雖目前缺乏關於 LLC 客戶組成之具體統計資料，然其使用方式與固有風險整體上與豁免公司相近，特別是在跨境投資與結構設計中之應用模式方面。然而，考量 LLC 子部門之整體規模較小，其潛在風險集中度相對較高，綜合評估結果顯示，LLC 之固有洗錢及資恐風險屬中高程

4、 外國公司（Foreign Companies）[910]

就性質、規模與複雜性而言，開曼群島目前登記之外國公司共有 5,578 家，約占全體登記公司總數的 5%。此類公司多數為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設立之有限責

[909] *See*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2021 Cayman Islands, *supra* note 887.
[910] *See*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2021 Cayman Islands, *supra* note 888.

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LLCs），其中約四分之三設立於美國，而美國並非被視為高風險國家。其次主要設立國包括以色列、加拿大及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BVI），顯示該類公司之設立來源具一定地域集中性，且主要分布於具穩定金融法制的地區。

在客戶結構方面，作為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外國公司，其主要服務對象為基金本身及其投資人。此種運作模式多見於私募基金及風險投資架構中，外國公司在其中通常扮演管理與決策角色，協助基金實現跨境投資配置。

就公司目的而言，約有 640 家外國公司擔任受 CIMA 監管之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此外，外國公司亦常被用作控股公司，以管理其所持有之子公司或資產結構。目前另有約 148 家外國公司直接受 CIMA 監管，顯示該類公司在金融服務及投資領域中之實務應用已具一定規模。

綜合觀之，外國公司在運作方式與風險特徵上與豁免公司相似，主要涉及跨境投資與結構性持股之安排。然而，由於其在整體法人體系中所占比例相對有限，數量不多，整體評估其固有洗錢與資恐風險屬中高程度。

5、 非居民普通公司（Non-Resident Ordinary Companies）[911]

就性質、規模與複雜性而言，目前開曼群島登記之非居民普通公司共有 2,758 家，數量相較其他公司形式為少數。此類公司之所有權與控制架構多具國際性，顯示其主要股東及受益人分布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具有明顯的跨境特徵。

在客戶結構方面，因非居民普通公司依法不得於開曼群島境內從事營業活動，其客戶基礎主要來自國際市場。然而，現階段並無可供參照之詳細資料，以揭示其實際客戶來源或交易性質。此種資訊缺乏使主管機關難以全面評估其經濟實質與潛在風險。

就公司目的而言，雖該類公司被禁止於開曼境內經營業務，但依相關法規仍得持有開曼地區之不動產。事實上，許多非居民公司係作為控股公司而設立，用以持有證券、土地或其他資產。惟由於主管機關無法掌握其子公司或集團層級之

911 *See*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2021 Cayman Islands, *supra* note 889.

實際營運情形，僅有少數公司於登記時明確標示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致整體風險評估受到資訊不透明之限制。綜合觀之，非居民普通公司雖在開曼整體法人結構中占比不高，然其跨境性與資訊揭露不足，仍為監理與防制洗錢評估中不可忽視之潛在風險來源。

6、 基金會公司（Foundations）[912]

就性質、規模與複雜性而言，目前開曼群島登記之基金會公司（Foundation Companies）僅有 184 家，整體規模相對有限。此類公司多屬免稅基金會性質，即僅於境外從事業務活動，並非以本地經濟為主要運作重心。由於其制度設計兼具公司與信託特徵，基金會公司在開曼法制中常被用作結構性持有工具，以因應跨境財產規劃與特殊目的投資需求。

就公司目的而言，約有三分之一之基金會公司係作為控股公司使用，主要持有證券、不動產或其他投資資產。除此之外，該類公司亦常見於金融科技、虛擬資產、科技及電信等新興產業領域，顯示其用途日益多元，並逐漸延伸至具創新性與高成長性的業務模式之中。

綜合而論，雖基金會公司之整體數量相對稀少，市場影響力有限，惟由於相關資訊揭露程度不足，加以其結構靈活且部分用於跨境或新興金融領域，仍可能潛藏一定程度之洗錢與資恐風險。基於此，基金會公司之固有風險評估屬中高等級，需持續觀察其在境外金融活動與新型資產管理用途上的發展趨勢。

綜合上開之分析，開曼群島法人型態在洗錢及恐怖融資風險上呈現明顯的光譜分布。一端為主要服務本地經濟之普通居民公司（Ordinary Companies），其股權結構受公司法限制，且交易多為面對面、金額相對較小，因而在透明度、可監管性及執法可行性方面均具較高保障，屬固有風險偏低。另一端則為大量存在且主要用於境外投資結構之豁免公司（Exempt Companies）。此類公司設立迅速、結構多層且跨司法管轄區，投資人及實質受益人來源國分布廣泛，其控股功能與基金運作涉及大額跨境資金流動，並非全數受 CIMA 直接監管，造成透明度不足與資訊落差。相較於普通居民公司，豁免公司在匿名性、複雜度及跨境交易規模

912 *See*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2021 Cayman Islands, *supra* note 890.

上均呈現顯著優勢，因此其固有洗錢風險評估為最高。此外，有限責任公司、外國公司、非居民普通公司及基金會公司，雖數量或規模不及豁免公司，但由於其控制架構多為國際性，且在本地缺乏實質營運，資訊掌握度有限，整體風險評估落於中高等級。

開曼群島防洗錢條第 8 條規定，從事相關金融業務的機構應依其業務性質與規模，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評估及了解與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及擴散融資相關的風險（第 8(1)款）。此項風險識別與評估應涵蓋四個層面：（一）客戶；（二）客戶所在的國家或地理區域；（三）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產品、服務及交易；（四）業務交付管道。機構需建立適當機制，以便向主管機關及自律機構提供風險評估資訊（第 8（c）款）。此外，第 8A 條明確規定，不得將具有下列情形的國家或地理區域評定為低風險：（一）被可信來源認定未建立有效防制洗錢、資恐及擴散融資制度；（二）被可信來源認定存在高水平貪腐、恐怖主義、洗錢、資恐或擴散融資活動；（三）受英國或聯合國相關制裁；（四）被 FATF 列為應採取對應措施或加強盡職調查的國家或區域；（五）受本法第 201(3)條命令規範（第 8A 後段）。最後防止洗錢、恐怖融資與擴散融資指引（Guidance Notes on the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2024 年版）中第 2.1 節規範所有 FSPs 必須在其反洗錢框架中採用風險基礎方法，確保措施與識別的風險程度相稱。

綜上所述，第 8 條、第 8A 條和防止洗錢、恐怖融資與擴散融資指引共同確立了金融機構採取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RBA），確保金融機構能有效遵守監管規範並維護金融體系安全。

第二目　無記名股票、名義上董事或股東實質受益人揭露

2016 年公司（修訂）法案（Law 3 of 2016）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生效，廢除了開曼群島豁免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和其他可轉讓股份的能力。公司法第 231A 條[913]明確禁止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之後發行新的無記名股票 。

[913] Companies Act (2016 Revision) § 231A .

名義上董事（Nominee Directors）在開曼不被法律允許，因董事必須擁有完全裁量權並為公司最佳利益行事。雖無明文規定，開曼大法院（Grand Court）依公司法之解釋已認定代理董事制度非法。名義上股東制度(Nominee Shareholders）在開曼合法且常見，尤其是在公司設立初期。銀行與保管機構常為客戶設立名義上股東，便於管理與文件處理。提供此服務者須獲得 CIMA 發照（Btca 下 22 間，Cma 下 30 間）正式名義上股東須遵守反洗錢法規，包括對客戶與實質受益人進行完整盡職調查。但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仍為代理人名稱。

綜上，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修訂）法案生效後，開曼豁免公司不得再發行無記名股票。董事必須行使完全裁量權，名義上董事制度在開曼不被允許；然而，名義上股東制度合法且常見，尤其在公司設立初期，由銀行或保管機構代為登記。提供名義上股東服務的機構須取得 CIMA 發照，並遵循反洗錢規範，對客戶及實質受益人進行盡職調查，但股東名冊上仍登記代理人名稱。

第七款　國際共享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執行狀況及挑戰

當向皇家開曼群島警察局金融犯罪單位（下稱「本單位」）正式提出請求，且本單位高級官員證明該查詢請求係回應附件所列某一司法管轄區之請求，且該司法管轄區已與政府簽訂有關實益擁有權資訊共享的協議時，主管機關應透過查詢平臺執行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之查詢。該請求須符合下列條件：由協議中指定的執法官員所提出、符合該協議的規定。

目前僅有英國與開曼群島簽訂協議。

第三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法制建構、實踐及挑戰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因具有資產隔離、財產管理與利益分配等功能，長期以來被廣泛運用於財產傳承、投資與商業活動。然而，隨著全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規範的趨嚴，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亦逐漸被納入實質受益人揭露制度的範疇。其核心目的在於透過揭示信託結構背後最終實際控制人，確保透明度並降低濫用風險。本研究將依序檢視信託與其他法律協議之定義、實質受益人資訊之取得、取閱以及驗證機制，並結合開曼群島法制之規範現況，探討其落實情形與挑戰。

第一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界定

根據開曼群島信託法（以下簡稱信託法）第 2 條規定，所謂「信託」並不包含不動產抵押轉讓而產生的義務。除此之外，信託及受託人適用於明示信託、推定信託以及法定信託[914]。該法對於信託之定義，與英國雷同，將信託範圍擴張適用於推定信託及法定信託，因此在開曼群島，並無其他法律協議之存在空間。

第二款　信託實質受益人

依據 fatf 建議第 25 項指引，其並未就信託實質受益人為明確定義，由於信託關係人之委託人、受託人、監察人、受益人、有指定權受益人、對信託/法律協議有最終控制權之其他自然人，任何信託關係人皆有可能為信託實質受益人。因此參照開曼群島信託法第 6a 條規定[915]，信託受託人應保有信託關係人之資訊有：委託人、信託出資人、受益人、監察人（Protector）、執行人（Enforcer、信託服務提供者及對信託有最終控制權之人資訊。似乎可推定開曼群島信託實質受益人有可能為上述之人。

第三款　特定目的信託實質受益人之辨識

第一目　特定目的信託之承認

雖開曼群島為英國海外屬地，其信託法制深受英國影響，因此在尚未立法前，開曼群島在特定目的信託承認類型相對有限。但開曼群島在 1997 年制定特殊信託替代制度法（Special Trusts (Alternative Regime) Law 1997，以下稱 STAR），明確要求信託契約如約定受 STAR 拘束，則該信託屬特殊信託，不受英國信託法原則拘束[916]。也就是說，若信託契約已約定受 STAR 拘束，並非須指定受益人或可得確定受益人。

第二目　特定目的信託之規範

目前 STAR 已納入開曼群島信託法，其與一般信託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其創

914 Trusts Act 2021§ 2
915 Trusts Act 2021§ 6A
916 Antony G.D. Duckworth, The Trust Offshore, 32 Vand. J. Transnat'l L. 879, 938 (1999).

設執行人概念。所謂執行人，依開曼群島信託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917]，係指有權執行特殊信託財產之人。該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STAR 如有指定受益人，該受益人並不當然擁有執行信託財產之權利。第 2 項則規定受益人與執行人並非當然為同一人，受益人如有被指定為執行人，方有執行信託財產之權利。如未指定執行人，受託人必須向法院請求指定受託人[918]。因此 STAR 跳脫英國信託法之受益人確定原則，透過執行人執行或享有信託財產之利益。

而 STAR 另一項特色為允許不同類型信託存在其上，例如受託人以自己擁有的公司為信託財產設立 STAR，其目的為維持公司繼續按規畫之營運計畫存續，另一目的是為將自己公司股利或收益分配與家人[919]。有些國家不允許有雙重目的設立信託之情形，因此上述情形須分別設立信託，適用不同信託法理，而 STAR 則提供單一信託法理為適用。

第三目　實質受益人之辨識

開曼群島信託法第 6 條[920]規定，信託受託人應保有委託人、信託出資人、受益人、監察人、執行人、信託服務提供者及對信託有最終控制權之人資訊。由於受託人須保有上述人之資訊，自然應辨識上述人之身分。

另前所提及之 STAR，依開曼群島信託法第 105 條規定，其受託人必須為信託公司[921]。信託公司可以為依銀行和信託公司法持有信託證照的法人團體、受控子公司或私人信託公司(Private Trust Tompany，以下稱 PTC)[922]。而 PTC 依 2019 年私人信託公司規則（ Private Trust Companies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9（ 第 3 條第 2 項規定[923]，PTC 有義務向開曼群島註冊處申報下列事項：信託契約條款、受託人姓名和地址、信託任何出資人的姓名和地址、信託財產分配的受益人姓名和地址、任何變更信託條款的契約或其他文件、PTC 及其關聯信託業務的所有財務和交易記錄。

---

917 Trusts Act 2021 § 95
918 Trusts Act 2021 § 100
919 *See* Antony G.D. Duckworth, The Trust Offshore, 32 Vand. J. Transnat'l L. 879, 938 (1999).
920 Trusts Act 2021 § 6
921 Trusts Act 2021 § 100
922 Tony Pursall, International: Cayman Islands trust and succession law - recent statutory developments, 3 P.C.B.84 , 85(2019).
923 Private Trust Companies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9 reg.3(2).

第四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

第一目政府機構

依私人信託公司規則第 3 條 1A 項規定[924]，CIMA 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檢查 PTC 在註冊辦公室持有或應持有的所有文書與記錄。因此金融管理局至少有權取得 STAR 的實質受益人資訊。

第二目 金融機構

另外依 CIMA 發布之開曼群島防範和偵查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和資武擴的指引（Guidance Notes on the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其建議其轄下信託公司如擔任受託人，應為盡職調查，請客戶提供下列資訊：委託人（包括隨後將資金轉入信託的任何人）以及直接或間接提供信託財產或就信託或向信託作出遺囑處置的任何人、共同受託人、監察人、執行人（STAR 信託）、任何擁有既得權利的指定受益人、任何其他擁有既得權利的受益人，以及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

因此透過開曼群島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之信託，有權向信託實質受益人索取其資訊。

第三目登記制度

目前開曼群島要求免稅信託與 STAR 須向註冊處為登記[925]，前者登記之法源依據為開曼群島信託法第 74 條[926]規定，後者為 STAR 受託人必須有一人為 PTC，而依據 2019 年私人信託公司規則第 3 條規定，PTC 必須就信託內容向註冊處登記。截至 2024 年為止，新登記信託數量為 1,099 件。

---

924 Private Trust Companies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9 reg.3(1A).
925 https://www.ciregistry.ky/trusts-register/types-of-trusts/
926926 Trusts Act 2021 § 74

第五款　信託實質受益權資訊取閱

有關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之公開取得，因開曼群島由註冊處負責法人及信託登記事宜，因此民眾似可繳交規費後，向註冊處申請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但依註冊處之合法取閱與取閱限制指引（Legitimate Interest Access and Access Restriction Guidance）[927]，其得取得資訊僅限姓名、註冊辦公室、組織形式、控制法人之機制。由於信託關係中，何為實質受益人上須從信託文書上加以判斷，但其提供之資訊是否包含信託文書，未見明確之記載。

第六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機制

第一目　不動產登記平臺

依據開曼群島土地登記程序手冊規定，若不動產轉讓文件中表明是以信託受託人身分取得財產，則在土地登記處的所有權人登記項下，應於受讓人姓名與地址之後加註「作為受託人」（As Trustee(s)）字樣，但不得加入任何其他關於信託細節的文字[928]。

土地登記處對信託的運作不予過問，不得在登記中列明受益人身份。信託的文件可交由土地登記處存檔，該文件將保存在地段檔案中，但不會構成土地登記冊的一部分[929]。

綜上所述，當財產以信託名義轉讓時，土地登記處僅在所有權登記中註明受託人身份，而不得揭露受益人或其他信託細節。信託文件可存檔於土地登記處，但不構成登記冊的一部分。由此可見，土地登記制度僅確認法律所有權，並不涉及信託運作或受益人資訊。

第二目　政府機關驗證機制

---

927 https://www.ciregistry.ky/wp-content/uploads/dlm_uploads/BOT-Legitimate-Interest-Access-and-Access-Restriction-Guidance.pdf.

928 Land Registry Procedure Manual(2010), https://new.caymanlandinfo.ky/docs/default-source/policies/land-registry-procedure-manual-v1-0-e497c23d-96eb-497a-bc9d-91ab431984aa7af38051-926d-48af-98a4-d495039c5a2c.pdf?sfvrsn=d0b4d762_3

929 *id.*

由於CIMA有權要求PTC提供先前向註冊處所登記之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且 CIMA 亦有權向註冊處請求提供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因此政府機關有可供比對之驗證機制存在。

第七款　本國及境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風險評估

信託通常具有正當用途，如資產管理、遺產分配及慈善活動。然而，其法律所有權與受益權分離的特性，也可能被濫用以掩蓋實際控制權。特別是在開曼群島，信託設立與管理資訊不透明，增加了辨識難度。由於缺乏完整資訊，信託法制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方面被評估為高風險。

多數信託之設立目的屬於正當且日常性用途，例如為弱勢族群管理資產、共同持有財產、依遺囑分配遺產、執行商業行為或從事慈善活動等。然而，信託的濫用問題已成為全球性現象。由於信託具備將法律所有權與受益權分離之特性，犯罪者可能藉此將資產轉移予受託人，以掩飾其實際控制權，進而達到隱匿資產或規避監管之目的。

就性質、規模與複雜性而言，開曼群島所設立之信託無須註冊登記，亦無強制要求須由當地受託人管理。是以，若信託未委任開曼本地受託人，其存在及受託人身份將難以辨識。根據相關報告顯示，當地受託公司服務提供者（Trust and Corporate Service Providers，TCSPs）受託管理之信託約有 5,729 筆，其中多數依開曼群島法律運作，另有 1,775 筆免稅信託（Exempted Trusts）登記於信託登記冊中。2020 年，律師參與設立信託案件共計 294 筆，全部依開曼法律設立，主要類型包括家族信託、私人財富信託及 STAR 信託。

就客戶結構而言，TCSPs 報告顯示，其客戶群包括來自 80 多個國家或地區的約 2,700 位設立人，以及分布於 133 個國家的共 93,397 位受益人。其中約三分之一受益人為開曼居民，而屬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PEPs）者僅為極少數。此結果反映出信託業務之國際化特徵及其廣泛之跨境屬性。

在信託目的方面，多數信託屬於裁量信託（Discretionary Trusts），由受監管之受託人作出決策，藉此降低信託被濫用於洗錢或資恐活動的風險。此外，現有 644 筆免稅信託與 503 筆單位信託（Unit Trusts）以投資基金形式受開曼群島金

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CIMA）監管，其中單位信託之架構可能涉及多層監管安排，顯示信託制度在投資領域之多樣化運用。

綜上所述，由於缺乏更為完整之信託數量、類型與實際運用目的等資訊，加以信託制度可用以阻礙執法機關識別最終資產控制人（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UBO），開曼群島之信託體系在反洗錢與反資恐評估中被視為高風險領域。

第八款　國際共享實質受益權資訊

開曼群島在 2013 年與美國簽訂 FATCA 協議，承諾提供具美國籍自然人身分資訊[930]。在國與國之間稅務交換協議上，目前開曼群島與 36 個國家已簽署稅務交換協議[931]。另開曼群島依據 2021 年租稅資訊局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 2021）所授權之「租稅資訊局（國際稅務合規）（共同申報告標準）規則（The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International Tax Compliance）（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Regulations 2021）」，申報法人及信託資訊。

第八節　各國比較

鑒於歐盟並非屬單一國家，其成員國分別就建議第 24 項以及 25 項之規範遵循落實。除此之外，本研究針對選定之比較法國家，包括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日本以及開曼群島，針對 FATF 建議第 24 項以及 25 項之遵循情形製表如下以供參酌。

930 *See* https://www.ditc.ky/fatca/.
931 *See* https://www.ditc.ky/wp-content/uploads/2020/06/International_Exchange_of_Information_Instruments.pdf.

（表 4-1）各國比較表

R.24 的遵循情況

項目	美國	英國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開曼
評鑑--第 24 項	2016 原評級:未遵循 2024 重新評級: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年份	大部分遵循	2016 原評級：部分遵循 2019 重新評級:大部分遵循	2021 年：部分遵循 2024 第三輪追蹤報告：大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法規	1. 公司透明度法 2. 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 3. 客戶盡職調查規則	1. 2006 年公司法第 21A 部分 2. 2015 年小型企業、企業及就業法 3. 2016 年重大控制權人登記規則 4. 2017 年洗錢規則 5. 2022 年經濟犯罪(透明度及執法）法	1. 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2.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3. 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指引	1967 年公司法	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會社法、商業登記法、公證人法施行規則，及商業登記所實質支配者資訊一覽保管等相關規則	實質受益人透明度條例

		6. 2023 年經濟犯罪及公司透明度法				
實質受益人定義	按公司透明度法規定，實質受益人為「任何透過契約、協議、非正式協議、關係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i)對該實體行使實質控制權，或(ii)持有或控制實體 25%以上所有權權益之人。」此外，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將公司透明度法中的「實質控制」定義	英國公司法未直接採「實質受益人」概念，但透過 2015 年修法建立的「重大控制權人」(PSC)制度，已達成與 FATF 實質受益人相同的功能。按 2006 年公司法第 21A 部分附表 1A 之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對公司具有重大控制權： 1. 一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持	有關公司法控制人之相關規定，乃香港於 2018 年為防止公司被利用於不法用途之目的而設。 而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稱實質受益人：(a)就法團而言－(i)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A)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	有關控制人之相關規定，乃新加坡於 2017 為提昇企業透明度以防範法律實體被濫用目的而設。公司法第 386 條 AB 可分為：(1)控制人：指個人控制人或法人控制人；(2)法人控制人：指對該公司或外國公司擁有重大利益或重大控制權的法人實體；(3)個人控制人：指對該公司	日本依據 FATF 標準，將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定義為「最終支配或擁有該法人的自然人」，並採用三層次測試標準來識別： 第一類(股權標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四分之一(25%)的自然人。 第二類(控制權標準)：若無符合第一類標準的自然人，則透過出資、融資、交易或其他關係，對該法人的事業活	一、指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自然人： 1. 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法人 25%以上股份、表決權或合夥權益。 2. 以其他方式對法人具有最終有效控制權。 3. 以其他形式被認定對法人具

	為擔任應申報公司高階經理人，以及有權任免高階經理人或董事會（或類似機關）多數成員者，並將高階經理人亦定義為任何擔任或實質行使董事長、財務長、首席法律顧問、執行長、營運長或其他類似職務者，不論其正式職稱為何。 客戶盡職調查規則將實質受益人定義為：「(Ⅰ)任何直接或間接、透過	有公司超過25%之股份； 2. 一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超過25%之表決權； 3. 一自然人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免公司董事會多數成員； 4. 一自然人實際擁有或行使對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 5. 一自然人透過信託、合夥或其他協議形式，實質控制該公司。此外，2017 年	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 25%以上；(B)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C)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ii)（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b)就合夥而言	或外國公司擁有重大利益或重大控制權的個人 又所稱「重大控制權」及「重大利益」之定義，按附表 16 係指： 1. 重大控制權：若某自然人或法人對一間公司或外國公司具備下列任一情形者：(a)擁有直接或間接任命或罷免公司或外國公司董事或相當職位人員的權利，而	動具有支配性影響力的自然人，被視為實質受益人。 第三類（管理層標準）：若第一類與第二類標準皆不適用，則代表該法人並執行其業務的自然人（如代表董事），被視為實質受益人。	有控制權。 二、信託情形：若信託結構符合上述實質受益人判定要件，則由受託人作為聯絡人。 三、例外：符合要件者但僅以專業顧問或專業管理人身分執行職務者，不視為實質受益人。 四、無人符合時之替代：若無任何自然人符合上述條

	契約、協議、非正式協議、關係或其他方式，擁有法律實體客戶 25%以上股份所有權之自然人；以及(II)對法律實體客戶具有實質控制、管理或指揮權能之自然人，包括:(i)執行長或高階經理人；或(ii)其他定期履行類似職責者。	洗錢規則對實質受益人則有明確定義，且與 PSC 範圍高度重疊,兩者共同建構英國法人透明架構。同時，PSC 制度的引入係回應 G20 與 FATF 要求，以提升所有權揭露與洗錢防制。	一(i)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A)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以上;(B)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C)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控制權;或(ii)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	該等人員在董事會或相當會議中對所有或絕大多數事項擁有多數表決權;(b)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25%的表決權，對公司或外國公司由成員或相當人員投票決定之事項擁有表決權;或(c)擁有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的權利，或實際上已行使該等影響力或控制權於該		件，則必須指定法人的高階主管(如董事、CEO)作為聯絡人。

			人；(d)就不屬(a)、(b)段所指的人而言，指(i)最終擁有或控制該人的任何個人；或(ii)(如該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該另一人 公司條例附表5A，所稱公司之重要控制人，指：(a)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i)如該公司有股本－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及(ii)如該公司沒有	公司或外國公司上。 2. 重大利益：若一名自然人或法人對有股份的公司或外國公司符合以下任一情況，則視為擁有重大利益：(a)該自然人或法人擁有公司或外國公司超過25%的股份；或(b)該自然人或法人擁有一股或多股具表決權的股份；且上述股份所附帶		

			股本一分攤該公司25%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25%以上的利潤（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權利；（b）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表決權；（c）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d）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	的總表決權超過公司或外國公司總表決權的25%。		

			制；(e)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符合以下說明－(i)根據規範該信託或商號的法律，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及(ii)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或商號成員的身分)符合(a)、(b)、(c)			

			及(ｄ)段所指明的一個或以上的條件。			
公司基本資訊	美國公司設立與登記制度屬於州管轄權限，各州公司法對公司設立規定略有不同，登記事項通常包括：公司名稱、組織型態、營業所在地、成立目的、發行股份總數、存續期間、發起人資訊。 除各州公司法外，公司透明度法亦規定應申報公司亦須	英國公司須向公司登記處提交並更新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註冊地址、SIC 業務分類、章程文件及資本結構。此外，董事及公司秘書資料（姓名、住址、出生日期）均須申報；股東資料則僅需於設立及股權變動時提交，但完整股東名簿須留存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查閱。另英	設立前：提供（１）創始成員及董事的身分證或護照複印文件；如為法人團體，應提供法人團體之登記文件，並填妥香港公司註冊表格；（２）公司秘書之香港居民身分證及住址證明文件；(３)指定代表人士之身分及住址證明文件	設立前：應提供:(１)欲設立之公司名稱；（２）經認證之每位股東之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以及經認證之最近 3 個月之住所證明文件;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應提供該公司經認證之註冊證明文件;(３)經認證之每位董事之身分證或創業許可證或護照影本以及最近 3 個月之住	法人基本資訊的可用性主要透過兩種途徑實現： 公開的商業登記系統:法人設立時,必須向「商業·法人登記系統」提交公司名稱、總公司地址及代表董事姓名等資訊。這些資訊對外公開，任何人皆可查閱或申請認證謄本。 公司內部存檔：會社法要求公司在其總公司所在地保存股東名簿（株主名簿）及公司章程。股東名簿是識別股權	開曼公司須在境內的註冊辦事處保存主要法定文件，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章程與會議紀錄等。股東名冊可由公司選擇存放於開曼境內或境外，但其保存地址必須通知並由註冊辦事處留存。

		於申報過程中提供公司完整法律上名稱、營業名稱、完整現址、設立證明（包括設立之美國州、部落或外國司法管轄區），以及國稅局核發之納稅人識別號碼；若為外國公司，則需提供該外國司法管轄區核發之稅籍識別碼與其名稱。	國要求公司揭露重大控制權人（PSC）資訊並提交登記，作為實質受益權揭露制度核心。公司亦須按期申報財報及年度確認聲明以維持資料正確性。	設立後：備存公司股東、董事以及公司秘書登記冊。公司基本資訊提供給公司登記機關時，並無要求必須提供實質受益權資訊。	所證明文件。公司與有限責任合夥須自成立或註冊之日起 30 天內備存實質受益人登記冊，並同時須將其實質受益人集中提交給 ACRA。	結構的關鍵文件，但現行法規並未明確要求名冊必須包含表決權性質等細節，這影響了對實質控制權的判讀。	
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	法人方法	美國公司透明度法僅要求公司要提交實質受益人資訊予 FinCEN，並未	英國公司有主動義務識別、蒐集並維護其重大控制權人（PSC）資訊，	所有公司須維護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公司需主動取得並保管	公司於設立時須識別、備存並提交其實質受益人登記冊。公司可將其可	日本現行法規並未對法人課予一項直接的法定義務，要求其必須主動辨識、取得並備存一	開曼群島實質受益人透明法案（BOTA）要求法人負責辨識、通知及維

		明確要求法人保管自身實質受益人資訊，惟透過公司提交實質受益人義務，似可知公司有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義務。此外，公司對於實質受益人有資訊更新義務，亦可知認公司具資訊保存義務。然而，按 FinCEN 於 2025 年 3 月頒布之暫行最終規則，原被定義為國內應申報公司之法律實體將免於實質受益人資訊	並確保該資訊完整且可供要求者查核。具體程序包括： 1. 自行識別 PSC：公司須檢視其內部結構，包括股權比例、表決權分布及各類契約或協議安排，以判斷可能的 PSC。 2. 向可能的 PSC 主動索取資訊：公司有義務聯繫疑似 PSC，確認其身分與控制情形，並要求其提供完整資訊，	實質受益權資料。 就保存地點，得存放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指定地點，並於備存後 15 日內以指定格式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登記控制人名冊存放於公司註冊辦公室或 CSP 的註冊辦公室。	份即時更新的實質受益人名簿。而主要是一種「被動式」的遵循模式。	持實質受益人資訊，以確保受益人資料的完整性與及時性。 依 BOTA 第 6 條，法人須主動辨識最終擁有或控制 25% 以上權益的自然人。 依 BOTA 第 8 條，法人需向已識別或有理由認為可能為受益人的個人或實體發出通知，並要求其在 30 日內確認或補正資訊。 依 BOTA 第 14 條，受益人資

		之申報，亦毋須向 FinCEN 報告實質受益人資訊。	以便記載於公司登記簿。 3. 資訊保存與申報:公司須維護自己的 PSC 登記簿,並在掌握資訊後儘速更新，另於 14 日內申報至公司登記處,確保中央登記簿資訊同步更新,可供監理機關、金融機構及 DNFBPs 於 CDD 時查核。				訊若有變更，法人需立即啟動通知、確認與更新程序，確保登記冊資料維持最新狀態。 此外，法案提供豁免機制，主管機關可基於特殊理由免除部分義務，且特定類型的公司（如公司法第 80 條適用公司、依非營利組織法註冊公司）可享有法定豁免。
	登記機構方法	FinCEN 已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啟用實質受	英國自 2016 年起，透過公司法及重大控制權	按公司條例第 653M 條之規定，公司須自	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ACRA 開始保存控制	日本並未設立強制性的中央實質受益人登記機構。取而	依實質受益人透明法第 13 條，公司服務

		益人資訊線上申報系統，供應申報公司進行登錄。然 FinCEN 於 2025 年 3 月頒布的暫行最終規則，原被定義為國內應申報公司之法律實體將免於申報要求，亦毋須向 FinCEN 報告實質受益人資訊。	人登記規則，建立重大控制權人登記簿制度，要求所有在英國設立的公司識別並揭露其 PSC。又公司應向公司登記處提交年度確認報告時提交 PSC 之資訊。	行保管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現行法下並未有公開集中保管之資料庫。 目前並未有相關規定強制要求公司服務提供者有義務協助公司提交申報重要控制人資訊。	人中央登記冊。故公司必須向 ACRA 提交其控制人名冊中保存的所有資料。	代之的是，法務省於 2022 年 1 月推出「實質受益人名簿制度」，為一「任意申報」制度。此制度僅限於「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者須建立並維護所服務法人之實質受益人登記冊，確保資訊充分、準確且為現行版本；未聘任服務提供者的普通居民公司則須自行維護登記冊。 公司服務提供者亦須定期向主管機關提交相關資訊。 此外，依經濟實質申報法，從事關聯活動且主張為「開曼以外稅籍居民」的法人，須在財務年度結束後次年 3 月

							31日前申報其直接母公司、最終母公司及最終實質受益人的姓名與地址。 最後，依BOTA第22條，主管機關必須建立一個僅供具合法權限者查詢的搜尋平臺，以存取實質受益人資訊，強化透明度並支援反洗錢與其他監管需求。
	替代機制、額外補充機制	1. 美國國稅局得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提供美國帳戶	金融機構及DNFBPs在與公司、有限責任合夥建立業務關	1. 金融機構及TCSP須遵守打擊洗錢條	1. 執法機關得從洗防義務主體、金融機構、	1. 公證人於法人設立之初，辦理章程公證時進行的一次性確	公司服務提供者在驗證實質受益人資訊時，必須依據

		控制人資訊。 2. 外國資產控制局在執行其經濟制裁與金融封鎖職權時，得與公司確認最終受益人，以避免其與受制裁個人或實體交易。 3. 證券交易法上大量股權交易申報實質受益人的規定亦能夠揭露實質受益人。	係前，須比對其在盡職調查過程中取得的實質受益權／重大控制權人資訊與官方登記簿所載內容是否一致；如發現重大不一致，須向公司登記處通報，使權責機關得以從其他管道取得額外資訊並觸發更正或調查程序。此外，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FCA）依資訊揭露與透明化規則（DTR）第5章所接收之大量持股申報資料，其中載有	例有關客戶審查之相關規定，執法機關得藉由向該機構調取客戶審查資料之方式，以取得法人之實質受益權資訊。 2. 證券交易法上大量股權交易申報實質受益人的規定亦能夠揭露實質受益人。	DNFBPs 以及法律人本身，取得控制人資訊，以進行任何潛在犯罪調查。新加坡財務情報組織亦有權要求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揭露其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訊進行分析，包括有關法人控制人資訊。 2. 證券交易法上大量股權交易申報實質受益人的規定亦能夠揭露實質受	認，實質受益人資訊將會被留存在各個獨立的公證人處。而金融機構與DNFBPDNFBPs於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特定交易時，將履行確認實質受益人之義務，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 2. 證券交易法上大量股權交易申報實質受益人的規定亦能夠揭露實質受益人。	可靠來源進行查核，以確保資料正確且為最新。所稱可靠來源，包括政府機關、持牌金融機構，或其他具公信力機構所提供的獨立文件或資訊。

			「持有投票權之人」的重大股權變動資訊，可作為判斷實質控制關係之補充線索。		益人。		
實質受益權資訊取閱		公司透明度法建立資訊保存平臺，供主管機關隨時存取實質受益人資訊，惟該平臺之資訊僅供 FinCEN 及經授權之執法機關（如國稅局、聯邦調查局）或經明確同意之金融機構調閱，未對大眾公開，並設有嚴格存取授權	英國在 PSC 資訊取閱上，採公司層級與中央登記處雙軌制度。一般大眾可透過公司登記處查閱部分 PSC 資訊，包括姓名、國籍與控制方式；完整住址與出生日期則僅供權責機關存取。而公司自身亦須保存 PSC 登記簿，任何人得於合理	目前公司條例第 653W 條之規定，僅由被登入重要控制人之人以規定之方法提出要求後，始能查閱登記冊。 原則上，實質受益人資訊不公開取得。由於香港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由各公司保管，因此	除第 386A 條另有規定外，公司或外國公司不得向公眾揭露或允許查閱登記冊或其中所載的任何資料。對於其背後人之身分，原則上僅可由權責機關或執法人員查閱。權責機關或執法人員查閱時，得直接向中央控制人登記冊查閱，或直	主管機關：可透過一般性的刑事偵查等調查權力，向公司本身、金融機構或公證人調取實質受益人資訊。 金融機構及 DNFBPs：在其履行 CDD 義務的過程中，可以從其法人客戶處獲取實質受益人資訊。若客戶參與了自願性的「實質受益人名簿制度」，金融機構也可請求查閱經登記	依據實質受益人透明度（存取限制）條例第 3 至 5 條，開曼群島設立專門的實質受益人搜尋平臺，並限定特定機關可直接查詢，包括警察局、金融管理局、反腐敗委員會、稅務資訊局，以及受反洗錢規範監督的金融與

	及紀錄機制。	時間內申請查閱或索取副本；惟公司可因安全疑慮或申請目的與公共利益無關而拒絕。至於金融機構與DNFBPDNFBPs除可透過中央登記處查詢外，於客戶審查時亦得向公司調取 PSC 資料。	僅能藉由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方式始得查閱該內容	接向公司本身請求查閱。	所認證的副本。	特定非金融機構等。 公眾的資訊存取則須事先取得主管機關批准，且不得違反披露禁令。 申請人須具有合法利益。
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機制	公司透明度法未明文要求公司驗證所提交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亦未要求 FinCEN 主動查核該等資訊。惟實質受	英國依 2023 年經濟犯罪與企業透明度法強化公司登記處的「主動驗證」功能，使其由被動收件機關轉為具備查核義	公司註冊處會定期前往境內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和註冊非香港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進行實地巡	ACRA 採取一系列驗證機制，包括：1. 設立前與設立後之審查、2. 主動監控並識別潛在非活躍公司並進行除名處	根據金融廳發布的指導方針，金融機構被要求採取風險基礎方法，對於高風險客戶，應要求其提出股東名冊、公司章程等「足資信賴的證據」藉以	公司服務提供者須審查法人提供的資料，並在登錄前以合理措施進行驗證，並需按照主管機關規定的頻率定期

		益人資訊申報規則明文規定任何人均不得故意或試圖向 FinCEN 提供虛假或詐欺性實質受益人資訊，亦不得故意不報告完整或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然而，違反前述規定並未定有任何罰則。	務的監管者。公司登記處得拒絕任何格式不符、內容矛盾或疑似虛假的申報文件，必要時並得追溯撤銷不實登記。對於經多重來源取得且出現不一致的資料（例如公司自行申報、第三方通報、登記平臺記載），登記處可發出「補充資料要求」，命公司於 14 日內提供說明或替代文件。	察。	理、3. 利用數據分析技術識別可能不準確的控制人資訊，確保資訊的準確性與完整性等措施。	驗證 訊內容。	提供必要資料。只要已將必要資料與可靠來源比對並完成確認，即視為已盡合理驗證義務。
風險評估、風險抵減及透明度的障	法人風險評估	客戶盡職調查規則明確要求金融機構辨識	英國洗錢防制制度要求金融機構於客戶審	透過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事業及	透過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事業及人士依	日本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明確將實質受益人不透明的法人	依防洗錢條第 8 條，相關金融機構必須依其

礙		法律實體客戶之實質受益人，無論該法律實體為本地或境外設立，皆須依風險導向原則進行審查。金融機構需根據法律實體設立地、業務性質、交易模式、控制權結構等資訊，判斷是否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空殼公司或匿名所有權結構等情況，以作為決定是否加強盡職調查之依據。	查階段執行風險基礎方法，包含辨識實質受益人、評估跨境持股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風險。此外，英國依 2022 年經濟犯罪（透明度與執法）法要求境外實體揭露重大控制權人，並將相關資訊納入境外實體登記簿，以提升跨境不動產交易與法人結構之透明度。	人士依照風險基礎方法，針對客戶業務性質即規模，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評估即了解洗錢資恐相關風險。 另針對境外公司，由於金融機構持續加強客戶審查規定，利用境外公司進行洗錢的活動的情況有所減少。	照風險基礎方法，針對客戶業務性質即規模，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評估即了解洗錢資恐相關風險。 針對未註冊境外公司雖不受 ACRA 就企業透明度相關規定之約束，但仍須接受金融機構及 DNFBPs 所進行的 AML/CFT 審查，基礎資料與實質受益權資訊可從其原註冊國的公司登記機關取得，或透過與該公司有交易往來、具	列為高風險監理對象，該報告特別指出，相較於設立程序較為嚴格的「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持分會社」（如合同會社、合資會社）的風險顯著更高，其原因在於，持分會社的設立無需經過公證人認證章程，也無需在設立時確認實質受益人，這使得其設立門檻更低、速度更快，成為犯罪分子尋求快速建立、可拋棄式空殼公司的首選工具。	業務性質與規模，建立機制以識別、評估並了解洗錢、恐怖融資及擴散融資風險。評估內容須涵蓋四層面：客戶、客戶所在國家或地區、提供的產品與交易、以及業務交付管道，並需能向主管或自律機關提供風險評估資訊。 此外，防制洗錢/恐怖融資與擴散融資指引（2024）第 2.1 節要求所有金融服務提

					AML/CFT 義務的機構機構及 DNFBPs 獲得。		供者採用風險基礎方法，使其控管措施與所識別之風險程度相符。
	無記名股票、代名董事或股東實質受益人(權)揭露	美國所有州均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或其他類似工具。 公司透明度法要求應申報公司向 FinCEN 申報真正實質受益人識別資訊，其定義中明確排除名義人。	英國自 2015 年起全面禁止無記名股票，以完全排除透過匿名證券隱匿控制權的風險。其次，關於代名董事，英國法律上並不承認名義董事概念，任何以他人名義行使董事職權者均被視為事實董事或影子董事，須負與正式董事相同的忠實義務。至於	1. 公司條例第 139 條廢除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之權利。 2. 雖允許代名董事或股東，惟有多種機制處理：(1)代名股東為他人所持有之股份，視為他人持有；(2)如果	1. 新加坡公司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及無記名股票權證。 2. 針對代名董事或股東實質受益人，於通過 2024 年公司與有限責任合夥(雜項修正)法案後，目前公司法規定公司需備存代名董事及代名股	無記名股票：日本已於 1990 年的商法修正案中廢除了無記名股票制度，此後不得再發行。雖然法律未強制轉換或廢除此前可能已發行的股票，但其存在的可能性極低，已非主要的洗錢風險點。 名義人等：日本法律不承認「名義股東」或「名義董事」的法律概念，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透過正式代理人安	2016 年公司(修訂)法案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全面禁止開曼公司再發行無記名股票，公司法第 231A 條明文禁止在此日期後發行新的無記名股票。 在開曼，代名董事制度在開曼不被允許。然而，代名股東制度合法且

			代名股東，英國採取「強制揭露」模式並結合PSC制度運作：雖允許代名股東的存在，但公司負有調查最終控制權人的義務，代名股東必須向公司揭露其代表的實質受益人。	代名股東持有公司超過25%已發行股份，該他人應由公司識別並登記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中；（3）代名股東如虛假聲稱自己非代名股東，則構成犯罪行為；（4）任何以業務方式為他人充任或擔任股東或董事之人，都將被	東登記冊，新加坡目前亦設有中央登記冊制度，公司則須於成立時提交\資料。	排隱藏實質所有權的風險。	常見，尤其在公司設立初期，由銀行或保管機構代為登記。提供代名股東服務的機構須取得CIMA發照。

				視為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依打擊洗錢條例需取得執照。			
國際共享		美國主管機關在適當情況下會藉由申請法院核發命令，以強制證人出庭作證、查扣證據或凍結涉案資金等方式提供基本公司資料與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 此外，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負責統籌對外協助之	英國依多種方法推動法人之實質受益人資訊之跨境共享。首先，於司法互助層面，依2003年國際合作犯罪法，由英國中央機關（UKCA）、NCA、HMRC、SFO與CPS分工處理刑事、稅務與重大詐欺案件之請求，確保跨境資訊	香港作為FATF、亞太組織、國際刑警組織、埃格蒙特金融情報組織之成員，致力於參與AML/CFT的國際工作，並設有機制為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包括刑事相互法律協助、罪犯移交、交換財富	新加坡根據刑事事務相互協助法中的互惠原則，無需雙邊之司法互助條約即可向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新加坡擁有完善的引渡制度，並與廣泛的引渡夥伴保持合作網路。除了利用司法互助和引渡等正式的國際合作管道外，新加坡當	日本的國際資訊共享主要由其金融情報中心（FIU）—「日本金融情報中心」（JAFIC）負責。JAFIC隸屬於國家公安委員會，設置於警察廳內，是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的成員，透過此平臺及雙邊合作備忘錄與全球超過100個國家或地區的FIU進行情報交換。	在皇家開曼群島警察局金融犯罪單位正式提出請求，且由單位高級官員確認該請求係依據與政府簽署實益擁有權資訊共享協議之司法管轄區要求時，主管機關須透過查詢平臺調取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資料。請求須由協議指

	請求提出與回應，並負責監督協助程序之品質與有效性。	交換具程序正當性與可執行性。	情報，以及執法部門與金融監管機構之間之合作。	局亦持續尋求其他非正式之合作機會。包括跨境聯合調查以及加入相關的運作平臺，以促進 LEAs、FIUs 和稅務機構之間的資訊交流。		定的執法官員提出，並符合協議規範。目前僅英國與開曼群島簽有此類協議。

R.25 的遵循情況

項目	美國	英國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開曼
評鑑--第 25 項	部分遵循	遵循	部分遵循	2016 原評級：部分遵循 2019 重新評級：遵循	2021 年：部分遵循 2024 第三輪追蹤報告：大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法規	1. 各州州法 2. 統一信託法典	1. 2017 年洗錢規則 2. HM Land	1. 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條例	1. 2005 年信託公司法 2 信託公司條	信託法、信託業法、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商法	1. 信託（透明度）條例第 2 條

		（UTC）	Registry, Practice guide 24: private trusts of land	（第615章） 2. 受託人條例第29章 3.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指引 4. 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指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適用）	例 3 受託人(透明度與有效控制）法案 4 信託公司預防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通知（TCA-N03）	及不動產登記法	2. 信託法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界定	信託之定義	信託為一種涉及財產的受託義務關係。在此關係中，持有該財產所有權的人(通常為受託人)必須依衡平法上的義務，為另一人(通常為受益人)的利益	信託是一種法律關係，受託人依信託契約或法律義務管理財產，並對委任人負有忠誠義務。其中信託包括明示信託、默示信託（Implied Trusts)與推定信	「當一位人士（稱為受託人）在衡平法下必須為其他一些人(他們均稱為受益人，受託人可以是其中一人)或法律所容許的一些對象的利益持有財	當受託人持有財產的法定權益，而受益人持有受益權益，且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並管理信託財產時，即可形成信託。	日本法下主要有兩種分類： 商事信託(機構信託)：指受託人以營利為目的、反覆持續地從事信託業務。此類受託人必須依信託業法取得執照，並作	開曼群島信託法第2條規定，「信託」不包括因不動產抵押轉讓所生之義務。除此之外，信託制度與受託人規範適用於明示信託、推定信託

		而處理該財產。	託（Constructive Trusts）。	產，不論是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以及不論是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所有權而持有這些財產，而財產的實際利益不歸予受託人而歸予受益人或信託的對象，便會產生信託關係。」		為金融機構受到金融廳的全面監管，承擔完整的AML/CFT義務。 民事信託:指受託人並非以營利為目的，通常用於家庭財產管理與繼承等場合。此類信託的受託人(常為親屬等個人)不受信託業法約束，亦不適用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中全面的AML/CF義務。	與法定信託。其信託概念與英國相同，將推定與法定信託納入適用範圍，因此在開曼群島並無額外獨立於信託之外的其他法律協議空間。
	其他法律協議之定義	無	無	即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例子包括Fiducie(法語)、Treuhand	無	雖然日本法下沒有如法國Fiducie或德國Treuhand等獨	無

				（德語）及Fideicomiso（西班牙語）的信託。		立的類信託制度，但學者認為《商法》第535條所規定的「匿名組合契約」（匿名組合契約）在功能上可被視為「其他法律協議」。	
實質受益人定義		在美國法體系之下，無論是普通法傳統、各州立法，抑或是UTC，均未對實質受益人作出明文定義。	根據英國2017年洗錢規則第6條規定，凡與信託具直接利害關係或對該信託具有控制權之自然人，皆應納入實質受益人之範疇。具體而言，信託之實質受益人包含五類人員：（一）設立信託並提供財產之委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c）就信託而言，指:（i）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既得權益的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而不論該受益人是享有該權益的所有權、剩餘權或	防止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信託公司（TCA-N03），所謂實質控制人指與信託關係人有關的:（1）最終擁有或控制該信託相關方的自然人;（2）代表其建立或維持業務接觸的	日本法下實質受益人被理解為「最終能實現信託目的並取得利益者」以及「能左右信託關係者」。通常包括以下關係人： 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與其他具有實質控制權之人士，	FATF建議第25項並未明確界定信託的實質受益人，因信託中的委託人、受託人、監察人、受益人、有指定權之受益人，以及任何對信託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皆可能構

		託人（Settlor）；（二）負責管理信託財產之受託人（Trustees）；（三）明確指定或未來可得利益之受益人（Beneficiaries）;（四）若部分或全部受益人尚未具體確定，則以信託所欲惠及之主要人群（Class of Persons）為準;（五）其他對信託具控制權之個人 。	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除；(由 2022 年第 15 號第 33 條修訂)（ii）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iii）該信託的受託人；（iv）該信託的監察人或執行人；或（v）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	自然人。並包括任何對該信託關係人實際行使最終控制權的人。	如：信託監察人、信託管理人、剩餘財產受益人，以及任何擁有指定或更換受益人、終止信託等重大決策權的自然人。特別是在沒有明確指定受益人的「特定目的信託」中，擁有「指定剩餘財產歸屬之權」的自然人，因能實質影響信託財產的最終流向，也被視為實質受益人。	成實質受益人。依據開曼群島信託法第 6A 條，受託人須保存委託人、出資人、受益人、監察人、執行人、信託服務提供者及對信託具最終控制權者的資訊，因此可推定開曼群島信託的實質受益人可能包括上述各類人員。

特定目的信託	美國針對特定目的信託之界定，是指為達成特定非公益之目的，而非為受益人利益所創設的信託，因此其核心特徵是沒有傳統意義上的受益人，包含名譽信託以及寵物信託。而特定目的信託並非試圖辨識實質受益人，而是透過設立「信託執行人」以填補受益人監督角色的空缺，並明確規定信託財產在信託目的達成或終止後的歸屬，解決	英國法特定目的信託之效力明顯受限於「受益人可確定原則」與「禁止永續原則」兩大框架。英國法院原則上僅在極有限的範圍內承認特定目的信託，尤其多見於遺囑所設立之情形，例如：照顧寵物的信託、維護墓地或墳墓的信託，乃至於特定宗教用途如佈道信託。相較之下，蘇格蘭於2024 年信託與繼承法中，明文承認私人特定目的信託(PPT)的法律效力，引入	香港信託法不承認「目的信託」。然而「慈善目的」設立的信託則屬例外。針對慈善信託，受託人皆需受到香港打擊洗錢條例之規範，透過可靠來源之資料識別客戶身分，如客戶有實質受益人，尚應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實質受益人之身分，包括識別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受託人、監察人（如有）、執行人(如有)、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以及任何	新加坡承認公益目的信託與瓦卡夫（Wakafs）。關於公益目的信託，所有受託人亦必須遵守符合FATF 標準的嚴格透明度要求。受託人必須遵守新加坡MAS 之監管，遵守受託人法相關規定，進行客戶審查，包括確認並核實信託關係人資訊以及識別實質控制人。另根據穆斯林法律管理法，新加坡伊斯蘭宗教理事會(MUIS)是新	日本實務上可能擁有之特定目的信託類型主要有以下幾種：公益／福祉目的類之公益信託、特定贈與信託、後見制度支援信託與特定寄附信託；促進資產流動為目的類之金錢債權流動化信託與不動產流動化信託。實質受益人之辨識範圍與一般信託相似，主要有如列關係人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依日本信託法設置的信託管	開曼群島在1997 年制定特殊信託替代制度法(STAR)，依開曼群島信託法第 105 條規定，其受託人必須為信託公司（PTC），PTC 有義務向開曼群島處申報。開曼群島信託法第 6 條規定，信託受託人應保有委託人、信託出資人、受益人、監察人、執行人、信託服務提供者及對信託有最終控制權之人資訊。由於受託人須

	無受益人信託在執行和財產分配之問題。	監督人制度及法院介入機制。為此，即使傳統英國法因受益人原則而限制非慈善目的信託的承認，仍可透過監督人與法院介入方式，提供實務上辨識「實質受益人」或控制權者的可行路徑。	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控制權(包括透過控制權或擁有權鏈)之自然人;如客戶並非自然人,則應了解該客戶的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包括識別任何中介層(例如審視該客戶之所有權架構圖),藉由所有權結構找出客戶的實質受益人。	加坡所有Wakafs的法律所有人及管理者,所有Wakafs必須向MUIS註冊,MUIS會維護Wakafs登記冊。MUIS將收集包括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之資訊。	理人、信託監督人或受益人代理人、剩餘財產受益人、稅法上視同受益人之人、各種指定權人，及擁有「指定剩餘財產歸屬之權」之人。然因特定目的信託已無所謂「受益人」,因此相較於一般信託而言,特定目的信託辨識實質受益人時,更加著重對於信託財產有管理、指定權限之人。此外，目前僅商業信託有實質受益人辨識義務。民事信	保有上述人之資訊，自應辨識對信託有最終控制權人資訊之身分，包含實質受益人。

						託則透過金融機構、DNFBPs，稅務申報，或當信託財產中包含不動產時，向法務局申請辦理信託登記，藉以辨識實質受益人。	
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	法律協議取得及保管自身實質受益人	美國雖透過各州信託法及UTC對受託人課予忠實義務，但法律未強制信託公司以外之受託人取得及保存所有最終實質控制人或其他相關信託參與者的完整、及時資訊，亦未要求信託	HMRC依據2017年洗錢規則設有「信託登記服務」（Trust Registration Service, TRS）制度，其中TRS針對受託人對實質受益人資訊之蒐集、保存及更新義務之規範如下: 1.蒐集並保管受	打擊洗錢條例就防治洗錢與資恐之要求與法令遵循：金融機構或DNFBPs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適當之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或第3部之任何規定遭違	受託人為信託公司之明示信託：持牌信託及私人信託公司於客戶審查時應主動識別及驗證實質控制人之身份。 剩餘信託：受託人法案規定剩餘信託之受託人應取得並核實相關信託關	商事信託:作為受監理的金融機構，商事信託的受託人依據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負有全面的法定義務，必須在建立信託關係及進行特定交易時，執行嚴格的CDD，以識別、驗證並持續更	依CIMA所發布之防制洗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與防止擴散融資指引，若受其監管之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則其盡職調查應向客戶蒐集委託人、出資人、共同受託人、監察人、執

		契約明確揭載委託人、受託人及信託條款。至於信託公司則須遵循銀行保密法下之洗錢防制與反資恐之要求。	託人、設立人、受益人、其他具控制權者之資訊。 2. 保存信託基本資料。 3. 受託人須確保資訊更新與保存安全，並依要求提供予HMRC、執法或有權第三方。	反，並同時降低ML/TF風險。藉由客戶審查、持續監察義務及保存紀錄義務，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為防治洗錢與資恐，需自行取得並保管實質受益人之資訊。	係人(即所有設立人、受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以及對信託處分擁有任何權利之人)的資訊，並核實相關信託當事人的實際控制人的資訊。因此剩餘信託之受託人需主動積極取得並保管實質受益人之資訊。	新所有實質受益人的資訊，並將這些記錄予以保存。 民事信託：現行法律並未明文要求民事信託的受託人必須為 AML/CFT 目的而主動取得、持有並保存一份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行人(STAR)、具有既得權利之指定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以及任何對信託具有最終有效控制權者的資訊。
	登記制度	目前美國未有集中保管之資料庫。	依TRS規定，下列情況必須向HMRC 登記信託: 1. 有稅務責任的信託(涉及資本利得稅、所得稅、遺產	目前香港未有公開集中保管之資料庫。	目前新加坡並未有集中保管之資料庫。	商事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由各個持牌受託人自行保管。 民事信託：資訊分散於多個渠道，包括：稅務機關、法務局、	開曼群島要求免稅信託與 STAR 信託均須向註冊處登記：前者依信託法第 74 條，後者因 STAR 受託人須包含

			稅、不動產相關稅等）。 2. 無稅務責任但須登記的信託（所有英國明示信託，部分非英國明示信託，涉及英國資產或商業關係）。 3. 特定排除型信託（附表3A，例如慈善信託、養老金信託、低額試點信託、遺囑信託等）。			金融機構及專業人士。	一名 PTC，而 PTC 依 2019 年私人信託公司規則第 3 條必須就信託內容辦理登記。至 2024 年，新登記信託共有 1,099 件。
實質受益權資訊取閱		聯邦政府並未要求美國設立的信託進行註冊或揭露其成立資訊，僅須在	TRS 提供「信託資訊請求（Trust Data Request）」機制，提供合法利益申請人請求	打擊洗錢條例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課予保存記錄之義務，信託或公司	除向信託關係人提供有限度之資料外，信託實質受益人之資訊並未有公	在日本現行法制下，除不動產的信託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	雖得付費向開曼群島註冊處申請信託資訊，但依取閱指引，公開內

	申請稅務識別號碼或申報年度所得稅或資訊申報表時揭露其存在。然而，在無法院命令下，執法機關對此類資訊存取權限是有限的。	提供資訊。	服務提供者在面臨主管機關之執法調查時，須主動提供相關資訊。	開取得之管道。然而執法機關擁有取得與受託人、受益人、受託人住所及信託管理資產相關資訊的權力。	人資訊不對外公開。惟日本執法機關得運用犯罪偵查或法院令狀取得信託資訊。	容僅限基本登記事項，不包括判定實質受益人所需的信託文書，因此實質受益人資訊能否公開取得仍不明確。然開曼並未有法律限制境內受託人向權責機關提供信託資訊。
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機制	目前美國並未建立一套專門針對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資訊的驗證機制。	1. TRS 機制： (1) 受託人須於成立或觸發事件 90 日內完成登記。 (2) 資訊更新：受益人或信託資料變更	為驗證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資訊之充分、正確及最新性，公司註冊處制訂更堅實之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和監管方案，包	受託人為信託公司之明示信託：信託公司依據 MAS 的以風險為本之監管方法，接受 MAS 的現場及非現場監督。MAS 結合（1）	商事信託：驗證責任主要由作為金融機構的受託人承擔，其必須依據犯收法及金融廳的指導方針，執行風險為本的 CDD 程序，包	CIMA 可向 PTC 及註冊處取得信託已登記的實質受益人資訊，因此政府機關具備可相互比對的驗證機制。

		須於 90 日內更新。 (3) 資料共享：TRS 資料可提供稅務、監管、執法機關及具正當利益者存取，並支援國際交換。 2. TCSPs 義務：須登錄、進行客戶盡職調查（CDD）、高風險情況採加強盡職調查（EDD）、保存紀錄至少 5 年。	括進行實地巡查和非實地監察，以監察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是否持續遵守 AML/CFT 之規定。	監管資訊、（2）內部數據分析能力，以及（3）控制因素評估工具，主動識別需加強監管介入的特定信託公司。 剩餘信託：未能遵守受託人法第 7 部分及受託人（透明度與有效控制）法案中的 AML/CFT 義務屬於刑事罪行。為監督對 AML/CFT 義務的遵守，新加坡已設立舉報機制，鼓勵公眾向法律部舉報違反受託人法及受託人（透明度	括核對官方身份文件、審閱信託契約，並對高風險客戶採取強化盡職調查（EDD）。 民事信託：由於缺乏直接的 AML/CFT 法規約束，不存在官方的、強制性的驗證機制。任何驗證工作多由協助設立信託的律師、司法書士等專業人士，依據其專業操守與執業標準來執行，例如核對身份文件、面談以了解信託目的等。然而，這種驗證的深	

				與有效控制)法案中 AML/CFT 義務的行為。	度與廣度，遠不及受監管機構所執行的 CDD。	
法律協議風險評估	美國財政部認為，美國信託存在風險，且確實曾有濫用案例，但其尚未被系統性地用於洗錢。在分析美國境內使用信託洗錢的風險時，必須區分美國國內信託與具關聯之外國信託。國內信託部分，被犯罪分子濫用的信託多設立在南達科他州、懷俄明州、德拉瓦州、	2020 年後涉及英國土地或稅務信託均需向 TRS 須登記，納入風險評估法制。另境外實體持有英國土地須登記受益人，否則土地受限處分。若受託人為受益人，需提供設立人、受益人及控制人資訊，供 HMRC 與執法機關查閱，藉以納入風險評估法制。	現時沒有充足證據顯示香港的信託被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不法用途。香港的執法部門在高端洗錢調查中甚少遇到利用香港信託的情況。此外，私人信託受由打擊洗錢條例所規範之 TCSP 管理。 外國信託會構成較大風險。複雜的公司和信	迄今涉及新加坡管理的法律協議的濫用案件，皆涉及由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的信託。因此，由信託公司管理的明示信託所帶來的洗錢威脅被評估為中高風險。 針對境外信託，若需與新加坡產生聯繫，勢必需藉由金融機構及 DNFBPs 進行交易，目前金融機構及	商事信託因受到信託業法與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的雙重嚴格監理，其風險已得到有效緩解。惟民事信託與境外信託可能帶來的洗錢風險未被充分掌握。民事信託因其無受託人資格門檻、缺乏公部門監督等特徵，可能成為防制洗錢的薄弱環節。對於與日本有「密切	開曼信託制度透明度不足，加上多數信託無須登記，亦可無本地受託人，使其在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中被視為高風險。整體而言，由於信託且容易遮蔽最終受益人，開曼信託被認定為高風險領域。

	阿拉斯加州與內華達州等地，惟風險最高者仍是設立於美國境外或原設立於境外後轉變為美國信託之信託。		託相關架構經常被用作逃稅，也可被用作清洗不法資金。因此，外國信託架構對香港金融業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構成的洗錢風險評為中至中高水平，信託被濫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則為低水平。香港的執法機構會繼續密切注視藉相連的複雜結構濫用外國信託的風險。	DNFBPs 受嚴格之客戶審查義務約束。此外，新加坡的執法機關也擁有廣泛權力，能夠從上述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務及專業人士處取得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以進行潛在犯罪的調查。	關聯」的境外信託，日本目前亦缺乏明確的法律定義與風險評估機制，而與 FATF 之要求存在差距。	
國際共享	美國主管機關，包括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	1. 按 2017 年洗錢規則第 45 條，	根據稅務條例，申報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申	1. 正式合作：根據 MACMA 在	日本可以透過司法互助、JAFIC 的艾格	開曼群島自 2013 年與美國簽署

	皆提供包括調查支援在內的國際合作，以辨識並視情況分享與信託及其他在美國有活動的法律協議相關之當事人資訊。	HMRC 可在洗錢、資恐或刑事調查下，向外國主管機關提供 TRS 資料。 2. 透過 OECD 共同申報準則（CRS）、雙邊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IEAs）分享信託實質受益人之資訊。	報某些財務帳戶資料，以便與香港訂有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在特定情況下，此項法律責任適用於有實質受益人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信託。	互惠基礎上提供相互法律協助。MACMA 涵蓋廣泛的協助範疇，包括搜查和扣押、取得證據及提供資訊。 2. 非正式合作：2018 年有組織犯罪及反恐融資法修訂後，更加支持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情報單位共享金融情報，包括與實質受益人資訊相關的	蒙聯盟渠道，以及稅務資訊交換協議（如：CRS）等機制，進行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的國際共享。	FATCA 後，承諾提供美國納稅人資訊，並已與 36 國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議。此外，2021 年租稅資訊局法》及其共同申報準則（CRS）規則，開曼亦會向他國申報法人與信託相關稅務資訊。

				情報。		

第五章 我國法人、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人法制改革與政策強化之建議

第一節 我國相關規定與其他國家比較

第一項 法人實質受益人

第一款 實質受益人

我國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為洗錢防制目的而要求應予揭露者，僅係第一層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之股東，並無要求揭露多層次持股之架構下最終控股之自然人股東，未能符合 FATF 對於實質受益人之規範目的。公開發行公司則按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所揭露者非公司最終所有權人或是控制權人，亦未能滿足 FATF 對於實質受益人之規範要求。

各外國法多依循 FATF 建議第 24 項，針對於法人之實質受益人進行規範。值得留意者，若干國家法制，譬如英國、香港及新加坡，係於公司法中針對公司具有重大或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加以規範。然而，此與 FATF 定義法人實質受益人，係指最終擁有或控制法人權利之自然人，並無扞格。是以，前開針對法人重大或實質控制權人之界定，實際上符合 FATF 所揭示法人實質受益人之範疇。事實上，各國為達成洗錢防制之目的，遂透過公司法制規範公司控制權人之揭露，藉以防止法人被濫用於不法用途。舉凡不論香港或新加坡中有關公司之重要(大)

控制權人法制之相關規定，皆係為防止公司被利用於不法用途之目的而設，提昇企業透明度而設[932]。

第二款 公司基本資訊

我國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公司登記辦法」及各類公司應附送書表一覽表，公司須針對公司章程、董監事及經理人相關事項進行登記。而公司法第 39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須針對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董監姓名及持股、經理人姓名、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與治理權有關之特別股等與控制權相關之資訊公開揭露，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一般大眾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查詢前開公司資料。另按公司法第 393 第 2 項，任何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章程。惟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資訊，因公司並無須向主管機關登記股東名簿，也無須將股東持股資訊記載於公司章程中，故一般人難以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相關資訊。

美國公司向登記機關登記基本資訊之內容，各州規範有異。以德拉瓦州為例，公司設立時需提交章程，其中須包括公司名稱、組織型態、營業所在地、公司成立目的、發行股份總數、公司存續期間以及公司發起人資訊，惟並未包含股東資訊或實質受益人資訊。

英國則必須於公司註冊時須提交的公司基本資訊，包含：公司名稱、註冊辦公地址與營業活動類別、組織大綱與章程、擬任董事及秘書之資料、資本結構或保證責任聲明、初始重大控制權人聲明，且自 2016 年起，公司於設立時即須提交初始重大控制權人之聲明，載明公司是否存在可登記之自然人為實質控制人，並揭露其必要資訊。

[932] 參閱本研究第四章第四節、第五節之說明。

歐盟則要求公司設立時，提供董事、監事及經理人，未要求提供股東或實質受益人資訊。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於設立後需備存公司股東、董事以及公司秘書登記冊，將公司股東、董事、秘書之相關資訊載入登記冊，並保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指定地點。

在新加坡，公司設立應提供：（1）欲設立之公司名稱；（2）經認證之每位股東之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以及經認證之最近 3 個月之住所證明文件；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應提供該公司經認證之註冊證明文件；（3）經認證之每位董事之身分證或創業許可證或護照影本以及最近 3 個月之住所證明文件。

日本依《商業登記法》及其子規範，要求就公司之「交易上重要事項」進行在主管機關法務省法務局之商業・法人登記系統進行登記並予以公示。而登記事項包括公司之基本資訊，如：商號（名稱）、本公司所在地、代表人姓名等，並不要求公司提交股東名簿或實質受益人資訊。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文件主要保存於公司本身的註冊辦事處，即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的法定註冊地址。公司的主要法定登記冊，例如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章程、公司會議紀錄等，也通常存放於註冊辦事處。公司得自行決定公司股東名冊於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但地址需由註冊辦事處持有。此外，公司需向公司註冊提交公司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其中需包含詳細資訊：公司名稱、註冊辦事處地址、公司股本金額、股份數量、章程大綱簽署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簽署日期。

第三款 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

第一目　法人取得及保管自身實質受益權資訊

我國公司法並未明文要求公司須取得或保管實質受益人資訊，惟依公司法第103條第1項及第210條第1項之規定，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於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之義務。然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股東名簿之記載僅有對抗效力，亦即股東名簿之變更並非股東轉讓其股份之生效要件。而不論係依公司法第22條之1或是證交法第25條，公司僅具有申報第一層經營層及股東資訊之義務。前開申報義務之規定或可推斷出公司應具取得第一層經營層及股東資訊之義務，然此項義務並不包含多層次控股結構最終控制權人資訊。是以，依照我國現行法制，公司並無取得或保管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義務。

美國公司透明度法僅要求公司要提交實質受益人資訊予FinCEN，並未明確要求法人保管自身實質受益人資訊，惟透過公司提交實質受益人義務，似可知公司有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義務。此外，公司對於實質受益人有資訊更新義務，亦可知認公司具資訊保存義務。然而，按FinCEN於2025年3月頒布之暫行最終規則，原被定義為國內應申報公司之法律實體將免於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申報，亦毋須向FinCEN報告實質受益人資訊。

英國2006年公司法及重大控制權人登記規則，要求公司本身在資訊蒐集、保管及維護之義務。公司須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措施識別公司之重大控制權人，聯絡該等個人，確認其身份並取得所需資訊，並記載於公司自身的重大控制權人登記簿，在取得完整資訊後應及時更新登記簿之內容，並將資訊提交至公司登記處，使其列入中央公開登記簿。

歐盟根據第4號洗錢防制指令之第30條第1項規定，成員國應確保其轄內登記之法人及其他法律實體必須取得與保存充分、正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人資訊，包括該實質受益人持有權益之詳細情形。

香港則於2018年對公司條例進行修訂，引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制度，要求所有在香港註冊的公司須維護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實質受益人資料。

新加坡則於公司設立初期即須維持可登記控制人義務。公司須於其註冊辦公室地址或其指定的公司服務提供者之註冊辦公地址，備存可登記控制人登記冊。藉由控制人登記冊制度，公司負有積極義務辨識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資料並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最新性，進而推斷公司有保存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義務。

日本依照現行公司法僅要求公司備置股東名簿，未要求備置實質受益人資訊。多數公司僅在金融機構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時，才會去彙整其實質受益人資訊。

而依照開曼 BOTA 第 14 條規定維持登記冊資訊之義務。若登記冊中應登記受益人資訊發生變更，法人在得知變更後應盡快通知受益人，並要求受益人確認變更。受益人確認後，法人需記錄變更細節，並指示公司服務提供者更新登記冊，據以推斷出法人之資訊取得及保存義務。

第二目　登記機構方法

依照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之規定，經濟部委託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立之公司負責人及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然而如前所述，公司法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並非實質受益權資訊申報之規定，僅係公司第一層經營階層及股東申報之規定。

依美國公司透明度法之規定，FinCEN 已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啟用實質受益人資訊線上申報系統，供申報公司進行登錄。FinCEN 為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並非公司主管機關。然 FinCEN 於 2025 年 3 月頒布的暫行最終規則，原被定義為國內應申報公司之法律實體將免於申報要求，亦毋須向 FinCEN 報告實質受益人資訊。

依英國法之規定，公司應向公司登記處提交年度確認報告時提交重大控制權人之資訊。

歐盟根據第四號洗錢防制指令規定成員國應要求實質受益權資訊納入國家中央登記簿保存，例如商業登記簿、公司登記簿，未限定須由公司主管機關或是洗錢防制主管機關負責登記。

而依照香港法之規定之下，香港並無實質受益權資訊集中申報平臺，公司須將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某指定地點。

新加坡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由 ACRA 開始保存控制人中央登記冊，公司必須向 ACRA 提交其控制人名冊中保存的所有資料。

依日本針對股份有限公司採實質受益人名簿任意申報制，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向商業登記所申報並取得一份經認證的實質支配者名單繕本，惟此公司申報義務並非強制。

依開曼法規定，公司服務提供者應定期向金融主管機關 CIMA 提交自法人取得之實質受益人資訊，主管機關須建立並維護一個可供查詢的搜尋平臺，用以存取實質受益人資訊。

第三目　替代機制、額外補充機制

我國金融機構及 DNFBPs 依照洗防法第 8 條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包括實質受益人資訊。此外，證交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持股申報之規範，提升資訊透明度，得做為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之替代或額外補充機制。觀察外國立法例，各國亦多有針對證券交易法上大量股權交易申報實質受益人訂定相關規定。

作為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之替代或額外補充機制，美國 IRS 得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提供美國帳戶控制人資訊，若帳戶持有人為美國擁有的外國法律實體，IRS 得要求該法律實體提供其每位美國主要所有者之姓名、地址和納稅人識別號碼。

此外，外國資產控制局在執行其經濟制裁與金融封鎖職權時，得與公司確認最終受益人，以避免其與受制裁個人或實體交易。

英國金融機構與 DNFBPs 在與特定客戶（包括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信託及海外實體）建立業務關係前，必須檢視並取得該等客戶於官方登記簿中關於重大控制權人之資訊。

歐盟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21 條規定，成員國須確保權責主管機關能夠直接存取多項官方資料來源，包括公司登記、稅務資料、不動產登記、證券及船舶登記等，以作為法人申報之實質受益人資訊的替代性管道，藉以提升主管機關對法人結構中隱匿受益人之識別能力。

在香港法制下，金融機構及 TCSP 對於法人進行客戶審查，得以取得法人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執法機關得藉由向金融機構及 TCSP 調取客戶審查資料之方式，以取得香港法人之實質受益人資訊。

新加坡的執法機關得從洗防義務主體、金融機構、DNFBPs 以及法律人本身，取得控制人資訊，以進行任何潛在犯罪調查。新加坡財務情報組織亦有權要求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揭露其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訊進行分析，包括有關法人控制人資訊。

日本方面，公證人於法人設立之初，辦理章程公證時進行的一次性確認，實質受益人資訊將會被留存在各個獨立的公證人處。而金融機構與 DNFBPs 於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特定交易時，將履行確認實質受益人之義務，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

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公司服務提供者須向金融主管機關提交自法人取得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公司服務提供者驗證實質受益人資訊是否為正確，須依據其他可

靠來源之資訊來源，包括自政府機關、持牌金融機構，或其他具公信力之資訊創建或發布機構所出具的獨立文件或資訊。

第四款 資訊取閱

我國法之部分，經濟部目前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及維護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之資訊平臺，除開放給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所用。除此之外，為個人隱私資料，並不任意向社會大眾公開。然公司依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僅須於本資訊平臺申報第一層之經營階層或主要設東之資訊，故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難以自該資訊平臺之資料庫，取得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之相關資訊。

美國公司透明度法要求建置資訊保存平臺，供主管機關隨時存取實質受益人資訊，惟該平臺之資訊僅供 FinCEN 及經授權之執法機關（如國稅局、聯邦調查局）或金融機構調閱，亦未對大眾公開，設有嚴格存取授權及紀錄機制，平衡法人透明與個人隱私保護之需求。

英國重大控制權人資訊的取閱制度，並非單純依賴中央登記或公司層級的單一揭露，而係藉由中央登記平臺，確保全面性的透明與社會監督。除此之外，重大控制權人資訊，得透過公司層級登記簿，提供針對性查詢的補充管道。而金融機構與 DNFBPs 透過 CDD 與差異通報機制，進一步確保資訊的及時性與正確性。

歐盟根據第 4 號洗錢防制指令之第 30 條第 2 項更規定，成員國應規定主管機關及金融情報單位應能及時存取前項所述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同條第 5 項則規定成員國應確保權責機關無限制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

依照香港法令，雖然任何人均可透過公司註冊處的電子查冊服務查閱公司所有權之基本資料，惟由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僅存放於該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該公司之指定地點，因此原則上僅能向公司申請查閱。而除權責機關當然有權查閱公司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外，原則上僅有被登錄於登記冊之重要控制人有權向公司申請查閱登記冊，一般大眾無權向公司申請查閱登記冊。

新加坡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ACRA 開始保存控制人中央登記冊，該中央登記冊之資訊僅在執法機構在其職權範圍內執行或執法相關法律（例如，調查洗錢犯罪）時提供使用。公眾將無法存取 ACRA 中央登記冊的資訊。

日本現行之取閱機制主要仰賴實質受益人名簿制度，不過仍僅是由公司主動申報登記機關，並在金融機構或 DNFBPs 等對公司進行 CDD 時，得由公司提供經登記機關認證之副本。此外，司法及權責機關在調查或監理需要時，可以要求公司及公證人提供股東名簿或實質受益人資訊。除此之外，公眾對股東名簿或實質受益人資訊完全無法查知。

開曼群島對實質受益人資訊的存取具明確規範，僅特定人員得以透過該資訊平臺存取所有維護的登記資訊，包括開曼群島皇家警察局、財務報告管理局、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以及依法負責監督反洗錢規範等其他機構。針對公眾而言，申請人需符合特定條件，包括從事新聞工作或進行真正的學術研究、代表預防或打擊洗錢之民間組織等，且其資訊存取須經主管部門批准。

第五款 資訊驗證

針對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持股之申報，依公司法第 22 條之 1，公司有依規定申報及正確申報資料之義務。如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資料，經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罰鍰。而按「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涉及洗錢活動之風險程度，

定期查核公司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是可知，除公司本身有義務申報正確資訊以外，中央主管機關應踐行資訊驗證。

另依前開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立法理由，公司應擔保申報資料正確性，資料當事人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權利之主張，應向公司為之。是以，資訊平臺應無權限及能力認定及判斷資料真偽，不須進行事實調查，其本身亦無須建構資訊驗證機制。

美國公司透明度法並未明文要求公司驗證前開資訊，亦未要求 FinCEN 主動查核該等資訊。雖然公司透明度法沒有實質受益人資訊驗證機制的明文規範，惟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明文規定任何人均不得故意或試圖向 FinCEN 提供虛假或詐欺性實質受益人資訊，亦不得故意不報告完整或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

英國 2023 年經濟犯罪與企業透明度法案賦予公司登記處多項權力，確保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公司登記處有權拒絕不符合其規定的申報資料，以維護登記簿之完整性。前開規定雖然不能保證登記資料經過全面驗證，但透過形式審查、補件要求與不一致處理機制，能提升登記資料的完整性、正確性與及時性，確保公司資訊的可靠性及透明度。

歐盟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則第 4 項規定成員國應要求中央登記簿所保存的資訊為充分、正確與最新。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10 條第 4 項則進一步規定，登記機構應有權向法人與其實質受益人，索取識別並驗證實質受益人所需資訊，登記機構應於資訊提交後合理時間內，以及日後定期驗證其品質；主管機關應通報發現與登記簿資訊不符之事項。前開指令第 11 項規定，登記機構應有權進行核查，包括至法人之營業處所進行實地檢查，以確認實質受益人身份並驗證資訊。

香港公司條例並未規定公司註冊處需核實文件之內容，但公司註冊處會以風險基礎方法之方式審查境內及境外公司之文件，以確保所提供之身分資料準確無

誤。此外，公司註冊處會定期到境內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和註冊非香港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進行實地巡察，以查核公司所在之正確位置和相關公司是否存在，確保展示之公司名稱正確以及境內公司妥為保存登記冊。

新加坡 ACRA 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公司被濫用的風險其中包含設立前與設立後之審查，確保控制人中央登記冊內資訊的準確性與完整性，以及政府機構間之情報共享。

日本目前並無官方之驗證機制，而主要交由前述金融機構與 DNFBPs 等特定事業者之客戶審查，進行實質受益人資訊之驗證。

開曼群島透過實質受益人透明法建立了以公司服務提供者為核心的資訊申報與驗證機制，公司服務提供者應審查法人所提供的必要資料，並在登錄於該法人的實質受益人登記冊之前，採取合理措施加以驗證，並依主管機關所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提供必要資料，以確保實質受益人資訊持續符合法規要求。

第六款 風險評估、風險抵減及透明度的障礙

第一目　法人風險評估

關於法人風險評估，就我國法的部分，鑒於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所申報之資訊並非實質受益權之資訊，主管機關較難以掌握公司的實質受益權歸屬，恐難以針對法人實質受益人之角度，進行風險評估，可能有賴金融機構以及 DNFBPs 進行客戶審查時進行法人風險評估。而金融機構及 DNFBPs 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洗防法第 8 條業已規定。而針對境外法人之部分，或應致力將與我國有充分連結之境外法人，以建立資訊取得網絡之方式，並且強化金融機構及 DNFBPs 之客戶審查以及主管機關之風險基礎監理，納入我國洗錢防制之規範體系內。

美國在公司透明度法之框架下，金融機構於公司開戶或交易過程中，得進入實質受益人資訊資料庫進行交叉查核。此外，客戶盡職調查規則要求金融機構辨

識法律實體客戶之實質受益人，無論境內或境外實體，皆須依風險基礎方法進行審查。

英國建立重大控制權人登記簿以供公開查詢，揭露實質受益人資訊，補強法人透明度，使金融機構及其他義務主體能在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時有所依據，藉以進行風險評估，將法人之結構複雜度、股權分散度、跨境安排及最終控制權人是否易於辨識等因素納入考量。

歐盟則強調法人實體風險管理的系統化、比例化與持續性，透過內部政策、全面性風險評估及客戶盡職調查三層面協同運作，建立起防範洗錢、恐怖融資及金融制裁規避的完整治理架構。至於針對境外法人之部分，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10 條則規定，對於 AMLR 第 67 條所述與成員國有實質關聯性者境外法人進行登記。為此，或可藉以評估及辨識與成員國有實質關聯性者境外法人相關風險。

香港藉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制度和信託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減低洗錢風險。此外，香港境外公司也因金融機構持續加強客戶審查規定，收集各類公司實質受益人資訊，降低洗錢風險。

在新加坡境內法人必須向 ACRA 註冊並遵守法人實質受益權揭露之相關規定，未註冊境外公司雖不受 ACRA 就企業透明度相關規定之約束，但仍須面臨金融機構及 DNFBPs 之審查，公司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可從其原註冊國的公司登記機關，或透過與該未註冊外國公司有交易往來，或自金融機構及 DNFBPs 取得。在客戶審查之過程中，將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例如：銀行須遵守 MAS 第 626 號通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及其相關指引，並將洗錢風險指標納入客戶審查之一部分，其中包括銀行對客戶進行客戶審查 CDD，對高風險客戶進行 ECDD，並透過適當且合理的方式確認其財富來源與資金來源；執行交易監控、保存紀錄，以及提交 STRs 等等。

鑒於日本針對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實質受益權資訊自願申報制，當公司所提供之資訊不準確或無法驗證時，金融機構進行客戶審查，無法仰賴股份有限公司在申報系統中提供的資訊正確性，對公司進行風險評估。

開曼群島法人型態在洗錢及資恐風險上，主要集中用於境外投資結構之豁免公司。而開曼群島防洗錢條第 8 條規定，從事相關金融機構應依照風險基礎方法，針對客戶業務性質與規模，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評估及了解與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及擴散融資相關的風險。

第二目　無記名股票、名義上董事及股東

一、 無記名股票

公司法於 2018 年修正刪除第 137 條第 6 款、第 166 條、第 176 條等關於無記名股票之規定，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以往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依同法第 447-1 條雖得繼續適用舊法規定，但於其持有人欲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之變更為記名股票，逐步減少無記名股票之流通。

比較法方面，多數國家亦全面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

二、名義上董事及股東

我國公司法並未明文禁止股票借名登記或股票代持之行為，名義上董事及股東， 其背後之實質受益人，恐仍無從得知。

美國在名義上董事方面，公司透明度法要求應申報公司向 FinCEN 申報真正實質受益人識別資訊，其定義中明確排除代名人。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規則進一步說明報告公司有義務申報實際受益人之識別資訊，事實上不允許使用代名人。至於名義上股東部分，美國並未要求名義上股東取得許可，亦無須揭露實質股東。

英國並不承認「名義董事」之法律概念，儘管實務上可能存在「未正式登記為董事卻執行董事職務之人」之情形，即「事實董事」或「影子董事」。名義上股東則需向公司揭露其所代表之實質受益人，該資訊即成為公司編製重大控制權人登記簿時之重要依據。

在歐盟之部分，名義上股東與名義上董事應保有其代名人及其實質受益人之正確、完整且最新資訊，並應向法人揭示此資訊及其身份地位。法人並應將此資訊申報至中央登記簿，並於受客戶盡職調查時提供資訊。

香港針對名義上股東及名義上董事，雖然公司允許使用名義上股東和名義上董事，但應遵循揭露義務，而如任何以業務方式為他人充任或擔任股東或董事之人，都將被視為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需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核發執照。自 2014 年起公司條例規定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為自然人，違反此項規定之公司將撤銷公司註冊或自行選擇撤銷註冊。

新加坡針對名義上董事或股東實質受益人，公司法規定公司需備存名義上董事及名義上股東登記冊進行揭露。

日本法律上並無正式承認「名義上董事」或「名義上股東」制度，亦即不允許以出借名義的方式替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股東。

在開曼，名義上董事制度在開曼不被允許。然而，名義上股東制度合法且常見，尤其在公司設立初期，由銀行或保管機構代為登記。提供名義上股東服務的機構須取得 CIMA 發照。

第七款 國際共享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參與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聯盟。此外我國亦屬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會員。

在比較法上，各國均有透過條約、金融情報交換或是司法互助，落實國際資訊共享。

第二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

第一款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界定

關於信託之定義，依我國信託法第 1 條規定，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因此信託須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再者，信託財產需移

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此外受託人需具備處分管理信託財產之權限。其他法律協議，則包含借名登記契約及借名登記保險契約。

在英美法系國家，以美國 UTC 為例，信託是一種涉及財產的受託義務關係。在此關係中，持有該財產所有權的人（通常為受託人）必須依衡平法上的義務，為另一人（通常為受益人）的利益而處理該財產。觀察多數英美法系國家，包含美國、英國、新加坡、開曼群島，尚不存在「其他法律協議」，或因信託已涵蓋了各種法律上能夠承載財產並建立受託管理與受益權利之制度，是以並無另針對其他法律協議作為補充分類。然而，香港則如同大陸法系法制，針對類似信託之其他法律協議另行做出定義。

在大陸法系法制中，包含歐盟及日本，信託指依法設立的明示信託，即設立人明確將財產交由受託人管理，並規範受益人權益的法律安排。其他法律協議則包括在結構或功能上與信託類似的法律協議，例如法國的 Fiducie、德語區的 Treuhandverhältnis、西班牙語系國家的 Fideicomiso 等。此種針對信託與其他法律協議分別定義之分類方式，與 FATF 建議第 25 項之分類方式相同。

第二款 實質受益人定義

參酌 FATF 建議第 25 項及我國信託法相關規定與實務，我國信託之實質受益人應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監察人（如適用）。而各國針對信託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大致與 FATF 建議第 25 項所揭示之內容相同。

第三款 特定目的信託

我國特定目的信託之適合性存在爭議。我國法務部 2023 年 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1203500120 號最新之函釋認為，信託法第 1 條規定，文義上並無排除特定目的信託存在之可能，惟特定目的信託於欠缺受益人、信託期間、稅制及洗錢防制等面向，均須有配套措施，是以尚須相關法制面之配合，始能完善特定目的信託，從而可見目前法務部特定目的信託之有效性與實施係採保留意見。

美國針對特定目的信託之界定，是指為達成特定非公益之目的，而非為受益人利益所創設的信託，因此其核心特徵是沒有傳統意義上的受益人，包含名譽信託以及寵物信託。而特定目的信託並非試圖辨識實質受益人，而是透過設立「信託執行人」以填補受益人監督角色的空缺，並明確規定信託財產在信託目的達成或終止後的歸屬，解決無受益人信託在執行和財產分配之問題。

英國法特定目的信託之效力明顯受限於「受益人可確定原則」與「禁止永續原則」兩大框架。英國法院原則上僅在極有限的範圍內承認特定目的信託，尤其多見於遺囑所設立之情形，例如：照顧寵物的信託、維護墓地或墳墓的信託，乃至於特定宗教用途如佈道信託。相較之下，蘇格蘭於 2024 年信託與繼承法中，明文承認私人特定目的信託（PPT）的法律效力，引入監督人制度及法院介入機制。為此，即使傳統英國法因受益人原則而限制非慈善目的信託的承認，仍可透過監督人與法院介入方式，提供實務上辨識「實質受益人」或控制權者的可行路徑。

海牙公約第 2 條明確指出，信託之設立目的不僅限於「為受益人之利益」，亦得為「特定目的」。歐盟雖無統一信託法，但藉由批准並實施海牙公約，使得特定目的信託在跨國法律情境下獲得承認。又在歐盟反洗錢條例之規範下，目的性信託若無特定受益人，則必須識別受益人類別及其一般特徵，作為替代性實質受益人，藉此維持制度之透明度。惟 AMLR 對於「受益人類別及其一般特徵」雖已有明文規範，但仍屬原則性要求，尚未提供細緻的界定標準。

香港信託法不承認「目的信託」。然而「慈善目的」設立的信託則屬例外。針對慈善信託，受託人皆需受到香港打擊洗錢條例之規範，透過可靠來源之資料識別客戶身分，如客戶有實質受益人，尚應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實質受益人之身分，包括識別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受託人、監察人（如有）、執行人（如有）、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以及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控制權（包括透過控制權或擁有權鏈）之自然人；如客戶並非自然人，則應了解該客戶的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包括識別任何中介層（例如審視該客戶之所有權架構圖），藉由所有權結構找出客戶的實質受益人。

新加坡承認公益目的信託與瓦卡夫（Wakafs）。關於公益目的信託，所有受託人亦必須遵守符合 FATF 標準的嚴格透明度要求。受託人必須遵守新加坡 MAS 之監管，遵守受託人法相關規定，進行客戶審查，包括確認並核實信託關係人資訊以及識別實質控制人。另根據穆斯林法律管理法，新加坡伊斯蘭宗教理事會（MUIS）是新加坡所有 Wakafs 的法律所有人及管理者，所有 Wakafs 必須向 MUIS 註冊，MUIS 會維護 Wakafs 登記冊。MUIS 將收集包括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之資訊。

日本實務上可能擁有之特定目的信託類型主要有以下幾種：公益／福祉目的類之公益信託、特定贈與信託、後見制度支援信託與特定寄附信託；促進資產流動為目的類之金錢債權流動化信託與不動產流動化信託。實質受益人之辨識範圍與一般信託相似，主要有如列關係人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依日本信託法設置的信託管理人、信託監督人或受益人代理人、剩餘財產受益人、稅法上視同受益人之人、各種指定權人，及擁有「指定剩餘財產歸屬之權」之人。然因特定目的信託已無所謂「受益人」，因此相較於一般信託而言，特定目的信託辨識實質受益人時，更加著重對於信託財產有管理、指定權限之人。此外，目前僅商業信託有實質受益人辨識義務。民事信託則透過金融機構、DNFBPs，稅務申報，或當信託財產中包含不動產時，向法務局申請辦理信託登記，藉以辨識實質受益人。

開曼群島在 1997 年制定特殊信託替代制度法(STAR)，依開曼群島信託法第 105 條規定，其受託人必須為信託公司（PTC），PTC 有義務向開曼群島處申報。開曼群島信託法第 6 條規定，信託受託人應保有委託人、信託出資人、受益人、監察人、執行人、信託服務提供者及對信託有最終控制權之人資訊。由於受託人須保有上述人之資訊，自應辨識對信託有最終控制權人資訊之身分，包含實質受益人。

第四款 資訊取得

第一目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取得及保管自身實質受益權資訊

我國目前針對以受託人取得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機制而言，就營業信託，信託業者依洗錢防制法負有對其客戶進行實質受益人審查義務。就非信託業之自然人為信託受託人者，若為 DNFBPs，則該自然人 DNFBPs 負有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義務；至於非屬 DNFBPs 之自然人擔任受託人者，則因受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排除，並不承擔實質受益人審查義務。

美國雖透過各州信託法及 UTC 對受託人課予忠實義務，並在信託公司層面透過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規範強化其合規要求，惟現行規範未強制受託人取得及保存所有最終實質控制人或其他相關信託參與者的完整、及時資訊，亦未要求信託契約明確揭載委託人、受託人及信託條款。

英國 HMRC 2017 年洗錢規則「信託登記服務」（TRS）制度，要求特定類型之信託應向 HMRC 登記，確保實質受益人資訊之透明化與可取得性。TRS 針對受託人對實質受益人資訊之蒐集、保存及更新義務之規範。

歐盟根據第 4 號洗錢防制指令，成員國應要求受其法律規範之任何明示信託的受託人，取得並持有關於該信託之實質受益權的充分、準確且最新的資訊。至於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則規定，成員國應確保中央登記簿主管機構有權向法律實體、明示信託受託人、類似協議中之同等職位者及其法律與實質受益人，索取識別與驗證實質受益人所需之任何資訊，

香港藉由客戶審查、持續監察義務及保存紀錄義務，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為防制洗錢與資恐，需取得並保管實質受益人之資訊，以避免違反打擊洗錢條例之相關規定。

新加坡無論係受託人為信託公司的明示信託或剩餘信託，受託人皆需主動積極取得並保管實質受益人之資訊。

日本部分，如於其 2021 年第四輪相互評鑑報告中標準 25.1 及 2024 年第三次追蹤報告中所述，其信託監管框架，分為商業信託與民事信託兩類。相較於商業信託高度法遵義務，於特定交易時有確認及取得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義務，並由受託人自行保管資訊，目前並未明文要求民事信託自行保存並申報實質受益人資訊。

依開曼法律，CIMA 有權檢查 PTC 在註冊辦公室持有或應持有的所有文書與記錄，包括 STAR 的實質受益人資訊。此外，透過開曼群島 PTC 擔任受託人之信託，有權向信託實質受益人索取其資訊。故可知，受託人有保管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義務。

第二目　登記制度

我國目前就信託實質受益人之資訊尚未有一統一之登記機關。然洗錢防制法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生效之修正條文中已建立以現有產業主管機關為基礎之信託實質受益人登記制度。關於稅務機關之部分，在歸屬課稅原則下，當信託收益係直接歸屬予受益人時，並無法透過稅務機關取得完整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在已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情況下，稅務機關得因此取得信託契約，並進而得間接掌握實質受益人資訊。另外，信託財產登記相關規則中若有要求申報實質受益人資訊或要求出具信託契約以完成登記者，則登記機關可因此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

若 DNFBPs 為受託人時，依法有取得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並申報之義務。就提供代為安排受託人或信託安排服務為業之事業或人員，則屬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亦有取得客戶資訊之義務，惟我國目前就 TCSPs 並無主管機關，是以尚未有相關授權子法規範。此外，因 TCSPs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制度尚有不足，以致非營業信託及境外法人之實質受益權資訊難以取得。

美國聯邦政府並不要求美國設立的信託進行註冊或揭露其成立資訊，惟必須在申請稅務識別號碼或申報年度所得稅或資訊申報表時揭露其存在。

英國依 TRS 規定，有稅務責任之信託、所有英國明示信託及非與英國有實質關聯之境外明示信託，皆必須向 HMRC 登記信託，以確保遵守洗錢規則之規定。

歐盟第 4、5、6 號洗錢防制指令均有揭示，各會員國應確保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均存放於該成員國的中央登記簿中。

香港則透過 TCSPs 持牌制度以落實 TCSP 內部之實質受益人之揭露。另針對信託之實質受益人資訊，香港目前並未有集中保管之資料庫，惟信託從業者面

臨主管機關之執法監察時，仍須主動提供實質受益人之相關資訊，以避免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所課予之客戶審查義務。

新加坡主管機關就信託方面在客戶審查時所取得之實質受益人資訊，雖未有公開集中保管之資料庫，惟信託從業者在面臨主管機關之執法調查時，須主動提供相關資訊。

日本目前對信託並無集中保管受益人資訊的登記資料庫，僅就商業信託之部分，實質受益人資訊透過受託人（信託銀行或公司）於特定交易時履行確認實質受益人義務時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並由受託人自行保管。而受託人僅於其接獲主管機關依法律提出正式請求後，再行提供所要求之資訊

開曼群島目前則要求免稅信託與 STAR 須向註冊處為登記。

第五款 資訊取閱

我國信託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申報機制於 2024 年底甫上路實施，申報規定同時由法務部發布，由受託人原主管機關擔任申報機關，目前尚無共同平臺申報機制，所申報資訊亦無法公開取得，僅得由權責機關依行政機關資訊分享方式取得。

在美國下，僅須在申請稅務識別號碼或申報年度所得稅或資訊申報表時揭露信託之存在。然而，在無法院命令之情況，執法機關對這類資訊的存取權限是有限，難謂對該等資料有取閱權。

英國 TRS 提供「信託資訊請求」機制，亦即登記事項資料原則上不公開，僅限稅務機關、執法單位及符合「合法利益」申請得申請取閱登記信託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歐盟第 4、5、6 號洗錢防制指令均有揭示，各會員國應確保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在所有情況下可供權責機關存取。

香港主管機關針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客戶審查時所取得之實質受益人資訊，雖未有公開集中保管之資料庫，惟藉由打擊洗錢條例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課予保存記錄之義務，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面臨主管機關之執法調查時，須主動提供相關資訊。

新加坡除向信託關係人提供有限度之資料外，信託實質受益人之資訊並未有公開取得之管道。然而執法機關擁有取得與受託人、受益人、受託人住所及信託管理資產相關資訊的權力。

在日本現行法制下，除不動產的信託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資訊不對外公開。惟日本執法機關得運用犯罪偵查或法院令狀取得信託資訊。

在開曼群島之部分，因開曼群島由註冊辦公室負責法人及信託登記事宜，因此民眾似可繳交規費後，向註冊辦公室申請信託相關資訊，但是否包含實質受益人資訊，則未見明確規範。然開曼並未有法律限制境內受託人向權責機關提供信託資訊。

第六款 資訊驗證

目前我國僅在有限情況下可以透過申報資訊為交叉比對。例如：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之規定，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此外，我國目前部分信託財產公示制度所取得資訊系可供大眾閱覽，是以就所取得之實質受益人資訊亦可透過此類財產公示制度為驗證。然需注意者，我國相關制度下並不就信託契約是否為真實為審查，若遇有提供造假信託契約時，則所取得之實質受益人資訊仍將有誤。

目前美國並未建立一套專門針對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資訊的驗證機制。

關於英國法之部分 2017 年洗錢規則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受託人對於需登錄之信託，應向 TRS 提供信託之基本資料及其所有實質受益人資訊。若實質受益人資訊發生變更，受託人須於 90 日內更新 TRS 登錄資料。此外，TCSPs 亦具有登錄、盡職調查及保存紀錄之義務。再者，根據洗錢規則第 88 條規定，受託人或 TCSPs 在履行登錄或提供資訊義務時，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且屬於明知或重大過失，即構成犯罪，形成實質上的資訊正確性義務。

歐盟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10 條第 10 項規定，成員國應確保中央登記簿主管機構在接獲主管機關或義務主體通報不一致情況後 30 個工作日內，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包括在核實後修改登記資訊，並確保中央登記簿主管機構有權向其他登記簿（包括第三國）索取必要資訊。

香港為驗證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資訊之充分、正確及最新性，公司註冊處制訂風險基礎方法監管模式和監管方案，包括進行實地巡查和非實地監察，以監察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是否持續遵守 AML/CFT 規定，確實履行提供正確資訊之義務。

新加坡主管機關針對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資訊驗證，係仰賴主管機關現場（如：實地查核）及非現場監督（如：定期與機構進行會議、審閱機構之審計報告及監管申報，以及監控關鍵指標與業務發展），並輔以舉報機制來確保實質受益人資訊之充分、正確及最新。

日本除金融機構之 CDD 外，DNFBPs 在進行業務審查時，須核對客戶身分證、戶籍謄本等官方文件以確保資料正確等。

開曼 CIMA 有權要求 PTC 提供先前向註冊處所登記之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而 CIMA 亦有權向註冊處請求提供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藉此比對驗證。

第七款 風險評估

為能將與我國具有充分連結境外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納入我國反洗錢及資恐規範體系內，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而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緩解風險，

必須先行識別與我國具有充分連結之境外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FATF 建議第 25 項指引列舉與本國有充分連結之連結要素，針對我國現況進行分析，包括與我國金融機構或 DNFBPs 具有重要且持續之業務關係者以及於我國具有重要房地產或其他投資者以及在我國有納稅者。金融機構或 DNFBPs 對客戶進行審查時依照洗防法第 8 條之規定以風險為基礎進行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美國信託存在風險有濫用案例，但其尚未被系統性地用於洗錢。相較於空殼公司，設立信託較為複雜與耗時，且涉及太多共犯或知情人士，美國執法機關可以透過司法或行政手段輕易取得資訊。

英國依 2017 年洗錢規則第 45 條及相關修正規定，凡信託於 2020 年 10 月 6 日後取得英國土地，或在英國產生特定稅務義務，均須向 TRS 登記，納入風險評估之法制內。

歐盟針對本國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義務機構對其業務範圍和個別客戶應進行風險評估和盡職審查，同時明確指出信託和法律協議可能存在的洗錢和資恐風險因素，並要求其維持實質受益人資訊的透明度，以有效打擊金融犯罪。至於境外法人之部分，根據(EU) 2024/1624 (AMLR)第 67 條規定，明確將境外法律實體與境外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納入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範圍。

涉及新加坡管理的法律協議的濫用案件，皆涉由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的信託。由信託公司管理的明示信託所帶來的洗錢威脅被評估為中高風險；而明示信託所帶來的資恐風險則被評估為低風險。境外法律協議若需與新加坡產生聯繫，必需藉由金融機構及 DNFBPs 進行交易，目前金融機構及 DNFBPs 受嚴格客戶審查義務約束。執法機關也擁有廣泛權力，能從前述金融機構及 DNFBPs 取得基本資訊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以進行潛在犯罪調查，減輕此類外國法律架構可能帶來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目前無充足證據顯示香港信託被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不法用途。外國信託架構對香港金融業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構成的洗錢風險評為中至中高水平，信託被濫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則為低水平。香港執法機構會繼續密切注視藉相連的複雜結構濫用外國信託的風險。

日本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擔任受託人之信託而言，須對委託人與受益人實施客戶審查措施，維持資訊即時更新，並於必要時提供予執法機關等，據以符合FATF 建議第 25 號之要求。

開曼群島信託設立與管理資訊不透明增加辨識難度。由於缺乏完整資訊，信託法制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方面被評估為高風險。

第八款 國際共享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允許我國權責機關代表請求之司法管轄區執行我國刑事訴訟法下的所有相關權力，而司法互助合作未有過於嚴格之要件。

在比較法上，各國均有透過條約、金融情報交換或是司法互助，落實國際資訊共享。

第二節 我國建議第 24 項、第 25 項之落實情形

第一項 建議第 24 項之落實情形

針對法人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FATF 新修正第 24 項建議及其指引提出以下建議事項：各國應評估濫用法人進行洗錢或資恐的風險，並採取措施預防其被濫用。各國並應確保權責機關可以通過實質受益權登記或替代機制，快速有效地獲取有關法人實質受益權和控制權的充分、準確和最新資訊。為能確保權責機關及時確定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各國應採用多管齊下方式。各國不應允許法人發行新的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並採取措施防止現有的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認股權證遭到濫用。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名義上股東和董事不被濫用於洗錢或資恐。各國並應考慮促進建議第 10 項及第 22 項中有關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獲取實質受益權和控制權資訊之要求。

本研究以下參考我國 2019 年相互評鑑報告內容、2024 年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及本報告第三章對於我國法人及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相關實施現況之研究，就前述修正後第 24 項建議之內容初步評估我國之實踐情形。

第一款 法人實質受益權和控制權充分、準確和最新資訊之快速取得

2019 年相互評鑑報告中與建議第 24 項與第 25 項相關內容為第七章法人與法律協議之透明性，直接成果 5。該次評鑑中，我國被指出已對公司法進行部分改革以改善法人所有權的透明度和法人治理，並改善機制以協助權責機關揭開公司面紗。我國認知公司結構所帶來的風險，以及信託在程度上相對較輕的風險，並正採取相關措施以抵減風險。有一些控制措施可以確保名義上董事和股東的透明度，管理股票認股權證的風險，並在某種程度上管理無記名股票的風險。私人明示信託的透明度義務有限，有少許措施得以辨識這種法律協議的控制權。我國在法人的成立或繼續運作中，相對較少使用專業中介，因此金融機構和 DNFBPs 可能無法持續掌握有關實質受益權的最新和正確資訊。執法機關證明經常合併使用調查技巧、基本資訊和從金融機構或 DNFBPs 取得的 CDD 資料，來辨識公司結構的實質受益權和控制權。這包括分享此類資訊的國際合作[933]。在該次評鑑中，我國在直接成果五之評等為中度有效。

在 2019 年相互評鑑後，我國持續有相關制度實施以改善建議第 24 項之遵循情形。我國 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中提到，我國公司設立採準則主義，由登記主管機關進行形式審查，且我國公司設立或增加資本額時，需經由會計師查驗出資是否確實，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以上之公司財務報表尚須會計師簽證。因此登記主管機關掌握有相當公司基本資訊[934]。

此外，我國公司法於 2018 年 8 月修正，新增第 22 條之 1 規定，規範公司應申報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2018 年 11 月完成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並由公司上網申報，目前申報率約 90%，藉此提高公司透明度並提供公司實質受益權結構之資訊。再又透過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查詢及異常回饋等機制，可適時反映相關資訊之正確性。

---

933 *See* APG,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CHINESE TAIPEI, THIRD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190 (2019).

934 參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 180，頁 79。

藉由上述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可取得主要股東資訊，提高公司之透明度。此外，經公司向前述平臺為資料申報，並提供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查詢及異常回饋等機制，可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輔以行政部門後續查核作業，亦能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與完整性。至於有限合夥雖無申報受益權資訊相關制度，惟我國有限合夥家數少，且依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合夥人基本資訊及相關契約文件均經登記機關審核並保存，普通合夥人姓名及出資額等亦為網站公示資料，如有變更，亦應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顯見合夥人及其出資額等資訊均由登記機關掌握中[935]。

上開規定雖有改善我國建議第 24 項之遵循情形，然如參考建議第 24 項之註釋，就公司基本資訊部分，要求所有公司均應在國家成立之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登記。公司登記機構必須取得和記錄以下公司的基本資訊，作為識別實質受益權的必要先決條件：公司名稱、設立證明、法定形式及法律地位、註冊地址、基本規範權力（如備忘錄及公司章程）、董事名冊以及稅籍編號或其他類似編號（如有）之獨立識別號碼。就此公司基本資訊部分，依我國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公司登記辦法規定，公司應於所規定期限內，檢附該規定附表所列文件申請公司登記。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時應檢附以下文件：申請書（含公司名稱）、公司章程影本、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發起人名冊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董監事或其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設立登記表……等。參考上述文件對應建議第 24 項之要求，我國公司登記相關規定基本符合建議第 24 項之要求。

又按建議第 24 項註釋，為決定誰是公司的實質受益人，權責機關應要求公司提供特定基本資訊，至少包括有關公司法律上所有權及控制結構之資訊，包括有關公司、其股東及董事地位與權力之資訊。應規範公司取得及記錄以下基本資訊：

[935] 參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 180，頁 77。

(a) 公司名稱、設立證明、法定形式及法律地位、註冊地址、基本規範權力（如備忘錄及公司章程）、董事名冊以及像是稅籍編號或其他類似編號（如有）之獨立識別號碼；及

(b) 股東或成員登記名冊，涵蓋股東及成員姓名，及各股東持有股數及股份類別(含表決權之屬性)。公司應於該國內保存前開第(b)段規範之所有基本資訊，可存放於公司註冊登記之辦公室或是告知公司註冊登記機關之其他地點。若公司或公司註冊登記機關所持有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在國內之情況下，如該公司可以在有請求需求時立即提供這些資訊，則股東名冊並不需要一定在該國國內。

我國法公司法並未明文要求公司須取得或保管實質受益人資訊，惟依公司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第 2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於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之義務，股東名簿並應記載下列事項：各股東出資額；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繳納股款之年、月、日。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然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股東名簿之記載僅有對抗效力，亦即股東名簿之變更並非股東轉讓其股份之生效要件。且股東名簿上記載股東如為法人者，並不要求公司確認或記載該持股該法人之股東其持股情形。

是以，參考 FATF 關於實質受益人之定義，我國上開實施情形並未能完全滿足 FATF 建議第 24 項有關法人透明度之要求，其實施情形與 FATF 之建議仍有落差。

此外，我國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雖係為洗錢防制目的而制定，然其要求應予揭露者，僅係第一層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之股東，並無要求揭露多層次持股架構下最終控股之自然人股東，亦未能符合 FATF 對於實質受益人之規範目的。公開發行股票則按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所揭露者者非公司最終所有權人或是控制權人，亦未能滿足 FATF 對於實質受益人之規範要求。

第二款 多管齊下確保權責機關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與建議第 10 項、第 22 項

再就建議第 24 項修正要求各國應採用多管齊下之方式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指引中指出所謂多管齊下包括：公司自行取得、登記機構或替代機制，除替代機制外，亦可利用金融機構或 DNFBPs，以及其他資訊來源作為補充措施。就公司自行取得與登記機構部分已如上述，以下說明我國現有之替代機制與補充措施。

就替代機制而言，我國目前有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所設立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除個人金融資料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也建置有企業金融與信用資料庫。惟目前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僅開放其會員金融機構於取得當事人同意下得以查詢，一般人與政府機關並不得任意要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他人金融信用相關資訊。是以，我國資訊取得之替代機制，恐與 FATF 之標準存有落差。

惟參考建議第 24 項修正之指引，其中提出可使用金融機構或 DNFBPs 根據建議第 10 項和 第 22 項取得及維護客戶盡職調查資訊，作為替代機制或額外補充措施。補充資訊還可包括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持有的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各國可根據自身情況、重大程度和風險決定本國制度的具體措施。各國並可考慮讓負責收集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權責機關能夠取閱和交流有關實質受益權的資訊，也鼓勵各國將資訊取閱和交流擴展到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其他來源，以進一加強交叉查核與驗證。

依我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金融機構及 DNFBPs 均有洗錢防制義務。再依洗錢防制法第 8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是以，我國金融機構及 DNFBPs 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對其客戶均有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義務。除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外，我國目前洗錢防制法下受規範金融機構及 DNFBPs 之主管機關均有依洗錢防制法授權所訂定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辦法，其中並就實質受益人之審查訂有規定。

以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為例，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定義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要求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份時，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第 6 款規定：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第 7 款針對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要求金融機構執行第四款第三目有關實質受益人辨識規定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二）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參考上述規定，可見我國雖未要求法人須取得並保有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公司法及證交法相關規定亦未能完全落實 FATF 建議第 24 項之要求，然我國金融機構及 DNFBPs 均有對其客戶查核實質受益人相關規定，參考上開辦法，並可發現其對實質受益人之定義相較我國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事實上更符合 FATF 建議第 24 項對實質受益人之辨識要求須達到具有實質控制力自然人之內涵。然因權責機關並不能直接取得金融機構及 DNFBPs 執行洗錢防制義務所取得實質

受益人資訊，因此正如FATF建議第24項註釋中所述，僅透過金融機構或DNFBPs取得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不足以作為替代機制，但可以考慮利用這些資訊來制訂替代機制，以確保權責機關有效取得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第三款 無記名股票及無記名權證之發行禁止與避免濫用

FATF 有關法人實質受益人之指引中建議各國不應允許法人發行新的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並應採取措施防止現有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遭濫用。任何現有的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均應轉換為記名形式。[936]

為有助我國洗錢防制，並因應 2018 年 APG 之評鑑，我國公司法於 2018 年修正時，刪除第 137 條第 6 款、第 166 條、第 176 條等關於無記名股票之規定，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就以往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依同法第 447-1 條雖得繼續適用舊法規定，但於其持有人欲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之變更為記名股票，以逐步減少無記名股票之流通。綜上，我國就無記名股票、無記名認股權證之禁止發行與濫用避免等規定應認有確實落實 FATF 之相關要求。

第四款 確保名義上股東和董事不被濫用於洗錢或資恐

FATF 建議第 24 項及其註釋要求各國需採用一或多種機制，防止和抵減濫用代名人之風險，包括透明度機制、許可之規定或禁止規定[937]。

依照透明度機制，名義上股東及董事必須揭露自己是以代名人的身分行事，同時揭露其依據指示而代表行事的公司提名人身分。無論代名人之安排為正式或非正式，上述資訊應由公司或代名人報告予相關登記機構或替代機制。資訊應由實質受益權登記機構或替代機制取得、持有或記錄。

---

936 *See* FATF, *supra note* 2 at 43.
937 *See id.* at 49-50.

依照許可規定，名義上股東及董事必須取得執照才能提供代名人服務，或必須隸屬於防制洗錢法規下的許可與受監管之專業。此外，名義上股東及董事必須留存可識別其提名人及其最終代表行事的自然人資訊，向權責機關提供此資訊。

依照禁止規定，則應明確禁止代名人安排。

我國公司法並未明文禁止股票借名登記或股票代持之行為，再加上我國公司法允許法人股東一人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或自然人股東一人成立有限公司，而依我國社會通念，商請自然人擔任董事或合夥人時，多是私下協商，難為外人所知。另如前述，在我國證交法制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人頭股東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所持股數雖須計入該等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然對名義上（代名）董監事、名義上（代名）經理人或名義上（代名）大股東而言，其背後之實質受益人，恐仍無從得知。

是以，就 FATF 有關確保名義上股東和董事不被濫用於洗錢或資恐此項要求而言，我國現況應屬未有落實。

第二項　建議第 25 項之落實

第一款　信託實質受益權與控制權資訊之取得

依照 FATF 建議第 25 項規定，各國應採取措施防止濫用信託法律協議進行洗錢或資恐，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及時獲取或取得足夠、準確與及時之關於非營業信託資訊，包括有關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之資訊。各國並應考慮採取措施以促使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進行建議第 10 及第 22 項中規定要求時，取得受益所有權及控制權資訊。

由於信託/法律協議具有私密性及關係人具重疊性之特性，無法確切得知信託/法律協議中，何一關係人享有對信託/法律協議最終有效控制權，因此 FATF 對於信託/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方式，改以要求特定人提供資訊方式為之。

FATF 提供四種方式供會員國選擇，會員國可就其國情，擇定符合該國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方式。該四種方式為：要求受託人提供信託/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資訊、透過登記機關要求受託人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透過其他權責機關，如稅務機構，取得信託及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資訊、要求金融機構或 DNFBPs 與信託發生交易關係或擔任受託人時，應取得/保留信託及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資訊。

就前述四種方式，我國目前主要採第二種與第四種方式。就營業信託而言，信託業者依洗防法負有對其客戶進行實質受益人審查義務，至於非營業信託，DNFBPs 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負有客戶審查義務，其中包括實質受益人審查。另依 2024 年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非信託業之法人及 DNFBPs 如為信託受託人者，則該受託人應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受託人應就前項信託資訊進行申報，並於資訊發生變更時，主動更新申報資訊。同條第五項並規定有罰則：「違反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第二項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或第五項揭露方式之規定者，由第三項受理申報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至於非屬 DNFBPs 之自然人擔任受託人者，則因受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排除，並不承擔實質受益人審查義務。

綜上，關於建議第 25 項有關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部分，除非屬 DNBPs 之自然人擔任受託人之情形外，我國就建議第 25 項，信託之實質受益人資訊之足夠、準確與及時取得之要求應可認為在法制上已一定程度落實，唯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生效未及一年，執行成效如何仍有待觀察。

第二款 法律協議

由於最高法院承認借名登記契約有效性，產生借名保險契約有效性也逐漸受到法院認可，故本研究關於法律協議部分限縮於該兩項借名契約。

然鑒於我國法院係有限度承認借名登記與借名保險契約，仍非一致性見解，亦非正式經法律承認其有效性之制度，是以我國目前就借名登記與借名保險契約並無任何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與申報相關規定。又借名登記與借名保險契約相較信託更具私密性。因此欲取得借名登記與借名保險契約之實質受益人資訊，通常為借名人與出名人對於借名標的返還或關係終止產生爭議，透過法院判決確認借名關係存在，稅徵機關事後再對借名人追繳稅款，抑或金融主管機關對借名保險關係進行調查裁處。故現行除法院判決外，無法有效取得並驗證借名登記及借名保險契約之實質受益人資訊，而有關權責機關多依法院判決所認定事實為調查。是以 FATF 建議第 25 項關於法律協議之部分應認尚未落實。

第三節 法人、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風險評估

參照 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中之評估方法論，有關我國法人、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風險評估，將採辨識之固有風險，以及抵減風險措施，並就我國在剩餘風險可接受之胃納程度等三步驟進行評估。

第一項 法人風險評估

第一款 固有風險之辨識

依照 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我國利用法人犯罪類型大致有二類，其一為利用人頭公司或借用現成公司，遂行前置犯罪及洗錢行為。其二為外資企業在台成立子公司竊取營業秘密[938]。在法人風險評估，應可排除第二類犯罪類型。原因為第二類型既已明確表示為外資企業在台子公司，該外資企業應屬在台子公司之實質受益人。該外資在台子公司竊取營業秘密，其重點在於竊取營業秘密行為本身，與外資企業透過法人制度竊取營業秘密並無太大關聯。

至於第一種類型利用人頭公司遂行犯罪之案例，例如 2007 年的力霸案以及 2016 年的樂陞案，均是公司負責人利用人頭公司為關係人交易[939]，進而達成淘

[938]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 180，頁 81-82。
[939] 朱德芳、陳彥良，公司之透明、信賴與問責－－以實質受益人規範為核心，中正財經法學，

空公司資金目標。如能及早得知交易對象為公司負責人所實質控制之公司，則能有效避免後續淘空公司資產行為。

第二款　現行風險抵減措施

有關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利用人頭公司淘空公司資產之行為，屬關係人交易範圍。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內容事項有利害關係時，應主動說明之。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及第 14-5 條規定，涉及董監有自身利害關係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由於關係人交易並非等同不法，因此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均要求利害關係人應主動說明。又 2018 年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新增配偶、二親等內血親與董事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亦屬利害關係人。搭配同年新增之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董監、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資訊，主管機關應建置平臺揭露前述資訊。從公司法第 206 條及第 22 條之 1 規定可得知，似乎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在公司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控制從屬公司，以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資訊。

然而 FATF 第 24 項建議，實質受益人之判斷，以最終對法人擁有控制股權權益之自然人為準，而非單純表決權數或持股數。也就是說如 A 公司負責人其持有 B 公司股份低於 10%，即使實際控制 B 公司，A 公司與 B 公司交易無法以關係人交易規範。從而我國公司法雖有關係人交易規範，但欠缺實質受益人制度之搭配，公司其他負責人或股東，並無機會檢視可能減損公司資產之關係人交易。

第三款　剩餘風險評估

我國公司法制雖有關係人交易規範，但欠缺實質受益人制度搭配，可想見公司負責人利用關係人交易淘空公司資產風險甚高。儘管在證券交易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特別法領域，對於利害關係人認定有採用 FATF 標準以最終對法人擁有

16 期，2018 年 1 月，頁 3-4。

控制股權權益之自然人為準[940]。但受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上市上櫃公司，2024 年總數為 1,843 家[941]，相對於目前已登記公司總數 791,478[942]，僅占 0.2%。因此多數公司負責人在公司法關係人交易規範欠缺實質受益人制度現況下，其淘空公司資產機率不可謂不低，從而有必要檢討實質受益人制度在公司之適用可能性。

第二項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風險評估

第一款　固有風險辨識

依照 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並未提供我國目前有關利用信託制度為洗錢或資恐之案例。搜尋我國刑事判決利用信託制度為不法行為者，例如不法吸金集團以舉辦說明會或餐會之方式，向不特定民眾宣稱投資不動產及企業商業放款，獲利可期，以 1 年或 2 年為期之投資專案使民眾加入為股東，每月可固定領取顧問費用與車馬費用等名義，對外吸收存款。而該不法吸金集團將民眾投資資金購買不動產，並將該不動產信託於不法吸金集團名下公司，由該公司擔任受託人[943]。又或者如公司董事長哄抬股價，並以哄抬股價之股票作為渡假村不動產買賣之對價，將渡假村不動產以自益信託方式，由律師及董事長實質控制公司為受託人，再陸續變更信託受託人，以此掩蓋不法所得[944]。

---

940 例如金控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在同一人、同一關係人為法人，或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等契約關係持有股份者為法人之情形，對該法人具有下列關係之自然人，均有申報義務：(一)持有超過 25%股份或資本者；(二)作為信託之受託人或受信託所控制者，該信託之委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等；(三)透過委任等契約關係為控制者；(四)具有決策權者。

941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0&parentpath=0,4,109

942 https://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ContentDesc.aspx?menu_id=43835

943 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944 基隆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上述所提及之案例，其共同特徵皆是將信託作為其隱匿犯罪不法所得之工具，且其信託類型均屬非營業信託，其信託財產均為不動產。因此信託財產為不動產之非營業信託，似乎有被惡用之可能性。

第二款 現行風險抵減措施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0 條規定，信託登記，除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登載外，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信託財產、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因此信託財產為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者，受託人有義務向土地登記機關提供信託內容及關係人資訊。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2 條規定，公眾得申請閱覽不動產信託資訊。但我國土地登記機構並不實質審查信託法律關係之有效性，因此現行不動產信託登記制度，並無法有效防範信託作為犯罪不法所得之機制。

由於我國區分為營業信託與非營業信託，前者受託人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規定，應取得信託客戶資訊，並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後者則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有關信託資訊。儘管如此，如受託人為律師或會計師，須依照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或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確認及驗證信託內容。但非信託業之法人或自然人，現行並無相關指引可供遵循[945]。故在現行非營業信託受託人確認及驗證機制上，受託人為非信託業之法人或自然人時，因無指定主管機關及指引，非營業信託仍有可能遭惡用作為隱匿不法所得工具。

[945] 林育廷等，我國信託及公司服務業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研究，東吳大學，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委託研究，2024 年 12 月，頁 258。

第三款 剩餘風險評估

如前所述，非營業信託之受託人為非信託業之法人或自然人時，欠缺相關防範機制。但我國目前非營業信託之實質受益人資訊，相較於營業信託，其件數與金額皆難以掌握其全貌[946]，故難以評估該剩餘風險對於信託交易之影響。

第三項　境外法人風險評估

第一款 固有風險之辨識

2024 年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指出，我國針對境外法人洗錢風險之問題，主要來自陸資公司以合法手段在臺成立子公司，利用管道竊取我國高科技產業關鍵技術[947]。除此之外，尚有註冊登記於避稅天堂之境外公司，犯罪者透過此管道，或結合 OBU 帳戶之運用遂行犯罪[948]。

為使權責機關充分評估及辨識陸資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或應確保權責機關得以透過多重管道取得陸資公司資訊，譬如透過投審司取得陸資來臺投資資訊，或自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取得公司上市櫃審查資訊，藉以辨識陸資投資人，進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

針對臺商至免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或有透過我國金融機構及 DNFBPs 提供業務服務之可能性。是以，應加強我國金融機構及 DNFBPs 之客戶審查，進而掌握公司最新實質受益權資訊，藉以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

第二款 現行風險抵減措施

我國現行法制下，投審司針對陸資來臺投資進行審查時，固有權力取得陸資來臺投資資訊，其中包含公司基本資訊以及實質受益權資訊。此外，證交所或櫃

---

946 范瑞華，日本「民事信託業務指引」，全國律師，28 卷 10 期，2024 年 10 月，頁 67。
947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 180，頁 82。
948 同前註，頁 83。

買中心，亦能透過公司上市櫃審查，取得陸資成分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增強公司之透明度。而陸資或境外公司與我國金融機構及 DNFBPs 有業務來往，金融機構及 DNFBPs 透過客戶審查，自能取得公司基本資訊以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並以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審查程序。然而，或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自金融機構或DNFBPs取得法人基本資訊、實質受益權資訊、法人之交易態樣及相關交易紀錄，藉以完善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管道以及風險評估機制體系。

第三款　剩餘風險評估

不論金融機構及 DNFBPs、投審司投資審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審查，均有機會取得陸資或境外公司基本資訊及實質受益權資訊。然而，境外公司不必然透過我國金融機構或 DNFBPs 取得相關服務，亦不一定直接來臺進行投資或申請上市櫃。是以，相較於本國法人，陸資及境外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之管道相對有限，使之較易形成資訊斷點。為此，若能有效配合國際合作取得境外公司之資訊，應可有效降低此類洗錢及資恐風險。

第四項　境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風險評估

第一款　固有風險辨識

境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提供資產規劃之彈性設計，得以因應委託人之特殊需求，具備隱密性之特色，可能潛藏洗錢及資恐風險。

為期能將與我國具有充分連結境外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納入我國反洗錢及資恐規範體系內，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而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緩解風險，必須先行識別與我國具有充分連結之境外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包括與我國金融機構或 DNFBPs 具有重要且持續之業務關係者、於我國具有重要房地產或其他投資者，以及於我國有納稅者。

第二款 現行風險抵減措施

境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與我國金融機構或 DNFBPs 具有重要且持續之業務關係者，金融機構及 DNFBPs 透過客戶審查，自能取得公司基本資訊以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並以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審查程序。針對於我國具有重要房地產或其他投資者，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接受客戶委託，依法亦應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相關紀錄。最後，配合 CFC 申報制度明確將境外信託業者納入稅務申報之範圍內，我國稅務機關應能夠進一步掌握境外信託的資訊，進而實現風險評估及相關抵減措施。

第三款 剩餘風險評估

境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之管道相對有限，使之較易形成資訊斷點。為達成多重管道取得實質受益權之機制，或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自不動產登記機關、稅務機關、金融機構或 DNFBPs 取得境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基本資訊、實質受益權資訊、交易態樣及相關交易紀錄，藉以完善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管道以及風險評估機制體系。此外，若能有效透過國際合作取得境外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資訊，應可有效降低此類洗錢及資恐風險。

第四節 法人及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管控措施之建議

本研究主要有二預期成效，其一為透過強化我國對於法人及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之管控措施，不僅可避免法人及法律協議被濫用於洗錢或資恐活動，亦可更有效地預防其他特定犯罪類型（例如：稅務犯罪及貪污），並落實有關制裁及打擊資武擴之規範要求。本章第五節以下將在對我國現行機制分析檢討之基礎上，參考外國立法例，提出本研究所認為得強化我國對於法人及法律協議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管控措施之建議。

第一項　公司與其他法人實質受益人相關規定之討論

第一款　公司實質受益人法制研議

我國經濟部雖已依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供電子申報之公司負責人及股東資訊申報平臺，惟現行規定僅要求公司揭露第一層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之股東，未及多層次持股之架構下最終控股之自然人股東。然依 FATF 針對法人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係指對法人有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故公司法似須就公司具有控制權之自然人加以界定，方屬符合 FATF 所揭示之法人實質受益人範疇。藉由公司控制權人相關規範，透過資訊揭露，以辨識法人之實質受益人。

第一目　建立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冊制度

英國 2006 年公司法及重大控制權人登記規則，要求公司本身在資訊蒐集、保管及維護之義務。公司須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措施識別公司之重大控制權人，聯絡該等個人，確認其身份並取得所需資訊，在取得完整資訊後應及時更新重大控制權人登記簿之內容，並將資訊提交至公司登記處，使其列入中央公開登記簿

香港則於 2018 年修正公司條例，引入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冊制度，所有香港註冊公司均須備置並維護該登記冊，保存實質受益權資料。此外，新加坡公司須於其登記之營業地址或指定之公司服務提供者之營業地址，備置控制權人登記冊。藉由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冊制度，公司須辨識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資料並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及時性。基此，就防制洗錢而言，重大控制權之聲明及登記，似較能符合 FATF 之要求。

第二目 確保權責機關得自各種資料來源取得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

主管機關除有權查閱前揭公司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冊外，歐盟第 6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亦可直接查閱各種官方資料，包括公司登記、稅務資料、不動產登記、證券及船舶登記等，以比對法人申報之實質受益人資訊，提升主管機關對法人結構中隱匿受益人之識別能力。此外，歐盟第 4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更規定，主管機關及金融情報單位應得及時且無限制地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另香港及新加坡之執法機關均得向金融機構、DNFBPs 及 TCSP 等單位，調取客戶資料，以取得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

我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規定，金融機構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因此常見金融機構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由金融機構直接提供其客戶資訊予財政部國稅局。或銀行依金管會函令[949]，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放款、保管箱等有關資料之需要，得備文向銀行查詢。至於 DNFBPs，以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5 條第 4 款為例，亦有規定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迅速取得客戶交易紀錄及身分等相關資訊之規定。惟如何具體落實權責機關得據以依相關規定，能夠充分、準確、及時取得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應屬法制政策執行之挑戰。

第三目 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之驗證

我國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公司申報之資料。香港公司註冊處係以風險基礎方法之方式審查境內及境外公司之文件，以確保所提供之身分資料準確無誤。此外，公司註冊處定期至境內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境外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進行實地查核，以確認公司是否真實存在、

[94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令

公司名稱是否正確、境內公司是否妥善備置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冊等。此等作法可供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參考。

第二款　其他法人實質受益人法制研議

本研究第三章第三節已就我國現行其他法人之資訊取得與驗證相關法規制度為說明，以下區分為具法人格之其他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就其資訊取得與驗證相關法規制度，有何須再加強之處，建議如下：

第一目 具法人格之其他法人

本研究在第三章第三節就我國現行具法人格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有限合夥，分別從金融機構及主管機關角度觀察其實質受益人之資訊取閱及資訊檢驗機制發現，在有限合夥資訊揭露與資訊驗證下，我國主管機關對於有限合夥之資訊管理，仍維持公司法資訊揭露模式，亦即透過公司法第 6 條、第 12 條及第 19 條規定要求公司負登記義務，使社會大眾知悉公司資訊，進而保護交易安全[950]。

因此按照此一邏輯，公司日常事務處理機構資訊應予揭露，以保障公司以外之第三人。雖規範有限合夥組織者為有限合夥法，而非公司法，且有限合夥第 9 條規定有限合夥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事項包括有限合夥與普通合夥成員，但在有限合夥資訊揭露仍以保護交易第三人為其目的，從而有限合夥僅揭露日常事務執行之普通合夥人，此一作法與兩合公司資訊揭露作法相同。然而在有限合夥逐漸取代兩合公司的趨勢下，有限合夥資訊揭露應比照法人實質受益人揭露，建議將有限合夥與普通合夥織成員資訊為公開，以利掌握有限合夥之實質受益人。

[950] 黃銘傑，公司登記之規範目的、機制及法律效力，月旦法學雜誌，特刊，頁 129，2024 年 10 月。

第二目 非法人團體

非法人團體相較於具有法人格之團體，其所具備之人合性高。由於其團體所具備之人合性，管理該團體之法定機關更顯其重要性。前述所討論之非法人團體，合夥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均有法定之最高意思決定機關，唯獨寺廟並無任何法定最高意思決定機關。因此在我國法院實務上，有認為寺廟「若以」信徒或信徒代表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其信徒或信徒代表大會決議之瑕疵，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有不成立、無效、得撤銷等態樣[951]。法院之所以假設寺廟信徒代表大會為最高意思決定機關，其原因在於寺廟監督條例並未規範寺廟最高意思決定機關，而我國歷來針對寺廟所為之立法，均是處理寺廟之寺產問題，皆未涉及寺廟之管理。即使寺廟監督條例第 6 條規定，寺廟管理權人為住持，但住持如何從最高意思決定機關選定，則付之闕如。因此住持是否為對寺廟具有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頗有疑問。

內政部曾於 2016 年提出宗教團體法草案，其草案第 13 條至第 19 條，對宗教團體之組織及職務執行，均有所規定。宗教團體法草案規定充其量為「低度規範」[952]，即有侵害宗教自由之質疑。然本研究建議採漸進式方式，應先就寺廟日常管理人之選任及法定最高意思決定機關加以明文規範，以符所謂「最低規範」。其次針對捐贈寺廟之資金來源、寺產之管理及利用以及濫用寺廟地位從事不法行為事項，主管機關應發布洗錢防制指引供宗教團體參考，並引進獨立第三方單位(如香港 iDonate)定期對相關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度進行評鑑[953]，以避免寺廟或宗教團體成為洗錢工具。

---

951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93 號判決。

952 許育典、蔡汶含，從宗教團體自治檢討宗教團體法制現況與宗教團體法草案，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42 期，頁 112，2014 年 1 月。

953 Damian Bethke, Charity Law Reform in Hong Kong: Taming the Asian Dragon, 18 Int'l J. Not-for-Profit L. 15, 34 (2016).

第二項　信託與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相關規定之討論

第一款　信託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取得、保管與申報

我國就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之取得與保管於洗錢防制法下將涉及二條文之適用。其一為洗錢防制法中有關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之相關規定，另外則為2024 年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有關受託人就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之取得、申報與保存義務。以下分別說明我國現行制度所產生問題。

第一目　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之落實與檢討

我國目前針對以受託人取得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機制而言可分為以信託業為受託人之營業信託，及以自然人、非信託業法人為受託人之非營業信託。就營業信託，信託業者為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負有洗錢防制義務，並依該法第 8 條對其客戶進行實質受益人審查義務。

就非信託業之自然人或法人為受託人之非營業信託，因我國洗錢防制法於2024 年 7 月 31 日修正增訂第 11 條，依該條第 3 項規定，非信託業之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為該條所指信託受託人時，須遵守該條關於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申報、特定資訊揭露等義務。是以，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之規定，需區分非營業信託之受託人是否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定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若為該條所定之 DNFBPs，則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DNFBPs 負有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義務；同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分別規定非信託業受託人之申報義務、特定交易揭露地位與資訊保存義務。

非信託業之法人擔任受託人者，依該條規定，不論是否為 DNFBPs，均須適用上開規定而負有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申報及資訊保存等相關義務；唯法人為 DNFBPs 者，其應向各該業別之主管機關為申報，若為其他法人，則依第 11 條第 3 項第 2 款，應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至於非屬 DNFBPs 之自然人擔任受託人者，則因受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排除，並不承擔實質受益人審查義務。

綜上，參考我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可將我國信託關係中，受託人有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與保存義務之規定區分為適用於金融機構與 DNFBP 之洗錢防制法第 8 條客戶身份確認相關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之受託人義務。

亦即，金融機構（信託業）或 DNFBPs 為受託人時，依洗錢防制法第 8 條，有確認客戶身份之義務，其中包含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相關義務；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下，DNFBPs 及非信託業非 DNFBPs 之其他法人，其為受託人時負有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保存義務及向其主管機關申報信託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之義務。

然自然人或法人提供信託服務而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TCSP 之定義者，即成為第 11 條第 3 項所指之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藉由此規範受託人之條文而有相關義務。然依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申報機關為各業別主管機關，我國目前就 TCSP 並無指定主管機關，從而該條之相關義務將有無法落實之虞，尚有待指定 TCSP 之主管機關。

惟就 TCSP 之定義與業務類型我國目前因就 TCSP 並無指定之主管機關，是以僅能參考我國現有法律規定及 FATF 建議。我國洗防法第五條第 3 項第 4 款定義何謂負有洗錢防制義務之 TCSP，其中第 1, 2, 3, 5 目為關於公司服務提供者之定義，第 4 目就應負洗防義務之信託服務為定義，其規定為：「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交易：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

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就安排他人擔任信託受託人此一交易屬 TSP 服務應無疑慮，然就 TSP 擔任信託受託人是否涉及信託業法所規定之信託業則有定義上之疑慮。

參考 FATF 定義，所謂 TCSP 係指所有未在其他建議範圍內所涵蓋的個人或企業，以業務方式（as a business）向第三方提供以下任何一項服務，就信託則係指擔任或安排擔任受託人之服務[954]。參考上開定義，以商業方式向特定或不特定第三方提供服務應為定義重點。

又依信託業法第 2 條：「本法稱信託業，謂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再參考信託業法第 33 條：「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依信託業法第 48 條規定：「違反第三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依上，在我國信託業法管理架構下，應先釐清是否有洗防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所稱，非信託業之自然人或法人以 TSP 角色提供擔任受託人服務之情形。

就上開爭議容有以下兩種不同見解。

我國相關機關認為，依我國信託業法第 2 條與第 33 條之解釋，我國事實上並不存在有非信託業之自然人或法人以擔任受託人為業之情形。非信託業之自然人或法人凡以提供受託人服務為業，係違法提供信託業服務，均屬非法經營

[954] *See* FATF,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FOR TRUST &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TSCPs) 59 (2019),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guidance/RBA-Trust-Company-Service-Providers.pdf (last visited: Jul 3, 2024).

信託為業，應依信託業法第 48 條規定課予相關刑責。是以，在我國信託業法之架構下，並無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所定義信託及公司服務業擔任受託人之情形。我國洗錢防制法該項規定應儘速修正，刪除擔任受託人等文字。

本研究團隊就此則參採 FATF 於 2019 年所公布關於 TCSP 之指引與比較法，提出不同意見供委託單位參酌。

首先，依 FATF 對 TCSP 之定義，其係指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之事業與人員於提供所列服務時應有洗錢防制義務，並不如我國洗防法就 TCSP 侷限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業」，此一微小差異事實上影響前開我國是否存在 TSP 擔任受託人為業之爭議，建議洗錢防制法下次修正時應依 FATF 所用文字，參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與人員之用語，將 TCSP 修改為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之事業與人員，或可更符合 FATF 之定義，此合先敘明。

再者，我國就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並無相關法律規定，僅在洗錢防制法下規定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於從事所列交易時為 DNFBPs，應有洗防義務，其中包括擔任受託人。暫不論該條文是否得以構成信託業法第 33 條之除法律另有規定，以立法邏輯論之，洗防法下所列交易類型解釋上應為合法業務，應不至於將違反信託業法且刑責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服務類型明文訂入洗錢防制法中 TCSP 所提供交易類型，並對 TCSP 業者課予 DNFBP 之洗錢防制義務。若相關機關確實認為我國現行法制架構下並無 TCSP 合法擔任受託人之可能時，則應儘速修正洗錢防制法該項規定，刪除擔任受託人等文字。否則在我國信託業法與洗錢防制法兩規定同時存在，所用文字又非相同時，就非信託業之自然人與法人提供擔任受託人服務時，該行為究屬信託業法第 2 條、第 33 條所規定之違法經營信託為業，又或洗錢防制法下之 TCSP 則不無爭議，將有待法院於個案中認定。

此外，比較前述 FATF 對 TCSP 之定義與我國信託業法第 33 條之條文，FATF 認 TCSP 對第三人提供受託人服務即屬所欲納入之交易形態，且在 FATF 洗錢防制架構下，並不以服務對象是否為不特定多數人作為判斷標準。FATF 於多份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MER）中一再指出，只要行為人係以專業或業務性身分，持續或反覆地向第三方（third parties）提供相關服務，即可能構成 AML/CFT 規範下之受規範對象。

若再參考與該條文極相似之銀行法第 29-1 條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可見銀行法第 29-1 條將多數人與不特定人分列，法院實務上對多少人才構成多數人亦多有著墨。則對比信託業法第 33 條之「不特定多數人」，可見如係對特定多數人或特定人提供服務應無違反信託業法第 33 條之虞，但確實落入 FATF 對 TCSP 之定義。

綜上，本研究認為上開爭議之釐清為我國應如何管理 TCSP 之重要前提。若洗錢防制法與信託業法之主管機關認為於我國現行法規範下，TCSP 未經信託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擔任受託人，則建議應儘速修正相關規定避免爭議。

若經主管機關釐清，認我國確實存在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所定之 TSP，則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應有受託人持有、申報、保存實質受益權資訊與特定交易中揭露地位之義務。本研究以下關於我國 FATF 建議第 25 項及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之檢討均建立於此前提下。（按即使洗防法關於 TCSP 之交易型態刪除擔任受託人為業，TCSP 仍有非以提供受託人服務為業而為特定當事人擔任受託人之可能，從而因其 DNFBP 之地位，仍應遵守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

此外，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之目的係為落實 FATF 第 25 項建議之要求。然因義務主體限縮於 DNFBPs 及其他法人，是以，非 DNFBPs 之自然人即使擔任受託人，亦無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更遑論第 2 項所規定之申報義務。

綜上，雖然我國 2024 年所增定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要求受託人應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其對於相關資訊所要求之足夠、正確性與最新三大要求符合建議第 25 項之修正，然因該條文排除一般自然人之適用，從而使 FATF 建議第 25 項之遵循仍有未足之處。

第二目 TCSPs 洗錢防制義務之落實

除上開新增定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針對非信託業受託人之資訊蒐集、申報與保存義務規定外，我國洗錢防制法原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定有遵循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之義務，是以，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之事業與人員（TCSPs）於提供信託相關服務時，屬於我國洗錢防制法下之 DNFBPs，依洗錢防制法第 8 條之規定，本即有審查實質受益人之責任。唯我國目前並未就 TCSPs 指定主管機關，亦無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辦法以規範洗錢防制相關作業，致使 TCSPs 之洗錢防制作業難以確認其落實之虞。FATF 建議第 25 項也難以藉此達成。

針對 FATF 建議第 25 項關於 TCSPs 之遵循此一問題，既洗錢防制法已增定第 11 條後，我國現階段就 TSP 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與申報已有基礎制度，該條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已施行，授權子法「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亦於 11 月 30 日發布，該辦法規定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應依其所屬業別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進行資訊之申報或更新申報。資訊之首次申報，應於信託關係成立之日起

三十日內完成；資訊變更之申報，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是以，未來若能進一步指定 TSP 之主管機關後，將有助於 FATF 建議第 25 項之遵循[955]。

第三目 自權責機構處取得

FATF 建議第 25 項指引中針對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之四項建議方法中亦包括自權責機構處取得。

參考前文關於我國現況之描述，相關機構於執行以下任務時均有可能取得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我國稅務機關執行稅務作業、應登記應註冊信託財產之登記機關與註冊機關受理登記或註冊時、金融機構及 DNFBPs 應洗錢防制法第 8 條進行客戶審查作業時。惟我國目前並無相關規定要求上開機關/構應分享其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取得之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

然參考 FATF 建議第 25 項之指引，權責機關特別是執法機構和金融情報中心，應有權即時取得並使用信託/法律協議之受託人所提供之資訊、金融機構及 DNFBPs 所取得之資訊如下：一、法律協議之基本資訊及實質受益權結構資訊；二、金融機構 DNFBPs 就與其有業務關係的信託/法律協議管理的財產。

是以，為落實 FATF 建議第 25 項之要求，未來或可考慮於洗錢防制法下制定相關規定，允許必要權責機關得經一定程序取得前述權責機構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所取得與信託實質受益權有關資訊。

第二款 信託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公開取得

我國目前僅就受託人就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取得、申報及保存之義務規定於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由受託人原主管機關擔任受申報機關，洗錢防制法中就該資訊是否可公開取得並無進一步規定，目前亦無共同平臺申報機制，所申報資訊

[955] 有關 TCSPs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機制建議可參考林育廷等，同註 945，頁 302 以下。

亦無法公開取得，僅得由權責機關依行政機關資訊分享方式取得。是以，依現行規定解釋，我國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應無法公開取得。

雖則若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應註冊之不動產時，依照信託法第 4 條之規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但該條文之違反效果為不得對抗第三人，信託並非無效，信託登記並非強制。是以，雖則參考信託財產登記相關規定，可知信託登記時信託契約為應繳付留存文件[956]，是以，透過查核信託財產登記，或可取得部分信託實質受益人之資訊。然如前文所言，信託產之登記並非強制，且須以應登記應註冊之財產為信託時，方有信託法第 4 條之適用。

此外，依照稅務法規，信託受託人於信託成立後，應向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之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及相關憑單。

然受託人依稅務法規所為之登記係屬向稅務機關所提供資訊，參考我國稅務法規，第三人並無法取得。

若參考其他國家規定，在本研究所搜集之國家中，英國 TRS 提供「信託資訊請求」（Trust Data Request）機制，亦即登記事項資料原則上不公開，僅限稅務機關、執法單位及符合「合法利益」申請得申請取閱登記信託的實質受益權資訊。歐盟第 4、5、6 號洗錢防制指令均有揭示，各會員國應確保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在所有情況下可供權責機關存取。

香港主管機關針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客戶審查時所取得之實質受益人資訊，雖未有公開集中保管之資料庫，惟藉由打擊洗錢條例對信託或公司服務

[956]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2 條規定，土地權利經登記機關辦理信託登記後，應就其信託契約或遺囑複印裝訂成信託專簿，提供閱覽或申請複印。是以就已登記之土地信託財產，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應得公開取得。

提供課予保存記錄之義務，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面臨主管機關之執法調查時，須主動提供相關資訊。

考量信託契約所具有之高度隱密性，我國目前就應註冊應登記之信託財產已可能在信託登記下，得由第三人依一定程序、支付相關規費後取得信託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則就信託相關資訊是否有公開必要，抑或允許一般情形任意取得實有再審慎評估之餘地；且就非營業信託而言，此類資訊或涉及委託人、受益人之個人財產、利益之個人資料，若認該等資訊確有公開取得必要時，應謹慎確認所設計之資訊公開或允許任意取得機制是否有隱私侵犯或有違個人資料保護之虞。

第三款　特定目的信託實質受益人之辨識

如前文所述，我國特定目的信託之適法性存在爭議。我國法務部 2023 年 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1203500120 號最新之函釋認為，參考信託法第 1 條規定，其文義上並無排除特定目的信託存在之可能，惟特定目的信託於欠缺受益人、信託期間、稅制及洗錢防制等面向，均須有配套措施，是以尚須相關法制面之配合，始能完善特定目的信託，從而可見目前法務部就特定目的信託之有效性與實施係採保留意見。此外，參考財政部 94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釋中有關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之解釋，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是以，就課稅角度觀察，稅務機關似認為在特定目的信託下，因無特定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則信託財產發生收入屬委託人所得，且委託人可就該信託利益為分配，對該利益實質擁有控制力。

參考本研究所參考比較法國家中有關特定目的信託之規定，其中美國、日本與開曼群島為較明確承認特定目的信託之國家。

日本實務上之特定目的信託類型主要有以下類型：公益／福祉目的類之公益信託、特定贈與信託、後見制度支援信託與特定寄附信託；促進資產流動為目的類之金錢債權流動化信託與不動產流動化信託。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範圍主要有以下關係人：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依日本信託法設置的信託管理人、信託監督人或受益人代理人、剩餘財產受益人、稅法上視同受益人之人、各種指定權人，及擁有「指定剩餘財產歸屬之權」之人。依日本相關法規，目前僅商業信託有實質受益人辨識義務。民事信託則透過金融機構、DNFBPs，稅務申報，或當信託財產中包含不動產時，向法務局申請辦理信託登記，藉以辨識實質受益人。

依開曼群島信託法第 105 條規定，特定目的信託之受託人必須為信託公司（PTC），PTC 有義務向開曼群島註冊處申報。開曼群島信託法第 6 條規定，信託受託人應保有委託人、信託出資人、受益人、監察人、執行人、信託服務提供者及對信託有最終控制權之人資訊。由於受託人須保有上述人之資訊，自應辨識對信託有最終控制權之人資訊之身分，包含實質受益人。

日本之信託制度與我國相似，未來我國若欲承認特定目的信託，則就實質受益人辨識日本相關規定或為一可參考對象。亦即就營業信託，應要求其依金融機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賦予其實質受益人審查義務外；至於一般非營業信託則短期內考量適用現行規定，以取得其合法地位，至於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範圍，參考日本上開規定，主要有以下關係人：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依日本信託法設置的信託管理人、信託監督人或受益人代理人、剩餘財產受益人、稅法上視同受益人之人、各種指定權人，及擁有「指定剩餘財產歸屬之權」之人。我國信託法原就有之信託監察人於此相當於信託監督人角色，其目的原係於受益人監督能力不足或無期待可能時補充之。亦即，當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時，因尚

無受益人得實際行使受益人的權利及監督受託人是否適當地履行義務時，應有必要特別設置有能力得代受益人執行其權利之機關[957]。

若再參考美國法制，就此種為達成特定目的而設立，非為受益人利用所創設之特定目的信託，因其並不存在傳統意義上可供辨識的實質受益人。美國法制體系針對這種無實質受益人的情況，主要透過信託執行人或信託監察人制度來確保信託的有效運作。亦即，由於缺乏傳統受益人來監督受託人履行義務，美國 UTC 明確規定應由信託契約指定「信託執行人」以監督信託契約的執行；若信託契約未指定，則由法院指定。這位信託執行人依據 UTC 第 110 條規定，具有「準受益人」的地位，享有接收通知及對信託財產處分行使同意權等權利，此一設計亦有可採。進一步言之，美國 UTC 下之信託執行人制度類似於我國信託法下之信託監察人。

綜上，未來若欲正式承認特定目的信託之適法性與妥適性，則不彷將信託監察人列為必要機關，並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明文規定受託人亦須取得並持有信託人監察人足夠、正確與最新資訊。

第四款 其他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

我國司法實務承認以自己財產為他人名義上財產，自己對財產具有一定處分權之借名登記與借名保險契約之有效性。相對於信託制度存在悠久之英美法系國家，並無其他法律協議之概念。我國法上借名登記或借名保險契約，在英美兩國可能透過「推定信託」或「法定信託」方式予以處理[958]。

儘管我國最高法院對於借名契約效力，多不再援用信託法理[959]。但此種法律上所有權與名義上所有權分離之制度，無可避免會成為隱匿財產實質受益人之工

[957] 王志誠，信託法，增訂第十版，五南出版社，頁 287-288。
[958] 國內亦有類似建議，參照謝哲勝，信託法，2023 年 10 月 7 版，頁 331。
[959] 例如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958 號判決：「查原審謂：本件消極信託既未迴避任何強行規定之適用，非屬脫法行為，與公序良俗無違，應認為效力相當於借名登記之無名契約，仍

具。雖現行我國信託制度上有部分實質受益人透明度不足之問題，但相較於我國其他法律協議，只能透過法院判決知悉其他法律協議之情形，我國信託制度在資訊取得、辨識及驗證機制上，其實質受益人透明度相對於法律協議來得高。因此建議最高法院應逐步減少承認借名契約之有效性，藉此鼓勵有需求之民眾改以信託制度辦理。近期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 1636 號定，確認原住民保留地借名登記契約無效，以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74 號判決，確認以人身保險契約作為借名契約之標的為無效，上述最高法院見解可作為逐步廢止借名契約之開端。

第三項　抵減無記名股票、名義上（代名）董事或股東遭濫用之建議

第一款　無記名股票

由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無須在公司留下股東資訊，使無記名股票易遭利用以達洗錢目的。惟如前所述，我國公司法於 2018 年修正時，已刪除第 137 條第 6 款、第 166 條、第 176 條等關於無記名股票之規定，自此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以往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依同法第 447-1 條雖得繼續適用舊法規定，於其持有人欲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之變更為記名股票，以逐步減少無記名股票之流通。基此，我國就無記名股票之禁止發行與濫用避免，應認已逐步落實 FATF 建議第 24 項之相關要求。

然股份自由轉讓權雖為公司法第 163 條所定之股東權，惟有別於其他法定股東權[960]須將該無記名股票交存或提示始得行使，無記名股票之轉讓，依舊法第 164 條第 3 項規定，只須以交付方式轉讓股票即可，不須在股票上背書；即便未通知

屬有效之契約云云。惟信託與借名登記之無名契約，性質迥然不同，本件消極信託得否逕認其效力相當於借名登記之無名契約，洵非無疑。」

[960] 例如：裁定解散聲請權、股東名簿變更請求權、提案權、臨時動議權、股東臨時會召集請求權、股東會召集權、帳簿閱覽權、提名權、選派檢查人聲請權、新股認購權、盈餘分派請求權及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股份收買請求權（公司法第 11 條、第 165 條、第 172 條、第 172 條之 1、第 173 條、第 192 條之 1、第 210 條、第 216 條之 1、第 235 條、第 245 條）等。

公司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依第 165 條第 1 項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其轉讓仍為有效。因此，恐須師法歐盟立法強制要求轉換或銷除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961]，方能徹底杜絕無記名股票之流通；如仍維持「於持有人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之立法政策，則或須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公司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在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之登記制度上，確保公司登記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含無記名股票所表彰之股份）超過 10％之股東資訊，變動時亦同。

第二款　名義上（代名）董事或股東

我國公司法並未明文禁止股票借名登記或股票代持之行為，名義上（代名）董事及股東，其背後之實質受益人，恐仍無從得知。在歐盟，名義上（代名）董事或股東應向公司揭露實質受益人之資訊及其身份地位，公司應將此資訊申報至中央登記簿，並於受客戶盡職調查時提供資訊。

在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等英國法系之國家或地區，名義上（代名）董事或股東均應揭露，英國之名義上（代名）股東需向公司揭露其所代表之實質受益人，該資訊為公司編製重大控制權人登記簿時之重要依據；在香港，名義上（代名）股東如為他人持有公司超過 25%已發行股份，該他人應由公司識別並登記於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冊，而任何以業務方式為他人充任股東或董事之人，都將被視為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須取得執照始得為之；新加坡公司法甚至規定公司須備置名義上（代名）董事及股東登記冊，揭露實質受益人資訊。

[961] 如第四章第三節所述，歐盟 AMLR 第 79 條規定，公司除不得再發行無記名股票外，並須於 2029 年 7 月 10 日前，將既存之無記名股票轉換成記名形式、凍結或交由金融機構保管；逾期未處理者，表決與分配權將自動停用。至 2030 年 7 月 10 日仍未處理者，股份予以取消，等同於減資。

基於防制洗錢之目的，我國如欲掌握名義上（代名）董事及股東背後之實質受益人資訊，避免名義上(代名)董事或股東之濫用，恐須效法上開外國立法例，修法課予名義上（代名）董事或股東揭露其所代表之實質受益人，股東如為他人持有公司超過25%已發行股份，該他人亦應由公司識別並登記於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冊，以提高公司之透明度。

第四項　我國法人及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管控措施之建議

第一款　公司

適用公司法第22條之1之公司依該條第1項規定，應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指定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而同條第4項規定：「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同條第5項規定：「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裁處情形。」

集保結算所統計資料顯示，透過CTP平臺完成公司法第22條之1所定申報義務之年度申報比率已達90%，但仍有少數公司尚未完成申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應依第22條之1第4項規定通知改正及裁罰；惟就申報資料是否屬實，現制下恐須更為明確的驗證機制。雖如前述，CTP平臺設有異常資料舉報機制，使用單位對所查資料內容如有疑義，得於該平臺舉報，平臺系統即時將舉報資料傳送經濟部專用信箱通報，每月並彙總舉報資料供經濟部作為查核依據，但經濟部仍應依公司法第22條之1第2項規定，定期查核公司申報之資料。

香港公司註冊處係以風險基礎方法之方式審查境內及境外公司之文件，以確保所提供之身分資料準確無誤。此外，公司註冊處定期至境內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及境外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進行實地查核，以確認公司是否真實存在、公司名稱是否正確、境內公司是否妥善備置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冊等。此等作法可供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參考。

FATF 建議第 24 項之指引表示，「提交不實資訊」應受到符合比例原則且具遏止效力之行政或刑事制裁；判別最適執法措施時，各國應確保整體法律架構之一致性。就上述各國法制之比較觀察，美國公司透明度法要求應申報公司須確保其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內容為真實、正確且完整，對於蓄意提供或企圖提供不實或詐欺性的實質受益權資訊，或未依法完整申報或更新實質受益權資訊者，除每日處 5 百美元以下之罰鍰（Civil Penalty）外，亦有刑事責任，得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 1 萬美元以下之罰金[962]。

對於不實申報重要控制權人資訊之行為，英國法採取嚴厲刑事制裁，依英國 2006 年公司法第 790F 條，公司或其負責人如提供虛偽或具誤導性之資訊，經公訴程序定罪者，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無上限之罰金；經簡易程序定罪者，得處 12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無上限之罰金[963]。另依同法第 790LJ 條及 2020 年量刑法第 122 條所訂「標準罰款級距（Standard Scale）」，公司如未申報重要控制權人相關資訊，得對該公司及其負責人處以 1 千英鎊以下之罰金；如持續違規，並得另處以每日 100 英鎊以下連續違規之罰金[964]。

在香港，依 2018 年修正之公司條例第 653H 條第(4)項、第 653ZE 條以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之規定，任何人明知或罔顧事實（Knowingly or Recklessly）在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冊中為「重大誤導性、虛偽或欺騙性」之陳述，將構成刑事犯罪，經公訴程序定罪者，得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 30 萬港元以下之罰金，經簡易程序定罪者，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 10 萬港元以下

962 31 U.S.C. §5336(h).
963 Companies Act 2006, Part 21A, Article 790F.。
964 Companies Act 2006, Part 21A, Article 790LJ.

之罰金；公司如未能備置或未在指定地點妥善保存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冊，致使執法部門無從查閱，公司及負責人亦均構成刑事犯罪，得處 2 萬 5 千港元之罰金及／或每日追加 7 百港元之罰金，以作為持續違規之處罰[965]。

關於我國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申報義務之違反，現行法並未課予刑事責任，亦未區分「未為申報」與「申報不實」之責任，由上述法制之比較可知，「未為申報」之責任顯較「申報不實」之責任為輕，未來我國如擬提高罰則，甚至科以徒刑以剝奪行為人之人身自由收嚇阻之效，則建議區分「未為申報」與「申報不實」之責任，就「申報不實」部分加重其責。

第二款　其他法人

第一目 具法人格之其他法人

具法人格之其他法人，有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有限合夥。社團法人屬人合性團體，社團法人實質受益人為執行日常事務之董事會成員；財團法人雖屬資合性團體，惟捐助人捐助資產後，財團法人之日常管理則歸董事會執行，因此財團法人之實質受益人為董事會成員。但有限合夥具有資合性及人合性特質，雖一般合夥人負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按其出資比例負有限責任，但有限合夥內部仍有出資比例。難保有限合夥人出資比例甚大，普通合夥人出資比例甚小，此時僅能謂普通合夥人負無限責任且負責日常管理，一概認定其為有限合夥之實質受益人？主管機關雖全面掌握有限合夥內部成員資訊，但依銀行防制洗錢範本第 4 條規定，銀行不應僅要求有限合夥提供高階管理人資訊，並應依該條第 7 項規定，辨識有限合夥之實際控制權人（可能為普通合夥人，亦有可能是有限合夥人）。

[965] 參閱公司條例第 653H 條第(4)項及第 653ZE 條以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之規定。

第二目　非法人團體

非法人團體有寺廟、合夥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該三者皆可依銀行防制洗錢範本第 4 條規定第 7 款規定，先辨識具控制權之自然人，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則辨識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實質受益人。然高階管理人員之定義，並非仰賴銀行防制洗錢範本或洗錢防制法，而係以該非法人團體所屬之組織法決定。以合夥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例，其組織法為民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民法第 679 條規定，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得為合夥人之代表。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管理委員會得推選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但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僅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並未規範住持選任程序，因此儘管銀行防制洗錢範本已規範實質受益人，惟寺廟因欠缺相關組織法規定，在現行法制下，無法識別高階管理人。此時銀行似應依銀行防制洗錢範本第 4 條規定第 7 款規定第 1 目規定第 1 點規定，改以具控制權自然人為識別標準。而此一要求將使銀行人員陷入兩難，因無明確識別標準，則以銀行人員主觀認定實質受益人，易招致客訴，且有錯誤識別實質受益人之風險。故寺廟實質受益人加強辨識措施，仍以立法規範寺廟管理人員選任程序為妥。

第三款　　信託

第一目 現有缺失

如前文所述，我國 R25 下有關信託透明度之遵循情形在洗錢防制法於去年增訂第 11 條後有大幅度改善。

參考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1 條及各該條授權子法之相關規定。目前我國 R25 下各項要求在信託部分之實踐如下：

前次評鑑中，委員指出雖然防制洗錢規定適用於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必須對信託關係所有當事人進行客戶審查措

施（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信託財產）。然洗錢防制法或其他洗錢防制規範都沒有進一步規範當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本身是信託受託人時必須取得相關資訊（2019 相互評鑑報告頁 285）。

為因應此一問題，我國洗錢防制法於 2024 年增訂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若為 DNFBPs 及非信託業非 DNFBPs 之其他法人為受託人，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應負有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保存、特定交易中揭露等義務，就所取得之資訊亦負有向其主管機關申報和及時更新信託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之義務。是以，於洗防法第 11 條增訂後，前述 DNFBPs 為受託人時無進一步規範應取得資訊之問題已獲得解決。

此外，依洗錢防制法第 8 條有對其客戶有確認客戶身份之義務，其中並包含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與相關義務。是以，當金融機構或 DNFBPs 為受託人時，委託人為其客戶，依洗防法第 8 條規定，需對委託人進行確認客戶身份程序，並取得交易相關資訊，是以，縱不適用洗防法第 11 條，透過洗防法第 8 條，金融機構對委託人事實上取得一定資訊。此外，依信託業法第 19 條之要求，委託人、受益人為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如有信託監察人時，信託業者因亦須對其為會計報告而需取得監察人資訊。 是以，金融機構為受託人時，透過信託契約亦取得受益人與信託監察人之資訊。然以信託契約作為資訊取得方式與所取得資訊內容，相較 FATF 建議第 25 項之要求，似仍有間。

我國於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增訂後雖對於建議第 25 項之遵循有大幅躍進，然仍存有以下兩大問題，其一為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排除非 DNFBPs 之自然人為受託人之情形：其二為 TCSP 為該條義務主體，然目前我國尚未有指定主管機關，以致無法踐行該條之申報義務，亦無從對其執行情形為有效管理。以下分別說明之。

自然人或法人提供信託服務而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TCSP 之定義者，即成為第 11 條第 3 項所指之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藉由此規範受託人之條文而有相關義務。然依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申報機關為各業別主管機關，我國目前就 TCSP 並無指定主管機關，從而該條之相關義務將有無法落實之虞，尚有待指定 TCSP 之主管機關。

此外，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之目的係為落實 FATF 第 25 項建議之要求，然洗防法第 11 條之義務主體限縮於 DNFBPs 及其他法人，是以，非 DNFBPs 之自然人即使擔任受託人，亦無遵守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與授權子法相關規定之義務。但 FATF 就 R25 之要求並未區分法人與自然人，則我國洗防法第 11 條之限縮對應 FATF 第 25 項遵循評鑑時，將有自然人未能遵循之問題。

簡言之，就營業信託而言，我國 FATF R26 有關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於 2019 年相互評鑑時即已取得大部分遵循，近幾年來就金融機構之洗錢防制又有再強化，其遵循程度應有再提升。而就非營業信託之受託人部分，雖然我國 2024 年所增定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填補我國 2019 相互評鑑時 R25 下之重大缺失，且洗防法第 11 條對於相關資訊所要求之足夠、正確性與最新三大要求亦符合建議第 25 項之修正，從而使我國 R25 之遵循有大幅提升，然因該條文排除一般自然人之適用，且義務主體之一的 TCSP 目前並無指定主管機關受理申報並為管理，從而上開二項缺失將使 FATF 建議第 25 項之遵循仍有未足之處。

第二目 非 DNFBP 之自然人不適用洗防法第 11 條之缺失

就非 DNFBP 之自然人不適用洗防法第 11 條所形成建議第 25 項遵循不足之情形，最直觀且可達有效技術遵循之解決之道為修正洗防法第 11 條第 3 項，刪除「以非信託業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為限」等文字，並增列非 DNFBP 自然人之受理申報機關。

然則此種直觀之解決方法是否可有效解決問題，並提升 R25 有關信託部分之效能評等，本研究存疑。蓋當自然人為受託人之信託全面納入洗防法第 11 條後，首需面對之重大議題即為面對數量龐大且未知之非營業信託，該由誰擔任洗防法第 11 條之受申報機關？且應如何確實執行洗防法第 11 條及其授權子法相關規定？

由於信託/法律協議具有私密性及關係人具重疊性之特性，無法確切得知信託/法律協議中，何一關係人享有對信託/法律協議最終有效控制權，因此 FATF

對於信託/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方式，改以要求特定人提供資訊方式為之，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即依循此一建議。

然針對如何得知信託/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資訊，FATF 亦提供四種方式供會員國選擇，會員國可就其國情，擇定符合該國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方式，除受託人、登記機關、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方式外，FATF 也指出權責機關亦為可採行方法，例如在某些法領域，透過稅務機關取得信託/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屬較有效方式[966]。

在考量將自然人納入洗防法第 11 條範圍所可能面臨之執行困難，參考 FATF R25 下有關權責機關取得之建議，現有機制之可利用性或可提供另一解決方案。

如前文所述，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無論是否有所得，我國信託受託人於每年一月均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為信託申報。

為踐行所得稅法下信託課稅義務，信託財產受託人於信託契約成立後，應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辦理信託所得申報。受託人為個人，應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受託人為法人，則應向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967]。

參考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所取得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信託申請統一編號編配之表單中載明，信託財產若為專案核准案件，檢附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信託基金文件影本，信託財產非專案核准案件，檢附信託契約書影本。

---

[966] *See* FATF, *supra note* 55 at 34.

[967] 相關資訊可參考：行政院中部聯合中心，信託受託人不論有無信託收入，每年 1 月皆應辦理信託申報，https://eycc.ey.gov.tw/Page/9FAC64F67005E355/fec2f1df-3ba2-4f84-b733-3da593ad2340；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除可取得相關表單外，對於受託人未能據實申報者，亦有說明相關裁罰，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understanding/tax-q-and-a/national/individual-income-tax/penalty/EE99KJM，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是以，在我國現行制度下，信託一但成立，受託人應即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統一編號編配申請，於申請時受託人需檢附信託契約影本，則我國洗防法第 11 條下所規範之資訊事實上已可從信託契約中取得，是以，目前稅捐稽徵機關於受理受託人申請信託統一編號後，應已獲得足夠且充分之資訊，加以我國所得稅法要求受託人每年一月踐行申報義務，應可滿足一定程度之及時性要求。

此外，除信託法第 31 條規定，受託人接受信託時應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且應造具帳簿、載明信託事務處理狀況，並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外，我國所得稅法下亦要求受託人有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及取得憑證之義務。亦即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收支並應取據合法憑證。

且依前開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無論是否有所得，我國信託受託人於每年一月均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為信託申報，即便係受益人申報時亦同。

是以，依照我國目前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與函釋，因信託成立後，受託人應向稅捐稽徵機關取得統一編號編配，申請時信託契約為應附文件，從而稅捐稽徵機關已藉由信託契約取得信託受益權相關資訊，加以受託人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每年一月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為信託申報；依信託法規定，有對受益人提供資訊義務，及受益人申報所得稅所繳交相關文件義務等規定。

綜上，考量我國目前稅捐稽徵機關就信託之相關要求，我國就非 DNFBPs 之自然人為受託時，似乎可採權責機關取得方式滿足 FATF R25 之技術遵循要求。

第三目 關於 T(C)SP 之改進建議

針對 TCSP 目前無指定主管機關此一缺失，雖則參考本研究去年所執行洗防辦計畫，建議我國應考量 TSP 與 CSP 之差異性分別處理，然我國洗錢防制法目前並未區分 TSP 與 CSP。鑒於本研究內容為關於建議第 25 項信託及法律協議之透明度，討論我國洗防法第 11 條增訂關於信託之規定後是否仍有待解決缺失，是以此處僅討論 TSP 缺乏指定主管機關所形成缺失，此合先敘明。

我國 TSP 之洗錢防制問題雖無法透過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解決，然鑒於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將可部分解決 TSP 擔任受託人時之信託透明度問題，並可使我國 R25 信託相關標準之遵循大幅提升，是以，解決洗防法第 11 條申報義務與管理將因 TSP 無指定之主管機關以致成效未達預期之問題仍為首要。

近程而言，參考我國信託法下以信託所在地法院為營業信託與公益信託以外信託之監督機關，短期內或可考慮先從指定 TSP 所在地法院為受理 TSP 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為受託人申報實質受益權相關資訊之受申報機關。此外，針對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2018 年所公布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建議應參考 TCSP 所提供服務之樣態與風險修訂該指引，並增加 TCSP 之具體洗錢指標與風險評估表以資參考援用[968]。惟此時因法院僅為受理申報機關，並非 TSP 之主管機關，則仍會有洗防法第 11 條第 7 項因無主管機關，並無法就違反行為為裁罰，進而使該條要求缺乏執行效果之問題。

中、長程而言，應先檢視我國目前 TSP 發展之產業樣貌，以風險基礎方法檢視我國 TSP 提供服務時所形成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以風險基礎方法就 TSP 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制定相關管理架構方為根本解決之道，若認有必要，則進一步為其指定主管關並建立相關管理機制。

[968]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2018 年。https://www.amlo.moj.gov.tw/1461/31062/1482/12663/post （最後瀏覽日期 2025/12/20）

中程建議可於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新增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TCSP）營業項目，要求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之法人與行號應登記該營業項目，而就有登記該營業項目之事業與行號，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公會）應宣導並定期檢視是否確實遵守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2018 年所公布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

又前文提及我國對於 TCSP 所提供服務是否包含擔任受託人仍有解釋爭議，有待進一步釐清。然縱採保守解釋，亦即 TCSP 僅能提供為他人安排受託人服務，然透過此一措施仍得了解我國專業信託安排服務之市場，從而透過其身為 DNFBP 所應取得之客戶與交易相關資訊，亦可掌握此一類型下之委託人與受託人相關資訊。

此外，雖則上開新增營業項目之建議僅能掌握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提供 TCSP 服務之產業狀態，然透過檢視與統計上開（第二目）建議中稅捐稽徵機關透過信託申請統一編號編配所取得之信託資訊，亦可由此窺知我國法人與個人擔任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之實際現況，進一步為產業樣貌分析與風險評估提供我國信託受託人之樣態、總體數量、單一受託人受託管理財產具體案件數量……等數據與資訊以供是否續行遠程建議相關機制之分析。且從增訂營業項目後所取得資訊可以稅務機關所取得資訊交互對照，進一步驗證資訊之正確性。

承上，根據中程規劃中所取得之數據與資訊，應可大略描繪我國 TCSP 之產業樣貌及我國受託人之實際狀況，相關機關應可在前述資訊上依照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之風險評估方法進行風險評估，並就所得之固有風險狀態依風險基礎方法評估需進一步採行之適當風險抵減措施。若我國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之事業與人員（依目前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定義含擔任信託受託人者）者已達一定數量並具產業規模，且其所提供服務經風險評估後具有一定程度之固有風險，則建議繼續推進遠程計畫，以對 TCSP 實施適當之管理，並進而滿足建議第 25 項、第 28 項、第 22 項與第 23 項之要求。

本研究遠程建議中建議參考新加坡、香港、BVI 或英國等國家，進一步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採登記（註冊）或許可制，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所採行制度發布 TCSP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供遵循。

申言之，藉由指定專責主管機關明確相關制度推行之權責後，不但可解決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成效未達之疑慮，更可在我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之基礎上，引入 FATF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風險基礎指引，協助 TSP 設計和實施 RBA 以應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透過辨識 TCSP 業務可能存在的洗錢、資恐與資武擴風險，採取所建議之具體風險抵減措施以緩解、降低所面臨之洗錢、資恐與資武擴之風險。

第四款　其他法律協議

我國其他法律協議之類型以借名登記及借名保險契約為主，之所以產生借名法律關係，大部分出於逃避稅務、規避強制執行或隱匿個人財產，其中逃避稅務屬借名原因之大宗。而我國司法實務[969]及稅務機關[970]向來認為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返還不動產予借名人，應課徵土地增值稅，顯見我國稅務機關在此種借名契約類型，應係最快掌握借名契約之借名人（實質受益人）者，因法院判決確定需耗費較長時間，無法立即確認實質受益人。從而稅務機關如能透過平臺方式，提供借名契約實質受益人資訊予金融機構或 DNFBPs，以利金融機構或 DNFBPs 進行客戶審查，可有效降低洗錢風險。

第五款　境外法人與法律協議

FATF 於 2022 年及 2023 年先後修正之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依照修正後之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各國應評估濫用法人及法律協議進行洗錢或資恐風險，並採取措施防止其被濫用。針對境外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風險評估，FATF 建議第 24 項指引及建議第 25 項指引皆明確指出，除國內法人以及法律協議外，各

---

969 參閱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51 號判決：「司法實務見解亦向來認為『基於借名登記原因關係之終止，而請求借名登記者移轉借名土地予實際所有權人』時，應向請求登記移轉之土地實際所有權人課徵土地增值稅，而無『以土地產權歸屬未生實質變動為由，引用實質課稅原則，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餘地。」

970 土地借名登記返還需納土地增值稅，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announcement/news/3oJMaVk，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國亦必須辨識其具有充分連結之境外法人及法律協議有關之風險。為此，FAFT 評鑑方法論修正標準第 24.3 項及標準第 25.3 項，增訂各國應評估不同類型之外國設立法人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採取適當步驟管理和降低所發現之風險，並增訂各國應評估外國法律協議類型中，與本國具有充分關聯者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步驟妥善管理及降低所發現的風險[971]。有鑒於 FATF 針對境外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風險評估之增訂，係於 2019 年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作出之修正，我國 2019 年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中，並無境外法人及法律協議風險評估評鑑項目。

建議第 24 項指引及建議第 25 項指引均揭示，各國應對於風險評估之步驟，應先蒐集統計資料，進行資料之審查分析，記錄遭濫用態樣，進而釐清最常見之濫用態樣，評估其發生率[972]。然而，我國針對境外法人及法律協議風險評估所面臨之首要問題，可能在於權責機關缺乏直接管道與途徑，得以充分取得境外法人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俾進行風險評估與分析[973]。惟境外法人或法律協議進入我國將會透過若干行為與我國創造連結要素，如：於我國設有常設機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或在我國進行重要商業活動，或與我國金融機構建立重要、持續性業務往來關係，或在我國擁有不動產或其他投資，或於我國納稅者等[974]。對此，應可自境外法人或法律協議與我國產生連結之情況下，尋找可能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之途徑。

第一目 強化境外法人及法律協議資訊取得網絡建置

依照洗防法及針對金融業及 DNFBPs 制定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相關子法之規定，目前我國法人及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法制，主要依

971 *See* FATF, METHODOLOGY 82, 90 (2025).
972 *See* FATF, *supra note* 2 at 10. *See* FATF, *supra note* 55 at 20.
973 惟當涉嫌刑事犯罪時，執法機關尚可以根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取得金融機構及 DNFPBs 所持有之基本資料，該法制在 2019 年中華台北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中、英對照版）中予以肯認，參閱 APG，同註 139，標準 24.10、標準 25.5 之評鑑結果。
974 *See* FATF, *supra note* 2 at 9. *See* FATF, *supra note* 55 at 20.

賴金融機構及和 DNFBPs 對於法人及法律協議進行實質受益權之客戶審查，金融機構和 DNFBPs 亦有義務即時向主管機關提供客戶實質受益權資訊[975]。而境外法人或法律協議與我國建立連結往來，可能尋求我國金融機構或 DNFBPs 之服務提供及協助，屆時我國金融機構及 DNFBPs，將有機會透過客戶審查而取得境外法人及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976]。是以，本研究以為，或應先行識別境外法人及法律協議來臺進行商業活動可能接觸之機關或機構，再就該等洗錢防制義務主體對於境外法人及法律協議之客戶審查，強化該等義務主體之風險意識[977]。抑有進者，或應建立金融機構及 DNFBPs 間之資訊分享及驗證之網絡，俾使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取得更加具有效率。

又 2019 年 APG 相互評鑑結果與建議指出，在客戶審查方面，針對境外公司之控制權實存在問題，OBU 在這方面面臨最大挑戰[978]。為此，如能建立金融機構及 DNFBPs 彼此間之資訊分享及驗證之網絡，並建立權責機關直接自前開洗錢防制義務主體取得相關資訊之機制，俾能使得權責機關充分掌握境外法人或法律協議洗錢或資恐風險資訊，辨識其所涉之犯罪類型及手段。

第二目 強化金融機構及 DNFBPs 之客戶審查

如前所述，境外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資訊取得及風險評估，主要依賴金融機構及 DNFBPs 對於法人或法律協議之客戶審查。然若實質受益權發生變化時未即時更新客戶審查資料，將無法充分評估境外法人與法律協議之相關風險。對此，2019 年 APG 初評結果與建議亦指出，權責機關對於跨境現金流動、外匯和境外犯罪風險（特別是來自中國大陸的犯罪所得）及離岸金融業（OBU、OSU、OIU）

975 參閱 APG，同註 139，頁 280。
976 參閱本研究第三章第六項之說明。
977 具體事例參閱本研究第三章第六項之說明。
978 參閱行政院新聞稿，「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初評結果出爐，對台灣正面肯定！，附件：APG 相互評鑑初評結果與建議，頁 2，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933f2670-e100-4ee8-8474-b8bb9d7cc009，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的風險評估等仍有不足[979]。是以，應強化金融機構及 DNFBPs 之客戶審查，加強持續更新客戶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義務。自監管之角度觀察，金融機構及各DNFBPs主管機關，應強化風險基礎之監理。就金融機構而言，針對銀行內風險較高之業務或部門，如 OBU 業務，進行風險管理。針對 DNFBPs，就境外法人或法律協議可能接觸之 DNFBPs，包含我國律師、會計師、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等，加強提升其法令及風險基礎方法之認識，有效執行實質受益人的客戶審查[980]。本研究以為，此部分之監管方式，或應配合前述金融機構及 DNFBPs 間之資訊分享及驗證之網絡系統之建置，使得資訊之取得及流動不僅受限於單一產業或主管機關底下，而能透過跨機關或產業間之資訊共享，藉以達成資訊取得之充分性、準確性以及最新性，始能做為充分評估境外法人及法律協議相關洗錢及資恐犯罪之基礎，並落實權責機關直接自義務主體取得相關資訊之機制，俾使權責機關充分掌握境外法人及法律協議相關洗錢或資恐風險資訊[981]。

第五節 我國 R24 及 R25 之效能與技術遵循之強化

本節主要對應本研究預期成效二，透過強化我國就 R24 及 R25 之效能及技術遵循，將有助我國於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取得良好成績，以對我國金融秩序及健全發展有正向影響，並有效打擊跨國犯罪及有助於實質參與國際組織。本節將在前述對我國現行機制之爬梳與整理基礎上，參考 FATF 所公布之評鑑方法論[982]，以檢視我國目前相關機制於 R24 及 R25 之遵循情形。繼之再以第四節所提出之改進建議為參酌，檢視所建議相關機制是否得以強化我國就 R24 及 R25 之技術遵循及效能評等。惟限於本研究無法取得相關數據及已實施制度之落實情形，

[979] 同前註，頁 1。
[980] APG 相互評鑑亦提出類此建議，同前註，頁 4。
[981] 亦能符合 FATF 建議第 24 項及第 25 項多管齊下取得資訊，以及資訊取得需滿足充分性、準確性以及最新性之標準。
[982] *See* FATF, *supra note* 971 at 77-94.

從而本研究將著重於技術遵循面向，並自理論層面推論現有機制與所建議機制之效能評等。

第一項　我國 R24 之效能與技術遵循之現況與強化

第一款 公司

第一目 2019 年我國於建議第 24 項之評鑑結果

雖然我國在 2019 年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中，建議第 24 項之技術遵循獲評為「大致遵循」（Largely Compliant，LC）[983]，然該評鑑報告亦列出我國不足之處，包括我國並未強制要求公司或登記機關留存實質受益人資訊，實務上主要是透過金融機構及 DNFBPs 在盡職調查時蒐集客戶之實質受益人資訊，然而，根據重要性與風險為基礎而定期更新客戶盡職調查（CDD）之方式，恐導致金融機構或 DNFBPs 在未發生任何風險事件之情況下，經過數年才進行更新，而非在實質受益權一旦發生變動時便立即更新客戶盡職調查，加以我國專業中介機構相對較少，因此，金融機構或 DNFBPs 未必能即時掌握最新且正確之實質受益人資訊[984]。

由於國際間實務案例與多國互評（Mutual Evaluations）結果顯示，雖然許多國家在「表面上」遵守建議第 24 項，但因為沒有強制、統一、可查詢的機制，導致利用匿名公司或空殼公司從事洗錢、逃稅、資恐或隱匿資產等行為，仍持續發生，許多國家陸續建立實質受益權登記制度（Beneficial Ownership Registries），逐漸累積實務經驗，亦使建議第 24 項之修訂與強化，勢在必行[985]。

第二目 2022 年建議第 24 項之修正

前次 APG 之相互評鑑報告所依循者為 2012 年建議第 24 項之標準，就實質受益人資訊之取得與保存，係採「公司方法（Company Approach）」，由公司負

---

983 *See* APG, *supra note* 933 at 14.

984 *See id*. at 167.

985 *See* Solvej Krause, *The New FATF Rules on Beneficial Ownership and Nominee Relationships - A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May 2, 2022, https://star.worldbank.org/blog/new-fatf-rules-beneficial-ownership-and-nominee-relationships-step-right-direction?utm_source=chatgpt.com (last visited 2025/12/02).

擔保存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義務。然而，由於公司可能怠於更新資料、其所提供之資訊可能不準確，以及主管機關無法即時取得資料等問題，FAFT 於 2022 年 3 月修正建議第 24 項，雖然公司負責保存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義務依舊存在，但已不能作為一個國家蒐集實質受益人資訊之唯一方式。新制要求各國須採「多管齊下（Multipronged）」之方式，除由公司保存資訊外，尚須加上諸如實質所有權登記制度或替代機制、金融機構與 DNFBPs 之客戶盡職調查資料蒐集或其他補強制度，使主管機關得以「迅速且有效率（Rapidly and Efficiently）」的取得「充分、準確且及時（Adequate, Accurate and Up-To-Date）」之實質受益人資訊[986]。

此外，新版建議第 24 項強化對名義上（代名）董事與名義上（代名）股東之透明度措施。2012 年之舊版建議第 24 項僅表示「允許名義上（代名）股東或名義上（代名）董事的國家」須處理相關風險；而依 2022 年新制，各國至少必須採取以下三種管控選項之一：（一）要求名義（代名）人揭露其身分與提名者（Nominator），並通報公司與相關登記機關（公司登記處或實質受益人登記處）；名義（代名）身分資訊須公開。（二）要求名義（代名）人須取得執照，並向蒐集受益人資訊的主管機關揭露其身分與提名者。（三）對名義上（代名）董事／名義上（代名）股東採全面禁止制度。如採選項（一），則須在公司登記處公開名義（代名）人身分，以彰顯所登記之董事或股東其實是代表另一名自然人行使職務或持股，使執法機關或其他調查單位調查時有跡可循，進一步追查實際控制公司之自然人[987]。

第三目 我國現況依修正後建議第 24 項可能獲得之評鑑

就公司而言，我國目前雖已有針對金融機構與 DNFBPs 之實質受益人辨識機制（詳如表 3-2），惟以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為例，該辦法第 2 條第 8 款將實質受益人定義為「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因此，如欲落實洗錢防制之目的，對於可能利用公司制度實施洗錢者，即須追究至其最終

986 *See id.*
987 *See id.*

所有權人或控制權人，而非僅限於公司第一層之經營階層或主要股東。2018 年所增訂之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僅要求公司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資料，難謂已納入實質受益人之概念，並未能涵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加以我國公司法並未明文禁止股票借名登記或股票代持之行為，在現行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之申報機制下，名義上（代名）董事及股東背後之實質受益人，恐仍無從得知。

2018 年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之增訂及 CTP 平臺之建置，使我國在 2019 年 APG 評鑑上獲評為「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而自 CTP 平臺之申報率及累積查詢筆數等數據觀察，效能評等或可謂「相當有效」已達成大部分直接成果。在後續追蹤上，主管機關除被動接受平臺系統傳送之使用者舉報資料外，建議參考香港公司註冊處定期實地查核之作法，依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主動定期查核公司申報之資料。然而，我國如未採取進一步改革措施而以現制來看，依修正後建議第 24 項之標準，在技術遵循性評等方面恐難維持僅輕微缺失之「大致遵循」，未來極有可能被認為具中度缺失，而屬「部分遵循」(Partially Compliant， PC）之等級，凡獲評「部分遵循」者，通常仍需進行改善，以達到「大致遵循」或「完全遵循」之目標。

第四目 強化建議第 24 項效能與技術遵循之建議

建議參考歐盟 AMLR 對於實質受益人之認定標準，明確採取 25%持股或其他控制權標準。此外，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均設有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冊制度，要求公司本身應蒐集、辨識、保管及維護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資料，並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英國甚至要求公司將該等資訊提交至公司登記處，使其列入中央公開登記簿。就防制洗錢而言，重大控制權之聲明及登記，似較能符合新版建議第 24 項之要求。且如欲掌握名義上（代名）董事及股東背後之實質受益人資訊，避免名義上（代名）董事或股東之濫用，似須效法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國之立法例，修法課予名義上（代名）董事或股東揭露其所代表之實質受益人，股東如為他人持有公司超過 25%已發行股份，該他人亦應由公司識別並登記於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冊，以提高公司之透明度。

論者有謂英國之法律架構已證明其具備識別、執行與懲罰詐欺行為的能力，其成效可由該國國家犯罪調查局（National Crime Agency, NCA）2024 年底主導之國際調查行動中，獲得具體佐證。本次「破壞行動（Operation Destabilise）」揭發了一個在一國募集資金，卻在另一國提供等值資金之高度複雜的跨國網路體系，逮捕 84 人（多為俄語使用者），查扣超過 2,000 萬英鎊之現金與加密貨幣，並查封四家企業。此一成功的執法案例，再次證實蒐集實質受益人資訊在支援執法行動中之重要價值，透過該等資訊，執法機關方得有效繪製俄羅斯菁英、犯罪分子與毒品幫派活動間之關聯網，逐步拼湊出橫跨社會各階層、涉及數十億英鎊之大規模洗錢活動背後之關鍵人物與結構[988]。

而依香港《公司條例》第 653A 條「適用公司」之定義，所有根據《公司條例》或《舊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之公司均須備存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冊，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無限公司等，而上市公司則豁免遵守上述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定期進行實地查核，以確認公司是否真實存在、公司名稱是否正確、是否妥善備置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冊等，實地查核時，公司註冊處人員亦會檢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之資料是否準確。香港公司註冊處 2024-2025 年之年報指出，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冊制度向來運作順暢有效，該處定期進行實地查核，以確保公司遵從相關規定。2024 至 2025 年度進行之實地查核顯示，超過 96%之公司已備存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冊[989]。而公司註冊處處長負責執行《公司條例》各項規定，在《公司條例》授權範圍內，如同檢察官具有公訴權，可對未遵從法規之個案進行刑事訴追。公司有責任遵從《公司條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公司註冊處處長得於裁判法院向公司發出傳票，予以訴追[990]。

再者，我國公司法雖無明文允許名義上（代名）股東與名義上（代名）董事，且採形式主義，僅依法定程序選任者，方稱為董事（即法律上董事），致使實務上即出現利用人頭掛名董事職務之亂象。為免權責不符並強化公司治理，公司法

988 *See* Janice Denoncourt, *Transparent Corporate Beneficial Ownership in Quebec and the United Kingdom*, 12 J. INT'L & COMP. L. 117, 130 & 138 (2025).

989 香港公司註冊處，2024-2025 年年報，頁 27，https://www.cr.gov.hk/docs/ar/2025/05_2025_c.pdf，最後瀏覽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990 香港公司註冊處，https://www.cr.gov.hk/tc/compliance/enforcement.htm，最後瀏覽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乃仿效英國，於 2011 年增訂第 8 條第 3 項，引進「實質董事」，藉以提高控制權人在法律上應負之責，並於 2018 年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該項所稱「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一般稱之為「影子董事」，屬 FATF 所稱「提名人（Nominator）」[991]，如其為對公司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即為實質受益人，受其指揮而執行業務之董事，即名義上（代名）董事，學者亦主張「為降低公司辨識影子董事的成本與困難度，建議未來修法可以仿照英國、香港、新加坡等國家的規定，配合實質受益人申報制度，要求公司應採取合理步驟事先辨識實質受益人（定義上包括影子董事），該人亦有主動向公司申報之義務，如此才有機會使影子董事權責相符的法規範得以落實。[992]」因此，在公司法中建立處理名義上（代名）董事與股東之機制，仍屬可能。

此外，經比較各國制度發現，美國、香港、新加坡及開曼等地除特定機關或機構可直接查詢實質受益人資料外，一般人通常無權取閱此類資料，而英國民眾透過公司登記處所得查閱者，僅限於「部分」重大控制權人資訊；如向公司申請查閱重大控制權人資訊，公司亦可基於安全或與公益無關等理由拒絕查閱。歐盟第 5 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9 項明定，資訊公開如使實質受益人遭受不成比例之風險，或實益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時，成員國得於詳細評估後，核准部分或全部實質受益人資訊免於被取閱。因此，我國未來如建置實質受益人或重大控制權人登記制度，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之需求，就查閱權人及查閱範圍等，予以限制。另因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991] 提名人為個人（或群體）或法人，可（直接或間接）向代名人發佈指示，要求其代為以董事或股東的身分行事，有時也稱為「影子董事」或「隱名合夥人」。（Nominator is an individual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or legal person that issues instructio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a nominee to act on their behalf in the capacity of a director or a shareholder, also sometimes referred to as a "shadow director" or "silent partner."）。

[992] 朱德芳，董事忠實義務與利益衝突交易之規範－以公司法第 206 條為核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159 期，頁 174，2019 年 12 月。

11 條第 4 項亦規定：「受託人自信託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第一項之資訊至少五年。」建議實質受益人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以達規範一致性。

由於集保結算所係以電腦作業處理股東持有股票之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事務，可即時掌握股東之持股明細及股權變動情形，故可配合法制需要傳輸股東之股權檢核資料，並在股東持股異動達通報標準時，通報監理單位，未來如有重大控制權登記系統，或可與集保帳簿劃撥系統串接，以強化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準確性與及時性。惟目前集保帳簿劃撥系統僅能掌握參加集保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上（代名）股東之持股資訊，尚難掌握最終自然人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涵蓋有限公司與未參加集保之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經濟部各類商業組織別登記家數每月統計資訊[993]，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我國共有 604,278 家有限公司，家數為 195,906 家股份有限公司之 3 倍多。且公司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故在我國自然人股東 1 人或法人股東 1 人即可設立「有限公司」，較易成為協助洗錢之空殼公司。因此，在集保帳簿劃撥系統外建置重大控制權人登記機制，仍有其必要性，併予敘明。

第二款 其他法人

第一目 2019 年相互評鑑結果

本研究提及之其他法人如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屬 FATF 所定義之非營利組織，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寺廟並未列入 2019 年相互評鑑範圍。因此我國在 2019 年相互評鑑中，建議第 8 項之技術遵循評鑑為大部分遵循。FATF 僅提出我國非營利組織主管機關雖具有執行權力，但對於人民團體或代表這些非營利組織行事的人員的違法行為，處罰範圍不夠充分，不具比例性和勸阻性。

另合夥及有限合夥則列入建議第 24 項評鑑範圍，2019 年我國相互評鑑有關法人效能評鑑結果為中度有效，技術遵循為大部分遵循。另在技術遵循項目中，FATF 提及關於有限合夥設有合夥代表人規定（有限合夥法第 9 條），但不清楚其責任有無包括向主管機關提供實質受益權或基本所有權資訊。

---

[993] 經濟部各類商業組織別登記家數月統計表，https://gcis.nat.gov.tw/mainNew/doc/bus-org-moncount.pdf，最後瀏覽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目 其他法人效能與技術遵循之現況與強化

本研究先前提及之其他法人類型有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有限合夥、寺廟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在 2019 年相互評鑑報告中雖有對其執法強度有所質疑，惟此部分涉及建議第 8 項技術遵循，本研究暫且不論。然而寺廟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應列入評鑑範圍，涉及該二組織應置於法人或非營利組織之討論，故仍將其列入。另有限合夥及合夥則涉及建議第 24 項技術遵循評鑑，以下將檢視我國在此部分，是否符合 FATF 最新之要求。

一、寺廟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有關寺廟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應列入 FATF 建議第 8 項所定義之非營利組織，依 FATF 在 2023 年公布之最佳實務指引打擊恐怖主義資恐濫用非營利組織（Best Practices on Combating the Terrorist Financing Abuse Of Non-Profit Organisations，以下簡稱建議第 8 項指引）[994]，FATF.0 建議第 8 項雖定義非營利組織為主要從事為公益、宗教、文化、教育、社會或兄弟會等目的籌集或撥付資金，或實踐其他類型善行的法人、機構或組織。但 FATF 對於非營利組織採功能性定義，主要著重於籌集或撥付資金活動，即使會員國並未將該非營利組織納入法規範，仍會列入 FATF 評鑑範圍[995]。

至於如何識別該組織屬於 FATF 建議第 8 項非營利組織，可考量以下因素：

（一）該組織規模、類型和範圍（包括其法律架構、員工人數及執行董事會成員資訊等）。

（二）活動的性質和地點（包括是否在跨國範圍內提供服務或靠近活躍的恐怖主義威脅地區、跨境活動等）。

（三）成立宗旨。

（四）捐助成員。

---

[994] FATF, BEST PRACTICES ON COMBATING THE TERRORIST FINANCING ABUSE OF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2023),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guidance/BPP-Combating-TF-Abuse-NPO-R8.pdf.coredownload.inline.pdf (last visited: 2025/12/02).

[995] *See id*. at 10.

（五）財務活動（資金規模、資金流動頻率、支付方式、現金密集度等）。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係為管理維護及提昇居住品質，並非實踐善行，雖公寓大廈屬非營利組織，但不應列入 FATF 非營利組織評鑑範圍。且我國金融機構依銀行防制洗錢範本規定，應取得並驗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實質受益人。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資金使用目的，以管理維護公寓大廈費用為主，較無洗錢風險。

相對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依監督寺廟條例，我國寺廟既有主管機關登記之事實，卻無法人格。從寺廟成立目的觀之，其應係為助人向善而生。但我國寺廟不乏實際負責人以寺產從事商業投資行為者，將其歸類為法人或非營利組織，確實有其困難存在。然我國有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形式成立宗教團體者，亦有不採此二形式，以寺廟監督條例成立宗教團體者，何以前者須列入 FATF 評鑑範圍，後者則不需列入？故依建議第 8 項指引，我國依監督寺廟條例成立之寺廟應列入非營利組織評鑑範圍，至於寺廟應採何項抵減措施降低其洗錢風險？由於本研究主要探討範圍以建議第 24 項及建議第 25 項，在此不深論相關法制之建立。

二、合夥及有限合夥

我國在 2019 年相互評鑑中，曾質疑有限合夥之代表人是否有義務揭露實質受益人或基本所有權，然此一質疑同樣適用於合夥制度。而我國現行法仍未規範有限合夥或合夥之代表人有揭露實質受益人之義務，但依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第 5 條及商業登記辦法第 6 條規定，有限合夥或合夥之代表人應向主管機關檢具合夥契約書及出資額證明文件。因此在我國現行法制下，有限合夥或合夥之代表人有向主管機關揭露基本所有權之義務。

然依 2023 年建議第 24 項對於法人實質受益人之要求，FATF 雖未強制要求法人主動申報實質受益人，但須多管齊下以確認實質受益人。同理，我國雖要求有限合夥或合夥之代表人須向主管機關申報基本所有權資訊，但申報基本所有權資訊並不等同申報實質受益人，基本權資訊僅是彰顯有限合夥或合夥之出資額比例及合夥人身分資訊，但實際控制有限合夥或合夥之自然人，並不當然顯現於基本權資訊。因此我國現行有限合夥及合夥實質受益人取得及驗證，並非僅仰賴主

管機關，尚依靠有限合夥及合夥向金融機構之主動申報，係符合 FATF 多管齊下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要求。

第二項 我國 R25 之效能與技術遵循之現況與強化

第一款 信託

第一目我國 2019 年 R25 評鑑結果

我國 2019 年相互評鑑時，就 R25 之遵循情形為部分遵循，法人及法律協議之效能評等為中度效能。報告中提到中華臺北對於信託所帶來風險之認識較少，且對於民事信託透明度的規範有限。主管機關並未充分了解其可能帶來的風險以及確定對此類法律協議透明度的控制措施[996]。支持信託透明度並取得有關委託人或受託人資訊的措施很少。

2019 年的評鑑報告中指出，我國信託分為營業信託、公益信託與民事信託，營業信託要求受託人是信託業，即為金融機構並受洗防法和信託業法的規範，並由 FSC 監理。民事信託受信託法規範，然不論民事信託或外國信託，對於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權和控制權的透明度，信託法的要求有限。

2019 年的評鑑報告中也指出，中華台北擁有大量民事信託，依稅務機關提供的資訊顯示，僅民事信託登記資產總值新臺幣 1 兆 9,486 億 2 百萬元(約當 628 億美元 ）。但因為民事信託沒有義務在沒有所得的情況下向稅務機關申報，受託人也沒有向金融機構/DNFBPs 揭露的義務，民事信託的實際數量未知，也沒有關於可能在中華臺北持有資產的外國信託數量的詳細資訊[997]。

當 DNFBPs 擁有信託客戶，包括向國內民事信託或外國信託提供信託服務，應受洗錢防制法第 5 條和 DNFBPs 各業的洗錢防制法規的規範，但是對於 DNFBPs 提供信託服務而非其他交易的義務，法規和準則並沒有詳細規定。

---

[996] APG，同註 139，頁 19。
[997] 同前註，頁 44-45。

DNFBPs（包括律師和會計師）相對最近才被納入全面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並已將其 CDD 義務擴展到爲國內民事信託或外國信託提供信託服務的案件。但是，主管機關無法預估 DNFBPs 在這些角色所扮演的程度，而且 DNFBPs 在不擔任受託人的情況下委任信託時，CDD 延伸的程度存在一些技術遵循落差。這是幫助防止法律協議被濫用的重要措施，但由於民事信託沒有義務使用 DNFBPs 的信託服務，因此並不是一種廣泛適用的管制措施。

在評等報告中就 R25 的技術遵循評為部分遵循，在權重與結論中指出只有低度的規範要求確保取得信託基本及實質受益權及控制權資訊。受託人有義務至少每年辨識委託人及受益人。雖然金融機構有義務在客戶關係中取得相關資訊，但當 DNFBPs 或信託業者作為受託人時，沒有法規明文要求其應取得本項建議相關的資訊[998]。

評鑑報告中並就 R25 之技術遵循提出以下重大缺失：(1) 民事信託受託人無需取得並持有信託當事人和可能對信託行使有效控制權的任何其他自然人的正確和最新詳細資訊。(2) 當建立關係時，民事信託或外國信託的受託人無須向金融機構和 DNFBPs 揭露其受託人身份。(3) 針對信託受規範的代理人及服務提供業者，受託人被要求持有的基本資訊很少[999]。

在評鑑報告中就信託透明度提出以下建議行動：中華臺北應採取可強制的措施，確保信託之受託人（國內和國外信託）在建立業務關係時，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以協助 CDD 作業。中華臺北應擴大控制措施，以提高民事信託的透明度[1000]。

第二目 我國 2019 年後信託透明度主要修正

針對 2019 相互評鑑報告中所指出 R25 之重大缺失，我國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修正增訂第 11 條，並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生效。依該條第 3 項規定，非信託

998 同前註，頁 287-88。
999 同前註，頁 339。
1000 同前註，頁 288-89。

業之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為該條所指信託受託人時，須遵守該條關於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申報、特定資訊揭露等義務。

是以，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之規定，非營業信託之受託人若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定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該 DNFBP 之受託人負有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義務；同條第 2 項、第 4 項與第 5 項分別規定非信託業受託人之申報義務、資訊保存與特定交易揭露義務。

至於非信託業之法人擔任受託人者，依該條規定，不論是否為 DNFBPs，均須適用上開規定而負有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申報、特定交易揭露及資訊保存等相關義務。至於非屬 DNFBPs 之自然人擔任受託人者，則因受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排除，並不承擔實質受益人審查義務。

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之授權子法「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由法務部法令字第 11304546200 號令訂定發布，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

該辦法要求受託人於信託關係成立後 30 日內應向主管機關完成首次信託資訊申報，並在申報資訊變更時，應在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更新申報。同時，該辦法也要求受託人在與金融機構或 DNFBPs 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單筆/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臨時性交易時，應在業務關係建立後或臨時性交易完成後的 5 個營業日內，透過主管機關指定的方式，向金融機構或 DNFBPs 揭露其在信託中的地位，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除洗防法上述重大修正外，過去幾年間，DNFBPs 亦有新增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相關規定，新增規定亦強化信託透明度。例如：我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亦於 2024 年 11 月修正，其中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當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時，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與其實質受益人，並應依本部規定取得相關資訊以便驗證客戶及其實

質受益人之身分。於第三方支付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範本中再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執行客戶身份確認措施時，若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第三目 我國信託透明度現況之 FATF R25 遵循評估

FATF 在 2022 年修正建議第 24 項、第 25 項規定，並在 2024 年 3 月發布「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指引」，要求會員國在建議第 25 項對於實質受益人資訊取得須符合足夠、準確與及時三大原則。FATF 於 2022 年修訂其評鑑方法論，並於 2024 年開始依此方法論執行第五輪評鑑，以下以 FATF（2024）評鑑方法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性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打擊資武擴體系之效能評鑑針對我國信託透明度現況之技術遵循為預估評鑑。惟應注意我國信託業適用金融機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需依相關規定審查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保存相關資訊；DNFBPs 及非信託業非 DNFBPs 之其他法人則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及其授權子法相關規定，然非 DNFBPs 之自然人則排除適用，是以，以下所有關於技術遵循標準之評估中均存在有非 DNFBPs 自然人擔任受託人時，因排除適用相關規定而有完全未遵循之問題，就此一缺失將不再於個標準中一一說明，此合先敘明。

標準 25.1：我國信託業為受託人者，所適用為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規定。前述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僅適用於信託，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依洗錢防制法及其相關規定，被課予之控制權資訊取得義務之相關規定亦僅限於信託，上開規定均未包括其他法律協議。此外，洗防法第 11 條是否適用於公益信託及特定目的信託（如有）亦未見於相關說明中，參考主管機關與特定目的信託相關函示，其立場似乎認為特定目的信託因無受益人，適用上有所困難。然若檢視 FATF 建議第 25 項相關文件，似乎未排除公益信託與特定目的信託；再參考 FATF 所頒布之 TCSP 指引，明確指出應納入公益信託。是以本研究認為洗防法第 11 條似以不排除公益信託與特定目的信託為宜。再者，參考日本、英國等國家對特定目的信託之管理，多以信託財產資訊之取得為重點以替代受益人資訊，則本研

究前開關於透過權責機關（稅務機關）取得實質受益人（權）資訊之建議亦可協助此一重點之採行。

標準 25.2：(a) 我國與信託相關之法律有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在此二法中均有對信託為定義，並就其不同類型、形式和基本特性有所規定，如信託法第 1 條、信託業法第 16 條。(b)我國信託法第 1 條規定信託定義及建立該等法律關係之要件，於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及其子法中則規定與實質受益權相關資訊取得義務，惟洗防法第 11 條排除非 DNFBPs 之自然人為受託人之適用；此外，(c) 除少數情形外，我國並未有公開前述(b)所提及之實質受益權資訊。

標準 25.3：我國對於受我國法律管轄，或在本國管理或受託人居住於本國之信託雖無法律直接規定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然在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之洗防相關規定與指引中，均有要求對前開信託為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步驟妥善管理及降低所發現風險。然就與我國具有充分關聯之外國信託，雖然規定中並未特地排除，然參考其辨識程序與規定，可見對於外國信託實質受益權之辨識有其現實困難。

標準 25.4：參考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及其授權子法之規定，針對 DNFBPs 及非信託業非 DNFBPs 之法人為受託人時，持有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其他任何自然人充分、準確和最新資訊之要求已有明定。惟同前所述，洗防法第 11 條並不適用於非 DNFBPs 之自然人，且我國信託法第 11 條並未要求受託人持有信託監察人（保護人）之資訊，而與此一標準略有落差。我國信託業適用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規定，對於實質受益權資訊在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有要求取得充分資訊，並要求定期檢視與即時更新。

標準 25.5：我國洗防法第 11 條第 4 項要求非信託業之 DNFBPs 與其他法人擔任受託人時，該受託人自信託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第一項之資訊至少五年。至於信託業則適用金融機構洗防相關規定，依洗防法第 8 條第 2 項，就實質受益人審查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

標準 25.6：我國洗防法第 11 條之授權子法要求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實質受益權相關資訊，授權子法中並要求如有更動，應於 30 日內更新申報。至於信託業者依我國金融機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需維持所保有確認客戶資訊之足夠、正確與最新。

標準 25.7 : (a)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授權子法「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要求受託人在與金融機構或 DNFBPs 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單筆/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臨時性交易時，應在業務關係建立後或臨時性交易完成後的 5 個營業日內，透過主管機關指定的方式，向金融機構或 DNFBPs 揭露其在信託中的地位，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然當信託業為受託人時，我國目前金融機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中並無同樣要求。(b) 我國洗防法第 11 條關於受託人關於信託實質受益人資訊相關規定中僅有對主管機關之申報義務符合本遵循標準，然其他權責機關並無法直接從第 11 條所規範之受託人處取得相關資訊，信託業擔任受託人時亦同。(c) 我國洗防法第 11 條下並未針對受託人提供資訊與金融機構或 DNFBPs 有相關規定，然如參考我國現有金融機構與 DNFBPs 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可見此等資訊之取得、保存為金融機構與 DNFBPs 之義務，客戶若拒絕，金融機構或 DNFBPs 可不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或暫停提供服務。

標準 25.8：我國目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中明文規定受託人應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實質受益權資訊，第 2 項規定受託人應就前項信託資訊進行申報，並於資訊發生變更時，主動更新申報資訊。同條並有申報義務。同條第 7 條規定受託人違反第 2 項申報義務、第 4 項保存義務、第 5 項揭露義務時或授權子法中相關規定時，由第 3 項受理申報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信託業為受託人時，除未有申報義務外，金融機構洗錢防制相關規範中亦有類似規定。

標準 25.9：當 DNFBPs 與非信託業之法人為受託人時，我國洗防法第 11 條課予其就實質受益權相關資訊申報義務，使權責機關得透過申報機關取得受託人與實質受益權相關資訊；至於信託財產資訊目前並無法從前開申報機關處取得。然(a) 我國信託法第 4 條規定有信託公示制度，是以就應適用該條公示制度之信

託財產，其相關資訊可從公示機關取得，如土地與不動產登記機關、保管有價證券之集保公司。(b) 此外，根據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受託人有義務於每年向稅務申報機關申報信託財產管理情形。(c) 依我國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金融機構與 DNFBPs 有確認客戶相關資訊之義務，包含基本與實質受益權、受託人和信託資產等相關資訊。

標準 25.10：依我國金融機構與 DNFBPs 相關規定，目前主管機關應能即時從金融機構與 DNFBPs 取得(c) 金融機構與 DNFBPs 就與其有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之受託人所持有或管理任何資產之資訊。又依金融機構洗防規定、洗防法第 11 條，信託業主管機關及受理申報機關應能即時取得信託之基本資訊和實質受益權資訊。

標準 25.11：我國洗防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受託人違反第 2 項申報義務、第 4 項保存義務、第 5 項揭露義務，或違反授權子法中相關規定時，由第 3 項受理申報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信託業為受託人時，除未有申報義務外，若有資訊取得、保存等義務違反時，金融機構洗錢防制相關規範中亦有類似裁罰規定。

標準 25.12：有關國際合作部分，因本研究無法掌握國內各該機關對相關資訊分享之限制與權限，就此標準之遵循情形將不納入評估。

綜合上述標準之分析與評估，除非 DNFBPs 之自然人為受託人之情形外，我國 R25 下關於信託透明度之遵循情形應至少可能達到大部分遵循。惟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生效剛屆滿一年，且無中央統一受申報機關集中處理申報、檢查與裁罰，其執行效能有待觀察。加以我國 TSP 目前仍未有指定主管機關，是以洗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仍存在有無法執行之漏洞，仍建議應於全球第五次評鑑之前就上述兩大缺失進行研商改建，或能使我國 R25 之遵循能進一步達到完全遵循。

第四目 強化建議與遵循評估

參考前文第四章第四節第四項第三款之內容，我國目前就非營業信託之受託人部分，雖然我國 2024 年所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填補我國 2019 年相

互評鑑時 R25 部分重大缺失，且洗防法第 11 條對於相關資訊所要求之足夠、正確性與最新三大要求亦符合建議第 25 項之修正，從而使我國 R25 之遵循有大幅提升，然因該條文排除一般自然人之適用，且義務主體之一的 TCSP 目前並無指定主管機關受理申報並為管理，從而上開二項缺失使 FATF 建議第 25 項之完全遵循仍有未逮。

然就前開缺失，本研究亦提出對應建議。針對 TSP 欠缺主管機關以致無法踐行洗防法第 11 條之申報義務，本研究建議考慮我國信託法以信託所在地法院為信託監督機關，近程或可指定 TSP 所在地之法院為受理 TSP 踐行洗防法第 11 條第 2 項申報義務之受理機關。長程而言，或可指定適當機關為 TSP 之指定機關，除有助於 R25 之遵循外，更可大幅提升 TSP 之相關建議遵循。

就我國洗防法第 11 條排除非 DNFBPs 自然人為受託人所造成之缺失，本研究參考 FATF 建議與我國目前信託相關稅捐稽徵實務，建議採取權責機關取得方式，落實我國目前信託財產受託人於信託成立後應檢附信託契約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統一編號編配之作業，並要求契約關係人有所變更時應更新申報加以信託法即所得稅法第 6 條有關信託財產帳簿編制等義務規定，就非 DNFBPs 之自然人為受託人時採權責機關取得方式以彌補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之不足。

若藉由上開建議再檢視 R25 之 12 項標準，可發現前述建議措施之採行將有助於標準 25.2, 25.3, 25.4, 25.6, 25.7, 25.8, 25.9, 25.11 之遵循程度。

第二款 其他法律協議

在 2019 年我國相互評鑑報告中，信託被認定為符合 FATF 所定義之「法律協議」，因此當年度建議第 25 項評鑑標的主要以信託為主，不涉及本研究所討論之借名登記契約及借名保險契約。如參考與我國信託法制類似之日本，該國將信託區分為民事信託與商事信託，同屬 FATF 所定義之「法律協議」。且學說有認為匿名組合契約屬 FATF 所定義之「其他法律協議」，而匿名組合主要實際應用於不法金融業者的金錢消費借貸、飛機融資租賃、逃避租稅等行為[1001]，但日本在 2021 年相互評鑑報告中，亦未將匿名組合契約列入評估其洗錢風險範圍。

[1001] 參閱清水知恵子，最高裁 時の判例 民事 1.匿名組合契約に基づき匿名組合員が受ける利

本研究推測 2021 年日本接受相互評鑑時，FATF 尚未就建議第 25 項公布指引。FATF 在 2024 年公布建議第 25 項指引後，日本政府在 2024 年委託 KPMG 報告中，特別提及匿名組合契約屬於 FATF 所定義之其他法律協議[1002]，顯見該國已認知 FATF 對於法律協議，已不同於過去侷限認定信託屬法律協議。

另在 FATF 建議第 25 項指引，其指引第二章為建議第 25 項範圍：信託及其他相似之法律協議（Scope of R.25: Trusts and Other Similar Legal Arrangements），已將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分別定義，信託係指明示信託，其他法律協議係指與信託相似之法律協議。如何判斷符合其他法律協議，FATF 提供海牙信託公約第 2 條之規定以供參考。因此我國司法實務目前承認之借名登記與借名保險，極有可能在下次相互評鑑中列入評鑑範圍。然現今我國對於借名登記及借名保險契約，並未有正式官方統計數據，以及稅務機關在知悉民眾有借名登記或借名保險情事時，其對該類其他法律協議之資訊取得是否有執行上之困難？故建議我國在其他法律協議之相關統計資料，儘早蒐集以因應將來之相互評鑑。

益の分配と所得区分の判断 2.匿名組合契約に基づき航空機のリース事業に出資をした匿名組合員が,当該契約に基づく損失の分配を不動産所得に係るものとして所得税の申告をしたことにつき,国税通則法 65 条 4 項にいう「正当な理由」があるとされた事例[最高裁第二小法廷平成 27.6.12 判決]，法曹時報，69 卷 1 号，頁 329-332，2017 年 1 月。

[1002] 參閱 KPMG あずさ監査法人，同註 739，頁 16-17。

參考文獻

本國文獻

一、專書

1. 王文宇，公司法論，第 7 版，元照，2022 年。
2. 王志誠，信託法，第 10 版，五南，2023 年。
3. 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2003 年。
4. 李智仁、張大為，信託法制案例研習，第 8 版，元照，2021 年。
5. 曾宛如編，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 堂案例學會《公司法》，第 4 版，元照，2023 年。
6. 葉清宗，進出口貿易與押匯實務疑難問題解析（肆篇），台灣金融研訓院，2012 年。
7. 劉連煜，現代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新學林，第 20 版，2024 年。
8. 謝哲勝，信託法，7 版，2023 年。

二、期刊論文及學位論文

1. 王志誠，境外信託之創設、承認及法律問題，當代財政，35 期，2013 年 11 月，頁 8-26。
2. 王寬弘，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相關國際法制之探討，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 33 期，2020 年 6 月，頁 61-96，。
3. 方嘉麟，公司法修正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280 期，2018 年 9 月，頁 219-227。
4. 朱德芳、陳彥良，公司之透明、信賴與問責－－以實質受益人規範為核心，中正財經法學，16 期，2018 年 1 月，頁 33-119。
5. 朱德芳等，探討資訊揭露與法人犯罪防制、經營權爭奪及董事會功能，月旦法學雜誌，第 276 期，2018 年 5 月，頁 234-264。
6. 何嘉容，誰是實質受益人？公司法修法與洗錢防制，會計研究月刊，

第 391 期，2018 年 6 月，頁 86-91。

7. 邱冠斌，台灣神廟管理法令與組織之探討，中華行政學報，第 3 期，2006 年 6 月，頁 155-172。

8. 林佳儀，歐洲洗錢防制新發展：聚焦交易監控與個資保護之兩難（下），集保電子雙月刊，第 277 期，2024 年 12 月，頁 2。

9. 林誠二，無權利能力團體意思決定之形成方法－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93 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第 60 期，2017 年 6 月，頁 34-42。

10. 林肇邦，寺廟法規與組織運作之探討，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碩士論文，2024 年 6 月，頁 23。

11. 高青龍，提升公司資訊揭露，促進金流透明落實洗錢防制—CTP 平臺介紹，集保電子雙月刊，第 267 期，2023 年 4 月。

12. 許育典、蔡汶含，從宗教團體自治檢討宗教團體法制現況與宗教團體法草案，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42 期，2014 年 1 月，頁 81-132。

13. 黃銘傑，公司登記之規範目的、機制及法律效力，月旦法學雜誌，特刊，2024 年 10 月，頁 128-139。

14. 黃銘傑，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15 項規定之適用爭議──兼論違反其規定時之股份表決權行使的認定問題，法律扶助與社會，第 7 期，2021 年 9 月，頁 47-78。

15. 黃詩淳，家族財富傳承與特定目的信託，月旦法學雜誌，第 325 期，2022 年 6 月，頁 52-61。

16. 葉啓洲，人身保險借名投保之法律關係與公序良俗，臺灣法律人，第 29 期，2023 年 11 月，頁 12-29。

三、研究報告

1. 林育廷等，我國信託及公司服務業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研究，東吳大

學，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委託研究，2024 年 12 月。

2. 范瑞華等，境內家族信託管理境外資產可行方案之研究，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2023 年 12 月 19 日。

3. 黃詩淳等，特定目的信託相關問題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務部委託研究，2021 年 12 月。

四、政府資料

1.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2024 年 12 月 6 日。

2. 經濟部，公司組織之洗錢風險評估報告（更新版），2018 年 8 月。

五、網路資料

1.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網站，私募概要，https://mapect.com/knowledge_about_industry04.php。

2.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常見問題，https://ctp.tdcc.com.tw/decl/faq/index。

3. 行政院新聞稿，「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初評結果出爐，對台灣正面肯定！，附件：APG 相互評鑑初評結果與建議，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933f2670-e100-4ee8-8474-b8bb9d7cc009。

4. 汪士邁、邱佩冠、馬靜如，境外信託業者 要開始向台灣國稅局報稅？，工商時報，2024 年 7 月 16 日，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0716700117-439901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https://www.banking.gov.tw/ch/index.jsp。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https://www.ib.gov.tw/ch/index.jsp。

7. 後開曼時代--永豐百人團隊擘劃全球新舞台，2019 年 4 月 2 日，

https://bank.sinopac.com/sinopacbt/about/news-center/news/content/556865410.html。

8.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告，土地借名登記返還需納土地增值稅，2024 年 12 月 11 日，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announcement/news/3oJMaVk。
9. 經濟部各類商業組織別登記家數月統計表，https://gcis.nat.gov.tw/mainNew/doc/bus-org-moncount.pdf。
10. 經濟部，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年度申報自 3 月 1 日開始 要在 3 月底前完成申報！，2023 年 2 月 24 日，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105703。
11.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僑外資來臺投資常見問題說明，https://www.moea.gov.tw/Mns/dir/Investment/DirQuestionsAnswers.aspx?menu_id=42866。

外國文獻

一、期刊論文

1. Ames, J.B., *The Failure of the "Tilden Trusts"*, 5 HARV. L. REV. 389 (1892).
2. Ausness, Richard C. *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51 REAL PROP. TR. & EST. L.J. 321 (2016).
3. Bethke, Damian, *Charity Law Reform in Hong Kong: Taming the Asian Dragon*, 18 INT'L J.NOT-FOR-PROFIT L. 15 (2016).
4. Denoncourt, Janice, *Transparent Corporate Beneficial Ownership in Quebec and the United Kingdom*, 12 J. INT'L & COMP. L. 117 (2025).
5. English, David M., *The Uniform Trust Code (2000)： Significant*

Provisions and Policy Issues, 67 MO. L. REV. 143 (2002).

6. 北村 雄一郎等，実質株主および実質的支配者（ＵＢＯ）の透明性の確保をめぐる諸問題（上），商事法務，No.2362，2024 年 6 月 25 日，頁 4-14。
7. 仲村 靖，無記名株式と寄託業務，修道商学，第 56 巻，2015 年 9 月，頁 139-162。
8. 金森 健一，民事信託預金口座の実務上の法的課題，駿河台法学，第 33 巻第 1 號，2019 年 8 月，頁 15-81。
9. 清水知恵子，最高裁 時の判例 民事 1.匿名組合契約に基づき匿名組合員が受ける利益の分配と所得区分の判断 2.匿名組合契約に基づき航空機のリース事業に出資をした匿名組合員が,当該契約に基づく損失の分配を不動産所得に係るものとして所得税の申告をしたことにつき,国税通則法 65 条 4 項にいう「正当な理由」があるとされた事例[最高裁第二小法廷平成 27.6.12 判決]，法曹時報，69 巻 1 号，2017 年 1 月，頁 329-332。

二、研究報告

1. APG，2019 年中華台北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中、英對照版）。
2. FATF 報告，隱藏實質受益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翻譯），2018 年 7 月。
3. APG,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CHINESE TAIPEI, THIRD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2019).
4.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CAYMAN ISLANDS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2019).
5.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CAYMAN ISLANDS 2ND ENHANCED FOLLOW-UP REPORT

&TECHNICAL COMPLIANCE RE-RATING (2021).

6.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HONG KONG, CHINA,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2019).
7.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HONG KONG, CHINA, FOLLOW-UP REPORT & TECHNICAL COMPLIANCE RE-RATING 1-4 (2023).
8.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JAPAN,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2021).
9.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JAPAN, THIRD FOLLOW-UP REPORT & TECHNICAL COMPLIANCE RE-RATING (2024).
10.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SINGAPORE,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2016).
11.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SINGAPORE, 3RD ENHANCED FOLLOW-UP REPORT & TECHNICAL COMPLIANCE RE-RATING (2019).
12.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UNITED KINGDOM,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2018).
13.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UNITED STATES, FOUR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2016).
14. FATF, BEST PRACTICES ON COMBATING THE TERRORIST FINANCING ABUSE OF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2023).
15. FATF, CONCEALMENT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2018).
16. FATF, GUIDANCE ON BENEFICIAL FOR LEGAL PERSONS (2023).

17. FATF,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BENEFICIAL OWNERSHIP AND TRANSPARENCY OF LEGAL ARRANGEMENTS (2024).
18. FATF, METHODOLOGY (2025).
19. FATF,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2025).

三、政府資料

（一）美國

1. Department of State: Division of Corporations, State of Delaware, https：//icis.corp.delaware.gov/ecorp/entitysearch/namesearch.aspx.
2.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2024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Risk Assessment (2024),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36/2024-National-Money-Laundering-Risk-Assessment.pdf.
3. FIN. CRIME ENF'T CTR., FIN-2022-ALERT001, FINCEN ADVISES INCREASED VIGILANCE FOR POTENTIAL RUSSIAN SANCTIONS EVASION ATTEMPTS (2022), https://www.fincen.gov/system/files/2022-03/FinCEN%20Alert%20Russian%20Sanctions%20Evasion%20FINAL%20508.pdf.

（二）英國

1.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 Industrial Strategy, Register of People with Significant Control Guidance for Registered and Unregistered Companies, Societates Europaea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nd Eligible Scottish Partnerships (Scottish Limited Partnerships and Scottish Qualifying Partnerships) (2017),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0c37c4ee90e07438f7af68d/170623_NONSTAT_GU__1___3_.pdf.
2. His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Hereinafter HMRC],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2020),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national-risk-assessment-of-money-laundering-and-terrorist-financing-2020.

3. HM Land Registry, PRACTICE GUIDE 24：PRIVATE TRUSTS OF LAND 1.3,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private-trusts-of-land/practice-guide-24-private-trusts-of-land#introduction.
4. HM Revenue & Customs, GUIDANCE REGISTER A TRUST AS A TRUSTEE, https：//www.gov.uk/guidance/register-a-trust-as-a-trustee#what-extra-information-youll-need-for-taxable-trusts.
5. HM Revenue & Customs, Guidance Ask HMRC for information about a trust, https：//www.gov.uk/guidance/ask-hmrc-for-information-about-a-trust.

（三）香港

1. 香港財政司，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頁 i，2022 年 7 月，https://www.fstb.gov.hk/fsb/aml/tc/doc/Money%20Laudering%20Report_2022_TC.pdf。
2. 香港公司註冊處，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指引，2018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更新），https：//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Guidelines_scr_c.pdf。
3. 香港公司註冊處，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2025 年 5 月，https：//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G_TCSPs_(May2025)c.pdf。
4. 香港公司註冊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適用），2025 年 5 月，https：//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G_AntiMoney_TCSPs_(Mar2025)c.pdf。

5. 香港公司註冊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網站，https：//www.tcsp.cr.gov.hk/tcspls/?lang=zh。
6.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填寫披露權益的表格及指引，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Securities-and-Futures-Ordinance-Part-XV---Disclosure-of-Interests/DI-Notices。
7.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概要－披露權益目錄，https://www.sfc.hk/-/media/TC/assets/components/codes/files-current/zh-hant/guidelines/outline-of-part-xv/Part-XV-Outline-24-May-2024-Chinese.pdf?rev=326762e8daf147b4a38101dcb5247e02。

（四）新加坡

1. ACRA,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of Legal Persons in Singapore (2024), https://www.acra.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orporate-service-providers/money-laundering-and-terrorism-financing-risk-assessment-of-legal-persons.pdf?sfvrsn=7f26f184_1.
2. ACRA, Registers Of Nominee Shareholders Guidance For Companies Version 2.0 (2025), https：//www.acra.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ompliance/register-of-controllers/acra-guidance-on-register-of-nominee-shareholders-for-companies-(v2)-17-jun.pdf?sfvrsn=cc702541_4.
3. Singapore Money Laundering Risk Assessment Report (2024),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media-library/publications/monographs-or-information-paper/amld/2024/money-laundering-national-risk-assessment.pdf
4. MA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 Part 7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s) On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regulations-and-financial-stability/regulations-guidance-and-licensing/securities-futures-and-fund-management/regulations-guidance-and-licensing/disclosure-of-interests/part-vii-faq_revised_2-aug-2022.pdf.

（五）日本

1. 日本金融情报中心（Japan Financial Intelligence Center, JAFIC），年次報告書，https：//www.npa.go.jp/sosikihanzai/jafic/nenzihokoku/nenzihokoku.htm#p1.
2. 日本金融庁，マネー・ローンダリング及びテロ資金供与対策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2021 年 3 月，https：//www.fsa.go.jp/common/law/amlcft/211122_amlcft_guidelines.pdf.
3. 參閱日本金融庁，マネロン・テロ資金供与対策ガイドラインに関するよくあるご質問（ＦＡＱ），2024 年 4 月，https：//www.fsa.go.jp/news/r5/amlcft/20240402/20240402.html.
4. 日本法務省，対象となる実質的支配者，https：//www.moj.go.jp/MINJI/minji06_00116.html.
5. 日本法務局，https：//houmukyoku.moj.go.jp/homu/static/goannai_index_syougyou.html.
6. 日本法務局，「商業・法人登記申請の注意事項」，2024 年 10 月 10 日 https：//houmukyoku.moj.go.jp/homu/COMMERCE_11-1.html.
7. 日本財務省，対日相互審査報告書の概要，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convention/fatf/20210830.pdf.
8. 日本財務省，法人の実質的支配者の透明性確保，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amlcftcpf/3.efforts.html#sec03
9. 日本國家公安委員會，犯罪収益移転危険度調査書，https：

//www.npa.go.jp/sosikihanzai/jafic/nenzihokoku/nenzihokoku.htm#p2.

10. 日本國家公安委員會，令和 6 年犯罪収益移転危険度調査書，https：//www.npa.go.jp/sosikihanzai/jafic/nenzihokoku/nenzihokoku.htm#p2.
11. 日本眾議院，国際的な不正資金等の移動等に対処するための国際連合安全保障理事会決議第千二百六十七号等を踏まえ我が国が実施する国際テロリストの財産の凍結等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令和四年法律第九十七号），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sei/21020221209097.htm.
12. 日本對策會議、日本財務省，拡散金融リスク評価書，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councils/aml_cft_policy/20241219114338.html.
13. 日本總務省 https：//www.soumu.go.jp/main_sosiki/joho_tsusin/d_syohi/money/fata.html.
14. マネロン・テロ資金供与・拡散金融対策政策会議設置紀錄，2021 年 8 月 19 日，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councils/aml_cft_policy/20210830_1.pdf.
15. マネロン・テロ資金供与・拡散金融対策に関する行動計画，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councils/aml_cft_policy/20210830_2.pdf.
16. マネロン・テロ資金供与・拡散金融対策に関する行動計画（2024-2026 年度），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councils/aml_cft_policy/20240417.html.
17. マネロン・テロ資金供与・拡散金融対策の推進に関する基本方針，

https：
//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councils/aml_cft_policy/20220519_1.pdf.

18. KPMG あずさ監査法人，「信託のマネロン・テロ資金供与リスク評価に関する調査」最終報告書，2025 年 3 月 31 日，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amlcftcpf/20250331.pdf.

四、網路資料

1.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In French "Fiducie" We Trust!* (2023), https：//marketing.hsfkramer.com/20/31244/landing-pages/in-french--fiducie--we-trust!.pdf.
2. Holland & Knight Alert, *FinCEN Advisory Highlights Iran Sanctions Evasion Red Flags*, https：//www.hklaw.com/en/insights/publications/2025/06/fincen-advisory-highlights-iran-sanctions-evasion-red-flags?utm_source=chatgpt.com
3. J-H. Frank, Fachanwalt Erbrecht 2025, https：//www.german-probate-lawyer.com/glossary/def/fiduziarische-treuhand-fiduciary-trust.html.
4. Knobel, Andres, *Why Beneficial Ownership Frameworks Aren't Working -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2023), https：//taxjustice.net/wp-content/uploads/2023/12/Why-beneficial-ownership-registries-arent-working-Tax-Justice-Network-Dec-2023.pdf.
5. Krause, Solvej, *The New FATF Rules on Beneficial Ownership and Nominee Relationships - A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2022), https://star.worldbank.org/blog/new-fatf-rules-beneficial-ownership-and-nominee-relationships-step-right-direction?utm_source=chatgpt.com.
6. PWC, Adoption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 ("AMLR") applicable to the EU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ttps：

//www.pwc.be/en/fy23/documents/adoption-of-AMLR.pdf.

7. The Oppenheim Group, *What Is the Fideicomiso?*, https：//cabo.ogroup.com/blog/what-is-the-fideicomiso/.
8. 日本公証人連合会之官網公告，https：//www.koshonin.gr.jp/notary/ow09_4#newteikan.
9. ベリーベスト法律事務所東大阪布施オフィス，実質的支配者リストを求められたら、どうする？，2023 年 10 月 3 日，https：//fuse.vbest.jp/columns/general_corporate/g_general/7843/.
10. 山崎 博史，FATF 勧告 24「法人の実質的支配者」，Compliance Data Lab，2022 年 3 月 24 日，https：//c-datalab.com/ja/blog/compliancerisk_20220324
11. 山崎 博史，実質的支配者リスト制度の内容，Compliance Data Lab，2022 年 4 月 22 日，https：//c-datalab.com/ja/blog/compliancerisk_20220422.
12. 井口 弘一，FATF 第 4 次相互審査の総括と第 5 次相互審査に向けた留意点，PwC Japan，2025 年 5 月 22 日，https：//www.pwc.com/jp/ja/knowledge/column/financial-crime/fatf-report.html.
13. 井口 弘一，2024 年のマネー・ローンダリング／テロ資金供与対策等の振り返り──日本の FATF 第 4 次相互審査完了と第 5 次相互審査へ向けての対応開始，PwC's View，第 54 號，2025 年 2 月，https：//www.pwc.com/jp/ja/knowledge/prmagazine/pwcs-view/assets/pdf/54-07.pdf.
14. 茂木 諭等，実質的支配者情報リスト制度の創設，PwC Legal Japan News，2021 年 10 月，https：//www.pwc.com/jp/ja/legal/news/assets/legal-20211029-jp-2.pdf.
15. KPMG あずさ監査法人，FATF 勧告 25（法的取極）に関する調査最終報告書，2024 年 3 月 26 日，

https://www.mof.go.jp/policy/international_policy/amlcftcpf/20240326.pdf.